

全国数据资产 法规政策汇编

垦丁律师事务所

陈双律师团队编制

2024年2月

引言

从国家数据局等17部门联合印发《“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到财政部出台《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再到2024年数据资产入表的正式施行，我国数据要素市场的发展迎来关键节点，数据要素产业化时代到来，数字中国战略持续推进。

近年来，为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动数据资产合规建设和高效流通，国家以及各省市发布了一系列重要法规政策和标准文件。为帮助各方更深入了解我国的数据资产政策动向，**垦丁律所陈双律师团队**对近年来涉及数据资产的国家及地方层面相关重点政策法规、标准等进行整理和汇总，并将定期更新，供行业伙伴参考。本次汇编的文件截至2024年1月。

团队其它刊物：

- 《数据资产价值实现研究报告》
- 《上合组织经贸物流行业数据要素流通白皮书》
- 《企业数据权益保护及纠纷趋势研究报告》
- 《数字医疗合规指引》
- 《数字医疗合规问答》
- 《医疗数据资产化路径研究》

更多最新数据政策、法规、典型案例资讯和实务研究，
欢迎联系陈双律师团队公众号“网络法识堂”获取



垦丁律所陈双律师团队

由经验丰富的资深合规专家和办案律师、前上市互联网公司法务、境内外知名院校的法律博士、研究生等组成。深耕数据资产、数据合规、平台合规、知识产权、诉讼仲裁、商业刑事、公司治理、股权投资融资等专业领域，覆盖数据交易/数据要素全产业、医疗大健康产业上下游、人工智能产业、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电商/直播行业、美妆/护肤品行业、数字化广告营销行业等。

陈双律师团队在前沿法律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服务过的客户涵盖大型互联网平台、数据要素型企业、高新技术型科技企业、电子智能终端企业、上市公司、世界500强生物医药公司、知名公立三甲医院、药物研发企业、在线问诊平台等。



陈双律师

垦丁（广州）律师事务所 联合创始人

国际数据管理协会（DAMA）中国专家成员

全国资产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数据资产组专家成员

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专家委员会专家成员

广东省数据资产登记合规委员会专家组成员

广州市律协互联网及高新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

中国民主促进会成员

陈双律师曾服务于广东省多个政府部门及担任多家大型互联网与数据类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参与地方性法规《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立法工作；与广东省人民医院联合发起“广东省医学数据资源生产要素化路径标准化试点”项目工作，相关课题荣获中国医药会计学会2023年度优秀重点课题，在医疗数据资产化领域有丰富经验；参与多份数据资产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起草工作，以及国内多个数据交易所数据交易合规规则制定，为多个数据资产产品流通提供合规法律意见，同时团队是多个交易所的合规评估专家成员；获得CDMP数据管理专业人士认证。

作为杭州国际数字交易联盟发起人之一，主编的《数据资产价值实现研究报告》在浙江省政府、国家商务部举办的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上发布；2022年9月16日习近平主席在上合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中宣布2023年由中方举办上合组织产业链供应链论坛，在此背景下，团队受委托作为主要编写人编制《上合组织经贸物流行业数据要素流通白皮书》在中方举办的“双链论坛”中启动并在第二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正式发布。

在诉讼案件上，陈双律师曾代理和主办多宗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大型案件：陕西省某特大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辩护被采纳作不起诉处理）、多个互联网金融平台过千亿非法集资案、境外上市企业用户数据权属大型跨国诉讼、广东省某特大跨境电商走私案（主犯获缓刑）、某大型国企上百亿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等。

联系方式：

Tel: 18520253305

Email: chenshuang@kindinglaw.com





垦丁律师事务所目前已在广州、深圳、杭州、上海、苏州、北京设立办公室，力求整合全国重点城市的资源和法律人才为客户赋能并提供前沿、全面、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

垦丁律所互联网客户版图



目 录

一、国家层面	1
1、国务院“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1.12.12）	1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2022.12.19）	22
3、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2023.02.27）	30
5、工业和信息化部“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21.11.30） ...	41
6、财政部：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2023.08.01）	52
7、财政部：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2023.12.31）	57
8、国资委：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4.01.12）	62
9、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2023.09.08）	70
二、地方层面	75
（一）北京市	75
1、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2022.11.25）	75
2、北京市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开放发展行动方案（2022.05.30）	84
3、2023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实施指南（第三批）（节选）（2023.11.17）	92
4、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2023.06.20）	99
5、北京市企业数据知识产权工作指引（试行）（2023.12.01）	109
（二）天津市	115
1、数据资产登记、存证、确权业务标准 T/TJIFA003—2022	122
（三）上海市	141
1、上海市数据条例（2021.11.29）	141

2、上海市数据交易场所管理实施暂行办法 (2023. 03. 20)	153
3、立足数字经济新赛道推动数据要素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2023. 07. 22)	158
(四) 重庆市	162
1、重庆市数据条例 (2022. 03. 30)	162
2、重庆市数字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2025年) (2021. 11. 23)	171
3、重庆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 (2023. 12. 20)	194
(五) 广东省	198
1、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 (2021. 07. 05)	198
2、广东省数据资产合规登记规则 (试行) (征求意见稿) (2023. 04)	202
3、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2022. 04. 06)	208
4、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 (2021. 07. 06)	224
5、深圳市数据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2023. 06. 15)	238
6、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建设通用要求 T/NSSQ 024—2022	244
7、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管理指南 T/NSSQ 023—2022	250
8、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导则 T/NSSQ 025—2022	264
9、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运营人员能力要求 T/NSSQ 026—2022	270
(六) 浙江省	275
1、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探索数据资产管理试点的试行意见 (2023. 11. 07)	275
2、浙江省数据资产确认工作指南 DB33/T 1329—2023	278
(七) 山西省	289
1、山西省政务数据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2019. 11. 28)	289
(八) 河南省	291
1、河南省大数据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2022—2025年) (2022. 09. 15) ..	291
2、河南省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2023. 04. 26) ..	299

3、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数据资产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2.06.29)	308
(九) 湖北省	312
1、湖北省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实施方案 (2023.08.08)	312
2、湖北省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2023.11.07)	318
(十) 山东省	324
1、山东省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2023.01.29)	324
(十一) 江苏省	341
1、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 (2021.12.18)	341
2、江苏“十四五”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2021.08.10)	353
3、苏州市数据条例 (2023.02.03)	379
(十二) 辽宁省	391
1、辽宁省大数据发展条例 (2022.05.31)	391
(十三) 安徽省	402
1、安徽省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办法 (试行) (征求意见稿) (2023.12.07)	402
(十四) 四川省	409
1、四川省数据条例 (2022.12.02)	410
2、关于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 (2024.01.02)	420
(十五) 湖南省	423
1、湖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草案·送审稿) (2023.08.29)	423
(十六) 陕西省	430
1、关于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2024.01.26)	430
(十七) 黑龙江省	435
1、黑龙江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 (2022.05.13)	435
(十八) 甘肃省	444

1、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发展的实施意见（2023.05.28）	444
（十九）江西省	449
1、江西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2.05.25）	449
（二十）河北省	472
1、河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2022.05.27）	472
（二十一）福建省	486
1、福建省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2023.09.19）	486
2、厦门经济特区数据条例（2022.12.27）	490
（二十二）云南省	499
1、云南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2023.03.02）	499
2、大理州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办法（2023.10.17）	512
3、大理州数据资产评估管理办法（2023.10.17）	519
（二十三）海南省	523
1、海南省大数据开发应用条例（2019.09.27）	523
2、海南省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2023.12.05) .	530
（二十四）广西壮族自治区	535
1、广西数据要素市场化发展管理暂行办法（2023.11.07）	535
（二十五）贵州省	539
1、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草案）（2023.11.29）	539
2、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管理办法（试行）（2022.12.23）	543
3、贵州省数据要素登记服务管理办法（试行）（2023.11.15）	548
（二十六）吉林省	555
1、吉林省大数据条例（2023.12.01）	555
2、长春市数据交易管理办法（2023.08.28）	568

一、国家层面

1、国务院“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1.12.12）

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是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数字经济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正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深刻变革，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十四五”时期，我国数字经济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为应对新形势新挑战，把握数字化发展新机遇，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和形势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时期，我国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发展战略，不断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加快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取得积极成效。2020年，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达到7.8%，数字经济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

信息基础设施全球领先。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光纤和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建设和应用加速推进。宽带用户普及率明显提高，光纤用户占比超过94%，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达到108%，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活跃用户数达到4.6亿。

产业数字化转型稳步推进。农业数字化全面推进。服务业数字化水平显著提高。工业数字化转型加速，工业企业生产设备数字化水平持续提升，更多企业迈上“云端”。

新业态新模式竞相发展。数字技术与各行业加速融合，电子商务蓬勃发展，移动支付广泛普及，在线学习、远程会议、网络购物、视频直播等生产生活方式加速推广，互联网平台日益壮大。

数字政府建设成效显著。一体化政务服务和监管效能大幅度提升，“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一网统管”、“一网协同”等服务管理新模式广泛普及，数字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在线政务服务水平跃居全球领先行列。

数字经济国际合作不断深化。《二十国集团数字经济发展与合作倡议》等在全球赢得广泛共识，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取得明显成效，“丝路电商”合作成果丰硕，我国数字经济领域平台企业加速出海，影响力和竞争力不断提升。

与此同时，我国数字经济发展也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关键领域创新能力不足，产业链供应链受制于人的局面尚未根本改变；不同行业、不同区域、不同群体间数字鸿沟未有效弥合，甚至有进一步扩大趋势；数据资源规模庞大，但价值潜力还没有充分释放；数字经济治理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二）面临形势。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数字化转型已经成为大势所趋，受内外部多重因素影响，我国数字经济发展面临的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变化。

发展数字经济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数字经济是数字时代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是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引擎。世界主要国家均高度重视发展数字经济，纷纷出台战略规划，采取各种举措打造竞争新优势，重塑数字时代的国际新格局。

数据要素是数字经济深化发展的核心引擎。数据对提高生产效率的乘数作用不断凸显，成为最具时代特征的生产要素。数据的爆发增长、海量集聚蕴藏了巨大的价值，为智能化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协同推进技术、模式、业态和制度创新，切实用好数据要素，将为经济社会数字化发展带来强劲动力。

数字化服务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途径。数字化方式正有效打破时空阻隔，提高有限资源的普惠化水平，极大地方便群众生活，满足多样化个性化需要。数字经济发展正在让广大群众享受到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

规范健康可持续是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迫切要求。我国数字经济规模快速扩张，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不规范的问题较为突出，迫切需要转变传统发展方式，加快补齐短板弱项，提高我国数字经济治理水平，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道路。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国内和国际，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为构建数字中国提供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引领、融合发展。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突出科技自立自强的战略支撑作用，促进数字技术向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各领域广泛深入渗透，推进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和商业模式融合创新，形成以技术发展促进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以领域应用带动技术进步的发展格局。

坚持应用牵引、数据赋能。坚持以数字化发展为导向，充分发挥我国海量数据、广阔市场空间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激活数据要素潜能，以数据流促进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个环节高效贯通，推动数据技术产品、应用范式、商业模式和体制机制协同创新。

坚持公平竞争、安全有序。突出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坚持促进发展和监管规范并重，健全完善协同监管规则制度，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建立健全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市场监管、宏观调控、政策法规体系，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坚持系统推进、协同高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构建经济社会各主体多元参与、协同联动的数字经济发展新机制。结合我国产业

结构和资源禀赋，发挥比较优势，系统谋划、务实推进，更好发挥政府在数字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三)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0%，数字化创新引领发展能力大幅提升，智能化水平明显增强，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取得显著成效，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我国数字经济竞争力和影响力稳步提升。

——**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初步建立。**数据资源体系基本建成，利用数据资源推动研发、生产、流通、服务、消费全价值链协同。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成效显著，数据确权、定价、交易有序开展，探索建立与数据要素价值和贡献相适应的收入分配机制，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

——**产业数字化转型迈上新台阶。**农业数字化转型快速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更加深入，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加速普及，生活性服务业多元化拓展显著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的支撑服务体系基本完备，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推进绿色发展。

——**数字产业化水平显著提升。**数字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数字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大幅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在部分领域形成全球领先优势。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持续涌现、广泛普及，对实体经济提质增效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

——**数字化公共服务更加普惠均等。**数字基础设施广泛融入生产生活，对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凸显。数字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电子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网络化、数字化、智慧化的利企便民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数字鸿沟加速弥合。

——**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协调统一的数字经济治理框架和规则体系基本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的协同监管机制基本健全。政府数字化监管能力显著增强，行业和市场监管水平大幅提升。政府主导、多元参与、法治保障的数字经济治理格局基本形成，治理水平明显提升。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法律法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数字经济安全体系进一步增强。

展望 2035 年，数字经济将迈向繁荣成熟期，力争形成统一公平、竞争有序、成熟完备的数字经济现代市场体系，数字经济发展基础、产业体系发展水平位居世界前列。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7.8	10	预期性
IPv6 活跃用户数（亿户）	4.6	8	预期性
千兆宽带用户数（万户）	640	6000	预期性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万亿元）	8.16	14	预期性
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	14.7	45	预期性
全国网上零售额（万亿元）	11.76	17	预期性
电子商务交易规模（万亿元）	37.21	46	预期性
在线政务服务实名用户规模（亿）	4	8	预期性

三、优化升级数字基础设施

（一）加快建设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智能敏捷、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智能化综合性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有序推进骨干网扩容，协同推进千兆光纤网络和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动5G商用部署和规模应用，前瞻布局第六代移动通信（6G）网络技术储备，加大6G技术研发支持力度，积极参与推动6G国际标准化工作。积极稳妥推进空间信息基础设施演进升级，加快布局卫星通信网络等，推动卫星互联网建设。提高物联网在工业制造、农业生产、公共服务、应急管理等领域的覆盖水平，增强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联接入能力。

专栏 1 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优化升级工程
1. 推进光纤网络扩容提速。加快千兆光纤网络部署，持续推进新一代超大容量、超长距离、智能调度的光传输网建设，实现城市地区和重点乡镇千兆光纤网络全面覆盖。 2. 加快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推动 5G 独立组网（SA）规模商用，以重大工程应用为牵引，支持在工业、电网、港口等典型领域实现 5G 网络深度覆盖，助推行业融合应用。 3. 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应用。深入开展网络基础设施 IPv6 改造，增强网络互联互通能力，优化网络和应用服务性能，提升基础设施业务承载能力和终端支持能力，深化对各类网站及应用的 IPv6 改造。 4. 加速空间信息基础设施升级。提升卫星通信、卫星遥感、卫星导航定位系统的支撑能力，构建全球覆盖、高效运行的通信、遥感、导航空间基础设施体系。

（二）推进云网协同和算网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算力、算法、数据、应用资源协同的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贵州、内蒙古、甘肃、宁夏等地区布局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建设数据中心集群，结合应用、产业等发展需求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加快实施“东数西算”工程，推进云网协同发展，提升数据中心跨网络、跨地域数据交互能力，加强面向特定场景的边缘计算能力，强化算力统筹和智能调度。按照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原则，持续推进绿色数字中心建设，加快推进数据中心节能改造，持续提升数据中心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推动智能计算中心有序发展，打造智能算力、通用算法和开发平台一体化的新型智能基础设施，面向政务服务、智慧城市、智能制造、自动驾驶、语言智能等重点新兴领域，提供体系化的人工智能服务。

（三）有序推进基础设施智能升级。稳步构建智能高效的融合基础设施，提升基础设施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水平。高效布局人工智能基础设施，提升支撑“智能+”发展的行业赋能能力。推动农林牧渔业基础设施和生产装备智能化改造，推进机器视觉、机器学习等技术应用。建设可靠、灵活、安全的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支撑制造资源的泛在连接、弹性供给和高效配置。加快推进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物流、环保等领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推动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市政公用设施和建筑智能化水平。构建先进普惠、智能协作的生活服务数字化融合设施。在基础设施智能升级过程中，充分满足老年人等群体的特殊需求，打造智慧共享、和睦共治的新型数字生活。

四、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

（一）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支持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数据采集，聚焦数据的标注、清洗、脱敏、脱密、聚合、分析等环节，提升数据资源处理能力，培育壮大数据服务产业。推动数据资源标准体系建设，提升数据管理水

平和数据质量，探索面向业务应用的共享、交换、协作和开放。加快推动各领域通信协议兼容统一，打破技术和协议壁垒，努力实现互通互操作，形成完整贯通的数据链。推动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强化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深化政务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有序共享。建立健全国家公共数据资源体系，统筹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基础公共数据安全有序开放，构建统一的国家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和开发利用端口，提升公共数据开放水平，释放数据红利。

专栏 2 数据质量提升工程

1. 提升基础数据资源质量。建立健全国家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信息更新机制，持续完善国家基础数据资源库建设、管理和服务，确保基础信息数据及时、准确、可靠。
2. 培育数据服务商。支持社会化数据服务机构发展，依法依规开展公共资源数据、互联网数据、企业数据的采集、整理、聚合、分析等加工业务。
3. 推动数据资源标准化工作。加快数据资源规划、数据治理、数据资产评估、数据服务、数据安全等国家标准研制，加大对数据管理、数据开放共享等重点国家标准的宣贯力度。

（二）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加快构建数据要素市场规则，培育市场主体、完善治理体系，促进数据要素市场流通。鼓励市场主体探索数据资产定价机制，推动形成数据资产目录，逐步完善数据定价体系。规范数据交易管理，培育规范的数据交易平台和市场主体，建立健全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提升数据交易效率。严厉打击数据黑市交易，营造安全有序的市场环境。

专栏3 数据要素市场培育试点工程

1. 开展数据确权及定价服务试验。探索建立数据资产登记制度和数据资产定价规则，试点开展数据权属认定，规范完善数据资产评估服务。
2. 推动数字技术在数据流通中的应用。鼓励企业、研究机构等主体基于区块链等数字技术，探索数据授权使用、数据溯源等应用，提升数据交易流通效率。
3. 培育发展数据交易平台。提升数据交易平台服务质量，发展包含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的运营体系，健全数据交易平台报价、询价、竞价和定价机制，探索协议转让、挂牌等多种形式的数字交易模式。

(三) 创新数据要素开发利用机制。适应不同类型数据特点，以实际应用需求为导向，探索建立多样化的数据开发利用机制。鼓励市场力量挖掘商业数据价值，推动数据价值产品化、服务化，大力发展专业化、个性化数据服务，促进数据、技术、场景深度融合，满足各领域数据需求。鼓励重点行业创新数据开发利用模式，在确保数据安全、保障用户隐私的前提下，调动行业协会、科研院所、企业等多方参与数据价值开发。对具有经济和社会价值、允许加工利用的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通过数据开放、特许开发、授权应用等方式，鼓励更多社会力量进行增值开发利用。结合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加快城市数据融合及产业生态培育，提升城市数据运营和开发利用水平。

五、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

(一) 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引导企业强化数字化思维，提升员工数字技能和数据管理能力，全面系统推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业务数字化转型。支持有条件的大型企业打造一体化数字平台，全面整合企业内部信息系统，强化全流程数据贯通，加快全价值链业务协同，形成数据驱动的智能决策能力，提升企业整体运行效率和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效率。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支持中小企业从数字化转型需求迫切的环节入手，加快推进线上营销、远程协作、数字化办公、智能生产线等应用，由点及面向全业务全流程数字化转型延伸拓展。鼓励和支持互联网平台、行业龙头企业等立足自身优势，开放数字化资源和能力，帮助传统企业和中小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推行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降低技术和资金壁垒，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

(二) 全面深化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立足不同产业特点和差异化需求，推动传统产业全方位、全链条数字化转型，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大力提升农业

数字化水平，推进“三农”综合信息服务，创新发展智慧农业，提升农业生产、加工、销售、物流各环节数字化水平。纵深推进工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全生命周期数字化转型，加快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大力推动装备数字化，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专项行动，完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培育推广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等新模式。大力发展数字商务，全面加快商贸、物流、金融等服务业数字化转型，优化管理体系和服务模式，提高服务业的品质与效益。促进数字技术在全过程工程咨询领域的深度应用，引领咨询服务和工程建设模式转型升级。加快推动智慧能源建设应用，促进能源生产、运输、消费各环节智能化升级，推动能源行业低碳转型。加快推进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应用。推动产业互联网融通应用，培育供应链金融、服务型制造等融通发展模式，以数字技术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专栏 4 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提升工程

1. 发展智慧农业和智慧水利。加快推动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领域数字化转型，加强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应用，提升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水平。构建智慧水利体系，以流域为单元提升水情测报和智能调度能力。

2. 开展工业数字化转型应用示范。实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培育智能制造先行区。针对产业痛点、堵点，分行业制定数字化转型路线图，面向原材料、消费品、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应用示范和评估，加大标杆应用推广力度。

3. 加快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鼓励工业企业利用 5G、时间敏感网络（TSN）等技术改造升级企业内外网，完善标识解析体系，打造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推动各行业加快数字化转型。

4. 提升商务领域数字化水平。打造大数据支撑、网络化共享、智能化协作的智慧供应链体系。健全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汇聚数字赋能服务资源，支持商务领域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提升贸易数字化水平。引导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租赁和商务服务等传统业态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全渠道、定制化、精准化营销创新。

5. 大力发展智慧物流。加快对传统物流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升级，促进现代物流业与农业、制造业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跨行业、跨区域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实现需求、库存和物流信息的实时共享，探索推进电子提单应用。建设智能仓储体系，提升物流仓储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6. 加快金融领域数字化转型。合理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银行、证券、保险等领域的深化应用，发展智能支付、智慧网点、智能投顾、数字化融资等新模式，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有序开展可控试点。

7. 加快能源领域数字化转型。推动能源产、运、储、销、用各环节设施的数字化升级，实施煤矿、油气田、油气管网、电厂、电网、油气储备库、终端用能等领域设备设施、工艺流程的数字化建设与改造。推进微电网等智慧能源技术试点示范应用。推动基于供需衔接、生产服务、监督管理等业务关系的数字平台建设，提升能源体系智能化水平。

(三) 推动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引导产业园区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利用数字技术提升园区管理和服务能力。积极探索平台企业与产业园区联合运营模式，丰富技术、数据、平台、供应链等服务供给，提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资源共享水平，引导各类要素加快向园区集聚。围绕共性转型需求，推动共享制造平台在产业集群落地和规模化发展。探索发展跨越物理边界的“虚拟”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加快产业资源虚拟化集聚、平台化运营和网络化协同，构建虚实结合的产业数字化新生态。依托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重点区域，统筹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建立各类产业集群跨区域、跨平台协同新机制，促进创新要素整合共享，构建创新协同、错位互补、供需联动的区域数字化发展生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

(四) 培育转型支撑服务生态。建立市场化服务与公共服务双轮驱动，技术、资本、人才、数据等多要素支撑的数字化转型服务生态，解决企业“不会转”、“不能转”、“不敢转”的难题。面向重点行业和企业转型需求，培育推广一批数字化解决方案。聚焦转型咨询、标准制定、测试评估等方向，培育一批第三方专业化服务机构，提升数字化转型服务市场规模和活力。支持高校、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等加强协同，建设综合测试验证环境，加强产业共性解决方案供给。建设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衔接集聚各类资源条件，提供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打造区域产业数字化创新综合体，带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

专栏 5 数字化转型支撑服务生态培育工程

1. 培育发展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面向中小微企业特点和需求，培育若干专业型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引导开发轻量化、易维护、低成本、一站式解决方案。培育若干服务能力强、集成水平高、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型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

2. 建设一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依托产业集群、园区、示范基地等建立公共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开展数字化服务资源条件衔接集聚、优质解决方案展示推广、人才招聘及培养、测试试验、产业交流等公共服务。依托企业、产业联盟等建立开放型、专业化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面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行业内中小微企业提供供需撮合、转型咨询、定制化系统解决方案开发等市场化服务。制定完善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遴选、评估、考核等标准、程序和机制。

3. 创新转型支撑服务供给机制。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建设数字化转型产品、服务、解决方案供给资源池，搭建转型供需对接平台，开展数字化转型服务券等创新，支持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伙伴行动计划，加快建立高校、龙头企业、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市场主体资源共享、分工协作的良性机制。

六、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

(一) 增强关键技术创新能力。瞄准传感器、量子信息、网络通信、集成电路、关键软件、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新材料等战略性前瞻性领域，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新型举国体制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提高数字技术基础研发能力。以数字技术与各领域融合应用为导向，推动行业企业、平台企业和数字技术服务企业跨界创新，优化创新成果快速转化机制，加快新技术的工程化、产业化。鼓励发展新型研发机构、企业创新联合体等新型创新主体，打造多元化参与、网络化协同、市场化运作的创新生态体系。支持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开源社区、开源平台、开源项目发展，推动创新资源共建共享，促进创新模式开放化演进。

专栏 6 数字技术创新突破工程

- 1. 补齐关键技术短板。优化和创新“揭榜挂帅”等组织方式，集中突破高端芯片、操作系统、工业软件、核心算法与框架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加强通用处理器、云计算系统和软件关键技术一体化研发。
- 2. 强化优势技术供给。支持建设各类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打通贯穿基础研究、技术研发、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全过程的创新链，重点布局 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领域，突破智能制造、数字孪生、城市大脑、边缘计算、脑机融合等集成技术。
- 3. 抢先布局前沿技术融合创新。推进前沿学科和交叉研究平台建设，重点布局下一代移动通信技术、量子信息、神经芯片、类脑智能、脱氧核糖核酸（DNA）存储、第三代半导体等新兴技术，推动信息、生物、材料、能源等领域技术融合和群体性突破。

（二）提升核心产业竞争力。着力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强化关键产品自给保障能力。实施产业链强链补链行动，加强面向多元化应用场景的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完善 5G、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加快平台化、定制化、轻量化服务模式创新，打造新兴数字产业新优势。协同推进信息技术软硬件产品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加快集成适配和迭代优化，推动软件产业做大做强，提升关键软硬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

（三）加快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引导支持平台企业加强数据、产品、内容等资源整合共享，扩大协同办公、互联网医疗等在线服务覆盖面。深化共享经济在生活服务领域的应用，拓展创新、生产、供应链等资源共享新空间。发展基于数字技术的智能经济，加快优化智能化产品和服务运营，培育智慧销售、无人配送、智能制造、反向定制等新增长点。完善多元价值传递和贡献分配体系，有序引导多样化社交、短视频、知识分享等新型就业创业平台发展。

专栏7 数字经济新业态培育工程

1. 持续壮大新兴在线服务。加快互联网医院发展，推广健康咨询、在线问诊、远程会诊等互联网医疗服务，规范推广基于智能康养设备的家庭健康监护、慢病管理、养老护理等新模式。推动远程协同办公产品和服务优化升级，推广电子合同、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认证等应用。
2. 深入发展共享经济。鼓励共享出行等商业模式创新，培育线上高端品牌，探索错时共享、有偿共享新机制。培育发展共享制造平台，推进研发设计、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等资源共享，发展可计量可交易的新型制造服务。
3. 鼓励发展智能经济。依托智慧街区、智慧商圈、智慧园区、智能工厂等建设，加强运营优化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智能服务新增长点。稳步推进自动驾驶、无人配送、智能停车等应用，发展定制化、智慧化出行服务。
4. 有序引导新个体经济。支持线上多样化社交、短视频平台有序发展，鼓励微创新、微产品等创新模式。鼓励个人利用电子商务、社交软件、知识分享、音视频网站、创客等新型平台就业创业，促进灵活就业、副业创新。

（四）营造繁荣有序的产业创新生态。发挥数字经济领军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加强资源共享和数据开放，推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创新协同、产能共享、供应链互通。鼓励开源社区、开发者平台等新型协作平台发展，培育大中小企业和社会开发者开放协作的数字产业创新生态，带动创新型企业快速壮大。以园区、行业、区域为整体推进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强化技术研发、标准制修订、测试评估、应用培训、创业孵化等优势资源汇聚，提升产业创新服务支撑水平。

七、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

（一）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效能。全面提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实现利企便民高频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数字身份统一认证和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电子公文等互信互认，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促进政务数据共享、流程优化和业务协同。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整体联动、全流程在线、向基层深度拓展，提升服务便利化、共享化水平。开展政务数据与业务、服务深度融合创新，增强基于大数据的事项办理需求预测能力，打造主动式、多层次创新服务场景。聚焦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应急管理等领域，深化数字技术应用，实现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快速响应和联动处置。

（二）提升社会服务数字化普惠水平。加快推动文化教育、医疗健康、会展旅游、体育健身等领域公共服务资源数字化供给和网络化服务，促进优质资源共享复用。充分运用新型数字技术，强化就业、养老、儿童福利、托育、家

政等民生领域供需对接，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发展智慧广电网络，加快推进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升级改造。深入开展电信普遍服务试点，提升农村及偏远地区网络覆盖水平。加强面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脱贫地区的远程服务，拓展教育、医疗、社保、对口帮扶等服务内容，助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提升面向特殊群体的数字化社会服务能力。促进社会服务和数字平台深度融合，探索多领域跨界合作，推动医养结合、文教结合、体医结合、文旅融合。

专栏 8 社会服务数字化提升工程
1. 深入推进智慧教育。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深入推进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进一步完善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在线教育支撑服务能力，推动“互联网+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充分依托互联网、广播电视网络等渠道推进优质教育资源覆盖农村及偏远地区学校。 2. 加快发展数字健康服务。加快完善电子健康档案、电子处方等数据库，推进医疗数据共建共享。推进医疗机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加快建设智慧医院，推广远程医疗。精准对接和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医疗健康服务需求，发展远程化、定制化、智能化数字健康新业态，提升“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水平。 3. 以数字化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加快优秀文化和旅游资源的数字化转化和开发，推动景区、博物馆等发展线上数字化体验产品，发展线上演播、云展览、沉浸式体验等新型文旅服务，培育一批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数字文化品牌。 4. 加快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充分依托已有资源，推动建设集约化、联网规范化、应用智能化、资源社会化，实现系统集成、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更好提供政务、商超、家政、托育、养老、物业等社区服务资源，扩大感知智能技术应用，推动社区服务智能化，提升城乡社区服务效能。 5. 提升社会保障服务数字化水平。完善社会保障大数据应用，开展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应用，加快实现“跨省通办”。健全风险防控分类管理，加强业务运行监测，构建制度化、常态化数据核查机制。加快推进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为参保单位和个人搭建数字全景图，支持个性服务和精准监管。

(三) 推动数字城乡融合发展。统筹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协同优化城乡公共服务。深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市数据整合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能力，完善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因地制宜构建数字孪生城市。加快城市智能设施向乡村延伸覆盖，完善农村地区信息化服务供给，推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形成以城带乡、共建共享的数字城乡融合发展格局。构建城乡常住人口动态统计发布机制，利用数字化手段助力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专栏 9 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工程
1. 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结合新型智慧城市评价结果和实践成效，遴选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一批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工程，围绕惠民服务、精准治理、产业发展、生态宜居、应急管理等领域打造高水平新型智慧城市样板，着力突破数据融合难、业务协同难、应急联动难等痛点问题。 2. 强化新型智慧城市统筹规划和建设运营。加强新型智慧城市总体规划与顶层设计，创新智慧城市建设、应用、运营等模式，建立完善智慧城市的绩效管理、发展评价、标准规范体系，推进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的一体化、协同化，建立智慧城市长效发展的运营机制。 3. 提升信息惠农服务水平。构建乡村综合信息服务体系，丰富市场、科技、金融、就业培训等涉农信息服务内容，推进乡村教育信息化应用，推进农业生产、市场交易、信贷保险、农村生活等数字化应用。 4. 推进乡村治理数字化。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更好向乡村延伸，推进涉农服务事项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推动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强化市场预警、政策评估、监管执法、资源管理、舆情分析、应急管理等领域的决策支持服务。

(四) 打造智慧共享的新型数字生活。加快既有住宅和社区设施数字化改造，鼓励新建小区同步规划建设智能系统，打造智能楼宇、智能停车场、智能充电桩、智能垃圾箱等公共设施。引导智能家居产品互联互通，促进家居产品与家居环境智能互动，丰富“一键控制”、“一声响应”的数字家庭生活应用。加强超高清电视普及应用，发展互动视频、沉浸式视频、云游戏等新业态。创新发展“云生活”服务，深化人工智能、虚拟现实、8K高清视频等技术的融合，拓展社交、购物、娱乐、展览等领域的应用，促进生活消费品质升级。鼓励建设智慧社区和智慧服务生活圈，推动公共服务资源整合，提升专业化、市场化服务水平。支持实体消费场所建设数字化消费新场景，推广智慧导览、智能导流、虚实交互体验、非接触式服务等应用，提升场景消费体验。培育一批新型消费示范城市和领先企业，打造数字产品服务展示交流和技能培训中心，培养全民数字消费意识和习惯。

八、健全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

(一) 强化协同治理和监管机制。规范数字经济发展，坚持发展和监管两手抓。探索建立与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相适应的治理方式，制定更加灵活有效的政策措施，创新协同治理模式。明晰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职责，强化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协同监管，明确监管范围和统一规则，加强分工合作与协调配合。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分类清理规范不适应数字经济发展需要的行政许可、资质资格等事项，进一步释放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鼓励和督促企业诚信经营，强化以信用为基础的数字经济市场监管，建立完善信用档案，推进政企联动、行业联动的信用共享共治。加强征信建设，提升征信服务供给能力。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完善协同会商机制，有效打击数字经济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分工协作，推动监管数据采集和共享利用，提升监管的开放、透明、法治水平。探索开展跨场景跨业务跨部门联合监管试点，创新基于新技术手段的监管模式，建立健全触发式监管机制。加强税收监管和税务稽查。

(二) 增强政府数字化治理能力。加大政务信息化建设统筹力度，强化政府数字化治理和服务能力建设，有效发挥对规范市场、鼓励创新、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支撑作用。建立完善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统计监测和决策分析体系，提升数字经济治理的精准性、协调性和有效性。推进完善风险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和机制，强化重大问题研判和风险预警，提升系统性风险防范水平。探索建立适应平台经济特点的监管机制，推动线上线下监管有效衔接，强化对平台经营者及其行为的监管。

专栏 10 数字经济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1. 加强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基于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界定数字经济统计范围，建立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制度，组织实施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定期开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核算，准确反映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规模、速度、结构等情况。探索开展产业数字化发展状况评估。
2. 加强重大问题研判和风险预警。整合各相关部门和地方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健全完善风险发现、研判会商、协同处置等工作机制，发挥平台企业 and 专业研究机构等力量的作用，有效监测和防范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滥用可能引发的经济、社会和道德风险。
3. 构建数字服务监管体系。加强对平台治理、人工智能伦理等问题的研究，及时跟踪研判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发展趋势，推动完善数字中介服务、工业 APP、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和服
- 务监管规则。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在监管领域的应用。强化产权和知识
- 产权保护，严厉打击网络侵权和盗版行为，营造有利于创新的发展环境。

（三）完善多元共治新格局。建立完善政府、平台、企业、行业组织和社会公众多元参与、有效协同的数字经济治理新格局，形成治理合力，鼓励良性竞争，维护公平有效市场。加快健全市场准入制度、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完善数字经济公平竞争监管制度，预防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进一步明确平台企业主体责任和义务，推进行业服务标准建设和行业自律，保护平台从业人员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开展社会监督、媒体监督、公众监督，培育多元治理、协调发展新生态。鼓励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和渠道，制定并公示争议解决规则。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推动数字经济治理，加强和改进反垄断执法，畅通多元主体诉求表达、权益保障渠道，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公众利益和社会稳定。

专栏 11 多元协同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 1. 强化平台治理。科学界定平台责任与义务，引导平台经营者加强内部管理和安全保障，强化平台在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商品质量保障、食品安全保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责任，研究制定相关措施，有效防范潜在的技术、经济和社会风险。
- 2. 引导行业自律。积极支持和引导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参与数字经济治理，鼓励出台行业标准规范、自律公约，并依法依规参与纠纷处理，规范行业企业经营行为。
- 3. 保护市场主体权益。保护数字经济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和平台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发展机会和创新活力，规范网络广告、价格标示、宣传促销等行为。
- 4. 完善社会参与机制。拓宽消费者和群众参与渠道，完善社会举报监督机制，推动主管部门、平台经营者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

九、着力强化数字经济安全体系

(一) 增强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强化落实网络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的要求，确保重要系统和设施安全有序运行。加强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跨领域网络安全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健全完善网络安全应急事件预警通报机制，提升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威胁发现、应急指挥、协同处置和攻击溯源能力。提升网络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电信、金融、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等重要行业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支持开展常态化安全风险评估，加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支持网络安全保护技术和产品研发应用，推广使用安全可靠的信息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强化针对新技术、新应用的安全研究管理，为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提供保障。加快发展网络安全产业体系，促进拟态防御、数据加密等网络安全技术应用。加强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支持发展社会化网络安全服务。

(二) 提升数据安全保障水平。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治理体系，研究完善行业数据安全政策。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研究推进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规范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共享、销毁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数据使用者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依法依规加强政务数据安全保护，做好政务数据开放和社会化利用的安全管理。依法依规做好网络安全审查、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等，有效防范国家安全风险。健全完善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相关制度规范。推动提升重要设施设备的安全可靠水平，增强重点行业数据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强化个人信息保护，规范身份信息、隐私信息、生物特征信息的采集、传输和使用，加强对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安全监管能力。

(三) 切实有效防范各类风险。强化数字经济安全风险综合研判，防范各类风险叠加可能引发的经济风险、技术风险和社会稳定问题。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原创性、引领性创新领域，避免低水平重复、同质化竞争、盲目跟风炒作等，支持可持续发展的业态和模式创新。坚持金融活动全部纳入金融监管，加强动态监测，规范数字金融有序创新，严防衍生业务风险。推动关键产品多元化供给，着力提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增强产业体系抗冲击能力。引导企业在法律合规、数据管理、新技术应用等领域完善自律机制，防范数字技术应用风险。健全失业保险、社会救助制度，完善灵活就业的工伤保险制度。健全灵活就业

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制度和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探索建立新业态企业劳动保障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制度。着力推动数字经济普惠共享发展，健全完善针对未成年人、老年人等各类特殊群体的网络保护机制。

十、有效拓展数字经济国际合作

(一) 加快贸易数字化发展。以数字化驱动贸易主体转型和贸易方式变革，营造贸易数字化良好环境。完善数字贸易促进政策，加强制度供给和法律保障。加大服务业开放力度，探索放宽数字经济新业态准入，引进全球服务业跨国公司在华设立运营总部、研发设计中心、采购物流中心、结算中心，积极引进优质外资企业和创业团队，加强国际创新资源“引进来”。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和海南自由贸易港，针对跨境寄递物流、跨境支付和供应链管理典型场景，构建安全便利的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和国际化数据信息专用通道。大力发展跨境电商，扎实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积极鼓励各业务环节探索创新，培育壮大一批跨境电商龙头企业、海外仓领军企业和优秀产业园区，打造跨境电商产业链和生态圈。

(二) 推动“数字丝绸之路”深入发展。加强统筹谋划，高质量推动中国—东盟智慧城市合作、中国—中东欧数字经济合作。围绕多双边经贸合作协定，构建贸易投资开放新格局，拓展与东盟、欧盟的数字经济合作伙伴关系，与非盟和非洲国家研究开展数字经济领域合作。统筹开展境外数字基础设施合作，结合当地需求和条件，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跨境光缆建设合作，保障网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构建基于区块链的可信服务网络和应用支撑平台，为广泛开展数字经济合作提供基础保障。推动数据存储、智能计算等新兴服务能力全球化发展。加大金融、物流、电子商务等领域的合作模式创新，支持我国数字经济企业“走出去”，积极参与国际合作。

(三) 积极构建良好国际合作环境。倡导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有序的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积极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加强网络空间国际合作。加快研究制定符合我国国情的数字经济相关标准和治理规则。依托双边和多边合作机制，开展数字经济标准国际协调和数字经济治理合作。积极借鉴国际规则和经验，围绕数据跨境流动、市场准入、反垄断、数字人民币、数据隐私保

护等重大问题探索建立治理规则。深化政府间数字经济政策交流对话，建立多边数字经济合作伙伴关系，主动参与国际组织数字经济议题谈判，拓展前沿领域合作。构建商事协调、法律顾问、知识产权等专业化中介服务和公共服务平台，防范各类涉外经贸法律风险，为出海企业保驾护航。

十一、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建立数字经济发展部际协调机制，加强形势研判，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务实推进规划的贯彻实施。各地方要立足本地区实际，健全工作推进协调机制，增强发展数字经济本领，推动数字经济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加强对数字经济发展政策的解读与宣传，深化数字经济理论和实践研究，完善统计测度和评价体系。各部门要充分整合现有资源，加强跨部门协调沟通，有效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二)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加大对数字经济薄弱环节的投入，突破制约数字经济发展的短板与瓶颈，建立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拓展多元投融资渠道，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鼓励引导社会资本设立市场化运作的数字经济细分领域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支持力度。加强对各类资金的统筹引导，提升投资质量和效益。

(三) 提升全民数字素养和技能。实施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计划，扩大优质数字资源供给，鼓励公共数字资源更大范围向社会开放。推进中小学信息技术课程建设，加强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数字技术技能类人才培养，深化数字经济领域新工科、新文科建设，支持企业与院校共建一批现代产业学院、联合实验室、实习基地等，发展订单制、现代学徒制等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制定实施数字技能提升专项培训计划，提高老年人、残障人士等运用数字技术的能力，切实解决老年人、残障人士面临的困难。提高公民网络文明素养，强化数字社会道德规范。鼓励将数字经济领域人才纳入各类人才计划支持范围，积极探索高效灵活的人才引进、培养、评价及激励政策。

(四) 实施试点示范。统筹推动数字经济试点示范，完善创新资源高效配置机制，构建引领性数字经济产业集聚高地。鼓励各地区、各部门积极探索适

应数字经济发展趋势的改革举措，采取有效方式和管用措施，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和制度性成果。支持各地区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综合采取产业、财政、科研、人才等政策手段，不断完善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政策法规体系、公共服务体系、产业生态体系和技术创新体系。鼓励跨区域交流合作，适时总结推广各类示范区经验，加强标杆示范引领，形成以点带面的良好局面。

（五）强化监测评估。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抓紧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并推动落地。要加强对规划落实情况的跟踪监测和成效分析，抓好重大任务推进实施，及时总结工作进展。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调查研究和督促指导，适时组织开展评估，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2022.12.19）

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基础，已快速融入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社会服务管理等各环节，深刻改变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数据基础制度建设事关国家发展和安全大局。为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充分发挥我国海量数据规模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改革创新、系统谋划，以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为前提，以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为主线，以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为重点，深入参与国际高标准数字规则制定，构建适应数据特征、符合数字经济发展规律、保障国家数据安全、彰显创新引领的数据基础制度，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促进全体人民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红利，为深化创新驱动、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遵循发展规律，创新制度安排。充分认识和把握数据产权、流通、交易、使用、分配、治理、安全等基本规律，探索有利于数据安全保护、有效利用、合规流通的产权制度和市场体系，完善数据要素市场体制机制，在实践中完善，在探索中发展，促进形成与数字生产力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

——坚持共享共用，释放价值红利。合理降低市场主体获取数据的门槛，增强数据要素共享性、普惠性，激励创新创业创造，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形成依法规范、共同参与、各取所需、共享红利的发展模式。

——强化优质供给，促进合规流通。顺应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发展趋势，推动数据要素供给调整优化，提高数据要素供给数量和质量。建立数据可信流通体系，增强数据的可用、可信、可流通、可追溯水平。实现数据流通全过程动态管理，在合规流通使用中激活数据价值。

——完善治理体系，保障安全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把安全贯穿数据供给、流通、使用全过程，划定监管底线和红线。加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把该管的管住、该放的放开，积极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种数据风险，形成政府监管与市场自律、法治与行业自治协同、国内与国际统筹的数据要素治理结构。

——深化开放合作，实现互利共赢。积极参与数据跨境流动国际规则制定，探索加入区域性国际数据跨境流动制度安排。推动数据跨境流动双边多边协商，推进建立互利互惠的规则等制度安排。鼓励探索数据跨境流动与合作的新途径新模式。

二、建立保障权益、合规使用的数据产权制度

探索建立数据产权制度，推动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和有序流通，结合数据要素特性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在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下，推进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和市场化流通交易，健全数据要素权益保护制度，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数据产权制度体系。

（三）探索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建立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的分类分级确权授权制度。根据数据来源和数据生成特征，分别界定数据生产、流通、使用过程中各参与方享有的合法权利，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推进非公共数据按市场化方式“共同使用、共享收益”的新模式，为激活数据要素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提供基础

性制度保障。研究数据产权登记新方式。在保障安全前提下，推动数据处理器依法依规对原始数据进行开发利用，支持数据处理器依法依规行使数据应用相关权利，促进数据使用价值复用与充分利用，促进数据使用权交换和市场化流通。审慎对待原始数据的流转交易行为。

（四）推进实施公共数据确权授权机制。对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公共数据，加强汇聚共享和开放开发，强化统筹授权使用和管理，推进互联互通，打破“数据孤岛”。鼓励公共数据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公共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以模型、核验等产品和服务等形式向社会提供，对不承载个人信息和不影响公共安全的公共数据，推动按用途加大供给使用范围。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探索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有偿使用。依法依规予以保密的公共数据不予开放，严格管控未依法依规开放的原始公共数据直接进入市场，保障公共数据供给使用的公共利益。

（五）推动建立企业数据确权授权机制。对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采集加工的不涉及个人信息和公共利益的数据，市场主体享有依法依规持有、使用、获取收益的权益，保障其投入的劳动和其他要素贡献获得合理回报，加强数据要素供给激励。鼓励探索企业数据授权使用新模式，发挥国有企业带头作用，引导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发挥带动作用，促进与中小微企业双向公平授权，共同合理使用数据，赋能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第三方机构、中介服务组织加强数据采集和质量评估标准制定，推动数据产品标准化，发展数据分析、数据服务等产业。政府部门履职可依法依规获取相关企业和机构数据，但须约定并严格遵守使用限制要求。

（六）建立健全个人信息数据确权授权机制。对承载个人信息的数据，推动数据处理器按照个人授权范围依法依规采集、持有、托管和使用数据，规范对个人信息的处理活动，不得采取“一揽子授权”、强制同意等方式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探索由受托者代表个人利益，监督市场主体对个人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加工、使用的机制。对涉及国家安全的特殊个人信息数据，可依法依规授权有关单位使用。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推动重点行业建立完善长效保护机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规范企业采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创新技术

手段,推动个人信息匿名化处理,保障使用个人信息数据时的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

(七) 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各参与方合法权益保护制度。充分保护数据来源者合法权益,推动基于知情同意或存在法定事由的数据流通使用模式,保障数据来源者享有获取或复制转移由其促成产生数据的权益。合理保护数据处理者对依法依规持有的数据进行自主管控的权益。在保护公共利益、数据安全、数据来源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承认和保护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获取的数据加工使用权,尊重数据采集、加工等数据处理者的劳动和其他要素贡献,充分保障数据处理者使用数据和获得收益的权利。保护经加工、分析等形成数据或数据衍生产品的经营权,依法依规规范数据处理者许可他人使用数据或数据衍生产品的权利,促进数据要素流通复用。建立健全基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流转数据相关财产性权益的机制。在数据处理者发生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时,推动相关权利和义务依法依规同步转移。

三、建立合规高效、场内外结合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

完善和规范数据流通规则,构建促进使用和流通、场内场外相结合的交易制度体系,规范引导场外交易,培育壮大场内交易;有序发展数据跨境流通和交易,建立数据来源可确认、使用范围可界定、流通过程可追溯、安全风险可防范的数据可信流通体系。

(八) 完善数据全流程合规与监管规则体系。建立数据流通准入标准规则,强化市场主体数据全流程合规治理,确保流通数据来源合法、隐私保护到位、流通和交易规范。结合数据流通范围、影响程度、潜在风险,区分使用场景和用途用量,建立数据分类分级授权使用规范,探索开展数据质量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数据采集和接口标准化,促进数据整合互通和互操作。支持数据处理者依法依规在场内和场外采取开放、共享、交换、交易等方式流通数据。鼓励探索数据流通安全保障技术、标准、方案。支持探索多样化、符合数据要素特性的定价模式和价格形成机制,推动用于数字化发展的公共数据按政府指导定价有偿使用,企业与个人信息数据市场自主定价。加强企业数据合规体系建设和监管,严厉打击黑市交易,取缔数据流通非法产业。建立实施数据安全认证制度,引导企业通过认证提升数据安全水平。

(九) 统筹构建规范高效的数据交易场所。加强数据交易场所体系设计, 统筹优化数据交易场所的规划布局, 严控交易场所数量。出台数据交易场所管理办法, 建立健全数据交易规则, 制定全国统一的数据交易、安全等标准体系, 降低交易成本。引导多种类型的数据交易场所共同发展, 突出国家级数据交易场所合规监管和基础服务功能, 强化其公共属性和公益定位, 推进数据交易场所与数据商功能分离, 鼓励各类数据商进场交易。规范各地区各部门设立的区域性数据交易场所和行业性数据交易平台, 构建多层次市场交易体系, 推动区域性、行业性数据流通使用。促进区域性数据交易场所和行业性数据交易平台与国家级数据交易场所互联互通。构建集约高效的数据流通基础设施, 为场内集中交易和场外分散交易提供低成本、高效率、可信赖的流通环境。

(十) 培育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服务生态。围绕促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安全有序流通和交易需要, 培育一批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通过数据商, 为数据交易双方提供数据产品开发、发布、承销和数据资产的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服务, 促进提高数据交易效率。在智能制造、节能降碳、绿色建造、新能源、智慧城市等重点领域, 大力培育贴近业务需求的行业性、产业化数据商, 鼓励多种所有制数据商共同发展、平等竞争。有序培育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仲裁、风险评估、人才培养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 提升数据流通和交易全流程服务能力。

(十一) 构建数据安全合规有序跨境流通机制。开展数据交互、业务互通、监管互认、服务共享等方面国际交流合作, 推进跨境数字贸易基础设施建设, 以《全球数据安全倡议》为基础, 积极参与数据流动、数据安全、认证评估、数字货币等国际规则和数字技术标准制定。坚持开放发展, 推动数据跨境双向有序流动, 鼓励国内外企业及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数据跨境流动业务合作, 支持外资依法依规进入开放领域, 推动形成公平竞争的国际化市场。针对跨境电商、跨境支付、供应链管理、服务外包等典型应用场景, 探索安全规范的数据跨境流动方式。统筹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安全保护, 探索建立跨境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数据处理、数据跨境传输、外资并购等活动依法依规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按照对等原则, 对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国际义务相关的属于管制物项的数据依法依规实施出口管制, 保障数据用于合法用途, 防范数据出境安全风险。探索构建多渠道、便利化的数据跨境流动监管机制, 健全多部门

协调配合的数据跨境流动监管体系。反对数据霸权和数据保护主义，有效应对数据领域“长臂管辖”。

四、建立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

顺应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发展趋势，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扩大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和按价值贡献参与分配渠道。完善数据要素收益的再分配调节机制，让全体人民更好共享数字经济发展成果。

(十二) 健全数据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机制。结合数据要素特征，优化分配结构，构建公平、高效、激励与规范相结合的数据价值分配机制。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着重保护数据要素各参与方的投入产出收益，依法依规维护数据资源资产权益，探索个人、企业、公共数据分享价值收益的方式，建立健全更加合理的市场评价机制，促进劳动者贡献和劳动报酬相匹配。推动数据要素收益向数据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创造者合理倾斜，确保在开发挖掘数据价值各环节的投入有相应回报，强化基于数据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的激励导向。通过分红、提成等多种收益共享方式，平衡兼顾数据内容采集、加工、流通、应用等不同环节相关主体之间的利益分配。

(十三) 更好发挥政府在数据要素收益分配中的引导调节作用。逐步建立保障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体制机制，更加关注公共利益和相对弱势群体。加大政府引导调节力度，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收益合理分享机制，允许并鼓励各类企业依法依规依托公共数据提供公益服务。推动大型数据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强化对弱势群体的保障帮扶，有力有效应对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各类风险挑战。不断健全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和制度规则，防止和依法依规规制资本在数据领域无序扩张形成市场垄断等问题。统筹使用多渠道资金资源，开展数据知识普及和教育培训，提高社会整体数字素养，着力消除不同区域间、人群间数字鸿沟，增进社会公平、保障民生福祉、促进共同富裕。

五、建立安全可控、弹性包容的数据要素治理制度

把安全贯穿数据治理全过程，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协同的治理模式，创新政府治理方式，明确各方主体责任和义务，完善行业自律机制，规范市场发展秩序，形成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的数据要素治理格局。

(十四) 创新政府数据治理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有序引导和规范发展的作用, 守住安全底线, 明确监管红线, 打造安全可信、包容创新、公平开放、监管有效的数据要素市场环境。强化分行业监管和跨行业协同监管, 建立数据联管联治机制, 建立健全鼓励创新、包容创新的容错纠错机制。建立数据要素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合规公证、安全审查、算法审查、监测预警等制度, 指导各方履行数据要素流通安全责任和义务。建立健全数据流通监管制度, 制定数据流通和交易负面清单, 明确不能交易或严格限制交易的数据项。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 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司法, 依法依规加强经营者集中审查, 依法依规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为, 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在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全面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工作, 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体系, 提升纵深防护与综合防御能力。

(十五) 压实企业的数据治理责任。坚持“宽进严管”原则, 牢固树立企业的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 围绕数据来源、数据产权、数据质量、数据使用等, 推行面向数据商及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数据流通交易声明和承诺制。严格落实相关法律规定, 在数据采集汇聚、加工处理、流通交易、共享利用等各环节, 推动企业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企业应严格遵守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不得利用数据、算法等优势和技术手段排除、限制竞争, 实施不正当竞争。规范企业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中的政务数据安全, 确保有规可循、有序发展、安全可控。建立健全数据要素登记及披露机制, 增强企业社会责任, 打破“数据垄断”, 促进公平竞争。

(十六) 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多方参与的协同治理作用。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 支持开展数据流通相关安全技术研发和服务, 促进不同场景下数据要素安全可信流通。建立数据要素市场信用体系, 逐步完善数据交易失信行为认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机制。畅通举报投诉和争议仲裁渠道, 维护数据要素市场良好秩序。加快推进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国家标准及数据要素管理规范贯彻执行工作, 推动各部门各行业完善元数据管理、数据脱敏、数据质量、价值评估等标准体系。

六、保障措施

加大统筹推进力度，强化任务落实，创新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行业在制度建设、技术路径、发展模式等方面先行先试，鼓励企业创新内部数据合规管理体系，不断探索完善数据基础制度。

(十七)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工作的全面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数字经济发展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加强整体工作统筹，促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联动，强化督促指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一思想认识，加大改革力度，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工作举措，细化任务分工，抓好推进落实。

(十八)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快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做大做强数据要素型企业。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引导创业投资企业加大对数据要素型企业的投入力度，鼓励征信机构提供基于企业运营数据等多种数据要素的多样化征信服务，支持实体经济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开展信用融资。探索数据资产入表新模式。

(十九) 积极鼓励试验探索。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结合，支持浙江等地区和有条件的行业、企业先行先试，发挥好自由贸易港、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高水平开放平台作用，引导企业和科研机构推动数据要素相关技术和产业应用创新。采用“揭榜挂帅”方式，支持有条件的部门、行业加快突破数据可信流通、安全治理等关键技术，建立创新容错机制，探索完善数据要素产权、定价、流通、交易、使用、分配、治理、安全的政策标准和体制机制，更好发挥数据要素的积极作用。

(二十) 稳步推进制度建设。围绕构建数据基础制度，逐步完善数据产权界定、数据流通和交易、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公共数据授权使用、数据交易场所建设、数据治理等主要领域关键环节的政策及标准。加强数据产权保护、数据要素市场制度建设、数据要素价格形成机制、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数据跨境传输、争议解决等理论研究和立法研究，推动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及时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数据基础制度构建实现新突破。数字经济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定期对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情况进行评估，适时进行动态调整，推动数据基础制度不断丰富完善。

3、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2023. 02. 27)

《规划》指出，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加快数字中国建设，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

《规划》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加强整体布局，按照夯实基础、赋能全局、强化能力、优化环境的战略路径，全面提升数字中国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以数字化驱动生产生活和治理方式变革，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注入强大动力。

《规划》提出，到2025年，基本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推进格局，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数字基础设施高效联通，数据资源规模和质量加快提升，数据要素价值有效释放，数字经济发展质量效益大幅增强，政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数字文化建设跃上新台阶，数字社会精准化普惠化便捷化取得显著成效，数字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数字技术创新实现重大突破，应用创新全球领先，数字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数字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数字领域国际合作打开新局面。到2035年，数字化发展水平进入世界前列，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大成就。数字中国建设体系化布局更加科学完备，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各领域数字化发展更加协调充分，有力支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规划》明确，数字中国建设按照“2522”的整体框架进行布局，即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深度融合，强化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和数字安全屏障“两大能力”，优化数字化发展国内国际“两个环境”。

《规划》指出，要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一是打通数字基础设施大动脉。加快5G网络与千兆光网协同建设，深入推进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大力推进北斗规模应用。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

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整体提升应用基础设施水平，加强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二是畅通数据资源大循环。构建国家数据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各级数据统筹管理机构。推动公共数据汇聚利用，建设公共卫生、科技、教育等重要领域国家数据资源库。释放商业数据价值潜能，加快建立数据产权制度，开展数据资产计价研究，建立数据要素按价值贡献参与分配机制。

《规划》指出，要全面赋能经济社会发展。一是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研究制定推动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措施，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农业、工业、金融、教育、医疗、交通、能源等重点领域，加快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支持数字企业发展壮大，健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工作机制，发挥“绿灯”投资案例引导作用，推动平台企业规范健康发展。二是发展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务。加快制度规则创新，完善与数字政务建设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强化数字化能力建设，促进信息系统网络互联互通、数据按需共享、业务高效协同。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加强和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三是打造自信繁荣的数字文化。大力发展网络文化，加强优质网络文化产品供给，引导各类平台和广大网民创作生产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产品。推进文化数字化发展，深入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建设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形成中华文化数据库。提升数字文化服务能力，打造若干综合性数字文化展示平台，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四是构建普惠便捷的数字社会。促进数字公共服务普惠化，大力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完善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发展数字健康，规范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发展。推进数字社会治理精准化，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以数字化赋能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普及数字生活智能化，打造智慧便民生活圈、新型数字消费业态、面向未来的智能化沉浸式服务体验。五是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推动生态环境智慧治理，加快构建智慧高效的生态环境信息化体系，运用数字技术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完善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构建以数字孪生流域为核心的智慧水利体系。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倡导绿色智慧生活方式。

《规划》指出，要强化数字中国关键能力。一是构筑自立自强的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加强企

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分配机制。二是筑牢可信可控的数字安全屏障。切实维护网络安全，完善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增强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基础制度，健全网络数据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体系。

《规划》指出，要优化数字化发展环境。一是建设公平规范的数字治理生态。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加强立法统筹协调，研究制定数字领域立法规划，及时按程序调整不适应数字化发展的法律制度。构建技术标准体系，编制数字化标准工作指南，加快制定修订各行业数字化转型、产业交叉融合发展等应用标准。提升治理水平，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提升全方位多维度综合治理能力，构建科学、高效、有序的管网治网格局。净化网络空间，深入开展网络生态治理工作，推进“清朗”、“净网”系列专项行动，创新推进网络文明建设。二是构建开放共赢的数字领域国际合作格局。统筹谋划数字领域国际合作，建立多层面协同、多平台支撑、多主体参与的数字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体系，高质量共建“数字丝绸之路”，积极发展“丝路电商”。拓展数字领域国际合作空间，积极参与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多边框架下的数字领域合作平台，高质量搭建数字领域开放合作新平台，积极参与数据跨境流动等相关国际规则构建。

《规划》强调，要加强整体谋划、统筹推进，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数字中国建设的全面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加强对数字中国建设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充分发挥地方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作用，健全议事协调机制，将数字化发展摆在本地区工作重要位置，切实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强化资源整合和力量协同，形成工作合力。二是健全体制机制。建立健全数字中国建设统筹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数字化发展重大问题，推动跨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抓好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的督促落实。开展数字中国发展监测评估。将数字中国建设工作情况作为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参考。三是保障资金投入。创新资金扶持方式，加强对各类资金的统筹引导。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等作用，引导金融资源支持数字化发展。鼓励引导资本规范参与数字中国建设，构建社会资本有效参与的投融资体系。四是强化人才支撑。

增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数字思维、数字认知、数字技能。统筹布局一批数字领域学科专业点，培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构建覆盖全民、城乡融合的数字素养与技能发展培育体系。五是营造良好氛围。推动高等学校、研究机构、企业等共同参与数字中国建设，建立一批数字中国研究基地。统筹开展数字中国建设综合试点工作，综合集成推进改革试验。办好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等重大活动，举办数字领域高规格国内国际系列赛事，推动数字化理念深入人心，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积极参与数字中国建设的良好氛围。

4、“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2023.12.31）

发挥数据要素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赋能经济社会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激活数据要素潜能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的价值日益凸显。发挥数据要素报酬递增、低成本复用等特点，可优化资源配置，赋能实体经济，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生产生活、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方式深刻变革，对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数字基础设施规模能级大幅跃升，数字技术和产业体系日臻成熟，为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奠定了坚实基础。与此同时，也存在数据供给质量不高、流通机制不畅、应用潜力释放不够等问题。实施“数据要素×”行动，就是要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海量数据资源、丰富应用场景等多重优势，推动数据要素与劳动力、资本等要素协同，以数据流引领技术流、资金流、人才流、物资流，突破传统资源要素约束，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促进数据多场景应用、多主体复用，培育基于数据要素的新产品和服务，实现知识扩散、价值倍增，开辟经济增长新空间；加快多元数据融合，以数据规模扩张和数据类型丰富，促进生产工具创新升级，催生新产业、新模式，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遵循数字经济发展规律，以推动数据要素高水平应用为主线，以推进数据要素协同优化、复用增效、融合创新作用发挥为重点，强化场景需求牵引，带动数据要素高质量供给、合规高效流通，培育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需求牵引，注重实效。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挖掘典型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培育数据商，繁荣数据产业生态，激励各类主体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开发利用。

试点先行，重点突破。加强试点工作，探索多样化、可持续的数据要素价值释放路径。推动在数据资源丰富、带动性强、前景广阔的领域率先突破，发挥引领作用。

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推动数据资源有效配置。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扩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维护公平正义，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开放融合，安全有序。推动数字经济领域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国际交流互鉴，促进数据有序跨境流动。坚持把安全贯穿数据要素价值创造和实现全过程，严守数据安全底线。

(三) 总体目标

到2026年底，数据要素应用广度和深度大幅拓展，在经济发展领域数据要素乘数效应得到显现，打造300个以上示范性强、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典型应用场景，涌现出一批成效明显的数字要素应用示范地区，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形成相对完善的数据产业生态，数据产品和服务质量效益明显提升，数据产业年均增速超过20%，场内交易与场外交易协调发展，数据交易规模倍增，推动数据要素价值创造的新业态成为经济增长新动力，数据赋能经济提质增效作用更加凸显，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

三、重点行动

(四) 数据要素×工业制造

创新研发模式，支持工业制造类企业融合设计、仿真、实验验证数据，培育数据驱动型产品研发新模式，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推动协同制造，推进产品主数

据标准生态系统建设，支持链主企业打通供应链上下游设计、计划、质量、物流等数据，实现敏捷柔性协同制造。提升服务能力，支持企业整合设计、生产、运行数据，提升预测性维护和增值服务等能力，实现价值链延伸。强化区域联动，支持产能、采购、库存、物流数据流通，加强区域间制造资源协同，促进区域产业优势互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监测预警能力。开发使能技术，推动制造业数据多场景复用，支持制造业企业联合软件企业，基于设计、仿真、实验、生产、运行等数据积极探索多维度的创新应用，开发创成式设计、虚实融合试验、智能无人装备等方面的新型工业软件和装备。

(五) 数据要素×现代农业

提升农业生产数智化水平，支持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相关服务企业融合利用遥感、气象、土壤、农事作业、灾害、农作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市场等数据，加快打造以数据和模型为支撑的农业生产数智化场景，实现精准种植、精准养殖、精准捕捞等智慧农业作业方式，支撑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效率。提高农产品追溯管理能力，支持第三方主体汇聚利用农产品的产地、生产、加工、质检等数据，支撑农产品追溯管理、精准营销等，增强消费者信任。推进产业链数据融通创新，支持第三方主体面向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智慧种养、智慧捕捞、产销对接、疫病防治、行情信息、跨区作业等服务，打通生产、销售、加工等数据，提供一站式采购、供应链金融等服务。培育以需定产新模式，支持农业与商贸流通数据融合分析应用，鼓励电商平台、农产品批发市场、商超、物流企业等基于销售数据分析，向农产品生产端、加工端、消费端反馈农产品信息，提升农产品供需匹配能力。提升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支持在粮食、生猪、果蔬等领域，强化产能、运输、加工、贸易、消费等数据融合、分析、发布、应用，加强农业监测预警，为应对自然灾害、疫病传播、价格波动等影响提供支撑。

(六) 数据要素×商贸流通

拓展新消费，鼓励电商平台与各类商贸经营主体、相关服务企业深度融合，依托客流、消费行为、交通状况、人文特征等市场环境数据，打造集数据收集、分析、决策、精准推送和动态反馈的闭环消费生态，推进直播电商、即时电商等业态创新发展，支持各类商圈创新应用场景，培育数字生活消费方式。培育新业态，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加强数据融合，整合订单需求、物流、产能、供应链等数据，优化配置产业链资源，打造快

速响应市场的产业协同创新生态。打造新品牌，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商贸企业依托订单数量、订单类型、人口分布等数据，主动对接生产企业、产业集群，加强产销对接、精准推送，助力打造特色品牌。推进国际化，在安全合规前提下，鼓励电子商务企业、现代流通企业、数字贸易龙头企业融合交易、物流、支付数据，支撑提升供应链综合服务、跨境身份认证、全球供应链融资等能力。

(七) 数据要素×交通运输

提升多式联运效能，推进货运寄递数据、运单数据、结算数据、保险数据、货运跟踪数据等共享互认，实现托运人一次委托、费用一次结算、货物一次保险、多式联运经营人全程负责。推进航运贸易便利化，推动航运贸易数据与电子发票核验、经营主体身份核验、报关报检状态数据等的可信融合应用，加快推广电子提单、信用证、电子放货等业务应用。提升航运服务能力，支持海洋地理空间、卫星遥感、定位导航、气象等数据与船舶航行位置、水域、航速、装卸作业数据融合，创新商渔船防碰撞、航运路线规划、港口智慧安检等应用。挖掘数据复用价值，融合“两客一危”、网络货运等重点车辆数据，构建覆盖车辆营运行为、事故统计等高质量动态数据集，为差异化信贷、保险服务、二手车消费等提供数据支撑。支持交通运输龙头企业推进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和复用，加强人工智能工具应用，助力企业提升运输效率。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支持自动驾驶汽车在特定区域、特定时段进行商业化试运营试点，打通车企、第三方平台、运输企业等主体间的数据壁垒，促进道路基础设施数据、交通流量数据、驾驶行为数据等多源数据融合应用，提高智能汽车创新服务、主动安全防控等水平。

(八) 数据要素×金融服务

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支持金融机构融合利用科技、环保、工商、税务、气象、消费、医疗、社保、农业农村、水电气等数据，加强主体识别，依法合规优化信贷业务管理和保险产品设计及承保理赔服务，提升实体经济金融服务水平。提高金融抗风险能力，推进数字金融发展，在依法安全合规前提下，推动金融信用数据和公共信用数据、商业信用数据共享共用和高效流通，支持金融机构间共享风控类数据，融合分析金融市场、信贷资产、风险核查等多维数据，发挥金融科技和数据要素的驱动作用，支撑提升金融机构反欺诈、反洗钱能力，提高风险预警和防范水平。

(九) 数据要素×科技创新

推动科学数据有序开放共享，促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技重大项目等产生的各类科学数据互联互通，支持和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学数据库建设，依托国家科学数据中心等平台强化高质量科学数据资源建设和场景应用。以科学数据助力前沿研究，面向基础学科，提供高质量科学数据资源与知识服务，驱动科学创新发现。以科学数据支撑技术创新，聚焦生物育种、新材料创制、药物研发等领域，以数智融合加速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以科学数据支持大模型开发，深入挖掘各类科学数据和科技文献，通过细粒度知识抽取和多来源知识融合，构建科学知识资源底座，建设高质量语料库和基础科学数据集，支持开展人工智能大模型开发和训练。探索科研新范式，充分依托各类数据库与知识库，推进跨学科、跨领域协同创新，以数据驱动发现新规律，创造新知识，加速科学研究范式变革。

(十) 数据要素×文化旅游

培育文化创意新产品，推动文物、古籍、美术、戏曲剧种、非物质文化遗产、民族民间文艺等数据资源依法开放共享和交易流通，支持文化创意、旅游、展览等领域的经营主体加强数据开发利用，培育具有中国文化特色的产品和品牌。挖掘文化数据价值，贯通各类文化机构数据中心，关联形成中华文化数据库，鼓励依托市场化机制开发文化大模型。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促进文物病害数据、保护修复数据、安全监管数据、文物流通数据融合共享，支持实现文物保护修复、监测预警、精准管理、应急处置、阐释传播等功能。提升旅游服务水平，支持旅游经营主体共享气象、交通等数据，在合法合规前提下构建客群画像、城市画像等，优化旅游配套服务、一站式出行服务。提升旅游治理能力，支持文化和旅游场所共享公安、交通、气象、证照等数据，支撑“免证”购票、集聚人群监测预警、应急救援等。

(十一) 数据要素×医疗健康

提升群众就医便捷度，探索推进电子病历数据共享，在医疗机构间推广检查检验结果数据标准统一和共享互认。便捷医疗理赔结算，支持医疗机构基于信用数据开展先诊疗后付费就医。推动医保便民服务。依法依规探索推进医保与商业健康保险数据融合应用，提升保险服务水平，促进基本医保与商业健康保险协同发展。有序释放健康医疗数据价值，完善个人健康数据档案，融合体检、就诊、疾控等数据，创新基于数据驱动的职业病监测、公共卫生事件预警等公共服务模式。加强医疗数据融合创新，支持公立医疗机构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向金融、养老

等经营主体共享数据，支撑商业保险产品、疗养休养等服务产品精准设计，拓展智慧医疗、智能健康管理等数据应用新模式新业态。提升中医药发展水平，加强中医药预防、治疗、康复等健康服务全流程的多源数据融合，支撑开展中医药疗效、药物相互作用、适应症、安全性等系统分析，推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

(十二) 数据要素×应急管理

提升安全生产监管能力，探索利用电力、通信、遥感、消防等数据，实现对高危行业企业私挖盗采、明停暗开行为的精准监管和城市火灾的智能监测。鼓励社会保险企业围绕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研究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评估模型，开发新险种，提高风险评估的精准性和科学性。提升自然灾害监测评估能力，利用铁塔、电力、气象等公共数据，研发自然灾害灾情监测评估模型，强化灾害风险精准预警研判能力。强化地震活动、地壳形变、地下流体等监测数据的融合分析，提升地震预测预警水平。提升应急协调共享能力，推动灾害事故、物资装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等数据跨区域共享共用，提高监管执法和救援处置协同联动效率。

(十三) 数据要素×气象服务

降低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影响，支持经济社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数据与气象数据融合应用，实现集气候变化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预警、风险转移的智能决策新模式，防范化解重点行业和产业气候风险。支持气象数据与城市规划、重大工程等建设数据深度融合，从源头防范和减轻极端天气和不利气象条件对规划和工程的影响。创新气象数据产品服务，支持金融企业融合应用气象数据，发展天气指数保险、天气衍生品和气候投融资新产品，为保险、期货等提供支撑。支持新能源企业降本增效，支持风能、太阳能企业融合应用气象数据，优化选址布局、设备运维、能源调度等。

(十四) 数据要素×城市治理

优化城市管理方式，推动城市人、地、事、物、情、组织等多维度数据融通，支撑公共卫生、交通管理、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基层治理、体育赛事等各领域场景应用，实现态势实时感知、风险智能研判、及时协同处置。支撑城市发展科学决策，支持利用城市时空基础、资源调查、规划管控、工程建设项目、物联网感知等数据，助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服务等策略精细化、智能化。推进公共服务普惠化，深化公共数据的共享应用，深入推动就业、社保、健康、卫生、

医疗、救助、养老、助残、托育等服务“指尖办”“网上办”“就近办”。加强区域协同治理，推动城市群数据打通和业务协同，实现经营主体注册登记、异地就医结算、养老保险互转等服务事项跨城通办。

(十五) 数据要素×绿色低碳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精细化水平，推进气象、水利、交通、电力等数据融合应用，支撑气象和水文耦合预报、受灾分析、河湖岸线监测、突发水事件应急处置、重污染天气应对、城市水环境精细化管理等。加强生态环境公共数据融合创新，支持企业融合应用自有数据、生态环境公共数据等，优化环境风险评估，支撑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设计和绿色信贷服务。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制造与能源数据融合创新，推动能源企业与高耗能企业打通订单、排产、用电等数据，支持能耗预测、多能互补、梯度定价等应用。提升废弃资源利用效率，汇聚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数据，促进产废、运输、资源化利用高效衔接，推动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提升碳排放管理水平，支持打通关键产品全生产周期的物料、辅料、能源等碳排放数据以及行业碳足迹数据，开展产品碳足迹测算与评价，引导企业节能降碳。

四、强化保障支撑

(十六) 提升数据供给水平

完善数据资源体系，在科研、文化、交通运输等领域，推动科研机构、龙头企业等开展行业共性数据资源库建设，打造高质量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数据集。加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在重点领域、相关区域组织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探索部省协同的公共数据授权机制。引导企业开放数据，鼓励市场力量挖掘商业数据价值，支持社会数据融合创新应用。健全标准体系，加强数据采集、管理等标准建设，协同推进行业标准制定。加强供给激励，制定完善数据内容采集、加工、流通、应用等不同环节相关主体的权益保护规则，在保护个人隐私前提下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

(十七) 优化数据流通环境

提高交易流通效率，支持行业内企业联合制定数据流通规则、标准，聚焦业务需求促进数据合规流通，提高多主体间数据应用效率。鼓励交易场所强化合规管理，创新服务模式，打造服务生态，提升服务质量。打造安全可信流通环境，深化数据空间、隐私计算、联邦学习、区块链、数据沙箱等技术应用，探索建设

重点行业和领域数据流通平台，增强数据利用可信、可控、可计量能力，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培育流通服务主体，鼓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通过新建或拓展既有园区功能等方式，建设数据特色园区、虚拟园区，推动数据商、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等协同发展。完善培育数据商的支持举措。促进数据有序跨境流动，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持续优化数据跨境流动监管措施，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探索。

(十八) 加强数据安全保障

落实数据安全法规制度，完善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等制度，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提升数据安全保障水平。丰富数据安全产品，发展面向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精细化、专业型数据安全产品，开发适合中小企业的解决方案和工具包，支持发展定制化、轻便化的个人数据安全防护产品。培育数据安全服务，鼓励数据安全企业开展基于云端的安全服务，有效提升数据安全水平。

五、做好组织实施

(十九) 加强组织领导

发挥数字经济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强化重点工作跟踪和任务落实，协调推进跨部门协作。行业主管部门要聚焦重点行业数据开发利用需求，细化落实行动计划的举措。地方数据管理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落实方案，因地制宜形成符合实际的数据要素应用实践，带动培育一批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营造良好生态。

(二十) 开展试点工作

支持部门、地方协同开展政策性试点，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结合场景需求，研究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落地举措，探索数据流通交易模式。鼓励各地方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加强模式创新，及时总结可复制推广的实践经验。推动企业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对数据资源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 推动以赛促用

组织开展“数据要素×”大赛，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搭建专业竞赛平台，加强数据资源供给，激励社会各界共同挖掘市场需求，提升数据利用水平。支持各

类企业参与赛事，加强大赛成果转化，孵化新技术、新产品，培育新模式、新业态，完善数据要素生态。

(二十二) 加强资金支持

实施“数据要素×”试点工程，统筹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其他各类资金加大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优化金融服务。依法合规探索多元化投融资模式，发挥相关引导基金、产业基金作用，引导和鼓励各类社会资本投向数据产业。支持数据商上市融资。

(二十三) 加强宣传推广

开展数据要素应用典型案例评选，遴选一批典型应用。依托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及各类数据要素相关会议、论坛和活动等，积极发布典型案例，促进经验分享和交流合作。各地方数据管理部门要深入挖掘数据要素应用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影响力。

5、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四五” 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 (2021. 11. 30)

数据是新时代重要的生产要素，是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大数据是数据的集合，以容量大、类型多、速度快、精度高、价值高为主要特征，是推动经济转型发展的新动力，是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新途径，是重塑国家竞争优势的新机遇。大数据产业是以数据生成、采集、存储、加工、分析、服务为主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激活数据要素潜能的关键支撑，是加快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重要引擎。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工业经济向数字经济迈进的关键时期，对大数据产业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产业将步入集成创新、快速发展、深度应用、结构优化的新阶段。为推动我国大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总体部署，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成效

“十三五”时期，我国大数据产业快速起步。据测算，产业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30%，2020 年超过 1 万亿元，发展取得显著成效，逐渐成为支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势产业。

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党中央、国务院围绕数字经济、数据要素市场、国家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布局等作出系列战略部署，建立促进大数据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有关部委出台了 20 余份大数据政策文件，各地方出台了 300 余项相关政策，23 个省区市、14 个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城市设立了大数据管理机构，央地协同、区域联动的大数据发展推进体系逐步形成。

产业基础日益巩固。数据资源极大丰富，总量位居全球前列。产业创新日渐活跃，成为全球第二大相关专利受理国，专利受理总数全球占比近 20%。基础设施不断夯实，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光纤网络和 4G 网络，5G 终端连接数超过 2 亿，位居世界第一。标准体系逐步完善，33 项国家标准立项，24 项发布。

产业链初步形成。围绕“数据资源、基础硬件、通用软件、行业应用、安全保障”的大数据产品和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全国遴选出 338 个大数据优秀产品和解决方案，以及 400 个大数据典型试点示范。行业融合逐步深入，大数据应用从互联网、金融、电信等数据资源基础较好的领域逐步向智能制造、数字社会、数字政府等领域拓展，并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中发挥了关键支撑作用。

生态体系持续优化。区域集聚成效显著，建设了 8 个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和 11 个大数据领域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一批大数据龙头企业快速崛起，初步形成了大企业引领、中小企业协同、创新企业不断涌现的发展格局。产业支撑能力不断提升，咨询服务、评估测试等服务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数字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电子政务在线服务指数跃升至全球第 9 位，进入世界领先梯队。

“十三五”时期我国大数据产业取得了重要突破，但仍然存在一些制约因素。一是社会认识不到位，“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大数据思维尚未形成，企业数据管理能力偏弱。二是技术支撑不够强，基础软硬件、开源框架等关键领域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三是市场体系不健全，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有待完善，多源数据尚未打通，数据壁垒突出，碎片化问题严重。四是安全机制不完善，数据安全产业支撑能力不足，敏感数据泄露、违法跨境数据流动等隐患依然存在。

二、面临形势

抢抓新时代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各国普遍将大数据产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通过出台“数字新政”、强化机构设置、加大资金投入等方式，抢占大数据产业发展制高点。我国要抢抓数字经济

发展新机遇，坚定不移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充分发挥大数据产业的引擎作用，以大数据产业的先发优势带动千行百业整体提升，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

呈现集成创新和泛在赋能的新趋势。新一轮科技革命蓬勃发展，大数据与 5G、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加速融合，重塑技术架构、产品形态和服务模式，推动经济社会的全面创新。各行业各领域数字化进程不断加快，基于大数据的管理和决策模式日益成熟，为产业提质降本增效、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广泛赋能。

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现实需要。发挥数据作为新生产要素的乘数效应，以数据流引领技术流、物质流、资金流、人才流，打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发挥大数据产业的动力变革作用，加速国内国际、生产生活、线上线下的全面贯通，驱动管理机制、组织形态、生产方式、商业模式的深刻变革，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支撑。

三、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为导向，围绕夯实产业发展基础，着力推动数据资源高质量、技术创新高水平、基础设施高效能，围绕构建稳定高效产业链，着力提升产业供给能力和行业赋能效应，统筹发展和安全，培育自主可控和开放合作的产业生态，打造数字经济发展新优势，为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提供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价值引领。坚持数据价值导向和市场化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大数据的乘数效应，采好数据、管好数据、用好数据，激发产业链各环节潜能，以价值链引领产业链、创新链，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基础先行。坚持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并重，强化标准引领和技术创新，聚焦存储、计算、传输等重要环节，适度超前布局数字基础设施，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

系统推进。坚持产业链各环节齐头并进、统筹发展，围绕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系统布局，生态培育，加强技术、产品和服务协同，推动产业链现代化。

融合创新。坚持大数据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带动全要素生产率提升和数据资源共享，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高政府治理效能，加快数字社会建设。

安全发展。坚持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安全和发展并重，切实保障国家数据安全，全面提升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实现发展质量、规模、效益、安全相统一。

开放合作。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遵循产业发展规律，把握全球数字经济发展方向，不断完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兼顾各方的合作机制。

(三) 发展目标

产业保持高速增长。到 2025 年，大数据产业测算规模突破 3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在 25%左右，创新力强、附加值高、自主可控的现代化大数据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价值体系初步形成。数据要素价值评估体系初步建立，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数据流动自主有序，资源配置高效公平，培育一批较成熟的交易平台，市场机制基本形成。产业基础持续夯实。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标准引领作用显著增强，形成一批优质大数据开源项目，存储、计算、传输等基础设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产业链稳定高效。数据采集、标注、存储、传输、管理、应用、安全等全生命周期产业系统统筹发展，与创新链、价值链深度融合，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形成一批技术领先、应用广泛的大数据产品和服务。

产业生态良性发展。社会对大数据认知水平不断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显著增强，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国际交流合作全面深化。

四、主要任务

(一) 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建立数据要素价值体系。按照数据性质完善产权性质，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健全数据产权交易和行业自律机制。制定数据要素价值评估框架和评估指南，包括价值核算的基本准则、方法和评估流程等。在互联网、金融、通信、能源等数据管理基础好的领域，开展数据要素价值评估试点，总结经验，开展示范。

健全数据要素市场规则。推动建立市场定价、政府监管的数据要素市场机制，发展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培育大数据交易市场，鼓励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要素交易平台建设，探索多种形式的数据交易模式。强化市场监管，健全风险防范处置机制。建立数据要素应急配置机制，提高应急管理、疫情防控、资源调配等紧急状态下的数据要素高效协同配置能力。

提升数据要素配置作用。加快数据要素化，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示范，发挥数据要素在联接创新、激活资金、培育人才等的倍增作用，培育数据驱动的产融合作、协同创新等新模式。推动要素数据化，引导各类主体提升数据驱动的生产要素配置能力，促进劳动力、资金、技术等要素在行业间、产业间、区域间的合理配置，提升全要素生产率。

(二) 发挥大数据特性优势

加快数据“大体量”汇聚。支持企业通过升级信息系统、部署物联感知设备等方式，推动研发、生产、经营、服务等全环节数据的采集。开展国家数据资源调查，绘制国家数据资源图谱。建立多级联动的国家工业基础大数据库和原材料、装备、消费品、电子信息等行业数据库，推动工业数据全面汇聚。

强化数据“多样性”处理。提升数值、文本、图形图像、音频视频等多类型数据的多样化处理能力。促进多维度异构数据关联，创新数据融合模式，提升多模态数据的综合处理水平，通过数据的完整性提升认知的全面性。建设行业数据资源目录，推动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数据融合和开发利用。

推动数据“时效性”流动。建立数据资源目录和数据资源动态更新机制，适应数据动态更新的需要。率先在工业等领域建设安全可信的数据共享空间，形成供需精准对接、及时响应的数据共享机制，提升高效共享数据的能力。发展云边端协同的大数据存算模式，支撑大数据高效传输与分发，提升数据流动效率。

加强数据“高质量”治理。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通过质量监控、诊断评估、清洗修复、数据维护等方式，提高数据质量，确保数据可用、好用。完善数据管理能力评估体系，实施数据安全认证制度，推动《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以下简称 DCMM）、数据安全等国家标准贯标，持续提升企事业单位数据管理水平。强化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推动数据资源规划，打造分类科学、分级准确、管理有序的数据治理体系，促进数据真实可信。

专栏 1 数据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引导企业开展 DCMM 国家标准贯标，面向制造、能源、金融等重点领域征集数据管理优秀案例，做好宣传推广。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政策措施，在资金补贴、人员培训、贯标试点等方面加大资金支持。

构建行业数据治理体系。鼓励开展数据治理相关技术、理论、工具及标准研究，构建涵盖规划、实施、评价、改进的数据治理体系，增强企业数据治理意识。培育数据治理咨询和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提升行业数据治理水平。

促进数据“高价值”转化。强化大数据在政府治理、社会管理等方面的应用，提升态势研判、科学决策、精准管理水平，降低外部环境不确定性，提升各类主体风险应对能力。强化大数据在制造业各环节应用，持续优化设计、制造、管理、服务全过程，推广数字样机、柔性制造、商业智能、预测性维护等新模式，推动生产方式变革。强化大数据在信息消费、金融科技等领域应用，推广精准画像、智能推介等新模式，推动商业模式创新。

（三） 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完善基础设施。全面部署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加大 5G 网络和千兆光网建设力度。结合行业数字化转型和城市智能化发展，加快工业互联网、车联网、智能管网、智能电网等布局，促进全域数据高效采集和传输。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推进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建设，强化算力统筹智能调度，建设若干国家枢纽节点和大数据中心集群。建设高性能计算集群，合理部署超级计算中心。

加强技术创新。重点提升数据生成、采集、存储、加工、分析、安全与隐私保护等通用技术水平。补齐关键技术短板，重点强化自主基础软硬件的底层支撑能力，推动自主开源框架、组件和工具的研发，发展大数据开源社区，培育开源生态，全面提升技术攻关和市场培育能力。促进前沿领域技术融合，推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区块链、边缘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创新。

强化标准引领。协同推进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加快技术研发、产品服务、数据治理、交易流通、行业应用等关键标准的制修订。建立大数据领域国家级标准验证检验检测点，选择重点行业、领域、地区开展标准试验验证和试点示范，健全大数据标准符合性评测体系，加快标准应用推广。加强国内外大数据标准化组织间的交流合作，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积极参与大数据国际标准制定。

专栏 2 重点标准研制及应用推广行动

加快重点标准研制。围绕大数据产业发展需求,加快数据开放接口与互操作、数据资源规划、数据治理、数据资产评估、数据服务、数字化转型、数据安全等基础通用标准以及工业大数据等重点应用领域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研制。

加强标准符合性评测体系建设。加大对大数据系统、数据管理、数据开放共享等重点国家标准的推广宣贯。推动培育涵盖数据产品评测、数据资源规划、数据治理实施、数据资产评估、数据服务能力等的标准符合性评测体系。

加速国际标准化进程。鼓励国内专家积极参与 ISO、IEC、ITU 等国际标准化组织工作,加快推进国际标准提案。加强国际标准适用性分析,鼓励开展优秀国际标准采标。支持相关单位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并承担相关职务,承办国际标准化活动,提升国际贡献率。

(四) 构建稳定高效产业链

打造高端产品链。梳理数据生成、采集、存储、加工、分析、服务、安全等关键环节大数据产品,建立大数据产品图谱。在数据生成采集环节,着重提升产品的异构数据源兼容性、大规模数据集采集与加工效率。在数据存储加工环节,着重推动高性能存算系统和边缘计算系统研发,打造专用超融合硬件解决方案。在数据分析服务环节,着重推动多模数据管理、大数据分析治理等系统的研发和应用。

创新优质服务链。围绕数据清洗、数据标注、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等需求,加快大数据服务向专业化、工程化、平台化发展。创新大数据服务模式和业态,发展智能服务、价值网络协作、开发运营一体化等新型服务模式。鼓励企业开放搜索、电商、社交等数据,发展第三方大数据服务产业。围绕诊断咨询、架构设计、系统集成、运行维护等综合服务需求,培育优质大数据服务供应商。

优化工业价值链。以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为引领,面向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全流程,培育专业化、场景化大数据解决方案。构建多层次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丰富平台数据库、算法库和知识库,培育发展一批面向细分场景的工业 APP。推动工业大数据深度应用,培育数据驱动的平台化设计、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智能化生产、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规范发展零工经济、共享制造、工业电子商务、供应链金融等新业态。

专栏 3 工业大数据价值提升行动

原材料行业大数据。支持钢铁、石油、管网、危险化学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企业综合运用设备物联、生产经营和外部环境等数据，建立分析模型，提升资源勘探、开采、加工、储存、运输等全流程智能化、精准化水平，实现工艺优化、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

装备制造行业大数据。支持装备制造企业打通研发、采购、制造、管理、售后等全价值链数据流，发展数据驱动的产品研发、仿真优化、智能生产、预测性维护、精准管理、远程运维等新模式新业态，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加快服务化创新升级。

消费品行业大数据。支持消费品企业打通线上线下全域数据，开发个性化推荐算法，实现产品定制化生产、渠道精细化运营，促进供需精准对接。支持企业建立覆盖全流程的质量追溯数据库，加快与国家产品质量监督平台对接，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可管理。

电子信息行业大数据。支持电子信息制造企业加快大数据在产品销售预测与需求管理、产品生产计划与排程、供应链分析与优化、产品质量管理与分析等全流程场景中的应用，加速产品迭代创新，优化生产流程，提升产品质量，保证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

延伸行业价值链。加快建设行业大数据平台，提升数据开发利用水平，推动行业数据资产化、产品化，实现数据的再创造和价值提升。打造服务政府、服务社会、服务企业的成熟应用场景，以数据创新带动管理创新和模式创新，促进金融科技、智慧医疗等蓬勃发展。持续开展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推动大数据与各行业各领域融合应用，加大对优秀应用解决方案的推广力度。

专栏 4 行业大数据开发利用行动

通信大数据。加快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推广升级千兆光纤网络。扩容骨干网互联节点，新设一批国际通信出入口。在多震地区提高公共通信设施抗震能力，强化山区“超级基站”建设，规划布局储备移动基站，提高通信公网抗毁能力。对内强化大数据开发利用和安全治理能力，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效率，对外赋能行业应用，支撑市场监管。

金融大数据。通过大数据精算、统计和模型构建，助力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补齐监管制度短板，在审慎监管前提下有序推进金融创新。优化风险识别、授信评估等模型，提升基于数据驱动的风险管理能力。

医疗大数据。完善电子健康档案和病例、电子处方等数据库，加快医疗卫生机构数据共享。推广远程医疗，推进医学影像辅助判读、临床辅助诊断等应用。提升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行为的监管能力，助推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

应急管理大数据。构建安全生产监测感知网络，加大自然灾害数据汇聚共享，加强灾害现场数据获取能力。建设完善灾害风险普查、监测预警等应急管理大数据库，发挥大数据在监测预警、监管执法、辅助决策、救援实战和社会动员等方面作用，推广数据监管、数据防灾、数据核灾等智能化应用模式，实现大数据与应急管理业务的深度融合，不断提升应急管理现代化水平。

农业及水利大数据。发挥大数据在农业生产、经济运行、资源环境监测、农产品产销等方面作用，推广大田作物精准播种、精准施肥施药、精准收获，推动设施园艺、畜禽水产养殖智能化应用。推动构建智慧水利体系，以流域为单元提升水情测报和智能调度能力。

公安大数据。加强身份核验等数据的合规应用。推进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平台建设，统筹新一代公安信息化基础设施，强化警务数据资源治理服务，加强对跨行业、跨区域公共安全数据的关联分析，不断提升安全风险预测预警、违法犯罪精准打击、治安防控精密智能、惠民服务便捷高效的公共安全治理能力。

交通大数据。加强对运载工具和交通基础设施相关数据的采集和分析，为自动驾驶和车路协同技术发展及应用提供支撑。开展出行规划、交通流量监测分析等应用创新，推广公路智能管理、交通信号联动、公交优先通行控制。通过对交通物流等数据的共享与应用，推动铁路、公路、水利、航空等多方式联运发展。

电力大数据。基于大数据分析挖掘算法、优化策略和可视化展现等技术，强化大数据在发电、输变电、配电、用电各环节的深度应用。通过大数据助力电厂智能化升级，开展用电信息广泛采集、能效在线分析，实现源网荷储互动、多能协同互补、用能需求智能调控。

信用大数据。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应用。运用人工智能、自主学习等技术，构建信用大数据模型，提升信用风险智能识别、研判、分析和处理能力。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监管资源配置。深化信用信息在融资、授信、商务合作、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加强信用风险防范，持续优化民生环境。

就业大数据。运用网络招聘、移动通信、社会保险等大数据，监测劳动力市场变化趋势，及时掌握企业用工和劳动者就业、失业状况变化，更好分析研判就业形势，作出科学决策。

社保大数据。加快推进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通过科学建模和分析手段，开展社保数据挖掘和应用工作，为参保单位和个人搭建数字全景图，支撑个性服务和精准监管。建设社保大数据管理体系，加快推进社保数据共享。健全风险防控分类管理，加强业务运行监测，构建制度化、常态化数据稽核机制。

城市安全大数据。建设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城市建设、交通、市政、高危行业领域等城市运行数据的有效

(五) 打造繁荣有序产业生态

培育壮大企业主体。发挥龙头企业研制主体、协同主体、使用主体和示范主体作用，持续提升自主创新、产品竞争和知识产权布局能力，利用资本市场做强做优。鼓励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引导龙头企业为中小企业提供数据、算法、算力等资源，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和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支持有条件的垂直行业企业开展大数据业务剥离重组，

专栏 5 企业主体发展能级跃升行动

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推动中小企业通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赋能提高发展质量。通过举办对接会、创业赛事等多种形式活动，促进大数据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供需对接。

加强重点企业跟踪服务。围绕数据资源、基础硬件、通用软件、行业应用、安全保障等大数据产业链相关环节，梳理大数据重点企业目录清单，建立“亲清”联系机制，透明沟通渠道，让企业诉求更顺畅。

提升专业化、规模化和市场化服务能力，加快企业发展。

优化大数据公共服务。建设大数据协同研发平台，促进政产学研用联合攻关。建设大数据应用创新推广中心等载体，促进技术成果产业化。加强公共数据训练集建设，打造大数据测试认证平台、体验中心、实训基地等，提升评测咨询、供需对接、创业孵化、人才培养等服务水平。构建大数据产业运行监测体系，强化运行分析、趋势研判、科学决策等公共管理能力。

推动产业集群化发展。推动大数据领域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高水平建设，引导各地区大数据产业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持续提升产业集群辐射带动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依托国家级新区、经济特区、自贸区等，围绕数据要素市场机制、国际交流合作等开展先行先试。发挥协会联盟桥梁纽带作用，支持举办产业论坛、行业大赛等活动，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氛围。

(六) 筑牢数据安全保障防线

完善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大数据安全顶层设计，落实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鼓励行业、地方和企业推进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数据安全共享使用，开展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评估、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加强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引导建设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提升对敏感数据泄露、违法跨境数据流动等安全隐患的监测、分析与处置能力。

推动数据安全产业发展。支持重点行业开展数据安全技术手段建设，提升数据安全防护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数据安全产品研发应用，推动大数据技术在数字基础设施安全防护中的应用。加强隐私计算、数据脱敏、密码等数据安全

专栏 6 数据安全铸盾行动

加强数据安全管理能力。推动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相关配套管理办法和标准规范，组织开展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定重要数据保护目录，对重要数据进行备案管理、定期评估与重点保护。

加强数据跨境安全管理。开展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创新数据跨境流动管理机制，建立数据跨境传输备案审查、风险评估和安全审计等工作机制。鼓励有关试点地区参与数字规则国际合作，加大对跨境数据的保护力度。

建设数据安全监测系统。基于大数据平台、互联网数据中心等重要网络节点、建设涵盖行业、地方、企业的全国性数据安全监测平台，形成敏感数据监测发现、数据异常流动分析、数据安全事件追踪溯源等能力。

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应用，提升数据安全产品供给能力，做大做强数据安全产业。

五、保障措施

（一）提升数据思维

加强大数据知识普及，通过媒体宣传、论坛展会、赛事活动、体验中心等多种方式，宣传产业典型成果，提升全民大数据认知水平。加大对大数据理论知识的培训，提升全社会获取数据、分析数据、运用数据的能力，增强利用数据创新各项工作的本领。推广首席数据官制度，强化数据驱动的战略导向，建立基于大数据决策的新机制，运用数据加快组织变革和管理变革。

（二）完善推进机制

统筹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推动资源配置市场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治理体系，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统筹政策落实，健全国家大数据发展和应用协调机制，在政策、市场、监管、保障等方面加强部门联动。加强央地协同，针对规划落实，建立统一的大数据产业测算方法，指导地方开展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引导地方结合实际，确保规划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三）强化技术供给

改革技术研发项目立项和组织实施方式，强化需求导向，建立健全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平台化协同的创新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深化大数据相关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健全技术成果转化激励和权益分享机制。培育发展大数据领域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提高技术转移专业服务能力。

(四) 加强资金支持

加强对大数据基础软硬件、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补齐产业短板，提升基础能力。鼓励政府产业基金、创业投资及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大数据企业的投资。鼓励地方加强对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支持，针对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DCMM 贯标等进行资金奖补。鼓励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企业上市融资。

(五) 加快人才培养

鼓励高校优化大数据学科专业设置，深化新工科建设，加大相关专业建设力度，探索基于知识图谱的新形态数字教学资源建设。鼓励职业院校与大数据企业深化校企合作，建设实训基地，推进专业升级调整，对接产业需求，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鼓励企业加强在岗培训，探索远程职业培训新模式，开展大数据工程技术人员职业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创新培训。创新人才引进，吸引大数据人才回国就业创业。

(六) 推进国际合作

充分发挥多双边国际合作机制的作用，支持国内外大数据企业在技术研发、标准制定、产品服务、知识产权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推动大数据企业“走出去”，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鼓励跨国公司、科研机构在国内设立大数据研发中心、教育培训中心。积极参与数据安全、数字货币、数字税等国际规则和数字技术标准制定。

6、财政部：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2023.08.01）

为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强化相关会计信息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现对企业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如下：

一、关于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

二、关于数据资源会计处理适用的准则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形成方式、业务模式，以及与数据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等，对数据资源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1. 企业使用的数据资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无形资产准则）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

2. 企业应当按照无形资产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无形资产准则应用指南）等规定，对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处置和报废等相关会计处理。

其中，企业通过外购方式取得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直接归属于使该项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数据脱敏、清洗、标注、整合、分析、可视化等加工过程所发生的有关支出，以及数据权属鉴证、质量评估、登记结算、安全管理等费用。企业通过外购方式取得数据采集、脱敏、清洗、标注、整合、分析、可视化等服务所发生的有关支出，不符合无形资产准则规定的无形资产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根据用途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无形资产准则第九条规定的有关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企业在对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的使用寿命进行估计时，应当考虑无形资产准则应用指南规定的因素，并重点关注数据资源相关业务模式、权利限制、更新频率和时效性、有关产品或技术迭代、同类竞品等因素。

3. 企业在持有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期间，利用数据资源对客户提供服务的，应当按照无形资产准则、无形资产准则应用指南等规定，将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同时，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

除上述情形外，企业利用数据资源对客户提供服务的，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符合有关条件的应当确认合同履约成本。

4. 企业日常活动中持有、最终目的用于出售的数据资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存货准则）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存货。

5. 企业应当按照存货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等规定，对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等相关会计处理。

其中，企业通过外购方式取得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其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保险费，以及数据权属鉴证、质量评估、登记结算、安全管理等所发生的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企业通过数据加工取得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其成本包括采购成本，数据采集、脱敏、清洗、标注、整合、分析、可视化等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6. 企业出售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应当按照存货准则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同时，企业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

7. 企业出售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

三、关于列示和披露要求

（一）资产负债表相关列示。

企业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存货”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的期末账面价值；在“无形资产”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开发支出”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正在进行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金额。

（二）相关披露。

企业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本规定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对数据资源相关会计信息进行披露。

1.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相关披露。

(1) 企业应当按照外购无形资产、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等类别，对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以下简称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相关会计信息进行披露，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对类别进行拆分。具体披露格式如下：

项 目	外购 的数据资源 无形资产	自行开发 的数据资源 无形资产	其他方式取得 的数据资源 无形资产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购入				
内部研发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2)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企业应当披露其使用寿命的估计情况及摊销方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企业应当披露其账面价值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3)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号）的规定，披露对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的摊销期、摊销方法或残值的变更内容、原因以及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4) 企业应当单独披露对企业财务报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单项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的内容、账面价值和剩余摊销期限。

(5) 企业应当披露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以及用于担保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当期摊销额等情况。

(6) 企业应当披露计入当期损益和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研究开发支出金额。

(7)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等规定，披露与数据资源无形资产减值有关的信息。

(8)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等规定,披露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有关信息。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相关披露。

(1) 企业应当按照外购存货、自行加工存货等类别,对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以下简称数据资源存货)相关会计信息进行披露,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对类别进行拆分。具体披露格式如下:

项 目	外购 的数据资源 存货	自行加工 的数据资源 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 的数据资源 存货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购入				
承建加工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出售				
失效且终止确认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二、存货跌价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转回				
转销				
4.期末余额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2) 企业应当披露确定发出数据资源存货成本所采用的方法。

(3) 企业应当披露数据资源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当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当期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以及计提和转回的有关情况。

(4) 企业应当单独披露对企业财务报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单项数据资源存货的内容、账面价值和可变现净值。

(5) 企业应当披露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数据资源存货,以及用于担保的数据资源存货的账面价值等情况。

3. 其他披露要求。

企业对数据资源进行评估且评估结果对企业财务报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应当披露评估依据的信息来源,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评估方法的选择,各重要参数的来源、分析、比较与测算过程等信息。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愿披露数据资源(含未作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确认的数据资源)下列相关信息:

(1) 数据资源的应用场景或业务模式、对企业创造价值的影响方式,与数据资源应用场景相关的宏观经济和行业领域前景等。

(2) 用于形成相关数据资源的原始数据的类型、规模、来源、权属、质量等信息。

(3) 企业对数据资源的加工维护和安全保护情况，以及相关人才、关键技术等的持有和投入情况。

(4) 数据资源的应用情况，包括数据资源相关产品或服务等的运营应用、作价出资、流通交易、服务计费方式等情况。

(5) 重大交易事项中涉及的数据资源对该交易事项的影响及风险分析，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经营活动、投融资活动、质押融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债务重组、资产置换等。

(6) 数据资源相关权利的失效情况及失效事由、对企业的影响及风险分析等，如数据资源已确认为资产的，还包括相关资产的账面原值及累计摊销、减值准备或跌价准备、失效部分的会计处理。

(7) 数据资源转让、许可或应用所涉及的地域限制、领域限制及法律法规限制等权利限制。

(8) 企业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数据资源相关信息。

四、附则

本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本规定，本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7、财政部：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2023.12.31）

数据资产，作为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进程中的新兴资产类型，正日益成为推动数字中国建设和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的的重要战略资源。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现就加强数据资产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改革创新、系统谋划，把握全球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建立数据资产管理制度，促进数据资产合规高效流通使用，构建共治共享的数据资产管理格

局，为加快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确保安全与合规利用相结合。统筹发展和安全，正确处理数据资产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资产开发利用的关系。以保障数据安全为前提，对需要严格保护的数据，审慎推进数据资产化；对可开发利用的数据，支持合规推进数据资产化，进一步发挥数据资产价值。——坚持权利分置与赋能增值相结合。适应数据资产多用途属性，按照“权责匹配、保护严格、流转顺畅、利用充分”原则，明确数据资产管理各方权利义务，推动数据资产权利分置，完善数据资产权利体系，丰富权利类型，有效赋能增值，夯实开发利用基础。——坚持分类分级与平等保护相结合。加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建立数据资产分类分级授权使用规范。鼓励按用途增加公共数据资产供给，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资产有条件无偿使用，平等保护各类数据资产权利主体合法权益。——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探索多样化有偿使用方式。支持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资产有条件有偿使用。加大政府引导调节力度，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和收益分配机制。强化政府对数据资产全过程监管，加强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坚持创新方式与试点先行相结合。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完善数据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坚持改革于法有据，既要发挥顶层设计指导作用，又要鼓励支持各方因地制宜、大胆探索。

（三）总体目标。

构建“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多方共建”的数据资产治理模式，逐步建立完善数据资产管理制度，不断拓展应用场景，不断提升和丰富数据资产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推进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以及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通过加强和规范公共数据资产基础管理工作，探索公共数据资产应用机制，促进公共数据资产高质量供给，有效释放公共数据价值，为赋能实体经济数字化转型升级，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共同富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四）依法合规管理数据资产。保护各类主体在依法收集、生成、存储、管理数据资产过程中的相关权益。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经依法授权具

有公共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将其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持有或控制的，预期能够产生管理服务潜力或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公共数据资源，作为公共数据资产纳入资产管理范畴。涉及处理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进行，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相关部门结合国家有关数据目录工作要求，按照资产管理相关要求，组织梳理统计本系统、本行业符合数据资产范围和确认要求的公共数据资产目录清单，登记数据资产卡片，暂不具备确认登记条件的可先纳入资产备查簿。

（五）明晰数据资产权责关系。适应数据多种属性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与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要求相衔接，落实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权利分置要求，加快构建分类科学的数据资产产权体系。明晰公共数据资产权责边界，促进公共数据资产流通应用安全可追溯。探索开展公共数据资产权益在特定领域和经营主体范围内入股、质押等，助力公共数据资产多元化价值流通。

（六）完善数据资产相关标准。推动技术、安全、质量、分类、价值评估、管理运营等数据资产相关标准建设。鼓励行业根据发展需要，自行或联合制定企业数据资产标准。支持企业、研究机构、高等学校、相关行业组织等参与数据资产标准制定。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配套建立公共数据资产卡片，明确公共数据资产基本信息、权利信息、使用信息、管理信息等。在对外授予数据资产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时，在本单位资产卡片中对授权进行登记标识，在不影响本单位继续持有或控制数据资产的前提下，可不减少或不核销本单位数据资产。

（七）加强数据资产使用管理。鼓励数据资产持有主体提升数据资产数字化管理能力，结合数据采集加工周期和安全等级等实际情况及要求，对所持有或控制的数据资产定期更新维护。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提升安全保护能力。支持各类主体依法依规行使数据资产相关权利，促进数据资产价值复用和市场化流通。结合数据资产流通范围、流通模式、供求关系、应用场景、潜在风险等，不断完善数据资产全流程合规管理。在保障安全、可追溯的前提下，推动依法依规对公共数据资产进行开发利用。支持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为提升履职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强化公共数据资产授权运营和使用管理。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资产使用情况等重要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八) 稳妥推动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完善数据资产开发利用规则,推进形成权责清晰、过程透明、风险可控的数据资产开发利用机制。严格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要求和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授权运营主体对其持有或控制的公共数据资产进行运营。授权运营前要充分评估授权运营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明确安全责任。运营主体应建立公共数据资产安全可信的运营环境,在授权范围内推动可开发利用的公共数据资产向区域或国家级大数据平台和交易平台汇聚。支持运营主体对各类数据资产进行融合加工。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产政府指导定价机制或评估、拍卖竞价等市场价格发现机制。鼓励在金融、交通、医疗、能源、工业、电信等数据富集行业探索开展多种形式的的数据资产开发利用模式。

(九) 健全数据资产价值评估体系。推进数据资产评估标准和制度建设,规范数据资产价值评估。加强数据资产评估能力建设,培养跨专业、跨领域数据资产评估人才。全面识别数据资产价值影响因素,提高数据资产评估总体业务水平。推动数据资产价值评估业务信息化建设,利用数字技术或手段对数据资产价值进行预测和分析,构建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标准库、规则库、指标库、模型库和案例库等,支撑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业务开展。开展公共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时,要按照资产评估机构选聘有关要求,强化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有效维护公共数据资产权利主体权益。

(十) 畅通数据资产收益分配机制。完善数据资产收益分配与再分配机制。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依法依规维护各相关主体数据资产权益。支持合法合规对数据资产价值进行再次开发挖掘,尊重数据资产价值再创造、再分配,支持数据资产使用权利各个环节的投入有相应回报。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产治理投入和收益分配机制,通过公共数据资产运营公司对公共数据资产进行专业化运营,推动公共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和价值实现。探索公共数据资产收益按授权许可约定向提供方等进行比例分成,保障公共数据资产提供方享有收益的权利。在推进有条件有偿使用过程中,不得影响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相关方要依法依规采取合理措施获取收益,避免向社会公众转嫁

不合理成本。公共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依法纳税并按国家规定上缴相关收益，由国家财政依法依规纳入预算管理。

(十一) 规范数据资产销毁处置。对经认定失去价值、没有保存要求的数据资产，进行安全和脱敏处理后及时有效销毁，严格记录数据资产销毁过程相关操作。委托他人代为处置数据资产的，应严格签订数据资产安全保密合同，明确双方安全保护责任。公共数据资产销毁处置要严格履行规定的内控流程和审批程序，严禁擅自处置，避免公共数据资产流失或泄露造成法律和安全风险。

(十二) 强化数据资产过程监测。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均应落实数据资产安全管理责任，按照分类分级原则，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落实数据安全保护制度，把安全贯彻数据资产开发、流通、使用全过程，提升数据资产安全保障能力。权利主体因合并、分立、收购等方式发生变更，新的权利主体应继续落实数据资产管理责任。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应当记录数据资产的合法来源，确保来源清晰可追溯。公共数据资产权利主体开放共享数据资产的，应当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和对外提供制度机制。鼓励开展区域性、行业性数据资产统计监测工作，提升对数据资产的宏观观测与管理能力。

(十三) 加强数据资产应急管理。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应分类分级建立数据资产预警、应急和处置机制，深度分析相关领域数据资产风险环节，梳理典型应用场景，对数据资产泄露、损毁、丢失、篡改等进行与类别级别相适的预警和应急管理，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出现风险事件，及时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最大程度避免或减少资产损失。支持开展数据资产技术、服务和管理体系认证。鼓励开展数据资产安全存储与计算相关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跟踪监测公共数据资产时，要及时识别潜在风险事件，第一时间采取应急管理措施，有效消除或控制相关风险。

(十四) 完善数据资产信息披露和报告。鼓励数据资产各相关主体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开数据资产信息，增加数据资产供给。数据资产交易平台应对交易流通情况进行实时更新并定期进行信息披露，促进交易市场公开透明。稳步推进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所持有或控制的数据资产纳入本级政府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接受同级人大常委会监督。

(十五) 严防数据资产价值应用风险。数据资产权利主体应建立数据资产协同管理的应用价值风险防控机制，多方联动细化操作流程及关键管控点。鼓励借

助中介机构力量和专业优势，有效识别和管控数据资产化、数据资产资本化以及证券化的潜在风险。公共数据资产权利主体在相关资产交易或并购等活动中，应秉持谨慎性原则扎实开展可研论证和尽职调查，规范实施资产评估，严防虚增公共数据资产价值。加强监督检查，对涉及公共数据资产运营的重大事项开展审计，将国有企业所属数据资产纳入内部监督重点检查范围，聚焦高溢价和高减值项目，准确发现管理漏洞，动态跟踪价值变动，审慎开展价值调整，及时采取防控措施降低或消除价值应用风险。

三、实施保障

(十六) 加强组织实施。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到数据资产管理全过程各方面，高度重视激发公共数据资产潜能，加强公共数据资产管理。加强统筹协调，建立推进数据资产管理的工作机制，促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联动，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强化央地联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探索将公共数据资产管理发展情况纳入有关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十七) 加大政策支持。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统一的数据资产标准和制度建设、数据资产相关服务、数据资产管理和运营平台等项目实施。统筹运用财政、金融、土地、科技、人才等多方面政策工具，加大对数据资产开发利用、数据资产管理运营的基础设施、试点试验区等扶持力度，鼓励产学研协作，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投向数据资产领域。

(十八) 积极鼓励试点。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结合，形成鼓励创新、容错免责良好氛围。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行业和企业先行先试，结合已出台的文件制度，探索开展公共数据资产登记、授权运营、价值评估和流通增值等工作，因地制宜探索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有效路径。加大对优秀项目、典型案例的宣介力度，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和流通增值。鼓励地方、行业协会和相关机构促进数据资产相关标准、技术、产品和案例等的推广应用。

8、国资委：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4.01.12）

一、加强重大资产评估项目管理

(一)中央企业应当对资产评估项目实施分类管理,综合考虑评估目的、评估标的资产规模、评估标的的特点等因素,合理确定本集团重大资产评估项目划分标准,原则上,企业对外并购股权项目应纳入重大资产评估项目。中央企业应当研究制定重大资产评估项目管理制度或修订现行资产评估管理制度,并报送国务院国资委。

(二)中央企业集团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工作人员应当参与重大资产评估项目涉及的经济行为研究论证、尽职调查结果审核(如有)、评估机构选聘等。必要时,可进行全程跟踪。

(三)中央企业应当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在本集团评估机构备选库内择优选聘评估机构执业重大资产评估项目。选聘评估机构应当制定选聘文件,明确项目信息、评价要素、评分标准等内容。评价要素至少包括项目团队人员组成及其评估标的相关行业的执业经验、评估工作方案、资源配置、质量控制、费用报价等。其中,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不高于15%,费用报价得分 $= (1 - | \text{选聘基准价} - \text{费用报价} | / \text{选聘基准价}) \times \text{费用报价所占权重分值}$,选聘基准价为参与选聘的评估机构费用报价的平均值。

(四)中央企业备案重大资产评估项目过程中,如在评估方法、评估模型、重要参数选取以及其他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特殊事项处理等方面遇到问题,可以书面向国务院国资委申请推荐专家进行论证。必要时,国务院国资委加强对项目的业务指导。

(五)重大资产评估项目完成备案后,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和评估机构委托方资产评估管理工作人员以及参与项目评审的专家应当根据本通知所附评估机构执业质量评价表,对评估机构执业质量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后续优化调整评估机构备选库和选聘评估机构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二、进一步优化资产评估和估值事项

(一)中央企业及其子企业发生以下经济行为时,依照相关法律和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不对相关标的进行评估:

- 1.符合国资监管有关规定无偿划转股权、资产;
- 2.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国家独资、全资出资企业增资、减资;

3. 国有独资、国有全资企业之间进行交易；
4. 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减资；
5.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不变；
6. 中央企业内部同一控制下的母公司与其独资、全资子企业之间，或独资、全资子企业之间以及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完全相同的子企业之间进行交易；
7. 解散注销未发生债务或已将债务清偿且不涉及非货币资产在不同股东之间分配的企业，或资产、负债由原股东承继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8. 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无法获取标的企业资料的参股股权以及账面原值低于500万元(含500万元)的存货、固定资产等，或出售、租赁能够获取公开市场价格的房产。

(二)中央企业及其子企业发生以下经济行为时，依照相关法律和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相关标的进行估值：

1. 标的为境外企业或资产的交易；
2. 并购上市公司；
3. 标的为原创性技术、前沿性技术、涉密技术、“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以及主要任务为研发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等产品且尚未形成稳定销售收入的企业的交易；
4. 中央企业管理基金按照市场惯例对外投资或转让所持股权；
5. 标的为有限合伙企业份额的交易。

除上述第一种情形集团公司应当履行备案程序外，其他经济行为涉及的估值事项管理方式和管理内容，包括管理主体、备案主体、审核主体、工作程序、估值机构选聘、估值结果使用等，由中央企业制定估值项目管理制度予以明确，并报送国务院国资委。

三、健全完善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数据资产等资产交易流转定价

(一)中央企业及其子企业发生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数据资产等资产转让、作价出资、收购等经济行为时,应当依据评估或估值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咨询3家及以上专业机构,确难通过评估或估值方式对标的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的,依照相关法律和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通过挂牌交易、拍卖、询价、协议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其中挂牌或拍卖底价可以参照其账面价值、历史投入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

通过询价方式确定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数据资产转让、作价出资等交易价格的,企业应当组成询价小组,结合资产特点编写询价书,采用询价公告或报价邀请函的方式通知有意向的交易方,对报价文件进行审阅评定,综合考虑交易方意图、实力、价格等因素确定最终交易方。

通过协议方式确定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数据资产转让、作价出资或收购等交易价格的,应当结合其账面价值、历史投入成本等因素,邀请法律专家、财务专家、技术专家、行业专家在充分论证其法律价值、技术价值和经济价值的基础上综合确定,并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对于一次定价确有难度的,交易双方可以参照实际应用效果,约定价格调整原则、调整周期、重大事项节点等。

(二)许可使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数据资产,可以采用销售额或利润提成、许可入门费加销售额或利润提成等方式确定许可费用。许可入门费和提成率可参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估算指引(试行)>的通知》(国知办发运字〔2022〕56号),结合所在行业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营业收入利润率等水平、许可使用对象的数量、许可费用的支付方式等因素合理确定。

四、其他有关事项

(一)多个国有股东对同一评估对象发生相同经济行为时,经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协议,明确由其中一方委托专业机构评估或估值,并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二)中央企业及其子企业参股的企业发生转让或者受让股权及资产、以非货币资产出资、非国有股东增资及减资、解散清算、收购非国有单位股权及资产等经济行为时,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比照现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相关规定,发表对相关标的进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的股东意见,最终以参股企业决策为准。

(三)企业实施需要进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评估结果或估值结果作为参考依据,并结合经济行为目的、协同效应、交易双方谈判情况等合理确定交易价格。企业对外转让标的价格低于评估结果90%、对外收购标的价格高于评估结果110%时,应当经经济行为批准单位充分论证合理性并书面同意后继续交易。作价参考依据为估值区间的,交易价格应当在估值区间内。

五、附则

(一)各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本地区资产评估管理实际情况,参照执行本通知相关规定。

(二)本通知适用于境外中央企业及其子企业。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文件同时发布《中央企业估值报告审核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企业估值项目管理工作,提高估值报告审核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27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令第36号)及本通知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中央企业及其子企业发生本通知规定可以进行估值的经济行为时,对估值报告进行审核,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审核估值报告时,应重点关注估值报告基本要素是否完整、准确,估值方法应用说明是否详细、合理等。

第二章 估值报告审核要点

第四条 审核估值报告,应当关注估值报告是否包含标题、目录、正文及附件等。估值报告内容是否完整,文字描述是否准确、清晰,是否能够从估值角度为委托方提供价值参考和相关风险提示。

第五条 审核估值报告标题,应当关注是否采用“委托方名称+经济行为描述+估值对象+估值报告”的形式。

第六条 审核估值报告目录，应当关注是否列明正文、附件的内容及页码，是否有助于快速清晰地查看相关内容。

第七条 审核估值报告正文，应当关注是否包括估值目的、估值委托方和被估值对象概况、估值基准日、估值假设和限制条件、价值类型、估值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估值方法、估值结论、特别事项说明、签字盖章等。

第八条 审核估值目的，应当关注是否清晰、明确说明本次估值服务的经济行为，以及经济行为的决策或批准情况。

第九条 审核估值委托方概况，应当关注是否说明企业基本情况。审核被估值对象概况，被估值对象为企业股权的，应当关注是否介绍企业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近三年财务及经营状况等，企业存在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关注是否参考或引用其他尽职调查情况披露关联方、关联业务、交易方式等内容；被估值对象为单项资产或资产组的，应当关注是否介绍资产的基本情况、权属状况、经济状况、质量状况等。

第十条 审核估值基准日，应当关注是否接近经济行为或特定事项的实施日期。被估值企业在估值基准日后如遇到可能对估值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是否合理调整估值基准日或在估值结论以及交易条件中予以考虑。

第十一条 审核估值假设和限制条件，应当关注是否结合宏观经济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企业发展现状及前景、资产的应用场景等进行假设。估值假设和限制条件是否存在背离事实，或其他颠覆性影响估值结论的内容。针对未决事项的假设，是否说明其可能影响估值结论的情况。

第十二条 审核价值类型，应当关注是否列明所选择的价值类型及定义，尤其选择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应当关注其选取理由是否合理。

第十三条 审核估值程序，应当关注是否介绍估值机构履行估值程序的方式、内容等。是否对影响估值结论较大的事项或资料进行调查、分析。是否存在未履行与委托方商定的估值程序，未能履行的程序是否对估值结论存在影响等。

第十四条 审核估值方法，应当关注是否采用两种及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是否说明选取估值方法的合理性。只能采用一种估值方法估值的，是否说明其他估值方法不适用的原因或者所受限制。

第十五条 审核估值结论，对采用两种及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的，应当关注是否说明不同估值方法结果的差异及原因，以及最终确定估值结论的理由。

第十六条 审核特别事项说明，应当关注是否结合或引用其他尽职调查情况，充分披露可能对估值结论影响重大的事项形成的原因、性质、对估值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在估值过程中如何予以考虑。对不适宜在估值报告中披露且可能对估值结果影响重大的事项，企业是否形成专项处理意见。

第十七条 审核盖章或签字时，应当关注估值报告的盖章或签字是否符合被估值对象所在国家、区域的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

第十八条 审核估值报告的附件时，应当关注是否包括与估值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被估值对象核心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如有)、财务资料、估值业务委托合同中与估值工作相关的内容页、被估值企业和估值机构营业执照(如有)、估值机构和估值人员独立性声明、其他对估值报告或估值结论有重要支撑作用的相关材料。

第三章 估值方法审核要点

第十九条 审核收益法及其衍生方法时，应当关注是否满足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主要风险可以考量，重要参数可以计量，收益期限能够确定等条件。

第二十条 审核收益法模型，应当关注是否结合企业资本结构、经营模式、发展阶段、收益情况等因素进行选择；是否形成被估值对象的收入、成本及费用、折旧摊销、营运资金、折现率等完整的预测表，是否在条件允许时，形成资本性支出、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预测表；是否充分结合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企业历史年度及估值基准日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充分说明主要参数预测和计算依据。

第二十一条 审核市场法及其衍生方法，应当关注可比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是否能够获得，与被估值对象是否具有可比性，对价值影响因素存在的主要差异是否可以修正。

第二十二条 审核市场法选取的价值比率或分析模型，应当关注是否符合被估值对象的行业特点、盈利模式等；是否对可比对象和被估值对象所处行业、行业地位、企业规模、盈利模式、主要财务数据等进行分析比对，是否对存在的差异进行修正，并说明修正依据。采用可比交易案例估值时，还需关注是否对可比交易案例和被估值对象的交易时间、交易条件、交易股比等进行分析比对，是否对存在的差异进行修正，并说明修正依据。

第二十三条 审核资产基础法及其衍生方法，应当关注被估值对象资产负债表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是否可识别，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是否可判断、可估算。

第二十四条 审核资产基础法相关参数，应当关注是否说明各项资产、负债重置成本的构成要素，是否结合被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以及影响其价值变化的条件，充分考虑可能影响资产贬值的因素，是否合理确定各项贬值。主要资产、负债是否选取典型案例，是否描述估值过程、方法、参数选取及结论等。

第二十五条 审核其他估值方法时，应当关注估值方法是否与被估值对象匹配，关键参数和估值依据是否合理。

9、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2023.09.0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数据资产评估行为，保护资产评估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其他相关资产评估准则，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数据资产，是指特定主体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能进行货币计量的，且能带来直接或者间接经济利益的数据资源。

第三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数据资产评估，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对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数据资产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第四条 执行数据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本指导意见。

第二章 基本遵循

第五条 执行数据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谨慎从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自觉维护职业形象，不得从事损害职业形象的活动。

第六条 执行数据资产评估业务，应当独立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形成专业意见，拒绝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干预，不得直接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

第七条 执行数据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具备数据资产评估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胜任所执行的数据资产评估业务。缺乏特定的数据资产评估专业知识、技术手段和经验时，应当采取弥补措施，包括利用数据领域专家工作成果及相关专业报告等。

第八条 执行数据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关注数据资产的安全性和合法性，并遵守保密原则。

第九条 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数据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了解数据资产作为企业资产组成部分的价值可能有别于作为单项资产的价值，其价值取决于它对企业价值的贡献程度。

数据资产与其他资产共同发挥作用时，需要采用适当方法区分数据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贡献，合理评估数据资产价值。

第十条 执行数据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和数据资产的特性，对评估对象进行针对性的现场调查，收集数据资产基本信息、权利信息、相关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和记录。

核查数据资产基本信息可以利用数据领域专家工作成果及相关专业报告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自行履行数据资产基本信息相关的现场核查程序时，应当确保具备相应专业知识、技术手段和经验。

第十一条 执行数据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合理使用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第三章 评估对象

第十二条 执行数据资产评估业务，可以通过委托人、相关当事人等提供或者自主收集等方式，了解和关注被评估数据资产的基本情况，例如：数据资产的信息属性、法律属性、价值属性等。

信息属性主要包括数据名称、数据结构、数据字典、数据规模、数据周期、产生频率及存储方式等。

法律属性主要包括授权主体信息、产权持有人信息，以及权利路径、权利类型、权利范围、权利期限、权利限制等权利信息。

价值属性主要包括数据覆盖地域、数据所属行业、数据成本信息、数据应用场景、数据质量、数据稀缺性及可替代性等。

第十三条 执行数据资产评估业务，应当知晓数据资产具有非实体性、依托性、可共享性、可加工性、价值易变性等特征，关注数据资产特征对评估对象的影响。

非实体性是指数据资产无实物形态，虽然需要依托实物载体，但决定数据资产价值的是数据本身。数据资产的非实体性也衍生出数据资产的无消耗性，即其不会因为使用而磨损、消耗。

依托性是指数据资产必须存储在一定的介质里，介质的种类包括磁盘、光盘等。同一数据资产可以同时存储于多种介质。

可共享性是指在权限可控的前提下，数据资产可以被复制，能够被多个主体共享和应用。

可加工性是指数据资产可以通过更新、分析、挖掘等处理方式，改变其状态及形态。

价值易变性是指数据资产的价值易发生变化，其价值随应用场景、用户数量、使用频率等的变化而变化。

第十四条 执行数据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数据来源和数据生成特征，关注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数据产权，并根据评估目的、权利证明材料等，确定评估对象的权利类型。

第四章 操作要求

第十五条 执行数据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

第十六条 执行数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关注影响数据资产价值的成本因素、场景因素、市场因素和质量因素。

成本因素包括形成数据资产所涉及的前期费用、直接成本、间接成本、机会成本和相关税费等。

场景因素包括数据资产相应的使用范围、应用场景、商业模式、市场前景、财务预测和应用风险等。

市场因素包括数据资产相关的主要交易市场、市场活跃程度、市场参与者和市场供求关系等。

质量因素包括数据的准确性、一致性、完整性、规范性、时效性和可访问性等。

第十七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关注数据资产质量，并采取恰当方式执行数据质量评价程序或者获得数据质量的评价结果，必要时可以利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数据质量评价专业报告或者其他形式的数据质量评价专业意见等。

数据质量评价采用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层次分析法、模糊综合评价法和德尔菲法等。

第十八条 同一数据资产在不同的应用场景下，通常会发挥不同的价值。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通过委托人、相关当事人等提供或者自主收集等方式，了解相应评估目的下评估对象的具体应用场景，选择和使用恰当的价值类型。

第五章 评估方法

第十九条 确定数据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成本法和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第二十条 执行数据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第二十一条 采用收益法评估数据资产时应当：

(一) 根据数据资产的历史应用情况及未来应用前景，结合应用或者拟应用数据资产的企业经营状况，重点分析数据资产经济收益的可预测性，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二) 保持预期收益口径与数据权利类型口径一致；

(三) 在估算数据资产带来的预期收益时，根据适用性可以选择采用直接收益预测、分成收益预测、超额收益预测和增量收益预测等方式；

(四) 区分数据资产和其他资产所获得的收益，分析与之有关的预期变动、收益期限，与收益有关的成本费用、配套资产、现金流量、风险因素；

(五) 根据数据资产应用过程中的管理风险、流通风险、数据安全风险、监管风险等因素估算折现率；

(六) 保持折现率口径与预期收益口径一致；

(七) 综合考虑数据资产的法律有效期限、相关合同有效期限、数据资产的更新时间、数据资产的时效性、数据资产的权利状况以及相关产品生命周期等因素，合理确定经济寿命或者收益期限，并关注数据资产在收益期限内的贡献情况。

第二十二条 采用成本法评估数据资产时应当：

(一) 根据形成数据资产所需的全部投入，分析数据资产价值与成本的相关程度，考虑成本法的适用性；

(二) 确定数据资产的重置成本，包括前期费用、直接成本、间接成本、机会成本和相关税费等；

(三) 确定数据资产价值调整系数，例如：对于需要进行质量因素调整的数据资产，可以结合相应质量因素综合确定调整系数；对于可以直接确定剩余经济寿命的数据资产，也可以结合剩余经济寿命确定调整系数。

第二十三条 采用市场法评估数据资产时应当：

(一) 考虑该数据资产或者类似数据资产是否存在合法合规的、活跃的公开交易市场，是否存在适当数量的可比案例，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二) 根据该数据资产的特点，选择合适的可比案例，例如：选择数据权利类型、数据交易市场及交易方式、数据规模、应用领域、应用区域及剩余年限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数据资产；

(三) 对比该数据资产与可比案例的差异, 确定调整系数, 并将调整后的结果汇总分析得出被评估数据资产的价值。通常情况下需要考虑质量差异调整、供求差异调整、期日差异调整、容量差异调整以及其他差异调整等。

第二十四条 对同一数据资产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 应当对所获得的各种测算结果进行分析, 说明两种以上评估方法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和最终确定评估结论的理由。

第六章 披露要求

第二十五条 无论是单独出具数据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还是将数据资产评估作为资产评估报告的组成部分, 都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必要信息, 使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能够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第二十六条 单独出具数据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应当说明下列内容:

- (一) 数据资产基本信息和权利信息;
- (二) 数据质量评价情况, 评价情况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评价目标、评价方法、评价结果及问题分析等内容;
- (三) 数据资产的应用场景以及数据资产应用所涉及的地域限制、领域限制及法律法规限制等;
- (四) 与数据资产应用场景相关的宏观经济和行业的前景;
- (五) 评估依据的信息来源;
- (六) 利用专家工作或者引用专业报告内容;
- (七) 其他必要信息。

第二十七条 单独出具数据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应当说明有关评估方法的下列内容:

-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理由;
- (二) 各重要参数的来源、分析、比较与测算过程;
- (三) 对测算结果进行分析, 形成评估结论的过程;
- (四) 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指导意见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二、地方层面

(一) 北京市

1、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2022.11.2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数字经济促进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数字经济，是指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

第三条 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是本市的重要战略。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应当遵循创新驱动、融合发展、普惠共享、安全有序、协同共治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数字经济促进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推进协调机制，将数字经济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研究制定促进措施并组织实施，解决数字经济促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数字经济促进工作，拟订相关促进规划，推动落实相关促进措施，推进实施重大工程项目；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数字经济促进工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广播电视、体育、统计、金融监管、政务服务、知识产权、网信、人才工作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自领域的数字经济促进工作。

第六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推进数字经济地方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关键技术、数据治理和安全合规、公共数据管理等领域的地方标准；指导和支持采用先进的数字经济标准。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和龙头企业参与制定数字经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自主制定数字经济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第七条 市统计部门会同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完善数字经济统计测度和评价体系，开展数字经济评价，定期向社会公布主要统计结果、监测结果和综合评价指数。

第八条 本市为在京单位数字化发展做好服务，鼓励其利用自身优势参与本市数字经济建设；推进京津冀区域数字经济融合发展，在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数据流动、推广应用、产业发展等方面深化合作。

第二章 数字基础设施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集约高效、绿色低碳的原则，加快建设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等数字基础设施，推进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推动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并将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国土空间规划。相关部门做好能源、土地、市政、交通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第十条 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应当重点支持新一代高速固定宽带和移动通信网络、卫星互联网、量子通信等，形成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安全可控的网络服务体系。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区和商业楼宇，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信息网络基础设施运营企业享有公平进入市场的权利，不得实施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用户有权自主选择电信业务经营企业。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管道建设应当统一规划，合理利用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等空间资源，减少和降低对城市道路交通的影响，为信息网络基础设施运营企业提供公平普惠的网络接入服务。

第十一条 感知物联网建设应当支持部署低成本、低功耗、高精度、安全可靠的智能化传感器，提高工业制造、农业生产、公共服务、应急管理等领域的物联网覆盖水平。支持建设车路协同基础设施，推进道路基础设施、交通标志标识的数字化改造和建设，提高路侧单元与道路交通管控设施的融合接入能力。

第十二条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应当按照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原则，建设城市智能计算集群，协同周边城市共同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京津冀国家枢纽节点，强化算力统筹、智能调度和多样化供给，提升面向特定场景的边缘计算能力，促进数据、算力、算法和开发平台一体化的生态融合发展。支持对新建数据中心实施总量控制、梯度布局、区域协同，对存量数据中心实施优化调整、技改升级。

第十三条 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统筹推进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隐私计算、城市空间操作系统等。支持建设通用算法、底层技术、软硬件开源等共性平台。对主要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新技术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单位应当在保障安全规范的前提下，向社会提供开放共享服务。

第十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可以采取政府投资、政企合作、特许经营等多种方式；符合条件的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资本，有权平等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

第三章 数据资源

第十五条 本市加强数据资源安全保护和开发利用，促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推动数据要素有序流动，提高数据要素配置效率，探索建立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机制。

第十六条 公共数据资源实行统一的目录管理。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共数据目录编制规范，有关公共机构依照规范及有关管理规定，编制本行业、本部门公共数据目录，并按照要求向市级大数据平台汇聚数据。公共机构应当确保汇聚数据的合法、准确、完整、及时，并探索建立新型数据目录管理方式。本条例所称公共机构，包括本市各级国家机关、经依法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本条例所称公共数据，是指公共机构在履行职责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处理的各类数据。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全市公共数据共享机制，推动公共数据和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市大数据中心具体负责公共数据的汇聚、清洗、共享、开放、应用和评估，通过集中采购、数据交换、接口调用等方式，推进非公共数据的汇聚，建设维护市级大数据平台、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以及自然人、法人、信用、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基础数据库，提升跨部门、跨区域和跨层级的数据支撑能力。区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全市统一规划，建设本区域大数据中心，将公共数据资源纳入统一管理。

第十八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区人民政府等有关公共机构应当按照需求导向、分类分级、安全可控、高效便捷的原则，制定并公布年度公共数据开放清单或者计划，采取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等方式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公共数据开放平台获取公共数据。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开放非公共数据，促进数据融合创新。

第十九条 本市设立金融、医疗、交通、空间等领域的公共数据专区，推动公共数据有条件开放和社会化应用。市人民政府可以开展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探索设立公共数据特定区域，建立适应数字经济特征的新型监管方式。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推动建设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基地以及大数据相关的实验室、研究中心、技术中心等，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可信环境和特定数据，促进数据融合创新应用。

第二十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单位和个人对其合法正当收集的数据，可以依法存储、持有、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所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的相关权益受法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单位和个人可以对城市基础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物品等进行数字化仿真，并对所形成的数字化产品持有相关权益，但需经相关权利人和有关部门同意的，应当经其同意。

第二十一条 支持市场主体探索数据资产定价机制，推动形成数据资产目录，激发企业在数字经济领域投资动力；推进建立数据资产登记和评估机制，支持开展数据入股、数据信贷、数据信托和数据资产证券化等数字经济业态创新；培育数据交易撮合、评估评价、托管运营、合规审计、争议仲裁、法律服务等数据服务市场。

第二十二条 支持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机构开展数据交易活动。数据交易机构应当制定数据交易规则，对数据提供方的数据来源、交易双方的身份进行合规性审查，并留存审查和交易记录，建立交易异常行为风险预警机制，确保数据交易公平有序、安全可控、全程可追溯。本市公共机构依托数据交易机构开展数据服务和数据产品交易活动。鼓励市场主体通过数据交易机构入场交易。

第四章 数字产业化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数字产业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开源社区等，围绕前沿领域，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重点培育高端芯片、新型显示、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支持企业发展数字产业，培育多层次的企业梯队。

第二十四条 支持建设开源社区、开源平台和开源项目等，鼓励软件、硬件的开放创新发展，推动创新资源共建共享。

第二十五条 支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算法安全技术和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应用，鼓励安全咨询设计、安全评估、数据资产保护、存储加密、隐私计算、检测认证、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数据安全服务业发展；支持相关专业机构依法提供服务；鼓励公共机构等单位提高数据安全投入水平。

第二十六条 支持平台企业规范健康发展，鼓励利用互联网优势，加大创新研发投入，加强平台企业间、平台企业与中小企业间的合作共享，优化平台发展生态，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赋能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网信、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优化平台经济发展环境，促进平台企业开放生态系统，通过项目合作等方式推动政企数据交互共享。第二十七条 鼓励数字经济业态创新，支持远程办公等在线服务和产品的优化升级；有序引导新个体经济，鼓励个人利用电子商务、社交软件、知识分享、音视频网站、创客等新型平台就业创业。支持开展自动驾驶全场景运营试验示范，培育推广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公交、无人配送机器人、智能停车、智能车辆维护等新业态。支持互联网医院发展，鼓励提供在线问诊、远程会诊、机器人手术、智慧药房等新型医疗服务，规范推广利用智能康养设备的新型健康服务，创新对人工智能新型医疗方式和医疗器械的监管方式。支持数据支撑的研发和知识生产产业发展，积极探索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的跨学科知识创新和知识生产新模式，以数据驱动产、学、研、用融合。

第二十八条 支持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和创新基地，推动重点领域数字产业发展，推动数字产业向园区聚集，培育数字产业集群。

第二十九条 商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探索放宽数字经济新业态准入、建设数字口岸、国际信息产业和数字贸易港；支持发展跨境贸易、跨境物流和跨境支付，促进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国际互认，构建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国际化数据信息专用通道和基于区块链等先进技术的应用支撑平台，推动数字贸易交付、结算便利化。

第五章 产业数字化

第三十条 支持农业、制造业、建筑、能源、金融、医疗、教育、流通等产业领域互联网发展，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支持产业互联网平台整合产业

资源,提供远程协作、在线设计、线上营销、供应链金融等创新服务,建立健全安全保障体系和产业生态。

第三十一条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鼓励国有企业整合内部信息系统,在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方面形成数据驱动的决策能力,提升企业运行和产业链协同效率,树立全面数字化转型的行业标杆。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育发展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鼓励互联网平台、龙头企业开放数据资源、提升平台能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创新创业,推动建立市场化服务与公共服务双轮驱动的数字化转型服务生态。

第三十二条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通信管理部门健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和新型工业网络部署,支持工业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加快建设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培育推广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等新模式。

第三十三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推动数字金融体系建设,支持金融机构加快数字化转型,以数据融合应用推动普惠金融发展,促进数字技术在支付清算、登记托管、征信评级、跨境结算等环节的深度应用,丰富数字人民币的应用试点场景和产业生态。鼓励单位和个人使用数字人民币。

第三十四条 商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超市等传统商业数字化升级,推动传统品牌、老字号数字化推广,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

第三十五条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和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物联网、遥感监测、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深度应用,提升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物流,以及乡村公共服务、乡村治理的数字化水平,促进数字乡村和智慧农业创新发展。

第三十六条 教育、文化和旅游、体育、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支持和规范在线教育、在线旅游、网络出版、融媒体、数字动漫等数字消费新模式;发展数字化文化消费新场景;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鼓励开发智慧博物馆、智慧体育场馆、智慧科技馆,提升数字生活品质。

第六章 智慧城市建设

第三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围绕优政、惠民、兴业、安全的智慧城市目标,聚焦交通体系、生态环保、空间治理、执法司法、人文环境、商务服务、终身教育、医疗健康等智慧城市应用领域,推进城市码、空间图、

基础工具库、算力设施、感知体系、通信网络、政务云、大数据平台以及智慧终端等智慧城市基础建设。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智慧城市建设统筹调度机制，统筹规划和推进社会治理数字化转型，建立智慧城市规划体系，通过统一的基础设施、智慧终端和共性业务支撑平台，实现城市各系统间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城市管理和服务的智慧化水平。

第三十八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智慧城市发展规划、市级控制性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全市智慧城市发展规划、市级控制性规划，编制区域控制性规划、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九条 政务服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全方位、系统性、高标准推进数字政务“一网通办”领域相关工作，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推进线上服务统一入口和全程数字化，促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等广泛应用和互信互认。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营商环境的监测分析、综合管理、“互联网+”评价，建设整体联动的营商环境体系。

第四十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领域相关工作，建设城市运行管理平台，依托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开展城市运行生命体征监测，在市政管理、城市交通、生态环境、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应急管理等领域深化数字技术应用，实现重大突发事件的快速响应和应急联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工作，充分利用公共数据和各领域监管系统，推行非现场执法、信用监管、风险预警等新型监管模式，提升监管水平。

第四十一条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各级决策“一网慧治”相关工作，建设智慧决策应用统一平台，支撑各级智能决策管理信息系统，统筹引导市、区、乡镇、街道和社区、村开展数据智慧化应用。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托智慧决策应用统一平台推进各级决策，深化数据赋能基层治理。

第四十二条 公共机构应当通过多种形式的场景开放，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智慧城市建设，并为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提供测试验证、应用试点和产业孵化的条件。市科技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发布应用场景开放清单。鼓励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开放应用场景，采用市场化方式，提升自身数字化治理能力和应用水平。

第四十三条 政府投资新建、改建、扩建、运行维护的信息化项目，应当符合智慧城市发展规划，通过同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的技术评审，并实行项目规划、建设、验收、投入使用、运行维护、升级、绩效评价等流程管理。不符合流程管理要求的，不予立项或者安排资金，具体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为公共机构提供信息化项目开发建设服务的单位，应当依法依规移交软件源代码、数据和相关控制措施，保证项目质量并履行不少于两年保修期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公共数据。

第七章 数字经济安全

第四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有关组织应当强化数字经济安全风险综合研判，推动关键产品多元化供给，提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原创性、引领性创新领域，支持可持续发展的业态和模式创新；规范数字金融有序创新，严防衍生业务风险。

第四十五条 本市依法保护与数据有关的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和科技伦理，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处理他人个人信息。第四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安全协调机制，采取数据分类分级、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保障措施，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提升本市数据安全保护水平，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对本行业、本地区数据安全负指导监督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数据安全第一责任人。第四十七条 市网信部门会同公安等部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行重点保护，建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构建跨领域、跨部门、政企合作的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采取措施监测、防御、处置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依法惩治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

第四十八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建立数据治理和合规运营制度，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严格落实个人信息合法使用、数据安全使用承诺和重要数据出境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结合应用场景对匿名化、去标识化技术进行安全评估，并采取必要技术措施加强个人信息安全保护，防止非法滥用。鼓励各单

位设立首席数据官。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 平台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平台管理制度规则；不得利用数据、算法、流量、市场、资本优势，排除或者限制其他平台和应用独立运行，不得损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不得对消费者实施不公平的差别待遇和选择限制。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治理规则和监管方式，依法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保障平台从业人员、中小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条 本市建立完善政府、企业、行业组织和社会公众多方参与、有效协同的数字经济治理新格局，以及协调统一的数字经济治理框架和规则体系，推动健全跨部门、跨地区的协同监管机制。数字经济相关协会、商会、联盟等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服务标准和便捷、高效、友好的争议解决机制、渠道。鼓励平台企业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和渠道，制定并公示争议解决规则。

第五十一条 网信、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才工作等部门应当组织实施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计划。畅通国内外数字经济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并在住房、子女教育、医疗服务、职称评定等方面提供支持。鼓励高校、职业院校、中小学校开设多层次、多方向、多形式的数字经济课程教学和培训。支持企业与院校通过联合办学，共建产教融合基地、实验室、实训基地等形式，拓展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各类专业化和复合型数字技术、技能和管理人才。

第五十二条 财政、发展改革、科技、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统筹运用财政资金和各类产业基金，加大对数字经济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重大创新载体平台建设、应用示范和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引导和支持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社会力量加大资金投入，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数字经济领域的产品和服务创新。政府采购的采购人经依法批准，可以通过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首台（套）装备、首批次产品、首版次软件，支持数字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应用推广。

第五十三条 知识产权等部门应当执行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建立知识产权专利导航制度，支持在数字经济行业领域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加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指导，建立健全海外预警和纠纷应对机制，建立快速审查、快速维权体系，依法打击侵权行为。

第五十四条 政务服务、卫生健康、民政、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为老年人、残疾人等提供便利适用的智能化产品和服务，推进数字无障碍建设。对使用数字公共服务确有困难的人群，应当提供可替代的服务和产品。

第五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字经济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的宣传普及，办好政府网站国内版、国际版，深化数字经济理论和实践研究，营造促进数字经济的良好氛围。

第五十六条 鼓励拓展数字经济领域国际合作，支持参与制定国际规则、标准和协议，搭建国际会展、论坛、商贸、赛事、培训等合作平台，在数据跨境流动、数字服务市场开放、数字产品安全认证等领域实现互惠互利、合作共赢。

第五十七条 鼓励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数字经济促进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除或者从轻、减轻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北京市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开放发展行动方案（2022.05.30）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北京开展“两区”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着力推动我市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开放发展，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激发数字经济活力，构建数据驱动未来产业发展的数字经济新体系，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两区”建设的数字经济特征，坚持“五子”联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激活数据要素潜能

为引擎，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突破，推动数据生成—汇聚—共享—开放—交易—应用全链条开放发展，促进全方位数字化转型，协同推进技术、模式、业态和制度创新，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产业，构建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数字经济生态，打造数字经济发展的“北京标杆”。

（二）基本原则

坚持数据驱动。抓住数据这一关键要素，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着力推动数据链与产业链融合发展，将北京数据资源优势转化为新的发展动能。

坚持开放创新。对标国际先进规则，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以开放带动改革，突出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双轮驱动，鼓励先行先试，在全国率先形成引领示范。

坚持应用牵引。发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双重作用，以首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场景需求为总牵引，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坚持安全发展。提升数字安全产业的服务保障能力，构建保障数据安全的系统能力，落实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加强新业务、新业态风险防范，牢牢守住数字经济安全底线。

（三）工作目标

利用2~3年时间，制定一批数据要素团体标准和地方标准，开放一批数据创新应用的特色示范场景，推动一批数字经济国家试点任务率先落地，出台一批数字经济产业政策和制度规范，加快孵化一批高成长性的数据服务企业，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在全国率先建成活跃有序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数据要素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作用显著发挥，将北京打造成为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开放发展和创新高地。

二、主要措施

（一）加速数据要素化进程

1. 推进数据采集处理标准化。组建数字经济标准委员会，加强数字经济领域技术标准创制，积极争取国家数字经济领域标准化试点建设，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推动自动驾驶、数字医疗、数字金融、智慧城市等领域开展数据采集标准化试点。建立数据采集主体、数据来源和采集方式合法性、正当性的管理机制，推动不同场景、不同领域数据的标准化采集和高质量兼容互通，提升

大规模高质量的数据要素生产供给能力。组织推进数据清洗、去标识化和匿名化处理等环节的关键技术测试评估，形成技术合规、行业认可、操作可行的业务规程。

2. 实施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加快制定本市数据分类分级规则，明确一般数据和重要数据识别认定标准。推动我市政务、工业、通信、交通、医疗、金融等行业领域重要数据目录的研究制定，建立并实施动态更新管理机制。指导推动相关单位完善数据管理制度，加强数据分类分级日常管理，采取必要的制度措施和技术路径进行差异化数据安全保护。探索实施集中统一认证、一次授权多次使用的便捷化数据采集使用授权措施。

3. 开展数据资产登记和评估试点。建设数据资产登记中心，基于区块链技术开展数据资产登记，支持第三方评估机构发展，依据相关标准对数据质量和价值进行评估。支持数据交易、数字资产评估、数字金融等行业的市场主体，探索建立数据资产评估模型和市场化定价机制，开展数据资产评估试点。鼓励互联网、金融、通信、能源、交通、城市运行服务等领域数据管理基础较好的企业，探索将数据资产纳入资产管理体系。

(二) 推动要素市场化改革突破

4. 积极推动增值电信业务对外开放。争取国家先行先试政策支持，进一步面向外资试点开放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IDC）、内容分发网络业务（CDN）及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ISP），以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业务）等增值电信业务。

5. 持续加大数据开放共享力度。发布本市公共数据开放年度计划，升级改造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建立完善依申请开放政务数据制度，加快推进金融、医疗、交通、位置、空间、科研等领域数据专区建设，完善授权运营服务模式。依托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基地，组织公共数据创新应用大赛和数据融合应用实验攻关。积极推动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数据开放。在自动驾驶、数字医疗、数字金融、工业等领域，支持行业组织或第三方机构，面向数字供应链管理、协同设计研发等场景，建设安全可信的数据共享空间。持续丰富并开放车路协同自动驾驶数据集，为其他领域行业数据开放共享探索

经验。鼓励科研机构、国企和社会团体通过多种形式对外提供数据。探索搭建人工智能数据标注库或知识生产平台，面向社会提供数据服务。

6. 促进数据交易繁荣健康发展。支持市场主体采取直接交易、平台交易等方式依法开展数据服务和数据产品交易活动。加快建设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壮大北京国际数据交易联盟，鼓励在金融、医疗、交通、工业等垂直领域，推动完善“数据可用不可见、可控可计量”的交易范式。建立数据交易标准合同指引，出台数据交易负面清单和谨慎清单。逐步健全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发展数据经纪、托管、评估、认证、安全、合规、仲裁等第三方服务机构。

7. 探索数据跨境流动服务。配合国家网信部门推进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制度试行试用。争取国家授权北京率先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初评工作，并积极推动“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数据出境标准合同”等制度试点。积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促进电子签名、电子合同及电子发票的互信互认，探索无纸化贸易。推动数字贸易港在跨境数据流动领域的国际合作。建设数据跨境服务中心，遴选具有数据跨境需求的代表性企业开展试点，指导和服务企业开展跨境数据合规治理、安全自评估等工作，协助提高数据跨境流动监管效率。

8. 探索数据资产价值实现。探索拥有合法数据来源的市场主体以数据资产作价出资入股相关企业，对外提供担保服务或者进行股权、债权融资，支持其与信托机构、数据服务商探索开展数据信托、数据托管、数据提存服务。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开展数据资产融资、数据资产保险、数据资产证券化等金融创新服务。

(三) 打造数字技术新优势

9. 提高数字技术供给能力。着眼产业链高水平发展，集聚整合各类科技资源，集中突破高端芯片、人工智能、关键软件、区块链、隐私计算、城市空间操作系统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超前布局6G、未来网络、类脑智能、量子计算等未来科技前沿领域，力争取得一批重大原始创新和颠覆性成果。支持多元异构数据协议、高性能混布计算、分布式流批一体处理等数据技术研发，加快形成海量数据多元异构融合分析、集成管理以及云原生容器化数据服务发布能力。支持区块链先进算力平台和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平台拓展应用，促进多方安全计

算、联邦学习、可信计算等隐私计算技术在金融科技、数据流动、安全保护等方面拓展场景应用，形成产业布局。

10. 构建数字技术创新生态。依托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代码托管平台在京建设国际开源社区，吸引国内外开源项目与机构在京落地。鼓励发展新型研发机构、企业创新联合体等新型创新主体，支持建设各类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推动创新资源共建共享，打通贯穿基础研究、技术研发、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全过程的创新链，形成以公共平台、底层技术、龙头企业等为核心的多样化数字技术创新生态，带动创新型企业快速壮大。

(四) 赋能重点产业创新发展

11. 加快科技研发和知识生产产业发展。鼓励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和科研院所的科研数据共享和技术研发协作攻关，推动实施一批大数据应用科研项目。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底层技术平台、通用算法平台、大数据平台、城市码平台、数字城市操作系统、时空地图、政务云等共性平台，建立领先的新技术能力支撑体系，推动主要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建设成果，积极向社会开放共享。引导建设基于海量数据信息的知识库、新一代智能化的知识检索和知识图谱服务平台，积极探索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的跨学科知识创新和知识生产新模式，全面赋能新药开发、新材料研制、新产品设计等研发活动。

12. 加快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监测分析区域试点，推动平台核心指标数据的自动采集和动态汇聚。构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推动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行业分中心落地布局。探索出台工业软件、基础软件首版次应用奖励措施；鼓励保险公司为首版次软件的首用提供配套保险服务，研究制定首版次软件保险费用补贴政策。支持制造业领域央企、市属国企和相关企业将信息技术部门剥离，设立独立的面向行业提供工业互联网服务的企业。支持发展一批数字化赋能优质平台，通过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支持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建立重点联网工业企业清单和重要数据保护目录，实施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制度。

13. 加快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优化完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新产品应用、事故责任及运营监管等政策管理体系。持续推进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3.0建设，深入实践网联云控技术路线，推进车路协同，实现更大区域、更多场景网联联控，为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场景商业化落地和中间产品推广应用提供城

市级工程试验平台。大力推动路侧数据与云端数据赋能车端，构建全要素多维度的数据服务体系。

14. 加快数字医疗产业发展。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基于个人码搭建个人健康信息档案，研究编制个人数据采集标准、机制及规则，形成基层落地方案。开展医院电子病历、电子医学影像以及公共卫生数据标准化采集，持续丰富数据类型、提高数据质量。支持医疗机构与人工智能企业、科研单位在安全合规前提下联合开展医疗数据治理和价值挖掘。支持医疗机构在诊疗、住院、巡诊、康复等场景开展数字化应用，探索将人工智能列为独立服务项目，打造数字化医疗新服务。积极探索制定数字疗法产品的临床试验设计指导原则、医疗器械注册审查指导原则。

15. 加快数字金融产业发展。深入推进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建设，围绕支付清算、登记托管、征信评级、资产交易、数据管理等环节，支持数字金融重点机构和重大项目落地。依托金融公共数据专区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区块链、隐私计算方式共享业务数据，提高金融风险防控能力。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在零售消费、生活缴费、政务服务等场景试点应用，支持金融机构、互联网平台共建零售交易、生活服务移动支付便民场景，推动数字保险等改革试验与测试应用落地。深化征信在数字金融和经济治理中的应用。

16. 加快智慧城市产业发展。加快推动“京通、京办、京智”智慧终端建设，持续提升“七通一平”共性服务能力。以“一件事”场景建设为驱动，利用“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慧治”，牵引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公共服务、协同管理和流程再造。推动交通、医疗、城市管理、政务服务等全域智慧应用场景开放，启动城市副中心智慧城市标杆示范区建设，加快建设智慧生活实验室，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首场景和测试验证。探索智慧城市建设、管理、运营的新模式，积极吸纳、引导高科技企业 and 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深度参与智慧城市数字底座、民生应用场景以及领域数据专区等的建设运营。

（五）加强数字经济治理

17. 完善数字经济安全体系。健全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评估机制，提升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能力，针对数据产生、传输、存储、应用全过程，建立可信可控的网络安全体系。支持CPU、操作系统、中间件、数

数据库等自主软硬件产品研发、制造及适配。基于区块链技术探索建立数据要素编码体系和数字身份信任平台。推广使用安全可靠的信息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引导重点行业和企业事业单位提高安全服务采购比例。

18. 推动企业合规体系建设。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健全完善数据安全合规管理制度，研究制订涵盖数据收集、存储、加工、使用、传输、共享、开放等全流程的数据合规指引，出台大数据应用的禁止清单和谨慎清单。组织开展企业数据合规培训和专业人才培养，支持重点企业内部设立数据治理委员会，明确首席数据官或首席合规官，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在重点行业形成一批数据合规典型案例，形成示范引领效应。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国家标准贯标试点，增强企业数据管理能力。

19. 引导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建立多层次合规制度体系，“一业一册”编制重点领域合规手册。支持平台企业加快科技转型，加速赋能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实施基于“风险+信用”的分级监管，建立差异化监管机制。建设平台经济数据专区，有序开放有助于企业自查合规的政务数据，推动平台经济政企数据融合、安全有效共享。支持平台企业通过完善交易规则和服务协议等方式，推动数据资源合作利用，构建开放兼容的平台生态。鼓励拥有核心技术的平台企业开放软件源代码、硬件设计和应用服务，推动制定云平台间系统迁移和互联互通标准，加快业务和数据互联互通。

20. 探索沙盒监管机制。聚焦金融科技、自动驾驶、数据交易等业务场景开展“沙盒监管”试点，明确沙盒的准入、测试、退出标准以及各方的风险防控责任和预警机制。探索建设互联网3.0示范区，搭建共性技术平台和产业基础设施，加大底层技术研发支持力度，推动与教育、医疗、文化、旅游等产业融合，探索包容审慎的新型监管模式。完善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和监测系统，形成敏感数据监测发现、数据异常流动分析、数据安全事件追溯处置等能力。

(六) 增强数字经济发展支撑

21. 加快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本市信息网络、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参与数字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推进物联网、车联网、卫星互联网等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积极申报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试点，全面提升北京数据交换能力。提升数据中心整体计算

能级和绿色节能水平，对新建数据中心实施总量控制、梯度布局和建设指导，支持存量数据中心实施优化调整和技改升级。

22. 优化数字经济营商环境。高水平举办全球数字经济大会，打造数字经济国际化交流合作平台。设立国际数字经济治理研究院，加强数字经济领域跨境合作和交流。完善数字经济投融资服务体系建设，支持设立数字经济创投和产业发展基金，支持数字经济标杆企业上市融资。加大稀缺型、复合型数字化人才培养，鼓励各区、各部门大力引进数字经济领军人才。落实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工程，积极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试点。对于在数据开放共享、数据融合应用和业务模式创新中，出现偏差失误或者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符合国家和本市确定的改革方向和基本要求，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减轻或者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两区”办加强统筹，建立健全北京市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工作专班，建立任务台账，定期调度，加强各项任务的跟踪和评估，推进解决重点问题。综合利用金融、科技、人才、财税等方面资源，做好政策性保障。各区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结合各区实际，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开放发展工作。

(二) 狠抓任务落实

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扎实推进本行动方案各项措施落实，定期报送推进情况、亮点及存在问题等信息，主动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全产业链开放发展进程，支持企业设立专门的数据资产公司。相关部门积极对接国家上级主管部门，争取先行先试政策率先在北京落地实施。

(三) 加强宣传引导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召开专题培训，做好行动方案政策解读，调动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开放发展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及时总结全产业链开放发展的生动实践，形成数字经济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北京经验。

3、2023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实施指南（第三批）（节选）（2023. 11. 17）

方向3 数据要素市场示范奖励。

鼓励企业在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进行数据资产登记，对于企业首次开展数据资产登记并获得相应证书的，可以按照该企业首批取得数据资产登记证书的登记费用的30%予以补贴，同一企业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10万元。鼓励企业在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开展数据交易，对于企业签订的首个数据产品交易合同，可以按照第一年度数据交易额的4%对企业予以奖励，同一企业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鼓励企业开展数据资产入表活动，对于数据资源首次实现入表且入表金额大于100万元的，可以对企业为实现数据资产入表所发生的数据质量评价、数据资产评估和第三方审计等服务费用予以30%的补贴，同一企业数据资产入表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鼓励企业通过数据训练基地、人工智能数据标注平台或其他权威网站等渠道向社会首次开放数据资源，可以根据数据规模、数据质量、更新频率和应用效果，对企业予以奖励，同一企业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详见附件3）。

附件3

2023年数据要素市场示范奖励申报说明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为在京注册的企业。

（二）申报单位须在2023年7月1日至申报期截止日内，完成以下工作中的一项或几项。

1. 在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首次开展数据资产登记并获得相应证书的，以下简称“首登记”。

2. 企业在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完成首个数据产品交易合同签订，以下简称“首交易”。

3. 对于企业实现数据资源以资产形式进入企业财务报表，并且入表金额大于100万元的，以下简称“首入表”。

4. 对于企业通过数据训练基地、人工智能数据标注平台或其他权威网站等渠道向社会首次开放数据资源，以下简称“首开放”。

(三) 企业承诺在京长期发展。

二、支持方式及标准

1. 首登记支持方式及标准：对“首登记”企业，按照该企业首批取得数据资产登记证书的登记费用的30%予以补贴，同一企业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10万元。

2. 首交易支持方式及标准：对于“首交易”企业，可以按照第一年度数据交易额的4%对数据产品参与主体予以奖励（可由任意一方申报，比例由买卖双方协商），同一企业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 首入表支持方式及标准：对于“首入表”企业，且入表金额大于100万元的，可以对企业为实现数据资产入表所发生的数据质量评价、数据资产评估和第三方审计等服务费用予以30%的补贴，同一企业数据资产入表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4. 首开放支持方式及标准：对于“首开放”企业，可以根据数据规模、数据质量、更新频率和应用效果，择优对企业予以奖励，同一企业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单个企业若符合多类支持方向，可同时申报。但同一企业的同一数据产品首开放和首交易不可同时申报。

三、申报材料清单

(一) 申报单位在京注册、纳税、统计证明材料，其中统计证明材料为企业报送统计局的“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101表或201表）

(二) 北京市数据要素市场示范项目资金申报书。（附件3-1），其中数据开放项目需要提交《关于XX数据开放情况的报告》，内容包括不限于，数据开放单位基本情况，主要服务对象、数据质量、数据规模及应用效果等。

(三) 北京市数据要素市场示范项目奖励申报明细表（附件3-2）

(四) 业务证明材料

1. 数据交易所出具的数据登记、数据交易证明材料；

2. 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资产入表证明材料；

3. 由数据训练基地、人工智能标注平台或其他权威网站的运营单位出具的数据开放证明；在本企业网站的公开的，需提供公开网址及查询示意说明。

(五) 财务证明材料

附件3-2中所提及的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纳税凭证等复印件。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企业类型	
行业代码		所属行业领域	
注册地址			
员工总数		研发人员占比 (%)	
企业资质及主要获奖情况	(行业部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报金额 (万元)	☐ 首登记		
	登记证书名称1		申请支持金额
	登记证书名称2		申请支持金额
	登记证书名称3		申请支持金额
	☐ 首交易		
	数据产品或服务名称1		申请支持金额
	数据产品或服务名称2		申请支持金额

(六) 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承诺书 (2023年)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企业公章) (附件3-3)。

附件3-1

北京市数据要素市场
示范申报书

申报单位 (公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申报项目: ☐ 首登记

☐ 首交易

☐ 首入表

☐ 首开放

	数据产品或服务名称3			申请支持金额		
	☐ 首入表					
	入表数据资产1			申请支持金额		
	入表数据资产2			申请支持金额		
	入表数据资产3			申请支持金额		
	☐ 首开放					
	开放数据资源1			申请支持金额		
	开放数据资源2			申请支持金额		
	开放数据资源3			申请支持金额		
首开放申报企业需要提交数据开放项目需要提交《关于XX数据开放情况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不限于，数据开放单位基本情况，主要服务对象、服务渠道、数据规模、服务质量、更新频率及应用效果等。						
申报联系人	姓 名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码		手机号码			
	E-mail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注册资本 (万元)		其中：外资（含港澳台）比例		%		
企业性质	☐ 国有 ☐ 外商独资 ☐ 中外合资 ☐ 民营 ☐ 其他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2022年					
	企业收入总额		_____ 其中：出口：_____ 内销： _____			
	利润总额			同比增长%		
经营范围						

附件3-2

北京市数据要素市场示范奖励申报明细表（首登记、首交易、首入表）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产品名称	申报类型	合同（或订单）时间	合同（或订单）金额	已执行金额	记账凭证号	记账科目	发票号	发票时间	发票开具单位	发票金额（万元）	是否自查发票真实性	备注
1													
			...	...		...		...	...		...		
2													
			...	...		...		...	...		...		
			...	...		...		...	...		...		
...													

注：① 相关证明材料需以“产品名称”为具体申报奖励的具体事项，如：XX数据资产登记。

② 申报类型为1. 首登记；2. 首入表；3. 首交易。

③ “合同金额”、“发票金额”列均填人民币，如原币金额为外币，按付款当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并在“备注”列写清汇率。

④ 按照表内容对应一致顺序依次装订合同、记账凭证、付款凭证等复印件。如企业提供的付款凭证为支票存根，需提供对应的银行流水。

北京市数据要素市场示范奖励申报明细表（首开放）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数据资源名称	开放渠道	开放数据规模	开放数据质量自评价	开放数据更新频率	应用效果	备注

- ① 开放渠道为1. 数据训练基地；2. 人工智能标注平台；3. 其他权威网站（3需在备注中填写具体名称）。
- ② 开放数据规模单位Gb
- ③ 开放数据质量为自评价，评价标准为1. 优秀；2. 良好；3. 合格
- ④ 开放数据更新频率为1. 实时；2. 周；3. 月；4. 季度；5. 年；6. 其他（6需在备注中填写具体名称）

附件3-3

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承诺书
(2023年)

本单位拟申请2023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北京市数据要素市场示范奖励项目，具体承诺如下：

1. 本单位严格遵守《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 本单位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申请资格和条件符合指南规定；
3. 本次申请项目未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4. 所有材料已经脱密处理，如有发生涉密资料（载体）泄露，愿意承担有关保密责任；
5. 本单位长期立足北京稳定发展（5年内法人主体在北京发展）；
6. 本单位自愿接受并积极配合市区相关部门监管；
7. 本单位遵循诚实守信原则，若违反以上承诺事项，将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退还全部资金；
8. 本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使用高精尖资金，对高精尖资金申报和使用中存在虚报、骗取、挪用、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理。涉嫌犯罪的，自愿接受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4、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2023.06.20）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结合本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的要求，坚持“五子”联动，发挥“两区”政策优势，把释放数据价值作为北京减量发展条件下持续增长的新动力，以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为主线，加快推进数据产权制度和收益分配机制先行先试，围绕数据开放流动、应用场景示范、核心技术保障、发展模式创新、安全监管治理等重点，充分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健全数据要素市场体系，为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二) 工作原则

——首创首善、先行示范。坚持改革创新，率先开展国家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先试，打造数据要素政策高地。

——开放融合、互利共赢。推进数据开放和融合应用，赋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释放数据红利。

——场景牵引、供需匹配。以数据赋能产业发展、城市治理和民生服务为牵引，推动数据供给和需求匹配。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不断强化数据资源供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安全合规、守牢底线。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数据治理，保证数据供给、流通、使用全过程安全合规。

(三) 总体目标

形成一批先行先试的数据制度、政策和标准。推动建立供需高效匹配的多层次数据交易市场，充分挖掘数据资产价值，打造数据要素配置枢纽高地。促进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开放发展和国际交流合作，形成一批数据赋能的创新应用场景，培育一批数据要素型领军企业。力争到2030年，本市数据要素市场规模达到2000亿元，基本完成国家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先试工作，形成数据服务产业集聚区。

二、率先落实数据产权和收益分配制度

(四) 探索建立结构性分置的数据产权制度

推动界定数据来源、持有、加工、流通、使用过程中各参与方的合法权利，推进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结构性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先行先试。遵循“谁采集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持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明确各单位按照数据的采集、管理、持有、使用职责履行数据安全责任。市大数据主管部门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开发利用和管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公共数据管理规范。公共数据的采集单位要确保汇聚数据合法、准确、及时。市大数据中心开展公共数据归集、清洗、共享、开放、治理等活动，确保数据合规使用。推动建立企业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机制，对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依法依规采集、持有、加工和销售的不涉及个人信息和公共利益的数据，市场主体享有分别按照数据资源持有权、加工使用权或产品经营权获取相应收益的权益。推进建立个人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机制，允许个人将承载个人信息的数据授权数据处理者或第三方托管使用，推动数据处理者或第三方按照个人授权范围依法依规采集、持有、使用数据或提供托管服务。

(五) 完善数据收益合理化分配

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建立数据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收益分配机制。鼓励数据来源者依法依规分享数据并获得相应收益。探索建立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的收益分配机制，推进公共数据被授权运营方分享收益和提供增值服务。探索建立企业数据开发利用的收益分配机制，鼓励采用分红、提成等多种收益共享方式，平衡兼顾数据来源、采集、持有、加工、流通、使用等不同环节相关主体之间的利益分配。探索个人以按次、按年等方式依法依规获得个人数据合法使用中产生的收益。

三、加快推动数据资产价值实现

(六) 开展数据资产登记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国资等部门研究出台并组织实施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制度。市大数据中心开展公共数据资产登记工作，持续组织完善和更新公共数据目录，依托市大数据平台和可信可控的区块链底层技术体系，建立公共数据资产基础台账，做到“一数一源”、动态更新和上链存证，推动公共数据资产化全流程管理。在社会数据来源合法、内容合规、授权明晰的原则下，支持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机构为社会主体提供社会数据资产登记

服务，发放数据资产登记证书，详细载明权利类型和数据状况，形成数据目录，并提供核验服务；组织建设行业数据资产登记节点，推进工业、交通、金融等行业数据登记，激活行业数据要素市场；支持市属国有企业以及有条件的企业率先在数据交易机构开展数据资产登记。

（七）探索数据资产评估和入表

不断推动完善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模型，推动建立健全数据资产评估标准，建立完善数据资产评估工作机制，开展数据资产质量和价值评估，为数据资产流通提供价值和价格依据，保障数据资产价值公允性。探索数据资产入表新模式。探索将国有企业数据资产的开发利用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激励机制。

（八）探索数据资产金融创新

探索市场主体以合法的数据资产作价出资入股企业、进行股权债权融资、开展数据信托活动。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开展金融机构面向个人或企业的数据资产金融创新服务。做好数据资产金融创新工作的风险防范。

四、全面深化公共数据开发利用

（九）完善公共数据开放体系

开展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管理，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对用于公益服务的公共数据遵循“开放是常态、不开放是例外”原则，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制定并发布年度公共数据开放计划，建立各部门公共数据开放利用清单，完善公共数据开放目录管理机制和标准规范，明确数据的开放主体、开放等级和开放模式等内容。提升市大数据中心公共数据汇聚开放能力，升级改造北京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积极对接全国一体化政务数据资源库和目录体系，扩大公共数据开放规模。通过服务窗口、开放平台等载体受理公共数据开放的社会需求，结合应用需求进行综合评估后相应调整开放计划，推动公共数据按用途加大供给使用范围。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服务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加强北京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基地建设，鼓励通过应用竞赛和建立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技术中心等方式，推动有条件无偿使用公共数据。将公共数据开放情况纳入本市智慧城市建设“月报季评”工作。支持相关单位、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在京建设各类数据服务公共平台，提供公共数据服务。

(十) 推进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

按照有条件有偿使用的方式,探索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推广完善金融等公共数据专区建设经验,加快推进医疗、交通、空间等领域的公共数据专区建设。推进开展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规则,规范公共数据专区授权条件、授权程序、授权范围,以及运营主体、运营模式、运营评价、收益分配、监督审计和退出情形等。被授权运营主体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以模型、核验等产品和服务,向社会提供有偿开发利用。研究推动有偿使用公共数据按政府指导价。

五、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

(十一) 建设一体化数据流通体系

统筹优化在京数据交易场所和平台布局,推动构建协同联通、内外并存、辐射全国的数据交易市场。提升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能级,进一步明确功能定位,建立数据交易指数,服务各行业数据流通交易和开发利用;支持建设社会数据专区,开展数据产品交易、融合应用、资产评估、托管、跨境和数据商备案等服务;加大对数据流通基础设施和交易场所的投资,探索建设基于真实底层资产和交易场景的数字资产交易平台,给予数据资产运营单位相应业绩考核支持。允许数据商建立商用化的行业数据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等用户提供数据产品。鼓励高校、科研机构 and 平台企业加大开放社会数据,用于支持发展公共服务和公益事业。推进数据交易产业合作,打造数据流通交易生态。

(十二) 推进社会数据有序流通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市金融监管部门研究制定数据交易场所管理制度,支持数据交易场所制定便于数据流通的数据交易规则。推动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的价格形成机制,支持建立数据交易机构预定价、买卖双方协议定价、按次定价等数据产品定价模式。推动建立数据交易范式及合同模板。鼓励企业通过技术追溯、使用次数限制、数据水印等措施规范交易后的数据用途。鼓励数据商进场交易,鼓励数据经纪商、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等为数据交易双方提供数据产品开发、发布、承销和数据资产的合规化、标准化和增值化服务,促进提高数据交易效率。鼓励保险机构提供数据交易保险,降低数据

交易风险。引导承担公共服务的单位依托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机构开展数据服务和数据产品交易活动，探索推进公共数据被授权运营单位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机构登记、上架、备案对外交易的数据服务和数据产品。|

(十三) 率先探索数据跨境流通

鼓励开展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办好全球数字经济大会等会议论坛，在数据服务、市场开放、产品技术创新等方面实现合作共赢。围绕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积极参与数据跨境流通国际规则和数据技术标准的制定，重点推动企业开展数据跨境流通业务合作。完善数据跨境监管机制，推进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制度落地实施，持续推进“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等工作，分类分级推动数据安全有序跨境流通。鼓励跨国企业依托现有云计算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运营平台。支持海淀区等建设北京数字贸易港，支持朝阳区建设北京商务中心区跨国企业数据流通服务中心，支持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建设数字贸易试验区，推进数据跨境流动国际合作。

六、大力发展数据服务产业

(十四) 发展数据要素新业态

支持中央企业、市属国有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以及其他有条件的企业和单位，在京成立数据集团、数据公司或数据研究院。发展数据生产服务业，支持企业开展数据采集、清洗加工、存储计算、数据分析、数据标注、数据训练等数据生产服务，支持企业研发建设数据生产线，推进数据生产自动化。培育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产业发展，发展人工智能生成语音、图像和自然语言等内容，丰富合成数据供给。发展数据安全服务业，支持企业开发数据安全评估、资产保护、数据脱敏、存储加密、隐私计算、检测认证、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产品和服务。发展数据流通服务业，培育一批专业数据流通服务商、数据经纪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规范开展数据资产评估、数据经纪、数据托管、数据金融、合规咨询等专业服务，打造服务全国的数据流通交易产业生态。发展数据应用服务业，支持企业推广复制典型应用项目，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

(十五) 推进数据技术产品和商业模式

创新建立数据采集连接主体、数据来源和采集连接方式合法性、正当性的管理机制，推动不同场景、不同领域数据的标准化采集连接和高质量兼容互通，提升大规模高质量的数据要素生产供给能力。支持加强数据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建设数据技术创新能力平台，推进数据生产、流通、交易、治理等数据链全栈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完善数据技术清单、产品目录和数据资产目录，推动将符合条件的数据技术和产品研发投入纳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支持企业加强数据技术和产品创新。鼓励企业采取“采产销”一体化数据产品运营模式。支持大型互联网企业建设数据要素平台，实时提供数据服务。鼓励开展数据众采、众创、众包、开源社区和专营店等商业模式创新。

(十六) 推进数据应用场景示范

引导市场主体以应用场景为导向，按照用途用量发掘数据价值。深入推进全市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场景开放，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应用场景库，加快推出一批满足“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和“一网慧治”等功能的便民利企数据产品和服务。深化工业数据应用场景示范，提升生产线物联网数据实时分析、三维产品数字孪生和设备预测性分析等数据应用水平。推动金融数据应用场景示范，完善数据信贷、金融风险智能分析和智能投资理财顾问等，推进数字人民币在数据交易支付结算等更多场景中的试点应用。促进商贸物流数据应用场景示范，建设数据海关和数据口岸等。加快自动驾驶数据应用场景示范，发展高级别自动驾驶汽车、智能网联公交车、自主代客泊车和高速公路无人物流等。实施医疗数据应用场景示范，开展个人健康实时监测与评估、疾病预警、慢病筛查、智能诊断和智能医疗等。推进文化数据应用场景示范，探索数字影视、数字人演播和文化元宇宙等。

七、开展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先试

(十七) 打造数据基础制度综合改革试验田

支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开展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先试，打造政策高地、可信空间和数据工场。支持基于信创技术建设数据可信流通体系和“监管沙盒”，通过物理集中和逻辑汇通相结合的方式，导入工业、金融、能源、科研、商贸、电信、交通、医疗、教育等领域数据资源，促进数据跨行业融合应用，切实激活数据要素资源。推进国家数据知识产权试点，探索数据知识产权的制度构建、登记实践、权益保护和交易使用。建立社会数据资产登记

中心，建设数据资产评估服务站，先行探索开展数据资产入表。支持建设数据跨境实验室和数据跨境服务平台，针对跨境电商、跨境支付、供应链管理、服务外包等典型应用场景，集中承载数据跨境监管、安全评估、认证等服务。示范建设数据服务产业基地，通过开放数据、开放场景和提供算力等，推进各类数据要素型企业入驻数据服务产业基地。建设数据要素创新研究院，支持数据驱动的科学研究的。完善人工智能数据标注库，探索打造数据训练基地，促进研发自然语言、多模态、认知等超大规模智能模型。

(十八) 建设可信数据基础设施

积极参与数据基础设施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基于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基于数字对象架构的数联网、可信数据空间等关键技术建设面向全球、平等开放的数据基础设施，推动建立数据来源可确认、使用范围可界定、流通过程可追溯、安全风险可防范的数据可信流通体系，支持各类数据安全可信融合应用。推动京津冀协同建设数据流通算力基础设施，构建智能感知、高速互联、智能集约、全程覆盖、协同调度的数据原生基础设施和数据流通算力网络，为场内交易和场外流通提供高效率、低延时、安全可信的云算力支撑。优化提升北京数据托管服务平台。

八、加强数据要素安全监管治理

(十九) 强化数据安全和治理

加强数据分类分级保护，落实自动驾驶、医疗健康、工业、金融、交通等行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南，明确各类数据安全保护的范围、主体、责任和措施，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数据的保护。完善数据安全技术体系，加强数据安全监测、加密传输、访问控制、数据脱敏、隐私计算等安全保障技术研发与应用。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数据安全和合规性的评估和审查。建立实施数据安全认证制度，引导企事业单位等通过数据安全认证提升数据安全管理水平。推进企事业单位等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和贯彻标准执行。支持企事业单位参与数据领域标准的研制，推进数据治理全流程标准化和规范化。支持各有关部门、企业和行业协会建立基于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质量管理制度，加强数据流向管理，对各类数据流向和质量问题进行识别、评估、预警、纠错、处置和动态更新。

(二十) 创新数据监管模式

促进数据要素市场信用体系建设，逐步完善数据交易失信行为认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机制。优化数据营商环境，建立健全数据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合规公证、安全审查、算法审查、监测预警等制度。建立数据联管联治机制，推进分行业监管和跨行业协同监管。制定数据流通和交易负面清单，明确不能交易或严格限制交易的数据项。加强对数据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建设数据要素流通技术监测预警平台，探索数据流通过程中的敏捷监管、触发式监管和穿透式监管。探索开展数据审计工作。推出一批数据产权制度、数据流通领域的典型司法案例，加大宣传推广，为国内外数据要素司法实践提供参考。严厉打击黑市交易，取缔数据流通非法产业。

九、保障措施

(二十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数据要素发展的总体设计、先行先试、统筹调度和安全保障，督促落实数据制度、数据流通、数据资产、数据服务产业等重大事项和重点项目。强化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职责，争取国家相关部委支持。推进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区结合各自实际抓好落实，推动各区健全大数据主管部门和区级大数据中心，支持海淀区、朝阳区、城市副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率先开展先行先试。建立由数据要素、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商贸流通、安全监管等领域权威人士组成的数字经济专家委员会。探索推进数据要素统计核算，建立健全更加合理的统计核算和市场评价机制，定期对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及时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将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评和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建立健全鼓励创新、包容创新的容错纠错机制。

(二十二) 建设数据人才队伍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组织、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制定数据人才引进培养计划。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数据官，支持发展改革、教育、科技、经济和信息化、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交通、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等市级部门和各区

开展首席数据官制度先行先试，加强数字治理的领导力建设。加强领导干部以数据要素为重点的数字经济知识培训，提升领导干部发挥数据要素作用、促进发展数字经济的能力和本领。加强数据人才培养，鼓励高校、职业院校、中小学校开设多层次、多方向、多形式的数据要素课程教学和培训，支持企业与院校通过联合办学及共建产教融合基地、实验室、实训基地等形式，拓展数据专员、数据分析师、数据合规师、数据标注师等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引入数据相关国家职业标准和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养数据要素各类专业化和复合型人才。

(二十三)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利用财政资金支持数据服务产业发展，促进数据交易、数据商培育、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数据服务产业园区建设、社会数据开发利用、数据要素市场公共服务等发展，鼓励数据商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机构进行数据资产登记和数据产品挂牌、交易、开放等活动。对企业的数据首登记、首挂牌、首交易、首开放等给予奖励，更好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创新和产业化发展。充分利用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加大对数据服务产业投资，积极稳妥引入社会资本，鼓励设立数据服务产业基金，加大对数据要素型企业的投入力度。

5、北京市企业数据知识产权工作指引（试行）（2023.12.0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数据知识产权工作，依法依规保护数据持有者、处理者等的合法权益，引导企业提高数据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能力，实现数据有效运用和安全流通，推动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潜能，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知识产权和数据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市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需要和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数据知识产权是指数据持有者或数据处理者对其依法依规收集或者按照合同约定获得，经过一定规则（通常是算法）处理、具有实用价值及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集合所享有的权益。数据知识产权的权益主体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他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使用、披露、许可他人使用受保护的数据集合。数据知识产权可以成为企业重要的数据资产。

第三条 本指引适用于本市各类企业的数据知识产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数据知识产权创造、登记、保护、运用和管理等活动。

本市相关企业（主要指数据资源持有企业、数据加工使用企业、数据产品经营企业等）可积极参照本指引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工作。

第四条 企业应充分认识数据的战略价值，按照依法合规、安全可信、平等自愿、公平竞争的原则，结合自身数据特点和发展实际，组织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工作。

企业应增强数据知识产权战略意识，将数据知识产权纳入企业整体战略和发展规划；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战略、所处发展阶段和外部环境，制定实施符合实际的数据知识产权战略。

第五条 企业的数据知识产权工作应坚守安全底线，切实保护数据安全、知识产权和个人信息，有效防范与化解合规风险，确保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受侵犯。

第二章 数据知识产权创造

第六条 企业应当立足自身数据资源基础和场景应用需求，加快数字化转型，在转型过程中加强数据应用创新，积极培育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数据知识产权核心能力。

第七条 企业可以根据创新能力、行业地位及竞争态势，合理定位并适时调整、完善创新战略，以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应用创新为突破，以数据要素与其他生产要素的深度融合为重点，加强数据驱动的研发创新，提高数字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

第八条 企业应当加强数据知识产权创造的源头管理，优化数据知识产权创新流程，建立跨部门、跨场景、跨业务单元的联动机制，营造崇尚创新、尊重数据知识产权的氛围，利用数据知识产权增强创新能力、提升竞争优势。

第九条 企业应当建立质量优先、兼顾数量的数据知识产权发展策略，推动建立准确、完整、及时更新的数据质量体系，并根据专利、商业秘密、著作权等与数据相关的知识产权的不同特点和战略需求，优化数据创新战略布局，注重创新效能和质量，避免片面追求数量，不断增进数据知识产权价值。

第十条 企业应当注重瞄准关键核心技术、高端前沿技术和未来产业，开展基础性、前瞻性自主创新，提升国内外领先的数据知识产权竞争力。

第十一条 企业可以组建以数据融合为特色、以数据知识产权为纽带的创新联合体，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组建多种形式的数字创新联盟，倡导不同数据禀赋的企业进行深度合作、优势互补，积极探索政产学研用协同、大中小企业融通的数字创新模式，共同打造数据驱动的创新创业生态和数据价值生态，携手提高数据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按照《北京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登记、安全高效、促进流通、公开透明、诚实信用的原则，及时申请登记数据知识产权，通过登记存证维护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企业申请登记数据知识产权，应当通过全市统一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进行，具体可通过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信息平台的(<http://www.bjippc.cn>)“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业务模块办理登记、注销或变更登记等手续。

第十四条 鼓励企业数据知识产权形成的数据资产，通过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在北京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管理服务中心设立的北京社会数据资产登记中心进行数据资产登记、注销或变更登记等手续。

第三章 数据知识产权运用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开发和利用数据资源，全面加强知识产权运营特别是数据知识产权运营。

企业应当深入挖掘自身数据资源价值，积极参与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政企数据融合应用和场景创新。

企业可以通过转让、许可、质押以及上市、入股、重组、并购等途径，实现数据知识产权资产化、资本化。

龙头企业、平台企业可以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在数据知识产权运用和数据要素流通使用方面作示范，探索大中小微企业双向公平授权模式，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创新生态。

企业可以把数据知识产权作为重要的无形资产，积极开展数据资产入表活动，提升企业价值和竞争力。

企业可联合设立数据知识产权运营组织，创新运营管理模式，深挖和提升数据知识产权价值。

第十六条 企业对数据知识产权进行交易、质押、许可使用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通过登记机构申请变更或备案。

第十七条 鼓励企业通过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等交易平台进行数据知识产权交易。企业可按照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相关规则进场交易，寻求产品上架、分级分类、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和纠纷处理服务，对接数据合规审查、资产定价、标准合约、争议仲裁、场景落地、交易追溯及监管等，参与推动数据要素流通和数据融合应用。引导企业进行数据知识产权合规流通，规范开展场外交易，提升数据知识产权价值。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积极参与数据知识产权标准化建设，主导或参与国内外数字技术标准的制定，将优势数据知识产权转化为国际、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鼓励企业参与数据管理和知识产权贯标工作。

第四章 数据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统筹加强数据知识产权管理，使之贯通于数据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全链条与各环节，着力加强数据知识产权管理的组织保障和制度建设，合理调配人财物资源，保障数据知识产权工作效能。

第二十条 企业可以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先进技术手段提高数据监测、分析和存证等数据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全链条管理能力。

第二十一条 企业可以设置数据管理专门部门或专职岗位，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等数据合规管理制度，健全数据风险识别、预警、评估与处置机制，构建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管理体系，不断增强数据管理能力，有力支撑数据知识产权工作。

第二十二条 企业可以依托知识产权管理的组织架构和制度设计，把数据知识产权作为知识产权管理的重要内容，结合数据运营管理需求，建立健全数据知识产权管理的组织、制度体系，逐步构建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管理流程和工作机制。

第二十三条 企业可以参照以下方面就数据知识产权管理的组织体系作出安排：

（一）企业的最高管理者或主要负责人作为数据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参与制定、审议数据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和计划，领导建立、实施和改进数据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保障数据知识产权管理所需的资源和条件。

(二) 企业高级管理层明确相关负责人分管数据管理部门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统筹协调数据知识产权工作。

(三) 数据管理部门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作为共同承担数据知识产权管理事务的职能部门, 或整合组建新的部门, 具体负责数据知识产权管理日常工作。

(四) 不具备组建专门职能部门条件的企业, 结合业务需要和岗位设置情况, 指定数据知识产权专职管理人员。

(五) 企业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履行必要的监管职责, 对数据知识产权有关战略、计划的制定实施给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企业可以参照以下方面就数据知识产权管理的制度体系作出安排:

(一) 明确数据知识产权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和管理流程, 完善有关战略、规划、计划的制定、实施与改进制度。

(二) 建立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质押、许可、转让及合同管理等业务制度, 探索建立数据知识产权交易新模式。

(三) 建立数据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及多元化解决机制。

(四) 建立数据知识产权合规审查、监察、举报、评价等制度, 以及风险识别、预警、检查、处置等机制。

(五) 建立数据知识产权的数字化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 探索构建场景牵引、数据驱动的“以数管数”模式。

(六) 建立数据知识产权管理的资源投入、人才培养、考核奖惩等激励与约束机制, 以及其他相关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当对拥有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状态、有效情况、使用情况、保密状况等进行监测, 在登记有效期到期前做好延续申请或其他准备。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当把合规管理作为数据知识产权管理的主线, 将其嵌入数据合规管理和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的全流程、全链条, 形成正向反馈、高效运转的合规管理闭环。

承担数据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专门部门(或专职人员)对涉及重大合规风险的事项应当有一票否决权, 同时加强与业务部门(如研发、生产、营销等)的分工协作, 加强与其他职能部门(如法务、审计、监察等)的协调配合; 各部门应当建立明确的信息交互、数据共享与合作机制, 在职权范围内配合落实合规风险审查、评估、处置、整改等工作。

企业可以将数据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工作纳入数据合规管理和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把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各部门及相关负责人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以及员工考核、提拔、评先评优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增强合规风险意识,建立健全数据知识产权风险识别、预警、检查、处置与整改等机制。

企业应当建立数据知识产权合规风险的识别与预警机制,积极开展有关信息搜集、台账管理、分析研判、风险预警等工作。可以把合规审查作为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必经程序,将合规作为防范和化解日常合规风险的必要手段,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合规风险检查、不合规问题调查,畅通内外部渠道及反馈机制,及时发现合规风险问题。

企业应当建立数据知识产权合规风险的处置与整改机制,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制定和选择相应的合规风险应对预案及处置方案。对于潜在或现实的各类合规风险和违规问题,应当积极督促整改、及时响应处置。可探索制定合规风险问责机制,必要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追责。

企业应当重视内外并举的数据知识产权合规文化建设,在注重自查自纠的同时,可探索建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第五章 数据知识产权保护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把合规管理作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的前置条件和常规手段,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数据知识产权风险问题的识别与预警、整改与处置,针对性制定防范预案和应对措施。

企业应当定期分析自身经营产品、软硬件设施设备及业务流程各环节可能涉及他人数据知识产权的情况,研判可能发生的纠纷及其损害程度,及时响应和启动预警预案。

第二十九条 企业可以搭建或利用数据知识产权相关的数据库,或委托专业机构,为数据知识产权日常管理提供支撑,定期评估企业研发和经营活动,实时监控数据知识产权被侵犯情况,并适时运用司法、行政等途径保护数据知识产权。

第三十条 企业可以通过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和途径,积极应对数据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包括与数据知识产权有关的诉讼、仲裁案件以及可能引发诉讼、仲裁的争议,如合同纠纷、侵权纠纷以及其他数据权属纠纷。

企业可以综合考量纠纷程度、损害程度、解决成本及预期结果等各种因素,合理选择司法诉讼、行政调处、调解、仲裁等途径,稳妥应对解决数据知识产权纠纷。

企业在应对纠纷案件时,可以依法依规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作为权益凭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数据权益保护规则的,作为初步证据提交给行政、司法等有关部门。

对于已公开的数据或未登记存证的数据知识产权，企业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用以证明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企业数据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应当由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同数据管理部门、法务部门等共同处理，并加强同财务、研发、生产、营销等有关部门的协作，共同商定解决方案。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当把数据知识产权保护举措有效嵌入经营管理各环节，全面覆盖采购、研发、生产、营销以及技术转让（许可）与合作、数据交易、委托加工、进出口贸易、资产评估、投资并购、上市等环节中可能涉及的数据知识产权风险。

企业应当在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中，对符合商业秘密保护要件的数据，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安排。

第三十二条 企业在加强自身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的同时，可以积极探索合作保护的新途径。

企业可以通过设立数据知识产权风险准备金、购买知识产权保险等方式，提高数据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化解能力。

企业可以主导或参与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探索建立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行业规范。

第三十三条 企业须尊重他人的数据知识产权，企业数据知识产权工作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地方监管政策，不得损害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避免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窃取或者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
- （二）数据滥采滥用、不当使用及其他不当数据处理；
- （三）利用算法、平台或其他规则手段排除、限制竞争，数据垄断、数据霸权，以及其他涉数据不正当竞争；
- （四）非法数据交易或非法数据知识产权交易；
- （五）其他相关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六章 涉外数据知识产权

第三十五条 企业应当加强数据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数据跨境流动、国际数字贸易与数据知识产权规则制定。

企业应当主动融入全球创新体系，以前瞻眼光和全球视野谋划推动数字创新，探索跨国（境）开放式创新模式，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抢占数字技术与数据知识产权制高点。

企业应当积极开展涉外业务的数据知识产权布局，加强涉外技术、产品及数据知识产权合作的风险评估，明确涉外数据知识产权风险识别预警、纠纷应对的处理流程与措施。

第三十六条 企业在开展国际数字贸易和数据业务的同时，应当积极开展涉外知识产权维权。

企业应当关注目标市场的数据保护与知识产权执法、司法环境变化，了解目标国家或地区的数据政策与行业知识产权状况，研究并运用国内外数据规则和知识产权制度规则，提高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企业应当积极构建数据知识产权的海外风险预警和纠纷解决机制，在发现涉外合规风险或遇到海外纠纷案件时，可主动向主管部门寻求指导和帮助。

第三十七条 企业可以参与建立数据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依托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持续推动数字贸易海外知识产权维权专项服务工作。

企业应当依法合规开展数字贸易，探索数据跨境流动新机制，在跨国经营、开放合作中增强数据知识产权竞争力。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指引不具有强制性，法律法规对数据保护和数据知识产权另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除企业组织外，在北京市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经济组织可参照使用本指引。

第四十条 本指引由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三年。

(二) 天津市

1、数据资产登记、存证、确权业务标准 T/TJIFA003—2022

引 言

本标准从对大数据应用商、大数据平台、各信息技术公司、政府部门等机构数据资产日常运营及其他涉及数据资产应用场景的实际情况出发，对数据资产登记、存证、确权的标准应用范围、数据资产的定义、数据资产登记、存证、确权业务

原则和应用规范(业务流程、所需基本信息、应用场景、使用限制、注意事项等)等内容进行明晰化、规范化,提出了数字资产登记、存证、确权的标准化要求。本标准适用于指导数据资产登记、存证、确权业务开展和监督管理,是有关数字资产系列标准的第一项标准。经过本标准实现登记、存证和确权之后,持有确权证书的数据资产可进入质押融资、资产交易等环节,质押融资和数据资产交易等后续环节,亦可参考适用本标准。

本标准承诺:(1)未向从事数据资产管理的企业、政府提供单一或复合的解决方案;(2)提供数据资产登记、存证、确权的业务规程,而不是具体的解决方案。

T/TJIFA 003-
2022

数据资产登记、存证、确权业务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数据资产登记、存证、确权的标准应用范围、数据资产的定义、数据资产登记、存证、确权业务原则和应用规范(业务流程、所需基本信息、应用场景、使用限制、注意事项等)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各大数据应用商、大数据平台、各信息技术公司、政府部门等机构在数据资产日常运营及其他涉及数据资产应用中的数据资产登记、存证、确权业务。

法律法规对数据资产登记、存证、确权另有其他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规范性应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明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GB/T 33172-2016 资产管理综述、原则和术语

GB/T 34960.5-2018 信息技术服务治理第5部分:数据治理规范

GB/T 3798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

GB/T 37964-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去标识化指南

GB/T 40685-2021 信息技术服务数据资产管理要求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数据 data

任何以电子或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3.2

资产 asset

对组织或个人有潜在价值或实际价值的物品、事物或实体。

3.3

数据资源 data resources

是未经过匿名化或去标识化，未经结构化处理的，或未通过数据资产登记的原始数据；完整的数据

资源还应当包括有关数据产生、处理、传播、交换全过程的信息资料。

3.4

数据资产 data asset

T/TJIFA 003-2022

指组织或个人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由其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已完成匿名化或去标识化并经

过结构化处理能进行计量的，预期在未来一定时期内能为组织或个人带来经济和社会价值的数据资源。

3.4.1 数据的合法拥有或者控制指的是：

(1)数据应满足我国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数据安全的相关规定。(2)数据应由数据权益人记录并储存且有自由支配的权利。

3.4.2 数据匿名化和去标识化指的是：

通过技术处理，使数据无法直接或者结合其他信息识别个人信息主体的过程。

3.4.3 数据结构化指的是：

对于单个数据而言，建立该数据与其他数据间的逻辑关联，形成数据集的过程。

对于多个数据而言，进行整理、分类并建立相互间的逻辑关联，形成数据集的过程。

3.5

数据权益人 data asset equity owners

有权对数据资源或资产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益主体。

3.6

数据匿名化和去标识化机构 data anonymization and de-identification agency

接受数据权益人委托，对其提供的数据按照一定标准进行匿名化或去标识化处理的机构。该类机构应当具备数据匿名化或去标识化的完整操作流程和制度，并能够满足数据资产登记平台所认可的适用标准。

3.7

数据结构化处理机构 data structuring agency

接受数据权益人委托，对其提供的数据按照一定标准进行结构化处理的机构。该类机构应具备数据

结构化处理的完整操作流程和制度，并能够满足数据资产登记平台所认可的适用标准。

3.8

数据资产存证服务商 data asset certificate storage service provider

数据资产登记平台指定的能够为数据资产人提供3.11所述声明和证明存证服务的区块链服务机构。

3.9

数据资产登记平台 data asset registration platform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标准，具有数据资产登记能力的运营平台。

3.10

数据资产登记 data asset registration

基于数据权益人的申请和数据匿名化、去标识化和结构化机构出具的说明，明确数据资产归属及“三

化”状态，判断、记录并公示权益人数据资产状态的操作步骤。包括初始登记、补充登记、变更登记、

T/TJIFA
003-2022

注销登记四项,

3.11

数据资产存证 data asset certificate storage

数据权益人就数据来源、权属、安全、合规等事项进行声明,并将声明及证明文件上链存证,获取

存证报告并向登记平台提供的操作步骤。

3.12

数据资产确权 data asset right confirmation

经过数据资产存证和数据“三化”确认,根据数据权益人的申请,数据资产登记平台
出具确认其指

定数据资产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利的证明文件的操作步骤。

4 基本原则

数据资产登记、存证、确权业务应遵循以下原则:

4.1 准确原则。

在数据资产登记、存证、确权业务过程中,应保证数据内容、格式等方面的准确性,避免出现乱码 格式数据、异常数值数据、错误数据等问题。

4.2 中立原则。

数据资产登记、存证、确权业务过程,应当将数据权益人提供的数据权属和数据安全信息通过分布 式节点上链存证。

因数据权属和数据安全问题发生纠纷的,数据资产登记机构和数据资产存证服务商应当保持中立, 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3 安全原则。

参与数据资产登记、存证、确权业务的各方，在业务过程中应共同保护数据权益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数据资源和数据资产的合法性、合规性、保密性，坚持安全原则。

4.4 高效原则。

在数据资产登记、存证、确权业务过程中，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应保证各业务流程的操作效率并及时更新权益人相关数据资产变动情况。

4.5 依法原则。

为规范数据资产登记、存证、确权业务，防范数据资产使用风险，降低资产流转成本和提高市场运行效率，维护各业务参与方的合法权益，业务全流程应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5 登记、存证、确权业务过程

5.1 登记、存证、确权业务过程包括：

- a) 提交数字资产登记申请表(附件一)；
- b) 准备3.11所述证明文件、数据资产权属及安全性声明书(附件二)以及数据资产存证证书(附件五)；
- c) 准备3.4.2所述数据匿名化与去标识化所需资料及3.6所述机构出具的数据资产去标识化、匿名化确认凭证(附件六)；
- d) 准备3.4.3所述数据结构化所需资料及3.7所述机构出具的数据资产结构化凭证(附件六)；e) 提交数字资产登记、确权所需文件；
- f) 登记平台审核材料；
- g) 登记平台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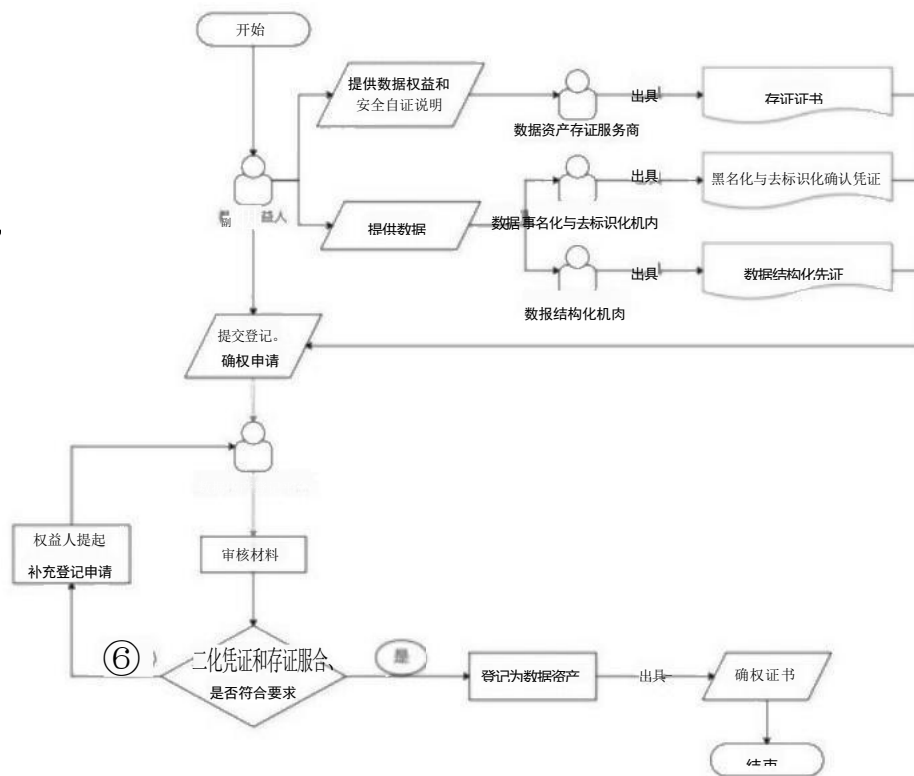


图 1 数据资产登记、存证、确权业务流程体系

6 登记

6.1 数据资产登记平台

6.1.1 数据资产登记是判定、记录并公示权益人数据资产状态的步骤，开展数据资产登记的平台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a) 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第三级要求；
- b) 具备资质开展资产登记、结算、托管等服务；
- c) 建立风险检测、安全评估、安全教育等安全管理制度，对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篡改等异常情况能够进行监测和预警。

6.1.2 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在数据资产登记过程中应对数据权益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

- a) 数据资源已进行去标识化、匿名化、结构化，并提交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确认凭证；
- b) 数据权益人对数据权属、来源合规和安全可控等的声明及证明文件，相关声明和证明文件通过区块链存证的存证报告。

6.1.3 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应公示数据匿名化、去标识化和结构化的标准，为数据权益人及第三方机构提供参考。

6.1.4 数据权益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应为权益人开立数据资产账簿，并在分类账户下，根据权益人申报的资产登记材料进行资产初始登记；

T/TJIFA 003-2022

6.1.5 初始登记完成后，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应为权益人出具数据资产确权凭证。

6.1.6 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应当为数据资产人跨平台登记提供便利。

6.1.7 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应当公示数据资产登记的操作规程及账簿明细，便于数据权益人查阅。

6.2 数据资产账簿

6.2.1 在数据资产登记平台进行初始登记的主体，应当开立专用的数据资产账簿，用于记载其所持 有数据资产的品种、数量及变动等情况。

6.2.2 权益人资产账簿的开立及使用采用实名制，名称应采用权益人实名全称。

6.2.3 一般情况下，同一权益人只能开立一个数据资产账簿，用于该权益人名下所有数据资产的登 记、托管与其他业务办理。

6.2.4 数据资产账簿以实名和密码进行管理；数据权益人应妥善保管账簿实名及相关密码；如密码 管理不当导致泄露或其他损失的，数据权益人自行承担责任。

6.3 账户

6.3.1 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就同一权益人名下不同类型的数据资产，可以分别建立多类型的数据资产 账户，也可以仅建立单一类型的数据资产账户。

6.3.2 数据资产账簿和对应的各类数据资产账户及其中的簿记内容，属于数据资产登记平台为权益 人建立的电子簿籍档案。数据资产登记平台有权进行复制、导出和定期修正维护。

6.3.3 账户适时进行自动化备份，以确保账户及其簿记内容的安全和隐私。备份应当采用本地备份 和异地备份系统同时备份的方式进行。

6.3.4 数据权益人凭有效身份证明，有权通过客户端查询、打印与其登记托管业务有关的单证、表 单，查询有关市场信息及账户的各种信息。

6.3.5 其他机构或个人，除持有司法文件外，不得随意查询数据资产账户及其中的簿记内容。

6.4 数据资产登记业务

6.4.1 初始登记

6.4.1.1 数据权益人申请初始登记的,应当提交包含权益人基本信息和数据资产的必要信息。 a) 权益人的基本信息应包含以下内容:

- 权益人名称;
- 注册资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地址;
- 经营范围;
- 营业期限;
- 开户行;
- 对公账号;
- 营业执照;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信息;

b) 数据资产的必要信息应包含以下内容:

- 数据资产的原始储存介质;
- 数据资产的取得方式;
- 数据资产的结构化方案;
- 数据资产的结构化报告;
- 第三方数据结构化机构出具的确认凭证
- 数据资产的匿名化和去标识化方案;
- 数据资产的匿名化和去标识化报告;
- 第三方数据匿名化和去标识化机构出具的确认凭证
- 数据资产的预计应用场景;
- 应用超出上述预计场景的,应进行补充登记;
- 数据资产的属性(何种种类的数据,结合数据分级标准确定)。

T/TJIFA 003-2022

6.4.1.2 数据权益人还应当提交有关数据来源合法性、数据管理状态安全性和数据使用用途合规性的声明和证明文件，并提交数据资产登记平台指定或认可的区块链存证服务商提供的存证报告。

6.4.1.3 数据权益人对提交的申请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6.4.1.4 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可建立互认机制。数据资产已在符合互认标准的数据资产登记平台进行过登记的，经提供确权证书，可免除相关审核，进行初始登记。

6.4.2 补充登记

6.4.2.1 未能通过数据资产登记的，数据权益人经申请并提交补充材料后，可申请补充登记。

6.4.2.2 数据权益人申请补充登记的，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应当参考初始登记要求进行审核办理。

6.4.2.3 数据权益人补充登记完成后，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应当比照初始登记出具确权证书。

6.4.3 变更登记

6.4.3.1 交易过户登记的数据权益人通过拍卖、购买等方式，可将已登记的数据资产过户至其他数据权益人名下，并进行登记。

6.4.3.2 非交易过户登记的数据权益人通过设立质押、授权他人使用等方式，在已登记的数据资产上设立他项权益，并进行登记。

6.4.3.3 变更登记的，应当由交易或非交易双方共同申请。

6.4.3.4 数据资产权益人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变更登记申请；

——数据权益人有关身份证明文件；

——数据资产确权证书原件；

——交易或非交易双方签署的合同文本；

——数据资产登记平台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6.4.3.5 在完成数据资产变更登记后，原数据资产权益人应当在确权证书颁发当日，向存证机构提交权属变更声明，及时上链存证。

6.4.3.6 原数据资产权益人未及时向存证机构提交权属变更声明而导致损失的，应当由原数据资产权益人自行承担。

6.4.5 注销登记

6.4.5.1 经数据资产权益人向登记平台提出申请，可以终止数据资产登记，并删除已登记簿记内容。

6.4.5.2 注销登记权益人应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注销登记申请；
——权益人有关身份证明文件；
——数据资产确权证书原件；
——登记平台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6.4.5.3 第三方对数据资产登记存在质疑的，可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持司法机关生效判决，可申请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对涉案数据资产进行注销登记。

7 数字资产存证

7.1 数据资产存证服务商

7.1.1 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可为权益人推荐数据资产存证服务商；数据权益人自行选择存证服务商的，应当得到数据资产登记平台的认可。

7.1.2 数据资产登记平台自行承担存证服务商的，应当设置独立的业务部门，确保业务隔离、人员隔离、风险隔离。

7.1.3 存证服务商应当经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备案，且向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和数据权益人提供“境内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编号”。

7.1.4 存证服务商运营的区块链应当接入公证处、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司法鉴定中心、授时服务机构、审计机构及数字身份认证中心等权威机构节点。

T/TJIFA

003-2022

7.2 存证流程

7.2.1 数据权益人应当向存证服务商提供有关数据来源、权属、安全、合规等事项和声明和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和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进行承诺。

7.2.2 存证服务商利用区块链技术和多节点共识机制，对相关信息进行采集、编号、固化，形成电子证据并安全存储。

7.2.3 存证完成后，由存证服务商出具存证报告书，载明哈希值，并提供验证服务。

7.3 存证报告书

7.3.1 存证报告书系数据资产确权证书的附件，由存证服务商向数据权益人提供，并由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同步保存。

7.3.2 存证报告书应当载明数据资产权益人的基本信息，并对数据资产登记信息进行简要描述。

7.3.3 发生纠纷时，数据权益人、数据资产登记平台以及相关利益方有权根据存证报告书要求存证服务商提供验证服务。

8 数据资产确权

8.1 确权公示

8.1.1 完成登记后，数据资产登记平台有义务将可公开的登记信息进行全网公告，提供平台内搜索、扫码等便捷的查询入口。即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8.1.2 公示期满后，由数据资产登记平台颁发《数据资产确权证书》，并加盖印章。

8.2 证书内容

8.2.1 确权证书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证书名称

——登记号

——数据资产名称，涉及版本更新的，应同时注明版本号

——数据资产类型：数据集/数据接口/数据报告/数据应用/其他

——权益人名称

- 涉及源数据的取得方式：原始取得/收集/其他
- 数据资产更新周期：即时/日/月/自定义
- 数据资产允许使用的场景与范围
- 证书发放日期

8.2.2 确权证书可增加“数据资产他项权益页”。数据权益人后续因质押、授权他人使用，需要就相关数据资产登记他项权益的，可以他项权益页进行补记。

8.2.3 确权证书可以根据数据权益人的申请“7数据资产存证”要求进行存证，并作为电子证据上链。

8.3 确权完成

8.3.1 确权完成后，如数据资产登记的主体、功能或其他内容发生变化，数据权益人应当申请变更登记；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对变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对原确权证书进行注销，为申请人换发确权证书。

8.3.2 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损害他人相关利益的情况下，

予以注销确权证书。

8.3.3 确权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或与数据有效期相同。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内，申请人可申请证书延期。

8.4 确权免责

数据资产登记平台仅对其提供登记服务和颁发确权证书的流程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负责。数据权益人利用确权证书开展的经营、质押、收费、评估、融资等活动，责任由数据权益人承担。

9 违规、纠纷行为

9.1 违规处理

9.1.1 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发现数据权益人、存证服务商、数据匿名化、去标识化和结构化机构存在违法 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9.1.2 视情节轻重和后果大小，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可对前述违规主体采取警告、暂停合作、索赔违约金、要求支付赔偿金、公示等操作步骤。

9.2 纠纷解决

T/TJIFA 003-2022

数据权益人和第三人就数据资产权属及衍生收益产生纠纷时，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应当建议其利用确权证书、存证报告书等文件，寻求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调解机构解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调解机构要求数据资产登记平台提供文件或配合调查的，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应当提供或配合。

附件一

数据资产登记申请表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名称预先核准文号/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姓名			
单位地址	____省(市/自治区) 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 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____村(路/社区)号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数据资产信息			
序号	数据资产相关内容	具体情况	
1	数据资产名称		
2	关键词		
3	所属行业		

4	提供形式	☐ 数据集 ☐ 数据报告 ☐ 数据接口 ☐ 其他产品
5	数据资产简介	
6	数据资产使用对象	☐ 政府用户 ☐ 企业用户 ☐ 个人用户 ☐ 无限制
7	源数据取得方式	☐ 原始取得 ☐ 收集取得 ☐ 交易取得 ☐ 其他(备注: _____)
8	数据资产是否存证	☐ 是(需提供相关凭证) ☐ 否
9	数据资产是否去标识化及匿名化	☐ 是(需提供相关凭证) ☐ 否

T/TJIFA 003-2022

10	数据资产是否结构化	☐ 是(需提供相关凭证) ☐ 否
口 申请人声明		
本单位保证填报信息及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与事实不符，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影响及法律后果均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数据资产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T/TJIFA 003-2022

附件二

数据资产权属及安全性声明书

本单位(单位名称: _____)谨声明:

本单位所出具的数据资产,为本单位合法合规所得,所有权均归属于本单位。数据资产及其源数据的获取、应用等流程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并符合国家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单位承诺如实声明以上信息,并对所声明内容负法律责任。如果本单位在后续数据资产应用场景及其他情况下发生有关数据资产权属及安全性的法律纠纷,本单位将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单位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T/TJIFA 003-2022
附件三

申请存证所需文件要求

数据资产权益人需向数据资产存证机构提供以下开展存证所需的规范性文件

1. 数据资产权益人合法合规获取源数据的证明性文件
 - 1) 原始取得：出具本公司经营与申请存证数据相关业务的经营许可证明。
 - 2) 收集取得：出具确认收集数据的过程以及所收集的数据均合法合规、未侵犯他人及国家合法权益的声明。
 - 3) 交易取得：出具数据交易证明。
2. 数据资产权属及安全性声明书(详情请参见附件二)

T/TJIFA 003-2022

附件四

数据资产存证区块链技术规范

1. 数据存证业务区块链系统的功能和技术特点应满足以下几点要求：

- a) 具备完善的存证业务逻辑，可记录完整电子数据，可支持存证信息查询功能；
- b) 具备完善的健全机制和身份认证功能，可对存证人的身份真实性进行认证和校验，可完整记录用户操作过程；
- c) 具备存证数据完整性、机密性的技术机制，如运用哈希校验、电子签名、密码加密等技术手段，防止存证数据被篡改，确保存证数据在存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密码强度不宜低于256位；
- d) 具备高可用性，通过同城双活、异地容灾等机制保障业务连续性，可防御大流量 DDoS 等攻击，并具备完善的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2. 数据存证业务公示和查询应注意以下要点：

- a) 支持以网站或公共接口方式进行公示和查询；
- b) 公示体现真实的存证数据，授权用户可通过区块链网络中的节点进行查询验证。

3. 数据存证业务提取时宜从区块链网络上直接获取，提取时应注意以下要点：

- a) 确保取证过程所依赖的硬件、软件及网络环境安全、可靠；
- b) 数据资产存证平台支持将提取过程重现的功能，提取过程的记录按时间先后连续排列；
- c) 确保取证后的出证信息包括原始存证信息、存证参与者身份信息、存证时间信息、必要的数据传输网络地址信息、出证结论、其他必要信息。

4. 区块链数据存证平台应支持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数据资产存证的验证。验证时，第三方机构应做到以下几点：

- a) 基于原始数据验证电子数据；
- b) 根据特定且公开的算法对数据资产进行验证；
- c)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T/TJIFA 003-2022
附件五

存证证书模板

XXX 数据资产存证服务商

数据资产存证证书

证书凭证编号: XXXXXXXXX

根据《数据资产登记、存证、确权业务标准》,对以下数据资产予以存
证

XXXXXXX

存证号:

存证日期:

存证机构:

数据资产权益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 数据资产存证服务商

T/TJIFA 003-2022

附件六

“三化”确认凭证模板

XXX 数据资产去标识化/匿名化/结构化确认 凭证

证书凭证编号: XXXXXXXXX

根据《数据资产登记、存证、确权业务标准》,对以下数据资产予以去
标识化/匿名化/结构化

XXXXXX

标识化/匿名化/结构化凭证号:

出具凭证日期:

出具凭证机构:

数据资产权益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 数据资产去标识化/匿名化/结构化服务商

T/TJIFA 003-2022
附件七

××××数据资产登记平台补充登记通知

致_____ (数据资产权益人名称):

我平台依据《数据资产登记、存证、确权业务标准》对你方提交的数据资产登记申请表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发现,你方申请登记的数据资产未能完全满足数据资产登记条件,具体不足如下:

1. ××××××××× (例:数据资产未去标识化/匿名化/结构化等)
2. ×××××××××
3. ×××××××××

现将申请书及相关资料全部退还于你方,请你方于××个工作日内补充完整相关资料,重新提交我平台进行审核。

审核人签字:

补充登记通知发放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数据资产确权证书参考模板

XXX 数据资产登记平台

数据资产确权证书

证书凭证编号: XXXXXXXXXX

根据《数据资产登记、存证、确权业务标准》,对以下数据资产予以确

权

XXXXXXX

确权号:

确权日期:

确权机构:

数据资产权益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 数据资产登记平台

（三）上海市

1、上海市数据条例（2021. 11. 2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与数据有关的权益，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促进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保障数据安全，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推动数字经济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二）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三）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四）公共数据，是指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经依法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提供公共服务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履行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

第三条 本市坚持促进发展和监管规范并举，统筹推进数据权益保护、数据流通利用、数据安全治理，完善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数据在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数据开发利用和产业发展、数字经济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数据治理和流通利用体系，促进公共数据社会化开发利用，协调解决数据开发利用、产业发展和数据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和城市数字化转型。

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全市总体要求和部署，做好本行政区域数据发展和管理相关工作，创新推广数字化转型应用场景。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基层治理中，推进数据的有效应用，提升治理效能。

第五条 市政府办公厅负责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全市数据发展和管理工作，促进数据综合治理和流通利用，推进、指导、监督全市公共数据工作。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本市新型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推进本市数字化重大体制机制改革、综合政策制定以及区域联动等工作。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负责协调推进本市公共数据开放、社会经济各领域数据开发应用和产业发展，统筹推进信息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发展，推动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等工作。

市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市个人信息保护、网络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管工作。

市公安、国家安全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数据安全监管职责。

市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统计、物价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责。

市大数据中心具体承担本市公共数据的集中统一管理，推动数据的融合应用。

第六条 本市实行数据工作与业务工作协同管理，管区域必须管数字化转型、管行业必须管数字化转型，加强运用数字化手段，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本市鼓励各区、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首席数据官由本区域、本部门、本单位相关负责人担任。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相关部门的专家组成的数据专家委员会。数据专家委员会开展数据权益保护、数据流通利用、数据安全等方面的研究、评估，为本市数据发展和管理工作提供专业意见。

第八条 本市加强数字基础设施规划和布局，提升电子政务云、电子政务外网等的服务能力，建设新一代通信网络、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平台等重大基础设施，建立完善网络、存储、计算、安全等数字基础设施体系。

第九条 市、区有关部门应当将数据领域高层次、高学历、高技能以及紧缺人才纳入人才支持政策体系；完善专业技术职称体系，创新数据人才评价与激励机制，健全数据人才服务和保障机制。

本市加强数据领域相关知识和技术的宣传、教育、培训，提升公众数字素养和数字技能，将数字化能力培养纳入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教育培训体系。

第十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政府办公厅、市有关部门加强数据标准体系的统筹建设和管理。

市数据标准化技术组织应当推动建立和完善本市数据基础性、通用性地方标准。

第十一条 本市支持数据相关行业协会和组织发展。行业协会和组织应当依法制定并推动实施相关团体标准和行业规范，反映会员合理诉求和建议，加强行业自律，提供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引导会员依法开展数据处理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行业监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 数据权益保障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二条 本市依法保护自然人对其个人信息享有的人格权益。

本市依法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使用、加工等数据处理活动中形成的法定或者约定的财产权益，以及在数字经济发展中有关数据创新活动取得的合法财产权益。

第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通过合法、正当的方式收集数据。收集已公开的数据，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法律、行政法规对数据收集的目的和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

第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其合法取得的数据，可以依法使用、加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依法开展数据交易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要求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提供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所必需的数据。

要求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提供数据的，应当在其履行法定职责的范围内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并明确数据使用的目的、范围、方式、期限。收集的数据不得用于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无关的事项。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开展数据处理活动、行使相关数据权益，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个人信息特别保护

第十八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个人同意。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应当依法在合理的范围内进行；个人明确拒绝的除外。处理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应当依法取得个人同意。

第十九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保证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同意，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违背其真实意愿的方式取得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处理者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时，不得以个人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处理个人信息属于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

第二十条 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向个人告知下列事项：

- （一）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
- （二）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
- （三）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
- （四）个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以及行使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处理者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前款事项。

第二十一条 个人发现其个人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有权请求处理者更正、补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理者应当主动删除个人信息；处理者未删除的，个人有权请求删除：

- (一) 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 (二) 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 (三) 个人撤回同意；
- (四) 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情形的，处理者应当分别予以更正、补充、删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处理自然人生物识别信息的，应当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处理生物识别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在本市商场、超市、公园、景区、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宾馆等公共场所，以及居住小区、商务楼宇等区域，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标识。

所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共场所或者区域，不得以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技术作为出入该场所或者区域的唯一验证方式。

第二十四条 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的公平、公正，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的，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

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

第三章 公共数据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市健全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加强公共数据治理，提高公共数据共享效率，扩大公共数据有序开放，构建统一协调的公共数据运营机制，推进公共数据和其他数据融合作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个人有权要求处理者予以说明，并有权拒绝处理者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

应用，充分发挥公共数据在推动城市数字化转型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驱动作用。

第二十六条 负责本系统、行业公共数据管理的市级部门（以下简称市级责任部门）应当依据业务职能，制定本系统、行业公共数据资源规划，完善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组织开展本系统、行业数据的收集、归集、治理、共享、开放、应用及其相关质量和安全管理。公共数据管理涉及多个部门或者责任不明确的，由市政府办公厅指定市级责任部门。

区人民政府明确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开展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管理工作，接受市政府办公厅的业务指导。

第二十七条 市大数据资源平台和区大数据资源分平台（以下统称大数据资源平台）是本市依托电子政务云实施全市公共数据归集、整合、共享、开放、运营的统一基础设施，由市大数据中心负责统一规划。

本市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新建跨部门、跨层级的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共享和开放渠道；已经建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整合。

第二十八条 本市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目录管理体系。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以及依法委托第三方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应当纳入公共数据目录。

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制定目录编制规范。市级责任部门应当按照数据与业务对应的原则，编制本系统、行业公共数据目录，明确公共数据的来源、更新频率、安全等级、共享开放属性等要素。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未纳入市级责任部门公共数据目录的公共数据编制区域补充目录。

第二十九条 本市对公共数据实行分类管理。市大数据中心应当根据公共数据的通用性、基础性、重要性和数据来源属性等制定公共数据分类规则和标准，明确不同类别公共数据的管理要求，在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采取差异化管理措施。

市级责任部门应当按照公共数据分类规则和标准确定公共数据类别，落实差异化管理措施。

第三十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收集数据应当符合本单位法定职责，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公共数据，不得重复收集。

需要依托区有关部门收集的视频、物联等数据量大、实时性强的公共数据，由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根据市级责任部门需求统筹开展收集，并依托区大数据资源分平台存储。

第三十一条 通过市大数据资源平台治理的公共数据，可以按照数据的区域属性回传至大数据资源分平台，支持各区开展数据应用。

第三十二条 本市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为依法履行职责，可以申请采购非公共数据。市政府办公厅负责统筹市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非公共数据采购需求，市大数据中心负责统一实施。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个性化采购需求，自行组织采购。

第三十三条 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以及经依法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及时向大数据资源平台归集公共数据。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公共数据可以按照逻辑集中、物理分散的方式实施归集，但具有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应用需求的公共数据应当向大数据资源平台归集。

市大数据中心根据公共数据分类管理要求对相关数据实施统一归集，保障数据向大数据资源平台归集的实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已归集的公共数据发生变更、失效等情形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更新。

第三十四条 市大数据中心应当统筹规划并组织实施自然人、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库建设。

市级责任部门应当按照本市公共数据管理要求，规划和建设本系统、行业业务应用专题库，并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和建设重点行业领域主题库。

第三十五条 市级责任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系统、行业公共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数据质量管控。

市大数据中心应当按照市政府办公厅明确的监督管理规则，组织开展公共数据的质量监督，对数据质量进行实时监测和定期评估，并建立异议与更正管理制度。

第三十六条 市政府办公厅应当建立日常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机制，对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公共数据目录编制工作、质量管理、共享、开放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市政府办公厅应当对市级责任部门和各区开展公共数据工作的成效情况定期组织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绩效考核。

第三十七条 本市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开展公共数据收集、归集、治理、共享、开放及其质量和安全管理等工作涉及的经费，纳入市、区财政预算。

第二节 公共数据共享和开放

第三十八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之间共享公共数据，应当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公共数据应当通过大数据资源平台进行共享。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履职需要，提出数据需求清单；根据法定职责，明确本单位可以共享的数据责任清单；对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能共享的数据，经市政府办公厅审核后，列入负面清单。

市政府办公厅应当建立以共享需求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为基础的公共数据共享机制。

第三十九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出共享需求的，应当明确应用场景，并承诺其真实性、合规性、安全性。对未列入负面清单的公共数据，可以直接共享，但不得超出依法履行职责的必要范围；对未列入公共数据目录的公共数据，市级责任部门应当在收到共享需求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后编入公共数据目录并提供共享。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超出依法履行职责的必要范围，通过大数据资源平台获取其他机构共享数据的，市大数据中心应当在发现后立即停止其获取超出必要范围的数据。

第四十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向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提供服务时，需要使用其他部门数据的，应当使用大数据资源平台提供的最新数据。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共享数据管理机制，通过共享获取的公共数据，应当用于本单位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四十一条 本市以需求导向、分级分类、公平公开、安全可控、统一标准、便捷高效为原则，推动公共数据面向社会开放，并持续扩大公共数据开放范围。

公共数据按照开放类型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和非开放三类。涉及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或者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放的，列入非开放类；对数据安全和处理能力要求较高、时效性较强或者需要持续获取的公共数据，列入有条件开放类；其他公共数据列入无条件开放类。

非开放类公共数据依法进行脱密、脱敏处理，或者相关权利人同意开放的，可以列入无条件开放或者有条件开放类。对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通过市大数据资源平台提出数据开放请求，相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本市依托市大数据资源平台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

市级责任部门、区人民政府以及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分别负责本系统、行业、本行政区域和本单位的公共数据开放，在公共数据目录范围内制定公共数据开放清单，明确数据的开放范围、开放类型、开放条件和更新频率等，并动态调整。

公共数据开放具体规则，由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 本市制定相关政策，组织开展公共数据开放和开发利用的创新试点，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公共数据进行深度加工和增值使用。

第三节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第四十四条 本市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提高公共数据社会化开发利用水平。

市政府办公厅应当组织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明确授权主体，授权条件、程序、数据范围，运营平台的服务和使用机制，运营行为规范，以及运营评价和退出情形等内容。市大数据中心应当根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对被授权运营主体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被授权运营主体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依托统一规划的公共数据运营平台提供的安全可靠环境，实施数据开发利用，并提供数据产品和服务。

市政府办公厅应当会同市网信等相关部门和数据专家委员会，对被授权运营主体规划的应用场景进行合规性和安全风险等评估。

授权运营的数据涉及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的，处理该数据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被授权运营主体等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四十六条 通过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可以依托公共数据运营平台进行交易撮合、合同签订、业务结算等；通过其他途径签订合同的，应当在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备案。

第四章 数据要素市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要求，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制定促进政策，培育公平、开放、有序、诚信的数据要素市场，建立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解决等市场运营体系，促进数据要素依法有序流动。

第四十八条 市政府办公厅应当制定政策，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开展数据共享、开放、交易、合作，促进跨区域、跨行业的数据流通利用。

第四十九条 本市制定政策，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主体，鼓励研发数据技术、推进数据应用，深度挖掘数据价值，通过实质性加工和创新性劳动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

第五十条 本市探索构建数据资产评估指标体系，建立数据资产评估制度，开展数据资产凭证试点，反映数据要素的资产价值。

第五十一条 市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数据要素配置的统计指标体系和评估评价指南，科学评价各区、各部门、各领域的数据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第五十二条 市场主体应当加强数据质量管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市场主体对数据的使用应当遵守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节 数据交易

第五十三条 本市支持数据交易服务机构有序发展，为数据交易提供数据资产、数据合规性、数据质量等第三方评估以及交易撮合、交易代理、专业咨询、数据经纪、数据交付等专业服务。

本市建立健全数据交易服务机构管理制度，加强对服务机构的监管，规范服务人员的执业行为。

第五十四条 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规范透明、安全可控、可追溯的数据交易服务环境，制定交易服务流程、内部管理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数据安全，保护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

第五十五条 本市鼓励数据交易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交易：

- （一）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侵害个人隐私的；
- （二）未经合法权利人授权同意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市场主体可以通过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所进行数据交易，也可以依法自行交易。

第五十七条 从事数据交易活动的市场主体可以依法自主定价。

市相关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相关行业协会等制订数据交易价格评估导则，构建交易价格评估指标。

第五章 数据资源开发和应用

第五十八条 本市支持数据资源开发和应用，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参与经济、生活、治理等领域全面数字化转型，提升城市软实力。

第五十九条 本市通过标准制定、政策支持等方式，支持数据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发展高端数据产品和服务。

本市培育壮大数据收集存储、加工处理、交易流通等数据核心产业，发展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高端软件、物联网等产业。

第六十条 本市促进数据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数据赋能经济数字化转型，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本市鼓励各类企业开展数据融合应用，加快生产制造、科技研发、金融服务、商贸流通、航运物流、农业等领域的数据赋能，推动产业互联网和消费互联网贯通发展。

第六十一条 本市促进数据技术和服务业深度融合，推动数据赋能生活数字化转型，提高公共卫生、医疗、教育、养老、就业等基本民生领域和商业、文娱、体育、旅游等质量民生领域的数字化水平。本市制定政策，支持网站、手机应用程序、智慧终端设施、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面向残疾人和老年人开展适应性数字化改造。

第六十二条 本市促进数据技术与政府管理、服务、运行深度融合，推动数据赋能治理数字化转型，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推进经济治理、社会治理、城市治理领域重点综合场景应用体系构建，通过治理数字化转型驱动超大城市治理模式创新。

第六十三条 本市鼓励重点领域产业大数据枢纽建设，融合数据、算法、算力，建设综合性创新平台和行业数据中心。

本市推动国家和地方大数据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以及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新型研发组织等建设。

第六十四条 本市建设数字化转型示范区，支持新城等重点区域同步规划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完善产业空间、生活空间、城市空间等领域数据资源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产业功能布局，推动园区整体数字化转型，发展智能制造、在线新经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园区。

第六章 浦东新区数据改革

第六十五条 本市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推进数据权属界定、开放共享、交易流通、监督管理等标准制定和系统建设。

第六十六条 本市支持浦东新区探索与海关、统计、税务、人民银行、银保监等国家有关部门建立数据共享使用机制，对浦东新区相关的公共数据实现实时共享。

浦东新区应当结合重大风险防范、营商环境提升、公共服务优化等重大改革创新工作，明确数据应用场景需求。

浦东新区应当健全各区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之间的公共数据共享机制。

第六十七条 本市按照国家要求，在浦东新区设立数据交易所并运营。

数据交易所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为数据交易提供场所与设施，组织和监管数据交易。

数据交易所应当制订数据交易规则和其他有关业务规则，探索建立分类分层的新型数据综合交易机制，组织对数据交易进行合规性审查、登记清算、信息披露，确保数据交易公平有序、安全可控、全程可追溯。

浦东新区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依法通过数据交易所进行交易。

第六十八条 本市根据国家部署，推进国际数据港建设，聚焦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构建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功能型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打造全球数据汇聚流转枢纽平台。

第六十九条 本市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临港新片区内探索制定低风险跨境流动数据目录，促进数据跨境安全、自由流动。在临港新片区内依法开展跨境数据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应当按照要求报送相关信息。

第七十条 本市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采取措施，支持浦东新区培育国际化数据产业，引进相关企业和项目。

本市支持浦东新区建立算法评价标准体系，推动算法知识产权保护。

本市支持在浦东新区建设行业性数据枢纽，打造基础设施和平台，促进重大产业链供应链数据互联互通。

第七十一条 本市支持浦东新区加强数据交易相关的数字信任体系建设，创新融合大数据、区块链、零信任等技术，构建数字信任基础设施，保障可信数据交易服务。

第七章 长三角区域数据合作

第七十二条 本市按照国家部署，协同长三角区域其他省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长三角国家枢纽节点，优化数据中心和存算资源布局，引导数据中心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推动算力、数据、应用资源集约化和服务化创新，全面支撑长三角区域各行业数字化升级和产业数字化转型。

第七十三条 本市与长三角区域其他省共同开展长三角区域数据标准化体系建设，按照区域数据共享需要，共同建立数据资源目录、基础库、专题库、主题库、数据共享、数据质量和安全管理等基础性标准和规范，促进数据资源共享和利用。

第七十四条 本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长三角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支撑长三角区域数据共享共用、业务协同和场景应用建设，推动数据有效流动和开发利用。

本市与长三角区域其他省共同推动建立以需求清单、责任清单和共享数据资源目录为基础的长三角区域数据共享机制。

第七十五条 本市与长三角区域其他省共同推动建立跨区域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数据对账机制，确保各省级行政区域提供的数据与长三角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的一致性，实现数据可对账、可校验、可稽核，问题可追溯、可处理。

第七十六条 本市与长三角区域其他省共同促进数字认证体系、电子证照等的跨区域互联互通，支撑政务服务和城市运行管理跨区域协同。

第七十七条 本市与长三角区域其他省共同推动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数据安全流通技术的利用，建立跨区域的数据融合开发利用机制，发挥数据在跨区域协同发展中的创新驱动作用。

第八章 数据安全

第七十八条 本市实行数据安全责任制，数据处理者是数据安全责任主体。

数据同时存在多个处理者的，各数据处理者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数据处理者发生变更的，由新的数据处理者承担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第七十九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保障数据安全：

（一）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护机制；

（二）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

（三）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的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安全，防止数据篡改、泄露、毁损、丢失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

（四）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五）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六）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八十条 本市按照国家要求，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推动本地区数据安全治理工作。

本市建立重要数据目录管理机制，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重要数据的具体目录由市政府办公厅会同市网信等部门编制，并按照规定报送国家有关部门。

第八十一条 重要数据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照规定定期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开展风险评估，并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处理重要数据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 市级责任部门应当制定本系统、行业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并根据国家和本市数据分类分级相关要求对公共数据进行分级，在数据收集、使用和人员管理等业务环节承担安全责任。

属于市大数据中心实施信息化工作范围的，市大数据中心应当对公共数据的传输、存储、加工等技术环节承担安全责任，并按照数据等级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第八十三条 本市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建立健全集中统一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加强本地区数据安全风险信息的获取、分析、研判、预警工作。

第八十四条 本市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建立健全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发生数据安全事件，市网信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局依照相关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

第八十五条 本市支持数据安全检测评估、认证等专业机构依法开展服务活动。

本市支持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企业、教育和科研机构、有关专业机构等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防范、处置等方面开展协作。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七条 国家机关、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责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收集或者使用数据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新建跨部门、跨层级的数据资源平台、共享、开放渠道，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整合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编制公共数据目录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收集、归集、共享、开放公共数据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履行公共数据质量管理义务的；

（六）未通过公共数据开放或者授权运营等法定渠道，擅自将公共数据提供给市场主体的。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由有关部门依法开展联合惩戒。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众多个人的权益的，人民检察院、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及由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条 除本条例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外，运行经费由本市各级财政保障的单位、中央国家机关派驻本市的相关管理单位以及通信、民航、铁路等单位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参照公共数据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上海市数据交易场所管理实施暂行办法（2023.03.2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范和化解数据交易风险，规范本市数据交易场所的行为，推动数据要素依法有序流通和利用，构建健康、高效、活跃的数据要素市场，根据《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上海市数据条例》和《上海市交易场所管理暂行办法》等，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数据交易场所的设立变更终止、经营规范、监督管理等，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数据交易活动是指围绕数据开展的交易行为；

数据交易场所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由市政府批准设立，组织开展数据交易活动的交易场所；

数据交易服务机构是指在数据交易活动中提供数据资产、数据合规性、数据质量等第三方评估以及交易撮合、交易代理、专业咨询、数据经纪、数据交付等专业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在数据交易场所从事数据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济信息化委”）作为本市数据交易场所的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准入管理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

上海市金融稳定协调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按照本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机制，负责指导、协调交易场所规范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五条 在本市设立数据交易场所，原则上应当采取公司制组织形式，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市交易场所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

第六条 在本市设立数据交易场所，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提出申请，报市政府批准后设立。

未经市政府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设立数据交易场所，不得组织或变相组织数据交易场所的交易及相关活动。

第七条 数据交易场所变更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提出申请，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受理并提出评估意见后，报市政府批准：

- （一）变更名称；
- （二）变更经营范围；
- （三）变更注册资本；
- （四）数据交易场所分立或合并；
- （五）对其设立条件构成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数据交易场所变更交易品种、交易模式、交易规则、主要股东，报市经济信息化委同意。市经济信息化委同意的，应当出具同意意见并抄送联席会议办公室。

数据交易场所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在事项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报市经济信息化委备案，并抄送联席会议办公室：

- （一）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变更住所或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 （三）变更企业类型；
- （四）修改章程、风险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
- （五）对外开展合作经营；
- （六）市经济信息化委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八条 数据交易场所拟终止提供交易平台服务的，应当至少提前3个月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报告，并及时通知数据交易主体及其他相关主体，确定退出方案，在媒体上公示退出公告及处置方案，妥善处理数据交易主体的交易资金、保证金和其他资产，确保数据交易主体资金安全及其他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退出方案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审查并向社会公示后，报市政府批准。

数据交易场所解散，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并在媒体发布公告。

数据交易场所因破产而终止，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规定进行破产清算。

第三章 经营规范

第九条 数据交易场所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安全原则，自觉接受监管，严格防范风险，以服务数字经济发展和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为宗旨，科学设计自身业务模式。

第十条 数据交易场所应当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依法合规经营，保证数据交易活动的正常进行，为交易主体提供以下服务：

- （一）提供交易场所、交易信息系统等数据交易基础设施；

(二) 组织数据交易活动，提供数据产品登记、数据产品挂牌、组织交易签约、交易资金结算、出具交易凭证、披露信息等服务；

(三) 提供数据交易纠纷调解等服务；

(四) 其他与数据交易活动相关的综合配套服务。

第十一条 数据交易场所应当依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部审计制度，保持内部治理的有效性。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合规负责人，承担合规责任，对数据交易场所依法合规运作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数据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真实记录和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数据交易场所信息系统应当符合业务开展及监管要求，能为市经济信息化委提供远程接入。系统应当采取数据安全保护、备份等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资料的安全，各种数据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并能够及时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或其指定机构提供符合要求的数据信息。

第十三条 数据交易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报送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数据交易情况统计分析等。

数据交易场所遇有下列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报告，并抄送联席会议办公室：

(一) 数据交易场所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二) 数据交易场所重大财务支出和财务决策可能带来较大财务或者经营风险；

(三) 涉及占其净资产10%以上或者对其经营风险有较大影响的诉讼；

(四) 对社会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数据交易场所股东更名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六) 其他重大事项。

市经济信息化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要求数据交易场所就重大数据交易项目、数据交易异常情况、严重数据安全事故、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等事项报送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产生的后果和拟采取的措施等。

数据交易场所提交的信息和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四条 数据交易场所应当及时准确填报本市地方金融监管信息平台要求填报的相关信息，并按照规定于每月10日前报送上月交易信息，于每季度首月10日前报送上季度财务信息，于每年1月20日和7月20日前报送相关报表。

第十五条 数据交易场所应当依法制定与数据交易活动相关的交易规则和其他有关业务规则。

交易规则应包括：交易品种和交易期限；交易方式和流程；数据相关权益确认机制；风险控制；资金结算规则；数据交付规则；交易纠纷解决机制；交易费用标准和收取方式；交易信息的处理和发布规则；其他异常处理、差错处理机制等事项。

第十六条 数据交易场所应当加强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隐私计算、智能合约等数字技术应用，建立健全全数字化交易平台，实现登记、挂牌、询价、签约、结算、交付以及交易管理、专业服务等的全过程数字化，保障数据交易全时挂牌、全域交易、全程可溯。

第十七条 数据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健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制度，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交易安全。发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市相关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进入数据交易场所的数据交易主体可自主选择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并与其就服务内容、方式、费用等签订协议。

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规范透明、安全可控、可追溯的数据交易服务环境，制定交易服务流程、内部管理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数据安全，保护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

第十九条 数据交易场所应当实行交易资金第三方结算制度，由交易资金的开户银行或者非银行支付机构负责交易资金的结算，按客户实行分账管理，确保资金结算与数据交易场所的交易指令要求相符。

数据交易场所应当与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就账户性质、账户功能、账户使用的具体内容、监督方式等事项，以监督协议的形式作出约定，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数据交易场所不得借用银行信用进行经营和宣传。

第二十条 数据交易场所应当制定风险警示、风险处置等风险控制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报市经济信息化委备案。

第二十一条 数据交易场所应当建立数据交易纠纷解决机制。交易过程中交易主体发生争议时，可以向数据交易场所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数据交易场所应当建立信息公开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公司设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易规则、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等主要制度，交易品种，经营中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公司关闭、客户服务及投诉处理渠道等。

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十三条 数据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不得违法从事下列活动：

（一）未经客户委托、违背客户意愿、假借客户名义开展交易活动；

- (二) 与客户进行对赌；
- (三) 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确认文件；
- (四) 挪用客户交易资金；
- (五) 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六) 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客户的信息；
- (七) 利用交易软件进行后台操纵；
- (八) 发布对交易品种价格进行预测的文字和资料；
- (九) 擅自对外开展合作经营或者将经营权对外转包；
- (十) 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或者与客户利益相冲突的行为。

数据交易场所不得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融资担保，不得从代理机构处谋取非法利益。

数据交易场所及其内设机构不得直接或者变相从事本交易场所的交易业务；数据交易场所的相关工作人员和数据交易场所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参与本交易场所的交易，不得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获取非法利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经济信息化委依法对本市数据交易场所履行监管职责，定期对数据交易场所进行监管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纳入对数据交易场所的考核。

第二十五条 市经济信息化委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查看实物，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对数据交易场所有关人员进行约见谈话、询问、要求提供与数据交易场所经营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必要时，可以采取风险提示、向其合作机构或者其他相关单位通报情况等措施。

数据交易场所应当配合市经济信息化委依法实施监管，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二十六条 市经济信息化委认为数据交易场所可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评估或者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一) 数据交易场所的报告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 违反有关客户资产保护和资金安全存管监控或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规定；
- (三) 违反有关规定，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
- (四) 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重大情形。

第二十七条 市相关主管部门在履行数据安全监管职责中，发现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有关组织、个人进行约谈，并要求有关组织、个人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二十八条 数据交易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市经济信息化委责令其停止相关行为，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或者整改不到位的，采取出具警示函、不予新设交易品种、取消违规交

易品种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由市经济信息化委报市政府批准后依法予以关闭或者取缔；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于负有责任的数据交易场所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市经济信息化委可以依法采取监管谈话、纳入诚信档案管理、建议给予处分等监管措施，实行联合惩戒。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2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4月20日。

3、立足数字经济新赛道推动数据要素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2023.07.22）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网络强国、数字中国重大战略部署，落实国家数据基础制度、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城市数字化转型要求，进一步推动数据要素产业发展、促进数字红利释放、提升数字经济质量，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力推进数据资源全球化配置、数据产业全链条布局、数据生态全方位营造，着力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数据要素配置枢纽节点和数据要素产业创新高地。到2025年，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国家级数据交易所地位基本确立；数据要素产业动能全面释放，数据产业规模达50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5%，引育1000家数商企业；建成数链融合应用超级节点，形成1000个高质量数据集，打造1000个品牌数据产品，选树20个国家级大数据产业示范标杆；数据要素发展生态整体跃升，网络和数据安全体系不断健全，国际交流合作全面深化。

二、打造资源配置新枢纽，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一）提升上海数据交易所能级。打造国家级数据交易所，依托全国数据交易联盟，深化数据交易机构合作。创建数据要素市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立“上海数”市场发展指数。组织开展多板块运营，建立国际板，推动海外数据在沪交易。做强金融、航运、商贸物流、科技、制造业等重点板块，培育通信、医疗、交通、能源、信用等特色板块，加快各类企业进场交易。建立数据流通合规体系，完善数据资源、产品、资产分类分层操作规程和安全规范，探索建立数据交易仲裁机制，健全数据交易场所运行监管机制。面向全国布局数据交易链等枢纽型平台设施，利用区块链技术推动交易机构互联、数商主体互认、场内场外交易链接，建设数据资源、产品和资产统一登记和存证服务体系。到2025年，挂牌5000个可交易数据产品，服务10万家数据供需主体。

（二）建立数据要素价值转化体系。创新数据产权范式，保障企业数据资源持有权、加工使用权、产品经营权，推动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推动数据资产化评估及试点，在国家有关部门指导下，探索形成以上海数据交易所场内交易为纽带的

数据资产评估机制，在金融、通信、能源等领域开展试点。探索建构数据要素国民经济统计核算制度，率先在浦东试点并逐步在全市范围内推广。

（三）优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规则。探索建立数据产品定价模型和价格形成机制，构建数据交易价格评估指标体系，深化企业采信机制。提升数据知识价值，构建以知识增加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保障市场主体在数据创造中形成的财产权益。构建数据要素市场监管机制，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严厉打击黑市交易，健全投诉举报查处机制，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三、加强数据产品新供给，打响上海数据品牌

（四）创新数据技术供给。推进数据基础理论研究，优化数据领域交叉学科布局，力争在数据编织、大规模多源异构数据管理、大规模图计算、智能数据工程等方面取得突破。加强前瞻应用创新，聚焦行业知识图谱发现、新型语义网络构建、大模型训练等方向，加快实施数据知识化、知识软件化。加强数链融合创新，深化区块链技术在数据资源开发、数据产品研制、数据资产登记等环节的应用，构建链接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的可信架构。

（五）创新数据产品供给。建设高质量数据集，开展数据质量评估评价，构建面向大模型的高质量语料库，形成标准操作流程和技术规范。打造知识型数据产品，面向金融、航运、科创、贸易、制造等领域，推动数据与行业知识深度融合，探索建立数据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打造上海数据品牌，制订品牌建设导则，率先在工业、金融、航运、科创等领域，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上海数据品牌。编制数据资源地图，试点建立数据资源统计普查机制，发布数据产品名录。到 2025 年，形成 1000 个高质量数据集，打造 500 家品牌数据企业和 1000 个品牌数据产品。

四、激发场景应用新需求，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六）促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推进公共数据上链，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完善公共数据目录体系。深化公共数据开放，完善公共数据开放分级分类指南，加强场景牵引，鼓励企业参与开放应用，建设 30 个试点示范项目。加强公共数据共享，将更多关系到企业群众办事的高频数据纳入共享范围，推进市、区、街镇间多向流动，建立面向基层的数据快速响应机制。聚焦重点领域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

（七）打造多层次数据枢纽体系。建设产业数据枢纽，聚焦人工智能、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汽车等重点产业领域，结合新赛道布局，依托龙头企业，打造数据、知识、算法“三位一体”的关键节点，服务产业链供应链。打造特色数据空间，面向金融、商务、航运、科技、交通、能源等专业领域，打造可信数据空间，为融合应用提供建模、测试、数据治理等基础服务。打造治理数据底座，加快“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数据融合，完善自然人、法人、空间地理综合库、电子证照库及医疗健康、政务服务等主题库。到 2025 年，打造 10 个产业数据枢纽和 20 个特色数据空间。

（八）拓展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增强智能经济场景效能，面向“3+6”重点产业领域，建设一批大数据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和工程中心。改进智享生活场景体验，在健康、教育等领域，加强数据融合应用，推动民生服务设施智能化升级和商业模式创新。提升智慧治理场景能级，推动数据赋能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经济运行、综合监管、基层治理等领域，研究建设社会治理大数据与模拟推演科学研究平台，开展人工智能条件下的社会治理实验。

五、发展数商新业态，推动数据产业集群发展

（九）增强数商新业态发展动力。推动数商集群集聚发展，在金融、航运、制造、商贸、科创等领域，引育一批数据资源类数商；聚焦知识发现、数链融合、语义网络、隐私计算等领域，做强一批技术驱动型数商；推动培育数据合规咨询、质量评估、资产评估、数据交付、国际数据经纪、离岸数据服务等第三方服务类数商。完善数商公共服务体系，依托数商协会促进行业自律，建立数商评估评价指标体系，每年公布优秀数商名单。

（十）激发各类企业创数用数活力。增强国有企业数据运营能力，推动建设企业数据中心。提升跨国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水平。强化数据赋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发挥上海市企业服务云作用，支持数商丰富数据产品，支持公共部门、国有企业等加大对中小企业数据产品和服务采购力度。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与中小微企业双向公平授权，建立科学合理收益分配机制。支持上海数据交易所设立数字资产板块，研究与实体经济相结合的数字资产上市发行和流通交易机制。

（十一）推进企业数据管理能力贯标。贯彻落实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国家标准，推动贯标规模和等级两个提升。培育贯标评估机构，搭建贯标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各区、重点园区优化贯标支持政策，建立贯标成果采信机制。到2025年，推动500家企业完成贯标。

（十二）打造数据类标杆企业集群。优化云网边端布局，重点发展一批云服务企业、网络连接企业、新型智能终端企业。聚焦金融、航运、生命健康、双碳等领域，发掘一批数据资源密集型链主。建设数据要素产业创新孵化和投资平台，在财政扶持、企业融资与上市、产学研合作、知识产权服务等方面依法给予支持。到2025年，培育数据类专精特新企业300家，独角兽企业10家。

六、布局发展新空间，打造数据产业地标

（十三）建设“2+X”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支持浦东新区深入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综合配套改革，创建张江国家级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支持静安区依托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大数据），打造可信数字经济示范区。支持黄浦区外滩金融集聚带、杨浦区“长阳秀带”在线新经济生态园、长宁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普陀区工业互联网安全产业示范区、宝山区“九章智算港”、嘉定区国家智能网联汽车（上海）试点示范区、松江区工业互联网示范基地、青浦区“长三角数字干线”，以及其他有条件区域创建数据特色园区。

（十四）建设临港新片区国际数据港先导区。建设云网数链设施体系，推动现有海光缆扩容，新建直达东亚和东南亚的海光缆，建设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布局面向国际数据合作的高等级数据中心，推动区块链跨境国际合作。探索新型数据服务试验区，推进国际数据空间合作，深化电信服务开放，推动增值电信业务逐步对外资放开股比限制。建设上海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临港示范区，开展规则综合集成和压力测试，探索数据跨境制度创新，研究编制场景清单和操作指引，推进数据安全可信流动。优化临港数据跨境服务产业布局，大力发展数据跨境服务业。到 2025 年，汇聚 100 家数据要素型龙头企业，相关产业规模突破 1000 亿元。

（十五）建设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全球数字贸易港。积极培育创作者经济，支持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多频道网络等生产新模式，发展电竞运营、电竞教育、动漫等新文创产业，推动优秀文创作品出海。增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能级，建设智慧口岸数字底座。依托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建设全球数字贸易展示交易新平台，支持建设贸易数字化赋能中心、虹桥国际在线新经济生态园，大力培育数字贸易龙头企业。

（十六）建设长三角一体化数据合作示范区。系统推进区域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网络传输能级和整体服务效能，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区域合作。深化区域数据标准化实践，促进数字认证体系、电子证照等互认互通。构建上海数据交易所长三角板块，强化城际合作，提高区域数据要素配置效率。

七、营造发展新生态，增强数据产业综合支撑

（十七）加快新基建布局。建设泛在智敏的网络连接体系，推进多云多网联动，巩固提升 5G、IPv6、北斗通导一体化等设施能级，加强区块链芯片、操作系统等创新和 6G、太赫兹、量子通信等关键技术应用。建设物联数通的新型感知体系，深化新型城域物联专网布局，发展工业互联网、车联网、智能管网、智能电网，持续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上海）体系建设。建设高效协同的算力体系，建设“E 级”超算载体、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平台，因地制宜部署边缘计算资源池，对接“东数西算”国家战略，建设枢纽型算力调度平台。到 2025 年，算力总规模较“十三五”期末翻两番。

（十八）强化数据安全保障。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制定重要数据目录，严格实施个人信息保护。建立数据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提升安全事件处置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发展数据安全的产业，推动数据识别、质量管控、血缘分析等技术创新，加快隐私计算、密码等产品研发和解决方案应用，培育数据安全规划咨询等第三方机构。创新可信流通服务，完善平台架构，打造低成本、高效率、可信赖的流通环境。

（十九）优化公共服务体系。推动产融精准对接，支持商业银行、保险机构和数据企业深度对接，推动数据赋能供应链金融、质量保险等金融创新。推动产教深度融合，打造数据领域专业人才继续教育基地，培养兼具专业能力和数据素养的复合型人才。推动功能型平台

建设，打造大数据测试认证平台、关键共性技术综合测试平台，支持建设大数据开源平台和社区，构建数据要素专业服务体系。

（二十）加强标准规范引领。贯彻落实数据领域国家标准，研制分类分级、交易合规、资产化、数字信任等标准规范和行业导则，优化大数据产业测算方法。推动标准试点示范，鼓励数据领域先进标准申报“上海标准”和标准创新贡献奖，引导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到 2025 年，新增发布 50 项数据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形成 6 项“上海标准”。

八、构建全方位保障体系

（二十一）完善组织推进机制。依托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组织协同联动，推广首席数据官制度。鼓励各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一区一特色”“一业一方案”的要求，形成符合各自数据要素产业实践的主攻方向和特色品牌，打造一批标杆企业、推出一批特色政策。

（二十二）优化发展政策环境。落实国家数据基础制度，深化《上海市数据条例》有关配套政策，依托浦东新区法规立法权限，研究出台数据流通交易专项法规，探索数据资产化和会计处理的实施路径。统筹市、区相关专项资金，对数据关键技术、核心产品、优秀数商、数据贯标企业、标杆场景等予以支持。支持各类主体通过上海数据交易所采购数据产品，符合条件的可按照规定享受研发费用税收加计扣除政策。建立数据交易服务费“免申即享”补贴机制，探索数据产品和服务首购首用奖励。

（二十三）深化开放合作。充分发挥上海—新加坡全面合作理事会、沪港合作等机制作用，加强上海数据交易所全球推介，支持建设亚洲数据要素市场研究院，积极参与数据流动、数据安全、认证评估、数字税等国际规则和标准研制。持续办好全球数商大会。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动开展国际间电子发票互操作、产品编码识别和企业数字身份互认。深化部市合作，贯彻落实国家规划并开展试点，共建一批枢纽型、网络化、功能性载体和项目，办好“SODA 开放数据创新应用大赛”，搭建高水平交流合作平台。

（四）重庆市

1、重庆市数据条例（2022.03.3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数据处理，保障数据安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应用，推动数字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数据处理和安全管理，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和开放，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数据发展应用和区域协同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数据，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二）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三）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四）政务数据，是指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称政务部门）为履行法定职责收集、制作的数据。

（五）公共服务数据，是指医疗、教育、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文旅、体育、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公共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称公共服务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制作的涉及公共利益的数据。

（六）公共数据共享，是指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因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需要，依法获取其他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公共数据的行为。

（七）公共数据开放，是指向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依法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服务行为。

政务数据和公共服务数据统称公共数据。

第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数据工作的领导，将数据开发利用、数字经济等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数据安全、数据要素市场、数据应用和区域协同等工作，发挥数据促进经济发展、服务改善民生、完善社会治理的作用。

第五条 市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数据管理工作和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建立数据标准体系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市数据资源建设和管理、建立和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区县（自治县）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数据管理具体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工作；网信部门依法负责个人信息保护、网络数据安全等数据相关工作；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数据安全等数据相关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的数据安全、数据管理、数据应用等数据相关工作。

第六条 行业组织应当按照章程，指导会员依法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加强数据安全保护。

第二章 数据处理和安全

第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遵守公序良俗，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一）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二）侵害他人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和其他合法权益；

（三）通过窃取或者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

（四）非法出售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向他人提供数据；

(五) 制作、发布、复制、传播违法信息；

(六)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八条 本市实行数据安全责任制。数据处理者是数据安全责任主体，同时存在多个数据处理者的，分别承担各自安全责任。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法履行下列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一) 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二) 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

(三) 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四) 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告知可能受到影响的用戶，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五) 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六) 采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防止数据丢失、篡改、破坏和泄露，保障数据安全；

(七) 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时，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保障数据安全；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保护义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责任人和管理机构，定期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国家核心数据的管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处理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履行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法定义务。

第十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重要数据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开展安全评估。

第十一条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收集数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为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需，且收集数据的种类和范围与其履行的公共管理职责或者提供的公共服务范围相适应；

(二) 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得的数据，不得通过其他方式重复收集；

(三) 自然人数据以有效身份号码作为标识进行收集，法人以及非法人组织数据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标识进行收集，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数据以地理编码作为标识进行收集；

(四) 收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收集数据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十二条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数据质量管控体系，加强数据质量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检查，实现问题数据可追溯、可定责，保证数据及时、准确、完整。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发现与其相关的公共数据不准确、不完整的，可以向相关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提出校核申请，相关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反馈。

第十三条 发生突发事件，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依法要求相关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提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必需的数据。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求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提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相关的数据，应当明确数据使用的目的、范围、方式。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十四条 市数据主管部门组织建立健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加强本市数据安全风险信息获取、分析、研判、预警工作。

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网信等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编制本市重要数据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第十五条 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的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接受投诉、举报的联系方式，依法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网信、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建立数据安全监督检查协作机制，依法处理数据安全事件。

第十七条 委托他人建设、维护政务信息系统以及委托他人存储、加工政务数据的，应当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监督受托方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向受托方转移数据安全保护责任、数据归属关系。

第十八条 接受委托开展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维护以及存储、加工政务数据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门的数据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政务信息系统和政务数据安全，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提供数据处理相关服务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第十九条 本市支持数据安全检测评估、认证等专业机构依法开展数据服务活动。

数据主管部门、网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在履行数据安全监管职责中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相关标准对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安全检测评估、认证。

第三章 数据资源

第二十条 本市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体系，推进各类数据依法汇聚融合，有序共享开放。

政务数据、公共服务数据按照本条例规定纳入公共数据资源体系。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将数据依法汇聚到公共数据资源体系。

第二十一条 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平台是本市实施公共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开放的平台，由市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和维护。

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自然人、法人、信用、电子证照、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物联感知等基础数据库，以及跨地域、跨部门主题数据库，依托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建立统一的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系统。

政务部门和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公共服务组织不得新建其他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共享和开放系统；已经建成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整合。

第二十二条 公共数据资源实行目录管理。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分为政务数据目录和公共服务数据目录，应当包含数据的汇聚范围，数据共享和开放的类型、条件等内容。

市数据主管部门统筹推进本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建设，制定统一的目录编制规范，组织编制、发布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适时更新。

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政务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编制本市政务数据目录。相关政务部门应当按照政务数据目录将政务数据汇聚到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平台。

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行业协会，根据全市数字化发展和相关行业数字化发展的需要编制公共服务数据目录。相关公共服务组织应当按照公共服务数据目录将公共服务数据汇聚到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平台。

第二十三条 政务部门和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公共服务组织为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需要向社会采购数据的，可以由同级数据主管部门统筹组织统一采购。

第二十四条 公共数据按照共享和开放的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开放，有条件共享、开放，不予共享、开放三种类型。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公共数据进行评估，科学合理确定共享和开放的类型，并定期更新。

列入有条件共享、开放，不予共享、开放的公共数据，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为依据。

第二十五条 公共数据应当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之间共享公共数据的，可以通过公共数据共享系统向市数据主管部门提出共享申请。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申请共享公共数据的，应当明确应用场景；共享获取的公共数据应当用于本单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不得超出使用范围或者用于其他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

第二十六条 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共享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依据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确定的共享类型和条件予以答复，同意共享的，应当予以共享；不同意共享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依据。

市数据主管部门依据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不能确定能否共享的，答复期限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并应当向提供数据的政务部门或者公共服务组织征求意见。政务部门或者公共服务组织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市数据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公共数据开放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无偿的原则，依法最大限度向社会开放。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需要获取无条件开放公共数据的，可以通过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系统获取。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需要获取有条件开放公共数据的，可以通过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系统向市数据主管部门提出开放申请。

第二十八条 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开放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依据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确定的开放类型和条件予以答复，同意开放的，应当予以开放；不同意开放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依据。

市数据主管部门依据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不能确定能否开放的，答复期限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并应当向提供数据的政务部门或者公共服务组织征求意见。政务部门或者公共服务组织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市数据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有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经审核同意开放的，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与申请人签订开放利用协议，并抄送提供数据的政务部门或者公共服务组织。

开放利用协议应当约定拟使用数据的清单、用途、应用场景、安全保障措施、使用期限以及协议期满后数据的处置、数据使用情况反馈等内容。开放利用协议示范文本由市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申请人应当按照开放利用协议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在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数据，并向市数据主管部门反馈数据使用情况；不得违反约定将获取的公共数据用于约定使用范围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得篡改、破坏、泄露所获取的公共数据，不得以获取的公共数据危害国家安全、侵犯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第三十条 使用公共数据形成研究报告、学术论文、知识产权、数据服务、应用产品等成果的，应当在成果中注明数据来源。

第三十一条 本市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

授权运营单位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但是可以对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并依法获取收益。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章 数据要素市场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建立市场运营体系，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数据要素依法有序流动。

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引导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鼓励市场主体研发数字技术、推进数据应用，发挥数据资源效益。

第三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通过合法、正当的方式依法收集数据；对合法取得的数据，可以依法使用、加工；对依法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可以依法获取收益。

第三十四条 市场主体使用数据应当遵守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从事操纵市场、设置排他性合作条款等活动。

第三十五条 本市建立数据资产评估制度，制定反映数据要素资产价值的评估指标体系。

第三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应当依法开展数据交易活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交易：

- （一）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个人隐私的；
- （二）未经合法权利人授权同意的；
- （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本市支持数据交易中介服务机构有序发展，为数据交易提供专业咨询、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专业服务。

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数据交易管理制度，规范数据交易行为，加强对数据交易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数据交易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规范透明、安全可控、可追溯的数据交易服务环境，制定交易服务流程、内部管理制度以及机构自律规则，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并在提供服务中，遵守下列规定：

- （一）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
- （二）审核数据交易双方的身份；
- （三）留存相关审核、交易记录；
- （四）监督数据交易、结算和交付；
- （五）采取必要技术手段确保数据交易安全；
- （六）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市按照国家规定，设立数据交易场所。

政务部门和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公共服务组织应当通过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开展数据交易；鼓励市场主体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开展数据交易。

第五章 发展应用

第三十九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引导数据资源开发应用，促进数据要素发挥作用，推动数字技术创新，提高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水平。

第四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数据赋能经济数字化转型，支持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数字经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激励机制，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依法依规开放数据、算法、算力等资源，推动数据融合共享和资源配置优化，提高数据资源利用效率，培育协同共生的数字产业生态。

第四十一条 市统计部门应当有序推进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工作，建立健全数字经济统计指标体系和监测机制，开展数字经济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准确发布数字经济有关统计信息，反映数字经济发展运行状况。

第四十二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对数字经济领域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依法加强网络交易监督管理，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依规履行产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劳动者权益保护、公平竞争等方面的义务，建立健全平台规则、投诉举报等制度。

第四十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促进数字技术和服务业深度融合，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推动数据赋能生活数字化转型，提高公共卫生、医疗、养老、抚幼、就业、旅游、文体等民生领域的数字化水平。

第四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促进数字技术和政府管理、服务、运行融合，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数据赋能治理数字化转型，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全面提升城市运行管理数字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设重庆市新型智慧城市运行管理平台，构建城市信息模型，建设统一政务服务、政府办公平台，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管理，实现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基层服务“一网治理”。

第四十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布局重大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市政、交通、能源、环保、水利、物流、园区等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在建设规划、土地供应、电力接引、能耗指标、设施保护等方面完善政策保障，推动数字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

第四十六条 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将物联网感知系统等数字基础设施作为医疗卫生、教育、交通、水利、市政等公共设施和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商业建筑等民用场所的基础配套设施，根据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在规划设计方案时进行配建，预留数字基础设施所需场地、电力、传输等资源，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同时投用。

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数据主管部门、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等另行制定。

第四十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政务信息化项目统一规划、统筹管理、集约建设，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避免重复建设。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十八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设立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健全多元化投融资服务体系，逐步提高数据发展管理投入总体水平。

第四十九条 本市加强数字化发展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引进、培育、评价、激励机制。

支持和引导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开设数字化发展相关专业，逐步提高相关专业招生比例，培养数字化发展创新型、应用型、融合型人才。

第五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数字化发展相关知识纳入国家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内容。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数字化发展公益性宣传。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加强员工培训，提升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意识，提升应用、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六章 区域协同

第五十一条 本市加强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数据交流合作，推动区域数据共享交换，促进数据资源有序流动。

第五十二条 本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共同促进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推动数据有效流动和开发利用。

本市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共同促进数字认证体系建设，推动电子证照等跨区域互认互通。

第五十三条 本市按照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战略部署，根据区域数据共享需要，与四川省共同开展川渝地区数据标准化体系建设，共同建立数据基础性标准和规范，促进数据资源共享和利用。

本市与四川省协同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优化数据中心和存算资源布局，引导数据中心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推动算力、算法、数据集约化和 service 创新，加快融入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

第五十四条 本市支持开展数据跨境流动，依托中新（重庆）等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推动国际数据港建设。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数据主管部门、网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在履行数据安全监管职责中，发现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有关组织、个人进行约谈，并要求有关组织、个人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五十六条 国家机关、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责的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数据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照规定收集数据的；
- （二）未按照规定编制公共数据目录的；
- （三）未按照规定将数据汇聚至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平台的；
- （四）对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校核申请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 （五）未按照规定共享、开放数据的；
- （六）未按照规定开展数据质量管理的；
- （七）未依法履行数据安全监管职责的；
- （八）篡改、破坏、泄露数据的；
- （九）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五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数据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向市数据主管部门反馈数据使用情况的；
- （二）超出约定使用范围使用公共数据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根据本市应用需求，税务、海关、金融监督管理等中央国家机关派驻重庆管理机构处理的数据，参照本条例公共数据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重庆市数字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2021. 11. 23）

为加快打造“智造重镇”、建设“智慧名城”，不断激发我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活力，再创数字经济发展新优势，引领全市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根据国家数字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有关要求和《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重庆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展望至2035年。

一、“十三五”发展回顾

“十三五”期间，全市上下大力实施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构建“芯屏器核网”全产业链，集聚“云联数算用”全要素群，塑造“住业游乐购”全场景集，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充分挖

掘大数据商用、政用、民用价值，着力用智能化为经济赋能、为生活添彩，全市数字经济呈现加速发展的良好态势并取得了积极成效。

数字底座不断夯实。全市累计建成开通5G基站4.9万个，跻身全国第一梯队。两江国际云计算产业园形成1.9万架机柜、24万台服务器的数据存储能力，数据中心规模位居西部前列。建成全国首条、针对单一国家、点对点的国际数据专用通道——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成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省际直联城市超过32个，省际互联网出口带宽达36.8T。

数字产业不断壮大。全市数字产业增加值高速增长，截至2020年底达到1824亿元。加速推进智能产业补链成群，着力构建“芯屏器核网”全产业链，笔记本电脑产量连续7年位居全球第一。扎实推进中国软件名城创建工作，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规模突破2000亿元。加快建设两江数字经济产业园、中国智谷（重庆）科技园、渝北仙桃国际大数据谷、重庆高新软件园等战略平台，集聚大数据智能化企业7000余家。

融合发展不断深化。实施2780个智能化改造项目，建成67个智能工厂和359个数字化车间。打造十大工业互联网平台，累计服务企业“上云”7.1万余户、连接设备150万余台。推广BIM技术应用工程项目800个，实施智慧工地2630个、数量居全国第一。建成市级智慧农业试验示范基地200个，市级农业生产智能化示范基地370余个。电子商务升级出新，集聚电商（网商）近66万家。

数字治理不断强化。全面实施“云长制”，累计推动2458个信息系统上云，上云率达到98.9%。全市政务数据交换体系建设不断强化，市级共享数据突破3500类，日均交换数据超过300万次。“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已融入全市20个市级部门的51套自建系统、462个事项，市级行政许可事项“最多跑一次”比例达到99%。数字城管覆盖面积达到1500平方公里，实现县级以上数字化城管平台全覆盖。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90.6%，建成智慧医院44家。“渝教云”综合服务平台累计注册用户超550万人，开放基础教育同步课程资源60万余条。打造智慧小区191个、智能物业小区545个。

全市数字经济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呈现出加速发展的良好态势，但仍面临不少困难与挑战：一是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区域不平衡，建用匹配度不高，应用场景不足，对产业的价值作用尚未充分释放。二是数字技术研发投入不足、部分先进技术创新能力不强，数字经济相关专业招生比例及规模偏小，人才结构不合理，人才流失现象严重。三是“芯屏器核网”产业链不长、产业群不强，新兴数字产业规模不足、龙头企业偏少。四是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意愿不强、能力不足，产业数字化总体水平不高。五是政府数据壁垒仍然存在，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的共享利用场景不足、融合开发机制不健全，数据要素资源作用发挥不够。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为出发点，以数字技术创新应用为驱动力，以“夯实新基建、激活新要素、培育新动能、加强新治理、强化新支撑、融入新格局”为主线，努力将重庆打造为全国领先的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全球数字经济创新发展高地，有力支撑“智造重镇”“智慧名城”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减少政府对数字经济资源的直接配置、对数字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让企业和个人有更多活力和更大空间去发展经济、创造财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政策保障，健全激励机制，深化数字经济发展平台建设，扩大公共服务供给，加强市场活动监管，强化重大工程项目督促落实。

坚持创新引领，多元推进。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着力推动理念创新、制度创新、技术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激发数字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全面推动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数字经济发展。充分调动政产学研用多方资源和力量，发挥平台载体、要素资源等叠加效应，构建有形抓手、无形边界、立体互动的数字经济发展多元化推进格局。

坚持开放合作，融合发展。坚定不移扩大开放，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度参与数字经济国际合作，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速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要素向我市集聚。坚持将融合发展贯穿始终，有序推动区域融合、产业融合、城乡融合，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有序。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维护人民根本利益，让数字经济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统筹发展和安全，做好对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包容审慎监管，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三）发展目标。

到2022年，集聚“100+500+5000”（100家创新能力强、发展后劲足、带动效应显著的数字经济龙头企业，500家前沿领域高成长创新企业，5000家“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团队）数字经济领域市场主体，打造千亿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群，创建10个国家级数字经济应用示范高地，高水平建成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到2025年，大数据智能化走在全国前列，全市数字经济总量超过1万亿元，建成国内领先、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经济创新发展高地，数字经济成为支撑我市“智造重镇”“智慧名城”建设的主力军。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长足进步。信息基础设施全面升级，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建成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

数字产业化取得大幅提升。“芯屏器核网”产业链条不断延伸、产业集群效应显著增强，新兴数字产业加快布局，数字技术创新和数字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建成。

产业数字化取得重大进展。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与农业、工业、服务业深度融合，重点行业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

数字化治理效能达到更高水平。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建设持续深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政府管理、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数字化服务效能显著提升，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全国领先。

数字经济开放水平显著提高。深化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设，创新探索南向、北向、西向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设，重大开放平台建设取得突破，开放型发展水平显著提高。

展望2035年，数字经济综合发展水平稳居全国前列；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成为全市支柱产业，数字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健全，建成创新人才高度聚集、优势创新要素不断汇聚的现代化数字产业体系；数字技术与农业、工业、服务业深度融合，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数字技术赋能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建设持续深化，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基本实现，深度融入全球开放型经济体系，建成全球性数字经济开放高地。

专栏1 重庆市数字经济“十四五”发展目标

类别	指 标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数 字 产 业 化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7.3	>10	预期性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亿元）	2000	5000	预期性
产 业 数 字 化	规上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	55	65	预期性
	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数（个）	426	[550]	预期性
	工业互联网标识注册量（亿）	1.04	15	预期性
	电子商务交易额（亿元）	12383	21000	预期性
	优势特色产业智慧农业示范点（个）	120	200	预期性
治 理 数 字 化	政务服务事项“全网通办率”（%）	84	95	预期性
	公共信息资源开放比例（%）	20	40	预期性
	市级智慧校园建设示范学校（所）	350	600	预期性
	市级智慧医院数（家）	44	100	预期性
	与数字经济相关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个）	/	[20]	预期性

信 息 基 础 设 施	5G基站规模（万个）	4.9	15	预期性
	千兆宽带用户数（万户）	4.5	42	预期性
	10G—PON及以上端口规模（万个）	2.7	40	预期性
	数据中心标准机架数（万个）	11.9	50	预期性

备注：1. []内数值表示规划期内新增数；2. 数据中心标准机架数为重庆市根据自身发展需求所建设的机架数，不包含承载东数西算等算力需求的机架数。

三、夯实新基建，筑牢数字经济发展基础条件

升级完善信息基础设施，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传统基础设施的融合应用，加快部署创新基础设施，着力打造全国领先的新型基础设施标杆城市，筑牢我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基础条件。

（一）加快完善信息基础设施体系。

优化提升网络基础设施。大力推进5G网络规模化部署，优先实现城市地区广覆盖、热点区域深度覆盖、乡镇级及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连续覆盖，全面推进5G行业专网建设，前瞻布局6G网络技术储备，积极参与全国6G标准化工作。适度超前布局大容量、低时延光纤接入网络，推动千兆光纤宽带网络城乡广覆盖。提质升级重庆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拓展省际出口方向，扩容网内出口带宽和网间互联带宽。加快域名根服务器镜像节点建设，推动建设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构建有序交汇、畅通无阻的网间枢纽。升级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逐步打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国际数据专用通道。

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强化西部（重庆）数据中心集群核心承载能力，优先在数据中心集群内建设中型、大型先进数据中心，加快存量数据中心向数据中心集群集中，推动数据中心集群化、规模化发展。支持相关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在传输量大、时延要求高的应用场景部署一批城区数据中心，发挥边缘计算资源池节点作用，逐步形成布局合理、技术超前、规模适度的边缘计算体系。合理布局建设面向各类科学计算、工程计算领域超算中心，打造集算法开发、服务支持、运营保障、资源配置于一体的超级计算资源集聚高地。

聚力构建新技术基础设施。推进国家“星火·链网”超级节点建设，建设一批国产自主可控区块链技术平台，着力打造面向全球的区块链基础服务设施。加快开放数据集、开源技术支撑平台、数据开放与安全检测平台建设，构建“算法+算力+数据”人工智能基础设施体系，助推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积极融入国家量子通信骨干网，创建国家量子工程中心，推动量子国家实验室重庆基地建设，加快形成可落地、可实施的量子通信信息安全加密服务应用。

谋划布局空间基础设施。大力推进全国太空互联网总部基地、低轨互联小卫星星座应用示范基地和低轨互联卫星气象遥感应用示范基地建设。推进遥感卫星地面站等基础设施建

设，打造集数据管理、产品生产、主业应用和应用服务为一体的遥感综合应用服务平台。开展“北斗+智能化”特色应用示范，培育全链条全流程的复合型“北斗+”集成业态，孵化一批北斗时空智能示范应用。

专栏2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

5G网络规模化部署。统筹推进全市5G网络建设，加大机场、港口、车站、体育中心等重点窗口区域，购物中心、学校等人流密集区域，产业园区及重点企业的5G网络覆盖，逐步向乡镇和行政村延伸。到2025年，建成5G基站15万个，5G用户普及率达到60%。 千兆光纤宽带接入网络建设。加快千兆光纤宽带进企业、进小区、进家庭建设部署，扩大工业园区、商圈及景区等重点场所千兆光纤网络覆盖范围。到2025年，千兆宽带用户数达到42万户。 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升级。支持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与新加坡电信、星和电信联合推进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升级，优化网络架构，提升带宽、时延、丢包率等性能指标。到2025年，建成支撑中国西部、东南亚乃至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国家之间数据流动和贸易发展的国际互联网信息通道。 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建设。依托西部（重庆）数据中心集群，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到2025年，全市标准机架规模达50万，总体上架率>75%，PUE（评价数据中心能源效率的指标）≤1.3。 高性能超算中心建设。推进中新（重庆）国际超算中心、西部科学城重庆大学超算中心、华为AI高性能计算中心、中科曙光先进数据中心、中国智谷（重庆）超算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到2025年，建成算法开发、服务支持、运营保障、资源配置于一体的国家级超级计算资源集聚高地。 全球低轨互联卫星应用示范基地。以面向全球的智能终端通信、物联网、导航增强、航空监视、宽带互联网接入等增值服务为重点，打造天地一体化产业链条。

（二）全面深化融合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工业互联网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利用5G、边缘计算等技术，建设灵活、高效、稳定的企业内部网络。发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重庆）优势，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加速标识解析推广应用。加快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和面向行业、区域和特定技术领域的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推进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重庆分中心建设。建设工业互联网态势感知平台，并接入“国家—行业—企业”三级联动的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体系。

推进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公路、铁路、机场、港口航道等数字化改造，建设交通物联感知设施，构建泛在互联的山地道路交通信息采集网络。推进货运枢纽智能化升级，开展仓储库存数字化管理、安全生产智能预警、车辆货物自动匹配、装备智能调度等应用。统筹全市铁、公、水、空和园区资源，建设物流信息平台，满足市场主体“一次委托、全程服务、门到门交接”的多式联运需求。完善综合交通大数据管理平台，建设城市交通大数据决策支持、交通预测仿真、综合交通一体化分析等信息系统，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决策、建设、管理进一步科学化、精准化。

推进智慧市政能源设施建设。建设覆盖地下管线、人防工程、轨道交通、桥梁隧道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的前端感知系统，打造城市物联感知管理平台，为城市管理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及决策参考。加强全市换电站、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形成以快充为主的高速公路和城区公共充电网络。建设能源大数据中心、智能调度中心和交易平台，实现源网荷储互动、多能协同互补、用能需求智能调控。推动水利基础设施智能化，完善水利工程智能应用体系建设。构建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和智能管控体系，创新开展生态环境大数据分析应用。

专栏3 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打造跨行业跨区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汽摩、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打造特色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大型制造企业建设企业级云平台或产业链协同平台。到2025年，培育10家在国内有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加速国家“星火·链网”超级节点与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融合，推进各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到2025年，建成30个二级节点，工业互联网标识注册量超过15亿，形成“1+N”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发展格局。

（三）统筹推进创新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实验室体系建设。围绕重大原始创新和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积极创建智能感知与认知计算、金融科技、山地城镇建设安全与智能化等国家重点实验室。优化提升重庆市重点实验室，聚焦集成电路、北斗导航、量子科学、6G通信、深空探索、精密测量等科技前沿和未来我市产业发展需求领域，新建一批市级重点实验室。

打造高端应用研究平台。聚焦智能汽车、集成电路等领域，建设一批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培育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加快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依托我市制造业骨干企业，突出集成电路特殊工艺等重点领域，构建多层次、网络化制造业创新中心体系。组建先进感知等国家级或市级产业创新中心，推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建设精密检测技术与智能装备等一批国家级或市级工程研究中心，服务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

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围绕数字经济领域产业技术研发、科技企业孵化、科技成果转化、高端人才集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组建面向行业共性基础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开发的研究院，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联合行业上下游组建创新联合体。鼓励区县设立特色化专业化的科研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区县探索以“研究院+产业园”模式创办混合所有制产业技术研究院。

针对性引进培育试验验证、成果转化平台。鼓励以“科研院所牵头、高校和龙头企业协同参与”的模式，建设基于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试验验证平台，打造5G、智能网联汽车、区块链等复杂场景的应用试验基地，加快技术应用，促进产业发展。创建国

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加快建设综合性技术转移网络服务平台，实施成果产业化支撑行动，大幅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

专栏4 创新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

高端研发平台。建设中国科学院重庆科学中心、大数据与智能计算国家重点实验室、量子通信器件联合重点实验室、北京大学大数据研究院、渝州大数据实验室、重庆国家应用数学中心、山地城镇建设安全与智能化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庆医科大学国际体外诊断（IV D）研究院等。 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集成电路特色工艺及封装测试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大数据制造业国家级创新中心、区块链产业创新基地、鲲鹏计算产业生态重庆中心、智能产业密码应用工程研究中心、阿里云创新中心（重庆）、农业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中心、中电光谷科技城等产业技术创新平台。 试验验证平台。加快重庆（两江新区）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国家智能网联汽车质量检验中心（重庆）、永川区西部自动驾驶开放测试基地、大足区无人驾驶汽车试验基地等项目建设。建设低空无人机通用航空物流网络、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基地等专用试验场地。

四、激活新要素，充分发挥海量数据价值

完善全市公共数据资源共享交换体系，持续增强数据要素的集聚和利用效率。以数据采集、数据确权、数据标注、数据定价、数据交易、数据流转、数据保护等为重点，加速推进数据要素价值化进程。

（一）推动数据高效聚集。

加快公共数据集聚。深化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建设，持续升级市级公共数据共享系统，支持区县建设公共数据共享系统，并与市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持续完善“国家—市—区县”三级数据共享交换体系。推动全市政府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非涉密数据资源加速向共享交换平台集聚，实现全市公共数据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完善全市公共数据目录体系，建立数据分级分类指南，强化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完善公共数据采集规范与标准，扩大公共数据按需归集范围。

规范采集社会数据。鼓励专业数据采集服务企业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用户企业等主体加强合作，建立政府部门引导、市场化运作、多主体协同合作的社会数据采集体系。针对各行业应用场景需求，基于商业化平台开展商业、金融、产业等社会数据采集。

专栏5 数据聚集重点工程

农业数据汇聚。推动涉农信息资源跨部门、跨系统、跨层级汇聚，以三农大数据中心为底座，开展涉农信息资源清洗、治理、关联、融合，健全标准规范体系、信息安全体系和运维保障体系，围绕农民、农村、农业打造分层分类应用场景。 工业数据汇聚。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区域分中心和行业分中心，实现重点行业的数据采集、汇聚及应用。推动工业数据分类分级和细分行业公共数据字典（CDD）建设，研究制定工业互联网数据确权机制。建设全市各行业供应链产业链公共服务平台，推进与智慧园区、智能制造等平台数据共享，打造全市工业大数据基础数据库。

服务业数据汇聚。加大与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合作，围绕通讯、医疗、教育、金融、商贸、物流等服务行业领域，推进服务业数据资源的采集、整合、共享和利用，建设一批服务业数据资源库。

（二）促进数据顺畅融通。

有序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推动市级公共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与国家级平台及业务系统全面对接，完善数据闭环流转机制，推动公共数据跨地区、跨层级共享。出台重庆市大数据发展管理条例，制定和明确各类数据资源的采集、共享和利用规则与权责红线。加快数据管理、数据安全保护、数据融合应用等制度建设，构建多层级的数据管理法律法规体系，让各类数据开放共享“有据可依”。开展政府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机制，鼓励第三方深化对公共数据的挖掘分析，安全有序推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

探索数据资源交易流通。建设西部数据交易中心，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利用数据交易平台探索政府企业数据共享交易模式。充分利用区块链等技术对数据进行确权，推进数据资产化。大力发展数据商品、数据服务、数据衍生品、算法产品等数据交易品种，建立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

建立数据要素交易监管机制。建立数据流通交易规则，制定科学有效的数据确权、定价、审计机制。明确个人数据和数据交易主体的数据权利，合理分配数据要素流通交易过程中各参与主体的权益。明确数据采集、脱敏、应用、监管规则，强化对原始数据、脱敏化数据、模型化数据和人工智能数据的动态管理。

专栏6 数据融通重点工程

西部数据交易中心建设。加强政府引导和市场化推进，构建以信息充分披露为基础的数据登记平台，明晰数据权利取得方式及权利范围。建立价值评估定价模型，建设以数据资产、数据服务、数据产品为核心的综合性数据交易平台。建立数据运营管理服务平台，为市场参与者提供数据清洗、法律咨询、价值评估、分析评议、尽职调查等服务。

数据要素交易和监管机制建设。建立从汇聚、生产、融合、确权、审查、建模、售卖流通到服务的一整套数据要素交易及市场监管机制，鼓励全社会借助数据交易机构实现数据的合法合规交易，在满足市场数据流通需求同时，确保数据及交易过程的可追溯、可审计。

（三）深化数据融合应用。

壮大数据服务企业。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建设第三方大数据服务产业基地，引进培育一批第三方大数据服务企业、公益性数据服务机构，力争培养一批具有国家级技术创新实力和全国影响力的领军型企业。鼓励大数据企业及服务机构开展数据分析挖掘、数据可视化、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核心技术攻关，强化数据技术应用，开展脱敏清洗、挖掘分析、可视化等数据服务，创新研发数字化档案加工、人像数据处理、语音数据处理、工业自动化数据处理等数据服务产品。

推动数据融合应用。打通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双向流动通道，聚焦实体经济数字化转型、乡村振兴、服务民生、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探索政府数据、公共数据、社会数据融合可行模式，打造大数据创新应用场景，进一步挖掘大数据商用、政用、民用价值。建立完善

多元数据融合应用机制，构建集资源要素、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贸易流通链等数据于一体的“产业大脑”，面向制造企业开展生产质量控制、供应链管理、工艺改进、新产品开发等智能决策服务。鼓励数字商贸企业依法依规利用消费大数据开展市场预测、精准营销，改善产品和服务质量。

专栏7 数据融合应用重点工程

第三方大数据服务产业基地建设。在两江数字经济产业园、江南大数据产业园、腾龙5G巴南产业园、云谷·永川大数据产业园、中国华录黔江数据湖科技园、重庆市垫江软件园、涪陵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产业园、云阳数智森林小镇等重点园区，打造一批大数据服务产业集聚区。

五、培育新动能，加速释放高质量发展活力

抢抓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的契机，发挥创新驱动作用，做强做优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塑造智能产业新优势，加快工业、农业、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以新动能加速释放高质量发展活力。

（一）做强数字产品制造业。

集群化发展集成电路产业。依托西永微电园等重点产业园区，差异化布局设计、制造、封装、测试集成电路产业链核心环节。聚焦功率半导体器件、模拟/数模混合芯片、人工智能及物联网芯片、存储芯片、汽车电子芯片、5G通信芯片、电源管理芯片、激光器芯片、探测器芯片等重点方向，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建设一批晶圆制造重大项目，打造集技术、产品和工艺为一体的硅光集成高端工艺创新平台。加强WLP（晶圆级封装）、TSV（硅通孔）、FC（倒装）、MCP（多芯片封装）、3D（三维）等先进存储封装技术研发应用，满足多样化的封装需求。加快化合物半导体特色工艺发展，发展衬底片、载板、电子级化学品等原材料产业。

做大做强新型显示产业。依托两江水土产业园、巴南经济园区、璧山高新区等重点产业园区，引进培育光学材料、玻璃基板、液晶面板、显示模组和显示终端全产业链。重点发展8.5代及以上非晶硅、氧化物半导体大尺寸面板，5.5代及以上低温多晶硅等中小尺寸面板。大力发展激光显示和激光电视，积极引育激光光源、光学元件、光电器件、抗光布等零部件企业，不断丰富新型显示技术产品种类。推动现有AMOLED（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TFT—LCD（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等技术路线面板企业加强真空热蒸镀、薄膜封装、触摸传感器涂层、LLO（激光剥离）、驱动芯片贴合等技术研发和工艺优化，推动MicroLED（发光二极管微缩化和矩阵化）技术路线面板企业加快工程化、产业化步伐，吸引更多上游材料、器件领域企业和下游模组、整机领域企业向我市集聚，持续壮大产业整体规模。

巩固提升智能终端产业。依托西永微电园、保税港区、渝北区创新经济走廊等重点园区，推动计算机、智能手机等智能终端研发与制造同步发力、由大变强，巩固全球第一大计算机制造基地和国内重要的手机制造基地地位。发挥我市在计算机、手机、白色家电等领域

的技术、生产能力综合优势，推动传感器、通信模组、控制系统等组件在产品中植入，积极引导智能家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壮大智能可穿戴、智能家居等产品规模。依托我市工业机器人发展基础，积极引导服务机器人企业，开发家用服务机器人产品。加快发展4K/8K高清摄录机、高清机顶盒、AR/VR（增强现实/虚拟现实）、智能微投等终端产品。

加快发展物联网产业。依托中国智谷（重庆）科技园、两江数字经济产业园、渝北前沿科技城等重点园区，以物联网终端、操作系统和云平台一体化为突破口，整合产业链上下游，推进MEMS传感器、物联网模组、物联网网关、智能仪器仪表等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加快建设硬件制造、系统集成、运营服务“三位一体”的物联网产业链条。补齐通信模组、超高频和微波RFID（射频识别）等产品设计制造短板，提升基于NB—IoT（窄带物联网）、eMTC（基于LTE演进的物联网技术）、LoRa（远距离无线电）等物联网技术的核心部件自主研发制造能力。

抢先发展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依托两江龙兴园区、鱼嘴工业开发区、永川高新区凤凰湖工业园等重点园区，加强新一代模块化高性能整车平台、新型电子电气架构、复杂环境感知、碰撞安全等整车集成技术研发，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整车研发生产。大力发展车载智能计算平台、高精度地图与定位、车辆与车外其他设备间无线通信（V2X）、线控执行系统、车用传感器、车规级芯片、车用操作系统等汽车电子产品。建设具有重庆山地特色和复杂气候环境的5G车路协同车联网大规模试验综合服务平台，扩大车联网测试验证和示范应用规模。

专栏8 数字产品制造业重点工程

集成电路。加快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推进华润微电子12英寸功率半导体、联合微电子中心、韩国SK海力士封测基地二期、奥特斯三期、中科曙光高性能图形处理器（GPU）全球总部等重点项目建设。 新型显示。加快柔性玻璃基板生产线AMOLED（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体）、Mirco LED（发光二极管微缩化和矩阵化）项目建设。推进京东方、惠科面板生产线、康宁玻璃熔炉、联创触控模组、康佳半导体产业园、峰米科技等重点项目建设。 智能终端。推进瑞声科技智能产业园、vivo重庆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传音重庆研发基地、天实精工摄像头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智能终端产品种类拓展和档次提升。 物联网。推进中移物联网通信模组项目、大唐5G微基站区域总部基地项目、重庆5G产业园、腾龙5G公园、联想5G云网融合总部基地、智慧城市物联网感知平台、海康威视运维总部等重点项目建设，建成国家物联网产业高地。 智能网联汽车。推进比亚迪动力电池全球总部、长安凯程汽车项目、吉利高端新能源整车（重庆）生产基地、大陆中国软件与系统开发中心、东风小康汽车整车及相关零部件等项目建设。

（二）做优新兴数字产业。

大力发展软件产业。依托两江数字经济产业园、重庆高新区软件园、渝北仙桃国际大数据谷、中国智谷（重庆）科技园等重点产业园区，加强名企名品培育，着力在工业软件、信息安全软件、基础软件等领域全面发力，推进行业应用软件、新兴技术软件、信息技术服务等优势领域提质增量，不断壮大软件产业规模。支持软件开源社区发展，培育软件开源良性环境，推动基于自主技术和产品体系的产品研发、测试验证、应用推广。加快重庆市软件测评中心等技术机构能力建设，推动我市软件技术创新能力提升。

创新发展人工智能产业。依托两江数字经济产业园、中国智谷（重庆）科技园、团结湖大数据智能产业园、涪陵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产业园等重点产业园区，加快引进人工智能龙头企业，大力开展GPU、FPGA（现场可编程门阵列）、深度学习定制芯片、类脑计算芯片等产品开发。加快建设人工智能计算中心，积极构建人工智能数据资源、模型库、算法库、标准数据集和开放平台，夯实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算法+算力+数据”基础。加快推动智能感知、智能分析、智能控制等人工智能技术在制造、教育、政务、医疗等重点行业的融合应用，形成一批代表性的软硬件产品与应用场景解决方案，加快培育人工智能融合应用新业态新模式。

积极培育先进计算产业。依托两江水土云计算中心、西部（重庆）科学城等重点产业园区，大力发展云计算服务、云计算制造、高性能计算、边缘计算等计算业态。组建智能计算领域国家及市级重点实验室，重点突破混合异构体系结构、异构编程模式、高速互联、智能调度等关键技术，研发面向高性能计算环境的部署、监控、调度、认证、安全等服务平台支撑软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应用软件。推进网络联接、数据聚合、芯片、传感、行业应用等领域企业间合作，着力打造边缘计算节点生产制造、云边协同网络及服务运营、第三方应用和内容提供于一体的边缘计算产业链，加速边缘计算在智慧交通、智能能源、智能安防、智能能源等垂直领域行业应用。

做精做靓数字内容产业。依托两江数字经济产业园、重庆高新区软件园、中国智谷（重庆）科技园等重点园区，加快全息成像、裸眼三维图形显示、交互娱乐引擎开发、文化资源数字化处理等技术和超高清视频终端、数字内容装备、沉浸式体验平台等应用软件及辅助工具研发，大力发展游戏动漫、数字视听、网络直播、电竞等数字内容新业态。鼓励企业围绕巴渝文化、三峡文化、移民文化、抗战文化、红岩精神等，挖掘历史底蕴、文化内涵，创作高品质数字文化IP精品，打造重庆特色文化网络名片。加快建设文化内容数字资源平台、数字内容双创服务平台和数字内容产业创新中心，培育引进数字内容企业，推动技术研发、教育培训、衍生品及服务设计运营等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支持区县打造若干各具特色、各有侧重的数字内容优势产业集群。

加快发展区块链产业。依托重庆市区块链数字经济产业园、中国智谷（重庆）科技园等重点园区，大力开展区块链安全软硬件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应用。建设一批区块链技术研发实验室、应用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区块链学院等，加快加密算法、共识机

制、可编程合约、分布式存储、数字签名、区块链操作系统、区块链安全及高效监管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探索形成一套自主可控的区块链信息技术标准体系。大力发展BaaS（区块链即服务），推动区块链技术在数据确权、智能制造、电子政务、社会信用、金融保险、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的融合应用。

抢先布局网络安全产业。依托西永微电园、合川网络安全产业城、西部（綦江）信息安全谷等重点园区，发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信息安全软硬件、信息安全服务、自主可控产品及服务等网络安全新业态。围绕漏洞挖掘、边界防护、入侵防御、源码检测、追踪溯源等关键技术进行攻关，大力研发主动防御、态势感知等网络安全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方案。围绕金融、能源、通信、交通、电子政务等领域安全应用场景，研发网络安全技术产品和服务，打造集安全芯片、安全智能终端、安全技术咨询、产品检测认证、安全服务运维等于一体的网络安全产业链。

专栏9 新兴数字产业重点工程

软件服务。重点发展CAD（计算机辅助设计）、CAE（计算机辅助仿真）、EDA（电子设计自动化）等工业软件和操作系统、云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嵌入式软件等自主基础软件。推动两江软件园、重庆高新软件园、渝北仙桃国际大数据谷、重庆市工业软件产业园等园区上档升级。到2025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达5000亿元，成功创建中国软件名城。 人工智能。加快推进海康威视长江上游区域总部、紫光AI视觉服务中心、商汤智能视觉（重庆）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平台、中科云从智能基础资源开放平台等项目建设。到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300亿元。 先进计算。利用重庆智能超算中心资源优势，拓展智能超算中心服务领域，在自动驾驶、城市大脑、医疗影像和智能语音等领域开展高性能计算试点示范。创建智能计算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到2025年，建成国内领先的先进计算研发及应用基地。 数字内容。建设网易文创数字经济产业园、爱奇艺文创产业园、光子美术创新基地、AR/VR实训内容综合平台、长江文化艺术湾区、阿里体育西南区域总部、人人视频总部基地、两江新区数字出版基地、忠县电竞小镇、永川区数字文创产业园、万州三峡文化创意产业园、玉泉湖国家级数字娱乐产业园等。到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2000亿元。 区块链。依托“渝快链”创新平台，加快关键技术集成创新，探索公链、私链和联盟链落地应用方案，构建一批大规模高性能区块链。到2025年，打造国家级区块链创新基地2个，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0亿元。 网络安全。推进华为鲲鹏生态基地建设。加快西计信创计算机产业基地、浪潮信创生态产业基地、中国电子信创产业园、经开区智能产业密码应用示范与科技创新基地、璧山网络安全产城融合和网信人才生态园等项目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到2025年，网络安全产业规模年复合增长率超过15%。

（三）推动工业智能化发展。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加快工业无线网络、时间敏感网络、高端装备等先进产品和边缘计算、数字孪生等技术在制造业的规模化应用，建设应用CAD、CAE、CAM（计算机辅助制造）、ERP（企业资源计划）、MES（制造执行）、SCM（供应链管理）、PLM（产品全生命周期

管理)等工业软件,全面提升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质量检测、经营管理、物流营销等环节数字化水平。推动企业应用数字化装备,加快工厂、车间、工序、工段数字化装备换代,提升装备数控化水平,建设认定一批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加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应用,加快构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认定一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持续推进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加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的推广应用,促进企业本质贯标,增强核心竞争力。

加快发展智能建造。推广全过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建设BIM项目管理平台和数据中心,推动勘察、设计、生产、施工、验收等各环节数据有效传递和实时共享。持续完善智慧小区、智慧工地等建设评价标准,逐步向建筑行业其他环节、其他领域拓展延伸,推动建筑业实施标准化生产、信息化管理、智慧化施工。加快培育建筑业互联网平台,推进建筑业互联网平台在工程建造、企业管理、资源调配、运行维护中应用,提升智能建造实施能力。建设智能建造产业园和建筑业大数据园区,吸引互联网平台、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房地产开发、设计、施工企业等落户,开展建筑数据运营增值和行业应用,推动智能建筑产业集聚发展。

培育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支持制造企业汇聚设备、技术、数据、模型、知识等资源,开展协同设计、众包众创、共享制造、分布式制造等网络化协同制造。鼓励企业基于用户数据分析挖掘个性需求,打造模块化组合、大规模混线生产等柔性生产体系,发展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支持企业搭建产品互联网络与服务平台,开展基于数字孪生、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的产品模型构建与数据分析,大力发展设备预测性维护、装备能效优化、产品衍生服务等服务化制造,延伸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服务化价值链。支持工业企业建设5G全连接工厂,推动5G应用从外围辅助环节向核心生产环节渗透,打造“5G+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

专栏10 工业智能化重点工程

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打造创新示范智能工厂和全球灯塔工厂,开展工艺参数、设备运行、质量检测、物料配送等企业生产现场数据采集和汇聚,推动企业信息系统与生产设备的互联互通。到2025年,新建50个智能工厂和500个数字化车间,打造1—2家全球灯塔工厂。

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制定企业“上云”服务目录,完善企业“上云”工作指南。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加快业务系统云化改造,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业务系统云端迁移,加快工业设备“上云”,推动中小企业应用第三方平台“上云”。到2025年,全市企业“上云”累计达到15万户。

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围绕汽车、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整合相关资源,打造集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政策链、创新链等为一体的一站式数字化转型综合服务平台。到2025年,建设10—20个行业或区域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30—50个企业级转型促进中心。

网络协同制造云平台。围绕汽车、电子、装备、医药等重点行业,构建开放共享的协同设计与协同制造平台,整合工业设计与制造资源,推进加工制造领域的数字化协同设计、制造、服务等应用。

企业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围绕消费品等重点行业，鼓励龙头企业建设用户个性化需求平台和各层级个性化定制平台，开展基于个性化产品的研发、生产、服务和商业模式创新，实现大规模个性化订单柔性制造。

（四）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

推动农业生产智慧化。围绕粮猪菜保供产业和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开展智慧农业技术攻关和智能化先行试点。以生猪、柑橘等山地特色产业为重点，制定智慧农业应用标准规范，研发低成本、实效好的智慧农业技术，推广农业智能化关键技术和成套设备。以大田作物、设施农业及特色高效农业为试点对象，构建全市农业产业数字地图。规范产业数据采集方式，构建生产管理AI数据模型，建设一批智慧农业生产示范基地，推广节本增效山地特色智慧农业应用模式。

促进农业经营网络化。推进“三农”大数据中心和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围绕涪陵榨菜、奉节脐橙、巫山脆李、潼南蔬菜、垫江晚柚、荣昌猪、云阳面等特色农（副）产品的线上交易，建设国家级、区域性专业农（副）产品交易大数据中心。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培育壮大农产品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建设网销农产品集中产区和产业带，推进农产品标准化、品牌化、规模化发展，引导优势特色农产品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

培育数字农业新业态。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开展农业农村数据资源采集、开发和利用，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推进农业与休闲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生等深度融合，大力发展观光农业、体验农业、创意农业等新业态，支持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发展乡村平台经济，鼓励涉农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参加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托管和生产性服务。

专栏11 农业数字化转型重点工程

农业产业链关键环节智能化示范。围绕粮猪菜保供和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建设一批大田种植、设施园艺、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智慧示范基地，熟化一批农业智能化关键技术和成套设备，推广一批节本增效智慧农业应用模式。到2025年，打造200个优势特色产业智慧农业示范点。

农业产业数字地图。聚焦水稻、玉米、油菜、蔬菜、柑橘、榨菜、中药材、生态鱼等产业，用数字化手段获取农业时空分布、作物长势及生长环境信息，开展产量预估，构建“产业布局一张图”“监督决策一张图”。到2025年，建成覆盖全市主要农特产品的农业产业地图。

农业大数据创新应用。建设生猪、柑橘、榨菜、脆李等特色单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立生产、加工、储运、销售、消费等环节的数据清洗挖掘和分析服务模型，健全市场和产业发展监测预警体系，开发提供市场行情、供需平衡等大数据服务产品。

“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开展重庆品牌农产品网销行动，每个涉农区县重点扶持2—3个年网销农产品达1千万元以上的运营企业，做大做强3—5个适合网销的特色农产品品类。建设3—5个国家级、区域性专业农（副）产品交易大数据中心。

（五）加快服务业数字化提升。

数字化提升生产性服务业。支持金融机构建设智慧金融大数据平台，创新业务模式、应用、流程或产品，支持科技型企业与金融机构合作，完善服务实体经济的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进一步拓展普惠金融的广度和深度。深化分拣机器人、无人配送车等智能装备的应用，加强仓储管理、运输监控等信息系统建设，推进智慧口岸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建设一批智慧港口。支持建设涵盖市场营销、设计创意、软件开发、文案策划、人力资源等服务众包线上平台，创新服务交易模式，培育众包设计服务新增长点。

数字化提升生活性服务业。打造旅游惠民服务平台，培育在线旅游经营主体，拓展旅游产品线上销售渠道，推进在线旅游发展。推广应用电子发票，丰富购物和体验数字化场景，打造场景化、智能化、国际化的高品质步行街和城市核心商圈。加大本土垂直生活服务平台建设，鼓励餐饮、家政、美容美发企业与本地生活服务平台合作，推动服务业线下场景线上化，打造线上线下互动融合、国内知名的生活服务品牌。加大生活性服务平台招商引资力度，吸引生活性服务企业在重庆市建设功能总部、区域营运中心。聚焦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领域，制定行业服务标准，完善服务流转体系，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生活性服务业。

培育数字服务新业态。大力发展电商直播、泛娱乐直播等直播经济，推动云上创新周、云上软博会等“展会+直播”新模式发展。鼓励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以包容审慎态度保护平台相关市场主体公平参与竞争，培育发展共享出行、共享租住、共享物品、共享办公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电商平台企业整合实体商业资源，推广全链条、全渠道的智能营销方式，发展体验消费、社交电子商务、近场零售、无人零售等新业态新模式。面向新型内容消费、工业及交通、城市管理等重点领域，构建5G融合应用场景和服务生态。

专栏12 服务业数字化转型重点工程

智慧口岸物流。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逐步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加快区域“单一窗口”、西部陆海新通道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到2025年，重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更加完善，建成“单一窗口”西部陆海新通道平台和“1+5+N”物流信息平台体系。 智慧商圈。依托城市大脑数据平台，从商用、政用、民用三大板块推动解放碑、观音桥等智慧商圈建设。到2025年，完成全市主要商圈、商业街智能化改造，建成10—20个（条）高品位智慧商圈、商业街。 数字金融。发展消费金融、供应链金融等新型金融业态。推进金融科技标准创新建设试点、金融科技应用与创新监管试点，发挥重庆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功能，推动金融科技及创新业态标准化、规范化发展。 智慧旅游。建设全域智慧旅游大数据中心及智慧旅游管理、旅游信息服务、旅游宣传和营销系统。创新在线旅游租车、在线度假租赁等新业态，推进旅游产品和服务电子商务化。发展虚拟旅游，研发推广虚拟旅游产品，扩大3D美景欣赏、游客互动交流等虚拟旅游消费。到2025年，打造50—100个智慧旅游景区。 5G新业态。面向AR/VR、4K/8K等领域，发展数字音乐、超高清视频、游戏动漫等新业态，打造5G网络视听产业生态圈。大力发展基于5G的工业级无人机联网协同应用，试点建设5G超低时延高可靠新型灾害预警预防系统。面向智慧医疗、智慧康养领域，开展5G远程医疗、5G康养助老服务试点示范。

六、加强新治理，提升社会和政府数字化水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运用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数字技术，推进社会治理和政府管理模式创新，加大数据治理及安全保护力度，加快推动政府管理、城市治理、民生服务数字化转型，建设超大型山水智慧城市，打造面向未来的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使城乡公共服务更加便捷、政府管理更加科学，让市民享有更多智能红利。

（一）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

统筹建设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将物联感知设施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城乡一体化建设智能物联感知终端和移动物联网，打造全面覆盖、动态监控、快速响应的物联感知体系。依托数字重庆云平台，打造以“两平台一中心”（数字重庆云平台、智慧城市综合服务平台、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为核心的城市智能中枢体系，加速构建城市数字大脑。构建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打造面向民生服务、城市管理、社会文化等数字孪生应用体系，探索建设全域感知、智能决策、高效运转的数字孪生城市。构建面向农业农村的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建立涉农信息普惠服务机制，推动乡村管理服务数字化，加快建设数字乡村。

扩大数字化公共服务供给。加快推进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公共服务机构资源数字化进程，持续推进智慧校园、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就业等公共服务智慧化发展，深化“渝教云”“渝康云”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应用，大力发展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推进公共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积极发展在线课堂、互联网医院、智慧图书馆等，利用数字化手段向基层、边远和欠发达地区精准推送优质教育、医疗、公共文化资源。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平等参与“互联网+公共服务”供给，发挥市场主体资金、数据、技术、人才优势，推动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模式和产品创新。

构筑美好数字生活新图景。深化智慧社区、智能小区建设，建设全市统一的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通过数字化方式加速公共服务向社区延伸，拓展社区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应用场景。大力发展数字家庭，加大数字家庭系统基础平台建设和智能家居产品应用推广力度，丰富数字生活体验。加强全民数字技能教育和培训，加快提升全民数字素养。

专栏13 数字社会重点工程

城市智能中枢建设。建设200个共性技术、业务协同能力组件的城市智能中枢核心能力平台，建设集4大基础数据库、60个以上部门数据资源池、20个以上主题数据库于一体的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到2025年，建成以“两平台一中心”为核心的城市智能中枢体系。 数字乡村建设。加大农村地区双千兆网络建设力度，提升偏远地区5G网络覆盖水平。整合农业农村、科技、商务、邮政、供销、气象等部门在农村现有站点要素资源，扩大信息技术服务产品和涉农信息普惠服务供给，构建农村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利用5G、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提升农村教育、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加强农村垃圾、生活污水、厕所粪污治理，推动农村社会综合治理数字化。 智慧校园。运用物联网、虚拟现实等技术，建设智慧教室、智慧实验室、虚拟仿真实训室等智能教学应用场景。推动智能技术深度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促进教学内容、教学形

式、评价方式创新，实现教学模式和教育形态转变。到2025年，新增市级智慧校园建设示范学校250所。

智慧医院。深化拓展覆盖居民全生命周期的健康信息服务全过程，优化线上线下一体化智慧医疗服务，做深做广医疗便民惠民服务应用。完善以行业大数据分析为主的医疗服务绩效、质量管理和运行监测，构建医疗、服务、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推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到2025年，完成100家智慧医院建设。

智慧养老。建设智慧养老院、智慧养老社区和数字化养老服务点，集中开展日常生活健康管理、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推行适老化和无障碍信息服务，保留适当的线下渠道，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到2025年，建成200个社区智慧养老服务点。

智慧就业。深化全市人力资源和企业用工数据库建设，引入智能匹配、智能推送、智能引导等功能。开发智能就业线上办理、线上创业、线上监控平台，并与电子社保卡深度融合，为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求职者提供“线上”求职与培训服务。

智慧社区。建立全市统一的社区信息平台和社区信息资源数据库。畅通城乡社区为群众办事服务的网上通道，持续推进“三事分流”“三社联动”“三治结合”的社区治理工作机制，增强城乡社区治理服务效能。依托社区数字化平台和线下社区服务机构，建设便民惠民智慧服务圈，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社区生活服务、社区团购、社区治理、公共服务及智能小区等服务。鼓励智能家居、智能楼宇、智能安防、智慧物业等社区数字化建设，建设“未来社区”。到2025年，建成200个智慧社区。

（二）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

推动政务信息化共建共用。制定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推动政务信息化建设进一步规范化、科学化。强化规划引领，科学编制市级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布局建设执政能力、依法治国、经济治理、市场监管、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重大信息系统。强化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持续推动政务信息系统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坚持数据导向，突出数据治理，分行业、分领域、分层级编制数据资源规划，推进数据治理工作。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与信息资源的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监测与风险评估，确保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提升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深化“渝快办”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功能架构，提升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能力。加快电子证照、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电子发票和电子档案应用，推出一批在线开具证明服务，实现零材料提交、零跑动办理。打造政府监管、企业自治、行业自律、市场监督“四位一体”的多元共治体系，构建数字技术辅助政府决策机制，建立基于高频大数据的监管模式，全面提高精准动态监测预测预警水平。强化数字技术在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应对中的运用，全面提升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支持区县开展县域治理数字化改革试点。

专栏14 数字政府重点工程

智慧政务。完善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和办理流程，推动公安、税务、社保等部门互联网端信息系统与“渝快办”平台深度融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统一入口、统一预约、统一受理、统一赋码、协同办理、统一反馈，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到2025年，实现政务服务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的“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95%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可在网上办理。

智慧监管。建立智慧市场监管平台，以法人基础数据库为核心，统一将基本信息、执法监管信息、信用信息、监测预警信息、检测认证信息等整合到市场主体名下，“标签化”绘制企业，分类分级进行监管、风险智能研判、异常行为监测提醒。

智慧应急。建立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和安全生产基础数据库。建设对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监测对象数据实时回传、智能分析、及时预警的智能感知系统。建设全市应急指挥调度平台。

（三）加强数据治理，保障数据安全。

加强数据治理。完善数据标准规范，围绕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定数据采集汇聚、共享开放、融合应用、质量评估等标准，加快行业数据标准建设，在采集、汇聚、融合、确权等方面研究制定一批关键性、基础性标准规范。贯彻落实网络安全领域国家标准，制定重要数据、跨境数据、个人信息的分级分类、脱敏加密、数据存储、数据传输、数据使用、安全评估和检查等标准规范。研究针对数据垄断、数据造假、数据泄漏和数据滥用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治理机制。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协会制定数据流通自律公约，强化行业自律和共治，引导数据行业从业者依法开展数据创新应用服务。

强化网络安全保障。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标准、网络行为管理体系。充分发挥政府及社会各方面的作用，共同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建设全市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提升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主动防御、监测预警、安全防护能力。加强网络安全应急处置制度建设，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完善安全风险评估、快速应急响应及处置等机制，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攻防演练。

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数据安全评估制度、安全责任认定机制和重大安全事件及时处置机制。开展数据安全技术创新研究和数据安全关键技术攻关，加强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推广应用，持续提升数据安全保护水平。明确数据挖掘应用和个人隐私保护的界限，强化对企业利用公民隐私从事商业活动的监督和约束，重点加强对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的个人信息保护。强化底线意识与数据安全意识，建立市级有关业务部门及机构数据安全的定期自查制度，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检查。

七、强化新支撑，增强数字经济内生发展动力

加大政策协同和支持力度，打好政策组合拳，加大数字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做好数字经济人才“引育服”，强化财政金融对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支撑力度，努力在数字经济领域形成一批标志性科研成果，集聚一批高层次人才，全面增强我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内生动力。

（一）加大数字经济技术创新。

加强数字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5G/6G等新技术领域开展基础理论、核心算法及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加强信息科学与生命科学、材料等领域交叉创新。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等加入国际标准化组织，主动参与国际标准研究制定。

加大智能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突破先进感知与测量、高精度运动控制、高可靠智能控制、建模与仿真、数字孪生、工业互联网安全等关键共性技术。支持装备制造商研制具有自感知、自决策、自执行功能的高端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检测装配、物流仓储等制造装备。深入实施工业强基工程，研发高性能专用伺服电机和驱动器、高精度减速器、高档控制系统、高速大扭矩切削电主轴等核心零部件。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建立数字新技术、新业态知识产权侵权判定标准，健全侵权假冒线索智能发现机制，加大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对标国际建设一批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平台，在数字技术开源社区、大数据、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等领域形成一批专利组合。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建设一批版权示范园区。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大科技成果转化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二）扩大数字经济人才规模。

大力引进数字经济高端人才。依托“重庆英才计划”“鸿雁计划”等引才平台，用好“塔尖”“塔基”等人才政策，优化海内外优秀人才靶向引进机制，通过“一事一议”“一人一策”引进数字经济领域高端人才及团队。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立数字经济领域博士后创新创业园，集聚一批专业拔尖人才。利用我市布局建设的国家级研发平台，加快聚集数字经济领域“高精尖缺”领军人才及创新团队。

培育多层次数字经济人才。坚持产业需求导向，统筹全市高校学科资源调度，探索建设面向数字经济发展需求的新型高等学校，着力培养一流产业创新人才和工程技术人才。引导在渝高校增设数字经济相关专业，对标一流专业建设标准提升现有专业，提升数字经济专业人才培养水平。强化企业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人力资源开发中的重要主体作用，推动实岗实业培训，建立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的产教融合机制，加大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

完善数字经济人才服务体系。推动重庆英才“渝快办”在数字经济人才领域落地，建设全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强化对高层次人才的实时联系与项目跟踪，提供全方位人企对接、融资增信、学术交流等服务。加大住房保障、落户便利、创业扶持力度，注重高层次人才事业支持和精神关怀，适当增加荣誉奖励，用“软环境”留住本地人才、吸引外地人才。制定数字经济人才分类评价标准，分层分类研究制定中端人才专项扶持政策。

（三）强化财政金融扶持力度。

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统筹全市各类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全市数字经济领域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地方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出台面向数字经济创新创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的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科技创新、创业扶持、成果转化等各类扶持性政策的奖补兑现门槛，更好助力数字经济中小企业纾困发展。

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推动重庆建设内陆国际金融中心，打造科技金融支撑服务中心，丰富数字经济创新主体融资渠道。用好用活“渝快融”“信易贷”等平台，开展知识产权融

资、投贷联动、投保联动等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扩大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规模。整合提升全市现有各类政府引导基金，鼓励成立市场化投资基金，支持发展前景好的数字企业通过发行上市、并购重组、股权转让、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进行直接融资，促进资金加速向数字经济创新发展领域集聚。

专栏15 技术创新及人才引进重点工程

关键核心技术创新。重点突破GPU、FPGA等人工智能芯片等底层硬件技术、通用智能计算平台技术、工业互联网平台技术。加快推进6G、太赫兹、8K、量子信息、类脑计算、数模混合芯片、人工智能芯片、车联网芯片、氢能、硅基光电子等前沿技术创新。 知识产权保护。深化全市国家版权示范园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建设，加快市级版权示范园区（基地）建设。推进中国（重庆）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西部（重庆）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到2025年，新增20个市级版权示范园区（基地）。 数字经济人才引进。加大数字经济领域优秀科学家、名家名师、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技术技能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和创新团队引进。到2025年，引进国家级高层次人才100人，遴选高层次人才2000名，新增创新创业示范团队500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50个。 数字经济学科建设。在数字经济领域建设一批高水平大学（学院）和优势特色学科，支持在渝高校在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下设置数字经济二级学科方向，支持高校增设大数据智能类学位授权点，加强智能商务、智能金融等交叉学科建设。

八、融入新格局，扩大数字经济开放合作能级

充分发挥重庆区位优势、生态优势、产业优势和体制优势，深度参与数字经济国际合作，积极推动成渝共建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统筹推进“一区两群”数字经济协调发展，积极促进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

（一）深度参与数字经济国际合作。

深化国际合作平台建设。高标准办好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数字丝绸之路等国际合作展会，打造全球性数字经济高能级开放合作平台。加强人文交流和国际传播，促进海外优质项目、技术成果和优秀人才向我市聚集。依托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建设中新金融科技、跨境交易合作示范区，扩大与东盟国家及地区数字经济合作。深化中新、中德、中日等国别产业园建设，积极承接全球数字产业转移。

加快跨境贸易发展。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探索创新跨境服务贸易提供模式，培育国家级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持续完善“单一窗口”功能，强化地方特色应用建设，促进与新加坡、杜伊斯堡等出海出境通道沿线主要物流枢纽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积极参与“丝路电商”建设，力争建成落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合作备忘录的重点合作城市。

探索发展跨境数据流动。深化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合作，打造区域性国际数据交换中心，促进与东盟国家及地区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积极开展跨境数据安全流动等首创性改革探索，争取国家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试点。建立跨境数据流动监管平台，探索监管“沙盒机制”，促进跨境数据流动规范发展。

跨境数据流动监管平台。搭建跨境数据流动监管平台，面向个人数据、商业数据、特种行业数据开展监管服务，建立不同流动方式相对应的监管原则。

中新（重庆）国际超算中心。依托重庆移动、寰球超算（重庆）科技公司，与新加坡相关机构等合作，合力打造中新（重庆）国际超算中心。建成后具备亿亿次/秒计算能力。

国际互联网专用数据通道。强化中新通道性能监测能力，优化架构布局、提升访问质量。适时逐步打通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国际数据专用通道。

（二）深入推动成渝共建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

合力推进数字技术创新。以“一城多园”模式合作共建西部科学城，共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区和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打造一批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加强成渝地区高校合作，布局培育国家重点实验室、新型高端研发机构等。共建成渝综合性科学中心，集中布局和规划建设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协同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加大区域分工与产业协作，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高水平打造一批川渝数字产业合作示范园区，构建高效分工、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相互融合的数字产业体系。推进数字经济领域大型国有企业、央企落户“双城”，共建数字经济孵化器、众创空间，共同引进和培育一批“独角兽”“瞪羚”“牛羚”科技创新企业。

共建共享数字化公共服务。推动基础数据库共享共用，做好社会公共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的互联互通。运用数字化手段推动成渝城市交通无缝对接，联合开展智能安检和电子客票服务，实现交通“一卡通行”。推动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和人口家庭数据资源互通共享，打造一体化智慧医疗服务体系，促进两地优质医疗服务资源共享。共建成渝地区教育数据资源标准体系，加快智慧教育平台互联互通，推动成渝地区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共建长江上游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推动生态环境监测及监管跨区域联动。

（三）统筹推进“一区两群”数字经济协调发展。

梯次推进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城区聚焦创新链顶端、产业链前端和价值链高端，集聚集成高端要素，加快形成研发在中心、制造在周边和链式配套、梯度布局的数字产业分工体系。主城新区承接中心城区产业外溢和创新孵化成果，加大数字产品制造力度，打造新型工业生产制造和服务体系。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重点推动数字技术与地区特色产业、特色生态要素的高度融合，延伸产业链、完善供应链、提升价值链、拓展生态链，围绕农业、旅游、环保等重点领域，大力开展以区县为单位的全域数字化转型试点。

专栏17 “一区两群”数字经济生产力布局

主城都市区。中心城区强化数字技术创新、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智能制造和数字经济国际合作交流等高端功能。主城新区聚焦“芯屏器核网”产业链的生产制造环节做大规模，培育新兴数字产业，打造新型工业生产制造和服务体系。

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大力发展山地特色高效农业、智慧旅游和智慧环保，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支持发展循环智能型工业，打造三峡库区经济中心。

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加快实施山地特色农业、特色资源加工、生态康养、文化旅游等产业的数字化转型，以数字文旅推动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

促进生产要素循环流动。打造全市人才协同发展平台，促进“一区两群”人才交流合作，推动数字经济人才在“一区两群”内合理流动。整合主城都市区创新资源，面向“两群”地区输出数字化解决方案。畅通“市—区县”公共数据共享交换通道，促进数据要素资源顺畅流通和高效利用。引导市属投融资平台公司加大对“两群”倾斜支持力度并适当兼顾主城新区发展，提升“两群”数字经济领域重大项目的投融资能力。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发挥重庆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解决数字经济发展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数字经济联动发展。建立规划任务跟踪管理机制，定期对相关区县、市级部门落实规划任务情况进行评价。推进重庆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联合会发展，定期开展重大问题前沿研究，为全市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智力支撑。相关区县根据市级规划，制定本地区数字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并做好规划衔接。

（二）强化责任落实。

按照“项目化、清单化”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形成分年度推进计划和项目安排清单，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重大事项、重点任务、重点项目的进度、成效等实施专项督查。加大通报力度，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激励，对存在工作不力、政策不落实等情况的进行通报并按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三）完善统计监测。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建立分产业分区域的数字经济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健全数字经济统计工作制度，加强统计业务培训，提高统计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加强全市数字经济运行监测，对数字经济苗头性、趋势性问题进行监测分析，定期提供科学、权威、客观、可信的统计分析结果。建立有效反映数字经济发展全貌和动态变化的评估体系，依托第三方平台定期开展评估。

（四）营造良好氛围。

利用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重庆英才大会等平台，持续更新发布全市数字经济发展的最新进展情况，面向全球吸引集聚数字经济发展的资源力量。加强主流媒体跟踪报道，全方位宣传数字经济发展的目标、思路、举措和重大决策部署，凝聚全社会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合力。加强数字技能普及培训，提升全民数字技能，积极营造数字文化氛围。在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重庆经开区等组织策划数字经济发展示范项目，以典型示范引领带动全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五）加大要素保障。

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强化对现有工业集中区块的分级分类管理，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鼓励将闲置工业厂房、仓储用房、商务楼宇、沿街商铺等改造为数字经济园区，为全市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必要的空间载体。完善数字基础设施用能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云计算中心、数据中心、超算中心、灾备中心等根据能耗双控相关政策在用能指标上给予适当支持。加大对数字经济发展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评估，跟踪监测数字经济重大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3、重庆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2023.12.20）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部署要求，深入推进重庆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据要素的重要论述以及对重庆作出的重要讲话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数字化变革为牵引，聚焦数据要素市场建设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市场主体反映最强烈的问题，健全数据基础制度体系，完善数据要素流通规则，提高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效率，促进数据要素安全有序高效流动，为国家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积极探索经验，为新时代新征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重庆提供坚强保证。

到2025年年底，数据基础制度体系基本建立，数据资源化、数据资产化、数据资本化改革探索取得突破，西部数据交易中心成为国内领先的数据交易场所，引育一批数据要素型企业，建设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促进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开放发展和国际交流合作，支撑形成一批具有重庆辨识度和全国影响力的重大应用，打造数据要素配置枢纽内陆开放高地。

二、重点任务

（一）构筑坚实的数据资源基础。

1. 健全公共数据管理机制。强化政务部门数据管理职责，明确数据归集、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责任，建立数据治理、汇聚、共享、开放的高效运行机制。构建全市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体系，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完善市、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公共数据目录，推进“一数一源一标准”全生命周期治理，统一迭代基础数据库，按需建设专题数据库，建设市、区县、乡镇（街道）数据仓，形成数据要素“一组库”。推动国家垂直管理部门、水电气等公共服务组织数据按需汇聚共享回流。

2. 加大数据资源供给。升级完善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系统，提升公共数据归集共享开放能力。积极对接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扩大公共数据开放规模。健全完善公共数据年度开放计划发布机制，建立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和部门公共数据开放利用清单，规范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渠道。加快打造公共数据应用实验室，支持数据处理者安全、依法、合规对数据进行开发利用，推动公共数据、社会数据融合应用，促进数据使用价值复用。在保障数据安全、

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鼓励智能网联汽车、电商、金融等领域企业开放搜索、社交等数据，丰富企业、个人数据资源供给。引导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等国家标准贯彻执行工作，开展相关评估与认证，提升企业对自身数据的管理能力。

3. 充分挖掘数据应用场景。聚焦城市运行、社会治理、便民服务、应急管理等多跨协同领域，做深做透核心业务梳理，支撑“三张清单”编制，加快专题数据库和数据仓建设，以三级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为基础，一体推进应用场景谋划开发，打造具有重庆辨识度的数字品牌。落实《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满天星”行动计划（2022—2025年）》，以高质量数据资源为牵引，加大市、区县两级应用场景开放力度，形成全市应用场景开放机制，实现应用场景项目数量、质量进一步提升。结合区县产业优势，以场景化需求为导向，打造“产业+数据+服务”智慧生态模式。

（二）创新数据要素确权授权制度。

4. 探索分类开展数据资产登记。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在数据流通中的各项权益，在推动界定数据来源、持有、加工、流通、使用过程中各参与方的合法权利，先行先试落实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结构性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保障市场参与主体持有、使用、经营数据的权利。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开展公共数据资产登记，建立公共数据资产台账制度，推动公共数据资产化全流程管理。在社会数据来源合法、安全合规、授权明晰的前提下，支持西部数据交易中心为市场主体提供社会数据资产登记服务，发放数据资产登记证书，形成数据资产目录，提供数据产品和核验服务。

5. 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创新公共数据运营模式，推动授权具备条件、信誉良好的企事业单位开展数据运营服务。鼓励以“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方式，通过数据模型、核验等产品和服务向社会提供数据服务，对不承载个人信息、不影响国家安全、不侵害组织合法权益的公共数据，推动按用途、场景逐步扩大供给使用范围。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探索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有偿使用。积极争取国家部委支持，开展数据本地化授权运营试点。鼓励引导中央在渝企业和机构参与并开展数据授权运营。

6. 推动企业数据和个人信息数据授权使用。依托“渝快办”打造自然人、法人数据空间，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合规、便捷的数据携带、授权、存证及溯源等服务。推动建立企业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机制，市场主体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依法依规采集、持有、加工和销售的不涉及个人信息和公共利益的数据，享有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及相应收益的权益。鼓励市场主体依托产业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平台率先开展企业数据授权运营试点示范。推动建立个人数据分类分级授权使用机制，允许个人将承载个人信息的数据，授权数据处理者按照个人授权范围依法依规采集、持有、托管和使用数据。政府部门履职可依法依规获取相关企业和个人数据。

（三）加快培育数据交易流通市场。

7. 健全数据要素合规交易流通规则体系。建立健全数据流通交易制度体系，研究数据交易场所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数据中介服务机构、数据商、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办法以及便于流通的数据交易规则，规范数据要素流通交易市场主体与数据产品准入要求，确保流通数据来源合法、隐私保护到位、流通和交易规范。推动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价格形成机制，以数据卖方报价、第三方机构估价、数据买方与卖方议价方式，生成“报价—估价—议价”相结合的多方市场主体参与价格。编制数据要素市场价格指数。推动用于数字化发展的公共数据按政府指导价有偿使用、企业与个人信息数据市场自主定价工作。

8. 加快升级西部数据交易中心。强化西部数据交易中心公共属性和公益定位，提升交易中心能级。推进数据交易场所与数据中介服务机构功能适度分离，加强与全国各数据交易场所互联互通，充分发挥推动数据流通、加快生态培育、赋能实体经济功能，加快构建开放互联、协同发展、面向全国的数据交易场所。支持西部数据交易中心与金融、汽车、文旅、医疗、农业等领域龙头企业合作，建设数据交易专区。落实《重庆市数据条例》，完善政务部门和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公共服务组织、国有企业进场交易数据制度，引导其他市场主体通过西部数据交易中心进行数据交易，规范培育数据交易市场。

9. 加快培育数据交易流通生态。探索建立数据要素型企业认定机制，培育数据要素型企业，建设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对接引进国内外行业头部企业，在渝设立区域性、功能性总部，基于自身资源优势，打造一批大型数据商，壮大数据要素市场主体。发展数据生产产业，在智能制造、智能网联汽车、智慧城市、数字金融等重点领域，大力培育贴近业务需求的行业性、产业化数据商。发展数据流通产业，有序培育数据流通服务商、数据经纪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规范开展数据经纪、合规咨询、数据金融、数据托管等专业服务；面向金融、汽车、电子信息、商务、航运、科技、交通等专业领域，发挥“山城链”区块链基础能力，建设可信数据空间，为融合应用提供数据流通基础服务，打造服务全国的数据交易流通产业链。发展数据应用产业，支持企业推广复制数字重庆建设典型应用场景，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发展数据安全产业，支持企业开发数据安全合规评估、资产保护、可信流通、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数据产品与服务。

10. 推动数据区域间合作与跨境有序流通。加强川渝两地数据协同与互认，制定互认机制及标准，以公共服务、数字设施、数字产业等场景为切入点，培育数字经济新增长极。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深化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应用。争取创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扩大与RCEP成员国在数字领域的贸易规模。鼓励西部数据交易中心积极参与数据跨境交易规则制定，开展面向RCEP成员国的数据交易服务。

11. 推动数据资产评估和金融创新。探索建立数据资产评估工作机制，推动建立健全数据资产评估标准，开展数据资产质量和价值评估。探索建立将国有企业数据资产的开发利用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激励机制。建设数据资产评估服务基地，探索开展数据资产入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开展数据资产质押融资、数据资产保

险、数据资产担保等数据资产化创新服务，探索将数据要素型企业数据资产质押贷款纳入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范畴。加大数据商和第三方数据服务中介机构上市融资扶持力度，支持西部数据交易中心与证券机构合作，探索数据资本化路径。

12. 建立数据收益分配制度。健全数据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机制。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的原则，探索建立政府、企业、个人分享价值收益的模式。探索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收益分配机制，推动公共数据由授权运营方提供增值服务并分享收益，探索公共数据运营收益定向反哺公共服务建设。探索建立企业数据开发利用的收益分配机制，鼓励采用分红、提成等多种收益共享方式，兼顾数据持有、加工、经营等不同权利主体的利益，实现收益合理分配。探索个人以按次、按年等方式依法依规获得个人数据合法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收益。

（四）加强数据要素市场安全监管。

13. 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技术要求，加强重要数据保护，严格核心数据管理，持续更新核心数据和重要数据目录。加快制定各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目录，对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实施目录管理、定期评估与重点保护。落实数据安全责任制、健全数据隐私保护制度，落实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等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14. 强化数据安全监管。健全数据安全监管体系，建立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建设数据安全工作平台和监测预警平台，统一开展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国家数据安全审查制度，加强对涉及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科研生产等领域的的数据保护。培育一批数据安全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引导数据处理器通过第三方机构实施数据安全测评、认证，提升数据安全水平。加强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数据全生命周期保护措施，防范化解数据安全风险。

15. 创新数据流通监管。建立健全数据流通监管制度，建设数据要素流通监测预警系统，探索数据流通中的敏捷监管、触发式监管和穿透式监管，加强数据流通交易全过程监测预警。强化分行业监管和跨行业协同监管，建立数据联管联治机制。制定数据交易流通负面清单，定期开展风险评估。推动数据要素市场信用体系建设，逐步完善数据交易失信行为认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机制。加强对数据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切实维护市场主体权益。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数字重庆建设领导小组统筹下，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工作调度，协调解决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区县政府、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结合职能职责和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抓好推进落实。

（二）强化政策支持。

建立落实容错纠错、尽职免责机制，鼓励全市各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勇于创新、敢闯敢试。充分发挥产业引导基金作用，积极利用社会资金，探索推动运营服务模式创新。支持利用政府专项债、政策性贷款等方式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发展壮大。

（三）加强监督评估。

加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情况跟踪分析，定期开展工作进展情况评估，并及时优化调整。加强日常督促指导，推动工作落实，确保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各项重点任务有序推进。

（五）广东省

1、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2021.07.05）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发〔2020〕9号），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高数据要素市场配置效率，建设“全省一盘棋”数据要素市场体系，根据我省《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若干措施》，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同时注重需求侧改革，破除阻碍数据要素自由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要素流通规范有序、配置高效公平，充分释放数据红利，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为我省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提供重要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1年底，初步构建统一协调的公共数据运营管理体系，推动数据新型基础设施、数据运营机构和数据交易场所等核心枢纽建设，加快推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完善数据要素交易规则和监管机制，建立协同高效、安全有序的数据要素流通体系，培育两级数据要素市场。到2022年底，初步构建权责清晰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制度规则和组织体系，在数据要素市场流通的运营模式、交易模式、技术支撑、安全保障等方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实现数据要素市场规范有序发展，在全国打造“理念先进、制度完备、模式创新、高质安全”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和市场化配置改革先行区。

二、主要任务

（一）释放公共数据资源价值。

1. 创新公共数据运营模式。推动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建设，强化统筹管理力度，补齐运营主体缺位短板，创新公共数据开发运营模式。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运营规则，研究制定公共数据授权使用服务指南，强化授权场景、授权范围和运营安全的监督管理。

2. 健全公共数据管理机制。制定《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明确各级行政机关和公共企事业单位数据采集、汇聚、共享、使用、管理等要求。推进省市县三级政府及部门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探索完善公共数据管理组织体系。建立公共数据管理评价机制，定期开展工作评估。

3. 完善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普查，摸清公共数据资源底数，形成全省统一的系统清单、数据清单、需求清单，推进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管理制度，为不同类型和级别数据利用策略的制定提供支撑。强化公共数据质量管理，开展公共数据管理能力评级和质量评测。

4. 探索公共数据资产化管理。建立公共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和评估制度，探索公共数据资产凭证生成、存储、归集、流转和应用的全流程管理。选择一批优化营商环境的业务场景，开展公共数据资产凭证试点。

5. 强化政府内部数据共享。优化全省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完善数据供需对接机制，制订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和数据需求清单，推进数据编目、数据挂接和数据需求对接。提升数据共享平台支撑能力，优化数据高效共享通道，推进数据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应用，推动国家和省级垂直管理系统数据服务基层。

6. 扩大公共数据有序开放。制定《广东省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探索建立公共数据开放清单制度，完善公共数据开放目录管理机制和标准规范。健全公共数据定向开放、授权开放管理制度。完善“开放广东”平台，扩展数据服务功能。培育数据应用开发者社区，定期举办开放数据创新应用大赛。

7. 深化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国家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围绕典型业务应用场景先行先试，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规范化和制度化。鼓励掌握数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与政府开展合作，提高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水平。

（二）激发社会数据资源活力。

8. 加快数字经济领域立法。加快推动出台数字经济领域地方性法规，在数据要素有序流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数字产业化发展、产业数字化转型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提出具体促进措施。

9. 推进产业领域数字化发展。支持构建农业、工业、交通、教育、就业、卫生健康、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城市管理、基层社会治理、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数据开发利用场景。推进智慧农业、智慧金融、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等领域建设。支持广州争取国家生物数据信息中心粤港澳大湾区枢纽节点。支持江门探索“数据+信创”双核驱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10. 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支持汕头、佛山、惠州、东莞、中山等具备一定数字化基础的区域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推动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建立工业基础大数据库，推动工业数据资源有效利用，加强工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导，支持设立广东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分中心。

11. 加快构建数据产业创新生态。支持数据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带动数据产业发展，培育壮大数据产业集群。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和高校院所等单位推动数据分析挖掘、数据可视化、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核心技术攻关，强化数据技术应用，搭建数据产品和服务体系，打造数据创新生态。

（三）加强数据资源汇聚融合与创新应用。

12. 统筹构建先进算力和数据新型基础设施。探索开展算力普查，摸清算力总量、人均算力和算力构成。统筹全省能源网和算力网建设布局，推动数据中心整合改造提升，提高使用低碳、零碳能源比例；有序推进全省数据中心科学合理布局、集约绿色发展，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国家枢纽节点和大数据中心集群。支持广州超算、深圳超算提升能力，支持珠海横琴建设人工智能超算中心，支持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等地建设边缘计算资源池节点。构建数据安全存储、数据授权、数据存证、可信传输、数据验证、数据溯源、隐私计算、联合建模、算法核查、融合分析等数据新型基础设施，支撑数据资源汇聚融合和创新应用。

13. 推进政务大数据中心建设。加快推进“一中心多节点”的省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建设。完善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丰富信用、金融、医疗、交通、生态、市场监管、文化旅游、社会救助、投资项目等主题数据库。加强城市视频监控及物联网感知数据管理，构建物联网公共数据共享服务体系。

14. 推动“粤治慧”平台建设。建设“粤治慧”平台的基础版和市县标准版，支撑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打造数据全闭环赋能体系。推动各地智慧城市运行管理平台纳入“一网统管”体系，加强省市县三级联动，实现对省域整体状态即时感知、全局分析和智能预警。

15. 推进重点领域数据创新应用。以卫生健康、社会保障、交通、科技、通信、企业投融资、普惠金融等重点领域为试点，推进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深度融合应用。支持大型工业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行业龙头企业与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合作，开展数据汇聚与融合平台建设试点。

16. 健全数据融合应用管理制度和标准。加强对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传输、交换和销毁等关键环节的质量管控指导，推动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开展数据要素领域标准化专项研究，分阶段、分领域推进数据要素标准化试点。支持行业协会商会、企业和高校院所研究制定数据采集、处理、应用、质量管理等标准规范。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数据服务行为。

（四）促进数据交易流通。

17. 加快数据交易场所及配套机构建设。按照国家政策要求，推动建设省数据交易场所，规范数据入场交易，培育数据要素交易市场。搭建数据交易平台，提供数据交易、结算、交付、安全保障等综合配套服务。鼓励设立社会性数据经纪机构，规范开展数据要素市场流通中介服务。探索建立数据经纪人资格认证和管理制度，加强对数据经纪人的监管，规范数据经纪人的执业行为。

18. 完善数据流通制度。建立健全数据权益、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等基础性制度规范，明确数据主体、数据控制方、数据使用方权利义务，保护数据主体权益。健全数据市场定价机制，激发数据流转活力。研究制定数据管理地方性法规，探索建立数据产权制度。

19. 强化数据交易监管。研究制定数据交易监管制度、互通规则和违规惩罚措施，明确数据交易监管主体和监管对象。建立数据交易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健全投诉举报查处机制。开展数据要素交易市场监管，打击数据垄断、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搭建数据流通监管平台，加强数据交易流通安全监管。

20.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数据有序流通。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支持广州南沙（粤港澳）数据要素合作试验区、珠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探索建立“数据海关”，开展跨境数据流通的审查、评估、监管等工作。支持医疗等科研合作项目数据资源有序跨境流通，为粤港澳联合设立的高校、科研机构向国家争取建立专用科研网络，逐步实现科学研究数据跨境互联。推动粤东西北地区与粤港澳大湾区数据要素高效有序流通共享，在产业发展、社会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形成一批数据应用典型案例。

21. 推动深圳先行示范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支持深圳数据立法，推进数据权益资产化与监管试点，规范数据采集、处理、应用、质量管理等环节。支持深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平台，设立数据交易市场或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数据交易。开展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试点，建立数据资产统计调查制度，明确数据资产统计范围、分类标准。

（五）强化数据安全保护。

22. 建立数据分类分级和隐私保护制度。建立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厘清各方权责边界，制订省市两级各部门及相关行业和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健全数据隐私保护和安全审查制度，落实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等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加强对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的保护。

23. 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支持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企业、教育和科研机构、有关专业机构等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防范、处置等方面开展协作。

24. 完善数据安全技术体系。构建云网数一体化协同安全保障体系，运用可信身份认证、数据签名、接口鉴权、数据溯源等数据保护措施和区块链等新技术，强化对算力资源和数据资源的安全防护，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承担试点任务的地区和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措施和完成时限，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做好资金保障。统筹数字政府改革相关经费，做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资金保障。积极稳妥引入社会资本，在产业数字化转型、数字产业化发展和政企数据融合应用等方面发挥作用。

（三）强化人才支撑。加强业务骨干培训，分层次、分类别组织开展首席数据官和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等专题培训，打造具有良好数据素养的人才队伍。发挥智库机构作用，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供智力支撑。

（四）强化监督评估。加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情况跟踪分析，定期开展工作进展情况评估，及时优化调整。加强日常督促指导，推动工作落实。

2、广东省数据资产合规登记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2023.04）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数据资产登记活动，保护数据要素权益，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交易，根据《广东省数据流通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数据产品和服务的首次登记、变动登记、注销登记、撤销登记等，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术语定义】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登记机构，是指经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授权开展数据资产登记的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他机构；

（二）登记主体，是指申请数据资产登记的特定主体及其委托的相关机构；

（三）数据产品和服务，是指经过加工处理后可计量的、具有经济社会价值的数据集、数据服务接口、数据指标、数据报告、数据模型算法、数据应用等可流通标的物；

（四）数据资产登记（以下统称资产登记），是指登记机构对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将其权益归属和其他事项记载于数据资产登记凭证的行为；

（五）广东数据资产登记合规委员会，是指由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成立，依法依规对数据资产开展合规性审核的专家组织。

第四条 【基本原则】

本省实行统一的资产登记制度。

资产登记应当遵循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分级管理、公开透明、便捷高效、安全可信的原则。

鼓励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展数据资产登记。

数据产品和服务进场交易前，应当开展数据资产登记。

第五条 【职责分工】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全省资产登记工作，研究资产登记工作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地级以上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根据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授权，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资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登记机构应在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授权范围内开展资产登记工作。其中，省公共数据运营管理机构根据授权重点开展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的资产登记；数据交易所根据授权重点开展社会数据产品和服务的资产登记。

第六条 【规则互认】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应当推动建立跨省资产登记规则互认机制，探索粤港澳大湾区资产登记结果互认机制。

第二章 登记程序

第一节 普通程序

第七条 【申请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产品和服务，资产登记应当实行普通程序：

- （一）涉及公共数据的；
- （二）涉及重要数据的；
- （三）涉及国家与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隐私的；
- （四）涉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
- （五）涉及数据跨境活动的；
- （六）行业主管部门及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登记申请】

登记主体应当通过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填写相应的登记申请表，并向登记机构提交有关材料。

第九条 【登记初审】

登记机构收到登记主体提交的全部材料后，应当开展下列登记初审工作，并出具初审意见：

- （一）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
- （二）组织对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展技术验证。

初审未通过的，登记机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登记主体，并说明原因。

第十条 【登记复审】

初审通过的，由登记机构提请广东数据资产登记合规委员会召开合规审核会议，进行复审，并出具合规性审核意见。

复审未通过的，登记机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登记主体，并说明原因。

第十一条 【登记公示与凭证发放】

复审通过的，登记机构应当结合合规性审核意见作出是否同意登记意见。

同意登记的数据产品和服务通过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发放数据资产登记凭证。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在公示期内通过资产登记平台提出异议，并提供真实、必要的材料作为依据。

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登记主体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第十二条 【特别规定】

符合第七条第二至五项条件之一的，登记主体提交网信、国安、公安、工信等部门出具的审批文件，经登记机构核查后，可直接进入公示环节。

第二节 简易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请要求】

除第七条规定条件外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其资产登记可以实行简易程序。

第十四条 【登记申请】

登记主体应当通过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填写相应的登记申请表，并向登记机构提交有关材料。

第十五条 【登记审核】

登记机构收到登记主体提交的全部材料后，开展合规性审核工作，并出具合规性审核意见。

审核未通过的，登记机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登记主体，并说明原因。

第十六条 【登记公开与凭证发放】

审核通过的，登记机构应当通过资产登记平台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公开时间为1个工作日。公开期满无异议的，发放数据资产登记凭证。

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在公开时间内通过资产登记平台提出异议，并提供真实、必要的材料作为依据。

公开时间内有异议的，登记主体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第三章 登记类型

第十七条 【首次登记】

首次登记，是指登记机构对数据产品和服务权益归属和其他事项进行的第一次登记。

申请首次登记的，登记主体应当提交登记申请和下列材料：

- （一）数据产品和服务介绍说明书；
- （二）数据来源材料；
- （三）数据安全合规体系介绍；
- （四）资产权益比例证明文件；
- （五）其他必要材料。

对申请数据产品和服务首次登记的，视情形可要求其提交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出具的合规评估报告。

第十八条 【变动登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体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变动登记：

- （一）登记主体名称发生变化的；
- （二）登记主体分立或者合并的；
- （三）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名称、类别、形态、应用范围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 （四）资产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的；
- （五）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第一款、第二款情形的，登记主体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构申请变动登记。

有第三款、第四款情形的，登记主体应当自发生该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构申请变动登记。

第十九条 【变动登记应提交的材料】

申请变动登记的，登记主体应当提交登记申请和下列材料：

- （一）有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情形的，应当提交有关部门批准文件、书面决定、变化后的数据安全合规体系介绍；
- （二）有第十八条第三款情形的，应当提交变化后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介绍说明书；
- （三）有第十八条第四款情形的，应当提交权益比例变化的证明材料；
- （四）其他必要材料。

对申请数据产品和服务变动登记的，视情形可要求其提交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出具的合规评估报告。

第二十条 【注销登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体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注销登记：

- （一）登记主体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二）登记主体无法继续运营该数据产品和服务的；
- （三）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第一款情形的，登记主体应当在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构申请注销登记。

有第二款情形的，登记主体应当自发生该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构申请注销登记。

第二十一条 【注销登记应提交的材料】

申请注销登记的，登记主体应当提交登记申请和下列材料：

- （一）有第二十条第一款情形的，应当提交有关部门批准文件、书面决定、资产权益转让报告；
- （二）有第二十条第二款情形的，应当提交有关说明材料；
- （三）其他必要材料。

第二十二条 【撤销登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构可以决定撤销全部或部分登记的数据产品和服务：

- （一）登记主体在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或以伪造有关材料等欺骗手段获准登记的；
- （二）数据产品和服务流通交易时出现重大数据安全事故的；
- （三）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不予登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构不予办理资产登记：

- （一）禁止交易清单中明确不可交易的；
- （二）数据产品和服务涉及核心数据的；
- （三）登记主体填写的登记表各项内容或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且未在指定期限内补正、补齐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登记主体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将异议处理完毕的，登记机构有权不予办理资产登记。

第二十四条 【登记申请材料的要求】

登记主体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四章 登记凭证与账户管理

第二十五条 【数据资产登记凭证】

数据资产登记凭证由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一监制，登记机构填写、核发，是登记主体的资信证明文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出卖或者出借数据资产登记凭证。

数据资产登记凭证应当包含登记的数据资产编号、类型、用途、权益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数据资产登记平台】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省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和建设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平台，支撑数据资产登记申请、合规审核、登记公示（开）、凭证签发、存证溯源等全流程登记工作，促进数据产品安全合规流通交易。

第二十七条 【数据资产账户】

登记机构应当在数据资产登记平台为登记主体建立数据资产账户，用于记录数据资产状况。

第二十八条 【数据资产管理】

登记主体应当定期更新维护数据资产清单，并进行动态管理。

第五章 年度检查

第二十九条 【检查制度】

资产登记实行年度检查制度。

第三十条 【年度检查】

登记机构应当于每一年度终了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交数据资产年度报告。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每年在数据资产登记平台上向社会公开检查情况。

第三十一条 【不定期抽查】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对资产登记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并在数据资产登记平台上向社会公开有关情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责任】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规则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损害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登记机构责任】

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
- （二）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数据资产登记凭证；
- （三）泄露资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损害他人或公共利益的；
-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三十四条 【登记主体责任】

登记主体违反本规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申请登记；
- （二）损害他人或公共利益的；
- （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三十五条 【容错免责】

资产登记相关方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规定开展有关工作，并履行了监督管理职责和合理注意义务，由于难以预见或者难以避免的因素导致第三方损失的，有权机关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依法不予或者从轻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解释权】

本规则由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实施日期】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两年。

3、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2022.04.0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推动数字技术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城市数字化转型，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经济引领型城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数字经济发展应当遵循创新驱动、数据赋能、系统协调、开放融合、绿色低碳、普惠共享、聚焦产业、应用先导、包容审慎、安全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数字经济发展应当以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为核心，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数据资源价值化，提升城市治理数字化水平，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构建数字经济全要素发展体系。

数字产业化主要促进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等的发展；产业数字化主要促进工业数字化、建筑业数字化、服务业数字化、农业数字化等的发展。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数字经济促进工作，建立领导统筹协调机制，建立数字经济专家咨询委员会，制定和实施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政策和工作措施，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工作要求报告本市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第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推进、协调、督促全市数字经济发展工作，并组织实施本条例。

市发展改革、科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市场监管、统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数字经济发展相关工作。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数字经济发展相关工作。

第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科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应当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相关规划在本领域的安排部署，并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其他专项规划，以及碳达峰、碳中和行动计划相衔接。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建设，优化各片区的功能布局，支持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制度创新在试验区先行先试，建设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辐射带动全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营造数字经济良好生态。

第九条 本市积极融入全球数字经济体系，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及其他国际合作平台在数字经济领域的交流合作，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协同发展，构建数字经济开放体系。

第十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学术团体、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基金会、新型智库等组织和个人参与数字经济发展活动。

第二章 数字产业化

第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和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协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完善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在以下领域推动关键数字技术攻关与突破：

（一）集成电路、核心零部件与元器件、新一代半导体、关键装备材料、基础软件、基础算法、核心算法、工业软件等基础领域；

（二）互联网、新一代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数字孪生、高性能计算、边缘计算、虚拟现实、增强现实、量子信息、卫星导航、类脑智能等前沿技术领域；

（三）其他关键核心技术领域。

对于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数字经济领域重大攻关项目，市人民政府可以通过下达指令性任务等方式，组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实施数字技术与生物技术、材料技术、工程技术等其他技术领域的跨界融合，鼓励建立数字技术开源社区等创新联合体，推动协同创新。

第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部门和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推动建设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领域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工程研究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创新平台。

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支持科技研发与知识生产数字化转型，建设可共享的科技大数据集和知识图谱服务平台，推动设计、实验、分析、检验、专利申请、成果转化等科技研发全过程数字化，探索数字化条件下的科技创新和知识生产新模式。

第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数字经济发展相关理论研究，鼓励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企业等参与制定数字经济国际规则、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自主制定数字经济企业标准、团体标准。

市、区人民政府及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支持发展数字技术相关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标准试验验证平台，完善数字技术和设备的检测验证、标准制定、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等功能。

第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部门和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统筹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推进人工智能在经济、社会和城市治理等领域的应用，构建数据、算法、算力协同发展的人工智能产业链。

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推动建设人工智能算法创新机构和算法平台体系，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其他组织开展算法基础研究和算法技术创新，建立算法应用转化体系，构建面向各类应用的共享算法库，建设国际化算法开源平台和开源社区，参与制定算法标准和测评体系，探索首席算法师制度。

第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等部门和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统筹推动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创新发展，培育壮大芯片设计、制造、封测、装备、应用等产业链，推进新一代半导体及智能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支持建设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的优质项目和产业集聚区。

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等部门应当统筹推动智能装备与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支持高端数控机床、增材制造装备、机器人、精密仪器、智能车载设备、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医疗设备、金融电子设备、智能照明等产业发展，推动制造装备、生产线、车间、工厂等的智能化改造，培育壮大海洋工程、航空航天、智能无人飞行器、超级工厂系统等新型智能装备产业。

第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等部门应当统筹推动超高清视频及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培育壮大前端采集、内容制作、编码解码、传输存储、终端呈现、行业应用全产业链，发挥国家新型显示技术创新中心作用，建设产业发展集聚区。

第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等部门应当统筹推动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创新发展，培育壮大基础软件、工业软件、新兴平台软件、行业应用软件、互联网服务、地理遥感信息及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数据安全服务等产业链，推进软件与信息服务产品迭代和开源，支持建设高水平软件特色园区，构建自主创新的基础软硬件产业生态。

第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统筹推动新一代通信产业创新发展，加强通信芯片、基站、天线、终端、关键器件、制造工艺、关键材料等研发及产业化，支持企业拓展新一代通信技术在经济社会领域的创新应用，培育量子信息产业。

第二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文化广电旅游、新闻出版、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等部门应当统筹推动数字创意产业创新发展，培育壮大数字音乐、动漫游戏、数字视听、数字影视、数字出版、互动新媒体、网络文学、创意设计服务等产业链，推动数字创意产业与制造业、教育、文化、商业、旅游及健康等领域跨界融合，推动数字创意设备制造业发展，支持建设各类特色数字创意产业园，鼓励探索创意车间、创意集市、创意云平台等数字创意新模式和新业态。

第二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统筹推动平台经济与共享经济创新发展，支持企业建设生产服务、生活服务、科技创新、公共服务等互联网平台，推动平台企业建立数据开放机制，鼓励探索共享设备、共享车间、共享工厂、共享科技资源、共享物流、共享出行等共享经济新型组织模式。

市场监管、公安机关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督促平台经营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交易规则及监管规则，完善服务协议，依法依约履行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平台从业人员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责任。

相关行业组织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定平台运营的基本规则，指导行业内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建立健全平台管理规则和制度，促进平台生态开放与互联互通。

第三章 工业数字化

第二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推动汽车、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轨道交通、船舶与海工装备、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材料与精细化工、服装、家居、美妆、食品饮料等传统优势制造业和其他工业领域的数字化转型，鼓励工业生产方式和组织模式创新，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实现工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建设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工业互联网内外网络，推进建设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广州）和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广东分中心；支持建设跨行业跨领域及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

第二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鼓励智能制造技术创新，支持设计仿真、离线编程、混合建模、智能感知、高性能控制、人机协作、精益管控等关键核心共性技术攻关，推进增材制造、超精密加工、绿色制造等先进工艺技术开发，加快制造载体、产业供应链、制造全过程等层级的系统集成技术突破，推动关键核心数字技术在设计、生产、物流、销售、管理、服务等制造全生命周期的应用。

第二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工业互联网普及应用，推进工业企业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支持工业设备和业务系统应用云计算和平台资源。

市、区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培育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智能制造新模式新业态，推广建设柔性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智慧供应链，培育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第二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推动大型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培育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推进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带动产业集群上下游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等部门应当协同平台经营者、产业联盟、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合作建立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体系，提供数字化转型相关咨询、培训、方案设计、测评、检验、融资对接等服务，降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本。

第二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应当推动工业设计数字化发展，促进工业设计资源共享、工业设计空间开放共用，形成完善的工业设计服务体系；支持发展计算机辅助设计、智能设计，推广应用工业设计软件。

第二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推进智慧园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数据共享，提升园区公共服务、产业集聚、人才服务、创新协同等智慧化服务水平；支持建设全程感知的一体化智慧园区管理平台；鼓励智慧园区系统开发服务商、行业协会等组织建立智慧园区建设和管理标准。

市、区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推进产业集群数字化改造，促进产业集群利用工业互联网实现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连接，推动工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关联企业、产业基金等组建产业联合体，开发推广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促进产业集群一体化协同发展。

第四章 建筑业数字化

第二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水务、林业园林等部门应当鼓励数字建筑科技创新，支持建筑智能设备、建筑机器人、建筑物联网、集成建造平台等创新与应用，推动建筑部品部件工艺制造、新型传感感知、工程质量检测监测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应用。

第三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水务、市场监管、林业园林等部门应当促进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推进建筑信息模型等数字技术在建筑勘察、设计、施工、运维、管理等建筑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发展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筑工业化，推动建立以标准部品部件为基础的工业化、智能化、绿色化生产体系。

第三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林业园林等部门应当推动建筑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育数字建筑服务商，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探索建筑部品部件、材料供应等领域的数据共享机制。

第三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林业园林等部门应当鼓励建设工程参建单位推行数字化工地管理模式。鼓励施工单位建设应用数字化工地管理平台，充分运用数字技术实现施工全过程智能化。

第三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推动实施建筑工程审批监管体系的数字化改造，建立基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报建审批、施工图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档案管理等工作机制。

与法定工程技术图纸信息一致的建筑信息模型可以一并用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与法定工程技术图纸一并进行监管。通过审批的建筑信息模型应当在城市信息模型平台汇聚，实现数据融通联动。

第五章 服务业数字化

第三十四条 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统筹推动专业市场数字化转型，鼓励专业市场运营服务商、商户应用数字技术提高运营管理能力，培育专业市场数字化转型服务提供商，支持建立专业市场数字化转型协同创新组织，推进专业市场与产业互联网、智慧供应链、数字营销、数字金融等渠道资源深度融合，促进需求端与供给端及产业上下游互联互通，运用数字技术强化专业市场和商品的品牌效应。

第三十五条 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推动零售、超市、商圈等传统商业数字化转型，培育壮大电子商务新业态，支持数字广告等数字营销业态发展，推动传统本土品牌、老字号数字化推广，推进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促进酒店、农贸市场、家政、维修、休闲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

第三十六条 商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地方金融监管、港务、空港委等部门统筹推动跨境电商发展，鼓励跨境电商运营商应用数字技术创新服务模式，培育跨界电商综合集成服务商，支持跨境电商关联企业参与国家数字“一带一路”计划，促进跨境电商系统与海关、金融、税务、口岸及综合保税区等数字化系统相衔接，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

第三十七条 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地方金融监管、文化广电旅游等部门统筹推动会展业数字化转型，支持会展运营方和参展商创新线上会展服务模式，培育数字会展服务提供商，推动线上线下会展服务融合，促进会展业与跨境电商、专业市场、数字营销、智慧供应链及智慧文旅等平台协同发展。

第三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推动金融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推进数字金融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建设金融科技产业聚集区；发展数字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绿色金融等金融新业态，推进企业信用信息与融资平台的对接，完善数字金融精准服务中小

微企业体系；按照国家规定推进数字人民币应用；探索开展数据资产的质押融资、保险、担保、证券化等金融创新服务。

市、区人民政府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完善数字经济金融服务体系和风险保障机制，拓宽数字经济市场主体融资渠道，支持数字经济领域有条件的企业上市，扩大金融服务跨境合作。

第三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商务、邮政管理、港务、空港委等单位应当促进城乡物流体系数字化改造，推进货物、车船、飞机、场站等物流要素数字化；支持物流企业数字化转型，建设物流综合数字化平台，提升供应链管理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支持物流园区、仓储设施等普及应用数字化技术和智能终端设备；完善城乡社区物流配送中心和智能末端配送设施。

市、区人民政府及商务、港务、空港委等单位应当促进国际物流的数字化，支持智慧口岸建设，完善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系统功能，推动智慧卡口、无纸化报关等智能通关系统建设；支持相关企业参与国际铁路运输、海上运输等物流数字化平台建设与对接。

第四十条 教育部门应当建设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智慧校园、智慧课堂建设，促进教育数据和数字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开放、流通，强化农村、偏远地区及对口支援地区教育数字化建设。

教育部门应当推动人工智能教育普及，规范和发展在线教育，推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保护学生视力和身心健康，使用电子产品开展教学时长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

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参与教育数字化建设与服务。鼓励学校提供场地、企业投入建设和运营，培育智慧教育新业态新模式。

第四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支持医疗卫生机构数字化改造，促进智慧医疗便民服务；推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签约家庭医生的智慧医疗一体化建设；优化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体系建设，提升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互认水平，完善健康医疗信息标准规范体系；推进数字技术在医学检验检测、临床诊断辅助决策、远程医疗、个人健康管理、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医院智能化管理、卫生监督执法、疾病预防和干预等领域的应用；发展互联网医院、互联网医学检验和互联网药店等新模式。

第四十二条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城市历史文化项目数据库，推动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等文化场馆的数字化改造，鼓励对文化资源进行数字化转化和开发。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应当支持智慧旅游景区建设，鼓励开发数字化旅游产品，提供智慧化旅游服务，培育云旅游等网络体验与消费新模式，促进旅游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体育部门应当推动数字化全民健身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场馆和设施管理数字化改造，完善训练赛事和市民健身运动的数字化服务体系。

第四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民政、卫生健康、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支持智慧健康养老和助残产业发展，促进养老、助残服务机构数字化改造，建设养老、助残公共服务数字化平台，探索建立政府、服务机构、居家社区养老一体化的新模式，满足家庭和个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

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民政、体育、文化广电旅游等部门应当坚持智能创新与传统服务相结合，引导社会力量关注老年人、残疾人的信息需求，扩大适老化数字技术和智能产品的供给，满足老年人、残疾人在出行、就医、消费、文体等高频服务事项中运用数字技术的基本需要，同时保留老年人、残疾人熟悉的传统服务方式。

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应当强化应急突发事件响应状态下老年人、残疾人的信息服务保障，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救援措施。

第四十四条 商务、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推进数字技术在餐饮业的创新应用，促进数字餐饮发展；支持开展食材溯源供应链数据共享服务，支持建设餐饮业互联网平台，推动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数控化烹饪设施建设。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餐饮单位食品安全数字化监管系统，联合教育等部门对学校食堂等重点场所推行在线监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广电旅游等部门应当鼓励以数字化方式培训粤菜师傅和传播地域餐饮文化，提升广州餐饮业的影响力。

第四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法律服务、会计、审计、人力资源、咨询、评估、科技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业数字化转型，鼓励专业服务业企业与数字技术创新平台、大数据中心等机构的对接，培育新型服务模式，推动专业服务业与智能制造、智能建造、数字农业等领域融合发展。

第六章 农业数字化

第四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科技等部门应当鼓励数字农业技术创新，支持农业信息智能分析决策、遥感监测、地理信息、农机自动化作业、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分析检测和冷链物流等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建设智慧农业云平台和农业大数据平台；加强农业机器人、无人机等技术和装备的创新与应用，数字农业装备纳入本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范围。

第四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依托国家种业大数据平台，建设种业智能服务平台，推动种质资源、科研平台、育种和生产基地、种业企业及用种大户等现代育种要素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加快数字技术在花卉、蔬菜、热带水果、水产等地方特色的种质资源研发、保护、交易中的应用，加强种业数字化可追溯管理。

第四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支持数字农业技术在种植业中的应用；支持智慧农场、数字田园、智慧农业公园建设，发展智能车间农业，推动智能技术和装备在农业种植上的集成应用，推进种植业生产经营智能化管理。

第四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促进禽畜、水产等本地特色优势养殖业的数字化转型，加快育种管理、环境控制、精准投喂、疫病防控、远程诊断、废弃物处理、质量追溯等数字化技术和设备的研发应用，构建数字化养殖生产、销售、管理和服务系统。

第五十条 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支持农产品加工与流通领域配套设施的数字化改造，推广农业物联网应用；推进农产品大数据平台和农产品数字化交易平台建设，加快农产品市场的数字化改造；发展定制农业、云农场、智慧休闲农业等农业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发展农村电商，促进农产品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发展。

第五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培育和促进数字农业企业及第三方服务商发展，探索数字农业技术集成应用和产业化模式，推广数字农业技术标准规范应用，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第五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网信、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坚持数字基础设施的城乡一体化规划建设，加强农村宽带通信网、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通信网络设施建设；完善信息终端和服务供给，构建面向农业农村的综合信息服务体系；推进公共安全、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等乡村治理数字化；加强农民数字素养培训，提高农民数字化种养和经营的技能，增强农民网络安全防护意识。

第七章 数字基础设施

第五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设计等相关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实现信息通信网络及广播电视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市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统筹推进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基础电信及广播电视业务经营者应当做好基站、网络、室内分布系统、多功能智能杆塔、汇聚机房规划建设。供电企业应当做好信息通信及广播电视网络配套电力设施容量预留和建设，保障通信基站及广播电视设施供电工作。建设单位应当预留和开放信息通信及广播电视网络基础设施所需的站址位置、空间、电力、传输等资源。

建设单位、业主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应当为电信及广播电视业务经营者使用建筑规划用地红线内的配套信息通信及广播电视网络基础设施提供平等接入和使用条件。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收取进场费、接入费、协调费、分摊费等费用，不得设置不合理的条件。

第五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物联网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和管理城市各类感知终端，推动基础设施、城市治理、交通物流、生产制造、营销服务、生活服务等领域建设应用智能感知系统，推动水、电、气、热等表具智能数字化改造，推动各类感知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统一的车联网建设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统筹建设全市车联网云控基础平台。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结合智能网联汽车通行需要，推动车联网路侧设备建设，推进道路基础设施、交通标志标识的数字化改造。

市、区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的道路测试，分区域探索智能网联汽车应用示范和商业化运营试点。

第五十五条 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建立跨行业技术基础设施多规合一体制机制，统筹推进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建设底层技术平台等基础平台，建立通用技术能力支撑体系；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网、量子信息、北斗卫星导航、卫星互联网等未来网络基础设施的研究和建设。

第五十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制定储存和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构建协同高效、绿色节能的算力中心体系。

市、区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推进建设数据中心、超级计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计算节点等储存和算力基础设施；布局超导计算、量子计算、类脑计算、生物计算、光计算等新型计算体系；鼓励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储存和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面向数字经济的应用场景开放算力资源；探索建立算力交易平台和市场，促进算力资源的高效利用和优化配置。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制定以应用效能为导向的算力中心评价体系和评测标准，加强评估与监测。

第五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公安机关等部门应当统筹推进智能交通体系建设，促进智能交通基础设施与运输服务、能源及通信网络融合发展，构建交通信息基础设施和综合交通信息枢纽，推动城市道路交通体系的全要素数字化。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水路运输、航空等各交通领域数字化转型，加强交通全要素信息的收集、处理、发布、交换、分析、利用等，推动交通管理、交通运输、公众出行等交通建设管理全流程数字化，提升交通系统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建设智能空港、智能港口、数字航道、智能轨道、智能车站等智能交通基础设施，支持发展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船舶、载货无人飞行器等智能运载工具，鼓励和规范发展定制公交、共享汽车、智能停车、智能公交等出行服务；推动建设智能交通信号灯、智能停车、智能道路系统。

第五十八条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统筹推进智慧能源体系建设，以数字化推动能源高效利用，助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支持能源企业及用户开展下列智慧能源建设活动：

（一）电厂、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等智慧化建设和改造，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风光互补路灯等建设；

（二）电网、配电、燃气管网等企业智能系统配置，电网、燃气管网智慧化建设和改造；

（三）电力、热力、冷力、燃气等用户或者第三方机构配置负荷侧智慧终端设备；

（四）第三方机构在负荷侧中心开展区域智慧能源综合服务；

（五）电源、电网、负荷侧储能设施的建设与智慧联通；

（六）主要能源企业、重点用能单位和区域智慧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第五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建设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合理布设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设施设备，建设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中心和生态环境监测公共服务、综合决策数字化平台，推动生态环境质量与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分析评估、预报预警、数据管理等方面的研究、开发和应用。

重点排污单位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安装、使用、运行及维护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和治理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依法主动公开监测信息；鼓励其他排污单位安装使用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及主动公开信息。自然保护区等区域的生态管理机构应当对本辖区生态环境状况进行监测，鼓励采用实时监测技术，并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第六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统筹建设与完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地下管线、地下通道、地下公共停车场、人民防空工程等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权属单位应当通过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信息共享交换机制，及时采集更新相关数据。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信息录入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确保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信息的准确性。

第六十一条 林业园林部门应当推动绿色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建设森林、绿地、湿地、绿道的数据采集、更新和共享体系，提升动态监测和管控能力；建设城市树木数字化管理系统，建立树木数字档案，并向社会公开树木信息，提高树木种植、管养、迁移、更换的科学化管理水平；建设数字花城、数字花博会、数字林业园林科普等运营平台；应用数字技术拓展公众参与城市绿化决策与监管的渠道。

林业园林部门应当促进林业园林产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林业园林科研、种质资源、规划设计、加工、流通、展览、培训等产业链的数字化，培育壮大林业园林数字化企业。

第六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水务等部门应当推进智慧水务建设，完善水资源开发利用、城乡供水、节水等信息管理系统，加快供水设施数字化建设和改造；建设水务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对供水、排水、河流、水利等的数字化管理。

供水单位应当建立智能化供水管理系统。高耗水行业、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应当对用水系统进行数字化改造。

第八章 数据资源

第六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数据管理工作的整体规划和统筹协调，建立健全部门协同、市区联动、政企合作的数据治理体制机制，探索推行首席数据官等数据管理创新制度。

第六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城市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统一、集约、安全、高效管理。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全市统一规划建设各区大数据平台，将公共数据资源纳入城市大数据平台统一管理。

本市公共数据实行统一目录管理，按照一数据一来源的原则，明确数据采集责任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依据职能数据清单开展数据采集、汇聚工作，推进数据回流，加强数据质量管控，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和可用性。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第六十五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依法按照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种类型建立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通过共享获取的公共数据，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职需要，不得超越职权范围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目的。可以通过数据共享或者核验方式获取的公共数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重复采集或者要求重复提供。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开放清单和动态调整机制，依托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开放数据。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开放的公共数据，应当纳入公共数据开放负面清单。

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六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健全数据要素生产、流通、应用机制，构建数据要素资源流通运营服务体系；探索建立数据交易平台、场所以及数据入场规范、数据经纪人管理等配套制度；鼓励企业开展第三方大数据服务。

市人民政府及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统计等部门应当探索数据资产管理制度，建立数据资产评估、登记、保护、争议裁决和统计等制度，推动数据资产凭证生成、存储、归集、流转和应用的全流程管理。

市人民政府及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部门应当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支持在可信认证、敏感数据安全应用等场景中，利用区块链、多方安全计算等新技术，推动公共数据有序流通。

第六十七条 数据处理者在数据处理过程中，应当遵循安全可控的原则，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隐私。

市场主体不得利用数据分析对交易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实施差别待遇。

第九章 城市治理数字化

第六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数字政府与智慧城市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中的重大任务、重点项目，解决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的重大问题。

第六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设数字化城市治理平台，开展城市运行监测分析、协同指挥调度、联动处置等工作，应用数字技术推动城市治理手段、治理模式、治理理念创新，实现城市运行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当统筹建设城市运行管理中枢，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完善数字基础设施、数据汇集、资源集成、应用场景等功能，推动城市运行数字体征系统建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组织数据采集、梳理，实现与城市运行管理中枢对接，实时监测相关业务领域的运行状态，分析研判、流转处置城市运行事件，反馈处置结果。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公众参与城市运行管理中枢应用场景设计。

第七十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建设完善本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提升对区域、市域、片区、街区、地块、建筑等不同层次空间要素的数字化表达能力，建设全感知、全周期、全要素、全开放的智慧规划体系。

有关部门在开发业务应用信息系统时，需要利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应当基于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开展设计，确保时空基准统一。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设城市信息模型平台，构建涵盖地上地下、室内室外、现状未来三维空间全要素的城市建设基础数据库，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

第七十一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当推动数字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全面应用，建设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移动政务平台，推动依申请政务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线上线下融合办理，实现全程网办、市内通办和跨域通办。

政务区块链平台应用中留存的电子数据可以作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和归档材料。有关部门建设的服务企业和群众的办事系统应当推行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等数字化应用，并接入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有关部门延伸至街道、村居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应当开通网上办理渠道，统一接入移动政务服务平台。鼓励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经济社会活动中广泛应用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服务。

第七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设一体化市场监督管理平台，实施开办企业全程电子化，完善企业信息共享互认体系，探索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市场主体登记方式。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运用数字化技术对企业实施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引导数字经济领域市场主体依法经营、公平竞争，加大对从事不正当竞争活动等行为的监管，保护市场主体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政企协作的质量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对特种设备及其检验机构的数字化监管，鼓励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生产经营企业实现质量管控体系的数字化转型。

第七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建设数字化执法监督管理平台，加强执法监督管理平台与其他相关业务系统对接融合，实现视频数据等在线监督管理数据与行政执法信息资源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应用。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建设行政执法案件办理平台，推动行政执法事项全过程网上办理，形成案件审批网络化和案卷电子化。

执法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置移动执法设备，采用视频智能分析、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等执法手段，加大数字科技手段在行政执法中的应用。

第七十四条 网信、公安机关、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数字基础设施和高科技企业等重点单位网络安全的监管与保护。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打击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集资诈骗、电信诈骗、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等违法犯罪活动。

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司法行政等单位应当推动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实现案件数据共享与网上办理业务协同、规范透明、全程留痕、全程监督。

公安机关在政务服务中应当推广可信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等数字化应用，打造全覆盖、多渠道、立体化的网上公安政务服务体系。

第七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建设应急管理综合平台，建设具备风险感知、监测预警、响应处置等功能的安全生产数字化体系，构建覆盖应急管理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链条业务的数字化管理体系。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系统，发挥大数据、云计算、移动通信等技术作用，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病原溯源以及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管理等提供数据支撑。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可以提供个人健康状态查询服务。

市、区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建设社会动员应急数字化体系，推进应急资源数据联通、应急标识数字化、应急资源可视化。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供电、通信、金融、气象等部门探索建立极端灾害条件下城市供电、通信、数据中心、金融等快速恢复机制，开展极端灾害及应对数字化模拟，完善相关灾备设施体系，保障智慧城市系统正常运行。

第七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部门应当建设社会保障信息平台，拓展社会保障数字化服务应用，推进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智能化识别及认证，推动电子社会保障卡在民生服务领域一卡通应用，应用数字化技术提高慈善、救助、福利、志愿服务等社会工作服务水平。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支持互联网医疗等新服务模式发展，积极推进电子凭证、移动支付等在医疗机构的应用。

第七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智慧社区数字基础设施、系统平台和应用终端建设，推进政务、商务、服务、家务等社区功能数字化，加强社区网格化治理平台与智慧社区各系统的协同，鼓励居民、业委会、居委会以及服务提供商等多元主体参与智慧社区建设和管理。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数据资源一体化和基层事项标准化管理，加强基层治理数据库建设，推行基层数据综合采集，实现一次采集、多方利用，减少数据重复采集。

第十章 发展环境

第七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支持数字经济发展，建立财政投入增长机制，依法落实数字经济领域的税收优惠政策。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安排资金支持数字经济发展。

国有资产监管、财政等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国有资产和资源投入本市数字经济建设发展，统筹推动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积极参与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技术创新、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企业数字化改造及数字经济营商环境营造等。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数字经济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健全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用地市场供应体系；探索与数字经济发展特点相适应的用地模式，优先保障数字经济初创企业用地用房需求；建立发布全市数字经济产业分布图，引导数字经济产业集聚、集聚、集群发展。

第七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数字经济领军人才及团队、高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在入户、住房、医疗、子女教育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职业学校设置数字经济领域相关专业，推动校企合作培养人才；支持建立数字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加强在职培训。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企业、社会组织等机构制定人才评价规范，支持数字经济领域高层次人才申报国家政府特殊津贴及国家和省其他重点人才工程，对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给予奖励或者项目资金支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推进人才管理和人力资源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支持开展人才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探索人才资源规划、招聘引进、使用开发、培养考核等产业链数字化。

第八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推动构建适应新业态新模式特点的从业人员权益保护机制，探索建立适应跨平台、多雇主间灵活就业的社会保障制度。

市、区人民政府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引导数字经济企业完善灵活从业人员劳动保障措施，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加强对数字经济从业人员用工服务的指导和对数字经济企业的劳动保障监察。

第八十一条 知识产权管理、司法行政、人民法院等单位应当支持培育和发展数字经济相关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加强对技术专利、数字著作权、软件著作权、数字商标、商业秘密、算法及数字内容等的保护，建立完善数字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征信和快速维权及多元纠纷解决体系。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探索建立适应数字经济形态特征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加强对数字经济领域知识产权的保护；加强数字经济领域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依法打击数字经济领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支持数字经济领域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加强对跨境侵权行为的综合治理，提升企业和其他组织知识产权境外布局和境外维权能力。

第八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数字经济应用场景开放机制，定期发布数字经济应用场景需求清单，公开征集应用场景解决方案；统筹建设数字经济应用场景体验体系，推进政务领域创新应用；支持企业建设展示中心和线上虚拟展厅，鼓励企业、行业组织开展数字技术产业竞赛和展示等体验活动，向社会宣传推广数字技术创新产品。

市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数字技术创新产品目录，推进创新产品首台、首套示范应用，依法实行数字技术创新产品、设备、服务等政府采购首购制。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学校、科研机构开展数字经济知识普及教育，支持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加强员工数字经济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全民数字素养。

第八十三条 市网信部门应当协调公安机关、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完善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网络安全综合监管平台，开展网络安全信息收集、分析和通报工作，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建立网络安全应急响应中心，对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与网络功能的恢复等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网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机关等部门应当鼓励重点行业、骨干企业、社会组织建设漏洞库、病毒库等网络安全基础资源库，促进相关主体之间的信息共享。

第八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制定诉讼平台技术和数据安全标准，促进政府机构与司法机关数据互融互通，推动法院之间、法院与其他机构之间的资源共享、协同。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设公共法律服务数字化平台，推行视频会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业务网上办理、电子法律文书等制度，开发智能法律咨询、智能公司合规审查等公共法律服务产品，构建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推动建设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信息化平台，运用数字技术在线进行诉前分流、调解、司法确认、仲裁等事务。

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当会同广州互联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海事法院建设广州诉讼综合服务数字化平台，推广应用区块链智能合约、电子送达等数字技术。

广州仲裁委员会应当建设仲裁服务数字化平台，完善企业间跨境商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推广互联网仲裁推荐标准，探索互联网仲裁案件在线仲裁新模式。

第八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协同发展，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推进数字产业集群协同发展。

市人民政府及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推动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创新平台共建共享，参与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的数字经济建设；推进粤港澳超算中心、数据中心、通信网络等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通。

第八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数字经济领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创新活动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统筹数字经济领域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于行政处罚、免于行政强制清单制定工作，市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制定本部门数字经济领域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于行政处罚、免于行政强制清单。

对处于研发阶段、缺乏成熟标准或者暂不完全适应既有监管体系的新兴数字技术和产业，应当预留一定包容试错空间，不得简单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鼓励和支持个人、企业、行业协会及相关组织参与数字经济治理活动，建立协同治理的数字经济治理机制。

第八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八十八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数字经济，是指以数据资源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数字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

（二）数字技术，是指围绕数据的产生、传输、存储、计算与应用所形成的各类技术，当前主要包括互联网、新一代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虚拟现实、数字孪生、高性能计算、智能控制、量子科技等技术；

（三）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四）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是指本市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

（五）公共数据，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职责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获取或制作的数据资源，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纳入公共数据管理的其他数据资源。

第八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4、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2021.07.0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开放流动和开发利用，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二）个人数据，是指载有可识别特定自然人信息的数据，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数据。

（三）敏感个人数据，是指一旦泄露、非法提供或者滥用，可能导致自然人受到歧视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危害的个人数据，具体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

（四）生物识别数据，是指对自然人的身体、生理、行为等生物特征进行处理而得出的能够识别自然人独特标识的个人数据，包括自然人的基因、指纹、声纹、掌纹、耳廓、虹膜、面部识别特征等数据。

（五）公共数据，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处理的数据。

（六）数据处理，是指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开放等活动。

（七）匿名化，是指个人数据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且不能复原的过程。

（八）用户画像，是指为了评估自然人的某些条件而对个人数据进行自动化处理的活动，包括为了评估自然人的工作表现、经济状况、健康状况、个人偏好、兴趣、可靠性、行为方式、位置、行踪等进行的自动化处理。

（九）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是指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依法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以及提供教育、卫生健康、社会福利、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和其他公共服务的组织。

第三条 自然人对个人数据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条例规定的人格权益。

处理个人数据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遵循最小必要和合理期限原则。

第四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其合法处理数据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条例规定的财产权益。但是，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处理公共数据应当遵循依法收集、统筹管理、按需共享、有序开放、充分利用的原则，充分发挥公共数据资源对优化公共管理和服务、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数据治理制度和标准体系，统筹推进个人数据保护、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及数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数据工作委员会，负责研究、协调本市数据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市数据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市政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承担。

市数据工作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专业委员会。

第八条 市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市个人数据保护、网络数据安全、跨境数据流通等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市政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本市公共数据管理的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

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人力资源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审计、国家安全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数据监督管理相关职能。

市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数据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二章 个人数据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九条 处理个人数据应当充分尊重和保障自然人与个人数据相关的各项合法权益。

第十条 处理个人数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处理个人数据的目的明确、合理，方式合法、正当；
- （二）限于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小范围、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不得进行与处理目的无关的个人数据处理；
- （三）依法告知个人数据处理的种类、范围、目的、方式等，并依法征得同意；
- （四）保证个人数据的准确性和必要的完整性，避免因个人数据不准确、不完整给当事人造成损害；
- （五）确保个人数据安全，防止个人数据泄露、毁损、丢失、篡改和非法使用。

第十一条 本条例第十条第二项所称限于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小范围、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包括但是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处理个人数据的种类、范围应当与处理目的有直接关联，不处理该个人数据则处理目的无法实现；
- （二）处理个人数据的数量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需的最少数量；
- （三）处理个人数据的频率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需的最低频率；
- （四）个人数据存储期限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需的最短时间，超出存储期限的，应当对个人数据予以删除或者匿名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经自然人同意的除外；
- （五）建立最小授权的访问控制策略，使被授权访问个人数据的人员仅能访问完成职责所需的最少个人数据，且仅具备完成职责所需的最少数据处理权限。

第十二条 数据处理者不得以自然人不同意处理个人数据为由，拒绝向其提供相关核心功能或者服务。但是，该个人数据为提供相关核心功能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

第十三条 市网信部门应当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个人数据保护监督管理联合工作机制，加强对个人数据保护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的统筹和指导；建立个人数据保护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依法处理相关投诉举报。

第二节 告知与同意

第十四条 处理个人数据应当在处理前以通俗易懂、明确具体、易获取的方式向自然人完整、真实、准确地告知下列事项：

- （一）数据处理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联系方式；
- （二）处理个人数据的种类和范围；

(三) 处理个人数据的目的和方式;

(四) 存储个人数据的期限;

(五) 处理个人数据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以及对其个人数据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

(六) 自然人依法享有的相关权利以及行使权利的方式;

(七)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处理敏感个人数据的, 应当依照前款规定, 以更加显著的标识或者突出显示的形式告知处理敏感个人数据的必要性以及对自然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五条 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自然人的人身、财产安全等重大合法权益, 无法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进行事前告知的, 应当在紧急情况消除后及时告知。

处理个人数据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或者无需告知情形的, 不适用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

第十六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在处理个人数据前, 征得自然人的同意, 并在其同意范围内处理个人数据, 但是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应当征得同意的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重新征得同意。

第十七条 数据处理者不得通过误导、欺骗、胁迫或者其他违背自然人真实意愿的方式获取其同意。

第十八条 处理敏感个人数据的, 应当在处理前征得该自然人的明示同意。

第十九条 处理生物识别数据的, 应当在征得该自然人明示同意时, 提供处理其他非生物识别数据的替代方案。但是, 处理生物识别数据为处理个人数据目的所必需, 且不能为其他个人数据所替代的除外。

基于特定目的处理生物识别数据的, 未经自然人明示同意, 不得将该生物识别数据用于其他目的。

生物识别数据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处理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个人数据的, 按照处理敏感个人数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并应当在处理前征得其监护人的明示同意。

处理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个人数据的, 应当在处理前征得其监护人的明示同意。

第二十一条 处理个人数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在处理前不征得自然人的同意:

(一) 处理自然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数据, 且符合该个人数据公开时的目的;

(二) 为了订立或者履行自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

(三) 数据处理者因人力资源管理、商业秘密保护所必需, 在合理范围内处理其员工个人数据;

(四)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为了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需;

(五) 新闻单位依法进行新闻报道所必需；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自然人有权撤回部分或者全部其处理个人数据的同意。

自然人撤回同意的，数据处理者不得继续处理该自然人撤回同意范围内的个人数据。但是，不影响数据处理者在自然人撤回同意前基于同意进行的合法数据处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处理个人数据应当采用易获取的方式提供自然人撤回其同意的途径，不得利用服务协议或者技术等手段对自然人撤回同意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

第三节 个人数据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个人数据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数据处理者应当根据自然人的要求及时补充、更正。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数据处理者应当及时删除个人数据：

- (一)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约定的存储期限届满；
- (二) 处理个人数据的目的已经实现或者处理个人数据对于处理目的已经不再必要；
- (三) 自然人撤回同意且要求删除个人数据；
- (四) 数据处理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处理数据，自然人要求删除；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经自然人同意的，数据处理者可以保留相关个人数据。

数据处理者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删除个人数据的，可以留存告知和同意的证据，但是不得超过其履行法定义务或者处理纠纷需要的必要限度。

第二十六条 数据处理者向他人提供其处理的个人数据，应当对个人数据进行去标识化处理，使得被提供的个人数据在不借助其他数据的情况下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自然人与数据处理者约定应当匿名化的，数据处理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进行匿名化处理。

第二十七条 数据处理者向他人提供其处理的个人数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去标识化处理：

- (一) 应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且书面要求提供的；
- (二) 基于自然人的同意向他人提供相关个人数据的；
- (三) 为了订立或者履行自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自然人可以向数据处理者要求查阅、复制其个人数据，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并不得收取费用。

第二十九条 数据处理者基于提升产品或者服务质量的目的，对自然人进行用户画像的，应当向其明示用户画像的具体用途和主要规则。

自然人可以拒绝数据处理者根据前款规定对其进行用户画像或者基于用户画像推荐个性化产品或者服务，数据处理者应当以易获取的方式向其提供拒绝的有效途径。

第三十条 数据处理者不得基于用户画像向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推荐个性化产品或者服务。但是，为了维护其合法权益并征得其监护人明示同意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建立自然人行使相关权利和投诉举报的处理机制，并以易获取的方式提供有效途径。

数据处理者收到行使权利要求或者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受理，并依法采取相应处理措施；拒绝要求事项或者投诉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章 公共数据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市数据工作委员会设立公共数据专业委员会，负责研究、协调公共数据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承担市公共数据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并负责统筹全市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公共数据资源管理体系，推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利用。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指导下，负责统筹本区公共数据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大数据中心，建立健全其建设运行管理机制，实现对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统一、集约、安全、高效管理。

各区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全市统一规划，建设城市大数据中心分中心，将公共数据资源纳入城市大数据中心统一管理。

城市大数据中心包括公共数据资源和支撑其管理的软硬件基础设施。

第三十四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推动公共数据向城市大数据中心汇聚，组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托城市大数据中心开展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利用。

第三十五条 实行公共数据分类管理制度。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本市公共数据资源体系整体规划、建设和管理，并会同相关部门建设和管理人口、法人、房屋、自然资源与空间地理、电子证照、公共信用等基础数据库。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共数据资源体系整体规划和相关制度规范要求，规划本行业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并管理相关主题数据库。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公共数据资源体系整体规划、行业专项规划和相关制度规范要求，建设、管理本机构业务数据库。

第三十六条 实行公共数据目录管理制度。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制定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组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要求编制目录、处理各类公共数据，明确数据来源部门和管理职责。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要求，对本机构的公共数据进行目录管理。

第三十七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收集数据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为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需，且在其履行的公共管理职责或者提供的公共服务范围内；

（二）收集数据的种类和范围与其依法履行的公共管理职责或者提供的公共服务相适应；

（三）收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得的数据，不得另行向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收集。

第三十八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存公共数据处理的过程记录。

第三十九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制定公共数据质量管理制度和规范，建立健全质量监测和评估体系，并组织实施。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公共数据质量管理制度和规范，建立和完善本机构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数据质量管理，保障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可用。

市公共数据专业委员会应当定期对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数据管理工作进行评价，并向市数据工作委员会报告评价结果。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利用体制机制和技术创新，不断提高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利用的质量与效率。

第二节 公共数据共享

第四十一条 公共数据应当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以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体系为基础的公共数据共享需求对接机制和相关管理制度。

第四十二条 纳入公共数据共享目录的公共数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城市大数据中心的公共数据共享平台在有需要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之间及时、准确共享，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共数据共享目录由市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另行制定，并及时调整。

第四十三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以根据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提出公共数据共享申请，明确数据使用的依据、目的、范围、方式及相关需求，并按照本级市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数据提供部门的要求，加强共享数据使用管理，不得超出使用范围或者用于其他目的。

公共数据提供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回应公共数据使用部门的共享需求，并提供必要的數據使用指导和技术支持。

第四十四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所需要的数据，无法通过公共数据共享平台共享获得的，可以由市人民政府统一对外采购，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公共数据共享目录，具体工作由市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统筹。

第三节 公共数据开放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数据开放，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通过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向社会提供可机器读取的公共数据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 公共数据开放应当遵循分类分级、需求导向、安全可控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最大限度开放。

第四十七条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开放公共数据，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共数据按照开放条件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和不予开放三类。

无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是指应当无条件向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开放的公共数据；有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是指按照特定方式向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平等开放的公共数据；不予开放的公共数据，是指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或者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开放的公共数据。

第四十九条 市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以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体系为基础的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制度，编制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并及时调整。

有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编制公共数据开放目录时明确开放方式、使用要求及安全保障措施等。

第五十条 市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当依托城市大数据中心建设统一、高效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并组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通过该平台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

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应当根据公共数据开放类型，提供数据下载、应用程序接口和安全可信的数据综合开发利用环境等多种数据开放服务。

第四节 公共数据利用

第五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深化数据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中的应用，建立和完善运用数据管理的制度规则，创新政府决策、监管及服务模式，实现主动、精准、整体式、智能化的公共管理和服务。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城市大数据中心建设基于统一架构的业务中枢、数据中枢和能力中枢，形成统一的城市智能中枢平台体系，为公共管理和服务以及各区域各行业应用提供统一、全面的数字化服务，促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

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托城市智能中枢平台建设政府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建立和完善运行管理机制，推动政府整体数字化转型，深化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统一指挥、一体联动、智能精准、科学高效的政府运行体系。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城市智能中枢平台建设本行业管理服务平台，推动本行业管理服务全面数字化。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城市智能中枢平台，以服务基层为目标，整合数据资源、优化业务流程、创新管理模式，推进基层治理与服务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城市智能中枢平台，推动业务整合和流程再造，深化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协同审批、全市一体运作的整体式政务服务模式创新。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当推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加强公共数据在公共管理和服务过程中的创新应用，精简办事材料、环节，优化办事流程；对于可以通过数据比对作出审批决定的事项，可以开展无人干预智能审批。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城市智能中枢平台，加强监管数据和信用数据归集、共享，充分利用公共数据和各领域监管系统，推行非现场监管、信用监管、风险预警等新型监管模式，提升监管水平。

第五十五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可以组织建设数据融合应用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安全可信的数据综合开发利用环境，共同开展智慧城市应用创新。

第四章 数据要素市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动构建数据收集、加工、共享、开放、交易、应用等数据要素市场体系，促进数据资源有序、高效流动与利用。

第五十七条 市场主体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落实数据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数据治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和自我评估机制，对数据实施分类分级保护和管理，加强数据质量管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

第五十八条 市场主体对合法处理数据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可以依法自主使用，取得收益，进行处分。

第五十九条 市场主体向第三方开放或者提供使用个人数据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二章的有关规定；向特定第三方开放、委托处理、提供使用个人数据的，应当签订相关协议。

第六十条 使用、传输、受委托处理其他市场主体的数据产品和服务，涉及个人数据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以及相关协议的约定。

第二节 市场培育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数据处理活动合规标准、数据产品和服务标准、数据质量标准、数据安全标准、数据价值评估标准、数据治理评估标准等地方标准。

支持数据相关行业组织制定团体标准和行业规范，提供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引导和督促市场主体规范其数据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鼓励市场主体制定数据相关企业标准，参与制定相关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

第六十二条 数据处理者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数据质量评估认证；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独立、公开、公正原则，开展数据质量评估认证活动。

第六十三条 鼓励数据价值评估机构从实时性、时间跨度、样本覆盖面、完整性、数据种类级别和数据挖掘潜能等方面，探索构建数据资产定价指标体系，推动制定数据价值评估准则。

第六十四条 市统计部门应当探索建立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制度，明确统计范围、统计指标和统计方法，准确反映数据生产要素的资产价值，推动将数据生产要素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第六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数据交易平台，引导市场主体通过数据交易平台进行数据交易。

市场主体可以通过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平台进行数据交易，也可以由交易双方依法自行交易。

第六十六条 数据交易平台应当建立安全、可信、可控、可追溯的数据交易环境，制定数据交易、信息披露、自律监管等规则，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个人数据、商业秘密和国家规定的重要数据。

第六十七条 市场主体合法处理数据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可以依法交易。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交易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包含个人数据未依法获得授权的；
- （二）交易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包含未经依法开放的公共数据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公平竞争

第六十八条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得实施下列侵害其他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

- （一）使用非法手段获取其他市场主体的数据；
- （二）利用非法收集的其他市场主体数据提供替代性产品或者服务；
- （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九条 市场主体不得利用数据分析，对交易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实施差别待遇，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根据交易相对人的实际需求，且符合正当的交易习惯和行业惯例，实行不同交易条件的；
- （二）针对新用户在一定期限内开展优惠活动的；
- （三）基于公平、合理、非歧视规则实施随机性交易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交易条件相同，是指交易相对人在交易安全、交易成本、信用状况、交易环节、交易持续时间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差别。

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不得通过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在数据要素市场的支配地位、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等方式，排除、限制竞争。

第五章 数据安全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七十一条 数据安全管理工作遵循政府监管、责任主体负责、积极防御、综合防范的原则，坚持安全和发展并重，鼓励研发数据安全技术，保障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全市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数据安全综合治理体系。

第七十二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风险监测、安全评估、安全教育等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保障措施，不断提升技术手段，确保数据安全。

数据处理者因合并、分立、收购等变更的，由变更后的数据处理者继续落实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十三条 处理敏感个人数据或者国家规定的重要数据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立数据安全机构、明确数据安全责任人，并实施特别技术保护。

第七十四条 市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相关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制定本部门、本行业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第二节 数据安全

第七十五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对其数据处理全流程进行记录，保障数据来源合法以及处理全流程清晰、可追溯。

第七十六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的要求，对所收集的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或者匿名化处理，并与可用于恢复识别特定自然人的数据分开存储。

数据处理者应当针对敏感个人数据、国家规定的重要数据制定并实施去标识化或者匿名化处理等安全措施。

第七十七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对数据存储进行域分级管理，选择安全性能、防护级别与安全等级相匹配的存储载体；对敏感个人数据和国家规定的重要数据还应当采取加密存储、授权访问或者其他更加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七十八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对数据处理过程实施安全技术防护，并建立重要系统和核心数据的容灾备份制度。

第七十九条 数据处理者共享、开放数据的，应当建立数据共享、开放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对外数据接口的安全管理机制。

第八十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建立数据销毁规程，对需要销毁的数据实施有效销毁。

数据处理者终止或者解散，没有数据承接方的，应当及时有效销毁其控制的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 数据处理者委托他人代为处理数据的，应当与其订立数据安全保护合同，明确双方安全保护责任。

受托方完成处理任务后，应当及时有效销毁其存储的数据，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数据或者国家规定的重要数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第八十三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落实与数据安全防护级别相适应的监测预警措施，对数据泄露、毁损、丢失、篡改等异常情况进行监测和预警。

监测到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数据泄露、毁损、丢失、篡改等数据安全事件的，数据处理者应当立即采取补救、预防措施。

第八十四条 处理敏感个人数据或者国家规定的重要数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第八十五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建立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应当按照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对数据安全事件进行分级，并规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八十六条 发生数据泄露、毁损、丢失、篡改等数据安全事件的，数据处理者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及时告知相关权利人，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市网信、公安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节 数据安全监督

第八十七条 市网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条例规定负责统筹协调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督工作，并会同市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监督机制，组织数据安全监督检查。

第八十八条 市网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加强数据安全风险分析、预测、评估，收集相关信息；发现可能导致较大范围数据泄露、毁损、丢失、篡改等数据安全事件的，应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出防范应对措施，指导、监督数据处理者做好数据安全保护工作。

第八十九条 市网信部门以及其他履行数据安全监督职责的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标准要求，对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安全认证以及数据安全评估工作，并对其进行安全等级评定。

第九十条 市网信部门以及其他履行数据安全监督职责的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数据处理者未按照规定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的，应当按照规定约谈数据处理者，督促其整改。

第九十一条 市网信部门以及其他数据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数据、商业秘密和需要保守秘密的其他数据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个人数据的，依照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第九十三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因此给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交易数据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交易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交易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依法给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规定，侵害其他市场主体、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千万元；并可以依法给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场主体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规定，有不正当竞争行为或者垄断行为的，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或者反垄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第九十六条 数据处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的，依照数据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第九十七条 履行数据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及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数据，致使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可以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人民检察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支持起诉。

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未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人民检察院发现履行数据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第九十九条 数据处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数据，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百条 本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5、深圳市数据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2023.06.1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数据产权登记行为，保护数据要素市场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数据的开放流动和开发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数据资源，是指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在依法履职或经营活动中制作或获取的，以电子或其他方式记录、保存的原始数据集合。

数据产品，是指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通过对数据资源投入实质性劳动形成的数据及其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集、数据分析报告、数据可视化产品、数据指数、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 数据）、加密数据等。

登记机构，是指由本市数据产权登记工作主管部门管理的、提供数据产权登记服务的机构。

第三方服务机构，是指对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出具相应审查报告的机构。

数据产权登记，是指数据产权登记机构将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的权属情况及其他事项进行记载的行为。

第三条 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首次登记、许可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异议登记，适用本办法。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按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数据产权登记应当遵循制度创新、分步推进、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是本市数据产权登记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数据产权登记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全市数据产权登记管理规章制度，规范数据产权登记行为；

（二）推动建设数据产权登记存证示范平台，指导登记机构制订相关技术标准，积极推动跨地域登记规则互认；

（三）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协同配合的数据产权登记监管工作机制，对登记机构、登记主体及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数据产权登记活动依法有序开展。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国家安全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数据产权登记监管职责。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登记机构完善管理细则，对相应行业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登记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二章 登记申请人及登记主体

第六条 登记申请人，是指向登记机构发起登记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登记申请人应确保登记申请材料及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确保所登记的数据资源或产品来源合法、内容合规、授权明晰。

第七条 登记主体，是指在登记机构完成登记，取得相关登记证明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登记主体具有以下权利：

（一）对合法取得的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享有相应的数据资源持有、数据加工使用和数据产品经营等相关权利；

数据资源持有是指在相关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下，相关主体可对数据资源进行管理、使用、收益或处分等行为。

数据加工使用是指在相关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下，相关主体以各种方式、技术手段对数据进行采集、使用、分析或加工等行为。

数据产品经营是指在相关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下，相关主体可对数据产品进行占有、使用、收益或处分等行为。

（二）经登记机构审核后获取的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登记证书、数据资源许可凭证，可作为数据交易、融资抵押、数据资产入表、会计核算、争议仲裁的依据。

第八条 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登记后，登记主体持有、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的，应当在保护公共利益、数据安全和数据来源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

第三章 登记机构

第九条 登记机构履行下列职能：

（一）实行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登记管理，制定并执行数据登记服务、登记审查、争议处置等业务规则，推动我市登记规则与其他城市登记规则互认和交易规则衔接；

（二）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的登记申请受理、审查、公示和发证；

（三）依法提供与数据产权登记业务有关的查询、信息、咨询和培训服务；

（四）运营和维护数据产权登记存证平台，实现与市内外数据交易平台和数据登记平台互联；建立登记信息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五）配合行政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对第三方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六）研究完善数据产权登记新方式，探索将数据产权登记应用于企业数据资产确认、融资抵押、数据要素型企业认定和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等；

（七）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条 登记机构应当运用区块链等相关技术，对登记信息进行上链保存，并妥善保存登记的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十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登记机构应当公开业务规则、与数据产权登记业务有关的主要收费项目和标准。

登记机构制定或者变更业务规则、调整数据产权登记主要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应当征求相关市场主体的意见并向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二条 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对与数据产权登记业务有关的数据、文件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构应当办理：

- （一）登记主体查询其有关数据和资料；
- （二）数据交易场所履行准入审查职责要求登记机构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
-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监管部门等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查询和取证；
-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的情形。

第四章 登记行为

第十三条 数据产权登记以一项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为登记单位，每个登记单位拥有唯一的登记编号。

第十四条 数据产权登记类型包括首次登记、许可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异议登记。办理许可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异议登记前，需办理首次登记。

第十五条 首次登记是指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的第一次登记，是对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相关权利归属及相关情况的记录。首次登记程序为申请、受理、审查、公示和发证。数据首次登记由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实质性审查，登记机构进行形式审查。申请首次登记的登记申请人应为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的持有人。登记申请人办理登记前，应当与其他利害关系人就登记内容达成一致。

申请首次登记的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首次登记申请表；
- （二）若为数据资源首次登记，提交数据资源基本信息表，主要内容包括数据来源、数据规模、所属行业（或领域）、覆盖地区、时间跨度等；
- （三）若为数据产品首次登记，提交数据产品基本信息表，主要内容包括所属行业（或领域）、覆盖地区、数据来源等；
- （四）数据来源佐证材料；

(五) 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的包含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真实性、合法性情况的实质性审核材料；

(六) 登记申请人身份相关材料；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登记机构登记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市场主体通过交易等方式获得已登记数据资源数据加工使用等权利许可的，权利获得主体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许可登记。

许可登记程序为申请、受理、审查和发证。

申请许可登记的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许可登记申请书；

(二) 许可信息表，包括许可权利人、被许可权利人、许可权益、许可方式、保密要求、使用限制、使用期限等；

(三) 数据资源流通记录等许可佐证材料；

(四) 第三方服务机构对于许可真实性和合法性的实质性审核材料；

(五) 登记申请人身份相关材料；

(六) 在与登记机构衔接互认的交易场所中获得数据资源相应权利许可的，无需再次提交上述第二到第五项材料。

第十七条 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的权利主体发生变更的，新权利主体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

转移登记程序为申请、受理、审查和发证。申请转移登记的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转移登记申请书；

(二) 新权利主体身份佐证材料；

(三) 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权利主体转移的佐证材料；

(四) 第三方服务机构对于转移真实性和合法性的实质性审核材料；

(五) 在与登记机构衔接互认的交易场所中获得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的，无需再次提交上述第二到第四项材料。

第十八条 原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或需更正原登记内容的，登记主体应及时向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程序为申请、受理、审查和发证。

申请变更登记的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 变更内容的佐证材料；

(三) 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登记主体可向登记机构申请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的注销登记。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情形导致原权利主体的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相关权利灭失的，由新权利主体进行注销或转移登记；如无新权利主体，可由登记机构对相关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进行注销。

注销登记程序为申请、受理、审查和销证。

申请注销登记的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权利变更或灭失的佐证材料；
- （三）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利害关系人认为登记内容错误，且登记主体拒绝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利害关系人可向登记机构申请异议登记，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登记机构受理异议登记申请的，应当将异议事项记载于登记凭证，并向登记申请人出具异议登记证明。

异议登记申请人应当在异议登记受理之日起15日内，提交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等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材料。逾期不提交的，异议登记失效。异议登记失效后，申请人就同一事项以同一理由再次申请异议登记的，登记机构不予受理。登记机构根据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等法律文书对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进行相应处置。

异议登记期间，登记凭证上记载的权利人以及第三人因处分权利申请登记的，登记机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该权利已经存在异议登记的有关事项。申请人申请继续办理的，应当予以办理，但申请人应当提供知悉异议登记存在并自担风险的书面承诺。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构不予办理登记：

- （一）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国家核心数据的；
- （二）数据获取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应获得数据来源方授权而未获得授权的；
- （三）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委同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统称“监管部门”），建立跨部门的协同监管机制，承担以下职责：

- （一）制定监管制度，建立协同监管工作机制；
- （二）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组织实施；
- （三）协调、督促相关监管部门对检查发现或投诉举报的问题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
- （四）其他数据产权登记监管事项。

第二十三条 登记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登记监管数据的归集和共享，建立登记监管数据共享机制，制定共享目录，明确各部门共享责任，实现有关数据的共享。推行非现场监管、信用监管、风险预警等新型监管模式，提升监管水平。

第二十四条 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对登记机构履行数据安全责任、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保护技术措施等情况进行监督，对登记机构不定期开展飞行检查，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对登记机构有关人员进行约见、谈话和询问。

登记机构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并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

第二十五条 登记机构应当建立数据产权登记监控制度，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侵犯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行为，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登记机构应当建立保护数据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的基础设施，加强防攻击、防泄漏、防窃取的监测、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定期开展数据安全等级保护测试和渗透测试，关键设备应采用自主可控的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七条 登记机构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当实施保密措施，确保数据产权登记相关材料不被泄露或用于不正当活动。

第二十八条 登记机构应当制定数据分级分类登记管理实施细则，根据数据的不同级别和类别采取不同的登记管理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登记申请人应当按照登记平台提示项目如实登记，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办理登记时，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登记申请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登记申请人填写错误等情形导致不能正确登记的，其后果由登记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条 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因登记错误给他人造成损害，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数据产权登记证明，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泄露数据产权登记信息，利用数据产权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由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给予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或其它审查报告时，应当保证报告的客观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信息泄露或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则的情形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登记机构可以依照本办法制定数据产权登记和管理的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6、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建设通用要求 T/NSSQ 024—2022

T/NSSQ 024-
2022

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建设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数据资产建设通用要求，以支持一个组在资产管理过程中的数据资产构建设。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组织在数据资产建设中需达到的指标设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172 资产管理 综述、原则和术语
GB/T 33173 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
GB/T 37550-2019 电子商务数据资产评价指标体系
GB/T 40685-2021 信息技术服务 数据资产 管理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17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据 data

信息的可再解释的信息化表示，以适用于通信、解释和处理。

注：可以通过人工或自动手段处理数据。

[来源：GB/T 37550-2019, 2.1]

3.3

数据资产 data assets

以数据为载体和表现形式，能够持续发挥作用并且带来经济利益的数字化资源。

注 1：数据资产能够为组织带来有潜在价值或实际价值。

注 2：数据资产能够估值、交易，并以货币计量。

注 3：数据资产包含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和半结构化数据。

[来源：GB/T 37550-2019, 2.4]

3.4

数据资产交易 data asset transaction

以数据资产作为交易标的物的电子商务活动。

[来源：GB/T 37550-2019, 2. 5]

3.5

无形资产 **intangible assets**

特定主体拥有或者控制的，不具有特定实物形态，能持续发挥作用且能带来经济利益的非货币性资源。

国家标准
GB/T 37550-2019
电子商务术语

[来源：GB/T 37550-2019, 2.6]

4 建设原则

数据资产的建设原则包括整体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应在整体上识别数据资产的结构和内容，在合规基础上实现安全建设，建设要求应对可能产生的成效。数据资产的建设要求宜由数据梳理、数据资产目录设定、数据标签化、数据资产关联和数据资产应用与管理等阶段的要求整体构成。

5 数据梳理要求

5.1 数据范围

组织应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进行调整和扩充，划定符合实际业务需求的数据资产边界，以筛选出组织可用的数据资产。

5.2 业务权重

应能通过业务判断和分析，识别组织中可用和关联的数据，并对相关数据是否属于核心业务的运营范畴进行判断，以确认数据在业务中的重要性和比重。

5.3 关键数据

组织目标能否实现决定了相关数据是否具有关键性，应能对数据和关键决策紧密关联，是否会对目标实现带来直接或关键影响进行判断。

5.4 指标属性

应能对纳入到数据资产的数据应通过技术元数据、业务元数据、管理元数据将数据资产的业务权重、决策权重、使用频度、分布范围以及技术承载与可控性五类属性进行配置。

5.5 使用频率

组织业务开展过程中，某类数据的使用频率越高，应能赋予该类数据更高的重要性，予以重点统计和关注。

5.6 可控可用

通过质量、安全、快速访问等技术手段，应能对所管理数据进行有效获取，并使之处于可维护，可管控的状态。

6 数据资产目录设定要求

6.1 业务资产盘点

业务资产盘点是数据资产建设的基础，通过业务资产盘点能够使得数据的可用度清晰呈现，具体建设要求应包括：

- a) 业务资产盘点能够有效支撑数据资产建设开展，一般应以目录的方式呈现；
- b) 通过目录，应能清晰了解业务资产和关联数据的状况，其中应包括无形资产；
- c) 应通过资产盘点，梳理组织中关于业务主题为主线的数据主题分类和核心业务板块；

d) 资产盘点的关联数据应清晰说明整体逻辑业务管理和明确的各部分业务间关系。

6.2 业务要素划分

a) 业务盘点涉及的数据架构可以按照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延伸和分解。

b) 具体分解的颗粒度以能够匹配实际组织实际业务架构为宜。业务要素可逐步向下划分二级目录、三级目录，最后到子结点的具体信息项上。

c) 信息项的定义应从业务出发，确认业务板块包含的数据内容。例如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客户信息应根据需要包括：客户名称、联系方式、地址等，相关信息在确认时应关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 数据标签化要求

7.1 数据标签流程

数据标签构件应在三个层面进行，包括数据层、算法层和业务层。标签化的流程，就是通过数据层的“事实标签”，在算法层进行计算，打上“模型标签”的分类结果，最后指导业务层，得出“预测标签”，如图 1 所示。具体为：

a) 数据层按发生的实际业务行为，应对应进行的标签标注。这种标注属于“事实标签”，形成事物数据在客观世界的记录。

b) 算法层按所记录的各种行为进行模型适配，形成数据行为建模。按照所形成的行为“模型标签”，能作为业务主要行为的分类标识。

c) 业务层指的是行为指导、行为判定所采取的手段。作为事实行为反馈的“预测标签”，作为业务关联干预产生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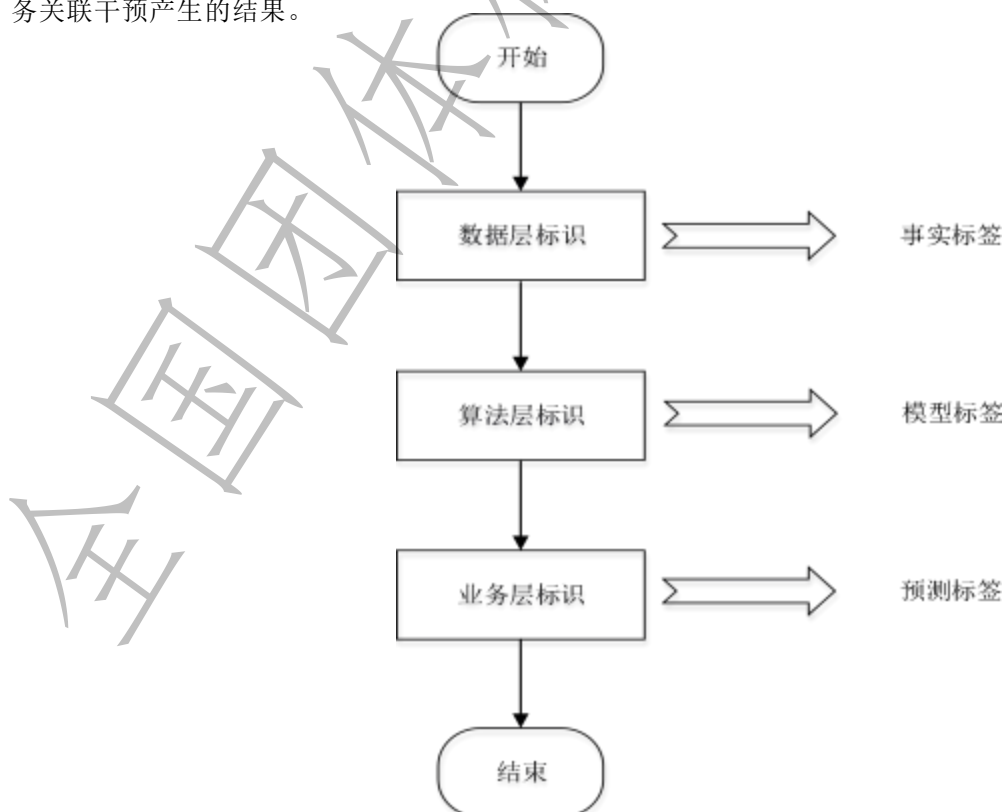


图 1 数据标签流程图

7.2 数据分类

在数据资产分类中，以目录结合标签的形式是数据资产分类的前提。一般组织数据分类可以以系统、业务、组织架构 3 个视角作为目录构成的数据支撑，在这个基础上，增加其他适应业务需要的维度标签。例如，一个典型的数据分类中，可以按系统主题、业务主题、行业、组织架构主题、资产类型、服务分类、安全主题、资产形态主题等进行分类。

7.3 数据属性

数据标签应根据所需要建设数据资产识别相关属性，这种属性识别可以归属为多个分类。通过构建业务标签体系，完善数据资源画像，使各类数据使用者都能有效查找获取所需要的数据。数据属性纬度可包括：

- a) 不同的业务域；
- b) 应用系统；
- c) 重要程度；
- d) 数据分布；
- e) 更新频率；
- f) 资产类型；
- g) 安全等级；
- h) 保密等级；
- g) 其他维度。

8 数据资产关联要求

在数据标签的基础上，按信息项绑定相关数据，确认其相关各业务系统的分布情况。将数据资产信息项与物理表/字段间构建映射关系，并确定权威数据来源，如图 2 所示。包括：

- a) 单个业务系统应将主表中经过分析最准的内容映射过来，而不是所有表，避免数据使用者因为多表冗余存储造成混淆；
- b) 数据资产目录应满足不同角色用户的数据使用需求，应涵盖全业务链条对应的数据生命周期和过程实现；
- c) 应基于业务、业务细分、业务具体活动的层级和整体架构思想，建立全面的、关联的、有效的业务视角数据目录模板；
- d) 应基于数据资源类型、用户使用要求、存储介质和位置、数据安全等级、使用频率，生成可控可管的数据目录；
- e) 构建的数据资产目录应能支持数据目录管理、资产确认、资产查询、资产分析、资产应用、资产运营以及资产交换等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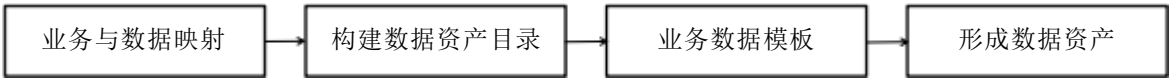


图 2 数据资产关联图

9 数据资产应用与管理要求

应在数据资源目录的基础上开展管理和运营工作，以实现数据资产的价值。数据资产的价值在于向数据消费者的提供各类数据。不同表现类型的数据资产使用方式如下：

- a) 对于数据库、数据表 and 文件等常见数据资产，可以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开放数据查询、下载、交换、分析以及API服务。
- b) 对于资源综合计算形成的数据资产，可以通过构建数据资产服务门户，满足不同使用者的服务需要，也便于对资产的持续管理。如消费者、审计人员、管理者、技术人员等相关方。数据资产管理应参照GB/T 33173 的要求进行。

7、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管理指南 T/NSSQ 023—2022

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管理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管理组织数据资产的指导方针，以支持一个组织实现其资产管理目标。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组织的数据管理，无论其类型或规模如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172 资产管理 综述、原则和术语

GB/T 33173 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

ISO 8000-1 Data quality—Part 1: Overview

ISO/IEC 38505-1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Governance of IT — Governance of data — Part 1: Application of ISO/IEC 38500 to the governance of data

ISO/IEC TR 38505-2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Governance of IT — Governance of data — Part 2: Implications of ISO/IEC 38505-1 for data management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据 data

信息的可再解释的信息化表示，以适用于通信、解释和处理。

注：可以通过人工或自动手段处理数据。

[来源：GB/T 37550-2019, 2.1]

3.2

数据资产 data assets

以数据为载体和表现形式，能够持续发挥作用并且带来经济利益的数字化资源。

注 1：数据资产能够为组织带来有潜在价值或实际价值。

注 2：数据资产能够估值、交易，并以货币计量。

注 3：数据资产包含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和半结构化数据。

[来源：GB/T 37550-2019, 2.4]

3.3

有用性 usefulness

数据资产中的信息类型和格式对应用于特定目的的适合程度。

3.4

互操作性 interoperability

两个或多个实体按照每个实体的接口所实施的一套规则和机制交换项目的能力，以执行其特定的任务。

4 数据资产管理

4.1 概述

资产管理使一个组织在实现其组织目标时能够从其资产中实现价值。价值的构成取决于这些目标、组织的性质和目的以及利益相关者的需求和期望，参见GB/T 33172。

许多资产管理活动依赖于有效的决策，而决策又依赖于数据。一个组织用来为决策提供信息的数据反过来又需要有效的管理，以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组织有用。需要对这些数据进行适当的管理，以确保和保持其有用性。

数据的逻辑分组可被视为数据资产，以定义、理解和改善其管理。

4.2 数据资产

4.2.1 目的

无论考虑哪些组织目标，组织都需要确定实现每个目标所需的数据，以及支持决策所需的数据。所有这些数据都将被视为数据资产。

在大多数资产管理活动中，组织都依赖数据资产和数据作为关键的推动力。每个组织都应该对其业务数据需求有一个清晰的认识，并确定。

- a) 需要的数据，以使其流程达到目标。
- b) 质量要求，以确保成本、风险和性能的适当平衡。
- c) 持有、管理和转移数据的法律要求。

在公布数据或用于做出资产管理决策之前，需要了解其可用性和质量。让决策者了解哪些数据是可用的，其质量如何，就能做出适当的知情决定。如果不了解这一点，对所做决策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的信心就会很有限。

只有通过从数据中获得意义，并通过管理数据以确保它们具有足够的质量和准确性，它们才会变得有价值。

注 1： 组织通常会有许多数据资产；一个数据资产不会包括组织的全部数据。单个数据条目可能是多个数据资产的一部分。

注 2： 评估和管理数据质量按ISO 8000-1 及其相关部分的指导进行。

4.2.2 数据要求

组织应确定其数据要求并管理其数据，以支持其资产管理系统范围，从而实现其资产管理和组织目标，见 GB/T 33173，7.6，其中还涉及与数据本身及其在组织各职能部门中的一致性有关的要求。

此外，该组织应确定：

- a) 数据字典：数据规范，以便对不同类型数据的属性、测量单位、关键性、质量和来源进行一致的定義。
- b) 数据频率：更新数据的频率；虽然有些数据可能在所有生命周期阶段保持静态，但其他数据可能需要在预先确定的时间间隔内更新。
- c) 数据量：数据量可以决定哪些工具和存储环境是最适合使用的。
- d) 数据安全：确保数据受到保护，不被不适当的访问，例如，失去保密性、不适当的使用或不适当的修改，包括不适当的添加、更改和删除。

4.3 支持组织目标的数据资产

4.3.1 分类

各组织可按以下类别对其组织目标进行分类。

- a) 财务类；
- b) 制造类；
- c) 智力类；
- d) 人力资源类；
- e) 社会和关系类；
- f) 自然类。

如果组织目标包括提及这些分类中的两个或更多，组织应仔细分类，以证明其在每个分类方面的目标实现情况。由于各类别涉及到本质上不同的环境，数据资产和与每个类别相关的基础数据都是独立的。

资产管理重点不在于资产本身，而在于组织通过使用该资产所能获得的价值。价值（6 个类别模型）将由组织及其利益相关者根据组织目标来确定。

4.3.2 一个组织所提供的价值的多个方面

一项资产的价值在不同的组织和他们的利益相关者之间会有所不同，并且可以有传统的业绩和财务结果之外的几个方面。财务、制造、人力资源、智力、社会和关系以及自然这个框架提供了一种理解和联系这些类别的方法，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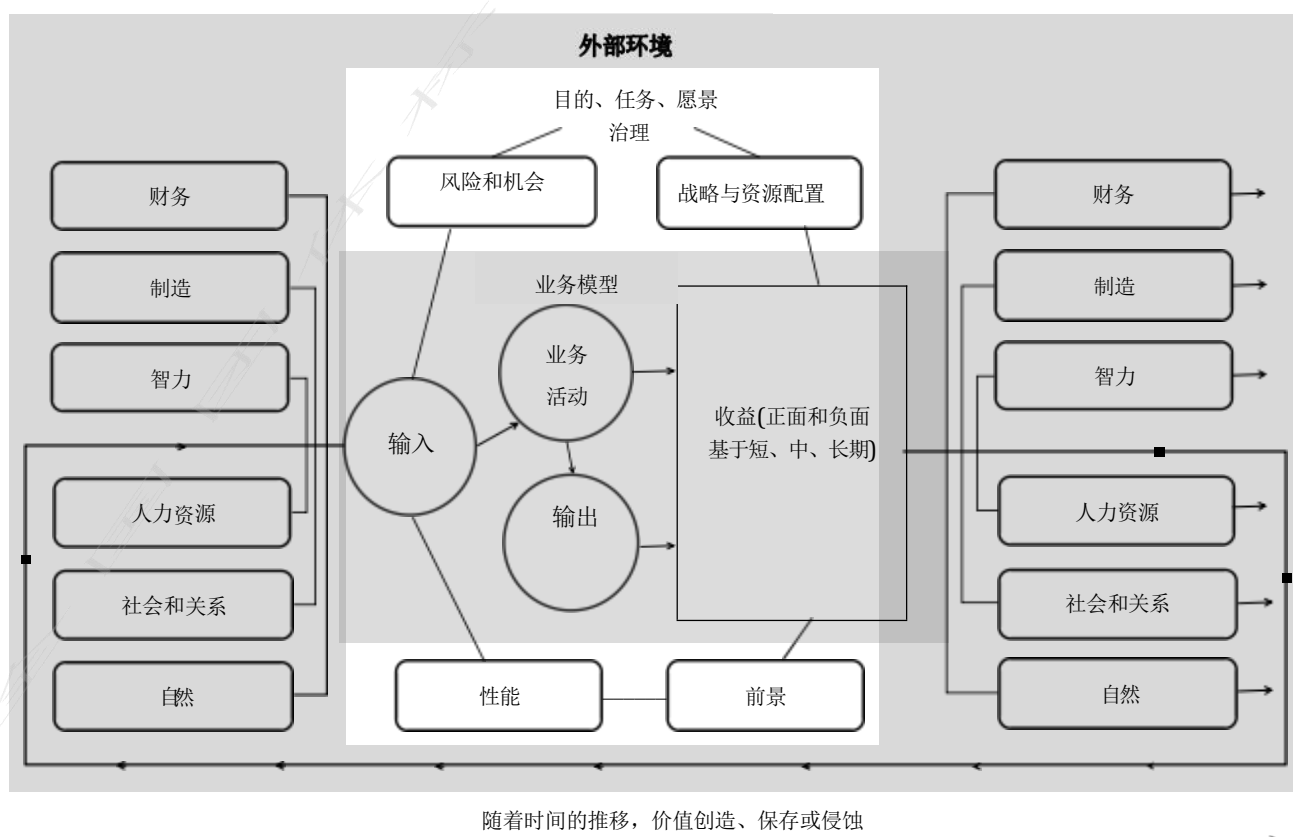


图 1 一个组织使用或影响的六类类别

a) 财务类

财务资本是一个组织可用于生产商品或提供服务的资源，通过融资，如债务、股权或赠款获得，或通过经营或投资产生。

b) 制造类

可供一个组织用于生产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人造实物（有别于自然实物），包括：建筑物、设备和基础设施（如道路、港口、桥梁以及废物和水处理厂）。制造资本通常是由一个或多个其他组织创造的，但也包括由报告组织制造的、保留给自己使用的资产。

c) 智力资本类

一个组织的、以知识为基础的无形资产，包括知识产权，如专利、版权、软件、权利和许可证；“组织资本”，如隐性知识、系统、程序和协议，以及与组织发展的品牌和声誉有关的无形资产。

d) 人力资本类

人们的能力、能力和经验，以及他们创新的动机。

e) 社会和关系资本类

每个社区、利益相关者群体和其他网络内部和之间建立的机构和关系（以及分享信息的能力），以提高个人和集体的福祉。

f) 自然资本类

所有可再生和不可再生的环境存量，提供支持一个组织当前和未来繁荣的商品和服务。

4.4 数据资产的实用性

在确定其数据资产的有用性时（见图 2），组织应考虑。

- a) 数据资产对其业务的有用性。
- b) 随着时间的推移，数据资产的性质和实用性发生了变化。
- c) 对数据资产的有用性进行优先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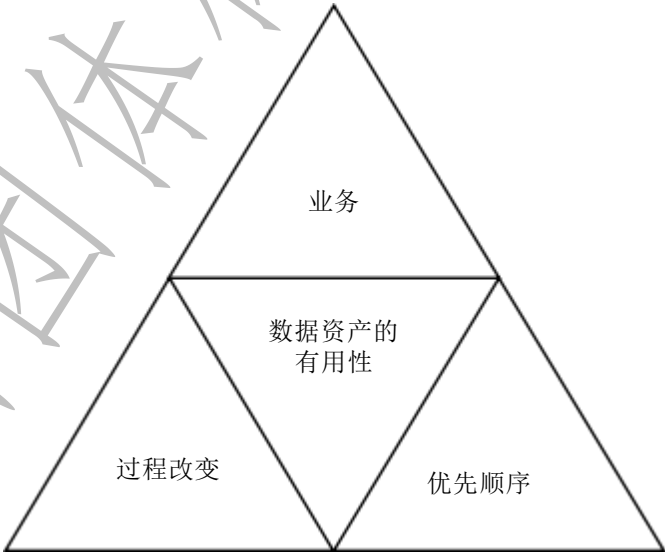


图2 数据资产的管理系统

4.5 数据问责

4.5.1 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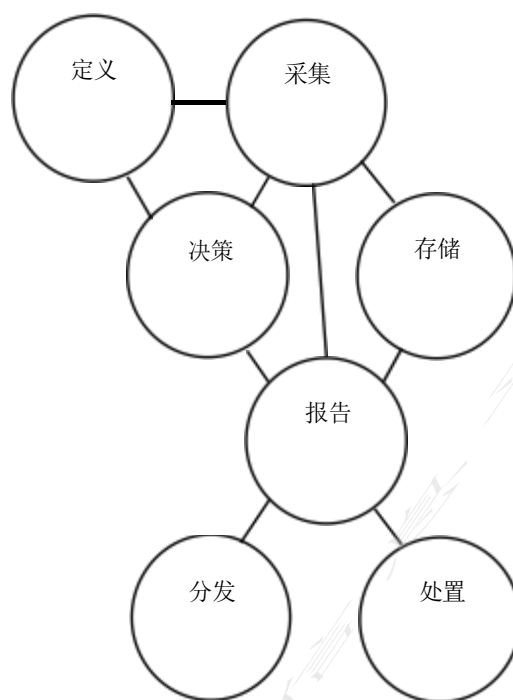


图3 数据问责图

数据及其使用的责任由组织的管理机构承担。图 3 显示了关键数据责任的路径。

图 3 显示了一个组织内的数据责任区。4.5.2 至 4.5.8 中进一步描述了该图的要素。

4.5.2 定义

定义“活动”包括为组织所需数据的形式、结构和意义提供明确指导的活动。一个组织的数据定义的组合可以被描述为数据字典、组织信息要求或资产信息要求。

一个组织的数据定义的整体收集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组织的变更管理流程应确保在实施前就变更达成一致。

4.5.3 收集

收集“活动”包括数据的获取、收集和创建过程，从以前做出的决定中学习，以及从其他数据集（内部或外部）提取的额外背景。

数据以多种形式存在，可以由组织中的个人以多种不同方式创建和收集管理，包括以下内容。

a) 数据输入

数据输入是通过组织内部（例如，在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或电子邮件应用程序中）或外部通过网站、移动应用程序或类似的应用程序实现的。

b) 来自其他系统的交易

在其他系统上完成的数据输入或更新可以通过电子数据交换或其他对接过程流向组织的系统。

c) 传感器

越来越多的数据通过机器系统（如传感器）被摄入组织中。传感器涵盖了广泛的数据采集设备，包括网站日志、社交媒体资源和“物联网”设备，其中包括从简单的温度传感器到电视、汽车、交通灯和建筑物等日常设备。来自传感器的数据也可以包括潜在的紧急信号，如警报和报警。

d) 新的背景

报告中的数据可以与其他数据相结合，以提供额外的信息，而这些信息本身又被反馈到组织的数据中。在许多情况下，这些额外的数据为原始数据提供了新的背景，并需要与原始数据区别对待。新的背景数据可以来自于决策，它可以赋予现有数据以相关性或价值。

e) 订阅

数据可以通过订阅一个数据源或虚拟数据存储来提供给组织。

4.5.4 存储

存储“活动”包括定位数据，使其可以在物理上或逻辑上被检索。这包括存储在组织所拥有和操作的设备上的数据，组织外部的设备，以及虚拟存储，如数据馈送，数据只在需要时才被整理。在每一种情况下，存储的数据都可以为报告目的而保留，以等待处置的决定。

随着数据通过上述行动被收集，它被摄入到数据存储中，在那里被安全地管理，并可能被存档。由于新技术的出现，如使用传感器收集数据的物联网，以及使用大量数据寻找趋势并使用机器学习进行预测的大数据，组织所控制的数据量正在迅速增加。许多这些新技术在公共云计算环境中运行，在那里，规模经济使大型存储和处理能力的成本大大降低。

在某些情况下，组织可以使用其所在地以外的数据存储。传统上，这是通过异地托管业务，存储被外包。云计算将其带入下一个阶段，客户组织看不到存储的操作。此外，该组织可以使用一个“虚拟商店”，其中的数据只作为数据源提供，可以直接流入报告或分析。

即使组织控制着其存储的数据，但由于知识产权（如版权）或其他法律问题，包括个人或健康信息处理法，它可能并不“拥有”这些数据。如果数据的存储和使用跨越了管辖范围，也可能需要特别注意。在任何情况下，数据的管理权仍然属于管理机构。

4.5.5 报告

报告“活动”包括手动或自动提取和分析数据，以支持决策、分配或处置。

信息系统的一个重要能力是以数据源的形式从数据存储中提取数据。这种馈送应该有相关的属性，如数据的质量和货币，以便组织可以确定他们对从该数据中产生的报告的有用性。

在提取和报告过程中，可能会使用许多数据源，这些数据源可能来自组织内的数据存储，也可能来自组织外的虚拟数据存储。这些数据馈送的组合可以为数据提供一个新的背景。这种新的背景本身就是新的数据，这应该被反馈到数据创建和收集过程中，在这个过程中会出现正常的收集过程。

应用程序还可以制作报告以及更新现有的数据，同样，这些新的数据也是按照创建过程进行的。

其他提取和分析技术（如数据挖掘和机器学习）可以应用于数据，以获得进一步的洞察力，预测未来的结果，并自动做出决定。同样，这也是正在创建和收集的新数据。

报告也可以用来过滤数据，以增加其有用性，或实现分配和处置。例如，来自传感器的数据可以被汇总以提取趋势，同时通过匿名化和假名化等技术去除个人可识别信息。然后，原始数据可以被类似地提取和处理。

4.5.6 决定

决定“活动”发生在根据报告审查作出决定的时候。这些决定可以由组织内的人作出，也可以通过自动方式作出。

拥有数据的主要原因是为了做出决定，而数据的价值在于它如何改善所做的决定。报告（包括屏幕报告）的审查是为了提供决策所需的信息。

通过授权过程，理事机构确保所做的决定与这些决定的责任水平相适应。当决策是通过简单的数据流程序或更复杂的机器学习算法自动做出时，这一点尤为重要。在任何情况下，理事机构仍然对所有决定负责，并确保他们有适当的控制，并在必要时采用人工干预，以处理决策过程中的任何偏见、歧视或定性问题。

由于决策过程重视数据，该信息（数据的“有用性”）可以反馈到数据收集和创建过程中。通过创建这种数据维护和反馈循环，可以对创建的报告、使用的数据反馈以及最终输入系统的数据进行微调。这个循环共同提高了决策的价值，这反过来又可以提高组织的绩效。

4.5.7 分发

分发“活动”涉及通过“报告”活动提取或复制数据，以便向外部各方流通。数据可能会被从商店中提取出来并分发到组织之外。这可能是由于几个原因而发生的，如：

- a) 需要进行外部报告，例如向政府当局报告；
- b) 它是企业对企业（B2B）数据交换、客户使用或类似活动的一部分；
- c) 数据被出售，例如，出售给广告公司或调查公司；
- d) 数据是组织出版业务的一部分，例如商业数据（数据即产品）；
- e) 分发未经授权，在这种情况下，这将被归类为数据泄露。

4.5.8 处置

处置“活动”通常包括通过“报告”活动确定要处置的数据，然后从数据存储中永久地删除该数据和任何重复的数据。在数据源的情况下，这将是与该源的永久断开连接。

数据分析、挖掘和学习工具的日益复杂化提高了现有数据的价值，因为可以从更多的数据中提取更多的信息。这一事实，再加上保存数据的成本降低，减少了处置数据的必要性。

有许多理由表明，一些数据应该从商店中提取（通过“报告”活动）并被安全地处理掉。

- a) 以减少数据泄漏的风险；如果数据不再存在，它就不能被不适当地分发或使用；
- b) 以删除不相关或不正确的数据；尽管老数据可用于趋势分析，但也应考虑其相关性和正确性；
- c) 应用被遗忘的权利；客户可以要求删除他们的数据；
- d) 遵守与客户或供应商的合同安排；
- e) 以遵守法律或监管要求。

同样，也可能有一些原因，如与健康有关的法规或立法要求保留数据。

4.6 数据资产在决策中的作用

在实物资产的管理中，数据涉及到诸如成本、风险、性能和服务水平等属性。关于这些属性的数据对于有效和高效地管理实物资产的生命周期是不可或缺的。收集到的关于实物资产的数据对组织来说，只有在能够有效和高效地管理资产以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的情况下才有用。这些数据资产（关于成本、风险、性能和服务水平的数据）通常不会在公开市场或直接交易中被买卖（价值的财务定义）。

对数据资产进行细致有效的管理可以支持有效的资产管理。各组织应将相关的资产管理标准应用于其数据资产，以追求对其资产组合的有效和高效管理。

数据资产可以为各个领域的决策提供信息，更高质量的数据可以在资产的生命周期内做出更好的决策。资产管理决策包括全寿命规划、可靠性分析、风险分析、工作管理优化、需求分析和可持续性评估。

5 影响数据有用性的因素

5.1 概述

如果数据资产支持组织目标，那么它们就是有用的。数据资产的有用性可以通过数据管理和治理过程来提高。有用性的退化可能是由于不采取行动或未能对不断变化的情况作出反应的直接结果。

通过治理进行的管理控制不足，以及缺乏业务流程，都是可能导致数据资产效用下降的因素。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人为和行为因素会导致数据资产效用的降低，包括未经授权使用数据资产、盗窃或间谍活动。

5.2 与现有数据标准的一致性

采用相关行业数据标准的原则，有助于提高数据资产的实用性。

5.3 影响周期

明确定义数据资产的使用寿命，明确保留时限的准则和数据资产的处置标准，这些生命周期因素都有助于提高数据资产的实用性。

5.4 保留和处置

数据资产有用性的权衡可能会受到资产组合管理的成本与各自收益的影响。关于围绕保留和处置的决定的成本和收益随时间变化的问题，组织应考虑并认识到：

- a) 所提供的利益变化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折旧，一些利益主要在关键的生命周期阶段产生，如资产退役；
- b) 随着技术、立法和情况的变化，数据采集的成本也在不断变化，这将影响数据资产的生命周期成本；
- c) 数据资产的生命周期成本最好在创建活动的阶段进行管理。

6 数据资产与组织目标相一致

6.1 概述

数据资产可以协助组织实现其业务目标。数据资产管理目标和战略需要与组织战略和目标相一致。数据资产与组织目标和战略之间的协调可以带来以下好处，通过以下能力：

- a) 确定机会、威胁和竞争环境；
- b) 正确识别利益相关者及其期望；
- c) 充分规划和预测未来的需求和期望；
- d) 选择有效的战略；
- e) 设定合适的目标；
- f) 做出准确的决定；
- g) 制定现实的、可执行的计划；
- h) 获得对行为、文化和模式的可见性；
- i) 确定必要的资源，并对其进行有效管理；
- j) 有效地执行计划；
- k) 识别不符合要求的地方，并对其进行适当的处理；
- l) 适当地管理风险。

使数据资产符合组织目标的活动包括：

- 确定支持实现组织目标和战略所需的数据；
- 确定数据资产的可用性，以满足这些要求，并评估数据是组织的内部还是外部；
- 将资产管理标准的要求应用于数据资产；
- 定期审查数据资产与组织目标的一致性。

6.2 确定组织目标和战略相关的数据

目标的实现有赖于选择并执行战略和计划，而这又有赖于资源和适当的数据的可用性。当前和未来资源的可用性可能取决于有效的决策，这也依赖于对适当数据的获取。对每个组织目标和战略的相关数据资产的识别，决定了需要识别、收集、储存、用于决策、报告和分发的数据，以协助组织实现其目标。

组织的有效治理确保了数据知情决策实现了与组织的风险偏好相一致的目标。

了解用于制定战略和目标的规划和决策过程可以确定数据要求。评估获取、存储和管理数据的成本与没有这些数据所带来的风险，可以确定适当的数据要求。

6.3 评估数据可用性

尽管组织通常拥有大量的数据，但支持战略和目标所需的数据并不总是随时可用。数据资产的可用性可以被评估为：

- a) 在组织内部或外部，都可以随时获得；
- b) 经过内部开发，例如通过处理或合并现有的数据，可以获得；
- c) 可用于采购或在数据收集活动之后；
- d) 不提供。

实现以前没有追求过的目标，或者分析新的操作环境，可能需要从外部来源输入数据。这些外部资源需要被识别、风险评估、质量评估、成本评估，并进行相应的优先排序。数据管理机构为选择外部数据源设定标准和约束。数据管理活动设计建议和计划，然后适当地执行。

组织的不同部分通常参与获取、处理和存储数据资产。实施有效的数据管理方法可以减少重复、不一致、数据不良或处理效率低下的风险。

6.4 将资产管理应用于数据资产

当数据资产得到有效管理时，它们会持续支持组织目标的实现。一个组织的背景和利益相关者的要求需要被审查和确定（见 GB/T 33173 第 4 条），其数据资产管理政策、战略、目标和计划也需要被制定。了解未来的数据资产需求，就可以制定和商定数据资产战略和目标。

数据资产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战略、目标和计划（涵盖定义、收集、存储、报告、决定、分发和处置活动）支持实现持续的组织目标。支持基础设施（如硬件、网络、数据库和外部数据资源）的战略也支持数据资产的持续有用性。

随着组织制定新的目标，改变或停止以前的目标，或其运营环境的变化，对其数据资产的审查可以使其与组织目标保持一致。目标的变化可能会导致组织确定新的数据资产，改变现有的数据资产或删除数据资产。

7 数据资产治理

7.1 概述

7.1.1 管理机构

对数据资产的良好治理有助于实现组织目标和应对不断变化的情况。ISO/IEC TR 38505-2 定义了一个信息通信技术（ICT）的治理模式，它也支持数据资产的治理，见图 4。

图 4 显示了理事机构和管理团队是如何共同执行政策以支持组织战略，特别是数据战略的。理事机构和管理机构是通过级联机制联系在一起的，其中包括战略、政策、流程和控制等要素。这些联系是通过评估、指导、监督（EDM）模式发展和维持的，具体如下。



- a) 评估
- b) 管理机构有责任为实施和评估活动设计建议和计划，以实现理事机构制定的组织战略。这些计划和
建议应考虑到新技术的引入，这些技术可以提高数据的效用，如大数据技术。它还应考虑到对执行
数据管理活动至关重要的基础设施的当前和未来能力。技术和能力应在管理流程中描述，这是管理
活动的表现形式。使用管理建议和计划，以及其他信息来源，理事机构将能够评估一个合适的数
据战略。
- c) 直接
- d) 理事机构为数据的治理制定数据策略和政策，并分配责任和义务，以建立治理结构。理事机构指导
数据战略和政策的制定（根据 ISO/IEC 38505-1 中介绍的方面-责任制映射）。需要考虑的活动包括
数据分类和组织在数据方面的风险偏好。考虑到价值、风险和制约因素等方面，该映射协助制定政
策供管理人员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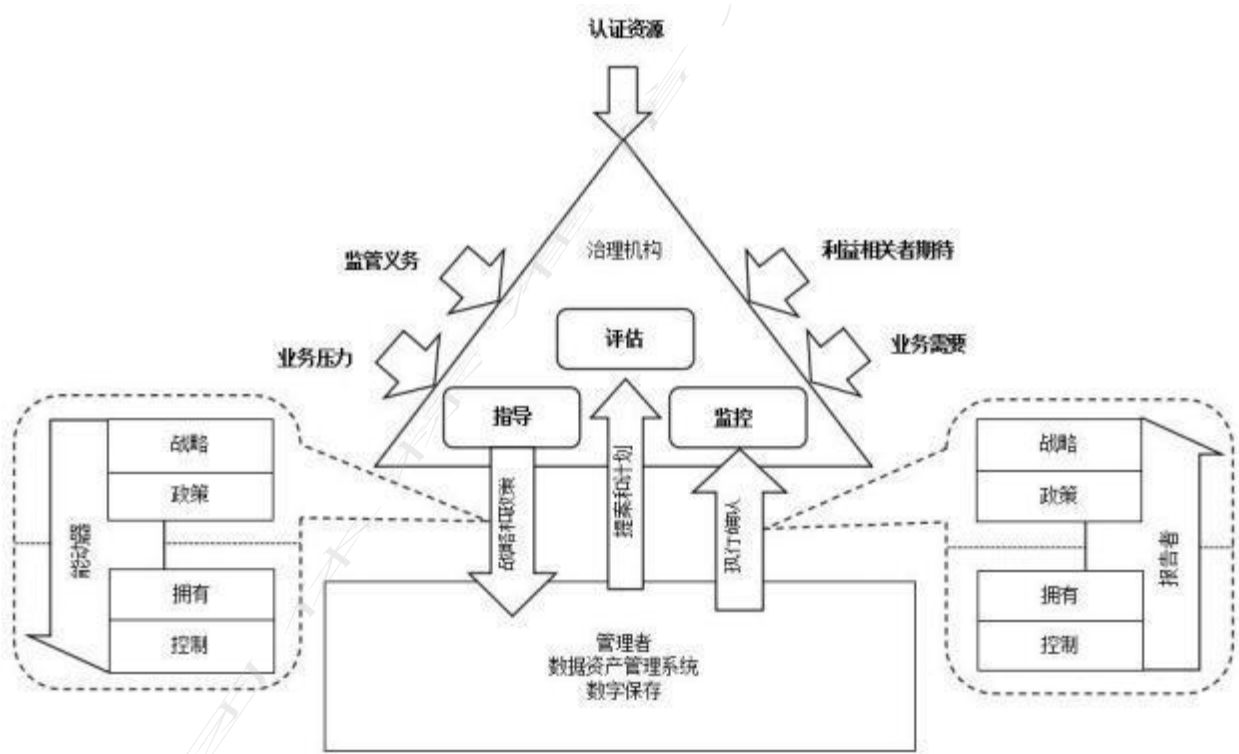


图4 数据资产的管理系统

- e) 监督
- f) 理事机构应根据既定的方向监测管理活动的绩效和合规性。组织应提供有关与立法和法规保持一致
的状态报告和警报，并通知特定的已识别高风险事件的发生。在映射过程中确定的关键风险、安全
和隐私事件发生时，应启动警报。

组织的数据战略应主要处理环境限制和机会，以达到组织的目标，而其数据政策应指组织为合理决策而制定的一套规则。战略和政策都应该在组织的管理层面上制定，由管理机构与高层管理人员共同制定政策。这可以帮助高层管理人员按照战略进行操作，作为运营决策的准则，并推动组织内的预期行为。

7.1.2 数据政策的管理

理事机构制定的数据治理政策应：

- a) 与战略和组织目标保持一致；
- b) 与其他组织政策相一致；

- c) 包括政策执行和修订机制。

7.1.3 政策制定

数据治理框架内的政策制定可能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所以理事机构应确保管理层处理以下任务：

- a) 识别和定义
 - 1) 新的监管要求、技术发展、业务需求和当前的问题或差距；
 - 2) 资助者和利益相关者，并确定他们的相关作用；
 - 3) 该组织的不同业务活动；
 - 4) 一种制定政策的方法；
 - 5) 以此来获得批准，继续执行该政策草案。
- b) 发展
 - 1) 一份初步的政策草案；
 - 2) 向利益相关者分发政策草案的方法，以供审查和投入；
 - 3) 审查并酌情纳入反馈意见的方法；
 - 4) 获得批准的方法。
- c) 实施和维护各种方法
 - 1) 沟通并宣布政策；
 - 2) 开展教育和交流活动；
 - 3) 协调和支持政策的运作。
- d) 监督和改进
 - 1) 操作的效果和结果，并保留这方面的文件资料；
 - 2) 对所执行的政策遵守和有效性；
 - 3) 如果在审查后应修改政策（按年度审查周期进行）；
 - 4) 一个持续改进政策的过程。

7.2 治理作用

随着数据管理技术的发展，对越来越多的组织来说，处理来自许多来源的大量数据，然后从这些数据中提取价值的能力变得经济可行。伴随着这种价值的增加，风险也随之增加。

理事机构为组织制定总体数据战略，概述了组织希望在多大程度上利用数据为其利益相关者获取价值。与这一战略密切相关的是，理事机构设定数据风险偏好，描述组织愿意追求或保留的与数据有关的风险水平。

无论理事机构制定什么样的战略或数据风险偏好，理事机构仍然对数据及其在组织中的使用负责，包括在组织中做出的所有与数据相关的和支持数据的决策。管理机构应考虑到法规和立法、社会需求和文化规范以及组织的现有政策的限制，这些限制或制约了数据的收集和使用。

7.3 数据资产的互操作性

数据资产支持一个组织的许多活动和目标，并使不同组织的工作得以进行。数据资产的互操作性是实现组织内和组织间目标的效率和效果的关键因素。

数据资产的互操作性涉及到对数据格式和质量的理解和管理，使组织目标能够通过使用来自多个来源的数据资产组合来实现。

可比的数据规格和结构支持以高效和有效的方式使用多个数据集。

治理活动可以支持对现有数据结构的理解，并鼓励跨数据资产的共同方法。

7.4 数字化保存

技术在不断变化，这导致旧的硬件和软件逐渐过时，有可能导致由于物理介质过时或格式过时而完全无法访问存储的信息。如果无法再访问这些信息，数据资产的效用就会丧失或降低。

治理活动支持制定方法，以确保数据资产的有用性在所需的时间内都能得到发挥。在数字保存方面，有一些策略可以使用。

- a) 评估数字数据丢失的后果；
- b) 根据存储设备技术、数据存储格式、硬件损坏等情况，评估数据丢失的可能性；
- c) 计算数字数据丢失的风险并相应地确定数据保存的优先次序；
- d) 确定可用的保存策略，如将数据存储放在一个安全的地方，使用结构化元数据控制数据，定期维护数字数据存储，在技术变化的情况下选择适当的访问工具等；
- e) 确定与现有保存战略相关的费用；
- f) 根据风险和成本选择最合适的数字保存策略。

8、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导则 T/NSSQ 025—2022

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导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数据资产确权登记的过程要求，涵盖了数据资产化、数据确权、数据认责和数据资产确权登记的实现。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组织开展数据资产确权登记业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172 资产管理 综述、原则和术语

GB/T 37550-2019 电子商务数据资产评价指标体系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17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据 data

信息的可再解释的信息化表示，以适用于通信、解释和处理。

注：可以通过人工或自动手段处理数据。

[来源：GB/T 37550-2019, 2.1]

3.2

数据资产 data assets

以数据为载体和表现形式，能够持续发挥作用并且带来经济利益的数字化资源。

注 1：数据资产能够为组织带来有潜在价值或实际价值。

注 2：数据资产能够估值、交易，并以货币计量。

注 3：数据资产包含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和半结构化数据。

[来源：GB/T 37550-2019, 2.4]

3.3

数据确权 data validation

指确定数据的权利属性。

3.4

数据资产确认 data asset recognition

将某一项目作为一项数据资产正式地记录或列入某一个体的财务报表的过程。

3.5

数据资产登记 data asset registration

是指对数据要素、数据产品的事物及其物权进行登记的行为。

4 数据资产化

4.1 数据资产化应基于数据确权

数据资产应由组织合法拥有或控制并且能够给企业带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数据资源
数据资产应有一个明确的权属主体。将导致：

- 据资产不应进入企业的财务报表；
- 数据滥用的问题无法解决；
- 数据的质量问题无法溯源、无法解决。

4.2 数据交易和流通应基于数据确权

合理界定数据权属才能对数据进行估值，才可进行交易和流通。

4.3 个人数据安全应基于数据确权

个人数据安全应与数据确权共同成为数据资产化的前提条件。否则将导致：

- 互联网公司通过所谓的用户协议、个人信息保护协议，约定了用户产生的数据归企业所有。
- 由于数据权属界定不明，导致信息滥用，大数据杀熟，网络诈骗、非法数据交易等侵害个人信息的问题。

5 数据确权

5.1 主要内容

数据确权中的数据权利属性应主要包含两个层面，具体包括：

- a) 确定数据的权利主体，即谁对数据享有权利。
- b) 确定权利的内容，即享有什么样的权利。

5.2 主要参与者

数据从产生到消亡的整个生命周期中应主要确定以下参与类型参与者。包括数据所有者、数据生产者、数据使用者和数据管理者。数据确权中的数据资产应至与这四种参与者相关，不同的数据资产其所有者、生产者、使用者和管理者可能不同。具体包括：

a) 数据所有者

即拥有或实际控制数据的组织或个人。数据所有者负责特定数据域内的数据，确保其域内的数据能够支持跨系统和业务线受到管理。数据所有者需要主导或配合数据治理委员会完成相关数据标准、数据质量规则、数据安全策略、管理流程的制定。数据所有者一般由企业的相关业务部门人员组成，根据企业发布的数据治理策略、数据标准和数据治理规则要求，执行数据标准，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数据质量，释放数据价值。在企业中，数据所有者并不是管理数据库的部门，而是生产和使用数据的主体单位。

b) 数据管理者

数据管理者不一定拥有数据的所有权，而是由数据所有者授权自行数据管理的职能。在很多传统企业，数据管理者往往隶属于数据所有者。数据管理者并不包揽所有的数据治理和管理工作，部分数据治理和管理工作需要由业务部门和IT部门共同承担。

c) 数据生产者

即数据的提供方，对于企业来说，数据生产者来自人、系统和设备。例如：企业员工的每一次出勤、财务人员的每一笔账单、会员的每一次消费都能一一被记录；企业的ERP、CRM等系统每天都会产生大量的交易数据和日志数据；企业的各类设备会源源不断地生产大量数据，并通过IoT整合到企业的数据平台中。

d) 数据使用者

即使用数据的组织或个人，例如：申请数据、下载数据、分析数据等。在企业中，数据的生产者、所有者和使用者有可能是同一个部门。例如，销售部门以CRM系统为依托，既是客户数据的生产者，也是客户数据的使用者，还是客户数据的所有者。

6 数据认责

6.1 基本准则

数据资产的所有者权利和责任是并存的，在享有数据权益的同时需要对数据负责。在组织数据资产管理实践中，数据认责主要指“谁对数据的质量属性负责”。

6.2 数据质量控制

数据质量要求需要按照定义问题、认识问题、衡量问题、分析问题、改善问题、控制问题的阶段划分来进行确认。具体包括：

- a) 认识问题，识别好的数据质量；
- b) 定义问题，确定测量数据质量的维度，包括数据一致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等；
- c) 衡量问题，确定数据质量对业务使用和管理决策的影响；
- d) 分析问题，找出数据质量问题的根本原因，包括管理问题、业务问题或技术问题；
- e) 改善问题，提出具体关键业务流程的改善如何有利于提高数据质量，如何实现改善；
- f) 控制问题，建立和完善数据质量管理章程，包括问题和目标描述、范围、里程碑、角色和职责、沟通计划。

6.3 管理责任

6.3.1 数据质量人人有责，应按照谁生产谁负责，谁拥有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负责的方式处理数据质量相关问题。

6.3.2 数据所有者主要负责制定数据管理政策，维护数据资产目录并分配数据认责权限，确保所拥有的数据可查、可用、可共享。

6.3.3 数据生产者负责执行数据管理规则，按照数据标准进行规范化录入各项数据并解决相关数据问题。

6.3.4 数据使用者要确保数据的正确、合规使用，以及数据在使用过程中不失真。

6.3.5 数据管理者主要协助数据所有者制定数据标准、质量规则、安全规则并监控相关数据问题，同时制定确保数据管理的流程，并确保其有效执行。

6.3.6 数据保管员主要在数据运维/运营过程中，为数据管理者提供技术支持，推动数据架构、标准和规则等内容的落地。见图 1：



图 1 数据管理员与数据保管员关联图

6.4 认责流程

6.4.1 整体要求

数据的确权认责不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结合企业的数据战略、数据标准、数据管理制度和流程以及IT系统的建设，有目标、有重点、有范围、有针对性的推进。应包括：

- 认责目标要明确，数据认责数据治理并行，要能够体现治理的价值，认责的效果。
- 认责范围要明确，“问题+价值”双驱动，优先对问题多发且对业务影响大的数据项开展认责管理。
- 认责粒度要明确，数据粒度，具体到数据库、数据表还是数据字段级别；责任主体粒度，具体到部门、岗位还是人员级别。
- 认责角色要明确，数据的应用价值链和生命周期中，谁是所有者、谁是生产者、谁是管理者、谁是使用者需要定义清楚。
- 认责职责要明确，配合认责关系矩阵和 CURD，明确定义：谁，在什么系统，操作什么，操作规范。
- 认责机制要明确，制定及发布数据标准，编制数据认责管理办法及流程，数据标准与管理制度并举，确保数据确权认责常态化运转。

6.4.2 流程实现

在企业的数据治理过程中，数据的生产者、所有者、使用者、管理者才需要真正对数据负责。企业的数据资产项千千万，数据确权认责是一个巨大的工程量，不可一蹴而就，需要分批次、分阶段，循序渐进的去完成。企业数据资产确权认责流程如下：

- a) 数据梳理和盘点划分数据域，按数据域开展资源盘点工作，梳理本专业数据资源，梳理数据实体，识别数据属性。数据资源盘点完成后，数据管理部门发起数据资源登记注册，形成数据资产目录。一般建议企业采用“问题+价值”双驱动的策略，优先对问题多发且对业务影响较大的数据项开展认责管理，通过责任落实改善和提升数据质量，从而控制和解决问题，支撑业务发挥价值。
- b) 建立认责关系矩阵基于数据资源目录，识别各专业领域认责的数据实体，建立数据实体与组织机构各方（集团公司、分子公司的相关责任部门）之间的权责矩阵。认责关系矩阵需要将相关数据责任落实到对应岗位人员的日常工作和数据操作中。责任的落实需要结合数据标准的贯标开展，强调认责与规范录入行为同步，避免数据问题的发生。
- c) 梳理操作细则在公司层面梳理出认责数据项所对应的关键业务流程、节点名称、系统名称及其它关联数据项，并组织数据管理者和使用者梳理所属企业的数据管理要求，并明确到具体的二级部门、业务操作岗位，以及数据操作权限（CURD），明确相关岗位应用承担的数据责任，明确岗位认责数据范围，对数据录入、审核责任给出相应的操作指南。
- d) 制定认责制度在认责矩阵和操作细则基础之上，企业应从专业层面梳理相关数据实体、属性的数据管理要求，例如：数据质量要求、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要求、数据标准规范等，形成数据管理制度手册。为进一步规范数据相关方的管理和使用行为提供制度约束。

7 数据资产确权登记的实现

7.1 数据资产登记

7.1.1 数据资产登记的主体（登记者）是各类经济主体、组织和个人，一般是数据资源物权的权利人、利益相关人或持有人。

7.1.2 数据资源在尚未进入流通市场之前可以被称为资源性数据资产，经营性数据资产是指被产品化以后的、可以直接在市场上作为“商品”流通的数据资产。

7.1.3 登记对象是登记者持有和控制的、经过一定审核程序以后可以认定的资源性数据资产和经营性数据资产。

7.1.4 登记机构根据登记者的申请登记内容，依据法定的程序对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查，最终实现向权利人以外的人公示数据资产的内容及其权利状态和其他事项。

7.1.5 一个有效的数据资产登记体系建设需要遵守“七统一”的原则——统一登记依据、统一登记机构、统一登记载体（平台系统）、统一登记程序、统一审查规则、统一登记证书、统一登记效力。

7.2 数据资产登记分类

7.2.1 基于数据资产的分类，数据资产登记也可以分为资源性数据资产登记和经营性数据资产登记，其中资源性数据资产登记可称为数据要素登记，经营性数据资产登记可称为数据产品登记，

7.2.2 资源性资产可以确权，也具有潜在价值（或开发期望价值）。数据资源持有者需要重点关注如何将数据从产生环境中独立出来，并且有效率地收集、存储数据，不断提升数据规模和数据质量以提升数据资源的内在价值，为进一步的价值创造和要素流通打下基础。

7.2.3 经营性资产是指在生产和流通中能够为社会提供商品或劳务的资产，一般是指企业因收益目的而持有、且实际也具有收益能力的资产。

7.2.4 持有经营性数据资产的企业可以通过场内市场或场外市场进行流通交易或共享，不仅可实现资产的变现，也可以基于市场机制来发现经营性数据资产的公允价格，从而为数据资产的短期和长期价值评估提供依据。

7.2.5 资源性数据资产与经营性数据资产属于同一数据“物体”源的两个不同层级。资源性数据资产是数据资产低层级的形态，经营性数据资产是数据资产高层级的形态。资源性数据资产能够转化为经营性数据资产，但并不是所有的资源性资产均可以转化为经营性资产。见表1：

表1 资源性数据资产登记与经营性数据资产登记的差异性

要素	资源性数据资产登记	经营性数据资产登记
目的	以事实记录、权属界定、资产评估、统计汇总为主	以权属界定、流通交易、监督管理为主。特别是作为流通交易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象	数据要素资源性资产，一般是静态资产，登记基本单位尚需界定，需要在实践中探索	经营性数据资产，伴随着数据产品的交易和流通而动态变化的资产。基本的登记单位是可流通的数据产品及其交易记录，易识别，易操作
机构	具有权威性的国家机构，或各地政府授权的专门从事数据资产登记的机构	具有权威性的国家级机构、或各地政府授权的数据交易机构、或专门从事数据资产登记的机构

表1 资源性数据资产登记与经营性数据资产登记的差异性（续）

载体	需要国家权威部门发布登记的内容和集中或一体化的登记系统	以满足登记目的为核心的登记内容，并可以由交易机构或登记机构独立设计
登记方	持有数据要素资源的企业或机构，覆盖面广	数据产品的供方（持有方）
好处	可以对数据资源事实、权属做认定、便于以后开发数据产品	参与市场流通交易、实现数据资产的变现，并为今后数据资本化提供基础

7.3 数据资产登记功能

7.3.1 数据资产登记的功能主要有权属界定、流通交易、支持决策、监督管理、公开公示 5 个功能。

7.3.2 确立数据资产权属。通过健全、唯一且不可篡改的数据资产登记机制，可以确保数据资产、进入流通市场的数据产品及相关利益方的权属关系得到确立。

7.3.3 保障数据产品流通的安全合规性。对每一个进入流通的数据产品赋予唯一的产品编码/标识，保证流通数据来源合法、隐私保护及安全保障可靠。

7.3.4 满足国家统计汇总需求，支持政府决策制定。经过一段时间的登记积累，可支持政府对全国数据要素的信息进行汇总和统计，便于政府了解数据要素的体量和分布情况，为国家制定有关的政策提供可靠的依据。

7.3.5 支持数据要素流通的监督管理。数据资产登记贯穿于数据价值链的全流程，基于交易记录中的登记留存，可以起到司法留证、数据溯源、鉴别非法转售的功能。

7.3.6 满足登记公示公开的要求。通过具有权威性、公信力的登记证书和流通信息，向社会公开公示登记的数据资产的客观性和存在性。

7.4 数据资产登记确认

7.4.1 确认条件

数据资产可确认，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交易或事项形成；有效控制；可靠计量；预期价值流入。

7.4.2 权属登记

7.4.2.1 对于符合确认产权归属条件的数据资产，可向数据权益登记部门申请数据资产产权登记，确认各方权利义务关系。

7.4.2.2 完成权属登记后将数据资产的权属登记信息计入组织资产账，完成数据资产的权属确认。

7.4.3 资产处置

数据资产处置包括数据资产交易和报废核销。根据数据资产交易合同、协议等交易结果证明及时调整会计账目。数据资产需报废、报损的应及时核销，做到账账、账实相符。

9、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运营人员能力要求 T/NSSQ 026—2022

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运营人员能力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数据资产全生命周期中数据资产运营人员能力的要求，以支持实现组织目标。
本文件适用于数据资产运营人员开展数据资产运营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3173 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
- GB/T 25000.2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24 部分：数据质量测量》
- GB/T 37550 《电子商务数据资产评价指标体系》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据 data
信息的可再解释的信息化表示，以适用于通信、解释和处理。
注：可以通过人工或自动手段处理数据。
[来源：GB/T 37550-2019, 2.1]

3.2

数据资产 data assets
以数据为载体和表现形式，能够持续发挥作用并且带来经济利益的数字化资源。
注 1：数据资产能够为组织带来有潜在价值或实际价值。
注 2：数据资产能够估值、交易，并以货币计量。
注 3：数据资产包含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和半结构化数据。
[来源：GB/T 37550-2019, 2.4]

3.3

抽取转换加载技术 Extract Transform Load
指用户从数据源抽取所需的数据，经过数据清洗，最终按照预先定义好的数据仓库模型，将数据加载到数据仓库中去，简称ETL。

3.4

数据资产指标体系 data asset indicator system
指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的统计指标所组成的数据资产。

4 能力要求概述

4.1 数据资产运营人员能力从制订目标到最后基于目标进行产品评估与运营优化，形成数据运营闭环的能力支撑，应与GB/T 33173 的要求相一致。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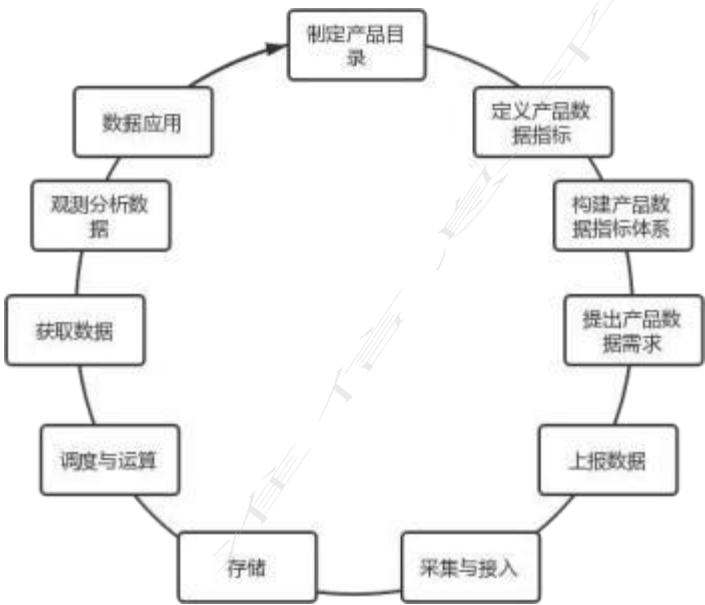


图 1 数据运营流程图

4.2 流程和规范应主要包括以下 7 个层次（见表 1），数据资产全生命周期应建立数据统一流程规范，建立与组织目标一致的运营方式。构建统一的数据中心，开展数据仓库建设，通过运营产生数据价值，通过数据驱动组织各项工作开展。

表1 流程和规范层次图

层次名称	具体内容
数据采集	数据需求、数据上报、数据传输、数据存储、调度运算
业务理解	产品场景、业务逻辑、数据定义、指标体系
数据模型	业务模型、计费模型、用户模型
分析模型	漏斗模型、增长模型、流失模型、催付模型、健康模型
数据指标	活跃数据、留存数据、渠道数据、收入数据、环境数据
数据挖掘	相关分析、关联分析、聚类分析、决策树、回归分析
数据意识	分析工具、分析案例、数据应用、行业数据、数据决策

5 产品目标制定能力

数据资产运营人员应根据要求设定是数据运营的起点，设定数据资产运营后进行评估的指标，建立闭环。目标可以根据组织发展、行业发展、市场分析、历年发展走势、转化规律等分析得出。目标的制定可用SMART原则来衡量：

- a) S(Specific, 具体) 指工作指标要具体可评，不能笼统
- b) M(Measurable, 可度量) 指绩效指标是数量化或者行为化的，验证这些绩效指标的数据或者信息是可以获得的
- c) A(Attainable, 可实现) 指绩效指标在付出努力的情况下可以实现，避免设立过高或过低的目标
- d) R(Relevant, 相关性) 与工作的其它目标具有相关性
- e) T(Time-bound, 时限) 注重完成目标的特定期限

6 数据资产指标定义能力

数据资产指标是反应数据运营能力的具体的数值，需要对数据指标给出明确定义，还包括数据上报方法、计算公式等。数据资产运营人员应能：

- a) 根据产品目标来选择数据指标，定义产品指标体系，协调各相关方；
- b) 设定清晰的数据指标，并且有据可查，不会引起数据解读的理解差异；
- c) 根据产品在不同生命周期调整关注的数据指标侧重点。

7 数据资产指标体系构建能力

数据资产运营人员应能在数据指标提出的基础上，构建逻辑进行指标的归纳整理并体系化，指标体系建设可参考GB/T 37550 开展。如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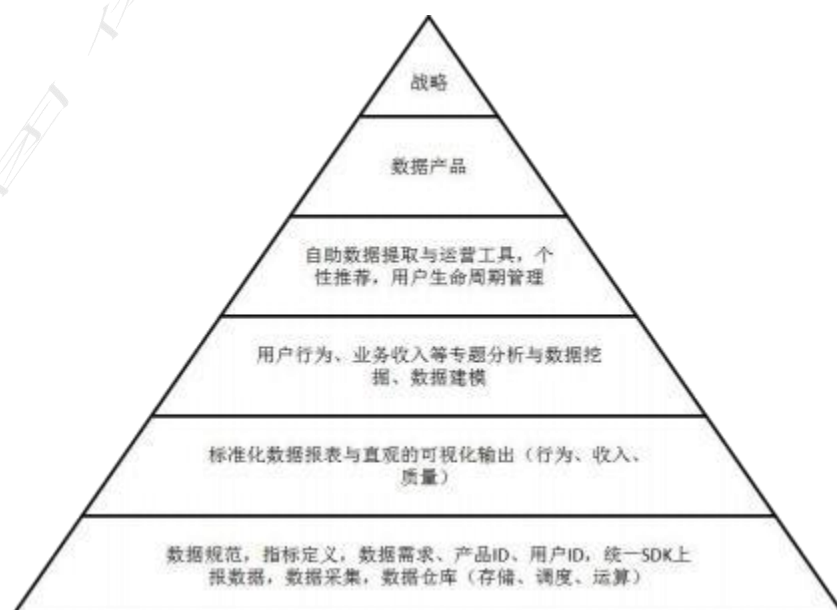


图3 数据资产指标体系图

8 确认数据资产需求能力

8.1 数据资产运营人员应能推动组织业务开展的指标体系的建立，并组织各职能部门根据不同时期的特点和要求，提出对应的数据需求。

8.2 数据资产运营人员应能制定需求文档的模板，方便相关数据上报开发、协调数据平台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开展数据建设。

9 数据上报能力

数据资产运营人员应根据数据需求和数据上报规范，组织完成上报功能开发，将数据及时上传到数据服务器，建立数据上报通道。

10 数据采集与接入能力

10.1 数据统一

10.1.1 多个数据源的统一。一般实际的应用过程中，存在不同的数据格式来源，需要把数据源进行统一转化

10.1.2 采集的实时高效。由于大部分系统都是在线系统，对于数据采集的时效性要求会比较高

10.1.3 脏数据处理。对于一些会影响整个分析统计的脏数据，需要在接入层的时候进行逻辑屏蔽，避免影响后续的统计分析和应用

10.2 数据采集

数据资产运营人员应能通过接口创建开展采集数据，应能考虑数据字段的拓展性、数据采集过程中的ETL数据清洗流程、客户端数据上报的正确性校验等。数据采集分为两步：

- a) 数据从业务系统上报到服务器并存储到文件系统；
- b) ETL 通过抽取、转换、加载把日志从文本中，基于分析的需求和数据维度进行清洗，然后存储在数据仓库中。

11 存储与计算能力

数据资产运营人员应能在完成数据上报和采集和接入之后，实现数据的有效存储。包括：

- a) 数据安全性。很多数据是不可恢复的，数据存储的安全可靠永远最重要，要投入最多的精力来关注。
- b) 数据计算和提取的效率。做为存储源，会面临很多数据查询和提取分析的工作，需要确保实现效率。
- c) 数据一致性。存储的数据主备要保证一致性。

12 获取数据能力

数据资产运营人员应能协助相关方从数据系统获得数据，常见方式包括数据报表和数据提取。要求包括：

- a) 提供连续周期的查询功能，报表要提供查询的起始时间，可以查看指定时间范围内的数据；

- b) 对一段时间范围内的数据能够分段或汇总，能够对不同阶段进行比较；
- c) 查询条件与维度相匹配，提供与维度对应数目的查询条件，尽量满足每个维度都能分析；查询条件要提供开、合，以及具体值的过滤功能；查询条件的顺序，尽量与维度的顺序对应，最好按从大到小的层次；
- d) 图表与数据要一致，图表显示的趋势，要与相应的数据一致，避免数据有异议；有图就必须有数据，但有数据可以没有图；图表内的指标不要太多，并且指标间的差距不要太大；
- e) 报表要单一，一张报表，只做一份分析功能，多个功能尽量拆到不同的表报中；在报表中尽量不要有跳转；报表只提供查询功能；
- f) 数据提取，在做产品运营中，是很常见的需求。功能比较完备的数据平台，会有数据自助提取系统，不能满足自助需求，则需要数据开发写脚本进行数据提取。

13 数据观测和分析能力

数据资产运营人员应能开展数据变化的监控和统计分析(见图 4)，对数据进行自动化的日报表输出，并标识异动数据，形成数据的可视化输出。包括：

- a) 在进行数据分析之前，先进行数据准确性的校验，判断这些数据是否是你想要的，例如从数据定义到上报逻辑，是否严格按照需求文档进行，数据的上报通道是否会有数据丢包的可能，建议进行原始数据的提取抽样分析判断数据准确性
- b) 数据分析结果的输出，通常采用直观的可视化展现方式，选择一种合理的图表，使得分析结果更直观。



图4 数据观测和分析层次图

14 产品评估与数据应用能力

数据资产运营人员应能持续进行数据资产的观测分析，评估数据资产健康度，同时将积累的数据应用到业务运营环节，数据质量参照GB/T 25000.24-2017。数据资产应用可包括：

- a) 以效果算法进行精准投放
 - 推荐周期短，实时性要求高；
 - 用户短期兴趣和即时行为影响力大；

- 投放场景上下文和访问人群特性
- b) 基于音频、视频算法推送内容
 - 长期兴趣的累积影响力大；
 - 时段和热点事件；
 - 多维度内容相关性很重要；
- c) 基于电商算法推送推送建议
 - 长期+短期兴趣+即时行为综合；
 - 最贴近现实，季节与用户生活信息很关键；
 - 追求下单与成交，支付相关；
- d) 其他对运营有正面作用的行为。

（六）浙江省

1、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探索数据资产管理试点的试行意见(2023. 11. 07)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探索数据资产管理、推进三个“一号工程”相关部署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国有资产、企业财务等监管要求，结合“中国（温州）数安港”建设情况，借助“政、企、学、研”多方力量，选择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和相关单位（指行政事业单位，下同）先行先试数据资产管理，为推进我市数字经济创新提质和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建引领。以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指引，促进党建和财政业务深度融合，依托会计财务、资产评估、数据分析等

专家力量，发挥会计税务专家服务团作用，开展“红专惠企行”等党建活动，为企业和相关单位探索数据资产管理提供暖心服务、增值服务。

（二）坚持安全合规。统筹发展与安全，正确处理数据资产安全合规、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资产价值实现的关系。以保障数据安全合规为前提，对需要严格保护或权属不清的数据，严禁推进数据资产化；对可开发利用能产生价值的数据，坚持以需求为导向，支持推进数据资产化，进一步发挥数据资产价值。

（三）坚持改革创新。围绕数字经济发展迫切需要，强化改革思维，探索创新容错机制，结合温州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加强与院校合作，依托专家力量指导工作实践。正确认识数据、数据资源和数据资产之间的关系，争取在地市财政探索数据资产管理方面，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

（四）坚持稳步推进。在目前国家数据产权体系尚未形成，数据确权法律依据缺乏，数据资产登记、会计处理和价值评估等研究有待深化的情况下，要按照“市场主导、政府引导、部门指导”的原则，聚焦企业和单位关注关切问题，以点带面，先易后难，加强部门协作，稳步推进数据资产管理工作。

三、工作重点

（一）有序推动数据资产化。企业和相关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相关会计准则和数据资产确认相关标准，按照业务和技术相结合的原则，运用一定方法，对自主生产、交易获得或经合法授权，符合数据资产定义和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可确认为数据资产。涉及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包括授权加工使用，下同）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可按规定做好数据资产化工作；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要求对数据实行目录式等基础管理。市财政局参与起草浙江省地方标准《数据资产确认工作指南》，指导试点企业和相关单位开展数据资产确认工作。

（二）确保数据资产来源和权属清晰。企业和相关单位可借助数据资产管理相关应用平台，结合数据资产确认相关标准，探索做好数据资产登记等工作。相关部门和机构可探索通过统一的底层区块链等技术做好存证记录，进一步明晰数据资产权属关系。数据资产产权登记按相关规定实施。符合《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浙市监知〔2023〕5号）申报要求的，鼓励企业和相关单位申请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推进数据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稳步推进数据资产入表。数据资产入表有助于真实反映企业资产状况，显化数据要素价值，规范数据资产对外服务和交易流通，促进数据安全管理和培育数据产业健康生态。企业使用的数据资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财会〔2006〕

3号)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企业日常活动中持有、最终目的用于出售的数据资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财会〔2006〕3号)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存货。具体根据财政部《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执行(该文件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要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准则制度要求,做好数据资产确认、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及信息披露等工作,合理反映数据资产价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的单位数据资产入表,结合政府会计准则有关要求执行。企业和相关单位应建立健全数据资产内控机制,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自觉接受财会监督。

(四)探索开展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执行数据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23〕17号)有关要求。数据资产评估应当关注数据资产质量,并采取恰当方式执行数据质量评价程序或者获得数据质量的评价结果,必要时可以利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数据质量评价专业报告或者其他形式的数据质量评价专业意见等。鼓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成立工作专班,研究制订《数据资产评估操作指引(试行)》,探索用于指导本地资产评估机构开展数据资产评估业务,加强数据资产评估能力建设和信息化建设,满足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的数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企业和相关单位按规定需要对数据资产价值进行评估的,应当依法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开展。

(五)支持推动数据资产交易流通。结合数据资产交易相关应用平台,依托物联网、区块链和隐私计算等技术,配合相关部门和机构共同推动建设权责清晰、来源可溯、范围明确、过程透明和安全风险可控的数据资产交易流通体系。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交易审批管理,单位对外授权有偿使用数据资产的,应按照资产管理权限,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按照国家规定对资产相关权益进行评估。行政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和政府采购有关要求依法购买社会数据,激发各方参与数据资产交易流通的积极性。相关部门可探索支持数据资产质押融资、作价入股等数据资本化路径。

(六)逐步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收益收缴机制。财政支持根据不同行业、业务场景需要,推进公共数据产品开发,丰富公共数据应用场景,推动公共数据发挥更大价值。在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先行先试的基础上,根据《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和《温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温政办〔2023〕77号),协同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研究完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方式、范围和管理机制。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依法依规维护数据资产权益。探索逐步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纳入政府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范围,形成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良性循环。

(七) 切实加强数据资产安全管理。企业和相关单位按照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要求,落实数据资产安全管理责任,确保数据资产安全。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处置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禁擅自处置,造成数据资产流失或泄露。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按《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和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有关规定落实安全管理要求。相关部门可按有关规定对数据资产安全合规情况组织评审论证。执行数据资产评估业务,也应关注数据资产的安全性和合法性,并遵守保密原则。

四、实施步骤

市各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应加强对企业和相关单位的宣传,进一步提高各企业和相关单位对数据资产化重要意义的认识,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单位动员其做好试点申报工作,并做好审核推荐。试点企业和单位一般不超过3家,根据申请时间和条件确定。其他有意愿开展数据资产管理的企业和单位,由市各主管部门、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和财政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指导和服务。各主管部门、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可分别牵头部署开展各归口企事业单位和相关行业企业的数据资产化工作;相关条线上级部门有部署要求的,结合其部署要求开展工作。

五、其他事项

本试行意见自2023年12月7日起施行。法律法规和党委政府、上级财政部门对数据资产管理有新的要求的,本试行意见可视情做相应调整完善。财政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另有规定和要求的,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各县市区(功能区)财政部门可参照执行。

2、浙江省数据资产确认工作指南 DB33/T 1329—2023

1 范围

本标准提供了数据资产确认的工作框架,数据资产初始确认、变更确认和终止确认的指导和建议。本标准适用于指导组织进行数据资产确认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33172 资产管理 综述、原则和术语

GB/T 35295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术语

DB33/T 2227.2—2021 资产分类与编码规范 第2部分:资产多维分类编码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172和GB/T 35295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组织 organization

具备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等自身职能、以实现其目标的一组人。

[来源：GB/T 33172—2016，3.1.13，有修改]

3.2

数据资产 data asset

组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由组织合法拥有或控制的，为组织带来经济价值的的数据资源。

注：数据资源指在社会生产活动中采集加工形成的数据，以电子或其他方式记录，如文本、图像、语音、视频、网页、数据库、传感信号等结构化或非结构化数据。

[来源：GB/T 40685—2021，3.1，有修改]

3.3

数据资产确认 data asset confirmation

组织按照一定的工作框架和流程，对数据资源相关要素进行识别，并判断是否符合数据资产定义并作为数据资产管理的过程。

3.4

数据溯源 data provenance

数据在整个生存周期内(从产生、传播到消亡)的演变信息和演变处理内容的记录。[来源：GB/T 34945—2017，2.1]

3.5

访问控制 access control

一种确保数据处理系统的资源只能由经授权实体以授权方式进行访问的手段。[来源：GB/T 25069—2022，3.147]

4 工作框架

4.1 总体工作

4.1.1 组织建立与实施数据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对开展数据资产确认工作是十分必要的，宜参照 GB/T 33173 的要求建立数据资产管理体系。通过制定数据资产管理以及确认工作制度，明确数据资产管理责任制，规范数据资产确认工作。

4.1.2 数据资产确认工作环节包括初始确认、变更确认和终止确认。

4.2 指导框架

数据资产确认工作框架包括以下内容：

- a) 工作制度：梳理数据资产确认工作需遵循的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基于数据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定数据资产确认工作程序，明确初始确认、变更确认和终止确认等环节的要求，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制衡；
- b) 工作流程：数据资产确认工作模式见附录 A 图 A.1，需对照图 A.1 细化梳理数据资产确认工作流程，汇合采购、生产、使用、数据资产管理、财务等相关部门共同绘制作业流程图，制定作业指导书，设计工作表单票据；
- c) 工作执行：明确作业岗位及人员，配备软硬件执行工具，按照作业流程和指导书执行作业，并保护好作业痕迹。

5 初始确认

5.1 资产识别

5.1.1 识别要素

组织对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数据资源进行梳理，识别出可能作为资产的数据资源。识别要素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a) 数据来源：可追踪、可溯源，来源清晰，包括交易获得、合法授权、自主生产等。数据溯源技术方法参见附录B；
- b) 数据名称：文件名、表名、列名等；
- c) 数据存储方式：主要包括数据库、文件系统、对象存储系统等；
- d) 数据存储位置：在特定的逻辑存储类型下，数据具体存储位置。例如特定数据库的特定表或特定文件系统的特定目录；
- e) 数据状态：根据数据访问频繁程度进行区分的一种描述方式。包括活跃状态、留存状态、休眠状态
- f) 数据使用场景：根据不同使用需要进行区分的一种描述方式。例如运维场景、开发场景、业务场景等；
- g) 数据分类分级：根据国家及行业对数据分类分级的要求，结合自身数据业务特性，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多维分类方法见DB33/T 2227.2—2021和DB33/T 2227.3—2021；
- h) 数据脱敏状态：已脱敏、未脱敏；
- i) 数据加密状态：已加密、未加密；
- j) 数据访问控制：包括但不限于用户访问限制、网络地址访问限制、应用访问限制等。

5.1.2 识别流程

识别流程包括：

- a) 识别数据资源环境信息，包括准备识别工具，需要开放的端口、权限等；
- b) 梳理组织拥有或控制的数据库、文件系统、对象存储系统等；
- c) 对梳理出的文件系统和数据库信息进行结果核查和查缺补漏；
- d) 识别文件系统及数据库中的文件、数据字段等内容；

- e) 对识别出的文件、数据字段等进行多维度标识;
- f) 形成初步的可能作为资产的数据资源清单。

5.2 确认条件判断

5.2.1 判断关键点

在识别基础上判断数据资源是否符合数据资产定义并同时满足预期价值流入和可靠计量的确认条件。判断的关键点包括:

- a) 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
- b) 拥有或控制;
- c) 预期价值流入;
- d) 可靠计量。

5.2.2 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

5.2.2.1 数据资源是组织过去的交易获得、合法授权、自主生产等事项形成的。

5.2.2.2 交易获得的数据资源具有合法的交易凭证,如税务发票。

5.2.2.3 合法授权的数据资源具有合法合规的授权凭据,不合法的授权不符合确认条件。

5.2.2.4 自主生产的数据资源具有相应的成本和费用支出。

5.2.2.5 虚构的、没有发生的或者尚未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不符合数据资产确认条件。

5.2.3 拥有或控制

5.2.3.1 数据资源是组织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即享有某项数据资源的所有权,或者虽然不享有某项数据资源的所有权,但该数据资源能被合法控制。

5.2.3.2 宜采用以访问控制为核心的信息技术对数据资源进行管控,可保证复杂网络环境下的数据资源和服务被合法用户使用,同时防止被非法用户窃取和滥用。

5.2.3.3 达不到有效控制条件的数据资源不符合数据资产确认条件。

5.2.3.4 访问控制技术方法参见附录 C。

5.2.4 预期价值流入

5.2.4.1 在判断数据资源产生的经济利益是否很可能流入时,需对数据资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可能存在的各种经济因素作出合理估计,并且提供明确证据支持。

5.2.4.2 数据资源预期会给组织带来经济利益,具备直接或者间接导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的潜力。

5.2.4.3 不能明确预期价值流入的数据资源不符合数据资产确认条件。

5.2.5 可靠计量

5.2.5.1 数据资源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5.2.5.2 无法进行成本可靠计量的数据资源不符合数据资产确认条件。

5.3 确认流程

5.3.1 组织识别出可能作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经判断符合数据资产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可确认为数据资产。

5.3.2 数据资产初始确认工作由采购、生产、使用等部门提出请求，数据资产管理部门发起申请，财务部门启动流程。

5.3.3 财务部门确认流程启动至数据资产初始确认的过程包括：

- a) 采购、生产、使用等部门提供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证明材料；
- b) 数据资产管理部门核实合法拥有或控制数据资源；
- c) 财务部门核实满足预期价值流入和可靠计量条件后确定数据资产成本；
- d) 内部决策机构审定数据资产初始确认。

6 变更确认

6.1 变更识别

在数据资产使用、更新和维护过程中，进行数据资产内容变更识别。

6.2 变更判断

对识别提出内容变更的数据资产，判断是否进行数据资产管理变更，并评估是否符合数据资产变更条件。

6.3 变更确认流程

6.3.1 组织识别出数据资产变更内容，经评估判断符合变更条件的，可变更确认数据资产。

6.3.2 数据资产变更确认工作由采购、生产、使用等部门提出请求，数据资产管理部门发起申请，财务部门启动流程。

6.3.3 财务部门变更流程启动至数据资产变更确认的过程包括：

- a) 采购、生产、使用等部门提供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

- b) 数据资产管理部门核实数据资产变更的必要性；
- c) 财务部门核实确定数据资产变更情形；
- d) 内部决策机构审定数据资产变更确认。

7 终止确认

7.1 终止识别

在数据资产使用、更新和维护过程中，进行数据资产终止确认内容识别。

7.2 终止判断

对识别提出终止确认的数据资产，判断该数据资产是否不再符合数据资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

7.3 终止确认流程

7.3.1 组织识别出数据资产终止内容，经判断符合数据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可终止确认。

7.3.2 数据资产终止确认工作由采购、生产、使用等部门提出请求，数据资产管理部门发起申请，财务部门启动流程。

7.3.3 财务部门终止流程启动至数据资产终止确认的过程包括：

- a) 采购、生产、使用等部门提供不再符合数据资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证明材料；
- b) 数据资产管理部门核实数据资产终止确认的必要性；
- c) 财务部门核实确定数据资产终止情形；
- d) 内部决策机构审定数据资产终止确认。

附 录 A

(规范性)

数据资产确认工作模式图

数据资产确认工作模式见图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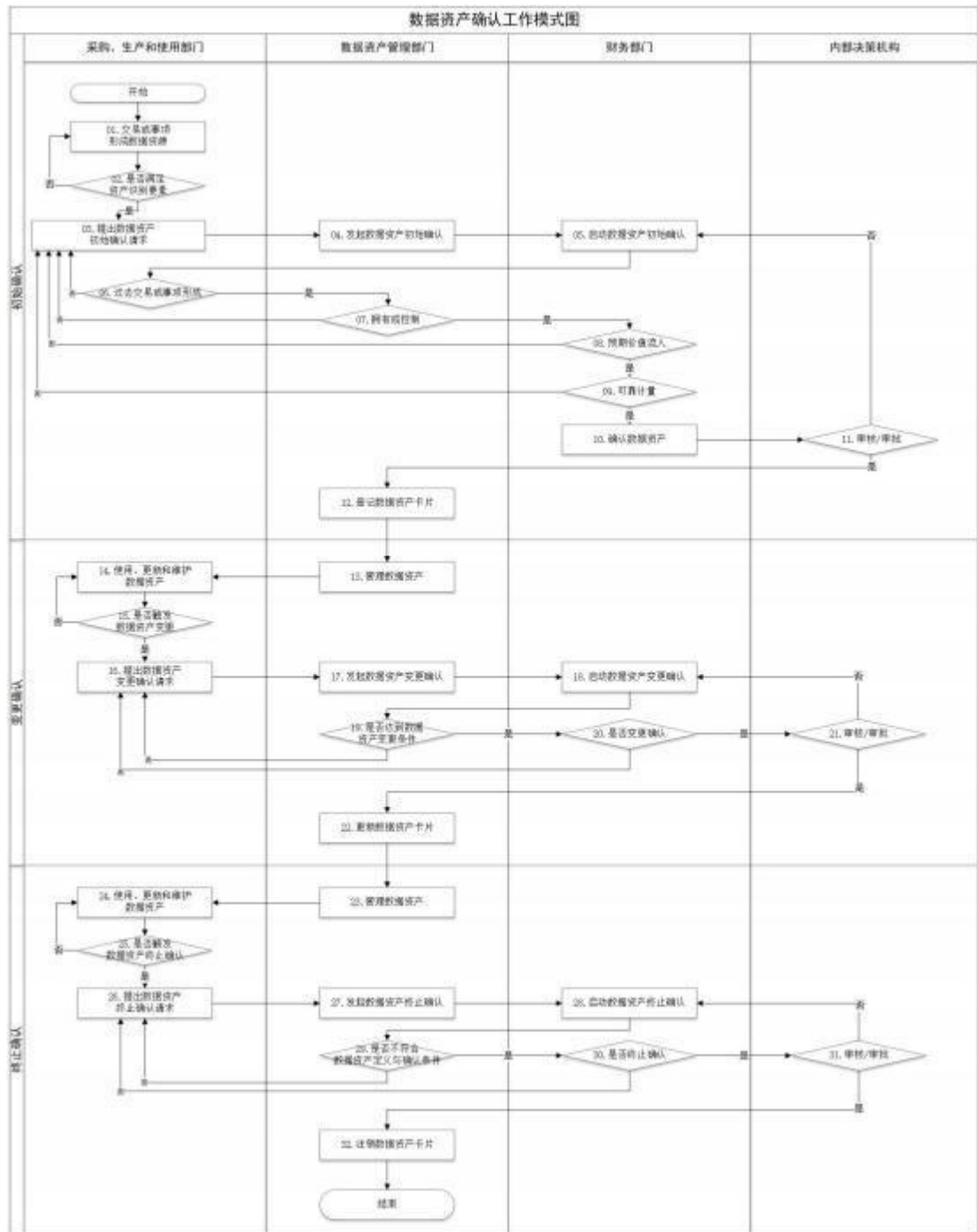


图 A.1 数据资产确认工作模式图

附录 B

(资料性)

数据资源溯源技术方法

B.1 概述

数据资产的来源包括交易获得、合法授权、自主生产的数据资源。可溯源到数据资源形成来源方的交易、授权、生产来源，层层推进，一直追溯到数据的源头。通过建立数据溯源模型，采用数据溯源方法，实现数据溯源及应用。

B.2 数据溯源模型

B.2.1 时间-值中心溯源模型

主要应用于医疗行业，又称Time-Value Centric(TVC)模型。根据数据中的时间戳和流ID号来推断医疗事件的序列和原始数据的痕迹。结合医疗领域数据源特点，处理医疗事件流的溯源信息。

B.2.2 四维溯源模型

主要应用在地球学领域，将溯源看成一系列离散的活动集，这些活动发生在整个工作流生命周期中，并由四个维度(时间、空间、层和数据流分布)组成。通过时间维区分标注链中处于不同活动层中的多个活动，进而通过追踪发生在不同工作流组件中的活动，捕获工作流溯源和支持工作流执行的数据溯源。

B.2.3 开放数据溯源模型

从技术角度实现了不同系统之间交换时可用信息的溯源，允许并支持不同层级的描述同时存在，逐渐成为应用领域最为广泛的数据溯源信息交换的执行标准。

B.2.4 PrInt数据溯源模型

支持实例级数据一体化进程的数据溯源模型，主要集中解决一体化进程系统中不允许用户直接更新异构数据源而导致数据不一致的问题。由 PrInt 提供的再现性是基于日志记录的，并将数据溯源纳入一体化进程。

B.2.5 Provenir数据溯源模型

应用在生物医学科学、海洋学、传感器、卫生保健等领域，构建起完整的数据溯源管理系统。

B.2.6 ProVOC模型

面向解决数据交易难题，ProVOC(Provenance Vocabulary Model)数据溯源描述模型发布。ProVOC模型由数据，活动和执行实体三个基本类构件组成，详见GB/T 34945—2017。

B.2.7 数据溯源安全模型

面向防止恶意篡改数据溯源中起源链的相关信息，数据溯源安全与区块链技术紧密相连、密切相关。构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溯源管理模型成为数据溯源安全模型的重要选择。

B.3 数据溯源方法

B.3.1 标注法

通过记录处理相关的信息来追溯数据的历史状态。用标注的方式来记录原始数据的一些重要信息，并让标注和数据一起传播，通过查看目标数据的标注来获得数据的溯源。

B.3.2 反向查询法

也称逆置函数法，通过逆向查询或构造逆向函数对查询求逆，根据转换过程反向推导，由结果追溯到原数据的过程，是在需要时才计算的方法。

B.3.3 数据追踪方法

引用追踪路径和追踪图的概念，将表视图作为元数据存储为特定的存储图，通过解析程序提出查询的特殊追踪路径，根据路径从数据库中提取出所需要的数据的方法。

B.3.4 面向关系数据库的溯源方法

面临复杂的结构化查询语言时，借助某种关联将数据溯源过程转化，对溯源数据进行计算、对溯源结果进行查询。

B.3.5 面向科学工作流的溯源方法

面向科学工作流的溯源计算方法是对不同阶段的科学工作过程及产品信息进行溯源。采用继承方法、分解算法、双向指针溯源方法，实现科学数据的高效追踪。

B.3.6 面向大数据平台的溯源方法

云计算环境下进行数据溯源，建立通信通道对虚拟层和物理层进行统一管理，实现云环境下存储虚拟化，能够快捷、安全地对数据溯源信息进行访问。

B.3.7 面向区块链的溯源方法

借助面向区块链技术的数据溯源方法，采用区块链、智能合约、人工智能等安全算法，将数据溯源嵌入数据采集、数据确权、数据流通、数据交易、数据监管等全生命周期节点。

附 录 C
(资料性)
访问控制技术方法

C.1 概述

访问控制技术方法是一套将所有数据资源组织起来标识出来托管起来的方法。访问控制中主体是提出访问数据资源具体请求的发起者，可以是某一用户，也可以是用户启动的进程、服务和设备等。客体是被访问的数据资源，包括所有可以被操作的信息、文件、记录，也可以是信息、文件、记录的集合体。访问控制内容包括访问识别，控制策略实施和安全审计等。

C.2 访问识别

C.2.1 身份认证

C.2.1.1 实现统一用户身份认证管理，包括用户基本信息管理、组织机构信息管理、账号生命周期管理等。

C.2.1.2 经过对网络用户身份进行识别后，才允许远程登入访问数据资源。

C.2.1.3 对用户身份认证信息生命周期的管理，支持身份认证信息的创建、注销、修改、删除等操作。

C.2.2 行为验证

实现主体对客体的识别及客体对主体的检验确认。

C.3 控制策略实施

C.3.1 通过数据脱敏技术，对某些敏感信息通过脱敏规则进行数据的变形，实现敏感隐私数据的可靠保护，帮助安全地使用脱敏后的真实数据集。

C.3.2 通过数据加密技术，在软件和硬件方面采取措施，提高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防止秘密数据被外部破译。包括数据传输加密技术、数据存储加密技术、数据完整性的鉴别技术和密钥管理技术等。

C.3.3 合理地设定控制规则集合，确保用户对信息资源在授权范围内的合法使用。

C.3.4 防止非法用户侵入系统，使有价值的信息资源泄露。并对合法用户，也不能越权行使权限以外的功能及访问范围。应明确人员访问权限，遵循权限最小化原则，防止非授权访问。

C.3.5 具备鉴权为远程访问控制提供方法，如一次性授权或给予特定命令或服务的鉴权，或可采取零信任、动态授权等技术。

C.4 安全审计

C.4.1 系统可以自动根据用户的访问权限，对计算机网络环境下的有关活动或行为进行系统的、独立的检查验证，并做出相应评价与安全审计。

C.4.2 对数据资源处理全过程进行主体行为审计。

C.4.3 具备可追踪溯源功能，满足监管的需要。

C.4.4 具备财务审计功能，用于数据资源计费、审计和制作报表。

C.4.5 通过采用区块链等防篡改技术保证审计日志的完整性。

（七）山西省

1、山西省政务数据资产管理试行办法（2019.11.28）

第一条 为了加强政务数据资产管理，规范政务数据使用，保障政务数据安全，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政务数据资产的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数据资产，是指由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建设、管理和使用的各类业务应用系统，以及利用业务应用系统，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直接或者间接采集、使用、产生、管理的文字、数字、符号、图片和视音频等具有经济、社会价值，权属明晰、可量化、可控制、可交换的政务数据。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实施机构，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列入党群工作机构序列但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管理、服务职能的组织。

涉密政务数据资产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四条 政务数据资产管理应当遵循统筹管理、统一标准、合理利用和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务数据资产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政务数据资产管理和开发利用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务信息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政务数据的统筹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政务数据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政务数据资产是重要的生产要素，属于国有资产，其所有权归国家所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政务信息管理部门代表政府行使政务数据资产所有权人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务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制度和政务数据资产动态管理制度，编制政务数据资产登记目录清单，建设本级政务数据资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汇总登记本级政务数据资产。

第八条 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应当依照政务数据资产登记目录清单，做好本机构政务数据资产登记汇聚、更新维护等工作，同时接受同级政务信息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

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应当将各自建设、管理、使用的政务数据资产建卡立账，并统一汇总到本级政务数据资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务信息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推动本行政区域政务数据的共享工作。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政务信息管理部门负责统一建设本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政务数据有序共享。

各级政务服务实施机构不得建设其他独立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务信息管理部门按照政务数据共享类型编制政务数据共享目录。

第十条 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可以根据政务数据资产开发利用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授权开发对象或者合作开发对象进行政务数据开发利用，并将授权情况报送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培育数据交易市场，规范交易行为，鼓励、支持通过数据交易等方式依法利用政务数据，促进政务数据资产流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政务数据资产交易评估机制，促进政务数据资产交易。

第十二条 涉及政务数据使用或者开发的合同，应当在合同中明确政务数据使用或者开发的范围、程度、期限和合同期满后政务数据的处置，以及经过开发后新产生的数据权属等。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采集、传播、销售政务数据。

第十四条 涉及政务数据资产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建立政务数据安全等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依法保护个人信息以及其他应当保护的信息。

（八）河南省

1、河南省大数据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2022.09.15）

为深入贯彻国家大数据战略，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部署，加快推进我省大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为导向，着力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深化融合创新应用，统筹产业发展与安全，加快构建“底座牢固、资源富集、创新活跃、应用繁荣、治理有序”的现代化大数据产业体系，为建设先进制造业强省、数字河南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数据要素市场基本形成，数据资源体系和价值体系初步建立，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基本建成全国领先、中部领跑的数据要素高效配置先导区、大数据产业创新发展区、大数据融合应用示范区。

产业规模高速增长。大数据产业规模突破2000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25%，打造20个以上国家级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产业规模居全国第一方阵。

数据要素高效流通。数据基础制度体系基本建立，数据要素交易模式更加成熟，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更加高效，数据基础性战略资源作用充分彰显，成为全省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的重要推动力。

产业生态不断优化。建成10个以上全国领先的大数据产业示范园区，培育10家以上国内影响力强、具有一定生态主导力的领军企业，打造100个以上高水平创新平台和人才培训基地，形成50项以上全国领先的技术、产品和服务。

应用水平显著提升。大数据在政务服务、产业发展、社会治理等领域深度融合应用，建成1000个以上大数据应用场景，打造100个以上创新性强、应用范围广、业态模式新、推广价值大的大数据融合应用典型案例。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数据基础设施。

1. 优化网络基础设施。加快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网络建设，推动5G独立组网网络规模化部署与应用。实施“双千兆”建设工程，建设郑州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

联点，争取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落地。加速网络基础设施IPv6（互联网协议第6版）改造和规模化部署，探索建设天地一体化、6G（第六代移动通信技术）等未来网络。到2025年，建成5G基站18万个，实现乡镇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5G网络全覆盖，实现城市、乡镇和重点行政村普遍具备千兆光纤网络接入能力。（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2. 统筹布局新型数据中心。积极融入国家“东数西算”工程建设，构建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推动郑州、洛阳培育超大型绿色数据中心集群，支持相关地方适度建设新型数据中心，打造“两核多点”发展格局。加快推进国家（郑州）数据枢纽港等重点项目建设，争取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分中心在我省布局。聚焦VR/AR（虚拟现实/增强现实）、5G、车联网、智能制造等领域，建设一批边缘数据中心。到2025年，全省数据中心机架数达到15万，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电能使用效率降至1.3以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通信管理局、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3. 完善算力基础设施。推动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建设，支持郑州、洛阳、许昌、濮阳建设智能计算中心，搭建公共算力服务平台，推动全省算力资源共享与算力设施协同。提升国家超级计算郑州中心算力，拓展其在精准医学、生物育种、高端装备、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特色应用。到2025年，建成全国领先的智能计算中心集群和超算应用高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4. 加快建设融合基础设施。加快洛阳、许昌、漯河、郑州、新乡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支持具备条件的省辖市、龙头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加快推动交通设施智能化改造，打造一批智慧道路，建设一批国家级智能化仓储物流示范基地，推动能源网络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到2025年，建成10个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交通物流、能源设施智能化程度显著提升。（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信管理局、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

（二）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1. 推动数据资源汇聚。开展数据资源调查，绘制数据资源图谱，推动政务数据、公共数据、社会数据低成本采集、高效率归集与低能耗存储，建设数据资源体系，打造一批重点领域和行业数据库。到2025年，建成10个以上全国领先行业数据库。（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2. 提升数据治理能力。加快出台数据质量标准规范，构建涵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治理体系。开展首席数据官试点，强化数据驱动战略导向，推动组织架构、管理

流程和业务模式创新。开展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贯标，提升数据管理水平。到2025年，重点行业和领域数据质量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推动500家企业开展DCMM贯标，力争100家以上企业达到稳健级以上水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完善数据交易机制。探索建立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制度。选择互联网、金融、能源、物流等数据管理基础较好的领域，开展数据资产评估试点，总结经验示范推广。到2025年，完成重点领域数据资产价值评估试点示范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4. 发展数据交易服务。建设郑州数据交易中心，成立中原数据交易联盟，开展数据资产、数据合规性、数据质量等第三方评估以及交易撮合、交易代理、专业咨询、数据经纪等交易服务，加快构建数据交易生态体系。到2025年，建成较为成熟的数据交易体系，郑州数据交易中心数据交易量居全国前列。（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省委网信办）

（三）提升产业创新能力。

1. 突破核心技术。制定大数据创新发展技术清单，实行大数据技术创新“揭榜挂帅”，重点突破高性能数据采集、大容量快速存储、海量数据处理、大规模异构数据融合管理等关键技术。发展大数据开源社区，培育开源生态，提升技术攻关能力。支持产学研一体化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形成创新合力。聚焦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区块链、边缘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创新，遴选一批融合创新产品与案例。到2025年，突破10项以上关键技术，打造50项以上技术融合创新标杆。（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

2. 建设创新平台。加快建设一批大数据发展创新实验室、产业融合创新中心、创新服务机构、创新培训基地等创新平台，支持创新平台创建省级以上高能级创新平台。到2025年，新建大数据创新平台突破100家，打造10家以上全国一流创新平台。（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3. 培养创新人才。依托我省人才计划和政策，加快建设大数据领域高层次人才和产业技术领军人才队伍。支持高校开设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等相关专业，培养大数据专业人才。到2025年，我省大数据领域高层次人才和产业技术领军人才达到100名以上。（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推动产业链现代化。

1. 培育发展大数据产品。巩固发展智能传感器、智能终端、信创计算机设备、通用型服务器、安全芯片和软件等优势产品，布局发展高性能处理器、高性能存算系统、边缘计算系统等基础类大数据产品。加强大规模数据采集、大容量存储、海量数据处理、异构数据融合应用等工具类大数据产品研发和应用。面向能源、装备、金融、交通、物流、医疗、文旅等行业应用需求，开发应用类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到2025年，形成链条完整、特色突出的大数据产品体系。（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创新发展大数据服务。加快推动大数据服务向专业化、工程化、平台化方向发展，发展智能服务、价值网络协作、开发运营一体化等新型服务模式。支持发展大数据咨询、治理、评估、测试、交易、安全等第三方服务，鼓励发展面向数据清洗、数据标注、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等需求的平台化服务，培育优质大数据服务商。到2025年，培育50家优质大数据服务商，形成100个全国领先的大大数据服务解决方案。（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推动大数据行业应用。结合重点行业特点和需求，加快建设行业大数据平台，打造数据驱动应用场景和解决方案，以数据赋能带动产业价值链升级。到2025年，打造100个工业互联网平台，在通信、农业、金融、物流、文旅等重点领域建设一批行业大数据平台。

支持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原材料企业综合运用设备物联、生产经营和外部环境等数据，建立分析模型，提升资源勘探、开采、加工、储存、运输等全流程智能化、精准化水平，实现工艺优化、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支持装备制造企业打通研发、采购、制造、管理、售后等全价值链数据流，发展基于大数据技术和数据驱动的产品研发、仿真优化、智能生产、预测性维护、精准管理、远程运维等新业态新模式。（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支持消费品企业汇聚生产与营销等环节数据，发展定制化生产模式，促进供需精准对接。建设行业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追溯平台，加强行业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可管理。（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支持电子信息制造企业在产品销售预测与需求管理、产品生产计划与排程、供应链分析与优化等全流程场景中应用大数据，加速产品迭代创新，优化生产流程，保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推动能源数据全面采集汇聚，加强能源行业数据统一归集和管理。深化大数据技术在分布式发电、多元化储能等方面应用，加强重点行业、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数据分

析，提升能源管理精细化水平，降低用能成本。推动能源大数据为经济运行、应急管理、金融信贷、社会管理等提供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加快通信大数据与卫生、交通、文旅、气象等行业数据融合应用，鼓励通信业企业基于大数据技术开展精准服务，为城市管理、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公共安全、社会治理等提供支持。（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支持种业科研机构和企业整合表型数据、基因型数据、环境数据与市场需求数据，建设种业大数据库，为高效育种提供数据支持。加快建设智慧农田、智慧养殖场和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深化大数据在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领域的应用。（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鼓励金融机构利用大数据提高动态决策效率，构建金融风控模型，助力金融风险监测，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实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支持金融机构建设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基于数据关联分析向企业提供金融服务。（责任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统筹全省商务数据资源归集、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建设河南商务（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业务平台，整合审批、监管、服务、风险防控、统计、数据共享等功能，强化商务系统对外服务和监管能力，提升对外开放综合服务数字化水平。支持物流龙头企业和平台企业整合运输、储存、装卸、配送、金融、保险等数据资源，实现信息发布、监测分析、在线交易、数据交换等功能，打通物流数据链，建设行业性、区域性智慧物流平台。推进数据在多式联运中应用，支持多式联运企业与海关、金融、税务、口岸等数字化系统联接，促进物流服务数字化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

推进景区、酒店、旅行社、乡村旅游点以及文化场馆数字化改造，打造一批数字化景区、文化场馆。整合各类文化、旅游数据资源，深化大数据在旅游产品设计、线路规划、景区管理、风险防范、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应用，提升文旅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五）优化产业发展生态。

1. 招引培育市场主体。对接国内外知名大数据企业，落地建设研发中心、区域总部和产业化基地。实施大数据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工程，培育一批影响力强、具有一定生态主导力的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到2025年，引进培育10家以上领军企业、100家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

2.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发挥中原龙子湖“智慧岛”创新创业策源地、创新发展新引擎作用，加快大数据产业发展核心区建设，支持各地因地制宜打造一批大数据产业示范园区，构建“一核引领、多点支撑”的大数据产业发展格局。到2025年，中原龙子湖“智慧岛”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培育20个左右大数据产业示范园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3. 优化产业服务体系。建设一批提供共性技术支持、数据要素供给、产品检测认证等服务的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鼓励行业组织、龙头企业开放数据资源，建设一批行业数据训练集。组织制定基础标准、数据标准、技术标准、平台工具标准、安全和隐私标准、交易流通标准、行业应用标准等大数据标准规范，支持参与制定大数据领域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到2025年，建成5个以上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形成不少于500个行业数据训练集，主导或参与制修订50项以上各类标准。（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六）提升数智治理水平。

1. 大数据+政务服务。实施数字政府建设工程，加快推进政务数据统一归集、治理、共享、开放，集约建设省、市两级政务数据资源池体系。强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数字乡村治理，提升大数据融合应用水平。（责任单位：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

2. 大数据+交通。加快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等数据开放共享，完善综合交通服务大数据平台，深化大数据技术在路网规划、交通监管等领域的应用。发展推广智慧公交、智慧地铁、智慧路口、智慧枢纽等智慧交通应用场景。（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3. 大数据+应急管理。深化大数据技术在灾情分析、辅助决策、救援实战等方面的应用，推动大数据与应急管理业务深度融合，构建自然灾害与安全生产监测感知网络，提升灾害风险普查、监测预警能力。（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

4. 大数据+生态治理。持续深化自然资源“一张网”“一张图”“一平台”建设，丰富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基础数据库。推进“天眼+自然资源管理”应用建设，构建综合监管系统，建设自然资源大数据体系、自然资源态势感知与决策支持平台，打造集要素监测与排污监控于一体的生态环境监管平台，实现数据信息互联共享、智能分析与科学研判。（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5. 大数据+市场监管。加快建设市场监管数据管理平台，推动市场监管业务数据统一管理、整合流动、共享互通，以数据融合促进各项监管业务深度融合，构建“大市场、大监管、大服务、大融合”新格局。（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6. 大数据+教育。完善全省教育基础数据库，制定数字资源目录和溯源图谱，推动教育数据资源有序共享。开展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以及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推进高等教育资源汇聚共享。深化大数据技术在招生、教学、科研、师生评价等工作中的应用，建立健全教育评价类信息系统、数据协同共享机制，构建基于大数据的评价支撑体系。（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7. 大数据+医疗。建设全省医疗健康大数据创新应用中心，推进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电子处方、医药和医疗卫生基础数据资源统一管理，推动居民健康管理、诊疗和用药信息在医院间交换共享。开展“大数据+智慧健康”试点示范，在疾病预防、健康管理、医疗救治、医药研发等领域推广应用大数据。（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医保局）

8. 大数据+社会保障。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推进社保信息共享，优化业务流程。深化数据分析技术在养老、医疗、社会救助、劳动用工等领域的应用，实现社保服务和监管精准化。（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

9. 大数据+就业。整合各类就业供需服务信息，打造全省统一的智能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加强就业数据分析，实现岗位信息精准匹配与推送，满足市场主体用工需求和劳动者求职需求。（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0. 大数据+信用。完善省大数据信用平台，提升信用风险智能识别、研判、分析和处理能力。深化大数据在融资、授信、商务合作、公共服务、中小企业等领域的应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七）构建安全保障体系。

1. 完善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实施数据安全“铸盾”行动，定期开展关键设施和系统安全检查、风险评估，建设网络安全应急体系。依法使用密码保护数据安全，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保密等要求。落实分行业分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和数据安全审查制度，开展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管理试点工作。加强数据应用、数据流转、数据共享、数据隐私、数据交易等环节监管，构建多行业联动、多业务协同的平台监管模式，推进集成单位、委托运维和第三方评估等机构和人员资质认证等管理制度建设。到2025年，建成全国领先的安全

保障体系，为大数据产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国家保密局、密码管理局、公安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2. 加快发展网络安全产业。加快移动智能终端安全芯片及组件、网络系统安全等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推进智能终端公共安全技术基础服务、中部信息安全检测等平台建设，支持郑州建设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基地。加快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国产化，深化信创产品和服务在重点领域的应用。加强隐私计算、数据脱敏、密码、区块链等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应用，促进我省网络安全产业发展。引进信创龙头企业，培育我省骨干企业。依托河南省信创综合服务保障中心，构建信创服务保障体系，提升属地化服务支撑能力。到2025年，网络安全产业规模和实力显著提升，信创产品和服务应用以及保障体系建设走在全国前列。（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密码管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成立河南省大数据产业发展推进工作专班，研究解决全省大数据发展全局性、方向性的重大问题和事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统筹推进全省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大数据产业发展工作。各地要加强对本地大数据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政策支持。统筹利用我省各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大数据重点产品研发、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大数据创新发展平台培育、大数据优秀标杆企业发展、DCMM贯标、大数据示范园区创建等工作。鼓励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通过市场化运作设立子基金，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面向大数据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数据资产质押融资等业务，支持大数据企业上市融资。

（三）强化运行监测。建立大数据产业发展统计监测体系，强化大数据产业运行态势分析，为产业发展科学决策提供支持。加强对大数据产业发展重点项目的分类指导和跟踪服务，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四）推进开放合作。全面深化与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等地区的合作，引进大数据产业优势技术、项目和企业，推动大数据产业跨区域协作。举办大数据应用创新大赛、数据要素市场培育系列对接活动等，搭建交流合作平台。鼓励大数据企业“走出去”，参加国际国内展会和合作交流活动。

2、河南省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2023.04.26）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着力解决数字政府建设在顶层设计、体制机制、数据融通、应用协同、安全保障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建设高水平数字政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将数字政府建设作为数字强省建设的基础性和先导性工程，以数据为驱动，以应用为牵引，以数字化、智能化、一体化、便捷化为方向，以通用模块集成共建和业务系统融合互通为关键，全面推进政府治理流程再造、模式创新和履职能力提升，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政务运行协同化，引领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和数字生态协调联动发展，为锚定“两个确保”、全面实施“十大战略”提供数治支撑。

（二）逻辑架构。牢固树立全省“一盘棋”思想，以“一朵云”为载体、“一张网”为链接、“一道墙”为防线，强化省市联动、整体协同、统分结合、条块贯通，统筹构建数字化履职能力、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公共平台支撑五大体系，打造全省一体化高效运行的数字政府。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省数字政府建设统筹协调和整体协同机制更加健全，安全高效的基础架构和公共平台支撑体系基本形成，数据资源有效赋能政府治理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行政审批制度实现数字化、系统性重塑，政府履职能力和政务服务环境整体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主要指标和营商环境相关指标进入全国前列，高水平数字政府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引领数字化转型战略取得实质性成效。在此基础上，再经过十年左右的努力，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更加成熟完备，数据资源赋能作用全面发挥，与高水平实现现代化河南相适应的数字治理新格局全面形成，以数字政府为引领的数字强省基本建成。

二、突出智能精准，构建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

（一）推进经济调节数字化。

1. 强化经济数据融合治理。围绕投资、消费、就业、税收、财政、金融、能源、物流等重点经济领域，整合汇聚政务数据、公共数据、社会数据等数据资源，构建省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开展关键经济数据全链条、全流程治理和应用。

2. 支撑经济运行监测调节。将省“四保”白名单企业（项目）运行调度平台转换为常态化经济运行监测调度综合平台，实时监测调度省、市、县三级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生产经营和重点项目建设等情况。整合联通经济运行监测预警相关平台，加强经济运行全周期数据统计监测和综合分析研判，支撑跨周期政策设计和逆周期经济调节。

3. 提升经济政策有效性。结合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适时建设省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探索开展经济政策效果事前模拟和事后评估，促进各类各级规划和各领域经济政策有效衔接。

（二）推进市场监管数字化。

1. 推动协同化监管。升级完善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及其移动端“豫正管”，打造“一网智管”总门户，全面归并联通各类监管业务系统和移动端，推动监管数据和行政执法信息归集共享、互认利用，实行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件事”。强化审管协同，打通各领域审批和监管业务系统，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一体化监管。

2. 实施精准化监管。完善市场主体数据主题库，强化市场主体数据归集共享，运用多源数据为市场主体精准“画像”，及时预测、研判、识别风险。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功能和应用水平，健全以企业信用风险等级为基础的分类分级监管机制，实施差异化监管。针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等领域，实施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全时段在线监管和数字化追溯监管。

3. 推行智能化监管。强化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智能化风险预警功能，综合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穿透式等新型监管手段，实现风险信息自动发现、同步推送、智能提醒、及时处置。普及移动执法技术，推广实施“码上监管”。建立网络平台实时监测机制，强化网络交易监管，规范平台经济发展，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三）推进社会治理数字化。

1. 提升社会矛盾网上化解能力。完善网上信访投诉平台、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优化提升河南法律服务网功能，推进矛盾调解、司法救助等领域信息化建设，实现矛盾纠纷在线咨询、评估、分流、调解，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排查化解。

2. 完善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雪亮工程”建设，推进政府部门间视频监控资源联网共建、共享、共治。完善公安大数据平台，推进全警全域数字化应用，全面打造智慧警务新模式。深入开展平安河南建设大数据专题应用，提升社会风险预警、研判分析、决策指挥等能力。

3. 加强智慧应急建设。加快构建空天地一体化应急通信网络，增强断路、断网、断电等极端恶劣条件下应急救援现场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安全生产和灾害事故物联感知网络，汇聚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预警数据，共享相关领域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提升风险早期识别和智能监测能力。推进智慧气象建设，构建数字孪生大气，强化气象灾害风险研判、临近预警能力。完善灾害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提高面向企业、社区、村镇和重点单位的预警发布动员能力。

4. 提高基层社会治理精准化水平。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构建新型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推行智慧化网格服务管理模式。充分发挥省治安管控综合信息平台和“一村（格）一警”智能工作台作用，第一时间处置各类案件线索、事件苗头、事故隐患。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智慧社区服务体系，使协商议事、养老、家政、卫生、托育等社区服务更加智慧便民。

（四）推进公共服务数字化。

1. 完善政务服务体系。重构升级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豫事办”，统筹归并网上办事入口，健全“好差评”工作机制，全面提升“一网通办”覆盖率和 service 质效。优化统一受理系统，推动部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一体化整合并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联通，推动电脑端、移动端、自助终端、实体大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线上线下标准统一、全面融合、服务同质，基本实现政务服务“全程网办”“指尖即办”“全时可办”。

2. 推行智慧便捷服务。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行“极简审批”和协同化、集成化、智能化服务，丰富“豫事办”套餐式服务和重点业务场景，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掌上好办”和“秒批智办”全覆盖。加强“照”“证”数据互通共享，探索“一业一证”等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新途径。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材料等应用尽用，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证照及材料可免尽免、“免证可办”。完善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通各类电子交易系统，实现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电子化。整合建设“豫服码”，关联人、企、证等相关数据和应用场景，实现一人一码、一企一码、一码通行、一码通办。

3. 实施精准惠企服务。统筹建设涉企政策精准智慧服务系统，与“万人助万企”数字平台、“四保”白名单企业（项目）运行调度平台和“数字民经”平台衔接，分类梳理和动态管理财税、金融、科创、产业、人才等惠企政策，结合企业分类“画像”，实现涉企政策统一发布、智能匹配、秒批秒兑、免申即享，推动开展涉企政策评估，提升政策精准性、有效性和便享度。完善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功能，推动涉企金融服务平台整合，持续开展线上常态化银企对接活动，有效纾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4. 提升民生服务质效。聚焦教育、医疗、养老、抚幼、人社、就业、文旅、体育、民政、助残等领域，推进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推进“数字适老助残”，优化界面交互、内容朗读、操作提示等功能，通过“关怀模式”“长辈模式”和授权代办、远程认证等技术，为特殊群体提供便利的数字化服务。升级完善省居民一卡通智慧服务平台，推进电子社保卡、居民电子健康卡和电子身份证等多卡融合应用，全面实现居民服务“一卡通”。

（五）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

1. 提升生态环保协同治理能力。利用无人机、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生态传感器等技术手段，构建一体化生态环境智能感知体系，实现环境质量、生态质量、污染源实时监测全覆盖。完善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平台，加强部门间生态环境数据整合共享，建立生态环境数据主题库，强化生态环境治理大数据分析利用，推进重点流域区域协同治理。

2. 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基础地理数据、基础地质数据、业务专题数据归集治理，完善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推广应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天眼”系统并持续完善，实现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实时发现、实时推送、实时处置。优化水资源配置与调度管理系统，提升水资源管理智慧化水平。

3. 推动绿色低碳转型。依托碳排放智能监测和动态核算体系，融合用能数据和碳排放核算数据，实时监控重点企业和重点行业能源消费及碳排放活动。完善省能源大数据中心功能，建设节能综合服务平台，构建“区域能评+分类管理+能效标准”的智慧节能管理模式。

（六）推进政务运行数字化。

1. 辅助决策指挥。集成构建领导驾驶舱决策指挥系统，围绕宏观经济、应急指挥、社情民意、消防救援、疫情防控、自然灾害等重点领域，汇聚整合多源数据，进行动态监测、量化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预警、可视化决策，提升精准研判、科学决策和调度指挥能力。

2. 提升行政效能。推进省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及移动端建设，丰富办文、办会、办事等政务应用矩阵，打造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的政务运行“一网协同”综合性办公枢纽。全面构建“指尖政府”，依托省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移动端，贯通互联各级、各部门非涉密办公系统，优化公文运转、联合会签等工作流程，实现“无纸化”传递、“移动”办公。推行机关内部“一件事”联办，实现高频事项线上集成化“零跑动”办理。

3. 助力行政监督。以数字化手段固化各类行政权力事项运行流程，促进行政权力线上规范透明运行、全程留痕、可溯可查、监督预警。拓展提升“豫快办”平台功能，健全“互联网+督查”机制，推动重点工作线上督办、线上反馈、实时推送、及时处置。

（七）推进政务公开数字化。

1. 优化政策信息发布。完善政务公开信息化平台，建设分类分级、集中统一、共享共用、动态更新的政策文件库，强化网上政策发布主渠道功能，加强政策信息主动推送、精准投放。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审查标准，确保信息公开安全。

2. 创新政策宣传方式。构建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开发视频、直播、图解、数说、动漫等多样化政策解读产品，发挥主流媒体优势，增强政策宣传影响力和实效性。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和规范化建设，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工作。

3. 畅通政务互动渠道。加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完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统一知识问答库，通过网民咨询、领导信箱、意见征集、领导访谈等多种形式开展线上政民互动。加强省、市两级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推进各渠道咨询投诉数据汇聚和分析应用，及时感知和处置社会热点问题，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三、突出全面防护，筑牢数字政府安全保障体系

（一）强化安全管理责任。分级分部门制定数字政府安全责任清单，明确属地责任、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完善相应问责机制，确保安全管理边界清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加强政务信息化建设、运维、运营企业规范管理，强化企业直接责任。建立数字政府安全评估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分级分部门分系统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二）完善落实安全制度。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制度，制定完善政务云、政务网络、政务信息系统安全建设和安全运维制度规范，加强项目实施和运行全流程安全管理，实行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强化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和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以及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安全

合规评估，实施常态化风险监测、安全检查和漏洞修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依法加强重要数据出境安全管理。

（三）加强安全防护“一道墙”建设。推进一体化安全防护配置，统筹全省政务云、政务网络、政务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和容灾备份能力建设，统一构建覆盖云、网、数、用、端的立体化本质安全技术防护体系。实行一体化安全防护运营，省市协同组建专业化安全运营保障团队，统筹建设安全运营支撑平台，强化安全态势集中感知，对政务云、政务网络、公共平台、业务系统统一实施安全运营和应急保障。加强一体化安全防护监管，建立健全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的安全防护联动机制，常态化开展安全防护配置和运营情况检查。深化拓展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加强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和源代码、算法安全审核，开展内生安全应用示范。

四、突出科学规范，创新数字政府建设制度规则体系

（一）促进政府职责体系优化重塑。以数字化助推政府职能转变、治理方式变革和业务流程优化，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与数字技术应用深度融合，重构适应数字时代要求的政府履职体系。深化全省数据信息机构改革，分级整合分散在各部门的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维职能，推动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建设、政务信息系统统一运维、政务大数据体系一体构建、政务云网资源集约保障，理顺各部门在系统整合、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等方面的职责关系，打破数据“烟囱”和业务壁垒。

（二）完善协同推进机制。按照“全省一体统筹，省、市两级平台服务，省、市、县三级联动管理”的模式，统筹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建立健全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机制。探索在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明确专人统筹负责本部门、本单位、本行业信息系统一体化整合建设和数据资源管理工作。健全政产学研用协作机制，推动信息技术部门参与政府业务运行全过程，鼓励和规范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多方参与各级数字政府建设。完善“一局一中心一集团”的省级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推进机制，充分发挥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的统筹管理协调、省政务大数据中心的技术服务保障和省属数字政府企业集团的建设运营支撑作用。

（三）加强项目统筹管理。健全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会商机制，完善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和建设运营模式。搭建政务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分类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新建、升级、整合、关闭，促进数字政府集约化、一体化建设。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创新完善财政资金保障方式，分级建立多渠道资金投入机制。分领域开展数字

政府建设示范，积极探索典型应用场景和创新模式。依法加强审计监督，强化政务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估，避免分散建设、重复建设。

（四）健全制度标准规范。推动出台《河南省数据条例》。完善政务云、政务网络、数据开放等管理办法，推动及时修订和清理现行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中与数字政府建设不相适应的内容。加快制定云、网、平台、应用、数据等标准规范，建立健全标准推广执行和评估验证机制，推动各级数字政府建设遵循统一标准规范。

五、突出融合流通，完善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体系

（一）创新数据管理机制。强化政府部门数据归集、加工、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管理职责，探索建立数据责任清单。常态化开展数据资源普查，制定标准统一、全量覆盖、动态管理的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目录，实行数据分类分级和“一数一源一标准”。加强对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的统筹管理，依托省级大数据中心平台，推进数据按需归集、应归尽归，完善人口、法人、信用、经济治理、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数据资源库，构建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加强数据协同治理，强化数据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

（二）深化数据高效共享。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强数据供需对接服务。健全省市一体化数据共享交换体系，整合各部门数据交换通道，实现数据目录统一管理、数据资源统一发布、共享需求统一受理、数据供需统一对接、数据异议统一处理、数据应用统一推广。推动政府信息系统与党委、人大、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按需共享，协调推进国家部委垂直管理业务系统、省级统建业务系统与各地数据平台、业务系统数据双向共享。拓展以数据有序共享服务黄河流域（河南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试点应用成果，深入推进部省系统打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三）推进数据开发利用。完善省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编制公共数据开放目录、责任清单，分类分级有序开放公共数据，加大高价值数据集开放力度。充分发挥省属数字政府企业集团作用，探索通过免费开放、特许开放、授权应用等形式，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鼓励社会力量对公共数据进行应用场景实验和增值开发利用。制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指南，推进社会数据“统采共用”，促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创新。

六、突出集约共建，健全公共平台支撑体系

（一）加强政务“一朵云”建设。统筹整合现有政务云资源，促进省、市两级合理布局，构建物理分散、逻辑集中、云边协同的全省一体化政务云体系，实现全省政务

云统筹调度、统一纳管和按需扩展。全面推进已建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加快撤并部门现有机房。动态调整政务云服务目录，将平台即服务能力、云安全资源、异地灾备等纳入政务云服务。建立政务云服务提供方绩效考核机制，定期开展云资源使用效率核查和动态调优。推进政务云国产化建设，积极探索异构云、混合云架构体系，满足不同系统多元化需求。统一构建人工智能基础平台，提供图像理解、语音识别、算法模型训练等公共能力支撑。

（二）构建政务网络“一张网”。推动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扩容升级和链路优化，全面实施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IPv6+）改造，推进固移网络融合，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加快向乡镇、村（社区）延伸并按需向企事业单位拓展，提升互联网出口带宽，实现省、市、县三级互联网出口统一管控。依托电子政务外网，统筹部署各领域视频终端和物联感知设施，整合建设泛在互联的电子政务视频网和智能感知网络。提升电子政务内网支撑能力和应用效能，构建内外网非涉密数据安全交换通道。推进政务网络应联尽联，加快非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内网迁移融合，各地、各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改建业务专网。

（三）强化共性应用支撑能力。分级梳理各部门、各领域业务协同需求和信息系统共性需求，统筹推进多跨场景大平台大系统共建共用，推行通用模块组件式开发，推动重点共性应用系统省级统建、市县共享。集约建设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材料、电子档案、电子票据、非税收入收缴、消息中心、智能客服、地理信息、数据分析服务等共性支撑系统，全面开放公共通用服务接口。建设政务区块链“河南链”，构建全省一体化云链融合网络和数据共享链。

七、突出协同共进，引领数字化发展全面提质

（一）助推数字经济发展。建立健全基于数字技术的监管模式，提升数字经济治理的精准性、协调性和有效性。以政务数据共享为基础，链接行业数据、社会数据，建设省、市两级数据资源池体系，开展管运分离的数据价值化试点。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数据采集、整理、聚合、分析服务，培育壮大数据服务产业。

（二）带动数字社会建设。推动智慧城市建设，搭建城市实景三维地图、城市信息模型和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和未来社区。实施新一代农业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开展数字乡村示范县创建，加强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通过数字手段推动优质医疗、教育、文化等资源向乡村延伸，加快消除城乡“数字鸿沟”。完善农村智慧党建体系，更好发挥数治在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三）营造良好数字生态。落实国家数据基础制度，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制定数据交易相关标准，完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机制，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完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培育数据交易市场主体，充分发挥郑州数据交易中心和中原数据交易联盟作用，营造规范有序的数据交易环境。探索建设数据银行，开展数据资产评估试点，建立健全数据资产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完善数字经济科创服务体系，规范数字经济发展，健全市场准入、公平竞争审查和监管等制度，营造规范有序的政策环境。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数字政府建设各领域、各环节，各地政府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重大事项及时向党委请示报告。充分发挥省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及时通报工作推进情况和突出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领导协调机制，对照重点任务清单，逐项明确牵头领导和责任单位，细化时间节点、目标任务和推进举措，实施台账管理，有力有效推进。

（二）强化人才支撑。各地、各部门要将数字政府建设相关理论知识纳入领导干部学习培训内容，完善数字政府培训课程体系，持续提升干部队伍数字思维、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加强全民数字素养和技能培育，加大数字政府建设专业化人才引进、培训、使用力度。充分发挥省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委员会作用，建立健全数字政府重大决策专家咨询机制。引导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参与数字政府建设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研究。

（三）强化考核评估。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建立常态化考核机制，科学构建评估指标体系，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3、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数据资产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2022.06.29）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省委省政府数字化转型战略，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要素价值释放，探索建立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机制，推动全省大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开展数据资产评估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目标

通过试点工作，加快建立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研究制定企业数据资产评估标准和规范，探索建立数据资源确权、数据资产评估、数据价值评估、数据资本服务等基础制度，发掘一批具有行业特点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促进数据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

二、试点任务

（一）数据资源确权

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全面梳理企业数据资源，实现编目和分类管理，明确企业数据的创造者、采集者、应用者在数据不同阶段和形态的数据权属关系，形成科学清晰的数据产权制度体系。

（二）数据资产评估

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框架范围内，围绕成本要素、质量要素、应用要素和风险要素等多个方面，对企业数据资产进行评估，形成一批数据资产评估成果。

（三）数据价值评估

以数据资产评估成果为基础，对企业数据资产进行价值评估，探索形成可供交易的企业数据资产凭证。

（四）数据资本服务

帮助企业对接金融机构，以数据资产为基础，探索开展数据资产质押融资、数据资产担保等数据资本服务，实现企业数据合规高效流通和增值。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企业应在河南省内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近三年内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纪行为，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二）申报企业应具有比较完备的信息基础设施、较丰富的数据资源和较强的数据管理能力，能够满足开展试点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和管理要求。

四、工作程序

（一）自主申报。申报企业按要求编制《河南省企业数据资产评估试点申报书》（见附件1），加盖公章后按属地管理原则报送至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驻豫企业和省属国有企业直接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初审推荐。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申报材料组织初审评价，并填写《河南省数据资产试点企业推荐表》（见附件2），加盖公章后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确定试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论证（必要时对申报企业进行实地调研），依据专家论证结果确定并公布试点企业名单。

（四）实施评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组织数据资产评估工作组进驻试点企业，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有序开展各项评估任务。

五、其他要求

（一）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企业数据资产评估工作，做好情况摸排和跟踪服务，鼓励支持拥有国家和省级大数据产业发展、人工智能、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等试点示范项目单位、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数据管理基础能力较强的企业优先申报。

（二）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于2022年7月12日将推荐文件和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电子版申报材料（PDF文档和Word文档各一份，生成压缩文件包并以申报单位名称命名）和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成立试点工作专家团队，为试点工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同时研究制定数据确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方面的制度措施，为试点工作提供保障。

联系人：李景峰 史海建

电 话：0371-65507537

邮 箱：gxtsjsj@163.com

地 址：郑州市熊儿河路93号盐业大厦706室（450008）

附件：

1. 河南省数据资产评估试点申报书
2. 河南省数据资产试点企业推荐表

2022年6月29日

附件1

河南省数据资产评估试点申报书

申报单位：_____（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_____（主管部门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数据资产评估试点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基本信息	法人代表		年度收入	
	企业性质		员工总数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邮箱	
已具备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需提供证明材料)	☐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 ☐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 ☐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 ☐ 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 GB/T23001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 其他(请注明) _____			
已获得的大数据相关荣誉 (需提供证明材料)	☐ 入选工信部或河南省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企业 ☐ 入选工信部或河南省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平台)企业 ☐ 其他(请注明) _____			
单位现有数据情况	现有数据量	(不包括单位安防视频监控数据)		
	现有数据类型			
	现有管理模式	☐ 集中管理 ☐ 分散管理		
	数据安全要求			
	数据可否交易			
单位数据管理情况 (附件说明)	(描述单位数据管理推进工作的组织体系、管理机制、技术工具、资产化等)			
试点工作计划	(描述单位如何开展试点工作等)			

对省里开展试点工作的意见建议	
申报单位意见	同意申报成为全省数据资产评估试点企业，在规定试点期限内完成试点工作。本单位承诺近三年没有违法违规违纪、失信被处理等不良记录，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注：请附法人证书和相关认证、荣誉、数据管理等证明材料

（九）湖北省

1、湖北省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实施方案（2023.08.08）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加快构建数据制度，激活数据要素潜能，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建设中部数据大市场，打造全国数字经济发展高地，按照《湖北省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要求，湖北省发改委组织编制了《湖北省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实施方案》，（下称《实施方案》）。旨在加快构建数据制度、激活数据要素潜能，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建设中部数据大市场，打造全国数字经济发展高地。

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按照“1+2+3+N”的总体思路推进湖北省数据要素市场建设：“1”是全省一盘棋统筹推进湖北省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建立全省统一的数据要素市场政策制度、标准规范和基础设施。“2”是建立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流通交易两大体系。

“3”是建立数据制度清单、任务清单和场景清单。“N”是率先在部分地区和行业先行试点，以点带面逐步推广，建设覆盖各市州、多行业的数据要素市场。

总体工作目标

总体工作目标分为三部分。到2023年底，省级数据交易场所和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组建完成，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建立，数据要素市场整体框架基本形成，首批数据要素流通交易赋能实体经济的示范应用场景打造完成。到2024年底，数据要素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制度体系搭建完成，更多成熟可复制的应用场景不断涌现，数据要素市场更加健全，10家以上数据要素引领型企业培育壮大，数据要素产业加速发展。到2025年底，数据要素市场高效、规范、有序发展，数据要素赋能实体经济成效不断凸显，形成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的湖北经验，全国数据要素市场中部枢纽初步建成，湖北数据交易场所成为国家级或重要区域级数据交易场所。

重点任务

（一）夯实数据高质量供给基础（二）加快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实践（三）构建数据要素流通交易体系（四）探索数据收益合理分配（五）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生态（六）强化数据要素安全治理体系

20项重点工作

1、加强公共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开放

健全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实现全省政务数据资源的集中调度和综合服务。

加快构建省市协同共享、互联互通的政务数据汇聚回流体系。

动态更新政务数据开放目录，完善政务数据开放管理机制和标准规范。

对企事业单位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公共数据，加强汇聚共享和开放开发。

2、激励企业构建数据资产管理体系

发挥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加大数字化转型力度，推进数据赋能生产经营、数据辅助业务决策。

引导企业强化数据资产理念，开展数据资产清理盘点、价值评估等工作，建设数据资产管理平台。

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创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构建联合推进机制。

推动企业完善数据治理管理制度和技术能力，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推广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贯标，遴选和宣传推广一批优秀企业数据治理案例。

3、健全数据资源管理

完善省市县三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健全“一数一源一标准”的公共数据资源管理机制。

开展非公共数据资源调查，掌握企业数据资源类别，形成数据资源目录。

以数据资产入表、融资等激励措施，鼓励各类主体开展数据资源登记，形成全社会全维度数据资源供给清单。

4、开展数据产权确权登记

建立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的分类分级确权授权制度。

依托省级数据交易场所，建设全省统一的数据确权登记平台，对权利清晰、来源合法的数据或数据产品开展产权确权登记。

探索与其他省市登记平台互联、互通、互认。

率先推动公共数据、国有企业数据分类分级确权登记，引领市场主体参与数据确权登记。

5、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强化统筹授权使用和管理。

遴选确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

数据管理部门在交易场所开展数据确权后，授权公共数据运营主体开发和运营数据产品。

公共数据运营主体在数据交易场所开展公共数据交易，以模型、核验方式交付数据产品。

建立和完善湖北省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标准，依法依规予以保密的公共数据不予开放，严格管控未依法依规公开的原始公共数据直接进入市场。

6、推动企业数据确权授权开发

对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采集加工的不涉及个人信息和公共利益的数据，市场主体享有依法依规持有、使用、获取收益的权益。

在数据交易场所开展数据确权登记，对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权利进行确认。开展企业数据依法授权使用和开发运营等交易活动，通过数据流通交易市场获得收益。

引导发挥带动作用，促进与中小微企业双向公平授权，赋能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产业协同发展。

7、规范个人数据授权使用

规范个人数据处理活动。

规范对个人信息的处理活动，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对可精确识别特定个人的数据，数据使用方需明确告知个人获取个人同意，依法依规采集、持有、使用、托管数据。

推动重点行业建立完善个人信息保护长效机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规范企业采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

鼓励开发使用个人数据，推动个人信息匿名化处理。

探索“数据信托”等个人数据受托新模式，遴选适宜主体开展个人数据受托试点，由受托者代表个人利益，监督市场主体对个人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加工和使用。

8、探索数据资产核算评估

发挥国有企业带动作用，遴选有条件的市场主体试点开展数据资产评估和入表，鼓励企业进行数据资产披露。

探索开展数据资产质押贷款、托管等征信和融资服务。

9、建立健全数据流通规则体系

出台湖北省数据流通交易管理办法，建立数据流通交易制度，确保数据来源合法、隐私保护到位、流通和交易合规。

建立数据流通交易规范指引体系，规范数据交易全生命周期流程。

10、统筹构建规范高效的数据交易场所

建立全省统一的数据交易场所和安全可信的数据交易平台。

突出数据交易场所合规监管和基础服务功能，强化其公共属性和公益定位，推进数据交易场所与数据商功能分离。

数据交易场所开展数据合规审查、风险管理、纠纷调解等工作，提供结算、交付、安全保障等服务。

推动湖北数据交易场所与国家级数据交易场所和其他省市区域性数据交易场所、行业性数据交易平台开展务实合作。

特别地：

公共数据、涉及个人信息等敏感数据——必须在交易场所交易

政府部门、国有企业的数据采购——应在场内交易

数据权属清晰、场景形态简单的数据服务或产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开展场外交易

11、探索数据安全合规有序跨境流通

开展数据交互、业务互通、监管互认、服务共享等方面国际交流合作。

鼓励国内外企业及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数据跨境流动业务合作。

支持外资依法依规进入开放领域。

健全多部门协调配合的数据跨境流动监管体系。

12、建立完善数据定价机制

建立公共数据政府指导定价机制

建立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市场自主定价机制

13、探索多种数据收益分享方式

建立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

着重保护数据要素各参与方的投入产出收益,依法依规维护数据资源资产权益。

建立健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收益分配机制,以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收益定向反哺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

在省级公共数据运营收益分配中,建立公共数据收益省市共享机制。

通过分红、提成等形式,平衡兼顾数据内容采集、加工、流通、应用等不同环节的
主体利益。

14、推动提升数据公益服务水平

支持全省各类企业依法依规依托公共数据开发提供公益服务。

推动公共数据运营收益向公共利益和相对弱势群体倾斜。

推动大型数据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强化对弱势群体的保障帮扶。

强化监管和执法能力。

开展数据知识普及和教育培训。

15、打造数据要素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平台

依托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重点企业等,筹划组建一批数据实验室、数据研究院等创新平台。

依托武汉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开展云网数协同安全保障、漏洞智能治理、隐私计算等领域核心技术攻关。

鼓励重点企业、高校院所等单位产学研深度融合,强化隐私计算、区块链、联邦计算、数据沙箱、可信数据空间等技术研究应用,为数据流通交易提供安全可信解决方案。

16、培育引进行业特色数据服务商

结合湖北实际,在智能制造、节能降碳、绿色建造、新能源、智慧城市等重点领域,以及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北斗等优势产

业，加快培育引进一批精通行业的特色数据服务商，对接市场需求，开发数据产品，为数据交易双方提供数据产品开发、发布、承销和数据资产的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服务，提高数据交易效率。鼓励多种所有制数据商共同发展、平等竞争。

17、发展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

培育引进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聚焦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仲裁、风险评估、人才培养等领域，围绕数据交易全生命周期，建立全链条专业服务体系，构建数据要素全产业链发展生态。

18、壮大数据要素产业培育载体

加快建设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国家医疗健康大数据湖北中心、国家北斗数据湖北中心、宜昌大数据中心集群、数字经济示范园区等载体，汇聚高质海量数据，吸引一批数据服务商、数据供求方、市场服务机构，形成良好数据要素产业生态。

支持成立跨市场、跨领域、跨学科的数据要素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创新联合体，构建产学研融合新生态。

19、加快数据流通应用场景建设

推进公共数据和企业数据深度融合应用，开展数据汇聚与融合场景建设，在数字政府、社会治理、智慧城市等方面打造一批示范场景。

率先在电力、综合物流、金融、医疗健康等领域打造一批公共数据流通应用场景，赋能产业发展。

提供数据要素服务，推动企业与企业间的数据流通交易，赋能产业链协同创新。

20、强化数据要素安全治理体系

创新政府数据治理机制。强化分行业、跨行业协同监管。建立数据要素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合规公证、安全审查、算法审查、监测预警等制度，加强合规指导、动态巡查和事后监管，构建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监管体系。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司法，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对数据要素流通交易领域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严厉打击侵犯国家安全、个人隐私的非法数据交易。

压实企业的数据治理责任。推动数据服务商及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围绕数据来源、数据产权、数据质量、数据使用等，开展数据流通交易声明和承诺。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数据采集汇聚、加工处理、流通交易、共享利用各环节，推动企业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推动企业加快数据合规体系建设，引导企业通过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升数据安全水平。建立健全数据要素登记及披露机制。加强宣传引导和监督检

查，推动企业遵守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规范企业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中的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构建社会协同治理体系。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推动行业标准制定、行业自律、技术研发等。建立数据要素市场信用体系，逐步完善数据交易失信行为认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机制。依托数据交易场所、第三方专业机构等，畅通举报投诉和争议仲裁渠道。

2、湖北省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2023.11.07）

第一章 总则

为引导培育本省数据交易市场，防范数据交易风险，规范数据交易行为，促进数据高效有序流通，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湖北省数字经济促进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的数据流通交易及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省数据交易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场景牵引、释放价值，鼓励创新、包容审慎，严守底线、安全发展的原则，着力构建合规高效、安全可控的数据可信流通体系。

鼓励多元化数据交易，强化政务数据供给，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数据交易，激发社会数据交易活力，规范引导场外交易，培育壮大场内交易，实现多层次要素市场互联互通、场内场外交易互认互信。

省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省数据交易管理工作，培育数据要素市场，负责全省数据交易政策制定以及规则制度体系建设，指导全省统一的数据交易平台建设，推动数据交易产业生态发展，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在数据交易场所开展交易。

省发展改革部门是本省数据交易场所的行业主管部门。省网信、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协同配合的数据交易监督工作机制，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监管职责。

第二章 数据交易场所

本办法所称的数据交易场所是指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从事数据交易业务，全省统一的数据交易机构。数据交易场所应当明确公共属性，强化公益定位，突出数据交易基础服务功能，依法依规面向全国提供数据交易服务。

数据交易场所应当在省发展改革部门的指导下，建设全省统一的数据要素交易平台，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安全、普惠、可信的数据交易基础设施服务，推动与其他数据交易平台互联、互通、互认，融入全国数据要素统一大市场。

数据交易平台应运用云计算、区块链、联邦学习、数据空间、多方安全计算等技术，实现数据产品的上架、撮合、交易、交付、结算。

鼓励以下情形的数据交易标的在数据交易场所内进行交易：

- （一）公共数据经授权运营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
- （二）由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采购数据产品或服务；
- （三）本省地方国有企业采购或销售的数据产品或服务。

数据交易场所主要提供以下服务：

- （一）交易主体、交易标的登记服务；
- （二）数据产品和服务的供需撮合服务；
- （三）定价参考、电子签约、资金结算等服务；
- （四）组织法律咨询、数据公证、质量评估、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查、资产评估、争议仲裁、人才培养等专业配套服务；
- （五）对接金融机构，开展数据资产金融创新服务；
- （六）其他与数据交易活动相关的配套服务。

数据交易场所应当依法制定与数据交易活动相关的交易规则和其他有关业务规则。

交易规则应包括：

- （一）数据提供方、数据需求方、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管理；
- （二）交易品种和交易期限；
- （三）交易方式和流程；
- （四）数据相关权益确认机制；
- （五）风险控制和合规指引；
- （六）资金结算规则；
- （七）数据交付规则；
- （八）交易纠纷解决机制；
- （九）交易费用标准和收取方式；
- （十）交易信息的处理和发布规则；
- （十一）其他异常处理、差错处理机制等事项。

数据交易场所开展经营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 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 (二) 未经交易主体委托、违背交易主体意愿、假借交易主体名义开展交易活动；
- (三) 挪用交易主体交易资金；
- (四) 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交易主体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五) 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交易主体的信息；
- (六) 利用交易软件进行后台操纵；
- (七) 披露交易过程中的非公开材料及其获悉的其他非公开信息，未经相关主体授权擅自使用供需双方的数据或者数据衍生品；
- (八) 对外提供融资、融资担保、股权质押；
- (九) 数据交易场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入市参与本交易场所交易；
- (十) 其他违背交易主体真实意思表示或与交易主体利益相冲突的行为。

第三章 数据交易主体

数据交易主体包括数据提供方、数据需求方、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交易主体在数据交易场所完成注册，数据交易场所为交易主体颁发主体凭证。

数据提供方是指在数据交易场所内出售交易标的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数据需求方是指在数据交易场所内购买交易标的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数据商是指为数据交易双方提供开发、发布、承销等服务，合规开展业务的组织机构或企业法人。

第三方服务机构是指辅助数据交易有序开展，有偿提供与数据交易相关的鉴证性、代理性、信息性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服务内容包括开展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仲裁、风险评估、人才培养等。

第十四条数据提供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提供数据来源说明，保证数据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等；
- (二) 遵守湖北省数据交易的规章制度；
- (三)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五条数据需求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按照交易申报的目的和方式使用数据；
- (二) 具备数据交易及应用过程中必要的安全保护和技术应用能力；
- (三) 遵守湖北省数据交易的规章制度；

(四)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数据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具备数据交易及应用过程中必要的安全保护和技术应用能力；
- (二) 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对数据进行开发利用；
- (三) 遵守湖北省数据交易的规章制度；
- (四)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七条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依法设立并有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相应的工作人员；
- (二) 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资格或其他许可条件；
- (三) 执业人员具有所从事的专业服务活动相适应的知识、技能和职业操守；
- (四) 具备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开展第三方专业服务的能力；
- (五) 遵守湖北省数据交易的规章制度；
- (六)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八条在保证数据安全、公共利益及数据来源合法的前提下，市场主体依法依规部分或全部享有数据资源持有权益、数据加工使用权益、数据产品经营权益以及基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取得的合法财产性权益。

第四章 数据交易标的

第十九条数据交易场所的交易标的包括：数据产品、数据服务、算力资源等。

(一) 数据产品

数据产品包括用于交易的原始数据、脱敏数据、算法模型、人工智能训练数据、数据分析报告以及其他数据衍生产品。

(二) 数据服务

数据服务指数据基础设施服务、数据加工处理服务、数据工具服务、数据分析服务、数据安全服务、数据交付服务等。

(三) 算力资源

算力资源指算力形成过程中涉及的计算资源，包括云存储、云安全及衍生服务等。

(四) 经主管部门同意的其他交易标的。

第二十条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数据交易场所进行流通交易：

- (一) 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和社会稳定的；
- (二) 侵犯个人及组织合法权益、隐私的，包括不借助其他数据的情况下可以识别特定自然人的；

- (三) 涉及未经授权的企业数据、商业秘密等特定权益的;
- (四) 从非法、违规渠道获取的;
- (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合法约定明确禁止交易的。

第五章 数据交易流程

第二十一条数据交易流程一般包括主体登记、标的登记、交易申请、交易磋商、合同签订、交易实施、交易结算、争议处理等环节。

第二十二条湖北省数据交易场所制定交易主体相关登记标准,按照“一主体一登记”的原则,为交易主体颁发主体凭证。

第二十三条湖北省数据交易场所制定交易标的的安全合规评估标准,按照“一标的一登记”的原则,为交易主体颁发标的凭证。

第二十四条在交易申请环节,交易标的提供方应当提供标的的来源、内容、权属情况和使用范围,以及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的数据合规评估报告。需求方应提交需求内容和用途。数据交易场所应对供需双方提交信息进行审核,督促双方及时准确提交信息。

第二十五条交易双方对数据交易标的的用途范围、交易价格、交易方式和使用期限等进行友好磋商,达成交易共识。

第二十六条交易双方可以通过数据交易场所签署电子交易合同,明确数据内容、数据用途、数据质量、交易方式、交易金额、交易参与方安全责任、保密条款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交易双方应按照交易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实施交付,如发现交易实施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数据交易中心应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交易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通过数据交易场所进行资金结算。数据交易场所应当实行交易资金第三方结算制度,由交易资金的开户银行或者非银行支付机构负责交易资金的结算,按客户实行分账管理,确保资金结算与数据交易场所的交易指令要求相符。

第二十九条数据交易场所应建立争议解决机制,制定争议解决规则,公平、公正地协调解决数据供需双方的争议。

第三十条数据交易场所对注册、登记、交易、结算、交付等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0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交易信息可作为监管部门进行监管执法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数据交易场所对交易过程中获取的各方信息应当保密，未经相关主体授权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亦不得用于与交易无关的其他用途。

第六章 数据交易安全

第三十二条数据交易场所、数据提供方、数据需求方、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第三十三条数据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设立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建立数据交易安全基础设施，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数据交易场所应当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升数据安全事件应对能力。发现泄露、篡改、损毁等数据安全事件，或者数据安全风险明显加大时，数据交易场所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告知数据供需双方，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交易数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机构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省发展改革、网信、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数据交易市场的监管，发现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提出改进要求并督促整改，依法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侵害个人隐私或未经合法权利人授权同意的数据交易活动和非法产业。

第三十六条数据交易主体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配合监管活动，提供相关信息和技术支撑，对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对数据交易管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十）山东省

1、山东省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3.01.29）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在数字强省建设中的引领驱动作用，全面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数字强省建设，坚持系统观念、改革创新、数据赋能、惠民便民、整体协同、安全可控，运用数字技术对政务服务模式、机关运行流程、政府治理范式进行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推动实现政府决策科学精准、公共服务普惠均衡、社会治理精细智慧、政务运行协同顺畅，全面打造整体高效的数字政府，为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省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到2025年，全面建成高效协同的施政履职数字化工作体系，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生态环保、机关运行、政策服务等领域数字化建设取得重大突破，数字政府基础底座更加坚实，实现机关办公“一网协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社会治理“一网统管”、政府决策“一网支撑”，数字政府建设成效更加明显，在服务重大战略、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到2035年，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体系更加成熟完备，数字政府建设水平位居全国前列，全面引领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发展，为基本建成新时代现代化强省提供强劲动力和有力支撑。

二、全面建设高效协同的施政履职数字化工作体系

（一）提升经济社会调节数字化水平。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经济社会发展分析、投资监管、财政预算管理、数字经济治理等方面，全面提升政府经济调节数字化水平。

1. 加快经济社会运行数据整合利用。加强对涉及国计民生关键数据的全链条全流程治理和应用，围绕投资、消费、工业运行、税收、财政、金融、就业和社会保障、土地要素服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等经济社会运行重点领域的基础数据进行分类采集、集成共享，构建经济治理数据库。建立健全经济社会治理数据指标体系，推动统计数据、行业数据、政务数据、社会数据等数据资源的整合利用，支撑宏观决策。（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2. 加强经济社会运行监测预警。持续提升财政、税收、金融、就业、工业运行、统计、审计等领域数字化监测预警水平，开发构建经济监测预测预警、季度年度计量分析等分析应用模型，完善智能化监测分析体系，系统刻画分析经济社会运行情况，实现对经济运行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趋势研判，助力跨周期政策设计，提升逆周期调节能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统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

3. 助力经济社会重大政策精准协同。强化经济社会政策统筹协调能力，提升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数字化水平，深入开展经济社会运行大数据创新应用，促进各领域经济政策有效衔接。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强经济社会运行研判分析，开展政策出台效果研判，推动政策更加精准协同，充分发挥政策的集成效应。（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二）提升监管执法数字化水平。充分运用数字技术支撑构建新型监管机制，推动实现多部门、全领域联合监管常态化，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

1. 推动监管精准化。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监管效能，推进全流程数字化、信息化监管。结合企业信用评价、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明确企业信用等级，确定差异化监管措施，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加强重点领域全覆盖监管，在公共安全、危险化学品、生态环保、卫生健康、食品药品、特种设备、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建立全省统一的重点监管清单制度，压实监管责任。2023年年底，推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实现登记注册、行政审批、生产许可、行政处罚、投诉举报等信息“应归尽归”，为市场主体精准“画像”，建立精准靶向的监管机制，实现风险动态评估和分类监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药监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各有关监管部门）

2. 推动监管协同化。强化监管数据和行政执法信息归集共享和有效利用，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加快“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推动各类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加强监管数据与公共信用、企业信用公示等数据协同共享，强化对基层监管业务的信息化支撑。2025年年底，基本建立集动态监测、科学分析、风险预警、辅助决策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监管体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各有关监管部门）

3. 推动监管智能化。加强监管执法智慧化建设，打造全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全省各级监管部门充分利用“山东通”移动监管功能，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双随机”检查等监管工作中开展移动检查，提高监管执法效率，做到执法结果即时上传，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2025年年底前，在金融、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工程建设、交通运输、耕地保护、城乡历史文化保护、自然资源等领域广泛应用智慧监管手段，推进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实时监管。（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大数据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山东证监局，各有关监管部门）

（三）提升社会治理数字化水平。加快推动社会治理模式从单向管理转向双向互动、从线下转向线上线下融合，着力提升社会治理各领域数字化治理能力，加快建设精准高效、智慧和谐的数字化治理体系。

1. 提升社会矛盾化解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快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数字化应用，提高网上行政复议、网上信访、网上调解、智慧法律援助等水平，拓展多元化服务渠道，构建线上线下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体系，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排查化解。实施“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平台建设融合发展工程，2023年年底前，初步打造标准一致、流程规范的全省统一线上平台，基本具备矛盾纠纷线上化解处置能力；2025年年底前，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牵头单位：省委政法委，责任单位：省妇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信访局）

2. 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智能化。深化数字化手段在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打击犯罪、治安联动等方面的应用，全面助力“平安山东”建设。加强“雪亮工程”“天网工程”建设，强化智能感知设施共享应用，加快社会治安安全感知体系建设。加强公安大数据平台建设，持续强化数据资源智能分析研判，不断提高社会治安防控立体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深入开展智慧安防小区建设，提升基层网格感知能力。2025年年底前，“平安山东”建设取得更大突破进展，社会治安智能化防控体系更加完备。（牵头单位：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

3. 推进应急管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应急管理业务深度融合，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能力现代化。整合构建全省应急救援现场“空天地”一体化应急通讯网络。推进化工园区、危化品管道、森林防火、防汛抗旱、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感知网络建设。提升救灾物资和救援力量保障管理能力，推进应急物资和物流信息全面采集和监测。2023年年底前，全省应急管理信息化重点应用智能化取得突破。2025年年底前，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早期预警、科学决策、快速指挥、精准

执法”的山东特色“智慧应急”体系基本形成。（牵头单位：省应急厅，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

4. 提高基层治理精细水平。构建基层治理智能应用体系，不断强化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精确把握基层社会治理运行态势，推动网格事项精细化管理，及时预警风险隐患，实现基层社会治理运行状况全时段、全方位智能监测，提升基层智慧治理能力。开展智慧社区建设突破行动，创新基层治理工作机制，提升基层智慧治理能力。2023年年底，全省建设不少于2000个智慧社区，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2025年年底，智慧社区覆盖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大数据局、省民政厅等有关部门）

（四）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聚焦企业和群众期盼，不断满足企业和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打造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数字化服务体系。

1. 打造泛在可及的服务体系。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枢纽作用，迭代升级“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线上线下多渠道业务协同和服务融合，打造以线上“全程网办”为主，线下专窗代收代办为辅，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政务服务通办体系。2023年年底，以“爱山东”为统一服务品牌，强化网上受理、权力运行、用户评价等全流程应用支撑体系，各级政务服务实施机构统一使用“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提供政务服务，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业务系统，实现线上线下并行提供服务、标准统一、服务同质。2025年年底，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现全域覆盖，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更加高效便捷。（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2. 提升智慧便捷的服务能力。深化“双全双百”工程，以企业和群众眼中“一件事”为导向，推出“新生儿出生”“灵活就业”“公民婚育”“扶残助困”“企业职工退休”，以及企业开办、办理建筑许可、获得水电气暖信、纳税、不动产登记等数字化应用，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2023年年底，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通过迭代和新增的方式，实现高频主题集成服务全覆盖。2025年年底，各地集成化办理事项范围和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事“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办好”。（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3. 提供优质便利的涉企服务。探索简化审批新途径，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2023年年底，优化企业用户空间，完善“一企一档”功能，推动政策“精准匹配、快速直达、一键兑现”。围绕企业开办、经营、投资、清算退

出等全生命周期，持续推动企业常用证照证明电子化应用。2025年年底前，企业“免证办事”“一码通行”成为常态，“免申即享”“精准服务”全面推开，数字赋能利企水平全面提升。（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4. 拓展公平普惠的民生服务。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数字化应用，提升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服务能力。建设全省一体化“居民码”服务体系，整体关联电子证照等基础信息，实现一人一码。推动各级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进行适老化、无障碍改造，各类政务服务场所采取传统服务和智能化服务并行方式，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贴心暖心的便利服务。2023年年底前，围绕个人出生、教育、就业、就医、养老等全生命周期社会化场景与领域，实现民生服务办事“一码通行”。2025年年底前，建立健全帮办代办服务体系，合理布局线下政务服务网点，实现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不断提升公平普惠的政务服务水平。（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五）提升生态环保数字化水平。全面推进生态环保数字化转型，增强生态环保监测监管、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开发利用、风险预警，提升生态环保和自然资源保障的数字化协同治理水平。

1. 推动生态环保协同治理。聚焦生态环境监测治理，构建全域感知、精准监管、高效协同的生态治理体系。优化完善全省生态环境自动监测网络，打造大数据综合分析应用场景，提升水、气环境质量和重点污染源的全面感知和实时监控能力。2023年年底前，建设完善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强化大气、水、土壤、自然生态、核与辐射、气候变化等数据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提升环境状况综合研判、环境污染问题追因溯源、环境风险预测预警能力。2025年年底前，完善“智慧生态黄河”项目，以济南市为试点示范，借助信息化手段推进重点流域区域协同治理，加强生态环境要素综合管控，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2. 推进自然资源高效利用。围绕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构建精准感知、智慧管控的协同治理体系。2023年年底前，升级完善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研发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数据集成展示功能，为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治理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支撑服务；围绕自然资源全业务，开展国土空间协同治理数字化应用体系建设，提升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等能力。2025年年底前，着力提升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协同治理全域全业务数字化水平，提供统一的共享门户，形成省域国土空间一张图，推进自然资源

高效利用和国土空间智慧治理；深化空天地一体化自然资源监测监管系统支撑作用，为全省自然资源全要素保护监管提供信息化支撑。（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3. 助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加大企业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夯实火电、水泥、电解铝、钢铁等行业碳排放数据管理。健全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管制度，加强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推动形成集约节约、循环高效、普惠共享的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服务保障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机关运行数字化水平。深入推进数字机关建设，加快形成各级党政职能部门核心业务全覆盖、横向纵向全贯通的全方位数字化工作体系，打造协同高效之省。

1. 推进机关决策科学化。建设党委、政府智能辅助决策系统，为智能分析、科学研判和风险防控提供支撑。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打造疫情防控、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房屋安全精准监管、基层网格治理、空天地一体化监测、“两高”行业监管等重大专项应用，在宣传思想文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海洋强省等领域启动规划一批具有省域特色的多跨综合应用。高标准推进全省“一网统揽”综合慧治平台建设，构建省市一体、高效协同的全省经济社会运行态势感知体系和可视化指挥调度体系。推进数字人大建设，打造人大智能监督及评价系统，推动人大核心业务和重大任务流程再造。推进“数字政协”建设，优化政协各类业务事项多跨场景协同应用，拓展委员履职的广度、深度、效度。建设纪检监察工作平台，推进监督信息化、审查调查智能化。持续深化全省干部数据中心建设，推进干部数据整合共享、数据维护与业务办理深度融合。推进数字文化建设，打造数字文化大平台，推动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数据共享、业务流程再造。建设全省统战信息化资源体系，提升数字统战服务水平。构建全省数字法治系统体系，推进执法司法相关领域数字化转型持续升级。实施群团组织数字平台提升行动，打造一批具有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特点的业务应用。2023年年底前，深入推进党委、政府智能辅助决策系统建设，围绕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防控等打造一批典型应用场景。2025年年底前，基本形成“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辅助决策体系。（责任单位：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委政法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

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大数据局、省海洋局)

2. 推进机关办公协同化。打造全省统一的“山东通”协同办公平台，集成公文办理、视频会议、即时通讯、信息报送、督查督办、值班值守、个人事务等通用功能，接入政务服务、监管执法等业务系统，实现办文、办会、办事功能全覆盖，做到机关工作人员“一人一号”、随时随地可在线办公，各级各部门单位相关非涉密系统全部接入“山东通”，实现移动办公。2023年年底，实现全省非涉密业务移动办公全覆盖。（牵头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坚持统建共用，机关党建、组织人事、财税服务、机关事务、档案管理等综合共性办公业务，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统筹建设全省一体化业务信息系统，各级各部门单位统一使用。2023年年底，完成系统建设并在全省推广。迭代升级“灯塔—党建在线”网络平台，推动党建工作在线化、数字化。加强组织人事等业务数据一体化管理应用，构建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数字化管理体系。建设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财政、财务数据统一管理应用。打通财政电子票据数据“孤岛”，建立全省财政票据数据联网机制，为异地查验票据、异地报销提供便利。优化电子税务局建设，对划转至税务征收的非税收入全部实现网上申报和缴款。加快智慧机关事务建设，推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公务接待等管理数字化。加强党政机关电子档案规范化管理，推动党政机关电子公文和政务服务电子文件电子化归档，提升“一网查档、掌上查档”服务水平，全面建设省级档案数字化利用服务体系。2025年年底，全省各级党政机关基本建成一体化、全流程的数字化办公体系。（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省档案馆、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机关事务局、省税务局）

3. 推进行政监督规范化。以数字化手段固化行政权力事项运行流程，加快推动行政执法全流程数字化运行、管理和监督，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数字化运行标准和规范，探索建立全省统一的排污权、用能权等资源和绿色要素平台数字化交易流程和规范，为实施行政监管提供支持。强化审计大数据应用，逐步推广“总体分析、发现疑点、分散核查、系统研究”数字化审计方式，有效提升审计监督效能。完善“互联网+督查”工作机制，建设全省统一的督查信息系统，实现督查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责任单位：省委办公厅、省审计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提升政策服务数字化水平。运用数字技术全面支撑惠企利民政策的发布、解读、推送服务，提高政策服务的主动性、有效性，推动政策落地落实。

1. 优化政策发布解读。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构建以网上发布为主、其他发布渠道为辅的政策发布新格局。完成全省政府文件类数据的汇聚，打造分类分级、集中统一、共享共用、动态更新的“山东省政府文件库”。聚焦企业群众关切，进一步规范解读程序，创新解读方式，提升解读实效。（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2. 优化政策智能推送。对涉及惠企利民的重点政策进行标准化梳理，形成政策兑现事项清单，对要素信息进行细化，让政策“找得到”“看得懂”“办得了”。通过数据共享、数据采集等方式建立企业画像，推进兑现事项和符合条件企业的精准匹配和智能推送。按照成熟一个、上线一个的原则，加快推进“免申即享”服务，实现从“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的转变。（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3. 优化传播互动渠道。积极搭建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强化政策解读传播及时性和有效性，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形成整体联动、资源共享、同频共振的政策信息传播格局。畅通政民互动渠道，发挥政府网站、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省长信箱等在回应群众诉求中的阵地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各类民意服务平台数据整合共享，探索建设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提供智能、及时的政务问答服务，提高民意大数据辅助决策水平。（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信访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三、全面建设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

（一）健全数据管理机制。

进一步健全完善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强化政府部门数据管理职责，明确数据归集、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责任，各部门单位明确专人统筹负责本部门单位的数据资源管理工作。加强对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的统筹管理，加快构建标准统一、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2023年年底，探索建立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机制，开展数据产品交易试点。2025年年底，构建形成相对完善的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机制，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水平大幅提升。（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二）强化数据资源供给。

1. 强化数据源头生产。各部门按照“业务—系统—数据”匹配的要求，持续深化“数源”“数治”“数用”行动，加快推进业务数字化，推进户籍、婚姻登记、不动产登记等重点领域历史数据电子化，不断提升数据供给能力。完善数据质量标准体系，依托“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建立统一的问题数据异议处理业务流程，推动各级各部门单位在线反馈异议问题。2023年年底，各级各部门单位基本完成业务数据整合，核心职责业务全部建立专题数据库。2025年年底，各领域业务数据标准体系基本建成，“一数之源、多源校核”等数据高效协同治理机制基本形成。（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2. 建立统一目录体系。推行统一数据目录管理，各级各部门单位按照应编尽编的原则，完成现有数据资源目录规范化梳理，逐步建立全量覆盖、互联互通的高质量全省一体化政务数据目录体系。2023年年底，建立数据目录系统与部门目录、行业目录实时同步更新机制，实现政务数据资源“一本账”管理。2025年年底，将数据目录梳理拓展至重点社会行业领域。（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三）优化数据汇聚共享。

1. 加强数据汇聚治理。推动各级党政机关以及公共企事业单位的数据“按需汇聚”“应汇尽汇”，通过物理汇聚与逻辑接入汇聚全省政务数据资源，并进行统筹管理。持续提升人口、法人单位、电子证照、地理空间等基础信息资源库数据质量，按需建设完善各领域主题信息资源库。构建“一人一档、一企一档”的数据治理服务标准，以个人身份证号和企业社会信用代码为源点，汇聚关联各类数据资源。2023年年底，强化数据分类治理，持续拓展汇聚关联数据的类型，全面规范数据业务属性、来源属性、共享开放属性等，开展数据质量校核和绩效评价。2025年年底，各行业领域按需汇聚社会数据，进一步提升数据资源配置效率。（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2. 提升数据共享效能。构建完善统一的共享体系和开放体系，进一步畅通国家、省、市数据共享渠道，推动国家、省级数据直达基层。各级各部门单位定期梳理需求清单，动态编制供给清单，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常态化开展数据供需对接服务。迭代提升山东公共数据开放网服务能力，通过隐私计算等“可用不可见”方式，不断创新数据开放服务模式。推进社会数据“统采共用”，提升数据资源使用效益。2023年年底，拓展数据统一服务范围，通过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统一提供数据服务的比例达到35%以上。2025年年底，统一提供的数据服务达到70%以上，政务数据共享需求

普遍满足，数据资源实现有序流通、高效配置。（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四）深化数据创新应用。

1. 打造数据创新应用典型场景。围绕重大改革和重点任务，不断提升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持续组织开展大数据创新应用，推进大数据创新应用示范体系建设，每年打造不少于500个大数据应用场景和解决方案。支持各市打造数据创新应用场景，推动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县级节点建设、公共数据汇聚治理、历史数据电子化等工作开展。构建完善“一地创新、全省复用”工作机制，复制推广典型应用场景。常态化举办大数据创新创业大赛，加快构建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应用生态，在医疗、能源、制造、金融、交通、生态等重点领域打造标杆应用。（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2. 全面推动“无证明之省”建设。开展历史数据电子化专项行动，提升电子证照支撑能力，积极拓展电子证照证明应用和服务领域，深化数据共享，凡是通过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可以获取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和群众提供相应材料。2023年年底，使用频率最高的前100项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服务和社会生活场景中全面应用。2025年年底，依托“居民码”“企业码”等，全面深化企业和群众“免证办事”“一码通行”，“免申即享”“精准服务”全面推开，数字赋能惠民利企水平达到全国领先。

（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四、全面建设集约先进的基础支撑体系

深入实施数字政府强基工程，不断提升政务云网集约化水平，推进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和“一网统揽”综合慧治平台建设，打造统一的数字政府基础支撑体系。

（一）提升政务云平台支撑能力。

全面提升政务云服务层级和服务能力，推广应用云原生技术，赋能政务信息系统开发建设和部署。加强对全省政务云节点的一体化监管，优化政务云服务布局，打造政务云竞合服务生态。探索推进政务云资源统一调度管理，实现跨云节点资源的统一自动化调度、管理、监控和交付，推动关键应用的多节点分布式部署。2023年年底，推广应用云原生技术，实现对全省政务云节点的一体化监管。2025年年底，探索推进政务云资源统一调度管理，推动关键应用的多节点分布式部署。（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二）提升政务网络承载能力。

加快构建全域覆盖、多业务融合的统一政务外网，推进政务外网骨干线路“一网多平面”优化升级，提升政务外网的承载能力和运维保障水平。实施基层政务外网普惠工程，支持各市加强基础支撑能力建设，推动基层政务外网建设、视频协同能力建设、区域骨干节点建设等基础支撑工作开展。健全网络边界安全防护措施，建立完善跨网数据传输机制，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按需向企事业单位拓展，配合国家有关部委做好非涉密业务专网的整合迁移。2023年年底，完成政务外网骨干线路“一网多平面”优化升级。建设青岛市、枣庄市等区域骨干节点，构建形成多中心、高可用体系架构，核心链路达到100G承载能力。2025年年底，全面打造“政务网络高速公路”，支撑IPv6规模化部署应用，形成高效互联、云网融合的新型政务网络体系。（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三）提升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支撑能力。

加快构建一体汇聚、布局合理、标准统一、管理协同的“数纽”“数湖”“数网”，打造涵盖省、市、县三级以及多个行业领域的全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将各级各部门单位公共数据资源纳入统一管理，推动数据、算法、服务等共建共享共用。依托省级主节点，集成目录管理、数据汇聚、供需对接、资源管理等功能并不断迭代升级，打造全省公共数据管理总枢纽、流转总通道和服务总门户。开展行业分节点、市级节点标准化改造，按需推进县级节点建设，支撑各级各部门单位数据创新应用。建设数据直达系统地方端，并实现与国家端互联互通，支持数据直达基层应用。实施数据全生命周期监测，应用区块链等技术进行数据授权和追溯。2023年年底，建设完善数据流通监测体系，实现数据共享过程可追溯、问题数据可反馈、数据质量问题可定责；2025年年底，完成县级节点建设，构建形成省、市、县三级数据合理分布、协同共享、有序开放和融合应用的服务体系，为全社会开发利用公共数据提供一体化、智能化服务。（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四）丰富共性应用支撑。

1. 身份认证服务。继续完善全省政务服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进一步丰富认证手段，不断完善认证功能，持续提升服务支撑能力。2023年年底，充分运用人脸、声纹、指纹等多种生物识别技术，强化身份识别和隐私保护。2025年年底，深化统一身份认证应用，全面实现省内面向社会服务的政务应用系统“一次认证，全省通行”。（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

2. 电子证照服务。优化升级省市电子证照系统架构，提升服务支撑能力和使用体验。按照“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的原则，逐步推动电子证照证明在线开具和调用。

2023年年底前，深化国家、省、市三级电子证照系统对接，支撑电子证照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调取使用，开展电子证照跨省互认应用。2025年年底前，积极推动企业、社会组织等参与提供电子证照服务。电子证照应用制度规则更加健全，应用领域更加广泛，支撑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取得显著成效。（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

3. 电子印章服务。推动山东省电子印章系统不断优化升级，规范电子印章制发、管理和使用。加快推广电子印章应用，推动实现政务服务领域应用全覆盖。2023年年底前，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领域电子印章应用管理体制机制，确保电子印章合法、安全、可靠使用。2025年年底前，进一步扩宽应用领域，推动电子印章应用向其他社会领域延伸。（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

4. 区块链服务。创新探索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型技术在数字政府领域的运用，基于电子政务外网、省级政务云节点，统筹建设全省政务区块链基础服务平台。2023年年底前，规范政务区块链基础服务平台管理，按需推动各级部门基于政务区块链开展数字化服务应用。（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

5. 视频资源服务。完善全省一体化公共视频监控平台体系，统筹“雪亮工程”“天网工程”、应急、水利等各领域视频资源，推进省、市、县、乡、村“应接尽接”“应存尽存”，加快打造全场景、全感知、全关联、全流程的视频资源交换中枢和“视频数据+业务数据”的视慧融合大脑，实现全省视频资源“看得见、看得清、看得远、看得懂”。2023年年底前，完成视频协同工作仓部署，实现省级平台能力向各地赋能。提升通用化智能服务能力，赋能各级各部门单位视频智能应用算法入驻和场景训练，支撑视频智能技术与部门业务的融合，推进重点领域视频存储和智能应用。2025年年底前，全面完成视频资源交换中枢和视慧融合大脑建设，探索推进建设管理模式创新，构建全省公共视频整体智治服务体系。（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6. 公共信用服务。优化升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完成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网站省、市、县一体化，实现更加规范、高效、安全的数据采集、归集和共享。加强信用数据应用，实现更有深度的数据挖掘。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应用。2025年年底前，建成数据全面覆盖、应用持续加强、监管有力有效的社会信用体系，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核查、联合奖惩系统年均查询量突破2000万人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7. 地理信息服务。提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加快地理空间数据在线协同更新体系建设，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和实时同步更新。构建覆盖全省的政务空间地理信息专题“一张图”，为全省信息化应用提供统一政务可视化和GIS云服务统一支撑。（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五、全面建设系统完备的政策法规体系

（一）创新管理机制。

创新数字政府建设协同机制，推进政府部门规范有序运用新技术手段赋能管理服务，鼓励政产学研用等多方力量参与数字政府建设。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建设和联合评审机制，加强项目综合论证，实施项目全流程管理。做好数字政府建设经费保障，统筹各类资金，建立多渠道投入资金保障机制。加大对经济基础薄弱以及农村地区数字政府建设支持力度，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丰富支持措施，扩大数字基础设施覆盖范围，优化数字公共产品供给，加快消除区域间“数字鸿沟”。推动将数字政府建设资金分配与建设项目绩效考核等挂钩，常态化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加强业务一体化平台统建力度，梳理典型应用成果清单，强化推广复用。依法加强审计监督，强化项目绩效评估，避免分散、重复建设，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成效。（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大数据局）

（二）完善法规制度。

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推动完善法规政策体系，依法依规推进技术应用、流程优化和制度创新。持续推进《山东省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宣贯落实工作，加快推动制定山东省网络安全条例。推动制定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公共视频监控资源等方面的政府规章，不断细化完善配套措施，确保政策落地。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清理与数字政府建设不相适应的文件。鼓励各市立足实际开展数字政府立法工作。（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司法厅、省大数据局）

（三）统一标准规范。

健全完善数字政府领域标准体系，不断推进数据开发利用、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共性办公应用、关键政务应用等标准制定，鼓励支持省内相关单位积极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构建完备的山东数字政府标准体系。开展标准宣贯及评估评价工作，加大既有标准推广执行力度，建立标准跟踪评价机制，提升标准应用水平。加强数字政府领域标准管理，统筹推进数字政府标准化相关工作。（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市场监管局）

六、全面建设立体可控的安全保障体系

（一）强化安全管理责任。

全面落实各级各部门单位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建立健全安全事件预警处置和协同联动机制，完善数据安全防护能力，推动监督检查、安全预警、应急演练工作常态开展，提升安全防范水平。加强数字政府建设过程中外包运营企业网络安全责任落实，健全完善安全检查评估制度。2023年年底前，完善由政府主管部门主导、运营者参与、专业技术企业支撑的安全治理体系框架和网络安全防御能力框架。2025年年底前，建成“责任明晰、安全可控、能力完备、协同高效”的网络安全体系。（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大数据局）

（二）落实安全制度要求。

建立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对数据开展分类分级保护。构筑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体系，建立数据安全防护管理制度和数据安全审计制度，推进数据安全各项技术全面应用。2023年年底前，建立数据运营监测体系，强化“数据可用不可见”，建立全省公共数据平台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健全数据安全防护能力评估指标，推动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可量化、可追溯、可评估。全面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职能部门相关责任，统筹组织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进一步加强数据出境安全监管，有序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工作。深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等级测评、建设整改和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建立数字政府密码服务保障体系，推进政务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改造，积极推进密码应用评估工作。（责任单位：省委国安办、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大数据局）

（三）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提升数字政府领域安全防护技术水平，加强政务云网安全能力建设，提高政务系统安全支撑能力。2023年年底前，完善政务云网的安全态势感知体系，建设安全协调指挥平台，加强网络安全工作的全面感知、协调指挥。2025年年底前，提升数字政府安全运营能力，提高安全防护水平，实现对各类安全风险的统一管理。（牵头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大数据局）

（四）提高自主可控水平。

加强自主创新，加快数字政府建设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示范引领及应用工作，加大信息技术应用研发创新力度。建立健全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机制，以及审核、运用、监督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保障新技术新应用的安全可控。2023年年底前，联合安全厂商、软件企业、云服务商、运营商等开展自主可控安全技术研究，促进政产学研协同创新。2025年年底前，建立健全工作保障机制和能力，全面推进自主可控技

术在数字政府建设领域的广泛应用。（责任单位：省委办公厅、省委网信办、省大数据局）

七、以数字政府建设引领驱动数字化发展

（一）助推数字经济发展。

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不断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全面提高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1. 创新服务供给模式。准确把握行业和企业发展需求，打造主动式、多层次创新服务场景。制定全省数字技术应用场景打造计划，强化数字技术对“十强产业”赋能增效，构建与数字化契合的全域性、多元化应用场景。建立“政府搭台、社会出题、企业答题”机制，定期征集数字化应用场景需求和优秀数字产品、服务方案，制定“需求”+“供给”两张清单；开展“百城牵手万项”活动，运用大数据实现“云速配”。2025年年底前，基本建成与数字强省建设相适应的更具竞争力的创新性服务供给模式。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

2. 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发挥数字经济工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作用，创新协同治理和监管模式，统筹推进全省数字经济发展。探索建立与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相适应的推进模式，不断加强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分工协作。构建数字经济多元、开放、公平的市场环境，建立与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相适应的数字化治理方式。强化数字经济运行统计监测，完善数字经济发展考核指标，常态化开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核算。（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加快数字产业发展。加快推动企业开展数据分类分级治理，聚焦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领域需求，推动产业数据和公共数据高效、高质量汇聚。实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培育工程，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聚焦产业数字化领域，深入开展“云行齐鲁 工赋山东”行动，培育一批专业化、场景化工业大数据解决方案，打造一批工业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建设一批工业大数据省级区域中心和行业中心。2025年年底前，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力争超过10%，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

（二）引领数字社会建设

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公共服务深度融合，稳步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着力普及数字基础设施，打造数字惠民服务体系，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1. 提速建设智慧城市。开展新型智慧城市提标行动，全面优化提升新型智慧城市星级创建标准，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新型智慧城市。2025年年底前，全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实现全覆盖。实施“城市大脑”建设提升行动，探索构建“城市智能体”。2023年年底前，依托“一网统揽”综合慧治平台，推动市级“城市大脑”实现整体协同、一体联动。2025年年底前，“一网统揽”综合慧治平台功能更加完备智慧，为城市智慧运行提供坚实支撑。（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

2. 助力城乡融合发展。加大城镇通信网络、基础算力、智能终端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全面支撑城镇智慧化建设。围绕教育、医疗、文体、出行、就业、社保、养老、救助等重点领域，打造一批典型城镇智慧化应用场景，加快建设全生命周期的数字惠民服务体系。2025年年底前，打造不少于1000个智慧化应用场景，以数据创新应用驱动城镇治理理念、治理手段、治理模式变革，加快建成精准高效、智慧和谐的数字化治理体系。（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3. 加快建设数字乡村。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推进涉农服务事项在线办理。全面推进乡村数字校园建设，发展“互联网+教育”，建设一批城乡中小学优质资源共享的教学模式改革示范项目。推动千兆光网、5G网络和物联网向有需求的农村地区延伸。2025年年底前，80%以上的农村家庭具备千兆接入能力。（牵头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

（三）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1. 促进数据要素市场流通。深化公共数据开放，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新模式，鼓励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市场主体运营自有数据，丰富数据要素供给。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和评估制度，逐步健全数据流通交易规则，规范培育数据交易市场主体，发展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探索构建数据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相结合的新型数据要素分配机制，稳妥探索开展数据资产化服务。在金融、卫生健康、电力、海洋等重点领域，探索以数据为核心的产品和服务创新，孵化相关数字产业。建设一批引领型、创新型的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实验室。2023年年底前，建设80个实验室，建立健全数据流通交易规则，在健康医疗、金融服务等领域探索开展数据要素流通试点工作。2025年年底前，形成较为完善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制度规则和组织体系。（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2. 营造稳定有序发展环境。加强政府指导，强化依法监管，完善数据安全防护能力评估指标，制定数据交易管理办法，严厉打击非法篡改数据和盗卖倒卖数据行为，保障数据资源依法交易。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协同联动机制和定期报告机制，建立安全事件预警处置机制，推动预警、应急演练工作常态化开展。举办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网络安全大赛活动，提升全社会网络安全意识水平。（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大数据局）

八、加强党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始终把党的全面领导作为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根本保证。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数字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履行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数字政府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并及时研究解决。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履职尽责，将数字政府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各级各部门单位）

（二）完善推进体系。在数字强省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进一步完善“1+3+N”工作体系，统筹指导协调数字政府建设。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推进机制，制定工作推进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工程化、项目化推进各项工作。省直各部门单位要明确数字化工作的内设机构，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健全完善市县大数据体制机制。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政务数据“首席代表”作用，统筹推进本单位、本系统数字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各级各部门单位）

（三）提升数字素养。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中将大数据知识作为重要培训内容，依托各类网络教育学习平台、知名高校等培训机构开展大数据专题培训，不断提升领导干部的数字素养和履职能力。成立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委员会，积极探索“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数字政府建设理论研究机制，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数字政府建设理论体系。引进高端人才，引导高校和科研机构科学设置数字政府相关学科专业，开展大数据工程专业职称考试，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人才支撑。（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大数据局）

（四）强化考核评估。完善数字政府建设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将数字政府建设作为省委、省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加强统计监测、协调调度、绩效评估和考核监督，对各级各部门单位建设情况定期进行评估通报，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坚持示范引领，每年选树一批标杆单位和典型应用，在全省进行复制推广。开展评先树优活动，按照

有关规定，对数字政府建设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给予表彰。（责任单位：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大数据局）

（十一）江苏省

1、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2021.12.1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共数据管理，保障公共数据安全，推进数字化发展，加快建设数字政府，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处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是指本省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共企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为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收集、产生的，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具有公共使用价值的信息的记录。

开展公共数据处理活动涉及保密、个人信息等情形，以及涉及公共数据的政府信息公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公共数据管理应当遵循政府统筹、应用牵引、便利服务、保障安全的原則。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将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公共数据管理重大问题，落实数据安全责任，组织开展监督考核。公共数据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是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省大数据管理中心是省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公共数据归口管理工作，建设和管理省公共数据平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确定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和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并明确其职责。

网信部门依法负责统筹协调网络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管工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地方金融、通信等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行业、本部门公共数据的建设和管理规范，负责公共数据相关管理工作，并承担监管职责。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确定本机构公共数据管理具体责任单位及其负责人并明确其职责，做好本机构公共数据的收集获取、目录编制、共享开放、更新维护和安全保障等工作，依法提供、使用公共数据；根据公共数据管理需要，探索建立本机构首席数据（数字）官制度。

第六条 本省统筹数字化发展和安全，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强化公共数据安全全流程保护，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第七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建立由有关主管部门、教育和科研机构、社会组织、企业等方面专家组成的公共数据专家委员会，负责研究论证公共数据管理中的重大、疑难问题，评估公共数据风险，提出专业建议。

第八条 本省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开展区域合作交流，推动建立公共数据区域一体化标准体系，推进公共数据资源供需对接和共享应用，促进数据要素市场一体化发展，提升区域治理现代化水平。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的创新举措；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二章 公共数据供给

第十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编制公共数据专项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公共数据专项发展规划与数字经济、数字政府等专项发展规划应当相衔接。下级公共数据专项发展规划应当服从上级公共数据专项发展规划。

第十一条 公共数据是重要生产要素，具有公共属性，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代表本级人民政府统一行使公共数据管理职责。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负责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公共数据，有权申请使用公共数据。

第十二条 公共数据实行统一目录管理。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统一标准编制本机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明确分类，定期发布并动态调整。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名单，汇总、审核、

上报本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发现目录中存在重复收集内容的，应当协调明确收集机构。

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应当明确公共数据内容、形式、类型、条件、更新频率和公共数据的收集、审核、提供机构等基本信息。

第十三条 公共数据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实施统一管理。

省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负责统筹建设和管理省公共数据平台并按照规定与国家平台对接，设区的市按照全省统一标准建设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平台并与省公共数据平台对接，形成全省唯一的公共数据共享交换通道。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通过公共数据平台进行数据共享开放，不得在公共数据平台之外新建共享开放通道；已经建成的，应当逐步归并至公共数据平台。

第十四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以及相关标准规范收集公共数据，收集涉及个人信息的公共数据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能够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收集公共数据的，不得重复收集、多头收集。

鼓励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适应公共数据服务需求，采用现代信息技术优化公共数据收集方式。

第十五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以数字化方式将收集、记录和存储的公共数据向省或者设区的市公共数据平台汇聚，非数字化数据在汇聚前应当进行数字化加工。本行业、本领域公共数据可以由省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统一向省公共数据平台汇聚。设区的市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平台汇聚的公共数据向省公共数据平台汇聚。

本行业、本领域上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收集、记录和存储下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公共数据的，应当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或者现有渠道满足下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数据需求。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对接公共数据平台，实现公共数据实时连通、同步更新或者按照共享需求明确更新频率，保证公共数据的一致性和时效性。

第十六条 公共数据应当在政务云统一存储、备份保护。

省、设区的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建设和管理本级政务云。县（市、区）原则上不得新建政务云，县（市、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可以依托设区的市政务云开展公共数据管理。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将本机构涉及公共数据的非涉密信息系统向政务云部署。

第十七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运用多源比对、关联分析、快速校核等数字技术，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处理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提升公共数据可信溯源和校核纠错能力，保证公共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标准化主管部门等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公共数据质量标准体系。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质量标准检查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供的公共数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应当在公共数据平台发起整改任务，有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自收到整改任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核实、更正。

第十八条 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设和管理本级自然人、法人、电子证照、社会信用、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库，根据实际需要推进各领域主题数据库、专题数据库建设。自然人数据应当以身份证件号码作为标识，法人和其他组织数据应当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标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基础数据库数据应当在省公共数据平台集中建设或者通过与省公共数据平台对接，实现无条件汇聚。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证照应当实时向电子证照库归集。

第三章 公共数据共享

第十九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之间共享公共数据应当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无偿共享公共数据。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出共享需求应当明确应用场景，并承诺其真实性、合规性、安全性；通过共享获得的公共数据，应当用于本机构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需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十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公共数据共享供需对接机制，根据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和共享需求形成供需目录清单。

第二十一条 公共数据按照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种类型，在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时确定其共享类型。

（一）可以提供给所有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基础数据库数据应当无条件共享。

（二）可以按照一定条件提供给有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三）不宜提供给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不予共享类。

列入有条件共享类和不予共享类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法规依据；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应当无条件共享。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列明有条件共享类公共数据的共享条件。

第二十二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对有条件共享类公共数据定期进行评估，具备无条件共享条件的，应当及时转为无条件共享类数据。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不予共享类公共数据可以依法经脱敏等处理后转为有条件共享类或者无条件共享类公共数据。本省公共数据脱敏等处理规则，由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制定。

第二十三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采用请求响应的调用服务方式使用共享的公共数据；需要拷贝公共数据的，应当征得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和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同意。

第二十四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为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申请共享无条件共享类公共数据的，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应当无条件开通其访问权限。

第二十五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为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申请共享有条件共享类公共数据的，可以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向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交需求申请；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自收到需求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提供审核进度查询，并可以在期限届满前提醒督办。

经审核同意共享的，应当相应开通访问权限；经审核不同意共享的，应当说明理由。无法律、法规依据，不得拒绝共享要求。

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共数据的共享审核督办制度建设，优化审核流程，改进审核环节，提升审核效能。

第二十六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为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申请共享尚未列入共享目录的公共数据的，可以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向有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交需求申请。有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自收到需求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答复。其中，对同意并且能够直接共享的，有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自答复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汇聚、共享，需要对相关公共数据进行加工等处理的，应当告知能够共享的具体时间；对不同意共享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法规依据。

第二十七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为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需要共享本省行政区域内跨层级、跨地区等本级公共数据平台不能直接获取的公共数据的，应当通过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或者由其向上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申请获取。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为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需要共享国家平台相关公共数据的，由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协调获取。

第四章 公共数据开放

第二十八条 公共数据开放应当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依法、安全、有序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放。

第二十九条 公共数据按照开放属性分为不予开放、有条件开放和无条件开放三种类型，在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时确定其开放类型。

（一）应当依法予以保密的公共数据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开放的其他公共数据属于不予开放类。

（二）在限定对象、用途、使用范围等特定条件下可以提供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有条件开放类。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明确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的开放要求，向符合条件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放。

（三）不予开放类和有条件开放类以外的其他公共数据属于无条件开放类。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通过公共数据平台主动向社会开放无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登录即可获取、使用。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宣传推广公共数据开放相关信息，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知晓。

第三十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对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定期进行评估，具备无条件开放条件的，应当及时转为无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并相应调整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中的开放类型。

不予开放类公共数据经依法处理后，或者相关权利人同意开放的，可以根据情况转为无条件开放类或者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相应调整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中的开放类型。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级无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提出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开放申请。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收到申请后，能够立即答复的，应当立即答复；不能立即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答复。

公共数据开放申请应当包括申请标题、事由、申请类型（数据集或者接口）、使用期限、成果形式等内容。具体表单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制定。

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同意开放的，应当明确公共数据的用途和使用范围，并及时向申请人开放；不同意开放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查阅开放的公共数据、提出异议申请，认为开放的公共数据侵害其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等合法权益的，有权要求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撤回数据、中止开放。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收到相关事实材料后，应当立即核实，根据核实的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撤回数据、依法处理后开放数据、继续开放数据等措施；发现数据泄露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开放的公共数据可能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立即采取中止开放、撤回数据等措施，并及时核查处置。

第三十三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企业、群众需求，推动教育、科技、就业、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统计、医疗保障、金融、气象、信用等领域与民生保障、数字化发展密切相关的公共数据优先向社会开放。

第五章 公共数据利用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运用公共数据发展和完善数据要素市场，支持和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在农业、工业、教育、安防、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监管、金融、体育等领域开发利用，提升公共数据资源价值。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培育规范的公共数据资源交易平台和市场主体，推动构建公共数据市场运营体系。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流通、交易、应用开发规则和机制化运营流程。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府资金扶持、企业高校智库共建等产学研用合作以及其他方式，支持和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开发利用公共数据资源，提供数据产品和服务。

第三十七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公共数据在各类服务场景中的智能化应用。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拓展公共数据应用服务场景，推进一网通办、跨省通办，推动建立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的公共数据应用服务机制。

第三十八条 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对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等处理活动进行全程记录。

访问、调用和利用公共数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利用公共数据形成数据产品、研究报告、学术论文等成果的，应当在成果中注明数据来源以及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有权获取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数据应用成果相关资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开放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应当签订公共数据利用协议。

公共数据平台应当提供公共数据利用协议示范文本，供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公共数据利用主体等下载使用。示范文本应当载明公共数据的用途、使用范围、使用方式，以及后续服务和反馈要求、禁止条款、信用承诺、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公共数据利用协议示范文本，由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制定。

第四十条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利用依法获取的公共数据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等权益受法律保护，但是，不得滥用相关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在利用公共数据过程中违反公共数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公共数据利用协议约定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或者按照约定采取限制或者关闭其数据获取权限等措施并可以在公共数据平台公示。

第六章 公共数据安全

第四十一条 有关主管部门、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开展公共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公共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保障数据安全。

第四十二条 公共数据依法实行分类分级保护。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结合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应用需求等因素，根据国家分类分级保护制度要求，推动制定本省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具体规则。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分类分级规则，结合本行业、本区域特点，制定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实施细则，确定相应的监管防护措施。制定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具体规则、实施细则应当综合考虑数据汇聚、关联分析等因素，并征求公共数据专家委员会意见。

第四十三条 各地区、各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工作中收集和产生的公共数据以及数据安全负责。

有关主管部门承担本行业、本领域公共数据安全监管职责。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公共数据安全监管职责。

第四十四条 网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落实与数据安全防护级别相适应的监测预警措施，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预防措施。

第四十五条 网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公共数据管理安全应急处置机制，指导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制定安全处置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保障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安全有序。

发生数据安全事件，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

第四十六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监督受委托提供相关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和公共数据存储、加工等服务的主体履行相应的数据安全义务。受委托提供服务的主体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安全保密协议等合同约定履行数据安全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相关公共数据。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完善受委托提供服务的主体全流程数据安全监管机制，有效预防、发现、处置各类数据安全风险隐患，确保数据安全事件可追查、可追溯。

第四十七条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应当依法完善数据安全保护制度，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共数据利用协议约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及时向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报告利用过程中发现的各类数据安全问题。

第七章 保障和监督

第四十八条 公共数据提供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公共数据利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公共数据全流程管理。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统筹监管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公共数据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公共数据管理相关项目纳入政府投资计划，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核定公共数据建设和管理相关费用，将公共数据建设和管理相关经费纳入部门财政预算，并优先安排。

第五十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申报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化项目以及包含信息化建设内容的项目时，应当附具相关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完整、及时、规范提供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向公共数据平台汇聚公共数据，是确定项目建设投资、运行维护经费和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一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制度和动态管理机制，汇总登记本级公共数据资产。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负责登记本机构公共数据资产，接受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和国有资产监管等有关部门的指导。

第五十二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直接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根据需要，依法及时、准确共享开放相关公共数据，并动态更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共数据管理人才引进和培训，制定激励和培训计划，推动与教育和科研机构建立公共数据管理人才联合培养机制。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纳入绩效管理内容。组织开展考核评议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对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的程度和效果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对在公共数据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五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实施公共数据日常监管，与有关主管部门双向推送、共享公共数据监管信息，综合开展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对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开发利用等过程中的失信行为依法实施失信约束。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指导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建立公共数据管理各环节透明化、可审计、可追溯管理和风险研判机制。

第五十六条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认为公共数据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的，可以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向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反映；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标注、核实，会同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及时处理、反馈，通报相关机构。具体办法由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举报违法利用公共数据行为，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期限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处理。

第五十八条 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开发利用等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可以提请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可以将有关争议问题交由公共数据专家委员会提出专业建议。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六十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或者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做好本机构公共数据的收集获取、目录编制、共享开放、更新维护和安全保障等工作；

（二）逾期未审核和办理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申请或者未按照规定完成数据汇聚、共享、开放；

（三）无法定事由拒不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公共数据或者对提供的不符合数据质量标准的公共数据拒不进行整改、核实、更正；

（四）未依法履行公共数据安全相关职责；

（五）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一条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利用公共数据获取非法利益；

（二）滥用相关权益，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公共数据利用协议约定使用公共数据；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公共数据利用协议约定，未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五）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二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隐私、个人信息、

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对本省其他国家机关、中央国家机关派驻本省的机关或者派出机构为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收集、使用公共数据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2、江苏“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1.08.10）

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制造业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要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定不移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江苏经济发展已进入创新引领加速、质量全面提升的新阶段，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必须坚持制造强省建设不动摇，持续保持和强化制造业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柱地位和引领作用，努力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根据国家有关规划和《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基础形势

“十三五”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宏观环境、前所未有的风险挑战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紧扣“强富美高”总目标，深化“两聚一高”实践，奋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制造业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持续增强，制造强省建设取得显著成绩。综合实力稳居全国前列，制造业增加值达3.5万亿元、规模约占全国1/8，贡献了全省34.5%的地区生产总值、39.1%的税收，6个集群在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决赛中胜出、数量全国第一。产业结构调整持续深化，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分别达到37.8%和46.5%，较“十二五”末分别提高8.0、6.4个百分点，七大高耗能行业营收占比由31.6%下降到28.6%，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和去产能任务。制造业创新能力不断增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2%左右、较“十二五”末翻一番，创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2个、占全国1/8，高新技术企业超过3.2万家，承担国家工业强基项目74个、数量全国第一，高铁齿轮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航空级钛合金材料、高标准轴承钢等基础材料、零部件和工艺取得突破。制造模式加快转型，大规模数字化改造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平台中枢、安全保障作用进一步显现，累计建成智能制造示范工厂42家、智能车间1307家，培育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86家、标杆工厂95家，5G基站基本实现全省各市、县主城区和重点中心镇全覆盖，企业两化融合指数达63.2、连续六年位居全国第一。骨干企业支撑有力，年营业收入超百亿元工业企业148家、其中超千亿元企业12家，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分别达104家、113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374家。“十四五”时期，制造业仍然是支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力军，也是建设科技强省、开放强省的主战场。推动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形势更加错综复杂。一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数字技术成为驱动产业形态演进的重要力量，制造业技术体系、生产模式和价值链将发生系统性再造，为我省制造业加快转型升级提供了新的机遇。二是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世界贸易和产业分工格局加速调整，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发达国家纷纷推动“再工业化”保持在高科技领域的领先地位，新兴经济体利用要素低成本优势吸引劳动密集型产业和低附加值环节转移，对我省巩固制造强省和开放大省地位，深度参与国际合作竞争、建设科技强省，带来新的挑战。三是我国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需求结构、产业结构、发展动力、技术体系、体制机制等都将发生系统性变革，特别是党中央作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部署，我省制造业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江苏放在全国制造业发展的大局中谋划，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方向，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为建设制造强国扛起江苏责任、贡献江苏力量。四是江苏制造业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雄厚的基础实力、完善的配套体系和部分领域的领先优势，但“大而不强”的特征依然明显，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总体处于中低端，自主创新水平亟待提高、部分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投资类产品和中间产品占比较高、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现象突出，新兴产业领域缺乏具有行业话语权的企业和品牌，制造业资源能源消耗较高、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十四五”时期，必须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全力把握产业变革的新机遇，厚植我省制造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找准产业转型升级的突破口、重塑竞争优势的新引擎，推动江苏制造加快迈向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全力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和更高水平的制造强省。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落实制造强省建设部署要求，聚焦自主创新、融合赋能、绿色集约、提质增效，以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产业链培育为引领，推进七项任务，实施六大工程，着力提升江苏制造核心竞争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争

当表率，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为践行好“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现代化篇章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自主创新，开放合作。以科技自立自强为战略支撑，以创新引导需求、驱动转型、优化供给、保障安全，构建自主可控的现代产业体系。融入新发展格局，持续深化更高水平的开放合作，形成制造业参与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质效优先，生态友好。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质效优先、绿色发展，着力优化制造业供给结构，推进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提高制造业生产效率，提升优质消费品和中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约化升级，加快迈向全球产业链中高端。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最大程度释放和激发企业活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全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加强规划引导、行业指导，提高服务企业效能，提升产业治理能力。系统推进，彰显特色。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全省制造业发展，加强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协同，促进科技、金融、人才与制造业协同，支持和引导各地找准定位、发挥优势，形成全省上下联动、各地特色彰显、产业生态完善的区域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制造业在全省经济中的支柱地位和全国的领先地位巩固提升，实现创新高水平、制造高效率、供给高品质、结构更优化、区域更协调、环境更友好的高质量发展，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国际一流自主品牌领军企业不断涌现，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先进制造业集群综合竞争力明显增强，率先建成全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基本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到2035年，全省制造业自主创新能力、全要素生产率、国际竞争力大幅提升，制造业与生态环境、社会发展等更加协调，有力支撑我省在全国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质量效益迈上新台阶。制造业增加值占比保持基本稳定，重点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产业链竞争力显著提升，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战略性新兴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分别达48.5%、42%，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稳步提高。创新引领实现新突破。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更加突出，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保持2%以上、保持国内领先水平，突破一批产业发展急需的技术瓶颈，在若干领域成为全国乃至全球技术创新、标准引领的策源地。数字转型铸就新动能。全省两化融合发展水平继续保持全国领先，规模以上制造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普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10%以上，数字经济

成为驱动经济增长的新动能。绿色发展达到新水平。制造业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绿色安全低碳技术装备普遍应用，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不断提升，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降低17%，鼓励部分行业碳排放尽早达峰，重点行业和企业绿色安全生产方式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壮企强企取得新成果。领军企业引领带动作用不断增强，大中小企业协调融通发展，营业收入超百亿元工业企业160家，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3000家，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占据价值链中高端的自主品牌企业。

专栏 1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5 年	指标属性
质量效益	1.制造业增加值占比（%）	保持基本稳定	预期性
	2.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	48.5	预期性
	3.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高于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增速	预期性
创新引领	4.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	2 以上	预期性
	5.规模以上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	12	预期性
数字转型	6.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指数	70 左右	预期性
	7.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	65	预期性
	8.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10 以上	预期性
绿色发展	9.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降低（%）	17	预期性
	10.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降低（%）	20	预期性
壮企强企	11.营业收入超百亿元工业企业（家）	160	预期性
	12.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家）	3000	预期性

三、发展重点

“十四五”时期，聚焦新兴领域、突出特色优势，全力打造6个综合实力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10个综合实力国内领先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不断增强产业体系国际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

（一）新型电力和新能源装备集群。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发展要求，以高端化、智能化、清洁化为方向，大力发展特高压设备、智能安全电网设备、绿色高效新能源装备等，支持建设光伏、海上风电等清洁能源基地，打造综合实力国际领先的新型电力和新能源装备集群。智能电网。以低碳、互联、安全为方向，重点发展高比例新能源消纳、高比例电力电子装置接入电力系统的运行调度与安全控制装备，突破大规模中远海上风电并网消纳、分布式光伏群控群调等关键技术，加快柔性输电、（电）源（电）网（负）荷储（能）友好互动、区域能源综合利用、终端能效提升和电能替代等技术研究应用。特高压设备。突破特高压大功率半导体器件、直流输电关键设备和自主安全电力保护控制设备（系统），做强做优特高压（复合、瓷和玻璃）绝缘子、超

高压电缆绝缘材料和电力专用传感器、新一代电力专用通信产品。晶硅光伏。以高转换效率、高功率为方向，加快N型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TOPCon）、异质结（HJT）晶硅电池技术和下一代太阳电池技术的研发，突破新型高效大尺寸电池组件、高效光伏逆变器、高效导电银浆（银粉）制备及设备、电池等离子体增强化学的气相沉积（PECVD）、原子层沉积（ALD）和等离子氧化及等离子辅助原位掺杂（POPAID）生产技术及装备、电池和组件的检测设备研发，支持智能运维系统及跟踪支架、风光储充系统的开发应用。风电装备。以智能化、深远海为方向，重点突破大功率发电机和变流器、大型风机主轴承、变桨控制系统、超长超柔叶片技术等，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的智慧风场建设，协同发展风电安装、维护、风电基础设施等相关产业。氢能装备。围绕制氢、储（运）氢、加氢、氢燃料电池等环节，完善氢能装备全产业链。重点突破可再生能源绿色制氢装备、工业副产氢纯化装置、低温液态储氢装备、复合储氢装备、加氢机等配套装备、氢燃料电池系统等领域专用装备，大力推进加氢储氢核心部件、氢燃料电池核心材料的研制应用。

（二）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集群。以高效、智能、绿色为方向，重点发展大型施工机械、大型起重机械、高空作业机械和大马力动力机械、智慧农场装备、农用特色机器人等，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的高效融合，加强无人化场景应用，打造综合实力国际先进的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集群。起重机械。大力发展大型化、智能化和新能源动力起重机，重点突破大吨位起重机发动机和钢丝绳、大载荷断开式车桥和大扭矩自动变速箱、高压高精度液压泵阀、高精度智能控制系统等关键核心部件和技术。挖掘机械。大力发展大型矿用挖掘机、灵活机动的小型 and 新能源动力挖掘机，拓展挖掘机多场景切换功能，推行无人化挖掘机群联合施工模式，重点突破低速大扭矩高瞬态响应动力系统、数字化液压系统、系列化新能源技术等。路面机械。围绕智能化、绿色化方向，推动路面机械产品单机无人化以及压路机、摊铺机等机群联合无人化作业，促进智能控制、传感技术与路面机械的融合应用突破，大力发展压路机、摊铺机、路面养护机械、铣刨机等高附加值路面机械。应急装备。围绕“全灾种、大应急、大救援”需求，发展系列化、成套化、智能化应急装备，大力发展石化火灾、地下空间隧道、地下矿山等多场景无人操控成套救援装备，以及大米数高层建筑消防救援等专用装备，加强新型应急指挥通信、特种交通应急保障、专用紧急医学救援、智能无人应急救援、专用抢险救援、监测预警与灾害信息获取等应急抢险救援新技术、新装备的系统研发，努力形成门类全、可靠性高的灾害防治装备体系。农业机械。立足农业全面全程机械化发展需求，以高质量、高效率作业为目标，大力发展

智能型大马力拖拉机、水稻全程智能设备、乘坐式高速插秧机等大中型、复合式农机装备，提升全自动高速移栽机、高效智能变量施药施肥机、采棉机、智能投饵投饲机、高性能饮料粮油装备等市场潜力大的专用农机装备产业化水平，重点突破动力换挡/CVT变速箱、大功率液压转向驱动桥、智能作业机具等关键核心部件，攻关装备成套化、农业组合导航系统、作业过程智能调控系统等关键核心技术，推动智能化无人农机的规模化应用。

（三）物联网集群。深化物联网与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以产业数字化、生活智慧化、治理智能化为方向，扩大物联网在智慧城市、车联网、工业互联网、智能家居、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加快部署窄带移动物联网（NB-IoT）、5G、新一代低轨道卫星等移动物联网网络，构建泛在安全的物联网网络基础设施，高水平推进无锡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建设，办好世界物联网博览会，打造综合实力国际先进的物联网集群。北斗导航。支持北斗通用导航和授时芯片、模块、终端的研发和产业化，大力发展遥感技术、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等软件，开发用于手机、穿戴、车载、船载、机载等终端的北斗卫星导航产品和解决方案，深入推进北斗卫星导航在交通、水利、电力、环保、国土等行业领域的广泛应用。支持南京江北新区建设北斗产业园区，提升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能力。信息感知。以高性能、国产化为方向，大力发展压力、流量、气体、生物、加速度等先进智能传感器，突破智能传感器模拟仿真、信号处理、软件算法等关键技术，支持器件设计与制造工艺深度结合，支持微机电系统（MEMS）器件国产化代工平台、传感器集成协同制造服务平台建设和MEMS工艺仿真、多物理场耦合仿真等专用软件工具开发，提升中高端智能传感器产品供给能力。传输组网。研究面向服务的物联网网络体系架构和适用于有线、无线的多层次高效组网技术，发展移动物联网、低功耗广域网、网络虚拟化技术和产品，支持适用于物联网的新型近距离无线通信产品、传感节点的研发产业化，研究推进现有不同物联网网络架构之间的互联互通和标准化。处理应用。重点支持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共享服务平台等软件研发，突破数据采集交换、海量高频数据的压缩、索引、存储和多维查询等关键核心技术，结合车联网、工业互联网等重点应用领域和典型应用场景，支持物联网数据分析挖掘、可视化和智能控制等技术研发，形成专业化的软件产品和应用服务。车联网：以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建设为牵引，统筹布局智慧交通与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促进跨部门、跨平台、跨区域数据融合共享，支持重点城市率先实现车联网区域性覆盖，提供丰富多样的车路协同应用，探索可持续运营的车联网商业模式，全面提升交通安全和通行

效率。工业互联网：突破先进算法、工业机理模型等关键核心技术，培育行业应用工业APP和解决方案，加快5G、时间敏感网络（TSN）、边缘计算、数字孪生、标识解析、工业智能、VR/AR等新技术融合应用。实现在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百姓生活、自然资源保护等领域更高水平、更多场景的应用，全面提升万物互联的体验感。

（四）高端新材料集群。面向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快速发展需求，以高端应用为牵引，加强碳纤维、石墨烯等先进碳材料、生物医用和节能环保等纳米新材料研发应用，加快电子高纯材料、第三代半导体等先进电子材料的关键技术突破，推动高品质特殊钢材、化工新材料、稀土功能材料等提升发展，打造综合实力国际先进的高端新材料集群。

先进碳材料。重点发展航天航空、轨道交通等领域用高强、高模碳纤维系列产品，突破聚合、纺丝、预氧化、碳化等高性能聚丙烯腈基碳纤维产业化以及大丝束等大规模低成本制备关键技术及装备。突破石墨烯材料按需规模化稳定制备技术，鼓励电子信息、能源环保、海洋工程、生物医药、纺织服装等领域企业加快石墨烯材料应用。

纳米新材料。重点发展高性能膜材料、纳米微球等纳米功能材料，功能性植入材料、再生修复活性材料、纳米抗菌材料等纳米生物材料，支持规模化可控制备工艺、装备一体化研发，鼓励纳米新材料生产与应用企业开展联合攻关，支持材料科学姑苏实验室、纳米真空互联实验站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

先进电子材料。重点发展大尺寸高纯硅及硅基材料，氮化镓、碳化硅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高纯金属有机源材料（MO）、光刻胶、高纯金属靶材、封装与散热等高品质微电子材料，Micro-LED发光材料、高效率全息光栅材料、高稳定性有机发光材料、量子点等纳米光电子材料。

特钢材料。以满足航空航天、海工船舶、能源装备、轨道交通等行业用钢需求为重点，发展高品质特殊钢，超高强海工钢板、石油钻井平台用钢等高性能海洋工程用钢，高压临氢用大口径厚壁合金管、核1、2、3级不锈钢无缝钢管、特种焊接材料等高端装备用特种合金钢，高档轴承钢、高品质齿轮钢、高品质工模具钢等核心基础零部件用钢，以及高品质帘线钢、抗大变形管线钢、非调质钢等高品质特殊钢等，支持特钢生产企业与用钢企业开展联合攻关。

化工新材料。对接国家和省新兴产业、高端制造业需求，以绿色化、高端化、集聚化为方向，大力发展硅材料、氟材料、工程塑料、聚氨酯及其原料、特种橡胶及弹性体、无机化工新材料、关键配套单体、高性能树脂、催化剂及催化材料、环境保护化学品、表面活性剂、添加剂等化工新材料。重点提升高性能含氟聚合物及制品、低温室效应含氟ODS替代品、电子特气等高端氟材料自给率，加快发展特种工程塑料，发展高纯分析试

剂、标准试剂、临床诊断试剂、药用辅料等产品，培育壮大高附加值聚氨酯、特种橡胶及弹性体、高性能纤维、无机化工新材料等。

（五）高端纺织集群。聚焦纺织纤维新材料研发、先进纺织制品开发、创意设计、品牌提升等高附加值环节，大力发展高品质品牌服装、功能性高档家纺、功能性纺织品、智能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突破高性能纤维、纺织绿色加工、再生纤维等技术，高水平建设国家级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提升化纤、纺纱织造、印染、服装家纺等环节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打造综合实力国际先进的高端纺织集群。化学纤维。以差异化、功能化、高性能为方向，重点发展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聚酰亚胺等高性能产业用纤维材料，加快研发纳米纤维、智能纤维、生物医用纤维等前沿纤维新材料，鼓励开发高仿真、舒适易护理、高效阻燃等功能纤维以及生物基聚酯、聚乳酸纤维等生物基化学纤维和再生聚酯纤维等绿色纤维，提高聚酯、锦纶、粘胶等常规纤维的差异化、功能化和舒适性水平。品牌服装。以满足多样化、个性化、时尚化消费需求为重点，大力开发吸湿排汗、防皱免烫、透气保暖、阻燃、抗静电、抑菌抗菌、自清洁等功能性高档面料，不断提升服装服饰产品性能品质，推广大规模个性化服装定制等新模式，大力普及柔性设计、裁剪、缝制、整烫等智能化生产线，支持龙头企业搭建高水平创意设计交流平台，集聚高层次创意设计人才，提升我省知名服装品牌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家用纺织品。推动“家纺”向“家居”转变，鼓励重点企业向集设计、制造、一站式定制服务于一体的家居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型，大力发展新型纤维、绿色环保、个性化设计和健康睡眠等家纺产品，不断拓展户外、装饰等家纺产品应用新领域，支持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打造全球知名的高端家纺产业集聚地。产业用纺织品。面向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土工建筑、风电、海洋工程装备、航空航天等产业领域需求，重点突破非织造、特种编织、复合材料等技术，鼓励研发疫情防护、个人卫生护理、医用纺织、化学防护、防刺防割等个体防护医卫用纺织品，大力开发风机叶片骨架材料、舰船用特种绳缆、耐高温滤袋等新型产业用纺织品。

（六）生物医药集群。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需求，持续巩固我省化学药领先优势和生物药产业化优势，大力发展大分子药物和基因及细胞治疗药物等生物药、化学创新药和高质量仿制药、中医优势病种创新药物和名优中成药，布局建设一批共性技术研发、合同研发生产、产业中试、药物非临床研究机构、临床试验机构等平台载体，推进江苏自贸试验区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发展试点，打造综合实力国际先进的生物医药集群。生物药。以提升创新研发水平为重点，针对恶性肿瘤、免疫系统疾病等推进治疗性抗体、细胞免疫治疗等新靶点生物大分子创新药物研发，加快研发重组胰

胰岛素、重组凝血因子、重组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和酶替代重组蛋白药物，积极开发治疗性疫苗、新冠病毒疫苗、流感疫苗、艾滋病疫苗等重大疾病疫苗，鼓励基因治疗药物研发和产业化，支持建设苏州国家生物大分子药物产业创新中心、国家生物药技术创新中心、泰州国家级新型疫苗及特异性诊断试剂集聚发展试点。化学药。围绕急性传染性疾病、恶性肿瘤和心脑血管、中枢神经系统、耐药菌感染等重大疾病，重点开发小分子靶向药物和免疫治疗药物等新靶点和新作用机制的创新药、纳米晶和固定剂量复方制剂改良型新药、高质量仿制药，提升高端制剂制造、高质量药用辅料制备水平，鼓励罕见病、儿童药等临床短缺药物的研发和产业化，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原料药等医药专业园区建设。现代中药。充分发挥现代中药在疾病预防、治疗和康复中的独特优势，围绕心脑血管疾病、代谢性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传染性疾病以及妇科、儿科等中医优势病种，开展创新中药研发和名优中成药大品种二次开发，重点研发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中医特色装备，应用信息技术建立可溯源的中药种植、生产、流通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提升中药智能制造技术水平，推动中药配方颗粒、传统中药饮片规范化生产，加快推进中药产业标准化、国际化步伐。

（七）新型医疗器械集群。以高端化、智能化、特色化为方向，大力发展超声成像、离子束放射治疗等高性能诊疗设备、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体外诊断设备、康复等医用机器人、无机材料3D打印及可降解的高分子材料等高端植入医用耗材、呼吸麻醉急救及体外心肺支持辅助等生命支持设备，支持可穿戴式健康评测设备研发和产业化，发展远程医疗、移动医疗、互联网医疗等新模式新业态，建设5G智慧医疗平台和大数据中心，打造综合实力国内领先的新型医疗器械集群。高性能诊疗设备。以高端化、智能化为方向，重点发展心脏多普勒超声等多功能动态实时三维超声影像及光学成像系统、超声内窥镜、超高场（ $\geq 5T$ ）磁共振系统、基于光子计数的能谱CT、智能X射线成像系统以及高性能DSA等设备，研发新型专用超声探头、高热容量冷阴极X射线CT球管等核心新器件，加快推进MR/PET/SPECT/CT引导放疗加速器、离子束放射治疗等高性能放射治疗设备的开发应用，突破影像远程传输和交互技术，发展远程智能超声终端。体外诊断设备。以个性化、自动化为方向，重点发展面向糖尿病、心血管、肿瘤等重大疾病诊断的全自动生化检测、质谱分析等即时即地检测（POCT）装备的研制与应用，提升核酸检测、分子诊断用高通量基因测序仪、数字PCR等检测设备和配套试剂发展水平，支持发展移动式、穿戴式体外诊断集成系统，鼓励新型体外诊断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医用机器人。以人机协同控制和智能感知为方向，重点发展面向脑卒中患者和失能老年人的康复机器人和护理机器人、面向微创手术的实时影像引导手术机

机器人、面向消化系统重大疾病诊断的胶囊机器人，支持发展基于5G的远程康复、远程手术、远程诊断的医用机器人系统，支持手术机器人、智能康复服务机器人、微型诊断机器人等医用机器人关键核心技术加快突破。高端植介入耗材。以组织替代、功能修复为方向，重点发展脑起搏器、个性化3D打印骨科植入物、眼科人工晶状体、可降解血管支架等高端植介入耗材，支持开展新型人工肌腱、人工神经、仿生皮肤组织、器官等组织工程新产品和再生医学产品的研发。生命支持设备。以小型化、桌面化、便携化为方向，重点发展高性能重症治疗呼吸机、重症监护系统、心电记录仪和血液透析仪、智能反馈靶控麻醉机等呼吸麻醉急救设备，突破体外人工心脏、体外膜肺氧合（ECMO）等体外生命支持系统的关键核心技术。

（八）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集群。面向新一代智能硬件、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智慧家居等数字经济新需求，大力提升设计业发展水平，稳步提高制造工艺和能力，加快发展集成电路关键设备和专用材料，加快TFT-LCD产业链配套能力建设，持续推进AMOLED产品技术不断完善和产业化，推动Micro-LED、硅基OLED等新一代显示技术的关键技术突破和产业化进程，统筹优化产业布局，推进集成电路产业链协同发展，打造综合实力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集群。集成电路。设计：重点支持中央处理器（CPU）、现场可编程逻辑电路（FPGA）、高速高精度AD/DA、数字信号处理器（DSP）等高端芯片及工业微控制（MCU）、微机电系统（MEMS）、射频芯片、光通信芯片等专用芯片研发设计。全面提升先进智能芯片、智能传感芯片、汽车电子芯片、工业互联网产品芯片、网络通信芯片等领域中高端产品供给能力。制造：推动现有生产线提升工艺水平和生产能力，稳步推动22/20nm、16/14nm等先进生产线引进和建设，支持产业基础和经济条件较好的地区稳妥发展模拟及数模混合电路、微机电系统（MEMS）、高压电路、射频电路等特色专用工艺生产线及GaN、SiC、GaAs等化合物半导体生产线。封装测试：大力发展晶圆级封装、系统级封装、面板级扇出型封装、异质集成封装等先进封装技术，支持先进封装生产线建设，提高先进封装比例。新型显示。加快超高清显示、大尺寸内嵌式触控、金属氧化物、Mini-LED背光等技术的融合创新，提升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技术水平。加速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AMOLED）技术、先进制程工艺研发及产业化，大幅降低柔性显示屏的制造成本，突破低温多晶金属氧化物技术并实现量产，支持微发光显示（Mini/Micro-LED）的量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提升关键材料与装备自主可控水平。

（九）信息通信集群。以做强新一代通信、光传输、未来网络为重点，大力发展服务定制网络架构与系统、5G核心通信器件，重点突破网络操作系统、高性能网络芯

片、5G毫米波多通道一体化芯片、高性能介质波导滤波器、高端激光器芯片，开展面向国家重点行业的创新应用与示范推广，发挥网络通信与安全紫金山实验室等科研单位技术优势，打造综合实力国内领先的信息通信集群。移动通信。支持5G毫米波多通道一体化芯片、高性能介质波导滤波器、5G增强等技术研发突破，重点提升高端芯片、高性能器件等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加快5G网络建设，重点推进在交通、教育、农业、水利、文旅、医疗等领域的创新应用，积极跟踪和参与6G网络技术研究。光通信。支持光通信技术研发，重点突破高速光互联、大容量光传输等核心技术，提升高端激光器芯片、高速光模块、新型光纤、超高密度放大器等核心技术和产品，开展400Gbps长距离光传输和T级光交换系统应用示范项目建设，加快千兆光纤网络部署，重点推进高速光网在工业互联网、5G等领域的融合应用。未来网络。重点突破服务定制网络架构、低时延确定性、高性能网络芯片、云边端协同、可编程网络等关键技术，研发全场景网络操作系统、高性能智能网卡、可编程网络交换设备、异构云网融合系统等产品，大力推进未来网络技术在工业、金融、电力、航天、国防等重点领域的推广应用，构建未来网络发展生态。

（十）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集群。顺应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支持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发展成为集成新技术、承载娱乐消费的平台级工业品，持续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完善新能源充换电、智能路网、加氢体系等基础设施，培育整车知名品牌和生态主导型企业，打造综合实力国内领先的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集群。智能网联汽车。以打造智能移动空间和应用终端为目标，推进汽车产品和产业生态转型，加强环境感知、车载软件、车规级芯片、执行与控制、高精度定位等关键环节技术攻关，面向机场、景区、矿山、工地、港口等特定需求，开展基于5G的自动驾驶接驳车、工程车、物流车、环卫车等示范运营，推动自动驾驶技术发展和商业模式探索，建设国家级质量检验监督机构，完善和提升智能网联汽车测试验证能力。动力电池。以长续航、高安全、全气候为发展方向，支持固态锂电池等新一代电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优化高比能正负极材料、耐高温隔膜、耐高压阻燃电解液等关键材料技术，提升动力电池数字化智能化制造水平，拓展在船舶、工程机械、港口机械等场景的应用，支持开展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加强来源可控、去向可溯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建成安全规范高效运行的回收利用体系。氢燃料电池汽车。依托重点城市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新技术、新车型、新模式的示范应用，加快电堆和系统关键部件、核心材料等技术突破和产业化，重点推动市内氢燃料电池公交车运营、城市间氢燃料电池汽车物流配送，鼓励氢燃料电池叉车等作业工具在物流园、工业园区等场

景应用，推进加氢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形成与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需求相适应的氢能基础设施布局。充换电网络。加快推进智能有序充电、大功率充电、无线充电等技术研发应用，着力突破光储充放微电网、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能量互动、能源区块链等新型充放电技术，适度超前布局充换电基础设施，鼓励换电服务、“光储充放”一体化、油气氢电综合供给等新兴模式发展，加快5G通讯、物联网、智能交通、大数据等技术融合应用，逐步优化充换电设施地理布局，大幅提升充换电服务水平。

（十一）高端装备集群。坚持智能化、成套化、服务化、高附加值方向，重点发展高档数控机床、智能机器人、智能仪器仪表等智能制造装备，高速列车整车及关键配套件、智能运维等轨道交通装备，发动机关重件、航电设备、通用航空等航空航天装备，提升纺织、轻工等优势专用装备发展水平，提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仪器设备和成套装备生产能力，打造综合实力国内领先的高端装备集群。

高档数控机床。以优化提升机床精度保持性、运行可靠性和关键部件性能为重点，提高数控机床智能化制造、装配水平，加快智能型数控系统、高精度高可靠丝杠及导轨、电主轴等关键功能部件攻关，大力发展高精度五轴联动加工中心、多工序复合加工中心等高端数控金切机床和高速高精度冲压、柔性折弯、激光切割等数控成形机床，以及增减材一体化制造激光加工、超声加工等特种机床，加快促进数控机床向高速、高精密、复合化、智能化、服务化转型。

智能机器人。以智能化、安全化、特色化为方向，大力发展智能装配、重载物流、智能协作等工业机器人，消防应急、智能巡检等特种机器人和手术诊疗、康复养护等服务机器人，进一步提升高性能减速器、高精度伺服驱动系统、先进控制器、新型智能传感器等核心零部件自主可控水平。

轨道交通装备。大力发展新一代高速城际列车和地铁车辆等整车装备，围绕列车全自动运行和信号互联互通，进一步提升车辆、信号、供电、通信、综合监控等系统控制技术和轨道车辆轴承、新型牵引变流器等关键零部件发展水平，加强系统总集成、工程总承包模式推广应用，推动轨道交通装备智能运维技术、产品和服务“走出去”。

民用航空航天装备（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面向商用大飞机和商用发动机的配套需求，大力发展航电、液压、环控、空管系统等机载和机场控制设备，以及航空材料、航空构件产业，推进商务机、轻型运动飞机等通航整机产业发展。大力发展巡检、监测、救援、物流配送等生产型无人机，积极发展各类消费型无人机。加快形成叶片、整体叶盘、涡轮盘环、机匣等高性能关键零部件专业化制造能力，重点发展涡轮叶片、涡轮盘、机匣等热端部件用高温合金材料，突破关键零部件精密铸造、精密锻造、净近精密加工等技术。

特色专用装备。面向行业智能化转型需求，大力发展信息化智能化集成化的食品、纺织、制

药、化工等行业特色专用装备。重点突破肉类及肉制品加工、速冻食品加工、大型多功能酿造一体机、高黏度流体灌装等智能成套装备，以及化纤、纺纱、机织和针织、印染、纺织成型等纺织装备，加快发展流程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与检测仪表、离散工业大尺度和高精度综合测量装置等。

（十二）高技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集群。加快发展大型化、绿色化、智能化的集装箱船、散货船和油船等三大主力船型，突破邮轮、大型液化天然气运输船、特种工程船舶等高端船型，重点发展海上生产类平台、风电类海工产品、海上和陆地大型专业化模块等高端海工装备，鼓励深海采矿、风浪能利用等海洋资源开发装备研发，大力推进智能制造等总装制造模式，培育自主研发设计机构，形成自主可控的关键配套能力，支持建设无锡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开展深海运载安全（深潜）、深海通信导航（深网）、深海探测作业（深探）等方向重大任务攻关，打造综合实力国内领先的高技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集群。高技术船舶。大力发展超大型智能型集装箱船、散货船和油船，7000车位以上汽车滚装船和客滚船、7000米车道以上新型货物滚装船、化学品船、全回转拖轮、大型疏浚船、起重船等特种船舶，突破一批核心动力装置、通讯导航系统等关键配套件，加快提升薄膜型或棱型罐、球型罐液化天然气运输船设计建造能力，支持清洁能源动力系统推广应用。豪华邮轮。突破中大型豪华邮轮设计建造关键技术，形成中大型豪华邮轮自主建造能力，加快智能运维、吊舱推进、中压电力、自动化及空调等系统装置研发，形成管系流水线、薄板分段激光流水线、舱房流水线智能制造能力，积极发展绿色环保型内河游轮、滨海游轮。海洋工程装备。重点突破浮式生产储卸油装置（FPSO）、浮式储卸油装置（FSO）、浮式液化天然气生产储卸装置（FLNG）、浮式储存再气化装置（FSRU）等生产类平台的研发和制造技术，加快提升重型自航绞吸挖泥船、海上风电安装、运维作业船等船型类海工产品，扩大再气化模块、风电升压站/换流站、LNG处理模块、变电站模块等海上和陆上模块的配套能力，推动深海养殖、深海采矿、风浪能利用等新型海工装备发展。

（十三）节能环保集群。围绕节能、低碳、资源综合利用、环境治理等重点领域，加快高效节能、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等装备和产品研发制造和推广，推进研发设计和生产过程智能化，提升节能环保产品标准化、模块化、智能化水平，促进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与服务融合发展，培育一批高水平的节能环保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打造综合实力国内领先的节能环保集群。高效节能装备。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为重点，突破联合循环余热利用、高集成度轻量化稀土永磁节能电机系统、大功率高速磁悬浮驱动技术设备、低损燃烧技术、高效节能变压器等，推动大功率电

极热水锅炉、锅炉排烟潜热回收等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提升余热余压利用、鼓风机压缩机、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能源信息化管控等节能技术水平。大力发展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特许经营等新业态。水污染防治设备。以污水资源化利用为方向，推进工业废水零排放技术、难降解化工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技术、高性能小孔径陶瓷膜及装备、纳滤膜等高性能膜材料、无害化水处理功能药剂、全谱在线监测等精密监测仪器、水体深度除氟成套装备的研制，加快推广难降解工业废水处理装备、高效低耗智能化生活水处理装备、高浓度有机废水综合处理装备、深度脱氮除磷装备等先进成套装备。大气污染防治装备。以减少污染物排放为重点，加快超低氮燃烧、低温脱硝催化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净化处置、高高温（260-800摄氏度）袋式除尘设备、机动车污染高效治理等技术研发，推广耐高温高腐蚀袋式除尘器、除尘脱硫脱硝一体化、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等先进成套装备。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以高值化、资源化、减量化利用为方向，加快飞灰无害化资源化、动力电池再生利用、钢渣、一般可燃工业固废等大宗固废处置利用技术研发，推广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生物干化焚烧一体化污泥处理、餐厨、医疗废弃物处理等先进技术和装备。

（十四）绿色食品集群。以生物技术创新为引领，以绿色、健康、安全为方向，巩固提升酿造食品质量和品牌竞争力，加快肉制品生产智能化和产品高端化升级，大力发展功能性食品，增强大宗粮油米面制品、乳制品、果蔬制品、水产品等优质民生食品供应能力，引导创制高效、健康和高附加值食品，加快国民精准营养供给和智能健康管理。鼓励发展中央厨房、冷链物流等线下资源线上配置的新型生产方式，高水平举办中国（淮安）国际食品博览会等，打造综合实力国内领先的绿色食品集群。酿造食品。以塑造江苏酿造食品高端品牌形象为重点，突破酒类风味品质设计、酿造菌群功能调控、黄水资源化利用等关键技术，建立个性化产品研发体系，提升酿造产业智能化绿色化制造水平。深入挖掘酿造文化，支持发展以体验酿造工艺流程为主题的工业旅游，持续提升江苏酿造食品区域品牌竞争力和美誉度。肉制食品。以营养健康的高品质肉制品为方向，积极推广肉制品可控发酵、一体化加工、中央厨房加工、新零售模式下肉制品综合保鲜等技术，大力发展冷鲜肉、休闲肉制品、调理肉制品、酱卤肉制品、低温肉制品和发酵肉制品等，提高肉制品加工全流程智能制造水平，提升副产品综合利用率，推广覆盖养殖-屠宰-深加工-销售的全产业链“互联网+”可追溯模式。功能食品。以满足个性化、差异化、精细化需求为方向，大力发展运动营养食品、老年食品、特殊人群专用健康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功能益生菌制剂及发酵剂等功能性食品，加快食品功能因子生物合成及定向分离、稳态化靶向递送、

食品精准制造等技术应用，研发生产营养靶向设计的精准营养食品及重功能性食品，突破蛋白质生物替代等技术，采用合成生物、细胞工程和食品3D打印等技术，研制植物蛋白肉、人造牛奶等新型营养健康食品。

（十五）核心软件集群。以自主化、高端化、融合化为方向，重点提升工业软件、基础软件、安全软件等自主可控水平，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推广开源技术、软件开发云、软件订阅、计次收费等软件开发运营新模式，引导工业企业软件化转型，举办中国（南京）国际软件产品与信息服务交易博览会，打造综合实力国内领先的核心软件集群。工业软件。以工业知识软件化为方向，聚焦研发设计、生产管控、经营管理、运维服务等主要环节，重点突破实时操作系统、时序数据库、工程设计与模拟仿真软件、建筑信息模型/城市信息模型（BIM/CIM）、工业控制系统软件、嵌入式工业软件、设备运维软件、大型管理软件，以及工业互联网APP、工业智能软件、“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软件等新型工业软件，支持低代码、无代码开发工具研发以及基于数据模型驱动的工业软件集成，加快测试工具软件等工业支撑软件发展。基础软件。重点突破与自主创新CPU、整机、存储、外设等硬件高度适配的高性能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工具软件、办公软件等基础软件，积极发展操作系统基础应用框架和应用程序接口（API），加快布局智能语音、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的人工智能算法演进和量子计算基础软件，积极推动物联网操作系统、云操作系统、分布式数据库等新型基础软件研发和产业化。信息安全软件。面向网络安全事前防护、事中监测、事后处置、调查取证等环节，着力提升隐患排查、态势感知、追踪溯源、应急处置等安全软件技术水平，加强针对安全生产、工业控制、工业互联网、5G、下一代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领域网络安全软件研发，积极探索拟态防御、可信计算、零信任、安全智能编排等网络安全新技术，打造全方位覆盖的信息安全软件防护体系。支持符合国家要求的密码产品研发和推广应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围绕金融、交通、通信、能源、环保、卫生健康等优势领域，基于基础软硬件自主技术体系适配优化各类行业应用软件，支持研发一批行业通用软件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解决方案，持续提高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可靠性、用户友好性，建设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先导区，在重点领域形成一批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标准。

（十六）新兴数字产业集群。面向数字中国建设，顺应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趋势，以融合赋能、创新应用为重点，大力发展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数字产业，打造综合实力国内领先的新兴数字产业集群。大数据云计算。

以推动数据要素价值化为重点，适度超前布局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行业数据中心等新型数据中心，大力发展行业云、定制云服务，稳妥有序推进制造业企业上云用云。推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管控、经营管理全域数据采集、汇聚、分析，以及政府、企业多元数据融合应用协同创新。加强工业大数据产品服务供给，重点打造以算法为核心，软硬一体、落地性强、易用性好的工业大数据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工业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模型、数据资产化目录、数据共享流通模式等方面先行先试，发展数据银行、数据中介等新兴服务业态。人工智能。以人工智能与产业的深度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知识图谱构建等理论与算法，重点研发人工智能芯片、机器视觉、语音识别、推理与决策等关键技术，布局开源代码托管平台、算力共享平台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支持南京、苏州等争创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区块链。开展加密算法、共识机制、智能合约、分布式存储与计算、用户隐私与数据安全、跨链交互等技术攻关，构建安全可靠的区块链底层平台，部署基于云计算的区块链BASS服务平台，推动区块链技术在智能制造、电子存证、商品溯源、数据流通、政务服务等方面融合应用，加快区块链产业集聚。

四、主要任务

（一）打造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现代化产业链。

以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为导向，实施卓越产业链打造、重点产业焕新工程，推进新一轮大规模技术改造行动，锻造优势产业长板，补齐产业基础短板，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抗风险能力，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走在全国前列。推动产业基础再造。聚焦基础零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领域，制定实施产业基础能力提升行动方案，构建高标准的产业基础体系。支持基础材料、零部件和软件企业与产业链下游应用企业协同攻关突破，实施一批产业基础再造项目，重点提高基础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力争在高端液压件、超精密控制器、驱动器和传感器、光通信器件、设计仿真分析一体化软件、先进合金和纤维材料等领域取得突破。持续引导和鼓励财政资金支持的重大工程项目率先应用产业基础创新成果。大力促进军民基础技术相互转化应用，搭建国防科技成果民用转化平台。建设一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提升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技术成果转化、认证等公共服务能力。完善技术、工艺等基础数据库。围绕重点工艺环节，试点建设一批区域性（共享）专业工艺中心，提升集群产业基础工艺水平。提升优势产业链竞争力。立足我省制造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深入实施产业强链行动，建立健全产业链挂钩联系制度，分行业精准施策，支持重点产业链强链补链，加强资源、技术、装

备支撑保障，巩固提升特高压设备、生物医药、晶硅光伏、风电装备、高技术船舶等产业链整体竞争力，做强集成电路、轨道交通、5G、新型医疗器械等产业链优势环节，布局一批支撑产业升级的自主知识产权，打造一批符合未来产业变革趋势的整机或终端产品，加快钢铁、石化、轻工和建材等重点行业焕新升级，推动优势产业链向价值链中高端攀升。到2025年，形成10条以上综合实力国际一流的卓越产业链。

专栏2 卓越产业链打造工程
实施挂钩联系制度。省领导挂钩联系优势产业链，组建产业强链工作专班，每条产业链确定一位首席专家、培育一个支撑机构、明确一批智库单位、建设一批园区载体、打造一个对接平台、梳理一批企业和项目、形成一个专属政策包、建立一张技术长短板动态表。保持制度的稳定性、连续性、实效性，高位协调解决产业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组织卓越产业链竞赛。以16个集群重点细分领域为基本范畴，以各县（市、区）、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为竞赛载体，以集聚性、根植性、先进性和协同创新力、智造发展力、品牌影响力为评价尺度，上下联动、竞争择优一批区域性特色产业链，打造若干支撑性大、附加值高、竞争力强的卓越产业链。 培育支撑促进机构。建立基础能力、卓越能力建设清单，明确观察员、服务员、组织员、领航员四个方向，以转型、提能、代言的路径，鼓励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事业单位和市场化主体提升资源整合能力、专业服务能力，打造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集群促进机构、产业链支撑机构。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链。以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领域为重点，强化基础研究支撑，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赋能，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突破、迭代和应用，鼓励兼并重组，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努力打造新的支柱产业。在基因技术、空天与海洋开发、量子科技、氢能与储能、类脑智能等前沿技术领域，实施未来产业培育计划，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丰富和扩大应用场景、完善生态，建设未来产业试验区。促进制造与服务深度融合。以拓展制造业价值链、向高附加值环节延伸为方向，大力推广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等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制造服务业向专业化、价值链高端延伸，加快发展产品研发、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知识产权、人力资源、品牌运营等服务，提升现代物流、采购分销、生产控制、售后服务等发展水平，引进和培育一批高水平制造服务供给主体。到2025年，培育省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200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300个。

专栏3 重点产业焕新工程

钢铁。巩固钢铁去产能成果，鼓励重点钢铁企业兼并重组，提升行业集中度，推动钢铁产品结构调整，提高优特钢产品比例，推进废钢铁资源循环利用，加快钢铁行业碳达峰，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石化。推动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分散向园区集聚，重点发展石化深加工、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专用化学品等产业和项目，壮大生物化工产业，开发低碳、生态友好型化工新产品。

轻工。重点发展智能家电、可穿戴智能健康产品、品质家具、时尚电动工具、时尚眼镜等优质轻工产品，培育自主高端品牌，推广个性化定制和智能制造技术和模式。

建材。巩固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去产能成果，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开展新型墙体、水泥材料等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突破特种玻璃、生物质建材、工业陶瓷等技术和产品。

（二）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产业创新体系。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企业自主创新升级工程，制定实施企业创新能力提升方案，全力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提高重点企业创新能力。实施企业研发机构高质量提升计划，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加大研发投入、创新管理机制、提升创新能力，以企业为主体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支持重点企业建设境外研发基地，建立全球性研发网络。通过提升完善标准、质量等政策措施，激发企业创新动力。落实支持企业创新的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探索对基础研究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企业按增长额度给予财政资金后补助支持，在龙头制造企业设立独立核算容错纠错的研发准备金制度。到2025年，每年新增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企业研发机构500家。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聚焦国家有需求、江苏有基础的领域，实施关键核心技术（装备）攻关工程，完善揭榜挂帅支持机制，分领域组织高端装备、关键材料、核心零部件、核心软件、数字技术融合等领域攻关计划，力争在若干领域取得突破、补齐一批技术短板。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创新产品应用和服务升级，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版次软件、首批次材料保险补偿和激励政策。到2025年，每年组织实施重大核心技术攻关项目50项左右。强化产业共性技术供给。充分发挥创新联合体在整合创新资源、推动共性技术突破中的引领作用，支持重点企业牵头建设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发挥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在服务区域关键共性技术创新中的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围绕省重点集群建设区域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形成一批市场导向、主体多元、机制灵活的高水平共性技术创新平台。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联合转制科研院所组建行业基础研究院，提供公益性共性技术服务。到2025年，建设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20家以上。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进一步激发我省科教资源创新活力，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创建国家重点实

验室，紧密对接地区主导产业创新需求，建设一批创新成果转化中心，推动国家科研平台、科技报告、科研数据进一步向企业开放。加快建设专业化、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队伍。到2025年，建设制造业创新成果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10家以上。

专栏4 企业自主创新升级工程
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实施企业研发机构高质量提升计划，深化与大院大所的战略合作，以企业为主体引进或共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支持行业领军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企业研究院等高水平研发机构。
协同创新体系建设。以优势产业链为重点，在特种机器人、工业生产线智能装备、增材制造（激光技术及应用）装备、装备关键件、先进储能系统、高性能膜材料、高温合金、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微纳制造、数字化设计与制造、5G 中高频器件、智能网联汽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水污染防治、智能电网装备、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智能化动力推进系统等领域，支持建设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联合体，承担行业共性技术攻关任务，引导创新平台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创新能力、提升服务质量，打造若干立足江苏、辐射长三角乃至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产业创新平台。
创新成果推广应用。定期发布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在交通、水利、环保、市政等政府重大工程项目招标中，明确自主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比例，政府采购每年支持100 项以上自主创新产品应用。

（三）开创全面数字化转型的智能制造新图景。坚持系统推进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制定智能制造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加快制造模式和企业形态变革，打造制造业全面数字化转型江苏样板。分类推进数字化改造升级。推动数字技术全链条、全要素赋能制造业发展，坚持制造企业数字化普及、网络化推广、智能化示范并行推进。支持骨干企业推动工艺创新、装备升级和业务流程再造，建设数字化全连接的智能示范车间、制造全过程智能化升级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研发推广面向中小企业的低成本、模块化的先进数字化解决方案，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普及。引导企业积极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完善数字化转型战略架构，加快建立数字化转型闭环管理制度。到2025年，全省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普及数字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转型。夯实智能制造基础。突破高性能传感器、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等基础零部件和装置，加快研制一批技术工艺水平先进、信息化程度高的新型智能制造装备，推动各类通用、专用制造装备加速迭代升级。大力开发面向产品全生命周期和制造全过程各环节的核心软件，推进工业软件云化部署。引导行业龙头企业、装备服务商、互联网平台企业等跨界融合，培育一批熟悉工业机理、专业化水平高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支持骨干企业牵头

或参与国家智能制造基础共性和关键技术标准制定，提高行业标准试验验证水平和能力。办好世界智能制造大会。推动区域数字化转型。以数字化产品、智能化生产和敏捷化服务的系统集成融合为方向，引导“链主”企业持续优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业务流程，建设信息可信交互、生产深度协同的智慧供应链，带动上下游企业同步实现智能化升级。结合重点行业特点，培育推广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全面推进智能制造进集群进园区，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智能制造先导区，打造若干区域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推动重点产业集群和园区数字化转型。加强数字产业支撑。培育壮大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数字产业，支持建设数字开源社区。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重点打造一批高水平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工业设备和业务系统上云上平台，支持企业建立全流程的数据归集体系，深入挖掘数据价值。加强5G、千兆光纤宽带、数据中心、标识解析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规模部署和创新应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完善企业内网，创建国家“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提升工业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到2025年，建成国家工业互联网平台10个、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40个。

装备软件自主供给。重点突破各类产品优化设计与全流程仿真、基于机理和数据驱动的混合建模等基础技术；增材制造、超精密加工、近净成形、分子级物性表征等先进工艺技术；工业现场多维智能感知、基于人机协作的生产过程优化、装备与生产过程数字孪生、质量在线精密检测、生产过程精益管控、装备故障诊断与预测性维护、复杂环境动态生产调度、生产全流程智能决策、供应链协同优化等共性技术；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在典型行业质量检测、过程控制、工艺优化、计划调度、设备运维、管理决策等方面的适用性技术；基于信息模型和标准接口的各类可复用数据集成和交互运用技术。大力开发各类基础零部件和装置、通用与专用智能制造装备以及融合数字孪生、大数据、人工智能、VR/AR、5G、北斗等新技术的智能工控系统、智能工作母机、协作机器人等新型智能制造装备。合力发展各类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控制执行、行业专用软件以及工业 APP、云化软件、云原生软件等新型软件。到 2025 年，认定首台（套）重大装备 200 个、首版次软件 250 个。

重点行业示范应用。面向装备制造领域，重点开发面向特定场景的智能成套生产线、模块化生产单元，发展精益生产、柔性制造，满足产品可靠性提升和高端化发展需求。面向电子信息领域，重点建立复杂电磁环境下的企业通信网络和主动安全防护系统，实现企业内数据可靠传输；推进电子产品专用智能制造装备与自动化装配线的集成应用；开发智能检测设备与产品一体化测试平台；建设智能物流配送系统，优化生产经营决策系统，满足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缩短研制周期等关键需求。面向原材料领域，重点实施大集团统一管理下的多基地协同制造；建设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决策支持系统、面向民爆、矿山等少人无人作业环境的安全一体化监控系统，推进大型制造设备健康监测和远程运维，满足安全生产、降耗减碳、提质降本等各类需求。面向消费品领域，重点推广面向工序的专用制造装备和专用机器人，支持供应链协同和用户交互平台建设，发展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和产品质量全过程追溯，切实提高产品质量和安全性，满足多样化、高品质需求。

（四）建设低碳清洁可持续的绿色安全制造新体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大力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清洁生产水平大幅提升，基本形成全省制造业绿色安全发展方式。推动制造业节能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大力推广节能低碳技术装备和产品，加快提升锅炉、变压器、电机、泵、风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能效以及5G基站、数据中心等新基建领域能效。引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升级改造，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开展污染物源头控制与过程削减协同工艺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示范，降低制造业污染排放强度。构建覆盖设计、产品、工厂、园区、供应链的绿色制造体系。到2025年，培育绿色园区15个、绿色工厂1000家。加快重点行业降碳。围绕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研究制定碳达峰实施方案，利用原料替代、过程削减和末端处理等手段，减少工业生产过程中的温室气体排放，开展碳捕集、利用、封存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控制能耗强度，以化石能源为重点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削减煤炭消费量，提高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开展工业绿色低碳微电网建设，鼓励工厂、园区发展厂房光伏、分布式风电、多元储能、高效热泵、余热余压利用、智慧能源管控系统等，推进多能高效互补利用。大幅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要求，加强可循环、可降解材料及产品应用推广，削减工业固废产生量。实施水效领跑行动，加大非常规水利用力度，推进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和分级回用。研

究制定退役光伏、风力发电装置、海洋工程装备等新兴固废综合利用政策措施。大力推进粉煤灰、冶炼渣、化工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强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旧动力电池等资源高效循环利用，规范发展再制造产业。提高本质安全水平。聚焦化工、冶金、民爆等重点行业，制定工艺、技术、设备和材料安全准入标准，严格高危行业领域项目安全准入审查、从业人员安全资格准入，加快重大工业设施和装备智能化防控技术应用，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动化工园区智慧化、循环化、绿色化改造，构建省、市、县、企全覆盖的隐患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提升重点行业本质安全水平。引导各行业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广泛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装备，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专栏6 绿色制造工程
重点企业节能降耗。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低碳行动，依法依规严格落实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能耗限额标准，实施用能预算管理和能耗“双控”目标管理，加强节能监察，开展能效领跑行动，重点耗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重点行业碳达峰。遏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严格实施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加快研发推广低碳工艺技术，着力优化制造业能源消费结构，大力开发应用低碳能源和非化石能源，探索创建“近零碳排放”企业和园区。 企业清洁生产。钢铁：重点深化热装热送、连铸连轧技术应用，推广无头轧制、高比例球团冶炼、全氧高炉冶炼等技术，开展氢能冶金等低碳冶金技术研发，加强冶金尘泥、钢渣等固废资源化利用。石化化工：重点推广高效精馏系统、高效先进煤氧化、氧阴极离子膜电解等技术，推行清洁原料替代，开展废盐焚烧精制、废硫酸高温裂解、煤气化协同处置装备清洁化等相关技术推广应用。建材：重点推广辊压机终粉磨、新一代

高效篦冷机、节能玻璃宽板在线高均匀镀膜等，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重，推进水泥、平板玻璃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纺织轻工：推广喷水织造废水处理回用技术、分散染料无水连续染色、印染前处理环保助剂替代技术、再生纤维素纤维绿色制浆等技术。

（五）培育享誉全球的“江苏制造”名企名牌。引导企业立足创新、追求卓越，牢固树立品牌意识，实施壮企强企工程，制定出台支持领军企业提升综合竞争力的若干政策措施、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升领军企业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形成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集聚高地。培育领军企业群体。注重发挥新时代企业家在引领产业发展中的关键作用，瞄准国际一流，推进百企引航计划，针对龙头企业组织开展发展战略咨询诊断，一企一目标、一企一对策，通过产品创新、模式变革、兼并重组等，引导龙头企业提升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培育一批具备产业链整合力、生态主导力的领航企业。对标“隐形冠军”，推进千企升级

计划，引导企业坚守专业精神、工匠精神，持续专注技术和工艺优化、产品质量和性能迭代升级，锻造“独门绝技”，形成一批具有产业链关键环节掌控力的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引导各类企业重视管理创新和企业文化建设。发挥大企业引领带动作用，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协同合作、融通发展。到2025年，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700家以上。提升江苏制造质量水平。推进制造业质量提升行动，实施全产业链质量管理，引导企业推进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组织开展质量比对、质量攻关、质量合格率提升等三大工程，全面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提升质量精准化控制和在线实时监测，加强产品质量监管，大力推广绿色有机认证和高端品质认证。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制定实施制造业标准化工作方案，支持企业标准研制和升级迭代，鼓励制定实施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完善产业链标准体系，培育一批标准领航产品。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示范中心。支持制造企业争创政府质量奖和国际知名质量奖项。到2025年，持续推进200个重点细分领域、300个重点产品、5000家企业质量提升。塑造优质品牌形象。实施品牌发展战略，鼓励和支持企业重视以质量为基础的品牌建设，发挥工业设计的引领作用、质量标准的支撑作用、优秀文化的基础作用，在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中锤炼品牌，在重点先进制造业集群设立品牌培育指导站，打造更多的“江苏精品”“苏地优品”区域品牌，提升江苏制造区域品牌的影响力和美誉度。加强经典品牌创新，推进轻工、纺织等品牌与文化创意、时尚设计相融合，提升文化内涵和附加值，打造国货精品。聚焦健康、时尚、创意等创造新供给的领域，培育一批引领需求的新锐品牌。到2025年培育制造业“江苏精品”500个。

专栏7 壮企强企工程

做强领军企业。选择 100 家左右有技术、有前景、有市场的龙头企业特别是终端产品企业，支持创建省级以上实验室、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载体，承担关键核心攻关任务，

通过兼并重组引进关键技术、完善产品矩阵、提升品牌形象，在参与国际竞争中做强做优。

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支持中小企业专注细分领域的产品，持续技术迭代、工艺升级、数字化转型，成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一批单项冠军，支持软件、大数据和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数字领域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知识产权强企。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工程，选择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品牌优势和发展潜质的骨干企业，引导建立高水平的知识产权管理组织体系、高效率的知识产权信息利用体系和明晰的知识产权资产管理体系。支持创新型企业瞄准国际先进水平，研究制定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将知识产权战略纳入企业经营发展总体战略，加强国内外专利申请与布局、专利与标准结合、企业品牌打造，综合运用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标准品牌强企。实施标准领航工程，支持重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检测机构和产品使用者等多方共同开展标准研制，建立覆盖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标准体系。完善品牌工作机制、评价标准和推广体系，以“国内先进国际一流”为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江苏精品”认证，积极组织参与国家品牌推广活动，宣传推介江苏品牌。

（六）形成特色彰显融合协调的区域产业新格局。强化全省制造业发展“一盘棋”，因地制宜发挥基础优势，彰显产业特色，深度协同共建集群和产业链，支持沿江、沿海和苏北三大区域产业协同发展，增强全省产业体系整体竞争力，为促进区域产业协调发展贡献江苏方案。提升沿江产业带。深化落实省委、省政府宁镇扬、苏锡常等一体化发展部署，引导沿江地区汇聚高端要素，完善新兴产业生态，推动优势产业焕新，发挥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在产业创新中的引领作用，支持苏锡常、宁镇扬等地区加强创新资源、创新平台共建共享，协同培育物联网、高端新材料、生物医药、新型医疗器械、集成电路、信息通信与显示、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核心软件、新兴数字产业、新型电力装备、高端装备、高技术船舶、节能环保等集群和重点产业链，支持跨江融合产业园区共建，聚力打造长三角重要的产业创新引领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扬子江先进制造产业带。打造沿海增长极。落实省委、省政府向海发展战略，制定实施沿海地区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坚持高起点布局、高水平规划、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增强南通、盐城、连云港等沿海城市要素资源吸纳能力，提升建设通州湾、徐圩、滨海港等一批产业载体，重点培育新型电力和新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海洋工

程装备和高技术船舶、高端新材料、高端纺织、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等先进制造业集群，积极承接沿江地区重化工产业转移，推动化工、钢铁等临港产业绿色化发展，大力发展新型海工装备、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海水淡化装备等海洋特色产业，加强与上海港口资源联动，壮大现代航运、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打造长三角北翼最具活力的先进制造新增长极。加快苏北产业崛起。落实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战略，充分激发苏北地区产业基础和活力，支持优势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提升本地区龙头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重点培育新型电力和新能源装备、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装备、高端纺织、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绿色食品等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石化、轻工、建材等重点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推动苏北地区产业振兴。完善南北合作共建机制，搭建南北共建产业合作对接平台，定期举办全省产业转移对接大会，支持苏北地区提升承接能力，依托苏宿工业园区、宁淮特别合作区等探索跨区域产业合作新路径。提高产业载体能级。把开发区和产业集聚区作为培育集群和产业链的核心载体，引导省级以上各类开发区以打造特色产业集群和产业链为目标，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资源集约利用效率，建设智能制造广泛推行的智慧园区，探索区区合作、品牌联动、园区联盟等模式，带动本地区或跨区域低效园区提升发展。支持开发区管理体制机制创新，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建设运营。支持和引导各地区加快推进县级以下工业集中区改造提升，通过高标准的规划建设、高效率的空间利用，高质量打造一批特色产业基地。（七）塑造内外循环相互促进的国际竞争新优势。坚持“引进来”“走出去”并举，持续推进制造业全方位高水平对内对外开放，拓展国际国内市场新空间，建设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促进对内开放。主动对接融入国家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一体化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落实《长三角制造业协同发展规划》，制定长三角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一致行动计划，对标国际一流水平，在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服务、物联网等领域联合培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强重大项目统筹布局，协同推进沪宁合科创走廊、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发展，加快建设长三角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深化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成立长三角产业链发展联盟，共建一批跨省市产业合作园区，完善产业承接转移协调机制，提升产业链区域协作水平。加强与长江经济带中上游地区合作对接，引导产业链部分环节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建设一批产业转移基地。深化国际产业合作。围绕高端新材料、生物医药、新型医疗器械、高端装备等重点先进制造业集群，省市联动引导外资企业主动融入和参与重点产业链建设，促进内外资共享制造知识和文化溢出。支持省内企业巩固发达经济体等传统市场份额，开拓“一带一路”等多元市场，高水平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支持制造企业

输出优势产能、资本品牌、技术标准和管理经验。指导行业组织和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组建产业联盟，打造“全程相伴”江苏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完善“走出去”服务保障体系。做强对外开放平台。放大自贸试验区政策集成和开放优势，提升产业全球协同创新和资源配置能力，在投资贸易、产业合作、现代服务业、数字经济等领域先行先试，引领和带动产业创新发展。发挥中韩、中德、中以、中日等合作示范园区的带动作用，加强与东亚、东南亚地区的产业链供应链紧密协作，培育国际特色产业合作园区，举办东亚企业家太湖论坛。深入推进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淮安台资集聚示范区建设。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制造强省建设的领导，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分工。以县（市、区）为重点，组织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培育。建立规划任务定期评估制度，完善年度评估、中期评估，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对规划进行调整。各地要科学制定“十四五”时期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关政策文件。

（二）深化改革创新。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行动，对标国际一流，打造我省营商环境升级版。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化管理，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创新审批方式，广泛推行告知承诺制。建立健全覆盖企业注册、业务开展、资本运作、清算注销全生命周期的便利化服务制度。推进环保、应急、质检等监管能力现代化，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支持各地打造企业服务一站式线上平台，提升涉企服务效能。进一步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破除招投标等领域各种壁垒，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的政企沟通渠道。

（三）保障发展空间。加强与国土空间等规划对接，引导各地开展工业用地区域和红线划定，加强工业用地用途管制，保障制造业发展空间。实行产业用地准入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存量用地盘活，推动低效用地“腾笼换鸟”，支持各地出台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差别化政策措施。调整完善产业用地政策，探索土地用途兼容复合利用，推动不同产业类型依法合理转换。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制造企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可在5年内实行继续按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适用过渡期政策。

（四）壮大人才队伍。围绕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编制人才图谱和需求目录，在海外人才引进、“双创计划”、“333工程”中提高制造企业人才比重，探

索设立制造业人才发展基金，制定实施产才融合三年行动计划，培养壮大产业发展急需的高水平工程师人才队伍，更加重视本土人才培养。发挥企业家在技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培养富有创新精神和国际化视野的优秀企业家，建设张謇企业家学院，设立“江苏企业家日”，实施新生代企业家成长促进计划。推进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学科专业设置与重点产业精准对接，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技术教育。

（五）强化精准支持。推动产业政策从差异化、选择性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支持各地探索创新专项资金使用方式，引导企业用足用好各类惠企政策，提高政策获得感。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的投放力度，扩大财政风险补偿基金规模，通过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制造企业融资成本，保持制造业贷款比重基本稳定。支持国家产业基金子基金在我省落地，加大省政府投资基金对制造业的支持力度，设立重点产业链专项基金，鼓励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

（六）弘扬制造文化。挖掘制造文化内涵，弘扬企业家精神、创新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诚信精神，依托本地区工业遗产、老旧厂房、工业博物馆、现代工厂等制造文化特色资源，打造一批沉浸式制造文化体验产品和项目。推进制造文化进校园，鼓励大国工匠、工程师、企业家进课堂。鼓励创作制造题材的文化影视作品，开设制造频道和专栏，通过多种形式讲好江苏制造故事，宣传制造典型人物，推动江苏制造文化传承传播，提升江苏制造文化软实力。定期召开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表彰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具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家特别是新生代企业家。

3、苏州市数据条例（2023.02.0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保护合法数据权益，实现数据要素价值，推动全国数字化发展标杆城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江苏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数据处理，数据发展和应用，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数据促进和保障，数据安全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包括公共数据、企业数据和个人数据等；

（二）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销毁等；

（三）公共数据，是指本市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其他提供公共服务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收集的数据；

（四）企业数据，是指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收集的数据；

（五）个人数据，是指载有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信息的数据，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数据。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数据工作的领导，将数据开发利用和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数据产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数据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数据开发利用、产业发展、区域协同和数据安全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实行数据工作与业务工作协同管理，推动数据要素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流通利用和融合应用，引导全社会参与经济、生活、治理等领域全面数字化转型。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规划、综合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数据发展和监督管理工作，促进数据治理和流通利用。

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个人信息保护、网络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审批、市场监督管理、统计、金融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数据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享有数据资源持有、数据加工使用、数据产品经营等权益，获取与其数据价值投入和贡献相匹配的合法收益。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开展数据处理活动、行使相关数据权利，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在融入和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进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等建设进程中，鼓励开展数据标准化体系、数据安全流动技术、数字认证体系、数据处理机制等的对接，支持数据区域合作、跨域协同。

第二章 数据资源

第八条 本市按照国家 and 省统一部署，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体系。

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公共数据管理的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负责指导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建立透明化、可审计、可追溯的公共数据管理机制。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是本行业、本领域公共数据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与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相匹配的本行业、本领域的公共数据资源体系。

公共数据管理涉及多个部门或者责任不明确的，由同级大数据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九条 本市统筹推进集约化的“一网通用”公共基础能力建设，建立统一的公共数据平台，作为公共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开放的唯一通道，并与省公共数据平台连接和贯通。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公共数据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并制定相关技术标准，完善管理运行机制。

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新建跨部门、跨层级的公共数据平台和共享、开放通道；已经建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整合，并逐步归并于统一的公共数据平台。

第十条 本市建立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管理体系。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制定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应当明确公共数据的来源、更新频率、安全等级、共享开放属性等要素。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按照数据与业务对应的原则，编制本行业、本领域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定期发布并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按照法定权限、范围、程序和标准规范收集各类数据；涉及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数据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应当予以配合。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采用数字化方式收集信息。鼓励有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将本单位的存量历史信息进行数字化处理。

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公共数据，不得重复收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同意的除外。

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需要向社会采购数据的，由同级大数据主管部门统筹组织、统一采购。

第十二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向公共数据平台归集公共数据，并确保归集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时效性、完整性。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推动公共数据按照逻辑集中、物理分散、一体管理的方式实施归集。但是，国家和省规定必须按照物理集中方式归集的公共数据除外。

公共数据应当在本市政务云统一存储、备份保护。

第十三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之间共享公共数据，应当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

公共数据按照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种类型。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在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时确定公共数据共享类型，提出不予共享的，应当说明依据和理由。

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数据共享管理和供需对接机制，根据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和共享需求形成供需目录清单。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通过公共数据平台进行数据共享，获得的数据仅限用于本机构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需要，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健全公共数据属地回流和反馈机制，积极争取和配合国家、省级应用系统的数据属地回流。

第十四条 公共数据按照开放属性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和不予开放三种类型。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在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时确定公共数据开放类型。

对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定期进行评估，具备无条件开放条件的，应当及时转为无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不予开放类公共数据经依法处理后，或者相关权利人同意开放的，可以根据情况列入无条件开放类或者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

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级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通过公共数据平台主动向社会开放无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明确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的开放要求。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提出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利用需求的，应当明确应用场景，并承诺应用场景的真实性、合规性、安全性，所获得的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十五条 本市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明确授权主体、条件、程序和数据范围、安全要求等。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对被授权运营主体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被授权运营主体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依托公共数据平台提供的安全可信环境，实施数据开发利用，并提供数据产品和服务。

第十六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公共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数据质量管控。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公共数据的质量监督，对数据质量进行实时监测和定期评估，并建立异议与更正管理机制。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公共数据存在错误、遗漏的，可以向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出异议申请，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予以核查。经核查，相关数据确有错误、遗漏的，应当及时更正；不存在错误、遗漏的，应当将核查情况告知异议申请人。

第十七条 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开展数字化装备和软件研发，推动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实现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运维服务等全流程数据采集。

推动企业多源异构数据的互联互通和协议转换，实现多源异构数据的融合和汇聚。

鼓励产业上下游企业通过供需对接，共建安全可信的数据空间，建立互利共赢的共享机制。

第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指导企业结合发展模式，形成企业数据分类清单，并引导企业按照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国家标准参与评估，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

支持数据解决方案供应商、数据服务提供商和数据服务龙头企业发展，为企业提升数据管理能力提供服务。

第十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支持工业企业将设备和业务系统接入国家工业大数据平台。

鼓励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中小企业开放数据服务资源，提升中小企业获取数据、应用数据能力，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第二十条 自然人依法请求查阅、复制其个人数据的，数据处理者应当及时提供。

自然人请求将其个人数据转移至指定的数据处理者，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的，数据处理者应当提供转移的途径。

鼓励自然人聚合来源于多个途径的其个人数据，并在保障安全、基于授权的前提下，参与数据创新应用，实现个人数据价值。

第三章 发展和应用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运用大数据提升经济领域监测和宏观调节能力，构建经济运行大数据监测体系，提高监测评估、风险预警、趋势研判、智能决策、运行仿真等数字化水平。

第二十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创新集群建设。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单位建设法人服务总入口，提供筹备、开办、成长、注销等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推进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市场服务持续优化，助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

第二十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推进大数据技术在农业生产、加工、销售、物流等领域的深度应用，赋能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乡村人居环境，促进农业产业和乡村治理数字化。

第二十四条 本市构建以多源数据为基础的数字征信体系，支持具有社会公信力的征信机构发展。

金融管理部门应当促进征信数据在金融领域合规运用，推动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运用增信措施，助力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第二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提高民生领域数字化水平，推动数据赋能生活数字化转型。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单位建设城市生活服务总入口，提供面向自然人的社会保障、交通出行、医疗健康、旅游休闲、文体教育、政务办事、民生服务等数字化应用场景。

支持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网站、手机应用程序、有线电视、智慧终端等面向数字化转型特殊困难群体开展适应性改造。鼓励企业运用公共数据提供公益服务。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促进数字技术和政府管理、服务、运行深度融合，推动“一网通用”“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协同发展。

市人民政府应当构建数字城市运营管理中心，通过治理数字化转型驱动城市治理模式创新，构建集态势感知、分析研判、联动处置、监督问效、数字赋能于一体的城市数字化治理新格局。

第二十七条 市网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围绕教育、卫生健康、养老、社区治理、城市管理、环境治理、体育等领域搭建典型的应用场景，促进数字技术在智能社会治理中的应用，探索制定智能社会治理的标准、规范和政策措施。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深度参与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体系建设，推进区域分中心与行业分中心建设。

鼓励开展工业大数据应用试点示范，推广工业大数据应用方法。鼓励工业企业参与工业互联网数据权属确定、价值评估、资源交换、应用创新、效益共享等机制研究。

第二十九条 本市应当按照统一标准建设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道路、建筑、水系、地下空间、城市部件等要素在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实现空间落位、数字建模、数据融合。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业务需求开展多领域数字孪生应用场景建设。引导社会主体利用数字孪生城市资源、参与数字孪生城市建设。

推动以数字孪生技术支撑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构建可看、可感、可知的数字孪生古城，为公众在线探索古城印迹、漫游苏州园林、体验苏式生活等提供沉浸式互动体验服务。

第三十条 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合法、正当的方式加工和利用数据。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通过公共数据平台获取的公共数据进行深度加工、增值利用和创新应用。

鼓励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企业等组织依法整合行业和企业数据，开发数据产品和服务。

第三十一条 数据处理者在利用数据进行自动化决策时，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不得利用数据分析对平等条件的对象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

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个人有权要求数据处理者予以说明，并有权拒绝数据处理者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

第四章 数据要素市场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建立健全数据市场运营体系，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鼓励企业、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组织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

第三十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壮大数据要素市场主体，鼓励通过实质性加工和创新性劳动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并依法、有序参与数据要素市场交易。

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通过直接购买、利益分成等多种形式开展数据交易活动。

第三十四条 本市推动建立数据交易场所。

数据交易场所应当建立规范透明、安全可控、可信、可追溯的数据交易环境，制定数据交易、信息披露、自律监管等规则，并采取措施依法有效保护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

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通过数据交易场所开展数据交易。

第三十五条 支持数据交易服务机构有序发展，为数据交易提供数据资产、数据合规性、算法审查、数据质量等第三方评估以及交易撮合、交易代理、专业咨询、数据经纪、数据交付等专业服务。

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履行交易双方身份核验、交易记录留存等相关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本市鼓励数据交易活动。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交易：

- （一）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侵害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
- （二）包含未经权利人授权同意的数据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本市探索建立数据资产评估制度，构建数据资产评估指标体系，开展数据资产凭证试点，反映数据要素资产价值。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制定数据交易价格评估导则和交易价格评估指标。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据要素市场监管，规范数据交易场所、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市场主体的行为。

市场主体应当加强数据质量管理，确保交易数据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完整性。

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及时评价数据应用服务，反馈数据质量和数据利用成效。

第三十九条 数据交易场所应当建立数据交易纠纷解决机制和渠道，制定并公示纠纷解决规则。市场主体交易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可以提请数据交易场所进行协调处理。

鼓励建立数据交易纠纷多元解决机制。

第四十条 市有关部门应当探索建立数据要素配置的统计指标体系和评估评价指南，科学评价各县级市（区）、各部门、各领域数据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第五章 促进和保障

第四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发展以及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形成数据网络和数据枢纽。

本市推动城市管理、公共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应急防灾等领域智能感知终端统一管理和数据汇聚，构建城市智能感知网络体系。

鼓励重点领域、重点产业融合数据、算法、算力和应用场景，建设综合性应用集成创新平台。

第四十二条 本市统筹数据中心建设，优化数据中心空间以及功能布局，推动老旧数据中心转型升级，引导数据中心向绿色、高端、高附加值方向发展。

打造数字经济发展算力底座，增强集约化、规模化算力供给力，提升全市算力供应多元化水平。加快算力基础设施共享布局，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长三角国家枢纽节点建设，支持建设大型、超大型绿色低碳算力中心。

第四十三条 公共数据管理所需经费列入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财政预算，确保稳定而持续的经费投入。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运作的数字化转型和数据要素开发、增值，加强对各类资金的统筹引导，提升投资质量和效益。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加大对数据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支持对数据创新产品和服务的应用推广。

第四十四条 对全市重点数据项目建设所需用地，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优先予以保障。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数据企业发展壮大，扶持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数据产业创新集群建设。

第四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数据领域人才纳入人才支持政策体系，健全数据人才评价和激励、服务和保障机制。

第四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鼓励企事业单位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首席数据官由本区域、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担任。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相关部门的专家组成的数据专家委员会。数据专家委员会为本市数据工作提供专业意见。

第四十八条 支持数据相关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组织的建设和发展。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组织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制定相关团体标准和行业规范并推动实施，反映会员合理诉求和建议，加强行业自律，提供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引导会员依法开展数据相关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行业监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四十九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有关部门协同推进数据分类分级、交易流通、安全等数据相关标准的建设和管理，推动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和企业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第五十条 建立健全与数据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加强数据产生、处理、流通等各环节的知识产权保护，健全与数据相关的知识产权交易规范，促进与数据相关的知识产权价值实现。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加大数据技术研发投入，开展数据技术创新研究和数据关键技术攻关，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体系，依法打击数据领域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第五十一条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机制。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对市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县级市（区）开展公共数据工作的成效情况定期组织考核评价，定期开展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数据管理能力评价。

第五十二条 加强数据领域相关知识和技术的宣传、教育、培训，提升公众数字素养和数字技能，将数字素养教育纳入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教育培训体系。

第六章 数据安全

第五十三条 本市实行数据安全责任制，数据处理者是数据安全责任主体。

数据同时存在多个处理者的，各数据处理者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第五十四条 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保障数据安全：

- （一）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护机制；
- （二）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
- （三）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止数据泄露、篡改、毁损、丢失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
- （四）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 （五）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六）对数据处理全流程进行记录，保障数据来源合法以及处理全流程清晰、可追溯；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前款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五十五条 数据处理者委托他人代为处理数据的，应当明确双方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受托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数据。

第五十六条 本市建立健全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依法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推动本地区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重要数据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定期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第五十七条 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建立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加强本地区数据安全风险信息的获取、分析、研判和预警工作。

依法建立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

第五十八条 市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数据跨境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工作，强化数据出境安全监管。

第五十九条 企业应当加强数据安全防护，建立数据隐私保护和安全审查制度，提高设备、网络、业务系统的实时监测和安全检测能力。

鼓励企业开展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数据溯源、数据备份、隐私计算等数据安全技术攻关和安全产品研发。加快培育数据安全骨干企业，构建良好数据安全产业生态。

第六十条 符合法定情形的，个人数据处理者应当主动删除个人数据；个人数据处理者未删除的，个人有权请求删除。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数据泄露、篡改、丢失的，个人数据处理者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履行个人数据保护职责的部门和个人。

第六十一条 在公共场所为了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所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但是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相关机构和单位不得以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技术作为出入公共场所的唯一验证方式。

第六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收集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所必需的数据，应当明确数据使用的目的、范围、方式、期限。收集的数据不得用于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无关的事项。

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关停相关数据应用，并对从其他单位和个人获得的数据进行分类分级评估，将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的数据进行封存或者销毁等安全处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本市建立公共数据容灾备份体系。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对公共数据进行安全备份。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建立重要系统和重要数据的容灾备份机制，定期开展数据恢复性测试。

第六十四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建立数据销毁规程，对需要销毁或者已过保存期限的数据实施有效销毁。

数据处理者终止或者解散，没有数据承接方的，应当及时有效销毁其控制的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数据处理者委托他人代为处理数据的，受托方完成处理任务后，应当及时有效销毁其存储的数据，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收集、归集、共享、开放公共数据的；
- （二）未按照规定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的；
- （三）未按照规定履行公共数据质量管理义务的；
- （四）违反规定，擅自新建跨部门、跨层级的公共数据平台和共享、开放通道，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整合的；
- （五）未通过公共数据开放或者授权运营等法定渠道，擅自将公共数据提供给市场主体的。

第六十七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数据交易流通、应用创新等先行先试工作中出现偏差失误或者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是符合国家确定的改革方向，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能够及时纠错改正，未造成重大损失或者社会负面影响的，依照有关规定免除相关责任或者从轻减轻处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众多个人的权益的，人民检察院和法律规定的其他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国家和省派驻本市的相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收集的数据，参照本条例公共数据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十二）辽宁省

1、辽宁省大数据发展条例（2022.05.3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挖掘数据资源，发挥数据效用，加快大数据发展，建设数字辽宁、智造强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大数据发展应当以强化数据治理、发挥数据效用为目标，遵循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开放共享、创新应用、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三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大数据发展协同推进机制，推动全社会共同构建数据全生命周期的良性发展生态，发挥市场对数据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加快实现全省产业数字化的场景资源优势 and 数字产业化的数据资源优势的产业转化。

第四条 省大数据主管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承担大数据工作的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规划、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数据发展等工作，统筹管理数据资源。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大数据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采集、汇聚、存储、共享、开发利用数据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尊重社会公德，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和商业秘密，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基础设施

第六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立足长远、适度超前、科学规划、多轮驱动、注重效益的原则，编制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加强统筹协调，发挥政府和市场、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等多方面作用，分层分类组织实施，共同推动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和创新基础设施建设。

第七条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应当加快实施演进升级，全面增强数据感知、传输、存储、运算能力：

（一）发展泛在协同的物联网感知设施应当规模化部署重点行业物联网感知设施，具备支持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海量物联接入能力，建设低、中、高速移动物联网协同发展的综合生态体系，强化跨行业、跨领域共享；

（二）高速宽带网络建设应当有序实现5G网络的乡村室外覆盖、重点区域深度覆盖、重点行业优先覆盖和交通干线沿线覆盖，城市千兆光纤网络全面部署，行政村千兆宽带全面覆盖，新一代互联网全面商用；

（三）全省大数据中心建设应当根据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建设总体布局，充分利用国家算力资源，按需适度建设，实现全省算力资源高效建设利用与汇聚联通；

（四）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等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科学统筹，加快关键共性技术产品研发应用，建立领先的通用技术能力支撑体系。

第八条 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应当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传统基础设施改造，实现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

（一）工业互联网建设应当升级改造企业外网，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企业内网应用，完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构建多层次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

（二）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应当改造市政基础设施、社区公共设施和物业管理设施，促进道路、桥梁、地下管网等设施应用智能化感知设备；

（三）智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应当加快县城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数字化改造，提升小城镇公共服务供给能力，部署农业物联网、农机智能终端和传输设备、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设备等，升级涉农企业设施设备；

（四）智慧民生基础设施建设应当加快远程医疗能力提升和智慧医院实施进程，发展智慧教育、智慧体育、智慧商业设施，应用智慧老龄化技术，数字化改造文化、旅游设施，实现有线电视网络互联互通和迭代升级；

（五）智慧交通、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应当加快实现感知、传输、计算等设施与交通基础设施的协同高效，推动车联网部署应用，优化传感、通信等元件在能源系统的布局，建设智慧能源运行云平台 and 油气管道智能化平台。

第九条 创新基础设施建设应当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布局科技基础设施和产业创新平台，攻坚核心技术、前沿技术以及数字化转型技术，实现协同、先进、开放、高效建设。

第十条 新型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应当增强网络安全态势感知、智能防御、监测预警能力，健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机制，提升稳定可靠运行水平。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县人民政府以及有关单位，根据实际应用需求，明确新型基础设施布局重点和次序，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集约化建设利用，强化能耗管理，提高新型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综合效益，确保高质量发展需要。

第三章 公共数据

第十二条 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统筹推进各类数据资源汇聚利用，加速数据流通，激发数据活力，提高数据资源价值创造水平，挖掘和释放数据资源的潜在价值。

省、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共数据管理工作考核评价机制，推动数据全面采集汇聚、充分开放共享。

第十三条 公共数据实行目录管理。省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和公共数据资源标准体系。

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依法编制、维护本单位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明确数据的范围、内容、格式、共享开放要求、变化周期等。

第十四条 省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大数据资源平台。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政府有关部门的业务系统应当与大数据资源平台有效对接，并按照本部门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向平台汇聚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公共数据汇聚。

省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实际需要，及时向下级公共数据平台回流数据，赋能基层服务和治理。

第十五条 采集公共数据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为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需，且在其履行的公共管理职责或者提供的公共服务范围内；

（二）采集数据的种类和范围与其依法履行的公共管理职责或者提供的公共服务相适应；

（三）采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可以通过共享方式从大数据资源平台获得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通过其他方式重复采集；无法通过大数据资源平台获得的非公共数据，可以由大数据主管部门组织统一汇集，共享使用。

第十六条 省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组织有关部门完善人口数据、法人数据、信用数据、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数据等基础数据库，推动跨领域的主题数据库建设。各部门应当建立专题数据库。

第十七条 省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公共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和规范，明确数据质量要求，建立健全质量监测和评估机制，并组织实施。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公共数据质量管理制度和规范，落实数据管理主体责任，对公共数据实施分类分级保护和管理，加强数据质量管理，实现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可用。

第十八条 公共数据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或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通过共享获得的公共数据，应当用于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第十九条 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推动公共数据依法有序向社会开放，优先推动信用、交通、医疗、就业、社会保障、教育等领域的数据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开放具体规则，由省网信主管部门制定。

公共数据在开放前，应当对敏感数据进行脱敏处理，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隐私。

第二十条 省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提高公共数据社会化开发利用水平和数据利用价值。

第四章 工业大数据

第二十一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全省工业企业，加快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建设，提升工业大数据价值挖掘和系统解决能力，丰富应用场景，推进深度应用，扩大数据资源规模，赋能产业转型升级。

第二十二条 工业企业应当加快实施设备数字化改造，升级各类信息系统，推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运维服务等全流程数据采集。

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协议开放数据接口，提升设备联网率，加快设备互联互通。

第二十三条 工业企业应当加快工业大数据融合应用，建设数字工厂、智能车间等数字化单元，创新生产管理模式，优化业务流程，实现供应链持续优化和敏捷反应。

规模以上企业应当加快上云上平台，头部企业应当加快面向行业开放业务系统，协同上下游配套合作企业，构建协同创新联合体和稳定配套联合体，创新数据共享机制。

第二十四条 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应当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建立工业数据分类分级管理体系，实行首席信息官制度，提升数据治理能力，实现数据可视、可管、可用、可信。

第二十五条 工业企业应当加强工业数据安全防护，建立数据隐私保护和安全审查制度，提高设备、网络、业务系统的实时监测和安全检测能力。

第二十六条 产业聚集区应当统筹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搭建要素对接和高效配置平台，全面互联感知工艺、设备、物料、转运、操作、人员等数据信息，打造功能完备、协同联动的产业生态。

第二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建设和推广应用工业大数据平台，鼓励大中型企业将业务系统向平台迁移，推动优势企业建设行业数据资源平台，并向中小企业开放数据资源，构建数据生态体系。

第二十八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面向重点行业培育工业大数据解决方案供应商、数据服务提供商和数据服务龙头企业，鼓励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数据标准化、测试评估、研究咨询等，提升工业大数据科学管理和服务能力。

第二十九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支持工业大数据发展的政策体系，在财政资金补助、税费减免、政府采购、项目用地、人才引进等方面，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推动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

第五章 数据要素市场

第三十条 省、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建立全国统一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和公平竞争等制度要求，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保护市场主体合法财产权益，推动构建数据收集、加工、共享、开放、交易、应用等数据要素市场体系，促进数据资源有序、高效流动与利用，加快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的数据要素市场。

第三十一条 依法保护数据处理市场主体在使用、加工等数据处理活动中形成的法定或者约定的财产权益，以及在数字经济发展中有关数据创新活动取得的合法财产权益。

第三十二条 数据处理市场主体可以通过合法、正当的方式收集数据。收集已公开的数据，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法律、行政法规对数据收集的目的和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

第三十三条 数据处理市场主体对合法处理数据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可以依法自主使用，取得收益，进行处分。

依法获取的数据经处理无法识别特定数据提供者且不能复原的，可以交易、交换或者以其他方式开发利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鼓励数据交易活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侵害个人隐私的；
- （二）未经合法权利人授权同意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数据处理市场主体应当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得实施下列侵害其他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

- （一）使用非法手段获取其他市场主体的数据；
- （二）利用非法收集的其他市场主体数据提供替代性产品或者服务；
- （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省、市人民政府应当规范数据交易管理，培育数据交易市场和交易主体，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高效配置。

第三十七条 省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推动建立完善全省数据基础性、通用性地方标准，加强数据标准体系的统筹建设和管理。

第六章 数据安全

第三十八条 本省实行数据安全责任制。

数据安全责任按照谁收集谁负责、谁持有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确定。

第三十九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第四十条 国家安全领导机构负责数据安全工作的议事协调，实施国家数据安全战略和有关重大方针政策，建立完善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数据安全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公安、国家安全、大数据、保密、密码管理、通信管理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数据安全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网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统筹协调网络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数据收集、持有、管理、使用等数据安全责任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本领域数据安全保护制度，落实有关数据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以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范围的，还应当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有关要求，保障数据安全。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数据收集、汇聚等过程中，应当对数据存储环境进行分域分级管理，选择安全性能、防护级别与其安全等级相匹配的存储载体，并对重要数据进行加密存储。

第四十二条 数据收集、持有、管理、使用等数据安全责任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本领域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发生数据安全事件，应当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省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建设全省公共数据灾备体系；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统一部署，对公共数据进行安全备份。

第七章 发展促进

第四十四条 省、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应用场景建设总体规划，构建产学研用联动的应用场景创新圈，推动全社会共同挖掘需求、设计流程、开发应用，不断增强场景创意，搭建场景供需对接公共服务平台。

鼓励市场主体以产学研合作模式攻关应用场景建设关键技术，构建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应用场景新型创新合作生态。

第四十五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支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大数据关键技术攻关、核心系统研发、产业链构建、重大应用示范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发挥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支持大数据发展应用。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数据资产质押贷款，扩大信用贷款规模，开发适合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鼓励金融机构、产业资本和其他社会资本设立市场化运作的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未上市的大数据企业。

第四十七条 对全省重点大数据项目建设所需用地，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优先予以保障。

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中心、云计算中心、超算中心、灾备中心等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电价优惠。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妨碍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的，视情节轻重，由有权机关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大数据主管部门通知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报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

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向大数据资源平台及时汇聚数据的；
- （二）采集数据的种类和范围与其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不相适应的；
- （三）重复采集可以从大数据资源平台获取的公共数据的；
- （四）向大数据资源平台汇聚的公共数据无法使用的；
- （五）通过共享获得的公共数据，未用于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的；
- （六）未按照规定开放公共数据资源的；
- （七）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隐私的；
- （八）未按照规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职责的；
- （九）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条 数据处理市场主体违反本条例规定，交易处理数据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交易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交易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数据处理市场主体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其他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千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数据处理市场主体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的，依照数据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本条例所称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包括公共数据和非公共数据；
- （二）本条例所称大数据，是指以容量大、类型多、存取速度快、应用价值高为主要特征的数据集合，以及对数据进行收集、存储和关联分析，发现新知识、创造新价值、提升新能力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服务业态；

（三）本条例所称公共数据，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职责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数据资源，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纳入公共数据管理的其他数据资源。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2、数字辽宁发展规划2.0（节选）（2021.10.15）

第二节推动产业数字化深度融合

落实《辽宁省关于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指导意见》，深化数字技术与传统产业全方位融合、全链条改造，提升全要素生产率，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

以数字化重塑制造新优势。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搭建工业互联网平台、创建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用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装备制造业赋能增效，提升自主研发、设计、制造及系统集成的智能化水平，促进制造业向智能、绿色、高端、服务方向转型升级，加快建设智造强省。

（1）提升工业互联网融合赋能水平。聚焦重点产业链和产业集聚区，推动产业链级、行业级、区域级、特定环节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全面应用推广，支持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发展。持续增强工业互联网平台设备接入、知识沉淀、应用开发等基础支撑能力，深化“5G+工业互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区块链”等技术融合应用，提升平台技术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开发和推广平台化、组件化的工业互联网行业系统解决方案，培育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推动标识解析系统与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APP融合发展，加快主动标识载体规模化部署，加速标识解析服务规模应用推广。强化标准研制，建设平台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开展服务商能力评价，推广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先进生产模式、创新管理和服务能力，打造跨产业数据枢纽和服务平台。

（2）推动重点产业数字化改造。大力推进数控机床、汽车、输变电、压缩机等“老字号”产业链；烯烃、芳烃、精细化工、钢铁、有色、菱镁等“原字号”产业链；航空、船舶与海洋工程、机器人、生物医药、先进医疗装备、应急等“新字号”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升级。基于产业特性和发展基础，分类制定产业数字化转型路线图、案例集和工具集，形成系统解决方案，加强供需对接，全面激活产业数字化转型需求。

聚焦关键流程、关键工序和关键环节，积极推动5G+智能工业控制、智能机器人、智能生产辅助系统、智能仓储和物流、生产线虚拟仿真、无线传感网络、工业机器视觉、VR/AR等应用场景。

(3)深化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省内各行业龙头企业聚焦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服务等全过程，加快云化、平台化、服务化转型。推动企业内部工业网络、控制系统、管理软件和数据平台等各类资源集成整合、互联互通。鼓励和支持骨干企业通过互联网平台发展产业链上下游协同、网络众包等新模式，实现企业间研发设计、生产管理、供应链管理、营销服务等系统横向集成。在成套装备、汽车制造、机器人等领域率先布局一批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和智能生产线，打造一批“未来工厂”。全方位拓展数字化应用场景，逐步建立面向生产全流程、管理全方位、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制造模式。积极推进国资专属行业云建设和运营维护，推动国资云与信创基础设施协同部署，强化对国有数据资产统一监管，促进国资企业数据共享和数字化转型应用示范。

专栏15 数据要素市场培育专项行动
以政务大数据带动民用、商用大数据协同发展。拓展数据资源采集渠道，鼓励各类市场主体推动行业数据、第三方社会数据有序汇聚。依托相关企业和协会制定数据采集标准，推动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车联网、物联网等领域数据采集。研究构建全省统一标准的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平台。推动农业、工业、交通、教育、气象、安防、城市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数据开发利用。鼓励互联网龙头企业、基础电信企业向创业者和中小微企业开放数据资源、云平台和计算能力。建立全省大数据相关企业名录，建设行业数据库，开发数据产品。 探索建立数据要素市场化机制。研究建设大数据交易中心，探索建立数据交易过程中资产的交易流转、权属证明、权益保护等机制，构建市场化公共数据资源管理体系，建立数据资产登记制度和数据资产交易规则。 到2025年，数据要素市场化体系基本建立，重点行业数据库趋于完善，广泛开发数据应用产品。

（十三）安徽省

1、安徽省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2023.12.0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精神，探索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激活数据要素价值，促进数据资源合规高效流通使用，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若干举措》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数据资源登记活动，适用本办法进行登记管理。符合条件的省外数据资源可按照本办法登记。

政务数据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统一的目录管理。

涉密数据不予登记。

第三条 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数据资源，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在依法履职、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合法合规活动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电子化形式记录和保存的具备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再利用的数据集，以及依法依规对原始数据集投入实质性劳动形成的新数据集或数据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集、API 数据、模型、数据分析报告、数据可视化产品、数据指数等。

登记机构，是指按照登记程序为登记申请人提供数据资源登记服务的机构。

登记平台，是指由登记机构运营管理，支撑数据资源登记全流程工作与服务的信息化系统。

第三方服务机构，是指依法为登记申请人提供数据资源合规性、真实性审查和质量评估等专业服务，并承担相应责任的机构。

登记申请人，是指向登记机构发起登记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数据资源登记，是指登记机构按照登记程序将数据资源基本信息、变动情况以及其他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记载的行为。

登记审查，是指对数据资源登记内容进行合规性、真实性审查的行为。

第四条 基本原则

实行全省统一的数据资源登记制度，坚持平等自愿守信、依法合规、安全高效的登记原则。

第五条 职责分工

省级数据资源主管部门，统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网信办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工作。

安徽省数字江淮中心具体承担全省数据资源登记工作，提供登记服务。

第六条 登记互认

建立健全数据资源登记标准体系，推动数据资源登记跨省互认。

第二章 登记申请人

第七条 登记申请人义务

登记申请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应当如实注册登记账号，执行登记程序；
- （二）应当按照要求如实提交登记材料，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 （三）应当确保登记的数据资源来源合法、内容合规、权利明晰。

第八条 登记申请人权利

合法取得的数据资源，经过登记后，在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登记申请人可以依法享有相应的数据资源持有、数据加工使用、数据产品经营等相关权利。

第三章 登记机构

第九条 机构职能

登记机构应当履行以下职能：

- （一）实施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制定并执行数据资源登记、异议处理、证书管理等业务规则；
- （二）提供数据资源登记申请、受理、审查、公示和证书发放等全生命周期服务；
- （三）依法提供与数据资源登记业务有关的政策解读、查询、咨询和培训服务；
- （四）负责运营数据资源登记平台，使用数据指纹、数据水印、数据血缘、隐私计算等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保障登记服务的安全稳定；
- （五）负责登记异议的处置；
- （六）负责制定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登记管理实施细则，根据数据资源的分类分级采取相应的登记管理措施；

（七）建立登记信息、登记证书、登记行为记录等内部控制制度，保障登记服务全过程的合规公正和有序可溯；

（八）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条 履行的义务

登记机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登记机构应当抽取数据特征等信息进行上链保存，并妥善保存登记的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0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登记机构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包括与数据资源登记业务有关的主要收费项目和标准等。登记机构制定或者变更业务规则、调整数据资源登记主要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应当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并公示。

（三）应当建立保护数据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基础设施，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

（四）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对与数据资源登记业务有关的数据、文件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发现有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侵犯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行为，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第三方服务机构

第十一条 职责义务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或技术能力等条件，履行以下职责义务：

（一）应当遵循独立原则，依法独立完成委托事项，对于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当干预应当予以拒绝；

（二）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原则，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依法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查，对出具的审查报告负责，不得出具违法、不实的审查报告；

（三）应当遵循规范原则，履行必要审查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数据样本，对数据资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审查报告；

（四）应当遵循回避原则，不应当与委托审查的登记申请人存在利益关联。

第五章 登记类型

第十二条 登记类型分类

登记类型分为数据资源持有登记、许可登记、转让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第十三条 数据资源持有登记

数据资源持有登记是对数据资源持有情况的记录，登记申请人应为数据资源的持有人。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数据资源登记申请表和合规性、真实性承诺书；

2. 登记申请人身份相关材料；

3. 数据资源基本信息表，主要包括自然属性、法律属性、价值属性等，其中，自然属性包括数据资源名称、数据结构、数据规模、产生频率等，法律属性包括数据资源持有人信息或授权主体信息，以及权利类型、权利期限等，价值属性包括数据质量、数据所属行业、数据应用场景等。

4. 数据资源来源相关佐证资料和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的数据合规审查报告；

5. 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四条 数据资源许可登记

已登记的数据资源持有人通过授权许可，赋予被许可人数据加工使用、数据产品经营等权利时，被许可人可以申请数据资源许可登记。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许可登记申请书；

2. 许可人和被许可人身份佐证材料；

3. 许可合同、协议等佐证材料；

4. 许可信息表，包括许可数据资源信息、许可权利人、被许可权利人、许可权益类型、许可方式、许可期限、许可限制、保密要求等；

5. 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五条 数据资源转让登记

当数据资源的持有人发生改变时，受让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转让登记。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转让登记申请表；

2. 转让人和受让人身份佐证材料；

3. 转让合同、协议等佐证材料；

4. 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六条 数据资源变更登记

原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或者需更正原登记内容的，登记申请人应及时向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变更登记申请表；

2. 登记申请人身份佐证材料；

3. 变更内容的佐证材料；

4. 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七条 数据资源注销登记

当数据资源持有人因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原因终止营业，或者无法继续经营该数据资源，导致数据资源相关权利灭失时，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注销登记。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注销登记申请表；
2. 登记申请人身份佐证材料；
3. 权利灭失的佐证材料；
4. 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八条 不予登记类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构不予办理登记：

-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
- （二）数据获取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应获得数据来源方授权而未获得授权的；
- （三）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登记程序

第十九条 登记流程

数据资源登记按照登记申请、登记受理、登记审查、登记公示、证书发放等程序组织实施。

（一）登记申请。登记申请人应当根据登记类型在登记平台提交相应的登记材料，进行数据资源持有登记的应当接入数据资源特征信息或者全部数据资源。

（二）登记受理。登记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三）登记审查。登记机构应当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查。登记机构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之日起，数据资源持有登记2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查，其他登记类型1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查。数据资源持有登记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对数据资源的合规性和真实性进行实质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登记机构负责形式审查。

（四）登记机构应当将可公开的登记信息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不通过的，终止登记。

（五）公示通过的，登记机构发放登记证书，注销登记发放注销证明。

第二十条 容缺受理

在登记申请基本要件具备、主要材料符合形式，并且登记申请人承诺在规定限期内提供规定材料的情况下，由登记机构先行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时限和超期处理办法，待材料完整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登记。

第二十一条 便捷登记

登记申请人可以通过授权等方式，由登记机构调用、查询电子证照、信用报告等信息，自动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涉及已登记数据资源在省内交易机构交易的，由登记机构和交易机构在申请人授权下自动同步信息完成登记。

第七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二條 公示期异议处理

在公示期内对登记提出异议的，异议人和被异议人应当陈述事实和理由，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登记机构结合技术鉴定结果，核实并做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书面通知异议双方；难以核实的，由异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通过仲裁机构、司法机关处理。公示期内，对于有异议的登记，中止登记；异议在受理之日起30日内得到解决的，继续登记，不能提供有效解决结果的，终止登记。

第二十三條 登记后异议处理

对于已经完成的登记提出异议的，登记机构应当首先对该登记进行异议标识，异议人和被异议人应当陈述事实和理由，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登记机构结合技术鉴定结果，核实并做出是否撤销登记的决定，书面通知异议双方后做出相应处理；难以核实的，由异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通过仲裁机构、司法机关处理，登记机构根据协商结果或者仲裁决定、司法机关生效裁决做出相应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构可以决定撤销全部或部分登记的结果：

（一）登记申请人在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或以伪造有关材料等欺骗手段获准登记的；

（二）登记的数据资源在流通交易时出现重大数据安全事件的；

（三）最终的司法判决或有关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四）省级数据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登记服务

第二十四條 登记机构服务

登记机构提供政策解读、业务咨询、业务培训、证书发放、证书查询、场景推荐等服务。

第二十五條 登记证书服务

登记证书包含登记机构、登记证号、发证日期、登记申请人及数据资源等相关信息，可作为开展或参与数据资源流通交易、数据资产入表、质押融资、数据信托、争议仲裁、数据要素型企业培育认定等活动的可信凭证。登记机构应当为以下情形提供登记证书查询服务：

1. 登记申请人查询有关的数据资源登记资料；

2. 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等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查询和取证；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的情形。

第二十六條 第三方机构服务

登记平台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数据合规审查、质量评估、数据资产评估、数据资产入表、安全审计与评估等各类专业服务。

第九章 登记管理

第二十七条 登记账户管理

登记账户由登记申请人通过登记平台申请，登记机构进行核发、管理。登记申请人通过登记账户可以实现对登记证书、登记材料的统一管理。一个登记申请人仅可开具一个登记账户，由登记机构配发唯一账户编码。

第二十八条 登记信息管理

登记信息管理应当遵行如下规定：

（一）登记机构负责管理和维护登记信息，确保有关信息的安全、完整和数据的依法、合规使用；

（二）登记信息受法律保护，登记机构应当对登记信息及相关文件依法保密。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主管部门同意外，登记机构不得将由登记信息统计、分析形成的有关信息进行披露或者对外提供；

（三）登记机构应当按季度向主管部门报送登记总体情况、平台运行情况等信息，并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定期或者不定期报告其他有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登记证书管理

数据资源登记证书由主管部门统一监制，登记机构填写、核发，一般采用电子方式发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出卖或者出借登记证书。

第三十条 数据资源登记簿管理

登记机构应当以电子形式设立统一的数据资源登记簿，对登记的数据资源信息统一管理。

第十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一条 监督管理机制

省级数据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省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工作，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网信办等有关部门（统称监管部门），建立跨部门的协同监管机制，研究数据资源登记工作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第三十二条 监管部门职责

监管部门承担以下职责：

（一）制定监管制度，建立监管工作机制；

（二）对登记工作中检查发现或者投诉举报的问题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

（三）其他数据资源登记监管事项。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登记机构责任

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

（二）擅自篡改、毁损、伪造数据资源登记信息和登记证书；

（三）泄露数据资源登记资料、登记信息等行为，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公共利益、国家安全的；

（四）利用数据资源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三十四条 登记申请人责任

登记申请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办法要求如实申请登记，并对登记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登记申请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等欺骗手段骗取登记的；

（二）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公共利益、国家安全的；

（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三十五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责任

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审查报告、质量评估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报告时，应当保证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信息泄露或者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容错条款

建立数据资源登记创新容错机制。数据资源登记相关方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开展登记工作，履行了监督管理职责和相关责任义务，非因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以权谋私或者由于难以预见、难以避免的因素以及不可抗力、不可控因素导致损失的，不承担法律责任，有权机关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期间，国家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对数据资源登记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四）四川省

1、四川省数据条例（2022.12.02）

第一章 总则

1. 为了加强数据资源管理，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通和应用，推动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2.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数据资源管理、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安全和区域合作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3.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数据工作的领导，统筹推进数据管理工作，建立协调机制和考核评价机制，将数据开发利用和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支持数据领域发展的政策措施，整合本行政区域数据领域发展资源，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发挥数据在促进经济发展、服务改善民生、完善社会治理等方面的作用。

4.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数据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数据统筹管理、开发利用和监督检查，以及推进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和数据要素市场培育等工作。

5.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数据领域发展促进工作。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个人信息保护、网络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管工作。公安、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数据安全相关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的数据相关工作。

6.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协调，将数字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布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实际编制和实施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与交通运输、能源、水利、市政等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相衔接。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提升电子政务云、电子政务外网等的服务能力，建设新一代通信网络、新型数据中心等重大基础设施，建立完善网络、存储、计算、安全等数字基础设施。

7.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和管理，制定完善并推广数据收集、共享、开放、应用等标准规范。鼓励企业、科研机构和社会团体等参与制定数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和地方标准等技术规范。

8. 数据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主动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建设，监督、引导从业者依法开展数据相关活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9.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数据监管相

关的投诉、举报制度，收到投诉、举报后及时依法处理，并对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二章 数据资源

10. 省数据管理机构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体系，推进公共数据资源依法采集汇聚、加工处理、共享开放、创新应用。本条例所称公共数据，是指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务部门）为履行法定职责收集、产生的政务数据，以及医疗、教育、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文化旅游、体育、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公共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公共服务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涉及公共利益的公共服务数据。

11. 省数据管理机构负责推动构建全省公共数据资源中心体系和建设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平台，支撑公共数据汇聚、存储、共享、开放和安全管理等工作。政务部门和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公共服务组织不得新建跨部门、跨层级的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已经建成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整合。

12. 省数据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的要求，制定本省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规则，促进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管理。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国家和省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行业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实施细则。

13. 省数据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社会信用信息、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以及宏观经济、政务服务、社会治理、生态环境、民生保障等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主题数据库。

14. 公共数据实行目录化管理。省数据管理机构应当统筹推进全省公共数据目录管理，制定统一的目录编制指南，组织编制、发布全省公共数据目录并动态更新。市（州）、县（市、区）数据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目录编制指南，组织编制本级公共数据子目录，报上一级数据管理机构审核。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应当按照目录编制指南，编制本单位公共数据子目录，报同级数据管理机构审核。

15. 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应当按照一项数据有且只有一个法定数源部门的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程序和标准规范收集公共数据，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以通过共享获取的公共数据，不得重复收集。收集公共数据应当分别以下列号码或者代码作为必要标识：

- （一）公民身份号码或者个人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二）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三）非法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其他识别代码；

（四）依据相关数据标准确定的代码标识。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收集数据时，已经通过有效身份证件验明身份的，不得强制通过收集指纹、虹膜、人脸等生物识别信息重复验证。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6. 在商场、超市、公园、景区、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宾馆等公共场所，以及居住小区、商务楼宇等公共区域，安装图像收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以维护公共安全为目的，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标识，不得以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技术作为出入该场所或者区域的唯一验证方式。所收集的个人信息、个人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取得个人授权的除外。

17. 发生突发事件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按照应对突发事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提供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数据。要求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提供前款所需数据的，应当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并明确告知数据使用的目的、范围、方式和期限。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使用期限届满后，应当依法及时对数据进行删除、封存、匿名化处理等方式妥善处理，并关停相关数据应用。

18. 政务部门和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公共服务组织为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需要的数据，不能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经同级数据管理机构确认后可以通过采购获取。

19. 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应当依据公共数据目录，将本单位公共数据汇聚至省、市（州）数据资源中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能汇聚的数据，应当经本级数据管理机构确认，并以适当方式进行数据共享和开放。省公共数据资源中心汇聚的公共数据应当及时按照属地原则回流至市（州）公共数据资源中心。市（州）公共数据资源中心应当为县（市、区）、乡（镇）使用公共数据提供支撑。

20. 省数据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以下公共数据治理工作机制：

（一）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普查制度，编制公共数据资源清单，实现公共数据资源统一管理；

（二）建立公共数据质量管控制度，实现问题数据可追溯、可定责，保证数据及时、准确、完整；

（三）建立公共数据校核制度，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发现涉及自身的公共数据不准确、不完整的，可以向政务部门或者公共服务组织提出校核申请，相关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反馈；

（四）建立公共数据使用情况统计反馈制度，由省数据管理机构统计并定期向数据来源部门反馈公共数据的归集、使用、交易等情况。

21.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通过合法、正当的方式收集非公共数据。收集已公开的非公共数据，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法律、行政法规对非公共数据收集的目的和范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收集非公共数据时，不得实施下列侵害其他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

- （一）使用非法手段获取其他市场主体的数据；
- （二）利用非法收集的其他市场主体数据提供替代性产品或者服务；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数据流通

22. 省数据管理机构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要求，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培育公平、开放、有序、诚信的数据要素市场，推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运营，规范数据交易，促进数据要素依法有序流通。

23. 公共数据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公共数据共享，是指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需要，依法使用其他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的公共数据，以及为其他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提供公共数据的行为。公共数据按照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三类。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收集、产生的公共数据进行评估，科学合理确定共享属性，并定期更新。列入有条件共享数据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明确共享条件；列入不予共享数据的，应当提供明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24. 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需要获取无条件共享公共数据的，可以通过共享平台直接获取；需要获取有条件共享公共数据的，应当通过共享平台向本级数据管理机构提出共享申请，并列明理由、依据、用途等。数据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数据共享目录予以答复，可共享的，应当予以共享；不可共享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依据；不能确定能否共享的，答复期限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并应当通过平台向数据提供单位征求是否共享。数据提供单位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数据管理机构。同意共享的，数据管理机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予以共享；不同意共享的，应当说明理由，数据管理机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告知数据申请单位。

25. 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应当在授权使用的方式、范围和期限内，使用通过共享获取的公共数据，不得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责之外的其他目的。

26. 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安全的原则。公共数据开放，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公共数据开放，是指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向社会依法提供公共数据的行为。公共数据按照开放属性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不予开放三类。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开放以及开放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利益、损害民事权益的公共数据，

列入不予开放类；需要依法授权向特定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开放的公共数据，列入有条件开放类；其他公共数据列入无条件开放类。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最大限度向社会有序开放公共数据，并推动企业登记监管、卫生、交通运输、气象等高价值数据优先开放。

27. 省数据管理机构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要求，组织编制全省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和相关责任清单。市（州）数据管理机构可以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开放子目录。

28.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需要获取无条件开放公共数据的，可以通过开放平台直接获取；需要获取有条件开放公共数据的，应当依据目录通过开放平台向数据管理机构提出开放申请，并列明理由、依据、用途等。数据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开放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依据开放目录予以答复，可开放的，应当予以开放；不同意开放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依据；数据管理机构依据开放目录不能确定能否开放的，答复期限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并应当通过平台向数据提供单位征求是否开放。数据提供单位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数据管理机构，同意开放的，数据管理机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予以开放。不予开放的，应当说明理由，数据管理机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告知数据申请者。

29.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申请有条件开放公共数据的，应当签订数据利用承诺书。数据利用承诺书范本由省数据管理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数据利用承诺书应当明确拟使用数据的清单、用途、应用场景、安全保障措施、使用期限以及期满后数据的处置、数据使用情况反馈等内容。

30. 签订数据利用承诺书的申请人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数据，并向数据管理机构反馈数据使用情况；不得将获取的公共数据用于规定使用范围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得篡改、破坏、泄露所获取的公共数据，不得以获取的公共数据危害国家安全、侵犯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使用开放的公共数据形成研究报告、学术论文、知识产权、数据服务、应用产品等成果的，应当在成果中注明数据来源。

31.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共享、开放其合法收集的自有商业数据等非公共数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省数据管理机构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多元化的数据合作机制，加强公共数据和非公共数据融合。引导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依法收集、整合行业和市场数据，结合开放的公共数据，开发数据产品和服务。

32.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在保障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授权符合规定安全条件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开发利用政务部门掌握的公共数据，并与授权运营单位签订

授权运营协议。省数据管理机构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数据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对授权运营单位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33. 省数据管理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数据交易管理制度，规范数据交易行为，建立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解决等数据要素市场运营体系。

34. 政务部门和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公共服务组织应当通过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开展数据交易；鼓励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开展数据交易。

35. 数据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交易：

- （一）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侵害个人隐私的；
- （二）未经合法权利人授权同意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36. 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规范透明、安全可控、可追溯的数据交易服务环境，制定交易服务流程、内部管理制度以及机构自律规则，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遵守下列规定：

- （一）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
- （二）审核数据交易双方的身份；
- （三）留存相关审核、交易记录；
- （四）监督数据交易、结算和交付；
- （五）采取必要技术手段确保数据交易安全；
- （六）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37. 数据管理机构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支持数据交易服务机构有序发展，指导其提供数据资产、数据合规性、数据质量等第三方评估以及交易撮合、交易代理、专业咨询、数据经纪、数据交付等专业服务。

38.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依法使用、加工合法取得的数据；对依法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可以依法获取收益。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使用、加工等数据处理活动中形成的法定或者约定的财产权益，以及在数字经济发展中有关数据创新活动取得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使用、加工数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39.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应当依法开展数据交易、流通、合作等活动，并对数据实施保护和管理。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获取的个人信息数据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或者取得特定数据提供者明确授权的，可以交易、交换或者以其他方式开发利用。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数据的使用应当遵守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利用市场支配地位从事操纵市场、设置排他性合作条款等活动；不得滥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基于个人消费数据和消费偏好设置不公平交易条件或者诱导用户沉迷、过度消费的数据服务规则，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四章 数据应用

40.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强化创新服务，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动数据有效应用。

41.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和管理服务效率。依托天府通办和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程网办，开发数据应用场景，促进政务服务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推进数字机关建设，提升政务运行效能。

42.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措施培育壮大数据采集、存储管理、挖掘分析、交易流通、安全保护等数据核心产业，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数据存储、物联网、高端软件、网络安全等特色产业。

43.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鼓励开展数据融合应用，加快数据赋能生产制造、科技研发、金融服务、商贸流通、农业等领域和市政、交通运输、能源、环保、水利、物流、园区等的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

44.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规范发展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在线文娱、数字文创、智慧文旅等新业态，提高公共卫生、医疗、教育、养老、就业等基本民生领域和商业、文娱、体育、旅游等民生领域的数字化水平。支持手机应用程序、智慧终端设施、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面向残疾人和老年人开展适应性数字化改造。

45.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应用数据赋能城市治理，统筹建设城市大脑，提升智能感知、数据处理、分析研判、协同指挥和科学治理水平，推动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应用数字技术赋能数字乡村，开展智慧农业、农村电商等建设，提升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精准化、管理服务智能化、乡村治理数字化水平。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农村地区

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支持，优化数字公共产品供给，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覆盖质量。

46.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统筹安排产业发展等相关资金支持数据领域发展和建设，重点支持数据领域核心关键技术攻关、产业链构建、基础设施建设、市场主体培育等。鼓励以市场化方式设立数据领域的创业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数据应用，支持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上市和发债融资。

47.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策措施，在土地、电力、能耗指标等生产要素方面优先保障数据领域发展。

48.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据领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积极引进高水平数据科研机构和企业在本省设立分支机构或者研发中心，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合作开展数据领域关键技术攻关，构建多元参与的创新生态体系。

49.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数字化能力培养纳入教育培训体系，培养和引进高素质科技人才和技能人才。对数据领域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50.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数据领域相关的公益宣传，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维护数据安全和促进发展的良好环境。

51. 省人民政府设立数据专家咨询委员会，加强数据领域的理论研究，推进数据领域技术交流与合作，为数据应用以及相关工程实施提供决策咨询。

52.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改进监管技术和手段，完善监管体系，对数据领域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第五章 数据安全

53.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全省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建立数据安全责任制，完善数据安全综合治理体系。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应当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编制并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数据安全规划和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本单位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指导督促数据处理者及时对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整改。

54. 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数据安全常态化运行管理机制，履行以下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一）依法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

（二）设置数据安全岗位，实行管理岗位责任制，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三）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技术培训；

（四）加强数据安全日常管理和检查，对复制、导出、脱敏、销毁数据等可能影响数据安全的行为，以及可能影响个人信息保护的行为进行监督；

（五）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六）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七）按照分类分级保护要求，采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防止数据丢失、篡改、破坏和泄露，保障数据安全；

（八）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55. 数据处理者委托他人代为处理数据的，应当与其订立数据安全保护合同，明确双方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受托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受托方完成数据处理任务后，应当及时有效销毁其存储的数据，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6. 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依法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平台建设以及运行维护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服务提供方进行安全审查；经安全审查符合条件的，签订服务外包协议时应当同时签订服务安全保护以及保密协议，并监督服务提供方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57. 省网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本省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按照国家规定编制本省重要数据目录，加强对重要数据的保护。

58. 省网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加强数据安全风险信息的获取、分析、研判、预警工作。

59. 省网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指导有关部门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

60. 网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在履行数据安全监管职责中，可以依法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安全检测评估、认证。支持数据安全检测评估、认证等专业机构依法开展服务活动。鼓励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企业、教育科研机构及有关专业机构等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防范、处置等方面开展协作。

61. 网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数据安全监督检查机制，依法处理数据安全事件。在履行数据安全监管职责中，发现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可以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有关组织、个人进行约谈，并要求有关组织、个人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及时消除隐患。

62. 鼓励数据保护关键技术和安全监管技术创新研究，支持教育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数据安全关键技术攻关，部署应用隐私计算、区块链、量子密码等安全技术，推动政府、行业、企业数据风险信息共享。

第六章 区域合作

63. 加强数据领域省际合作，按照区域数据要素流通需求，推动数据安全流通技术的应用，促进区域间数据共享交换，建立跨区域的数据融合发展应用机制，发挥数据在跨区域协同发展中的创新驱动作用。

64. 依托国家统一平台，按照区域应用协同需求，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共同促进公共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支撑区域公共数据共享共用、业务协同和应用场景开发。

65. 依托国家统一平台，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共同促进数字认证、电子证照等跨区域互通互认，支撑政务服务跨区域协同。

66. 本省按照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战略要求，与重庆市共同开展川渝地区数据标准化体系建设，共同建立数据基础性标准和规范，促进数据资源跨区域共享和利用。

67. 按照国家部署，加快实施“东数西算”工程，与重庆市共同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优化数据中心和存储算力资源布局，培育国家级数据中心集群，引导数据中心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推动算力、算法、数据集约化和服务化创新，加快融入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

第七章 法律责任

68.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69. 国家机关、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责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收集、汇聚、共享、开放、应用公共数据的；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公共数据目录编制、公共数据普查、质量管控工作的；

（三）对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校核申请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四）未依法履行数据安全监管职责的；

（五）篡改、伪造、破坏、泄露公共数据的；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七）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70. 本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关于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2024.01.02）

为加快推进我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决策部署，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东数西算”工程等重大机遇，以保障安全为前提，以制度建设为重点，以赋能发展为导向，着力破除阻碍数据要素有序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积极探索数据要素高质量供给、市场化流通、创新化利用新路径，加快构建全省一体化、多层次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促进数据要素有序流通、高效配置，充分释放公共数据价值，激发社会数据活力，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到2027年年底，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基本建立、配套制度逐步健全、安全治理能力持续提升。数据资源体系基本完善，数据大体量汇聚、高质量治理、高效化流动能力不断增强，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作用进一步凸显。数据要素价值体系基本形成，数据要素市场主体规模持续壮大、质量稳步提升，数据要素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二、强化数据要素供给

（一）健全公共数据管理机制。建立政务数据调查制度，构建一体化政务数据体系，推进全省政务数据资源“一本账”管理。建立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推进“一数一源一标准”数据治理，提升公共数据可信溯源和校核纠错能力。建立公共数据管理评估体系，开展公共数据管理评级、评测，全面、客观评估全省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情况。

（二）提升公共数据共享开放质效。强化公共数据共享平台支撑能力，推进公共数据归集整合、有序共享。建立公共数据开放负面清单和审核制度、定向开放和授权开放管理制度，依托四川公共数据开放网，优先推进企业登记监管、交通运输、气象等高价值数据资源安全合规开放。建立公共数据回流机制，制定公共数据回流工作细则，推进国家和省垂直管理系统的数据回流，支撑基层用数需求。

（三）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发挥领军企业和行业组织作用，依法规范推动人工智能、区块链、可穿戴设备、车联网、物联网等领域数据采集标准化。深入推进人工智能赋能场景应用，开展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持续培育工业互

联网平台，发展面向重点行业和区域的特色性平台，在智能制造、智慧城市、信息安全等重点领域培育一批数据要素型企业。

三、构建数据要素流通体系

（四）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构建授权运营全程监督管理、评估和退出机制。建立保障公平的公共数据运营收益分配机制，探索公共数据运营收益定向反哺公共服务建设的新路径。支持市（州）及相关行业探索全域全量、行业主导、场景牵引等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模式。

（五）推进数据交易所建设。按照数据交易场所与数据商功能分离原则，统筹省内优势资源，推动数据交易所设立工作，构建数据交易平台，建立数据交易信息披露、安全审计、过程管控、交易结算、安全管理等规则。构建场内场外相结合的交易制度体系，规范引导场外交易，培育壮大场内交易。

（六）培育数据交易流通生态。培育一批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提升数据产品质量、提高数据服务水平，规范开展数据资产评估、数据托管、合规咨询等专业服务。鼓励设立社会性数据经纪机构。建立数据交易争议仲裁机制，探索数据争议快速解决渠道。培育数据交易流通市场主体，激发数据要素市场活力。

（七）构建数据流通协作模式。建设安全存储、数据存证、可信传输、数据验证、数据溯源、隐私计算等于一体的基础平台，支撑数据资源高效流通。围绕数据采集、加工、清洗、标注、评估等布局一批区域数据服务基地，作为区域数据汇聚节点接入数据交易平台，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四、推动数据要素创新应用

（八）推进重点领域数据融合。在农业、制造业、服务业、交通、文化等重点领域实施数据赋能融合行动，打造一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和数据融合标杆应用场景，鼓励具备条件的市（州）积极参与，在重点领域、重点场景开展先行先试。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引导企业以数据要素贯穿营销、供应、制造和服务价值链，实现数据整合互通。发挥国有企业带头作用，引导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发挥带动作用，与中小微企业双向公平授权，共同合理使用数据，助力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

（九）提升数字化政务服务水平。以数字化推动服务型政府建设，完善与数字政务建设相适应的规章制度。推进“一件事一次办”集成化改革，扩大“跨省通办”“一网通办”“掌上办”事项范围，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深化“互联网+监管”，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

（十）推进数字社会治理精准化。建设文化、卫生、科技、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重要领域数据资源库。加快推动公共安全、应急管理、城市运行管理等重点领域“一网统管”。推动生态环境智慧治理，深入实施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行动。普及数字生活智能化，发展智慧旅游、智慧康养、智能

交通出行、智慧广电。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发展行动，加强城乡数字化发展的整体规划和协同建设。

（十一）推进文化数字化发展。深入贯彻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加强全省文化数字化基础设施及文化一体化数据体系建设。建设省文化数据交互平台，开展文化数据交易，推动文化数据资产化、产业化。加快数字文化产业发展，培育数字化文化消费新场景、新业态，推动集聚发展。

（十二）培育数据要素产业。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成渝国家枢纽节点（四川），发展“算力+”产业，带动芯片、工业软件、计算服务等相关支撑产业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市（州）建设数据要素产业园区、探索“数据+信创”双核驱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打造一批行业数据要素应用示范典型。

五、构建数据制度标准规范

（十三）健全数据制度体系。搭建《四川省数据条例》配套制度框架，逐步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建立数据权益保护制度，推进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和确权授权使用。建立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机制，探索数据资产入表。健全数据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机制，让群众更好地共享数字红利。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强化数据资源管理和融合创新工作统筹，选择部分领域、市（州）、企业开展首席数据官试点，持续提升管理队伍的数字化能力。

（十四）建立数据产权登记体系。支持具备条件的市（州）开展公共数据资产登记和评估制度试点，加强公共数据资产凭证规范化运营管理，拓宽公共数据资产凭证应用场景。加强数据领域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 务，推进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行业规范建设，探索建立数据知识产权确权、用权、维权机制。

（十五）加快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健全重要数据、核心数据及个人敏感数据等标准，加强数据标准贯标和培训认证。建立数据流通准入标准规则，确保流通数据来源合法、隐私保护到位、流通和交易规范。加强川渝数据流通交易合作，探索建立数据权属界定、开放共享、交易流通等方面的统一标准规范。

六、健全数据安全治理体系

（十六）加强网络数据安全监管。建立数据安全联管联治机制，强化分行业监管和跨行业协同监管。健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构建数据全流程合规认证与监管制度，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社会组织积极开展数据合规认证，提升数据合规意识和能力。支持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企业、教育和科研机构等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防范、处置等方面开展协作。

（十七）建立数据安全技术体系。构建云网数一体化协同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对算力资源和数据资源的安全防护。落实国产密码应用要求，加强数据安

全存储、可信传输、数据存证等方面的国产化数据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可信身份认证、接口鉴权、算法核查等新技术应用。

（十八）探索个人信息安全认证和评估制度。推动行业建立个人信息长效保护机制，健全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投诉、举报、报告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个人信息定期审计操作规范，推动数据处理者落实个人信息保护主体责任，按照个人授权范围依法依规采集、持有、托管和使用数据。

七、保障措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数据管理体制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按职能职责抓好落实。

（二十）加强资金支持。加大在数据治理、场景创新、安全保护等方面资金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通过产业基金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支持利用政府专项债、政策性贷款、政府补贴等方式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发展壮大。

（二十一）营造良好氛围。充分运用各类宣传媒体，及时发布政策信息，展示经验做法和成效，提升社会知晓度。鼓励开展数据领域研究工作，打造一批数据要素理论研究基地。切实畅通公众意见反馈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良好氛围。加强公职人员数字素养培训，全面提升全省各级领导干部数字思维、数字认知和数字技能。

（二十二）抓好督促落实。建立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的评价机制，定期对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及时优化调整，加强日常督促指导，推动工作落实。

（十五）湖南省

1、湖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送审稿）（2023.08.29）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湖南数字产业体系，建设数字经济强省，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以及为数字经济提供支撑保障等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数字经济，是指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

第三条【基本原则】 数字经济发展应当遵循创新引领、优先发展，应用牵引、开放融合，数据赋能、绿色低碳，包容审慎、安全有序的原则。

第四条【职责分工】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数字经济工作的领导，统筹部署、组织推进全省数字经济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数字经济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根据需要制定本级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统筹推进机制，协调解决数字经济发展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数字经济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协调、督促本行政区域内数字经济发展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数字经济发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标准建设】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数字经济地方标准体系建设，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关键技术、数据治理和安全合规、公共数据管理等领域的地方标准，指导和支持采用先进的数字经济标准。推动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标准的评价机制和服务体系。

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和龙头企业参与制定数字经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自主制定数字经济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第六条【统筹数字产业发展】 省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全省数字产业发展，明确产业布局，围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重点培育先进计算、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基础电子元器件、新一代半导体、新型显示、音视频、智能终端、北斗及卫星互联网等数字产业集群，推进产业链强链延链补链，保障供应链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数字产业发展水平和禀赋差异，引导支持特色产业基地和专业园区建设。

第七条【数字技术创新】 省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建设数字经济技术创新体系，统筹实施各部门各领域数字技术计划，重点在集成电路、工业软件等基础领域，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等前沿领域，促进产学研用合作，推进基础理论、基础算法、装备材料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突破。

建立健全企业主导的数字技术创新机制，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研发机构与专利平台，引导企业承担重大数字技术科研项目，促进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和工程化应用。支持采用发放科技创新券等方式，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购买检验检测、研发设计、中间试验、科技评估、技术培训等服务，推动数字经济科技创新。

第八条【数字生态创新】 引导和鼓励算力、数据等资源依法有序开放，推动数字技术开源平台、开源社区和开放技术网络建设，构建协同共生的数字经济产业创新生态。

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创建数字经济领域众创空间、孵化基地、科技园区等创新创业创造载体，联合开展协同创新。支持以园区、行业、区域

为整体推进数字经济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技术研发、测试评估、应用培训、创业孵化等优势资源汇聚。

第九条【平台经济】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企业平台化发展，在工业互联网、网络销售服务、物流专业服务、信息资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空间计算、数字媒体等重点领域，支持和培育平台经济重点企业。

引导和支持平台企业加强数据、产品、内容等资源整合共享，探索适宜本地区的平台经济发展场景和模式。平台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平台管理制度规则，不得利用数据、算法、流量、市场、资本优势，排除或者限制其他平台和应用独立运行，不得损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不得对消费者实行不公平的差别待遇和选择限制。

第十条【产业数字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应当通过规划引导、政策支持、试点示范等方式，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利用数字技术助推工业、农业、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产业提质升级和新兴业态发展。

第十一条【制造业数字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支持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改造，推进“智赋万企”行动，实施制造工位、生产线、车间、工厂的智能化改造和产品的智能化升级，实现平台化设计、数字化管理、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构建基于数字技术的制造业新业态新模式。

第十二条【工业互联网应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推进综合型、特色型、专业型等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应用，培育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国家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健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推进工业企业设备、业务系统上云、上平台。推动运用高适配、快部署、易运维的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降低企业使用工业互联网成本，推动中小企业普及应用工业互联网。

第十三条【农业数字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支持农业生产经营领域数字化改造，发展智慧农业。推动遥感监测、地理信息等通信技术在农田建设、农机作业、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等方面的应用，支持建设数字种业、智慧农场、智慧粮仓等，推动农产品加工、包装、冷链、仓储、配送等物流设施数字化，支持农业生产服务信息化网络平台等建设，推广智能农机、精准种植养殖等装备和技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应当推动互联网与特色农业融合发展，培育推广创意农业、认养农业、观光农业以及游憩休闲、健康养生、创意民宿等新业态新模式。

第十四条【服务业数字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推动数字技术在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领域的普及应用，重点加强智能交

通、智慧物流、数字金融、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文旅、智慧广电等数字应用场景建设。

第十五条【生产性服务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交通综合运行协调与应急指挥平台，构建交通大数据体系。推进智慧交通应用示范，培育推广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船舶、自动化码头、智能公交等新业态新模式。

推进货物、运输工具、场站等物流要素数字化，支持物流枢纽数字化升级，推广仓储数字管理、车辆货物自动匹配、园区智能调度等技术应用，推动物流园区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作。

支持金融机构加快数字化转型，丰富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促进数字技术在支付清算、登记托管、征信评级、跨境结算等环节的深度应用，推动数字金融与产业链、供应链融合。

第十六条【生活性服务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应当推进教育数字化基础设施和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和发展在线教育，构建数字教育资源供给生态，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普及推广网上预约、咨询、挂号、分诊、结算以及药品配送、检查检验报告推送等网络医疗服务，推进数字技术在医学检验检测、临床诊断辅助决策、远程医疗、个人健康管理、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等领域的应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培育网络直播、融媒体等新业态，发展网络视听、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产业。支持智慧旅游景区建设，普及应用电子地图、线路推荐、语音导览等服务，培育云旅游等网络体验和消费新模式。

第十七条【数字政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字技术在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国土空间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突发事件应对等方面的创新应用，构建融合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提高事前预防、事中监管和事后处置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促进信息系统网络互联互通、数据按需共享、业务高效协同，推动政务事项一网通办、全省通办、跨省通办，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等广泛应用、互信互认。推进数据资源一体化和基层事项标准化管理，推行基层数据综合采集，实现一次采集、多方利用，减少多头、重复采集。推动一个部门多项审批事项合并办理、多个部门审批事项并联办理。

第十八条【智慧城市】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建立健全智慧城市评价激励体系，以需求为导向，推动城市治理、民生服

务、生态宜居、产业发展等智能化创新应用，实现城市综合管理数据互联互通。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建设以数字技术为支撑的应用赋能平台。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对城市基础设施进行智能化升级，推进智慧社区、智慧供（排）水、智慧环卫、智慧桥隧、智慧停车、智慧灯杆等数字化场景应用，实现城市运行态势监测、公共资源配置、宏观决策、统一指挥调度和事件分拨处置数字化。

第十九条【数字乡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网信、农业农村、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快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推动数字技术在乡村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广泛应用，实现涉农服务事项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提升乡村数字化治理水平。

第二十条【数字基础设施】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推进通信网络、有线电视网络、数据中心、铁塔等信息基础设施和物联网、卫星互联网等融合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构建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的数字基础设施体系。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布局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国土空间规划等，交通、电力、市政、公共安全等相关基础设施规划应当符合数字经济发展需要，与数字基础设施规划布局相互衔接和协调。

公共机构以及公共场所、公共设施的所有者、管理者或者使用者应当支持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放建筑物、绿地、杆塔等资源，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收取进场费、接入费、协调费等费用，不得设置不合理的条件。推动数字基础设施与铁路、城市轨道、道路、桥梁、隧道、机场、港口、枢纽场站等基础设施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共商共建共享共维。

第二十一条【数据资源要素】 省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加快培育全省统一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促进数据要素有序流通和高效配置，加快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的数据要素市场。鼓励和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探索建立数据信息采集权、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支持市场主体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机构开展数据交易活动，促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产业化发展。数据交易机构应当制定数据交易规则，建立交易异常行为风险预警机制，确保数据交易公平有序、安全可控、全程可追溯。支持开展数据入股、数据信贷、数据资产证券化等数字经济业态创新。

优先推进企业登记监管、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气象等高价值公共数据向社会开放，引导企业和其他组织依法有序开放自有数据资源，促进各类数据资源深度融合。对承载个人信息的数据，依法规范采集、持有、托管和使用等处理活动。

第二十二条【主体培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围绕本地数字经济发展需求，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引进、建设和管理，培育和引进技术水平高、带动能力强、聚集效应好的数字经济龙头企业。

鼓励和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数字产业化发展、产业数字化转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等活动。

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以及其他组织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创业孵化、投资融资、技术支持、产权交易等服务。

第二十三条【协同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鼓励产业链龙头企业打造供应链数字化协作平台，通过信息共享，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的供需数据对接和协同生产。

支持工业、农业、服务业骨干企业、数字化转型设备供应商和服务商等组建数字化转型联盟，分行业研发推广数字化解决方案，促进集群企业协同转型。

第二十四条【人力资源】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开设数字经济相关专业、课程，通过与科研机构、企业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和共建实训基地等，培养数字经济研究和应用型人才。将引进数字经济领域高层次、高技能以及紧缺人才纳入政府人才支持政策体系，在就业、落户、住房、医疗保健、职称评定以及配偶就业、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加强数字经济领域劳动用工服务指导，鼓励通过发展数字经济创造更多灵活就业机会，完善平台经济等新业态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报酬支付、保险保障等方面政策规定，保障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赋予主要科研人员在重大数字技术科研项目中的预算编制、预算调剂、结余资金留用自主权。探索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健全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依法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双向补贴等优惠政策。

第二十五条【数字素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构建覆盖全民、城乡融合的数字素养与技能发展培育体系，推动数字教育资源、数字技能培训、数字产品和信息服务高质量发展和开放共享，加强数字技术、知识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鼓励新闻媒体开展公益性宣传，推动建成全民终身数字学习体系，提高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

第二十六条【资金投入】 省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用于数字经济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和关键产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数字经济股权基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统筹运用相关财政性资金、产业基金等，加大对数字经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

大创新平台和产业载体建设、典型示范应用和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提供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等创新型续贷产品，支持保险业金融机构提供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加大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征信机构提供基于企业运营数据等多种数据要素的多样化征信服务，支持实体经济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开展信用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

第二十七条【用地用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完善数字经济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健全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用地市场供应体系，并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安排一定用地指标，优先用于重大数字经济产业项目预支使用。探索与数字经济发展特点相适应的用地模式，优先保障数字经济初创企业的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字经济产业用能支持，探索建立涵盖能效水平、可再生能源利用率、资源利用率、经济贡献率等指标的综合评估体系和动态监测考核机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在能耗指标等方面优先保障。支持符合条件的数据中心、计算中心开展新能源电力专线供电，降低用能成本。

第二十八条【产权保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支持培育和发展数字经济相关知识产权交易市场，探索有利于激励创新的知识产权归属制度，布局建设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加强对技术专利、数字著作权、软件著作权、数字商标、商业秘密、算法及数字内容等的保护，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在数字经济关键领域加强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

第二十九条【应用推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字科技成果转化，打造覆盖全省、分层分级的区域性数字科技要素市场体系。依法落实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优惠、科研人员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等政策，提高数字科技转化率。

省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将数字技术产品和服务列入全省集中采购目录。确因数字技术产品和服务应用推广需要，采购人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通过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首台（套）装备、首批次产品、首版次软件、首套件基础电子元器件。

第三十条【数字经济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数字经济安全保障职责，健全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保障制度，建立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护数据、网络、设施等方面的安全。

企业、平台等处理数据的主体应当依法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审查、应急预案等制度，提升安全保护水平。在数字经济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涉及出境的，应当遵守数据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安全评

估，不得影响国家安全，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侵害个人信息安全，不得侵害其他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鼓励在数字经济领域优先使用自主可控产品，提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

第三十一条【实施时间】 本条例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

(十六)陕西省

1、关于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2024.01.26）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加快全省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同步推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数据价值化、治理数字化，营造良好生态，赋能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强化新型数字基础设施支撑能力

1. 加快5G网络高质量覆盖。推进5G网络建设，力争建成开通5G基站数量超过11万座，基本形成全省5G网络热点地区多网并存、边远地区一网托底格局。对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设施、公共机构所属建筑物，向5G基站、机房免费开放，禁止收取进场费、分摊费等费用。

2. 推进全省千兆光网建设。加快超低延时网络建设，力争建成10个“千兆城市”，基本实现乡镇以上区域及重点行政村“双千兆”网络覆盖。通信光缆长度超过210万公里，互联网省级出口带宽达到80Tbps。加快IPv6规模化应用，争取IPv6活跃用户数达到2500万户。

3. 统筹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将陕西纳入国家“东数西算”枢纽节点，推动算网融合协同发展，全面融入国家数字基础设施体系。加强全省数据中心登记管理，对高能耗数据中心纳入重大用能单位管理，支持电网企业为数据中心提供能效优化服务，促进算力中心绿色低碳转型升级。支持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建设新型算力基础设施，鼓励符合条件的通信基站、计算中心、数据中心等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

4. 完善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国家工业互联网（陕西）分中心和行业分中心建设。推进先进能源化工、装备制造等领域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力争建设3个省级行业类促进中心、6个行业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对相关行业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进行新工艺、新产线技术改造与升级的，最高给予500万元支持。

5. 优化智能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加强电动汽车充换电网络建设，争取城市区形成半径不大于2公里的充电服务圈，乡镇以上重点区域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覆盖率达到100%，新建居住社区固定车位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推进陕西智慧车联网平台应用，充电桩接入率达

到100%。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型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建设。

6. 加大数字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公路长大桥隧、高陡边坡智能监测预警、动态巡查和运行状态数字化管控能力建设。加快构建覆盖全省江河水系、水资源监管基础大平台。加强空间地理数字基础设施平台建设，推动北斗导航技术与测绘技术深度融合。创新数字融合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模式，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数字融合基础设施，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融合基础设施项目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建设。争取数字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二、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步伐

7. 加强能源化工产业数字化示范应用。推动能源化工龙头骨干企业深化数字化转型示范，在生产全流程场景推广数字化技术，培育2—3家国内一流的转型服务机构。探索开展节约能耗指标交易。丰富能效服务数字化产品，提升电网数字化模拟运行能力和智慧化决策能力，支持虚拟电厂建设运营。打造10个能源化工产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工程。

8. 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实施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等智能化改造升级，打造100个制造业数字化改造典型案例。实施数字化产业链贯通工程，支持链主企业搭建数字化协同开放平台，打通关键环节，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构建新型产业体系。对中小企业购置关键设备，按照不超过购置额的10%、最高给予500万元奖补。

9. 建设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鼓励专业园区建设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发展产业链数字化专业服务平台，提供多样化服务，提升入园企业数字化水平。对新认定的省级产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给予300万元奖励。

10. 提升数字商贸能级。加大龙头电商引育力度，鼓励企业通过公共网络扩大商品销售，支持新建网络交易平台，省级财政予以奖励，力争全省年网络销售额增长10%以上。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强化应用场景建设，推广中欧班列数字金融服务应用试点。支持数字人民币场景建设，鼓励各类政府补贴、惠民消费券使用数字人民币发放。

11. 推进智慧物流发展。支持大型物流企业开展物流无人仓、无人车等规模化应用，鼓励传统物流企业数字化升级。大力发展“互联网+”车货匹配、“互联网+”运力优化等新业态、新模式，推进智慧供应链、网络货运发展。对智慧物流重点项目依法优先予以土地等要素保障，对设备投资按照不超过购置额10%、最高给予300万元奖补。

12. 发展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建设国家文化大数据西北区域中心和陕西省域中心，搭建数字服务平台，赋能产业发展。实施数字文化创意扶持行动，推动博物馆等机构与文创企业合作，加强数字文物、文旅IP及产品开发，促进新兴

产业发展。多渠道推广文化产品，加强陕西文化产品在新媒体平台宣传推广，成效突出的给予奖励。鼓励智慧场馆建设，发展电子竞技、新媒体赛事直播等新业态，激活数字体育新动能。

13. 提升智慧旅游服务能力。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借助新媒体平台，开展基于VR的历史文化数字化展示、数字化营销。加大文旅行业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构建文旅行业数字底座，发展数字文旅新生态。加强新媒体平台陕西旅游目的地宣传推广，成效突出的给予奖励。支持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实施高A级旅游景区智慧化改造提升工程，争取全省高A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5G信号全覆盖，完善景区监测和大数据平台建设。重点场馆实现智慧导览、智能导流、线上预订等功能全覆盖。

14. 推进智慧农业农村发展。推进陕西省智慧农业农村工程建设，加快涉农数据全面整合和共享开放，推进省级农业农村大数据深化应用。聚焦“果畜菜茶菌药”等特色优势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大数字园区建设力度，提升产业链全过程数字化水平。建设一批数字农业示范基地。开展“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争取建设省级数字农业示范基地50个、省级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100个。

三、推进数字产业化创新发展

15. 壮大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发挥西安集成电路全产业链和科教资源优势，加强重点项目建设，推动第三代化合物半导体技术产业化。依托秦创原集成电路加速器，开展专业化服务。对集成电路制造重大产业项目，在用地预审、能耗、融资、上市等方面，依法优先予以支持。

16. 加快发展智能终端产业集群。以头部企业为核心，发展智能终端产业链，争取智能终端年产能达到1亿部。支持链主企业引进和培育配套企业，对年度配套率大幅增加的企业，给予链主企业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企业每净增1户当年实际配套额不低于500万元的本地或招引的非关联企业，给予链主企业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7. 发展人工智能与大数据产业集群。建设西安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加快传统信息服务向云平台模式全面转型。支持相关单位基于国家超算西安中心等新型算力中心技术框架，开发适配软件，根据使用量与频次综合排名，给予排名靠前单位最高100万元、年度累计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打造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创新应用场景，对形成解决方案和商用案例、评定为省级示范应用场景的，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联合新型算力中心，承担国家和省级人工智能“揭榜挂帅”、“卡脖子”技术攻关等科技计划的项目单位，给予科研经费奖励支持。

18. 培育光子产业集群。完善光子产业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功能，支持光子产业先导创新中心和光子产业创新联合体发展，建设光子领域国家级创新平台。

做强做大光子补链强链延链基金，推进光子传感聚集区建设，构建光子产业生态体系。

19. 推动卫星产业集群发展。加大北斗卫星应用创新，对纳入国家应用示范项目的，最高给予500万元奖励。推进卫星互联网示范应用。用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奖励支持政策，加大新产品开发应用，打造卫星产业创新融合应用样板场景。

四、推进数据要素配置改革

20. 深化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加强公共数据归集和共享，提升公共数据资源质量，完成基础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全省统一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平台建设，强化数据资源资金保障，有序推进公共数据开放授权使用。

21. 强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探索建立数据产权、信息共享、价值释放、安全保障等要素制度和政策体系。有序开展标准数据产品集中交易，探索建设大数据交易中心、数据新型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逐步建立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引导社会数据资源价值提升。

22. 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和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能力。支持企业加强数据安全治理，开展信息安全管理体系、隐私信息管理体系等认证。严密防范和依法打击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发展数据安全相关产业，争取创建国家网络安全与商用密码教育技术产业融合发展试验区。

五、提升治理数字化水平

23. 加快高效数字机关建设。加强“秦政通”协同办公普及应用，实现全省公职人员全覆盖。推动电子公文等协同应用互联互通，行业应用“应接尽接”，深化政府运行“一网协同”，助推各级数字机关和效能政府建设。

24. 提高惠民便企服务水平。深化“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启动新一批办事需求量大的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优化“秦务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强化平台服务总窗口作用，实现省级与各地各部门业务系统和移动办事APP规范对接。切实提高“陕企通”服务效能，加快各级各部门涉企服务政策的全量化整合，实现普惠政策的精准匹配和主动推送。

25. 增强经济态势监测精准性。加快构建全省经济态势感知“政数e览”平台。建立常态化经济运行数据共享和报送机制，构建省域一体化的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基于数据分析打造一批区域经济、重点产业链集群化创新发展、重点投资项目监控等场景应用。

26. 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加强城市基础设施物联网改造与数字化提升，推广智慧城市示范应用。加快智慧社区建设，推动社区管理服务平台与各类服务平台协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支持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建设智慧城市新型基础设施。

27. 推进教育数字化。打造陕西智慧教育综合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教育综合服务。普及数字校园建设，力争90%以上学校达到数字校园评估验收标准。实施智慧教育引领行动，创建20个省级智慧教育示范区、100所省级智慧校园示范校。

28. 提升数字健康医疗服务能力。实施“三秦智医助理”项目。完善电子健康档案和病历、电子处方等数据库，加强医疗卫生机构数据共享，推动医疗机构间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加快互联网医院建设。鼓励各类养老机构和社区（村）利用信息技术开展智慧健康养老服务。

29. 加强重点领域数字化监管。围绕秦岭、黄河生态环境保护以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重点领域，建立全面感知、泛在互联、多元共治的数字化治理体系。

六、营造良好发展生态

30. 推动数字技术创新。组织实施数字经济领域重大科技研发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支持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平台建设。加强数字技术标准研究，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服务。依托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加快数字技术成果转化，对促进数字成果在陕转化的优秀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给予后补助支持。

31. 强化人才引育。支持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单位采取特岗特聘等方式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在职称评定、子女入学、购房、就医等领域按有关规定给予保障。鼓励高校开设数字经济相关专业，优先支持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相关专业博士点、硕士点申报。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共建联合实验室、实训基地，着力培育高水平研究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32. 加强试点示范项目支持。积极争取国家各类试点示范项目，加快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开展省级数字经济典型案例和示范项目评选，对入选项目予以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示范项目予以不超过投资额15%、最高100万元奖补。

33. 加强数字经济企业培育。实施科技型企业“登高、升规、晋位、上市”工程，推进科技型企业倍增计划，培育数字经济领域“专精特新”企业。完善科技型企业孵化培育金融支撑体系，做大做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规模，创新资金扶持方式。鼓励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加大对数字经济项目的扶持力度，支持数字经济企业上市。对数字技术企业首次入选的瞪羚企业，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研发经费补贴。对通过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的企业最高给予30万元奖励。对企业在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补。

34. 建设数字经济特色园区。相关行业龙头企业在政府投资建设的数字经济示范园区，设立区域总部或子公司，所在园区可以根据企业需求，给予标准厂房和办公场地租金补贴。其中，300平方米（含）以内免租金，300平方米至1000平方米（含）租金减半。支持数字经济特色园区企业租用互联网（数据）

专线开展数字化业务，所在园区可以按照使用情况予以互联网（数据）专线年度费补助。省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区重点项目，纳入省级数字经济示范项目库，每个项目最高给予100万元奖补。

七、保障措施

35. 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全省数字经济发展统筹协调机制作用。组建陕西省数字经济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优化数字经济工作推进机制，明确任务清单，压实主体责任，建立工作台账，形成省市县联动协同和闭环管理的工作合力。

36. 强化监测与评价。完善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和综合评价体系，组织开展全省数字经济综合评价。对在数字经济发展中工作推进有力、发展成效显著地区和个人按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37. 强化宣传推广。总结推广数字经济发展先进经验，举办数字经济发展合作论坛，加大主流媒体数字经济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社会知晓度和企业参与度，形成共建、共享、共发展的数字经济发展新局面。

本措施设定目标和奖补政策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十七）黑龙江省

1、黑龙江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2022.05.1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加快大数据发展应用，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创新社会治理模式，保障数据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大数据管理应用、促进发展、安全保护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大数据，是指以容量大、类型多、速度快、精度准、价值高为主要特征的数据集合，包含公共数据和非公共数据，以及对数据集合开发利用形成的新技术和新业态。

本条例所称公共数据，是指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职或者提供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各类数据及其衍生数据，包含政务、公益事业单位数据和公用企业数据。

本条例所称非公共数据，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所产生、获取或者加工处理的各类数据。

第三条 本省大数据发展应用应当坚持规划引领、统筹衔接，共享开放、创新应用，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依法管理、安全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应当建立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大数据发展应用协同推进机制，统筹规划并加力推动全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的领导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联席会议制度，有关网络安全和相关监管工作的会议由网信部门负责召集，有关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的会议由政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召集，有关大数据产业发展的会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召集，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其他工作的会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召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的重大问题，所需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数据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发展数字经济、保障数据安全的意识和能力。

第六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数据汇聚共享、开放开发、发展应用工作中依法先行先试、探索创新。

第二章 数据资源

第一节 一般权益

第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其合法取得的数据，可以依法使用、加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其合法处理数据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条例规定的财产权益，依法自主使用，进行处分。

第九条 鼓励探索建立数据权属登记制度，依法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合法处理数据享有的财产权益，推动数据交易活动的开展。

第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行使相关数据权益，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公共数据

第十一条 省和设区的市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公共数据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设区的市级公共数据发展规划应当与省规划相衔接。

第十二条 省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及省有关标准规范建设本级公共数据平台。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各级公共数据平台和各地各部门数据资

源构建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公共数据应当纳入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统一管理，实现对公共数据的汇聚、共享和开放。

省和设区的市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本级公共数据平台的建设和管理，省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的规划和管理。

第十三条 公共数据实行统一目录管理。

省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一数一源、多源校核、动态更新”的原则，建立本省统一的公共数据目录体系，公共数据目录编制标准、规范和动态更新机制。

各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统一标准、规范，组织编制本级公共数据目录。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依照职责梳理本单位公共数据目录。

第十四条 省标准化主管部门、省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本省公共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公共数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制定和实施。

第十五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公共数据目录和标准采集公共数据。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凡能通过共享获取的公共数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重复采集。

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务部门)为履行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职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获取非公共数据时，掌握非公共数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应当提供相关数据。

第十六条 省政务数据主管部门通过省级公共数据平台汇聚、存储、管理全省公共数据。设区的市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通过本级公共数据平台汇聚、存储、管理本地区公共数据，并接入省级公共数据平台。

省和设区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共数据管理层级归集本行业、本领域公共数据，并向同级公共数据平台汇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能汇聚的数据应当经同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确认，依托公共数据平台以服务接口的方式提供共享服务。

第十七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公共数据目录确定的更新频率，更新本单位公共数据。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公共数据存在错误、遗漏的，可以向政务服务事项办理部门或者公共数据采集部门提出异议申请，数据采集部门应当予以核查。经核查，相关数据确有错误、遗漏的，应当及时更正；不存在错误、遗漏的，应当将核查情况告知异议申请人。

第十八条 省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省公共数据质量管理机制。

省和设区的市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质量核查和问题反馈机制，并对公共数据质量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加强数据质量管控，健全数据纠错机制，对采集的公共数据进行校核、确认，确保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第十九条 公共数据应当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

省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协调、监督本省内的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公共数据共享工作。

省和设区的市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以公共数据目录体系为基础的公共数据共享供需对接机制和相关管理制度。

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汇聚的公共数据按照属地原则及时回流至设区的市级公共数据平台。

第二十条 公共数据按照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数据。

确定为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数据的，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作为依据。

第二十一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公共数据共享目录，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共享公共数据。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需要使用公共数据共享目录中无条件共享数据的，应当通过公共数据平台直接获取。能够通过共享和核验获取的数据，可以作为法定办事依据和存档材料，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要求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重复提交相应材料。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有条件共享数据的，应当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提出申请，说明数据使用的依据、目的、范围、方式及相关需求。公共数据提供部门同意共享的，应当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及时、准确共享；不同意共享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依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不同意共享有异议的，可以申请由政务数据主管部门确定是否共享。

第二十二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依法依规使用共享数据，不得将其用于履行职责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或者以任何形式提供给本部门 and 提供部门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并加强使用全过程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在确保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保护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最大限度开放公共数据。

第二十四条 公共数据按照开放属性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和不予开放数据。

确定为有条件开放和不予开放数据的，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作为依据。相关权利人同意开放或者有条件开放的，可以依法列入无条件开放或者有条件开放数据。

有条件开放数据开放前，应当依法进行脱密、脱敏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公共数据目录，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开放公共数据。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通过公共数据平台直接获取无条件开放公共数据。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需要获取有条件开放公共数据的，应当具备相应的数据存储、处理和安全保护能力等条件，具体条件由省政务数据主管部门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公布。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需要获取有条件开放公共数据的，应当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向数据提供单位提出申请，数据提供单位审核确定是否开放。

第三节 非公共数据

第二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可以采集、开放和应用非公共数据。

支持汇聚非公共数据的平台接入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推动公共数据与非公共数据的融合应用。

第二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可以利用公共数据进行产品和技术创新，发挥数据资源的经济价值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八条 省和设区的市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多元化数据合作交流机制。

鼓励行业协会建立行业数据合作交流机制，推进行业数据汇聚、整合、共享。

第二十九条 本省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政务部门为依法履行职责，可以申请采购非公共数据。

省和设区的市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管理本级政务部门非公共数据的采购。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产业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引入、应用模式创新、强化合作交流等方式，引导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和个人开放自有数据资源。

鼓励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和个人通过公共数据平台，依法对外提供各类数据服务或者数据产品。

第三章 数据要素市场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省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数据交易平台，引导依法交易数据，规范数据交易行为，加强数据交易监管，促进数据资源依法有序、高效流动与应用。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主体，鼓励研发数据技术、推进数据应用，深度挖掘数据价值，通过实质性加工和创新性劳动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数据资源开发市场化发展，鼓励省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数据运营单位研究建立数据价值评估和定价模式。

第三十三条 省统计部门应当探索建立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制度，明确统计范围、统计指标和统计方法，准确反映数据生产要素的资产价值，推动将数据生产要素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第三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依法开展数据交易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省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市场主体通过数据交易平台交易数据。

第三十五条 数据交易平台应当建立安全、可信、可控、可追溯的数据交易环境，制定数据交易、信息披露、自律监管等规则，并采取有效措施依法保护个人数据、商业秘密和国家规定的重要数据。

第三十六条 鼓励数据处理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数据质量评估认证；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独立、公开、公正原则，开展数据质量评估认证活动。

第三十七条 鼓励数据价值评估机构从实时性、时间跨度、样本覆盖面、完整性、数据种类级别和数据挖掘潜能等方面，探索构建数据资产定价指标体系，推动制定数据价值评估准则。

第三十八条 市场主体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落实数据管理主体责任，对数据实施分类分级保护和管理，加强数据质量管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

第三十九条 市场主体不得通过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在数据要素市场的支配地位、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等方式，排除、限制竞争；不得通过算法歧视、流量造假等行为影响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

市场主体应当为用户提供不同程度的数据授权选择，并根据不同的授权提供差异化服务。

第四章 发展应用

第四十条 省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发展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大数据发展应用规划。

第四十一条 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应当引进和培育优势企业、优质资源、优秀人才，促进数据资源向数据产业转化，发挥大数据政用、商用、民用价值，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于改善民生，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大数据发展应用环境，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培育数字产业集群，支持市场主体利用大数据赋能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

第四十二条 省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设大数据产业发展集聚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大数据重点实验室、大数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促进大数据和5G、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交叉融合。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市场主体开展基于大数据的第三方分析发掘服务、技术外包服务和知识流程外包服务等，培育发展大数据技术、大数据应用领域的新产业、新模式和新业态。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通过搭建大数据研究平台、大数据产业联盟、创新创业平台等方式，推进大数据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的融合，推动大数据产业研发、投资、孵化一体化发展。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发展数字乡村，推动数字农业工厂、数字农业基地建设，加大涉农信息服务提供力度，推进农业生产数字化转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农业农村大数据采集、治理、分析挖掘、应用、服务体系，加强大数据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服务和产业体系建设中的应用，提供大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实现在农业农村领域的精准应用与管理，推进农业农村向数字化、智能化、现代化发展。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培育应用数据驱动的制造新模式，提升工业数据管理能力。推动大数据与制造业融合，支持制造企业、互联网企业、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等跨界联合，推动数据驱动融入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等环节，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大数据在服务业广泛应用，鼓励发展电子商务、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在线金融、在线文娱、智慧物流、智慧旅游、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教育等现代服务业中的大数据赋能与大数据产业增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优化传统服务与创新数字服务并行的原则，制定和完善老年人以及其他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群体在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方面的服务措施，保障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群体的基本服务需求。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应用公共数据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流程再造、一网通办、全程网办，开发大数据应用场景，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智慧化水平。

第四十九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通过共享获取的文书类、证照类、合同类、票据类公共数据，可以作为政务服务的依据，与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运用“互联网+监管”系统，汇聚整合、关联分析监管数据，提高风险预警能力和监管效能，实现规范监管、科学监管、精准监管、联合监管和对监管的全覆盖。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开展经济运行、商事服务、社会信用、市场监管、公共安全、智慧城市、数字乡村等政府管理和公共治理领域的大数据应用。

第五章 促进措施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围绕建设用地、企业用电、研发设计、平台构建、应用服务等大数据产业链关键环节，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本省产业转型升级的实际需要，制定具体优惠措施。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资金，重点支持数字政府建设、大数据发展应用研究和标准制定、大数据技术攻关、产业链构建、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建设、创业孵化等。

符合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大数据企业，按照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贷款担保风险补偿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和改进金融服务，支持大数据发展应用。

鼓励社会资金通过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方式，参与大数据发展应用。

第五十五条 鼓励国际和国家级大数据科研机构或者企业在本省设立研发机构。

支持大数据技术成果及时转移转化。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大数据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大数据人才的培养、引进计划，完善人才激励机制，落实有关人才政策，为大数据人才提供服务保障。鼓励行业协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职业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技能竞赛和技能人才奖励。

鼓励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科研机构开设大数据相关专业，培养大数据领域基础型、应用型人才。支持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合作，建立实训基地，定向培养大数据领域专业人才。

第五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企业事业单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电价优惠政策。

第五十八条 鼓励数据中心建设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及储能设施，参与绿色电力交易，认购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

第五十九条 支持具备条件的数据中心开展新能源电力专线供电。

第六十条 省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依法保障大数据发展应用需要的项目建设用地；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应当在当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中优先予以安排。

第六十一条 支持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鼓励大数据企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科研机构、相关行业组织等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研究制定。鼓励大数据企业制定企业标准。

第六章 安全保护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网信部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大数据安全信息收集、分析和通报，按照规定统一发布大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信息。

县级以上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大数据安全监管职责。

第六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从事与大数据发展相关的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伦理，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实守信原则，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损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四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

- (一)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 (二)组织开展数据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 (三)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等活动；
- (四)采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防止数据丢失、毁损、泄露和篡改；

(五)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存在安全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保护义务。

第六十五条 省和设区的市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公共数据灾备体系。

鼓励采集非公共数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建立重要系统和核心数据的灾备机制，定期开展数据恢复性测试。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不落实本条例规定的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措施的，由有权机关给予相应处分。

第六十八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问责，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或者更新公共数据目录；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向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或者本级公共数据平台汇聚公共数据；

（三）未按照规定更新公共数据；

（四）未按照规定处理公共数据；

（五）其他依法依规应当问责、给予处分的情形。

第六十九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公共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问责、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十八）甘肃省

1、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发展的实施意见（2023.05.28）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精神，加快构建我省数据基础制度，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打造数字化转型背景下算力和数据双轮驱动新格局，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工作部署，以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为底线，以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为抓手，破除阻碍数据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构建数据要素市场基础制度体系，保障数据流通交易配置公平、合规安全，实现公共数据开放应用、社会数据高效流通，释放公共数据价值，激发社会数据活力，引导数据资源汇聚融合与创新应用，为我省培植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提高数字经济发展质量提供重要支撑。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发挥政府部门在政策引导、规范制定和监管督导方面的作用，鼓励市场主体、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形成合规有序、健康活跃的数据要素流通交易生态。

需求牵引、试点先行。坚持以需求为导向，筛选一批代表性强、需求迫切、契合我省特点的行业领域，合理选择应用场景和服务范围，开展数据流通交易试点，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培育路径。

科学监管、安全可控。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科学监管机制，创新政府数据治理模式，强化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将安全贯穿数据供给、流通、使用全过程。

开放合作、互利共赢。学习借鉴数据交易所建设的先进经验，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联系，探索协同互补发展路径，建立数据跨境流通机制，打造西部数据跨境流通样板。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底，初步建成满足我省发展需求和辐射周边省份的数据要素流通平台、数据交易场所等新型数据基础设施，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和监管机制，形成较为完善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制度体系，培育一批专业的数据服务商和第三方数据服务机构，建成若干有效运行的行业大数据交易平台，争取打造面向西部的区域性数据交易中心。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数据产权制度体系

1. 推进数据分类分级管理使用。建立适宜甘肃数据要素市场的数据权益保护制度，推进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结合数据应用场景需求，建立数据分类分级授权使用规范，促进公共数据按不同用途有偿或无偿使用，鼓励非公共数据以市场化方式授权使用、获取收益，实现数据要素在数据交易场所内外合规高效可信流通。以数据分类分级为基础，严格管控未依法依规公开的原始公共数据直接进入市场，规范企业数据和个人数据获取方式，建立安全可控、弹性包容的数据要素治理制度。

2. 推进数据要素确权登记工作。探索制定统一的市场主体数据登记制度，通过数据要素登记明确数据资源持有、数据加工使用、数据产品经营的权利归属。建设数据要素登记平台，引导公共数据在资源登记、流转备案等方面先行先试，探索开展公共数据资产化管理。加快开展数据要素领域确权、登记制度设计，建立社会数据开放供给、流通交易的激励机制，激发社会数据资源活力。

3. 建立健全公共数据管理机制。开展全省公共数据资源普查，全面梳理各级各部门非涉密数据资源的类型及数量，摸清公共数据资源底数，推进以政务数据为主体的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明确不同类型和级别公共数据利用标准，分类制定共享规则，强化政府部门数据汇聚共享，创新公共数据开放应用模式，

健全公共数据定向开放、授权开放管理制度，有序推进公共数据依法开放利用。编制全省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在保障国家安全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率先开放市场主体登记、交通运输、气象服务等可供社会化再利用数据。

（二）促进数据要素流通交易

4. 建立健全数据流通交易机制。以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为导向，优化数据要素市场环境，建立健全流通交易、跨境传输、安全保护等基础性制度规范。建立健全数据要素交易制度，构建数据描述、准入、处理、安全、质量、标识等数据交易标准规范体系，合理界定数据要素市场各参与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为合法合规开展数据交易提供保障。探索企业与个人信息数据市场自主定价，支持探索构建数据产品价格和资产价值评估模型，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数据资产评估，为数据交易提供依据。

5. 开展行业大数据交易试点。依托省内重点特色行业数据资源基础优势，发挥国有企业和互联网骨干企业带头作用，在兰州、庆阳、酒泉等地试点搭建行业大数据交易平台，探索开展面向西部乃至全国的文化旅游、生物医药、能源化工等行业大数据交易服务。探索建立行业数据治理和交易规则，以公共数据带动社会数据，汇聚打造甘肃行业数据库。引导持有数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积极参与全省数据要素市场交易，加快释放行业数据价值。

6. 组建甘肃数据要素流通交易机构。按照数据交易场所与数据商功能分离原则，统筹省内优势资源，推动建设省级数据交易场所，规范全省数据要素流通交易。推进数据交易配套机制建设，以庆阳、兰州数据要素流通平台为基础，充分吸收国内行业大数据交易平台建设经验，搭建全省一体化数据交易平台，优化完善确权登记、信息发布、定价配置、过程管控、结算清算、安全管理等数据交易功能。

7. 培育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服务生态。培育一批“专精特新”数据服务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提升数据产品、数据服务与数据经营水平，形成涵盖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数据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仲裁、人才培养、资金融通等数据流通交易全流程的服务能力。构建“所商”分离、多方协同的数据要素市场运行机制，打造交易场所、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三方协同的多元生态体系。开展数据标准贯标试点和培训认证，培育一批数据要素型企业，带动数据产业发展。

8. 推动数据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以文化旅游、生物医药、能源化工、乡村振兴等领域为试点，推进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深度融合应用。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与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合作，开展数据汇聚与融合平台建设试点。支持发掘农业、工业、交通、教育、就业、卫生健康、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城市管理、基层社会治理、公共资源交易等行业数据利用场景，推进智慧农业、智慧金融、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等领域建设。

9. 积极开展数据跨境流通业务合作。充分发挥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节点作用，争取国家授权甘肃开展面向中亚、西亚方向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初评工作。依托具有数据跨境需求的代表性企业开展试点，指导和服务企业开展跨境数据合规治理、安全自评估等工作。搭建数据跨境流动互信合作平台，开展数据跨境监管及安全审计，提高数据跨境流动监管效率。依托兰州白银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加快发展数字贸易，积极申请建设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带动跨境电商全产业链发展。依托中国（甘肃）国际贸易数字展会平台，主动对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商贸需求，重点围绕跨境电商、离岸金融、物流运输、科学研究、工程项目等领域，争取国家相关部委支持，探索建设离岸数据中心。

10. 强化数据要素流通基础支撑能力。加快推进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发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庆阳数据中心集群以及金昌、张掖、酒泉、兰州新区等地数据中心资源优势，统筹建设数据流通共性基础设施，优化安全可信流通环境，实现不同区域、不同行业数据要素流通平台互联互通。基于全省算力资源统筹调度体系，构建数据安全存储、数据授权、数据存证、可信传输、数据验证、数据溯源、匿踪查询、隐私计算、联合建模、算法核查、融合分析等新型数据基础设施，支撑数据资源汇聚融合和创新应用。

（三）完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

11. 构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收益分配机制。借鉴公共资源管理方式，完善公共数据管理组织体系，推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构建设。建立健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规则，研究制定公共数据成本核算标准，面向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公共数据数源单位，建立科学合理的收益分配与激励机制，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市场。建设甘肃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推动与省内各类数据交易机构或平台联动对接。

12. 构建科学公平的社会化数据收益分配机制。加快重点领域数据创新应用，推动民生服务、城市治理、交通物流、文化旅游、能源资源、乡村振兴等各类社会化数据与公共数据深度融合。建立健全科学、高效、公平、合理的社会化数据融合应用利益分配规则，在确保数据安全、公共利益和数据来源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承认和保护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获取的数据加工使用权，充分保障数据处理者使用数据和获得收益的权利，平衡兼顾数据内容采集、加工、流通、应用等环节的劳动和其他要素贡献，促进劳动贡献和劳动报酬相匹配。

（四）强化数据要素安全治理

13. 强化数据流通交易信用监管。建立数据要素市场信用体系，逐步完善数据交易失信行为认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等机制。强化数据流通交易全流程信用监管，培育多层次市场需求，形成立体化可信交易网络，更好激发数据要素市场活力。制定交易数据“负面清单”，明确国家秘

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领域不能或严格限制交易的数据项，公开发布、滚动更新。

14. 构建数据全流程合规公证与监管制度。探索建立数据公证体系，通过法人准入、数据准入、数据真实性、数据泄露、模型安全性等多种类型公证，确保数据主体与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保证交易数据真实可靠，保障数据承载的数据主体权益，维护数据交易市场秩序。建立数据交易市场管理规则，加快市场主体准入、退出和合规性监管制度建设，探索建立交易主体承诺制度，促进数据交易市场稳定、健康、快速发展。

15. 健全数据流通安全管理机制。开展常态化数据安全、网络安全、技术安全、关键基础设施安全等方面评估工作，建立健全风险威胁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安全信息共享，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个人和组织合法权益，防范各类风险。切实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深化核心数据、重要数据、个人数据识别和保护工作，依法对公共数据实施监督管理。加强数据交易市场安全监管和秩序规范，持续推动整治安全泄露、垄断、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参与主体责任和义务，建立数据安全收集、存储、处理、传输、交易与使用承诺制，推行数据交易服务标准建设和行业自律。

16. 强化数据流通安全技术能力。构建“云网数”一体化协同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对算力资源和数据资源的安全防护，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增强数据交易相关基础研发能力，加强前沿技术融合创新，重点围绕适配全国一体化数据交易市场发展需要的数据可信流通、异构数据统一标识、跨链融合、隐私计算互联互通、算力跨域调度、数据溯源存证等关键技术方向开展研究，补齐技术短板，强化技术供给，降低技术壁垒。积极探索承接根服务节点建设和运营等工程。支持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开源社区、平台、项目落地，推动创新技术资源共建共享和创新模式开放化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省数字经济发展部门联席会议作用，统筹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相关工作。各市州、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强组织协调，划定本地区、本行业可公开数据范围和公开层级（无条件公开、有条件公开和不公开等），积极研究制定本地区、本行业数据交易规则、交易流程、规范标准等，做好数据交易平台试点建设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资金保障。充分利用现有省级专项资金、政府投资基金，大力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支持数据要素流通平台等新型数据基础设施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强化金融支持，引导创业投资企业加大对数据要素型企业的投入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支持数据要素流通交易，针对实

体经济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开展信用融资。鼓励社会资本在政企数据融合应用等方面发挥作用。加强激励引导，对积极投资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企业，在推荐争取国家试点示范项目、企业融资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

（三）强化人才支撑。鼓励在甘高校开设数据要素市场全产业链相关专业，加强专业教育与融合型、实用型人才培养。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在我省设立分院（所），鼓励校企联合和企业委托培养等多种方式合作，探索产学研合作新模式，培养数据要素市场所需的创新型人才。加强对政府部门和企业业务骨干的培训，分层次、分类别组织开展首席数据官和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等专题培训，打造具有良好数据素养的人才队伍。

（四）强化评估督导。加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情况跟踪分析，采取第三方评估、实地调研、联合测试等方式，定期开展工作进展评估，及时优化动态调整。强化与数据要素交易市场信用体系对接联动，将监督评估纳入数据要素交易市场信用体系进行整体规划，加强日常督促指导，推动工作落实。

（十九）江西省

1、江西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2.05.25）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发展的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奋力开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局面，依据国家《“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的意见》等，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我省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发展战略，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化发展，2020年全省数字经济增加值8354亿元，占GDP（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32.5%，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实现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注入了强有力的新动能。

（一）政策体系加快完善。在全国率先制定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并先后出台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二十条”、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二十六条”等政策文件以及数字经济发展、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智联江西建设等行动计划，配套出台VR（虚拟现实）、移动物联网、5G（第五代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区块链、工业互联网、数字乡村等专项规划政策。特别是省委、省政府高起点谋划、高规格出台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从政策制度层面搭起支撑新时代江西数字经济发展的“四梁八柱”。

(二)数字基础设施持续升级。截至2020年底，累计开通5G基站3.4万个，实现各设区市主城区连续覆盖和全部县城核心区覆盖，高速光纤网和4G（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覆盖城乡，在中部率先建成全省光网。建成NB-IoT（窄带物联网）基站7.2万个、eMTC（增强机器类通信）基站7.6万个，在全国率先实现窄带物联网省域全覆盖。南昌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成开通，上饶、九江开通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成3个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累计标识解析量近5000万次。投入使用一批重点数据中心，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算力支撑。

(三)数字产业快速增长。初步形成以电子信息制造业为基础，以VR、物联网等产业为新增长点的数字产业发展格局，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全省GDP比重达6.5%。京九(江西)电子信息产业带呈集聚之势，全省电子信息产业规模排名全国第七位、中部第一位。南昌抢占VR产业发展先机，成为世界VR产业大会永久举办地，全省VR产业主营收入达到600亿元。国家“03专项”成果加快转移转化，全省物联网产业主营收入突破1500亿元，鹰潭入选国家首批新一代信息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各地数字产业加速集聚，各具特色、亮点纷呈。

(四)产业数字化动能强劲。智能制造“万千百十”工程提前一年完成，两化融合总体水平迈上新台阶，经营管理数字化普及率达70.6%，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69.6%，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46.9%。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建设了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全省企业上云数量突破3万家。跨境电商快速成长壮大，智慧物流、在线教育、互联网医疗、数字文旅等“互联网+”新业态新模式加速涌现。智慧农业“123+N”平台平稳运行，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整省推进，培育了一批农业物联网示范应用基地和示范企业，5个县(市)成功入选国家“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县。

(五)数字治理水平不断提升。省市政务云基本建成，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高频数据共享库加快建设，116个省级、498个市县两级“信息孤岛”全面打通。“赣服通”完成从1.0至4.0版的迭代更新，近7000项事项实现“掌上办”“随时办”，用户数、日活跃量、上线服务和电子证照数量居全国同类平台前列。“赣政通”全面上线运行，成为全国第三个实现省市县乡四级移动协同办公的平台。新型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加快建设，南昌城市大脑开启城市数字化治理新时代，井冈山市等4个县(市、区)入选国家数字乡村试点。“一部手机游江西”“云游江西”平台上线运行，赣教云教学通实现基本覆盖，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生态、智慧水利、智慧消防、智慧公安加快建设，省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共享平台建成，江西获批全国首批“智慧应急”试点省份。

同时，我省数字经济也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主要表现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不大不强，先进数字技术供给不足，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层级有待提升，VR、物联网等产业体量需要进一步壮大。数字技术与经济社会融合不广不深，

多领域数字化应用场景亟待进一步挖掘，中小企业数字转型面临“不会转”“不能转”“不敢转”问题。数字基础设施支撑作用、数据要素关键价值尚未真正显现。专业数字人才较为缺乏，全民数字素养有待提升。

二、总体要求

“十四五”时期，我国数字经济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我省也将进入数字经济全面拓展期、数字化转型加速期、治理体系完善关键期，应抢抓机遇、乘势而上，不断推动数字经济做优做强做大，成为全省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主引擎。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深刻把握数字中国建设的战略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发展安全两件大事，以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主题，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着力推动数字技术创新应用，着力培育产业新赛道，着力赋能产业转型升级，着力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努力建成全国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中部地区的数字产业发展集聚区、产业数字化转型先行区、场景创新应用先导区、数字营商环境示范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江西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引领，融合发展。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突出科技自立自强的战略引领作用，促进数字技术向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各领域广泛深入渗透，推进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和商业模式融合创新，不断做深做细产业赛道，形成以技术发展促进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以领域应用带动技术进步的发展格局。

坚持应用牵引，数据赋能。积极运用场景逻辑重构数字经济组织方式，主动创造丰富应用场景，促进新技术推广应用、新业态发展壮大、新模式融合创新。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构建数据资源体系，以数据流促进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个环节高效贯通，充分释放数据红利。

坚持基础先行，安全有序。完善新一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布局边缘计算、高性能计算等设施，强化数字经济基础支撑。坚持促进发展和监管规范并重，更好把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有机结合起来，构建经济社会各主体多元参与、协同联动的数字经济发展新机制，建立健全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市场监管、宏观调节、政策法规体系，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坚持共建共享，开放合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缩小数字鸿沟，强化民生服务，弥补民生短板，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

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推动数字经济共性技术、资源和服务的开放共享，加强技术、标准、人才合作。

(三)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省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速持续快于全省经济增速、快于全国平均增速，努力实现规模倍增、占全省GDP比重达到45%左右，数字化创新引领发展能力显著提升，数字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的广度、深度显著增强，数字化公共服务能力、数字化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南昌“元宇宙”等聚集区蓬勃发展，力争数字经济整体发展水平进入全国先进行列。

——数字产业化实现新跨越。数字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力争在优势产业关键领域核心技术上取得突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全省GDP比重达到10%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规模迈上万亿台阶，VR产业规模达到1500亿元，物联网产业规模达到2500亿元，形成一批在国内外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链。赛道培育取得新进展，打造若干千亿级、市场占有率全国排名前列的产业赛道。

——产业数字化转型迈上新台阶。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更加深入，两化融合发展指数、生产设备数字化率、装备数控化率等力争达到并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进一步提升。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加速普及，生活性服务业多元化拓展显著加快，数字化生活全面普及。农业数字化转型快速推进，基本建成全国农业数字化发展典范。新智造、新文创、新零售等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持续提升，规上数字文化企业营业收入达到1400亿元。产业数字化转型的支撑服务体系基本完备。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实现绿色发展水平的整体提升。

——数字化公共服务取得新成效。数字政府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经济调节、综合监管、协同治理、公共服务、政务运转、政务平台等数字化应用水平明显提升，全面实现“一网通办”，“赣服通”“赣政通”等一批重点应用成为全国标杆，加快建成全国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省份。数字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智慧教育、智慧健康、智慧交通等重点领域数字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所有设区市和60%以上县(市、区)建成新型智慧城市，力争打造2-3个标杆新型智慧城市，建成一批国家级和省级数字乡村试点。更加普惠均等的数字化公共服务场景加快构建，创造出无处不在、优质普惠的数字生活新图景。

——数字基础设施实现新突破。数字基础设施体系基本建成，信息基础设施进入全国先进行列，全省设区市建成千兆城市，乡镇及以上区域实现千兆光纤和5G网络全覆盖，全部行政村实现千兆光纤网络覆盖，80%行政村通5G。布局合理、绿色集约的数据中心一体化格局基本形成，建成以南昌为中心的数据中心集群。数字基础设施广泛融入生产生活，重点领域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对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凸显。

——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取得新进展。数据资源体系基本建成，数据确权、定价、交易等机制初步建立。省级数据资源池基本建成，市级数据资源池全面

接入，实现政务、工业、农业、交通、教育、医疗、金融、文化和旅游等重点领域数据有序汇聚和安全调用。政务数据有序开放共享，政企数据高度融通，企业和个人数据汇聚通道畅通，实现数据资源集聚共享和流通交易，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达到中部地区领先水平。

——**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实现新提升。**数字经济治理框架和规则制度基本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基本健全。政府数字化监管能力显著增强，行业和市场监管水平大幅提升。政府主导、多元参与、法治保障的数字经济治理格局基本形成，治理水平明显提升。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法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数字经济安全体系进一步增强。数字营商环境更加完善，适应数字经济成长的一流生态基本构建。

全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类 别	指标名称(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 增长(%)	属 性
总量 规模	数字经济增加值(亿元)	8354	16000	14	预期性
数字 产业化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6.5	10 以上	—	预期性
	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营业收入(亿元)	4070	>10000	20	预期性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亿元)	296	600	18	预期性
	信息技术领域年专利授权量(件)	>3000	>5500	13	预期性
产业 数字化	两化融合发展指数	48.6	超全国 平均水平	—	预期性
	生产设备数字化率(%)	40.6	超全国 平均水平	—	预期性

类 别	指标名称(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 增长(%)	属 性
产业 数字化	装备数控化率(%)	43.5	超全国 平均水平	—	预期性
	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	9.5	超全国 平均水平	—	预期性
	网上零售额(亿元)	1582	3000 左右	18 左右	预期性
	电子商务交易额(亿元)	10000	15000	8 左右	预期性
数字 公共 服务	“赣服通”实名注册用户数(万)	2330	4100	—	预期性
	“赣政通”用户日活率(%)	6	80	—	预期性
	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比例(%)	—	100	—	预期性
数字 基础 设施	省际出口带宽(Gpbs)	34790	70000	—	预期性
	IPv6(第六代互联网协议)活跃用户数(万户)	4024	5000	—	预期性
	千兆宽带用户数(万户)	13.6	300	—	预期性
	5G 基站开通数(万个)	3.4	10	—	预期性
	移动物联网终端数(万个)	1488	>3500	11	预期性

三、深耕产业赛道，提升数字产业发展位势能级

紧紧牵住创新“牛鼻子”，牢牢把握未来发展“风口”，细化深化数字产业，不断深耕产业赛道，全面提升数字产业综合竞争力。

(一)增强关键技术创新能力。聚焦产业链关键领域和核心环节，精准实施关键技术攻坚行动，推进实施一批重大科研攻关项目。布局建设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培育一批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创建更多国家级创新平台。支持建设数字融合集成创新平台，鼓励发展产业链科技创新联合体、科技协同创新体、新型研发机构等新型创新主体，支持开源社区、开源平台、开源项目发展，打造多元化参与、网络化协同、市场化运作的集成创新生态体系。加快提升数字集成创新能力，推动数字技术与生产工具、工艺和材料技术的融合创新，提升数字化研发、设计、创意水平。加快建设数字经济人才创业就业的重要首选地，引进、培养一批科研领军人才、高层次管理人才和专业技能人才，打造更大规模、更高水平的数字经济人才队伍。

专栏 1:数字技术创新

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梳理数字经济领域核心关键技术目录，推广、应用“揭榜挂帅”“赛马”制等项目组织方式，支持数字技术领域科研单位、企业承担一批科技计划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争在智能传感器、新型半导体、高密度电路板、光电材料等数字产业化技术上取得新突破，在电控系统、高精密数控机床、工业设备数据采集和相关协议合法兼容、农业智能装备等产业数字化技术上实现新进展。

建设一批科技创新平台。积极创建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在数字经济领域建成 100 个以上高水平创新平台。

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实施高端研发机构共建行动，全面深化与中科院、中国信通院、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华为、阿里巴巴等大院大所、名校名企合作，共建 10 所左右数字经济领域重大新型研发机构。

培育一批数字经济人才。制定数字人才目录，实施数字经济领域人才专项政策，力争引进 100 名左右数字经济领域“高精尖缺”人才，培养 500 名左右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家、创投家，培养 20000 名以上“数字工程师”。

(二)夯实筑牢基础赛道。聚焦电子信息产业，坚持硬软件并举，促进“芯光屏板端智网”融合发展，以京九(江西)电子信息产业带为重点，积极发展专业芯片、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半导体照明、智能终端、信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基础赛道，推动产业发展模式以“跟跑”为主向“并跑”“领跑”为主转变，将我省打造成为在全国乃至全球有一定影响力的电子信息制造集聚地。

专栏 2:基础赛道

专业芯片赛道。立足前端材料、后端市场等基础,以移动智能终端、可穿戴设备、半导体照明等应用芯片研发设计为切入点,加强产用对接,培育发展行业应用芯片设计、集成电路封测等赛道,力争整条赛道规模达到百亿级。

电子材料赛道。发挥锂、硅、稀土等资源优势,大力发展锂离子电池材料、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电子陶瓷材料、稀土发光材料及磁性材料,加快发展各类中高端电子材料产品,力争部分细分赛道规模达到 500 亿级。

电子元器件赛道。聚焦发展印制电路板、智能传感器、新型显示等细分领域,做大做强电路类、连接类、传感类、光通信类等元器件,进一步提升本地配套能力,力争部分细分赛道规模达到 500 亿级。

半导体照明赛道。着力推动硅衬底原创技术成果转化,积极发展 LED(发光二极管)外延片和芯片、封装测试、特殊照明及关键设备,进一步丰富品种、做大做强,力争整条赛道规模达到千亿级。

智能终端赛道。加快引进培育知名品牌整机厂商,重点发展 5G 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汽车电子、航空电子等终端设备,力争部分细分赛道规模达到千亿级。

信创赛道。抢抓自主可控国产化机遇,加快引进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软件开发及终端制造项目,力争部分细分赛道规模达到百亿级。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赛道。做大做强 VR、移动物联网、大数据等优势领域软件,围绕电力、装备、有色等重点领域攻克基础软件、专业软件,抢先布局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等前沿领域新兴软件,力争部分细分赛道规模达到百亿级。

(三)前瞻布局新兴赛道。紧跟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步伐,积极布局VR、“元宇宙”及数字孪生、信息安全和数据服务、物联网、智能网联汽车、无人机等新兴领域,前瞻布局量子信息、卫星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力争实现“弯道超车”“换车超车”,为全省数字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

专栏 3:新兴赛道

VR 赛道。支持突破近眼显示、感知交互、渲染处理等核心关键技术,重点发展虚拟现实硬件制造、内容开发、系统解决方案,统筹 VR、AR(增强现实)、MR(混合现实)发展,在教育、医疗、旅游、工业等领域培育形成一批典型“VR+”试点应用范例,加快打造世界级 VR 中心,力争部分细分赛道规模达到 500 亿级。

“元宇宙”及数字孪生赛道。密切跟踪“元宇宙”未来趋势,夯实“元宇宙”基础设施,大力发展数字内容创意、数字虚拟人,打造协同办公平台、工业数字孪生、数字孪生城市,支撑相关软硬件设备、平台、内容取得大的突破,力争部分细分赛道规模达到百亿级。

信息安全和数据服务赛道。积极发展区块链等技术,在物联网安全、大数据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商用密码等特色领域研发具有竞争力的创新性技术产品。聚焦数据的标注、清洗、脱敏、脱密、聚合、分析等环节,有针对性地引进培育数据服务商。力争部分细分赛道规模达到百亿级。

物联网赛道。深入推进国家“03 专项”成果转移转化,加快突破智能感知、新型短距离通信、高精度定位等物联网产业关键共性技术,不断补强芯片、传感器、无线模组、RFID(射频识别)等产业短板,积极研发物联网重点产品,力争部分细分赛道规模达到 500 亿级。

智能网联汽车赛道。实施“外引内联”,结合新能源汽车发展,大力发展智能传感器、车载智能电子、车载控制系统及基础支撑平台,力争在研发具备 L3、L4 级别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上有突破,力争整条赛道规模达到百亿级。

无人机赛道。以国家深化低空空域改革为契机,大力开发轻型、中型无人直升机及固定翼、多旋翼无人机,扶持壮大一批产业链上下游骨干企业,推进无人机产业快速发展,力争整条赛道规模达到百亿级。

(四)大力培育融合赛道。着力推动数字技术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聚焦交叉创新产业,在工业互联网、智慧农业、数字健康、数字文创、智慧家居、智慧能源、数字降碳等领域聚力打造融合赛道,力争把特色做特、优势做优。

专栏 4:融合赛道

工业互联网赛道。支持国内外优质工业互联网平台在江西布局,构建基于海量工业数据采集、汇聚、分析的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力争部分细分赛道规模达到百亿级。

智慧农业赛道。重点发展智能农机装备、智能化种养、智慧农业平台,发展农村电商、农业物联网、农村区块链等新模式新业态,培育更懂农业、更懂农民的领军企业,力争部分细分赛道规模达到百亿级。

数字健康赛道。通过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构建数字病人,模拟患者沟通、手术解剖等医疗场景,大力发展数字疗法、AI(人工智能)制药、医疗信息化、智能医疗器械,力争部分细分赛道规模达到百亿级。

数字文创赛道。充分发挥江西红色文化资源和优秀传统文化资源优势,引育原创设计、研发制作、IP运营、代理发行企业,发展数字演艺、数字藏品、数字动漫、电竞游戏、数字视听、智慧旅游等新业态、新模式,力争部分细分赛道规模达到500亿级。

智慧家居赛道。积极发展智能电视配套组件、智能声学等智能控制产品,大力发展智能安防产品,力争部分细分赛道规模达到五百亿级。

智慧能源赛道。大力发展智能光伏、智能锂电、智能电网,推动在长时储能、“微电网”等技术上取得突破,力争部分细分赛道规模达到千亿级。

数字降碳赛道。积极突破零碳技术、负碳技术,培育碳交易、碳管理等平台,发展碳金融等新业态,力争部分细分赛道规模达到百亿级。

(五)加快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推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积极引进和培育平台型企业,在电商物流、数字文娱、远程办公等领域培育具有影响力的本土平台企业,在医疗、家政、教育、健康等领域建设“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打造赋能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平台生态。有序发展共享经济,拓展创新、生产、供应链等资源共享新空间,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共享制造平台,深化共享经济在生活服务领域的应用。发展基于数字技术的智能经济,加快优化智能化产品和服务运营,培育智慧销售、无人配送、智能制造、反向定制等新增长点。积极培育新个体经济,有序发展直播电商,规范推动短视频机构、内容生产商、文化影视等直播机构做大做强,鼓励微创新、微应用、微产品、微电影等万众创新。强化灵活就业者劳动权益保障,面向灵活就业、“共享用工”提供就业招聘、职业培训等公共就业服务。

(六)梯次培育重点企业。紧扣赛道发展方向,针对不同层级企业采取差异化支持政策。推动行业领军企业、国有企业实施平台化发展战略,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和具有产业链控制力的生态主导型企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强化资本市场对接,力争孵化20家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培育更多数字经济领域“独角兽企业”。综合采取财政奖补、基金引导、股权投资等方式培育一批优质中小企业,力争每年培育数字经济领域“专精特新”企业1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00家。

四、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聚焦产业数字化主战场，推进产业、平台、企业全方位数字化转型，加快制造业、服务业、农业数字化发展步伐，赋能构建具有江西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

(一)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引导企业强化数字化思维，全面系统推动业务数字化转型。“一企一策”推动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普及先进智能装备和系统，培育5G全连接示范工厂，推动生产设备与信息系统的全面互联互通。鼓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牵头建设一体化数字平台，提升企业整体运行效率和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效率。推行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一企一战略”和“一把手”负责制，打造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样板。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推行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分行业、分区域建设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促进中小微企业“上云上平台”。

(二)全面深化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立足不同产业特点和差异化需求，推动传统产业全方位、全链条数字化转型，提高全要素生产率。聚焦航空、电子信息、中医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优势产业，紧盯“2+6+N”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纵深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分行业制定产业数字化转型路线图，开展数字化改造需求梳理和技术挖掘，统筹“产业大脑”建设试点，培育一批典型智能制造应用场景。大力提升农业数字化水平，加快智慧农业“123+N”平台建设，建设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提升农业生产、加工、销售、物流等各环节数字化水平。大力发展数字商务，全面加快商贸、物流、金融等服务业数字化转型，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产业互联网融通发展，培育供应链金融、服务型制造、数字文创、新零售等融通发展模式。

(三)推动开发区数字化转型。建设全省统一的开发区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实施开发区数字化转型专项行动，“一区一策”推动开发区加快数字化转型，打造一批“数字开发区”标杆。支持平台企业、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等组建联合体，面向开发区及区内企业，实施内外网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打通数据链、创新链、产业链，推动开发区产业链企业整体数字化升级。探索发展跨越物理边界的“虚拟”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加快产业资源虚拟化集聚、平台化运营和网络化协同。以开发区为整体推进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发展中央工厂、协同制造、共享制造、众包众创、集采集销等新业态，提升区域制造资源和创新资源的共享和协作水平。

(四)培养数字化转型支撑服务生态。面向重点行业和企业转型需求，培育推广一批数字化解决方案。建立数字化服务资源池，培育和遴选一批技术实力雄厚、服务能力强的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举办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会，引导数字化服务商和科研机构与制造业供需对接。建立政府—金融机构—平台—中小微企业联动机制，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平台企业为中小微企业和

灵活就业者提供价廉质优的数字化转型服务产品。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伙伴行动计划，加快建立高校、龙头企业、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市场主体资源共享、分工协作的良性机制。

专栏 5: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

企业“入网上云”。提升大中型企业“入网上云”创新和应用水平,加快中小企业“入网上云”应用普及。到 2025 年,培育 100 家上云标杆企业,“入网上云”企业数 8 万家,企业制造装备实现上网数量达到 10 万台/套以上。

智能制造升级。实施新一轮智能制造“万千百十”工程,积极争创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智能制造先行区,推动 20000 台(套)以上制造装备实现数字化采集、网络化联接、智能化管控,培育 2000 个以上 5G、物联网、VR、AI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的智能工厂/数字车间,推动 100 个以上智能装备产品创新与应用推广,培育 10 个以上智能制造领域的行业性区域性公共服务平台、研发创新服务综合体。

智慧农业。完成省级智慧农业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建设,建成省级农业农村云大数据中心,整省推进 N 个业务系统应用,推动现代农业园区、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田园综合体等数字化改造,建设一批国家“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持续开展省级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企业)建设,总数达到 300 个以上。建设一批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推动先进技术装备与成果应用示范,到 2025 年,建成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 10 个、数字化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设施 2000 个。

电子商务。吸引头部企业在我省设立职能总部、新业务板块,推进省级电商示范基地建设,培育一批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新增 2—3 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创建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 20 个,引进和培育跨境电商龙头企业 20 家,到 2025 年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 900 亿元。

智慧物流。推进南昌、赣州建设基于无人车路协同智慧物流示范区,支持宜春做大无车承运智能物流平台,打造江西省物流大数据中心,支持一批智能物流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全省物流信息化率达到 90%以上,智能示范仓储达到 10 家。

数字金融。加快推进赣江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支持赣州建设数字金融产业园、鹰潭打造物联网金融创新中心、抚州创建科技金融创新试验区、新余开展政务大数据普惠金融试点等,创新发展数字普惠金融、区块链金融、供应链金融。

五、优化区域布局，打造数字经济增长极

积极对接融入国家战略，充分发挥各地积极性，梯次布局数字经济发展基地，集中布局数字经济空间载体，形成定位清晰、各具特色、竞相发展的数字经济发展新格局。

(一)建设创新引领区。发挥南昌省会城市优势，强化创新源、动力源和辐射源作用，建设江西省数字经济创新引领区。依托南昌VR、电子信息等产业基础和优势，在九龙湖区域建设“元宇宙”试验区，打造数字经济创新引领区的核心引擎，构建以九龙湖区域为核心，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昌经济

技术开发区、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支撑的“一核三基地”数字经济发展格局。

专栏 6：“一核三基地”

“一核”。在南昌市九龙湖区域建设“元宇宙”试验区,规划布局 VR/AR、人工智能与 5G、数字文创、智慧会展、动漫游戏与电子竞技等产业,推动 5G 连续深度覆盖、应用场景统筹布局、产业地标集中建设,加快引进数字经济头部企业区域总部、“独角兽企业”总部及高能级创新平台,打造以 VR 软硬件结合、总部企业集聚、科创文创迸发、绿色低碳宜居为标志的“元宇宙”试验区,力争 3—5 年时间建设成为在国内乃至世界有一定影响力的数字经济活力区。

“三基地”。统筹推进数字技术、数字内容产业与制造业的融合发展,依托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在移动智能终端、北斗、智能网联汽车、信息软件等产业上的特色优势,进一步打造以 VR 等电子信息、相关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等为主导的智能制造产业基地。

(二)建设承接转移示范区。积极对接数字大湾区、数字长三角,主动承接沿海发达地区数字产业梯度转移,创建数字经济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重点支持赣州发挥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和省域副中心城市优势,抓住赣深高铁开通机遇,大力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业,培育壮大信创、区块链、智能家居等产业,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数字资源延伸承载地,协同吉安等地打造赣深数字经济走廊。支持上饶大力发展数字文创、智能制造等产业,打造全国知名网络游戏研发、智能网联汽车生产基地,协同鹰潭等地打造对接G60科创走廊、定向承接长三角数字产业转移的示范区。支持九江、萍乡等地建设产业合作平台,发挥区位优势,加强与武汉、合肥、长沙等地在数字经济产业领域的对接合作。

专栏 7:承接转移示范区

赣州。围绕建设赣深数字经济走廊,推动“1+5+N”特色产业深入嵌入大湾区数字经济产业链分工,发挥信创、区块链、智能家居等优势,积极承接、发展 5G 基站设备、终端相关零部件、PCB(印制电路板)、新型显示设备以及精密零部件生产制造等,打造革命老区数字经济发展先行区、粤港澳大湾区数字资源延伸承载地、省域数字经济关键增长极。

吉安。积极融入打造赣深数字经济走廊,聚焦发展半导体照明、触控显示、电子电路、移动智能设备及终端等优势产业,努力建设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电子信息制造集聚区。

上饶。围绕打造对接 G60 科创走廊、定向承接长三角数字产业转移的示范区,重点以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为核心,聚焦发展数字文创、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光伏等赛道,积极构建省域数字经济发展重要增长极。

鹰潭。充分发挥承接国家“03 专项”试点示范核心基地优势,打造“智联鹰潭 2.0”版,建设千亿级的全链条物联网产业集聚区。

(三)建设特色产业集聚区。鼓励各地依据自身基础和发展条件,明确1-2条赛道作为主攻方向,选择一定区域集中布局、集聚发展,在全省统筹建设100个数字经济集聚区。支持赣江新区发挥国家级新区优势,加快吸引知名数字经济企业落户。支持九江电子元器件、抚州大数据、景德镇数字文创、宜春智慧新能源、新余智能安防、萍乡智慧旅游等数字经济特色产业集聚发展,打造各具特色、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推动各县(市、区)结合自身特色优势选择主导产业,培育一批数字经济与地方优势产业深度融合的特色产业集聚区,提升县域经济发展水平。

专栏 8: 特色产业集聚区

赣江新区。按照国家级新区建设标准,加快智慧新城建设,优化数字经济发展环境,重点发展智慧健康、智能终端制造等赛道,打造全省智造之芯。

九江。充分发挥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优势,以工业互联网等新兴领域和电子电路等优势领域为重点,培育产业赛道,打造长江中下游地区重要数字经济集聚区。

景德镇。围绕建设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聚焦发展数字文创赛道,重点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与陶瓷、文化旅游产业加速融合,着力打造全国陶瓷业数字化转型样板区、全域智慧文化旅游示范区。

萍乡。做大做强智能终端、智能安防等赛道,深化数字技术在旅游、农业、物流等领域的运用,加快推进建材、电瓷、工业陶瓷等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打造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萍乡样板”。

新余。推动大数据与智能制造产业园和京东新经济产业园建设,重点发展智能安防、智慧新能源等赛道,创建中部产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区。

宜春。依托先进制造业集群优势,重点发展智慧新能源、智慧医药等赛道,打造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数字经济产业基地。

抚州。以数据价值化和产业互联网为动力,大力发展大数据基础硬件、数字装备制造、信息安全和数据服务等赛道,打造国内数据要素价值实现特色创新区域。

(四)扩大双向开放合作。积极参与数字丝绸之路建设,深入对接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超前研究对接CPTP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DEPA(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加强与相关国家、地区在电子信息制造、VR、物联网、电子商务等领域的深度合作。加快境外合作数字经济园区建设,鼓励数字经济领域企业更高水平“走出去”和“引进来”,扩大先进技术、关键设备、重要资源、研发设计服务等进口,提升自主知识产权和自有品牌产品出口、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数字服务贸易比重。全面融入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加密拉紧与“长珠闽”地区的联系,开展靶向招商、精准招商和补链招商,“一企一策”实施头部企业落地计划,招引数字经济领军企业在赣设立区域总部、研发总部、业务总部、平台总部。大力推进省政府与数字经济龙头企业的战略合作,创新合作共赢模式,引入事业合伙人机制,共同建设产业平台、研发项目、数字培训基地,带动全省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的提升。高水平举办世界VR产业大会等重大活动,深化与全球数字经济领域领军企业、行业协会等合作,促进全球企业、项目、技术、人才和资金加速向江西集中。

六、推进数字化公共服务,构筑美好数字生活

以数字化公共服务为牵引，加快打造“全景江西”，全域构建与数字化发展高度契合的多元应用场景，为企业提供发展机会、为群众提供良好体验。

(一)构建数字政府场景。以“五型”政府建设为统领，推进数字技术与政务服务、政府治理深度融合，加快政务服务模式重构和政府治理范式重塑。持续优化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迭代升级“赣服通”，深化“赣服通”前端受理、“赣政通”后端办理政务服务新模式，健全全省统一、线上线下融合的政务服务体系，实现“一门办”“一窗办”“就近办”。加快推进政府内部数字化转型，加强“赣政通”政府办公总平台功能建设和深度推广应用，强化省级各类党政机关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跨业务、跨系统的协同联动，实现政府运行“一网协同”。聚焦市场监管、社会治理等职能，构建架构一体、标准统一、数据互通的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推进监管体系与审批系统衔接联动，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体制，全面推动各地政府部门数字化转型，实现省域治理“一网统管”。

专栏 9:数字政府重点应用场景
“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场景。持续迭代完善“赣服通”，打通“赣政通”“赣服通”服务通道，推行“前店后厂”政务服务新模式。 “一网协同”政府运行场景。按照“统一平台、一体在线、协同高效”的原则，全面推进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移动办公，实现办文办会办事、督查督办、在线培训、财政预算、资产管理、后勤管理、绩效管理、档案管理等数字化应用，推动各级各部门开发专区应用。
“一网通管”在线监管场景。完善“互联网+监管”平台，推动部门和地方监管业务系统(数据)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联通，积极构建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创新开展重点监管、信用监管、联合监管、非现场监管，提高监管的时效性、规范性、精准性。依托“赣政通”平台，部署“掌上监管”应用，探索开展移动监管，推动实现执法监管信息随时可查、监管行为数据即时上报。 “赣通分”便捷服务场景。依托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融合行业领域信用数据、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数据，构建综合信用数据共享库，积极推动“赣通分”在政务、金融、社会、商务、现代流通等领域推出便捷应用和优惠权益。 “一码通行”场景。依托全省统一的“赣通码”，汇聚全省居民健康信息和有关部门核验数据，实现健康信息全省“一码通行”和跨省共享互认。拓展二维码和人脸识别应用，在政务服务、交通出行、医药卫生、文化和旅游等领域，实现身份认证、便捷支付、一码通办等场景应用，推进全省“一码通城、无感通行”。

(二)构建数字社会场景。引导各地有序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进跨区域治理一体化能力建设，打造新型智慧城市群。加快推进各市建设“城市大脑”“城市智能体”，打造城市智能运行的数据底座。支持各市开发个性化、特色化

应用场景，聚焦群众关注的“城市病”问题，开展典型应用场景试点。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建设数字孪生城市。支持县城开展智慧化改造，加快既有住宅和社区设施数字化改造，鼓励新建小区同步规划建设智能系统。开展数字乡村试点，推动乡村治理、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等数字化转型，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乡村振兴应用场景典范。聚焦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应急管理、生态文明等重点领域，深化数字技术应用，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

专栏 10:数字社会重点应用场景

新型智慧城市场景。引导各地有序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率先支持南昌、赣州、鹰潭、九江、赣江新区等有条件的城市结合各自需求和特点,实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程,推进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改造,建设全国领先、特色鲜明的新型智慧城市。

智慧社区场景。开展省级智慧社区建设工程,创新线上线下社区治理模式,建设“社区云”、数字化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推进社区治理共建共治共享。到 2025 年底,建成 20 个智慧社区样板。

数字乡村场景。实施数字乡村试点建设,到 2025 年,完成 20 个国家、省级数字乡村试点县建设。推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万村码上通”5G+长效管护平台应用,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数字化管护试点,形成乡村数据动态化、场景可视化、应用智能化的管护新模式。

数字生态文明场景。拓展省“生态云”大数据平台应用,持续融合各类生态文明数据,深化生态文明监测、预警、评估,全景展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全面提升我省生态文明综合决策、监管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三)构建数字生活场景。结合新技术和新制度的供给，以数字化推动就业、教育、公共卫生、健康、养老、托幼、社保等基本民生保障更均衡、更精准、更充分，打造智慧医院、数字校园、智慧养老院等一批数字化示范场景。发挥社会和市场活力，推进商业、文娱、体育、出行、旅游等质量服务数字化新模式、新业态健康发展，打造数字商圈、智能体验馆、智慧博物馆、智慧体育场、智慧景区、智能停车场等一批数字化示范场景。促进社会服务和数字平台深度融合，探索多领域跨界合作，推动医养结合、文教结合、体医结合、文旅融合。推动“智慧医保村村通”工程，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倡导各类公共服务“数字无障碍”，面向老年人和残障人士推进相关服务的适应性改造。培育新型消费示范城市和领先企业，建设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和信息消费体验中心，打造数字产品服务展示交流和技能培训中心，培养全民数字消费意识和习惯。

智慧教育场景。有序发展在线教育,推广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等网络学习模式。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加快赣教云升级工程、全省中小学线上教学服务平台、“VR+智慧教育”等建设,探索开展基于线上智能环境的课堂教学、深化普及“三个课堂”应用。积极发展融合化在线教育,构建线上线下教育常态化融合发展机制。到 2025 年,建设 8000 个“名师课堂”、1000 所“名校网络课堂”实验校;“智慧作业”在 4—9 年级全面运用;建设 500 门线上高校优质课程,乡镇及以上学校“智慧校园”实现全覆盖。

智慧医疗场景。鼓励实体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健康”,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整合线上线下医疗资源,推进医联体建设,提供高效、便捷、智能的诊疗服务。全面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加快预导诊机器人、语音录入、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等技术布局。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发展应用,拓展完善全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and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智慧社保场景。建设全省统一的社保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实现实体大厅、网上平台、移动终端、自助终端、咨询电话等多渠道一体化管理与集成衔接。推行电子社保卡,支持社保卡跨业务、跨地区、跨部门应用,实现“人手一卡、一卡多用、全省通用”。

智慧出行场景。建设全省交通大数据中心,整合各类交通数据,开展交通大数据应用。建设多层次综合运输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票务平台,推行“一站式”查询交通出行信息服务。支持移动出行平台发展,规范发展网约车、共享单车等新业态。

智慧就业场景。充分依托我省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资源,建设全省人力资源地图、全省人力资源数据池、大数据分析平台和智能服务平台,逐步实现就业服务精准化、决策科学化、监管智能化、共享便捷化。

智慧文化和旅游场景。持续推进“一部手机游江西”项目迭代升级,扩大“嘉游赣”文化和旅游电子护照发放规模和使用范围。完善省级智慧旅游监管平台,推动省市县和重点景区平台数据共享,实现全省智慧化监管。推进沉浸式文化和旅游体验项目,推动南昌打造世界 VR 旅游目的地。打造数字博物馆、数字展览馆,推动景区推出云游览、云观赏等数字化体验产品。完善智慧景区评定和建设标准,培育 50 个智慧景区,引导 4A 级及以上景区、旅游度假区、特色小镇等规划建设具有鲜明赣鄱文化特色的原创 IP 剧场。

(四)供给多元应用场景。大力实施“全景江西”建设工程。探索“政府搭台、各方出卷、企业答题”模式,统筹政府资源和企业能力,完善机会发布、创新研发、孵化试点、示范推广的场景全周期孵化机制,推动公共资源和企业发展需求精准匹配。推动各地各部门、企业分别提出诉求,梳理形成“机会清单”“产品清单”,搭建线上线下发布平台,举办场景沙龙、对接会等主题活动,及时释放政府、企业两端供需信息,将应用场景转化为市场机会。深入实施应用场景“十百千”计划,强化应用场景创新孵化,为应用场景提供技术支撑和市场验证。

七、优化升级数字基础设施,加快迈入国内先进行列

以整体优化、协同融合为导向，统筹布局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努力打造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智能敏捷、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智能化综合性数字信息基础设施。

(一)加快建设先进泛在的网络基础设施。有序推进骨干网扩容，推进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中心城区、交通枢纽、开发区等重点区域深度覆盖，并加快向乡镇延伸，推动5G商用部署和规模应用。全面推广千兆光纤网络，探索万兆光纤宽带在重点开发区商用试点。全面部署基于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推动网络、应用、终端全面支持IPv6。高标准运营南昌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推进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设。全面提高物联网覆盖深度与广度，增强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联接入能力。推进智慧广电传播体系转型，统筹有线、无线、卫星资源，构建新型智能协同泛在化广电网络。建设卫星互联网地面设施，支持企业参与国家低轨通信卫星、地面信息港项目，形成卫星互联网信息服务能力。探索开展量子保密通信等未来网络设施建设。

(二)统筹建设协同集约的算力基础设施。推进云网协同、云边协同和算网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算力、算法、数据、应用资源协同的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积极培育算力产业生态，强化算力供需对接，推动算力产业区域协同发展。有序分类推进基础算力、智能算力和超算算力发展，优化算力供给结构，提升算力应用水平。积极主动融入“东数西算”布局，推动数据中心科学布局、储算格局合理、集约绿色发展。开展数据中心整合改造提升工程，在大南昌都市圈内按需建设以低延时、高宽带应用为主的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在赣州、九江、宜春、上饶等地布局建设4-5个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覆盖赣南、赣北、赣东、赣西四大区域。持续推进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加快推进数据中心节能改造，持续提升数据中心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

(三)稳步建设智能高效的融合基础设施。高效布局建设人工智能基础设施，支撑“智能+”发展的行业赋能能力。积极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和相关设备智能化改造。建设可靠、灵活、安全的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加快工业设备网络化改造，推进企业内网升级，开展企业外网建设，深化“5G+工业互联网”，建设运营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和递归节点。加快推进能源、交通运输、公共安全、水利、物流、环保、市政等领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提升基础设施的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水平。构建先进普惠、智能协作的生活服务数字化融合设施。积极推进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与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区和商业楼宇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

专栏 12:数字新型基础设施重大专项

光纤网络。加快千兆光纤网络部署,县域以上地区千兆城市部署全面完成,所有行政村实现千兆光纤网络覆盖。

5G 网络。推进 5G 网络从主要城市向乡镇延伸,支持在工业、电力、交通、矿山等典型领域实现 5G 网络深度覆盖。到 2025 年,累计建成 5G 基站 10 万个以上。

移动物联网。推进国家“03 专项”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升级版建设,推动 NB-IoT 网络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深度优化。到 2025 年,移动物联网终端数达到 3500 万个以上,打造 7 个以上百万级应用及一批十万级、五十万级应用,成为全国移动物联网示范应用的标杆区。

数据中心。优化整合建设 4 个以上大型数据中心。推进数据中心云化、绿色化,新建数据中心 PUE(电源使用效率)值不高于 1.3,中小型数据中心全部完成绿色化改造。

工业互联网。积极推动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统筹全省工业互联网布局与建设。到 2025 年,力争建成 20 个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培育 100 个企业内网改造试点示范。

智慧交通。加快公路、铁路、水运、民航、邮政等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推进南昌昌北国际机场三期、梨温智慧高速公路、信江智慧航道示范项目等建设。开展道路设施数字化改造和测试场建设,打造支持高级别自动驾驶的智能网联车路协同基础设施。

智慧能源。加快供电—输变电—配电—用电侧设备智能化升级和感知设施部署,建设能源互联网、智慧油气管道设施、综合能源服务设施,部署“互联网+”充电桩及平台。

智慧水利。大力推进智慧水利建设,建设全要素动态感知的水利监测体系,重点开展水利工程安全监测,打造江西水利数字底板,开展数字孪生流域、数字孪生工程建设,为防洪调度科学化、精准化、高效化提供有力支撑。

八、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

充分发挥数据资源关键生产要素作用,优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强化数据资源汇聚融合、创新应用、交易流通,不断释放数据资源价值。

(一)提升数据资源供给能力。强化政务信息系统统建共用,集约建设全省政务云平台和数据中心体系,推进政务信息系统全面迁移上云;设立公共数据专区,逐步将公共数据资源纳入管理,更好推动公共数据的开放和社会化运营。落实国家数据资源标准,构建数据资源目录体系,逐步覆盖供水、供电、燃气等公共数据以及重要行业社会数据,实现数据资源目录管理。以政务数据为基础链接公共、行业、社会数据资源,集约建设省市两级数据资源池体系,推进数据资源化。建立健全数据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建立问题数据反馈校验机制,提升数据资源质量。推进政务数据双向流动通道建设,深化政务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有序共享。链接全国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和开发利用端口,推动基础公共数据安全有序开放。支持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数据采集,提升数据管理水平和数据质量,培育壮大数据服务产业。推动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强化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

(二)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加强数据确权、流通交易、准入监管、公平竞争、风险防范等方面规则研究，发展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积极推进江西省大数据交易中心建设，搭建全省统一的数据交易平台，提供安全可信的交易环境,保障数据安全、有序流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严厉打击非法篡改数据和盗卖倒卖数据行为，保障数据资源依法交易。加快区块链等技术在数据要素流通中的应用，建立数据流动审计和数据安全监管机制。

(三)创新数据要素开发利用机制。探索建立多样化数据开发利用机制。鼓励市场力量挖掘商业数据价值，推动数据价值产品化、服务化，大力发展专业化、个性化数据服务，促进数据、技术、场景深度融合。对具有经济和社会价值、允许加工利用的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依法依规通过数据开放、特许开发、授权应用等方式，鼓励更多社会力量进行增值开发利用。鼓励重点行业创新数据开发利用模式，在确保数据安全、保障用户隐私的前提下，调动行业协会、科研院所、企业等多方参与数据价值开发。

专栏 13: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建设数据资源池。基于省大数据中心和各地政务数据中台,支持打造高质量政务数据资源池,鼓励建设一批行业、经济、社会数据资源库,并加强与政务数据资源池的融合对接。

建设省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升级完善全省统一的数据开放平台,丰富公共数据开放格式,提供原始数据集、API(应用程序接口)、APP(手机软件)等开放方式,创新数据加工、处理和 AI 工具集等多种开放模式,提升公共数据开放水平。到 2025 年,开放数据目录数达到 1000 个以上。

培育数据服务商。支持社会数据服务机构发展,依法依规开展公共资源数据、互联网数据、企业数据的采集、整理、聚合、分析等加工业务。

培育数据交易平台。搭建数据交易平台,完善数据交易、结算、交付、安全保障等功能,引导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开展数据交易。

推进数据开放利用。建立数据开放实验室,开展政务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定期举办开放数据创新应用大赛,有序推进数据开放利用。

推进工业大数据发展。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江西分中心,推进省级、地市级和行业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建设,推动多层次数据中心之间资源的高效流通。在电子信息、有色金属、生物医药、纺织、石油化工、有机硅新材料等行业开展工业大数据应用试点示范。

九、提升数字经济治理能力，强化数字经济安全体系

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发展和监管两手抓，探索建立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治理方式，进一步推动数字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一)强化协同治理和监管机制。进一步落实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职责，加强分工合作与协调配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修订我省反不正当竞争、专利促进条例，研究出台江西省数据条例，加强数据产权制度建设。落实国家

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加强网络商品交易活动监测监管，保护市场公平竞争。强化以信用为基础的数字经济市场监管，鼓励和督促企业诚信经营。加快完善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完善协同会商机制，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分工协作，推动监管数据采集和共享利用。探索开展跨场景跨业务跨部门联合监管试点，建立健全触发式监管机制。加强税收监管和税务稽查。

(二)增强政府数字化治理能力。加大政务信息化建设统筹力度，强化政府数字化治理和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完善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统计监测和决策分析体系，提升数字经济治理的精准性、协调性和有效性。推进完善风险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和机制，强化重大问题研判和风险预警，提升系统性风险防范水平。探索建立适应平台经济特点的监管机制，推动线上线下监管有效衔接，强化对平台经营者及其行为的监管。强化数字经济安全风险综合研判。坚持金融活动全部纳入金融监管。引导社会资本有序发展，避免低水平重复、同质化竞争、盲目跟风炒作等。引导企业完善自律机制，防范数字技术应用风险。

(三)完善多元共治新格局。建立完善政府、平台、企业、行业组织和社会公众多元参与、有效协同的数字经济治理新格局。严格落实市场准入制度、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加强和改进反垄断执法。进一步明确平台企业主体责任和义务，推进行业服务标准建设和行业自律，保护平台从业人员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开展社会监督、媒体监督、公众监督，培育多元治理、协调发展新生态。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推动数字经济治理，畅通多元主体诉求表达、权益保障渠道。

(四)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落实等级保护、安全测评、电子认证、应急管理、国产密码应用等制度。强化落实网络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的要求，确保重要系统和设施安全有序运行。加强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电信、金融、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等重要行业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健全网络安全保障工作体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涉密网络分级保护、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等工作。加快建设省网络安全应急指挥平台，提升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能力。加快发展网络安全产业，促进拟态防御、数据加密等网络安全技术应用。加强防范、严厉打击各类新型网络违法犯罪。

(五)强化数据安全保护。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制定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加强数据分类分级保护。依法依规做好网络安全审查、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等，有效防范国家安全风险。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保障政务数据安全。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制度规范，引

导互联网平台加强内部管理和安全保障，加强个人信息安全管理。建立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数据安全风险信息获取、分析、研判、预警和处置。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在省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领导下，省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切实承担牵头职责，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各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合力落实各项目标任务。各地要立足本地区实际，健全工作推进协调机制，增强发展数字经济本领，推动数字经济做优做强做大。省级层面将按照国家统计口径结合江西实际健全统计监测体系，开展数字经济发展水平评价，定期发布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动态掌握各地、各有关部门工作推进情况，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

(二)强化政策支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数字营商环境。加强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的统筹，依法依规加大对数字经济发展重点领域、重大平台、重大项目及试点示范的支持力度。依托省现代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设立省数字经济发展子基金，鼓励引导社会资本设立市场化运作的数字经济细分领域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支持符合单独选址要求的数字经济领域重大项目列入省重大项目清单，争取使用国家配置计划指标。鼓励符合条件的5G基站、数据中心用电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加强数字技术技能类人才培养，深化数字经济领域新工科、新文科建设，支持企业与院校共建实训基地等，发展订单制、现代学徒制等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鼓励将数字经济领域人才纳入各类人才计划支持范围，积极探索高效灵活的人才引进、培养、评价及激励政策。

(三)提升数字素养。大力实施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计划，拓展数字应用场景，丰富数字资源供给，完善数字环境保障，提升全民数字化水平。按照“干什么精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充分发挥各类培训平台作用，采取集中培训、专题培训、分级培训和网络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各级政府公务人员数字经济知识培训，提高领导干部驾驭数字经济工作能力和水平。组织企业开展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相关培训，引导和激发企业家数字化转型的自主意愿。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大“元宇宙”等数字经济领域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举办数字经济项目推介会、先进经验交流会、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营造有利于数字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开展试点示范。积极争取国家各类创新试点在我省布局，在争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数字经济领域新型工业化基地、国家工业互联网示范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国家区块链创新应

用试点、国家IPv6技术创新与融合应用试点等国家试点示范上取得突破，推动我省国家“03专项”试点示范打造升级版。统筹推进省内重点领域试点示范，鼓励各地各部门因地制宜、凸显特色，在场景培育、数据开放、产业集聚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为全省数字经济发展创造经验、提供示范。

（五）实施监测评估。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抓紧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并推动落地。要加强对规划落实情况的跟踪监测和成效分析，抓好重大任务推进实施，及时总结工作进展。省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调查研究和督促指导，适时组织开展评估，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十）河北省

1、河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2022.05.2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加快建立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数字经济，是指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

第三条 发展数字经济应当遵循创新引领、融合发展，应用牵引、数据赋能，公平竞争、安全有序，系统推进、协同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发展数字经济作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加强对数字经济发展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数字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数字经济发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等数字经济各方面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协调、督促全省数字经济发展工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工业领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工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科技创新工作。省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信息化重大专项任务，协同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省通信管理部门负责推进全省信息通信网络布局和建设。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数字经济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协调、督促本行政区域内数字经济发展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数字经济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编制全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数字经济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规划的要求和实际需要，编制本行政区域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规划或者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数字经济分类标准，研究建立数字经济统计监测机制，加强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和变化态势的运行监测分析，利用数字经济统计结果开展研究，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为本地区数字经济发展决策提供服务，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字经济开放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强同有关国家和地区在数字经济领域的交流合作和商务贸易。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要求，加强与北京市、天津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数字经济领域的交流合作，推动数字经济协同发展。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统一部署，根据当地比较优势，推动京津冀数字经济协同发展。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数字经济发展，加强国内外交流合作。

第二章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县级以上网信部门和省通信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技术先进、适度超前、安全可靠、覆盖城乡、服务便捷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数字基础设施体系，重点统筹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等建设，推进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

数字基础设施应当实行集约化建设和管理，提高基础设施利用率，防止重复建设。

第十条 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规划确定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布局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市政、交通、电力、公共安全等相关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应当考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数字基础设施与铁路、城市轨道、道路、桥梁、隧道、电力、地下综合管廊、机场、港口、邮政快递、枢纽站场、智慧杆塔等基础设施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共商共建共享共维。

第十一条 省通信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通信网络布局和建设，推进新一代固定和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加强通信网络骨干网、城域网和接入网建设，提高网络容量、通信质量和传输速率。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根据相关规划需要配套建设数字基础设施的，工程建设、设计等相关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建设设计标准和规范，预留通信网络等数字设施所需的空間、電力等资源，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网信部门和省通信管理部门应当统筹推进新型数据中心、云计算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建设及传统数据中心升级改造，支持企业建设公共算力服务平台，构建布局合理、存算均衡、绿色低碳、安全高效的算力基础设施。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统一部署，推进算力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省通信管理部门应当推进物联网建设，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城乡治理、物流仓储、生产制造、生活服务等领域感知系统的建设和应用，推动感知系统共建共用和数据共享。

第十四条 省通信管理部门、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立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

鼓励企业积极开展企业内外网改造和网络配套能力建设，支撑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

第十五条 省通信管理部门、县级以上网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应当加快农村地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和数字基础设施优化升级，推进县域内城乡数字设施一体化，提高乡村光纤网络、移动网络建设水平和覆盖水平，加快数字乡村建设。

第三章 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第十六条 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应当遵循依法规范、促进流通、合理使用、保障安全的原则，加强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数据要素质量，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激发数据要素潜能。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供水、供电、供暖、供气、民航、铁路、通信、邮政、公共交通等提供公共服务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责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以下统称公共数据），由省、设区的市、县（市、区）确定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实行统筹管理。

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制定统一的公共数据分类规则、分类标准和分类管理要求，对公共数据采集、汇聚、共享、开放、开发、交易、安全、销毁等全生命周期采取差异化管理措施。

设区的市、县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共数据统筹管理要求，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本省公共数据实行目录管理。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履行职责需要收集公共数据的，应当坚持一数之源、标准统一和谁收集、谁更新、谁负责的原则，对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得的数据，不得重复收集、多头收集。

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应当加强数据质量管控，健全数据纠错机制，确保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企业、行业组织、科研机构等应当依法依规开展行业和市场数据收集。

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

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

第二十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共享协调推进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共享工作。

公共管理服务机构之间共享公共数据，应当坚持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种类型。

可以提供给所有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只能提供给部分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共享使用或者仅部分内容能够提供给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凡列入不予共享类公共数据的，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相关规定作为依据。

第二十一条 公共数据共享应当通过公共数据共享平台实现。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应当将本单位无条件共享类和有条件共享类的公共数据汇聚到公共数据共享平台。

省公共数据共享平台汇聚的公共数据应当按照各地需求，根据属地原则及时回流至设区的市公共数据共享平台。已回流至设区的市公共数据共享平台的数据，设区的市公共数据共享平台不得重复收集。

公共管理服务机构通过公共数据共享平台获取公共数据应当明确具体应用场景，获取的公共数据仅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公共数据共享平台获取的电子证照和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可以作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

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向公共管理服务机构提供自有数据，推动政企公共数据共享机制建设，逐步扩大公共数据共享范围。

第二十二条 省、设区的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需求导向、依法有序、分类分级、安全可控的原则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应当通过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实现。鼓励优先开放对民生服务、社会治理和产业发展具有重要价值的公共数据。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产业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引入、应用模式创新、强化合作交流等方式，引导企业和其他组织依法开放自有数据资源，促进各类数据深度融合。

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通过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对外提供各类数据服务。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主体，鼓励研发数据技术、推进数据应用，依法开展数据清洗、分析、挖掘和加工，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五条 组织、个人依法获取并合法处理数据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所产生的财产权益受法律保护，可以依法交易。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数据管理有关规定，推动数据要素资源依法有序自由流动，支持开展数据资产管理、数据交易、结算交付等业务。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网信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协调落实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管职责，建立健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加强本地区数据安全风险信息的获取、分析、研判、预警工作，保障数字经济安全发展。

网络运营者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重要领域数据资源、重要网络、信息系统和硬件设备安全保障，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为履行法定职责需要收集、使用数据的，应当在其履行法定职责的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数据资源，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任何组织和个人应当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依法依规开展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活动。

第四章 数字产业化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内外数字经济的技术、产业发展趋势，结合本省数字产业发展水平和各地区经济禀赋差异，统筹规划全省数字产业空间布局、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提高数字产业整体竞争力。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县级以上网信部门、省通信管理部门等应当按照全省数字产业发展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政策措施，加快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互联网服务业，重点推动现代通信、新型显示、半导体材料与器件、汽车电子及产品、软件产品及服务、人工智能及智能装备、网络安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培育区块链、量子信息、虚拟现实等产业。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应当围绕当地数字经济发展需求，加强数字经济相关产业项目谋划、储备、引进、建设、投产全环节、全链条管理，优化招商引资各项服务，培育和引进技术水平高、带动能力强、聚集效应好的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吸引配套产业，完善数字产业体系。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科学技术等部门应当引导支持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网络安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攻关，提高数字经济核心竞争力。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制定鼓励数字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引进国内外数字产业领域优势企业，培育数字产业领域骨干企业、高成长型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等多层次、递进式企业梯队，支持特色企业专注行业细分市场，形成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数字产业生态。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商务、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动数字产业向园区集聚，培育数字产业集群。

各类园区应当培育或者引进数字产业服务第三方机构、工业互联网平台等企业，面向园区内外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供需撮合、咨询、培训、解决方案、展览展示、知识产权保护、投资融资等服务，推动设计、制造、检验检测等设备平台化汇聚与共享。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等部门应当培育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支持平台经营者利用技术、市场、数据等优势，提供普惠化、便捷化和个性化服务。发展共享出行、共享租住、共享物品等共享经济，拓展创新、生产、供应链等资源共享空间。发展基于数字技术的智能经济，推动智慧销售、无人配送以及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科学技术、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推动数字经济领域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建设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完

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大型科技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创新平台和基础设施共享机制，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类园区应当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其他单位创建数字经济领域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等线上线下创新创业平台。

第五章 产业数字化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规划引导、试点示范、政策支持、服务指导等方式，推动企业广泛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工业、农业、服务业等产业数字化转型，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路线图，推动钢铁、装备制造、石油化工、食品、医药等传统优势行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支持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形成数字设计研发、智能生产制造、数字运维等领域的自主数字产品和数字服务，推动传统产业优势转化为数字经济发展优势。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带动产业集群中小企业普及数字化应用，促进集群企业协同发展。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通过试点示范、宣传指导、政策支持等方式，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先进制造业，提高企业生产和管理效能。

推动大型工业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集成应用创新，带动供应链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中小型工业企业运用低成本、快部署、易运维的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普及应用工业互联网。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推动实施“互联网+”绿色制造。加快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数字孪生、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绿色制造领域的应用，提高绿色制造效率和效益。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推动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平台，构建资源能源和污染物公共数据库，提升资源能源管理与环保治理精准化水平。引导工业企业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资源能源和污染物全过程动态监测、精准控制和优化管理，推动碳减排，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数字技术在能源产业链各环节的深入应用，加快传统能源和新型能源生产的数字化改造，推动实现能源生产的实时监测、精准调度、故障判断和预测性维护，提升能源生产效能。

推动电力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完善能源大数据中心，推进能源数据汇聚，加强综合能源网络建设，实现分布式能源和分布式智能微电网协调互补，推进新型绿色能源生产和消费。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智慧农业。依托智慧农业云平台，促进农业物联网应用，推进农业单品种生产、加工、流通、销售、消费的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推广数字田园、智慧养殖、数字植物工厂、数字渔业、数字种业等高端农业，推动遥感监测、地理信息等信息通信技术在农田建设、农机作业、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等方面的应用，实现农产品生产动态监测、物联网管控、生产数据自动汇总及分析，提高农业生产精细化、智慧化水平。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智慧交通。完善交通综合运行协调与应急指挥平台，构建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体系，建设涵盖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移动装备的交通运行监测系统，加强数据资源的整合共享、综合开发和智能应用。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和智慧交通应用示范，建设智慧港口、智慧民航，提高智能运输和智能出行能力。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商务、邮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智慧物流体系建设。推进物流枢纽智能化升级，推广仓储数字管理、车辆货物自动匹配、园区智能调度等应用，推动物流园区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作，提升智能仓储、智能货运服务能力。

推进各类数据跨运输方式、跨部门、跨区域的互联互通，建设高效多式联运体系，提高贸易流通数字化水平。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应当推动数字技术在文化和旅游业的应用。推进文化数字化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数字文化创意试验区建设，推动网络视听、数字影视、数字动漫、网络游戏、数字广告、数字出版、互动新媒体等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推进历史文化遗产和文物的数字化镜像建设，促进传统工艺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深度融合。完善全省文化旅游大数据中心建设，整合全域旅游、乡村旅游、数字博物馆、数字图书馆、数字文物资源等数据资源，开展智慧景区试点示范，提高旅游业数字化、智慧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智慧医疗。加强公共卫生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完善省市县三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发展互联网医院、远程医疗、线上便民服务等“互联网+”健康医疗新模式。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产品在医疗和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等领域的应用，提高医疗、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推广智慧健康养老，支持建设健康养老创新中心、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和健康养老综合服务平台，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深度应用。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智慧教育。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数字校园建设，完善河北“教育云”功能，推进各类优质教育资源跨层级、跨地区在线共享，培育互动教学、个性定制、智慧课堂等新模式，全面提高教育数字化水平。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智慧体育。推进体育场馆和设施数字化改造，完善训练赛事和市民健身运动的数字化服务体系，支持发展线上体育赛事、体育健身培训、体育装备销售、体育直播、电子竞技等业态，推动数字技术与冰雪运动和冰雪产业融合发展。

第五十条 省人民政府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引导钢铁、建材、食品、医药、煤炭、石化、汽车等大型工业企业采购销售平台向行业电子商务平台转型，鼓励工业企业与平台对接，推进网上交易、支付结算、供应链金融、大数据分析等综合服务延伸，提高供应链产业链协同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农业农村、邮政管理等部门应当支持城乡电子商务发展，完善城乡电子商务和邮政快递设施，建立综合服务平台，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培育社交电子商务、直播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模式。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所在地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应当推动发展数字金融。加快金融与数字技术融合创新发展，实现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支付结算、信贷融资、保险业务、征信服务等金融领域融合应用，推动金融业数字化发展。

第六章 数字化治理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数字技术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政府自身运行等领域的应用，逐步实现政府履职全业务、全流程数字化，提高政府科学决策、高效监管、精准治理水平。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政务服务工作。新建政务服务信息系统应当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建设，不得单独建设，已建业务系统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整合。

推动数字技术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推进政务服务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掌上办理，提高行政效能和便民服务水平。

第五十四条 省政务服务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建设全省监管数据中心，建设完善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为行政执法部门执法提供数据共享服务，逐步实现

依托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开展行政执法。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全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汇聚监管数据。

省政务服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信用平台、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对接，推动政务服务数据、信用数据、执法监管数据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应用。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推动数字技术在执法领域的应用，推进非现场监管、信用监管、风险预警等监管模式，提高监管效能和水平。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字技术在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中的应用，推动应急救援信息共享共用，提高应急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鼓励组织、个人对开放的公共数据依法进行开发利用，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支持。

第五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省网信部门应当统筹指导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构建智慧城市评价激励体系，推进城市综合管理涉及的各类数据互联互通。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城市道路桥梁、智慧管廊、智慧杆塔等基础设施运行数据的感知和采集能力，整合城市交通、平安建设、医疗健康、公共卫生、生态环境保护、文化旅游等领域的数据资源，推动建设城市大脑，实现城市运行态势监测、公共资源配置、宏观决策、统一指挥调度和事件分拨处置数字化，提高城市治理水平。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数字化，推动公共数据向基层共享应用，运用数字技术统筹规划、协调推进基层公共安全、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等治理，提高基层治理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优化传统服务与创新数字服务并行的原则，制定和完善老年人、残疾人等运用数字技术困难群体在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方面的服务保障措施，鼓励企业和科研机构开发高水平适老化智能产品和防网络诈骗功能，开展信息无障碍改造，保留必要的线下办事渠道，保障和改善运用数字技术困难群体的服务需求和服务体验。

第七章 京津冀数字经济协同发展

第五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与北京市、天津市协同建设移动基站、传输光缆、算力等信息基础设施，协同建设工业互联网、智慧能源、智慧民生等融合基础设施，协同建设重大科技、科教、产业技术创新平台等创新基础设施，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协同、布局协同、应用协同。

第六十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与北京市、天津市执行统一的数据技术规范，实现公共数据信息系统兼容。

省人民政府及其政务服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推动与北京市、天津市数据共享交换，支撑京津冀政务服务协同、监管协同和有关场景应用建设。推进京津冀区域信用合作工作机制，在信用制度规范、信用信息共享、信用服务市场、奖惩机制等方面开展创新示范。

第六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部门和省网信部门等应当根据本省在京津冀区域功能定位，统筹对接京津数字经济相关产业发展、承接产业转移成果，协同谋划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布局，打造数字经济产业链集群、产业链生态，提升区域内数字经济产业链整体竞争力。

省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商务、交通运输、邮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推动完善京津冀物流对接合作长效机制，构建与北京市、天津市在要素、网络、标准等方面一体化的现代物流体系，推动多式联运电子化统一单证京津冀区域共认，推进机场、铁路、公路、货运场站等生产性物流设施京津冀共建共享共用，提升京津冀海关通关一体化效率，助力京津冀一体化产业链供应链建设。

第六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推动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承接京津科技创新资源，推动建设河北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环京津科技园区、协同创新重要节点区、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打造京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承载高地。

第六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推进与北京市、天津市合作，推动京津优质医疗、公共卫生、健康、教育、文化、体育等资源通过数字手段、数字渠道在本省广泛应用，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第六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推进与北京市、天津市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实现一体化、网络化、智能化，深化大数据在京津冀生态环境监测、监管等领域的应用，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与北京市、天津市标准统一、监管协同。

第六十五条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要求，在智慧城市建设、数字要素流通、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先行先试，打造数字经济创新发展领军城市。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总结推广雄安新区制度创新成果，为本省其他区域对接雄安新区产业及要素溢出提供必要条件，推动雄安新区辐射带动本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八章 保障和监督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网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构建覆盖全民、城乡融合、公平一致、可持续、有韧性的数字素养与技能发展培育体系，推动数字教育资源、数字技能培训、数字产品和信息服务高质量发展和开放共享，加强数字技术、知识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鼓励新闻媒体开展公益性宣传，推动建成全民终身数字学习体系，提高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统筹运用相关财政性资金，发挥有关专项基金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数字经济发展，重点支持大数据、物联网、信息制造、重大创新平台等建设。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企业通过上市融资，拓展融资渠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所在地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应当培育、引进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投资机构，为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对接数字经济相关产业发展提供条件，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开发信息科技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供应链金融等符合数字经济相关产业投融资特点的产品和服务，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推动建设金融机构与企业间常态长效信息对接平台。支持保险机构为符合政策的数字经济企业和项目贷款提供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特点的新型保险产品。

第六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推动数字经济技术创新，加强数字经济技术研究，加快技术成果转化，建立完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和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构建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承接机制，推动获取重大原创科技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科学技术、教育等部门应当加强产业链协同创新统筹协调，制定政策措施，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协同攻关，推进数字经济产学研用合作，支持共建企业技术创新联盟、科技创新基地、国际科技合作基地、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工作站等平台，加强数字经济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可以向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发放科技创新券，支持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试验测试、创新方法培训等服务，推动数字经济科技创新。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托重大人才工程，引进数字经济领域高水平专家人才和创新团队，并在住房、落户、科研经费、医疗保险及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以挂职兼职、技术咨询、项目合作等方式柔性引进重点人才。

省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支持高等院校加强数字经济新兴领域学科专业和专业课程建设。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科研院所与数字经济企业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共建数字经济专业学院和实训基地，培养计算机科学、软件工程、人工智能、数据科学、电子工程等数字经济紧缺人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加强劳动用工服务指导，清理对灵活就业的不合理限制，鼓励依托数字经济创造更多灵活就业机会，完善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报酬支付、保险保障等方面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策措施，在土地供给、电力供应、能耗指标、设施保护、频谱资源、政府采购等方面保障数字经济发展。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政务服务、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推广应用数字化手段，开展大数据分析应用，针对不同市场主体，智能推送、高效落实各类惠企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推进智慧法务体系建设，探索新型法律服务供给模式，推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法律服务工作融合，提升法律服务智能化、均等化水平。

第七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网信等部门组织制定数字经济相关地方标准，完善数字经济标准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和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企业事业单位参与制定、修订数字经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或者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鼓励数字经济产业服务第三方机构，为数字经济产业相关企业提供创业培育和辅导、知识产权保护、投融资、技术支持、产权交易等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数字经济相关产业领域的社会组织加强行业服务，依法开展信息交流、企业合作、产业研究、人才培养、咨询评估等活动。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举办数字经济领域国际国内展会、论坛、研讨会等活动。运用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中国·廊坊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等平台，推进数字经济展示、交易、交流、合作。鼓励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参加国内外展览展销等活动。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体系，依法查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开展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的监管，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依约履行产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劳动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义务，建立健全平台规则和用户账号信用管理、投诉举报等制度，提高平台自治水平。鼓励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制定和公示争议解决规则。

第七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数字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评估，并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本行政区域数字经济发展情况评估，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十九条 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关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重复收集、多头收集公共数据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通过公共数据共享平台获取的公共数据提供给第三方，或者用于其他目的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共数据共享和开放职责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本单位无条件共享类和有条件共享类的公共数据汇聚到公共数据共享平台，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及时回流公共数据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新建政务服务信息系统，或者已建业务系统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整合的；

（六）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推动政务服务数据、信用数据、执法监管数据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应用的；

（七）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数字经济主要统计指标的；

（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二十一）福建省

1、福建省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2023.09.19）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精神，推动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助力做大做强做优数字经济，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和省政府工作要求，立足数字福建建设基础，在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前提下，以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为主线，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促进全民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红利，为新时代数字福建建设和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培育100家《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以下简称 DCMM）贯标单位，打造100个典型数据应用场景，福建大数据交易所上架产品突破2000款；数据基础制度机制更加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更加高效，数据要素市场环境更加安全可信、公平开放，公共数据分级开发模式更加成熟，福建大数据交易所建设更加规范，形成数据流通交易的福建样板，打造数据基础制度建设先行区。

二、重点任务

（一）探索构建合规有序的数据要素市场

1. 探索数据产权制度。开展数据产权制度理论研究，探索建立数据产权运营机制。探索开展数据要素登记存证，依托福建大数据交易所建设数据要素登记管理平台，鼓励市场主体在平台进行数据产权及数据交易登记存证。开展国家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探索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促进数据知识产权流通。（责任单位：省数字办、金融监管局、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下同），省大数据集团）

2. 健全数据交易制度。适时研究制定福建省数据交易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数据交易制度机制。研究行业数据流通准入标准细则，强化数据全流程合规治理。推动建立企业和个人信息数据市场自主定价机制，鼓励行业协会、数据商和第三方机构分行业、分类型、分场景搭建数据定价模型，探索建立数据价值评估指标体系。支持福建大数据交易所设立数据价值评估实验室，探索开展专业化的数据资产评估公共服务。（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等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大数据集团）

3. 完善数据流通标准。推动工业、医疗、金融、交通等重点行业研究数据分类分级标准，引导市场主体按照使用场景和用途用量合规授权使用数据。贯彻执行数据领域国家标准、数据领域行业标准，制定修订一批数据领域地方标准，加快推进数据采集和接口标准化，促进数据整合互通和互操作。支持第三方机构组织加强数据采集和质量评估标准制定，推动数据产品标准化。（责任单位：省工信厅、交通运输厅、卫健委、金融监管局、市场监管局、数字办等省直有关部门，人行福建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福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4. 培育数据市场主体。围绕数据流通和交易全链条，培育一批数据服务型、数据管理型、数据应用型典型企业。在智能制造、节能降碳、绿色建造、新能源、智慧城市等重点领域，大力培育贴近业务需求的行业性、产业化数据商。积极培育一批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仲裁、风险评估、人才培养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提升数据流通和交易全流程服务能力。鼓励海丝中央法务区及相关机构开展数据合规管理、数据纠纷调解等法务创新。（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司法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卫健委、金融监管局、市场监管局、数字办等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5. 提升企业数据治理能力。探索推行企业首席数据官制度，积极引导省属国企、大型企业试点设立数据领导小组和数据管理部门，推广首席数据官制度建设优秀案例。加大DCMM、数据安全等级保护等国家标准贯标力度，鼓励数据型企业率先开展DCMM贯标工作。鼓励企业研发数据治理软件工具并推广应用，引导企业加强数据治理体系建设。（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国资委、数字办等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建设完善规范高效的数据交易场所

1. 完善场内数据交易规则。依托数字福建专家委员会成立数据要素专家组，围绕数据交易的难点、重点问题提供技术、政策咨询支持。完善福建大数据交易所数据交易管理规则，并研究制定交易主体管理、数据产品上架、交易合规审核、数据安全评估等业务规范。（责任单位：省数字办、金融监管局、市场监管局等省直有关部门，省大数据集团）

2. 迭代升级数据交易平台。迭代升级建设福建大数据交易平台，提升“可连可托管、可控可计量、可用不可见”的数据交易支撑能力。拓展建设金融、文化、公共数据、数字影视、算力服务等交易专区，探索多种行业数据交易支撑方式。健全完善福建大数据交易平台网络通信、存储计算、应用服务、安全管控等配套支撑和服务，为场内数据交易提供低成本、高效率、可信赖的保障环境。（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

3. 探索所商分离运营模式。探索建立福建大数据交易所与数据商相分离的市场运行机制，构建“交易所+数据商+第三方服务机构”协同创新的数据交易流通和服务生态。深化福建大数据交易所在交易主体准入、交易商品上架、交易实施和监管等方面的基础服务。鼓励数据商在交易所授权和监管下，开展数据开发、数据发布、数据承销和数据创新应用等业务；鼓励第三方专业化服务机构开展数据集成、数据经纪、资产评估等服务。（责任单位：省数字办、金融监管局、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集团）

4. 培育壮大场内数据交易。推动福建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与福建大数据交易平台互联互通，依法依规推进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应用。推动通信、电力、金融、交通、文化、电商等领域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通过数据平台接入、数据托管等多方式接入福建大数据交易平台。政务部门可以依托福建大数据交易平台探索开展数据产品或数据服务采购交易模式。（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国资委、金融监管局、数字办等省直有关部门，人行福建省分行、省通信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福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大数据集团）

（三）深化建设安全高效的公共数据分级开发体系

1. 强化公共数据高质量供给。完善提升公共数据目录系统，建立全省标准统一、动态管理的一体化公共数据目录。持续建设完善人口、法人、自然资源、经济、电子证照等基础库，建立健全基础库“一数一源”保障机制。深化公共数据治理，健全数据质量反馈整改责任机制和激励机制。（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等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大数据集团）

2. 建立省市一体开发服务机制。深化设区市公共数据资源一级开发主体建设，建立省、市一级开发主体合作机制，探索省市一体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模式。建设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开发目录超市，强化省级与市级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鼓励设区市依托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本地区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责任单位：省数字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大数据集团）

3. 探索公共数据开发孵化模式。积极培育一批公共数据开发服务商，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人才、技术、资源优势，促进公共数据行业应用场景开发建设。建立公共数据开发孵化管理机制，探索价值收益共享和评价机制，探索建立公平公开、规范有序的开发孵化管理模式。（责任单位：省数字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大数据集团）

4. 创新公共数据开发有偿使用机制。在保障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的基础上，推动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有偿使用，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有偿使用机制，探索将数据使用费纳入全省非税收入管理，推动将技术服务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依法开展公共数

据资源开发有偿使用监督检查和评估，推动有偿使用规范有序。（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大数据集团）

5. 健全公共数据开发安全保障机制。完善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健全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和安全审查制度。建立健全事前管审批、事中全留痕、事后可追溯的数据安全运行监管机制，做到“用必有据、全程留痕”。健全完善政府端和数据主体端双向授权的公共数据开发授权机制，强化数据调用的安全评估，保护数据主体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数字办等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大数据集团）

（四）拓展建设多元创新的数据应用场景

1. 健全数据应用机制。建立“一地创新、各地复用”建设模式，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发挥特色优势创新数据应用场景，及时总结提炼经验，向全省复制推广。每年滚动征集遴选一批数据应用场景典型案例，分行业分类型编制发布数据应用场景案例集。依托福建大数据交易所，建设数据应用场景孵化基地，建立数据应用激励机制，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数据应用路径。（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等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大数据集团）

2. 深化公共数据应用。聚焦群众、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全面深化“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改革，深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加快异地通办审批系统应用推广。拓展公共数据社会化应用，以医院就诊、药房购药、景点旅游、交通出行、工作应聘、金融服务、工程招投标、合同订立以及办理水、电、气、网市政接入工程等重点场景，探索电子证照新型应用模式。深入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典型应用场景建设，推动行业龙头企业建设一批标杆数据应用。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公安厅、人社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文旅厅、卫健委、医保局、金融监管局等省直有关部门，省通信管理局，人行福建省分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大数据集团）

3. 强化工业数据应用。支持培育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国家级特色专业型平台、省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鼓励龙头企业推进工业数据采集、汇聚、分析、挖掘，培育数据驱动的平台化设计、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智能化生产、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责任单位：省工信厅、数字办等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4. 拓宽行业数据应用。深化大数据在银行、证券、保险等领域应用，发展智能支付、智慧网点、数字化融资等新模式。实施“卫星+”示范应用行动，率先在城市治理、防灾减灾、水资源治理、海洋管理、闽台合作、海丝合作等领域打造一批典型卫星应用。鼓励厦门、平潭等地开展数据跨境研究，针对跨境支付、供应链管理、服务外包等典型应用场景，探索安全规范的数据跨境流动方式。（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发改委、数字办、工信厅、金融监管局等省直有关部门，人行福建省分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建立健全弹性包容的数据要素治理机制

1. 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推行国家数据流通和交易负面清单，建立健全数据流通监管制度，实施数据流通全流程合规监管。加快推进“数字福建安全大脑”建设，构建全省一体化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省工业数据安全实验室，以“技术应对技术”开展数据安全科技创新。构建个人隐私数据和企业非公开数据安全保障制度体系，规范个人数据和企业非公开数据安全、合法、合规使用。（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工信厅、市场监管局、数字办等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 维护数据要素市场秩序。严厉打击黑市交易，取缔数据流通非法产业。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司法，依法依规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省公安厅、司法厅、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3. 鼓励社会参与协同治理。鼓励企业、科研机构 and 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开展数据流通相关安全技术研发和服务。拓展市场信用体系，逐步完善数据交易失信行为认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机制。建立完善12345热线衔接协同机制，畅通数据交易举报投诉渠道，构建数据交易维权信用监管新模式。加快推进各行业元数据管理、数据脱敏、数据质量、价值评估等标准体系建设。（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科技厅、市场监管局等省直有关部门，省高级人民法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研究协调相关重大事项和政策措施。省数字办（大数据局）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会同各地各有关部门推进落实本实施方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改革力度，细化任务分工，抓好推进落实。

（二）加大政策支持。充分发挥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和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等引导作用，推动数据要素相关技术和产业应用创新。采用“揭榜挂帅”方式，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部门、行业加快突破数据可信流通、安全治理等关键技术。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引导创业投资企业加大对数据要素型企业的投入力度。对数据要素市场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各地各有关部门可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给予精准扶持。

（三）强化监督评估。加快建设数字福建考核评价体系，建立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长效评价机制，固化综合评价制度成果和理论成果。省数字办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检查，推广典型应用，鼓励基层创新，推动工作落实。

2、厦门经济特区数据条例（2022. 12. 2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保护自然人、法人和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有序流动和开发利用，推动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经济建设与发展，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厦门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二）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三）公共数据，包括政务数据和公共服务数据。政务数据是指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政务部门）为履行法定职责收集、产生的各类数据。公共服务数据是指医疗、教育、供水、供电、供气、交通运输等公益事业单位、公用企业（以下简称公共服务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数据。

（四）非公共数据，是指公共服务组织收集、产生的不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数据，以及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收集、产生的各类数据。

第三条 数据管理和发展工作遵循开发利用与安全保护并举、创新引领与依法监管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数据应用和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数据治理机制，创新探索数据流通利用体系；建立健全协调机制，解决数据管理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字化赋能城市治理，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提升数字社会水平。

第五条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全市数据管理和发展工作，促进数据治理机制建设和数据流通利用体系探索，推进、指导和监督全市数据工作。

市网信、发展改革、公安、国家安全、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统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数据管理和发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数据管理和发展考核评价机制，对各区、各部门开展数据管理和发展工作成效定期组织考核评价。

第七条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标准化管理部门和市有关部门加强数据标准体系的统筹建设和管理。

鼓励企业、科研机构和社会团体参与制定数据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团体标准。

第八条 在本市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探索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首席数据官由单位相关负责人担任，负责数据管理与业务协同工作，提升本单位的数字化管理能力和水平。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由政府、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相关单位的专家组成的数据专家委员会，开展数据治理、数据流通利用、数据安全保障等方面的研究和评估，为数据管理和发展工作提供专业意见。

数据专家委员会的组织形式和工作规程由市大数据主管部门拟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条 数据相关行业协会应当依法制定并推动实施相关团体标准和行业规范，引导会员依法开展数据处理以及其他相关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行业监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将数字化能力培养纳入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教育培训体系，加强数据发展和数据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社会整体数字素养。

第十二条 制定数据人才发展计划，将数据领域高层次、高学历、高技能以及紧缺人才纳入人才支持政策体系；优化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方式，推动数据人才评价与激励方式有效结合，完善数据人才服务和保障机制。

第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数据管理和发展工作改革创新，对于符合改革方向、程序合法依规、旨在推动工作的失误或者偏差，且个人和所在单位没有牟取私利、未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不予或者免于追究相关行政责任。

第二章 数据资源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体系，推进公共数据应汇尽汇，提高公共数据共享效率，扩大公共数据有序开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影响公共数据的依法汇聚、共享、开放。

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将数据依法汇聚到公共数据资源体系。

第十五条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设立公共数据资源平台，作为本市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开放的统一基础设施，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数据资源管理机构负责建设、管理和维护。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不得新建其他跨部门的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平台或者系统。

第十六条 公共数据资源实行目录管理制度。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分为政务数据目录和公共服务数据目录。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制定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按照编制规范的要求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适时更新。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由市大数据主管部门统一发布。

政务部门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依法委托第三方收集和产生的数据以及依法采购获得的非公共数据，应当及时纳入政务数据目录。

第十七条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设和完善统一的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用、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按照公共数据资源体系相关制度规范要求，建设和管理专题数据库。

第十八条 公共数据资源管理机构在市大数据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下，具体负责下列工作：

（一）建设、管理和维护公共数据资源平台，依法采取数据安全保护措施，防止数据丢失、毁损、泄露、篡改；

（二）处理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的应用；

（三）配合开展公共数据等级保护相关安全评测和风险评估；

（四）市大数据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工作。

第十九条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收集公共数据，应当为本单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需，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并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数据收集程序的相关规定。

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公共数据，不得重复收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政务部门为履行法定职责确需委托第三方收集公共数据的，应当与受托人明确约定委托事项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对受托人的数据处理活动进行监督。受托人不得超出约定的目的、范围或者方式处理公共数据。未经政务部门同意，受托人不得转委托。

委托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解除的，受托人应当将收集的公共数据返还政务部门或者予以删除，不得保留、使用，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一条 为了应对突发事件，政务部门依据应对突发事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要求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必需的数据。以此方式获取的数据不得用于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无关的事项。

政务部门依据前款要求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必需的数据时，应当明确数据使用的目的、范围、方式。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国家秘密等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政务部门应当对获取的突发事件相关公共数据进行分类评估，将涉及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国家秘密等公共数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取安全处理措施，并关停相关数据应用。

第二十二条 市、区政务部门为履行法定职责需要采购非公共数据的，应当向同级大数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同级大数据主管部门统筹并统一采购。

第二十三条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质量管理制度。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公共数据质量管理机制，加强数据质量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检查，实现问题数据可追溯、可定责。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发现与其相关的公共数据不准确、不完整的，可以向公共数据资源平台或者相关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提出异议申请，异议受理单位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反馈。

第二十四条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根据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按照有关规定实时、全量向公共数据资源平台汇聚公共数据。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汇聚的公共数据，应当经市大数据主管部门确认，并依托公共数据资源平台以服务接口等方式进行共享。

第二十五条 公共数据应当依法在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之间共享。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因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需要，可以依法获取其他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的数据，或者向其他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提供数据。

第二十六条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科学合理确定数据共享属性并定期更新。公共数据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共享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暂不共享三种类型。

无条件共享类公共数据，由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通过公共数据资源平台获取。

有条件共享类公共数据，由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通过公共数据资源平台提出共享请求，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数据提供单位在合理期限内予以答复。同意共享的，应当及时完成共享；拒绝共享的，应当提供书面理由。

列入暂不共享类公共数据，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政策作为依据。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对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确定的公共数据共享属性有异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七条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申请共享数据的，应当遵循最小够用原则，明确应用场景，并承诺应用场景的真实性、合规性、安全性。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加强共享数据管理，通过共享获取的公共数据，应当依法处理，保障数据安全，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能用于申请时确定的应用场景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十八条 公共数据资源应当遵循需求导向、分级分类、安全可控、便捷高效的原则，依法有序向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无偿开放。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在本单位公共数据资源目录范围内，编制公共数据开放清单，并通过公共数据资源平台予以公布，实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九条 公共数据开放分为普遍开放和依申请开放两种类型。

属于普遍开放类的公共数据，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直接从公共数据资源平台无条件获取。

属于依申请开放类的公共数据，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通过公共数据资源平台提出申请，由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数据提供单位审核后确定是否开放。

第三十条 鼓励和支持公共数据资源社会化增值开发利用，通过特许开发、授权应用等方式充分发挥数据资源的经济和社会价值。

探索建立数据融合开发机制，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安全可信的环境中，开展公共数据和非公共数据深化融合与开发利用。

第三十一条 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确定相应的主体，管理被授权的允许社会化增值开发利用的公共数据，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对被授权运营主体实施全流程监督管理。

授权运营的数据涉及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国家秘密等，处理该数据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自然人对个人数据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人格权益。

第三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其合法处理数据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财产权益。但是，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探索构建安全高效的非公共数据收集、使用、共享、开放机制，发挥非公共数据资源效益，促进非公共数据开发利用。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应当通过合法、正当的方式处理非公共数据。

数据处理者向他人提供其处理的个人数据，应当获得个人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自然人与数据处理者约定应当匿名化的，数据处理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进行匿名化处理。

第三十五条 鼓励市场主体通过开展数据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数字技术研发等多样化数据处理活动，提高非公共数据治理能力，提升非公共数据质量和价值。

第三章 数据要素市场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安全可信、包容创新、公平开放、监管有效的数据要素市场，探索建立数据确权、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解决等市场运营体系，促进数据要素依法有序流动。

第三十七条 探索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推动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

探索构建公平、高效、激励与规范相结合的数据价值分配机制，健全数据要素权益保护制度，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研发数据技术、挖掘数据价值、推进数据应用，通过实质性加工和创新性劳动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并推动依法使用，自主处分，获取收益。

第三十八条 探索构建数据资产评估指标体系，建立数据资产评估制度，科学反映数据要素的资产价值。

第三十九条 探索建立数据要素统计核算制度，推动将数据要素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第四十条 鼓励和引导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培育数据处理、数据合规、数据评估以及数据交易等市场主体。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数据交易市场建设，培育数据商和数据交易服务机构，为数据交易双方提供数据产品开发、发布、承销和数据资产的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服务，以及交易撮合、交易代理、专业咨询、数据经纪、数据交付等专业服务。

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规范透明、安全可控、可追溯的数据交易服务环境，制定交易服务流程、内部管理制度以及机构自律规则，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

第四十二条 探索多样化、符合数据要素特性的定价模式，推动建立市场主体自主决定、市场调节的数据交易定价机制。市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大数据主管等部门，对数据交易定价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三条 鼓励数据、数据产品和服务交易活动，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交易：

- （一）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个人隐私的；
- （三）未经合法权利人授权同意的；
- （四）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市场主体使用数据应当遵守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从事操纵市场、设置排他性合作条款等活动。

第四章 应用与发展

第四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数据应用与发展相关规划，支持、引导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数字技术创新和数字产业发展，提高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经济发展水平。

第四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促进数据技术与政府管理、服务、运行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城市运行管理数字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

第四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数字化社会治理和数据辅助决策机制，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重点拓展信用、交通出行、健康医疗、社会保障、就业创业、教育等领域数字应用场景建设，创新服务产品和模式。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法务数字化建设，支持海丝中央法务区以及相关机构开展数据的合规管理、纠纷调解等法务创新和法律科技创新，探索构建数据相关纠纷的多元化解决机制。

第四十九条 完善数字基础设施体系，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集约高效、安全可信，加快建设新网络、新算力、新技术基础设施，推进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升级。

第五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以数据赋能实体经济，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引导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生物医药、基因与生物技术等现代产业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推动地方特色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五十一条 建立健全成长型数字企业培育机制，引导支持数字经济领域的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 and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

第五十二条 完善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基础数字产业链。

探索建立数字经济产业图谱，发布重点数字经济产业招商目录，引导数字产业园区发挥集聚优势。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推进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建设，提升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智能制造等领域的数据及通信基础设施服务能力，探索建设金砖国家示范电子口岸。

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开放平台作用，推进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推动数据跨境双向有序流动，提升数字经济企业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输出技术产品和服务能力，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跨境电商合作。

推进两岸数字经济合作发展和数字经济产业优势互补，在数据要素流通、数字技术创新、大数据新业态培育等方面深化交流合作。

第五章 数据安全

第五十四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数据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保守国家秘密，保护个人隐私、个人信息以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 处理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对承载个人信息的数据，推动数据处理者按照个人授权范围依法依规采集、持有、托管和使用，不得采取一揽子授权、强制同意等方式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第五十六条 建立数据安全责任制。数据处理者是数据安全责任主体。

数据同时存在多个处理者的，各数据处理者分别承担各自的安全责任。数据处理者因合并、分立、并购等方式变更的，由变更后的数据处理者承担数据安全责任。

第五十七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重要系统、核心数据容灾备份制度，保障数据安全。

数据处理者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相关权利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八条 在商业、文体、交通、旅游等公共场所及商务楼宇等区域，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提示标识。所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取得个人或者其监护人明示同意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公共场所或者区域，不得以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技术作为出入该场所或者区域的唯一验证方式。

第五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机制，加强本市数据安全风险信息的获取、分析、研判、预警工作。

数据处理者从事跨境数据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数据出境安全监管要求，建立健全相关技术和管理措施，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防范数据出境安全风险。

第六十条 市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编制本市重要数据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统筹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以及市网信、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加强数据安全监督检查协作，依法处理数据安全事件。

第六十一条 市网信部门统筹协调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以及市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建立健全数据保护投诉、举报工作机制，依法处理相关投诉举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擅自新建跨部门的共享、开放平台或者系统；

（二）未按照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编制或者更新公共数据目录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采购非公共数据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三规定履行公共数据质量管理义务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收集、汇聚、共享、开放公共数据的；

（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相关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未按照要求整改的，由市大数据主管部门提请有权机关予以效能问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配套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二十二）云南省

1、云南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2023.03.02）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精神，加快推进我省数字政府建设，引领驱动数字经济发展和数字社会建设，创新政府治理理念和方式，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实用、改革、为民、安全为导向，以政府自我革命为引领，以数字技术为支撑，以“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以下简称“三个一”）综合应用系统为抓手，推进政府治理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和履职能力提升，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政府运行新形态，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建设对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的引领作用，促进经济社会高

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推进我省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数字政府建设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改革引领、坚持数据赋能、坚持整体协同、坚持安全可控，以管用、实用、好用、可持续的理念推进各项工作。

到2025年，全省数字政府体系框架基本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健全，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平台支撑等数字政府体系框架基本形成，“三个一”综合应用系统有效运行，建成一批人民群众满意度高、社会效益显著的标志性成果。

到2035年，与我省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更加成熟完备，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公平普惠的数字政府基本建成，为我省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架构

（一）技术架构

数字政府技术架构包括“四横三纵”七大体系。“四横”即业务应用体系、共性应用支撑体系、数据资源体系、基础设施体系，“三纵”即安全保障体系、制度标准体系、运行维护体系。

1. 业务应用体系。以部门履职和机关运行数字化转型为目标，统筹推进各行业应用系统建设。以牵引行业应用系统建设并实现融合贯通为目标，全省统一建设“三个一”综合应用系统。

2. 共性应用支撑体系。统筹集约建设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票据、数字档案和地理信息等各类系统普遍使用的共性、标准性通用组件和平台，为各地各部门便捷开发各类应用系统提供通用“工具箱”。

3. 数据资源体系。健全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建设完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开放平台等设施；建立健全各类基础数据库、业务资源数据库和相关专题库，整合、汇聚各类数据资源，构建全省共建共享的大数据资源体系。

4. 基础设施体系。统筹集约建设统一政务云，承载各类政务应用系统；升级完善电子政务外网，实现省、州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和各地各部门全部接入，提供集约高效、安全稳定、按需使用的计算、存储、网络等信息基础设施。

5. 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统筹建设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密码应用等软硬件设施和“两地三中心”容灾备份系统等安全基础设施，筑牢数字政府建设安全防线。

6. 制度规则体系。建立健全数字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推动制定完善数字政府地方性法规，以及数据开发利用、系统整合共享、共性办公应用、关键政务应用等标准，推动构建多维标准规范体系。以统一的标准，规范各地各部门系统建设。

7. 运行维护体系。建立响应快速、运作规范、保障有力的运行维护机制，为资源管理、故障处理、日常巡检、系统升级等工作提供专业化服务支撑。

（二）业务应用架构

基于统一的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和共性应用支撑体系（以下简称“公共技术平台”），按照统分结合的模式建设各类应用系统，统一建设全局性、引领性、融合性的“三个一”综合应用系统，各部门建设各自领域行业应用系统，并实现融合对接。

1. 高效协同的“三个一”综合应用系统

以“三个一”综合应用为抓手，统筹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

“一网通办”。聚焦利企便民，完善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云事通”移动服务端，打造政务服务唯一网上总门户和唯一移动服务端，全量集成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业务办理，实现企业和群众“只上一个网，能办所有事”。

“一网统管”。聚焦精准治理，打造“云治慧”管理平台，打破条块分割，逐步整合经济社会等各方面的运行、监测、监管数据，按主题构建分析监测模型，实现省域治理可感、可视、可控、可治新模式。

“一网协同”。聚焦协同办公，打造全省党政机关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云政通”，实现组织在线、沟通在线、业务集成，推进机关运行高效协同，全面提升工作效能。

2. 务实管用的行业应用系统

坚持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双轮驱动，推动各地各部门重构工作模式、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数字化管理服务水平。

建设部门一体化应用。强化部门数字化整体设计，整合内部各业务系统，建立集成统一的一体化应用系统，破除内部“系统烟囱”和“数据孤岛”，纵向与国家垂直系统、横向与各部门联通，实现各方面数据共享。

实现统一服务与协同。推进各行业应用系统与“三个一”综合应用系统应接尽接，实现企业和群众服务在线、日常办公协作在线、省域治理能力全面提升。

（三）层级架构

按照统分结合的原则，实行省、州市两级平台支撑，省、州市、县三级应用开发和运行保障，并按有关要求与国家平台对接。

公共技术平台由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其中政务云、数据资源池、共性应用支撑平台应充分整合原有资源，实行省统一部署或省、州市两级节点部署、互联互通；电子政务外网实行省级规划，省、州市两级建设和管理。新建应用系统统一部署到政务云，已有应用系统逐步向政务云迁移。

各类应用系统基于公共技术平台建设。“三个一”综合应用系统等全省性重大基础应用系统实行省统一建设部署或省、州市两级建设部署，全省共用；涉及全省使用的行业应用系统原则上由行业主管部门实行省级集中统建，各级共用；其他应用系统由各地各部门遵循统一的标准规范建设，鼓励探索建设创新应用，形成成功案例后在全省推广。

政务服务、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国家有统一规范的应用系统，按照国家要求建设，并与国家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四）建设管理架构

完善数字政府建设统筹协调机制。按照国家关于健全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体制机制的要求，坚持职责明晰、统筹有力的原则，加快理顺省级统筹建设管理体制和省、州市、县三级协同联动机制，促进各级政府形成合力，稳步、规范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改革各项任务。

建立省级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聚集行业高水平企业依法依规参与我省数字政府建设，并通过运营中心积累沉淀经验、技术、人才和解决方案，支撑我省数字政府建设高质量发展。

建立数字政府咨询智库。汇聚省内外数字政府建设领域专家的力量，对我省数字政府建设形成智力支持，促进我省数字政府建设高水平发展。

三、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

（一）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

全面推动政府履职和政务运行数字化转型，推进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五大政府职能领域和政务运行、政务公开等政务应用系统集约建设，实现系统互联互通、协同联动，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全面提升政府履职效能。

1. 强化经济运行大数据监测分析，提升经济调节能力

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宏观调控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分析、投资监督管理、财政预算管理、数字经济治理等方面，全面提升政府经济调节数字化水平。

建设经济运行分析应用。整合归集政府数据、社会数据、企业数据，构建云南省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建设云南省经济社会运行和高质量发展监测系统，开展数据挖掘和分析应用，实现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建设智慧统计系统，推进统计数据与多部门数据共享，充分发挥统计数据价值。完善云南省项目综合管理一体化平台，对全省项目谋划、投资、建设进行综合调度管理。

推进数字财税建设。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全面整合各类财政信息系统，打造全省统一数字财政平台，实现项目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资产管理等业务全覆盖，积极构建财政资金大数据监管体系。完善税收大数据风险预警平台，健全以“数据集成+优质服务+提醒纠错+依法查处”为主要内容的税费服务与监管体系。

深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进一步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服务、交易、监管能力，健全平台信息系统，促进信息资源共享，加快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数字证书跨平台互认。

建设全省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衔接国家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搭建全省统一的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对省、州市、县三级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和空间规划4类规划全覆盖管理，对规划立项、前期研究、规划编制、审批发布、规划实施、监测评估、修订调整等环节全周期高效管理。

建设全省营商环境监测系统。建设云南省营商环境监测和优化平台，构建评估模型，实现全省营商环境的动态评估评价，建立问题台账，实时跟踪营商环境中的问题整改情况，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助力我省营商环境优化。

2. 大力推行智慧监管，提升市场监管能力

充分运用数字技术支撑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以有效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升级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接入各领域涉及监管的系统，汇聚各部门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主体信用、金融监管和司法判决等信息，推动跨地域、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加快形成多元协同大监管格局。

构建市场监管共治应用。建设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整合现有市场监管部门的各类监管资源，实现监管标准化、精细化、动态化，及时发现处理各类监管问题。建设云南省市场监管社会共治平台，打通市场监管业务条线，推进形成监管部门、行业组织、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多方参与的共治格局。

完善“信用+监管”应用。健全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持续推动信用信息全量归集共享，形成信用全景画像，构建完备的全省社会信用体系。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信用信息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在政府相关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中的应用，实现信用与监管全面融合。升级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平台，与“双随机、一公开”有效融合，构建企业信用风险监管分类分级指标体系，根据企业信用实施差异化监管。

建设全省统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统一案源管理、案件管理、执行管理、案件纠错，持续提升综合执法规范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探索实现全省行政执法办案统一办理，数据统一归集。

3. 积极推动数字化治理模式创新，提升社会管理能力

推动社会治理模式从单向管理转向双向互动、从线下转向线上线下融合，着力提升矛盾纠纷化解、社会治安防控、公共安全保障、基层社会治理等领域数字化治理能力。

打造全省一体化指挥协同平台。建立线上线下融合的“三级平台、五级应用”一体化指挥协同体系，建设完善省政府应急指挥中心，高效融合公安、交通、应急、水利、能源等专业指挥调度能力，实现集中式协同调度、应急指挥；支持具备条件的州、市、县、区按省统一标准规范，建设完善本级指挥中心，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一体协同。

打造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治安管理信息平台，强化对重点人群排查管控、社会治安等业务的支撑，推进治安管理大数据综合应用创新。持续推进“雪亮工程”，深化各级指挥中心和各类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在安全可控前提下，推进视频数据与其他治理应用共享。统筹推进智慧边防建设，聚焦强边固防、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疫情防控等目标，构建数字化防御体系，提升边境管控可视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升级全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完善网上信访应用，拓宽民意诉求表达渠道，实现信访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答复。强化信访大数据分析，提升重复访专项治理和同质化类案处理能力。

推进应急管理数字化应用。建设数字应急综合平台，夯实应急管理信息底座。建设救援物资综合管理系统，整合有关部门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实现全量实时掌握。完善高危行业建设检查监控系统，实现风险面全监控。建设省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推动普查数据共享应用。完善应急“一张图”系统建设，实现“一图”数据集成、应用集成、资源调度、指挥作战。完善应急智慧窄带无线通信网络和卫星电话系统建设。

建设基层治理支撑系统。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打造基层治理综合管理系统，实现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信息化，社会治理跨地域、跨部门、跨层级业务联动。升级改造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建设全省社会治理信息系统，并向其他部门开放，整合消费维权、劳动仲裁、基层纠纷等调解需求，有效提升基层矛盾化解能力。不断完善疫情防控管理平台和云南省“健康码”。

4. 持续优化利企便民数字化服务，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满足企业和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

打造泛在可及的服务体系。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标准统一，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充分发挥全省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枢纽作用，整合各部门自建网上服务平台，统一全省互联网办事入口。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建设24小时“不打烊”自助政务服务区，推进自助终端进社区、商圈、银行等场所。深化政务服务“异地办”，升级全省统一申办受理系统，推动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全省无差别协同办理。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在西南地区、泛珠三角等区域通办及“跨省通办”。

提升智慧便捷的服务能力。持续完善全省政务服务平台，丰富办事内容、优化办事流程，围绕企业和群众眼中的一件事，打造各类“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服务，推广“免申即享”、“民生直达”等服务方式。建设统一的政务服务移动服务端“云事通”，整合各地各部门面向企业和群众提供办事服务的APP、小程序、公众号等移动端政务服务应用，优化卫生健康、教育、社保、就业、有线电视等高频服务事项“掌上办”，不断提升用户体验，打造群众爱用的移动办事端。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推动线上线下评价全渠道接入，加强全过程效能监督，促进服务能力提升。

提供优质便利的涉企服务。完善“开办企业一窗通”服务平台，实现企业注册、刻章、申领发票、备案信息补充采集等一站式服务。持续完善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业务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云南）协同监管系统，助推“证照分离”改革不断深入，探索应用数字技术支撑“一业一证”改革。推广电子发票，推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平台，整合建立全省投资项目网上办事大厅，推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提升项目审批效率。构建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通过共享全国企业融资信用信息和信用服务，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类融资服务。建设惠企政策项目申报系统，提供“一企一码”个性化数字名片，实现“亮码办事”，优化业务办理模式。开展涉企政策“一站式”网上发布，开展跨境贸易、纳税、获得电力等主题服务。

提供公平普惠民生服务。围绕群众办事堵点，通过数据共享、电子证照应用、流程优化等方式，着力解决办事证件、证明材料问题，让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不断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度，探索推进“多卡合一”、“多码合一”，进一步提升群众获得感。持续完善公安、民政、社保、医保、就业、教育、卫生健康、房产交易等民生领域信息系统，优化服务模式、强化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围绕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需求，完善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切实解决特殊群体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

5. 强化动态感知和立体防控，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全面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转型，提升生态环境承载力、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和资源利用科学性，更好支撑绿美云南建设。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转型。以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支撑，加强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传感器“四位一体”综合应用，优化监测点位布局，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整合、挖掘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资源，提升区域大气、流域、土壤污染防治等决策能力。汇集生态环境、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的基础数据，建设重点江河湖泊治理数字化平台。建设九湖智慧化管理平台，着力打造九湖治理的监管、决策、指挥数字化体系。

建设全省“双碳”综合服务平台。围绕碳排放核算、碳排放监测、碳排放模型、碳排放平台、碳减排技术、碳减排规划及碳资产账户等7个方面，构建碳排放智能监测、动态核算体系和碳资产统计核算体系，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

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数字化水平。加快建设生态监测站（点）和网络体系，开展县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观测和评估。完善中国西南野生生物种质资源库建设，加强种质资源收集保存，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监管能力。强化高黎贡山生态保护，统筹推进数字化监管平台建设。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数字化应用。完善全省统一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一张图”，为全省多规合一、红线管控、空间用途管制、重大项目选址、资源要素配置等提供支撑。推进自然资源数据归集、共享，促进自然资源空间规划数据、地理数据与部门业务融合。完善云南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动态监管平台，增强对全省各类矿山、临时用地复垦等工作的全链条监管。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监管平台建设，提升土地利用水平。

构建“林草感知一张网”。聚焦资源管理、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野生动植物监测，构建卫星遥感、低空巡航、视频监控、定点观测、地面巡护一体化的生态物联网综合监控体系，不断提升林草资源监测能力。

6. 加快推进数字机关建设，提升政务运行效能

建设“一网协同”办公平台“云政通”。构建全省统一协同办公平台，实现各地各部门组织机构、人员信息在线分级分层管理，推进工作交流会商在线化、移动化、协同化。建设新型办公应用，实现公文全程电子化流转、远程会议音视频互动。以需求为导向，推动各地各部门办公系统和业务系统对接“云政通”，推进机关内部事务系统整合，提升工作效率。加快政务应用创新，支持基于“云政通”平台研发各类跨部门、跨层级应用，实现部门协同联动和应用共建共享。

构建“一网统管”省域治理平台“云治慧”。省级构建省域治理综合监测分析平台，州、市统一使用省级平台或者按需建设州、市级治理综合监测平台，

通过平台实时整合政府部门运行、监测、监管数据，建立分析监测模型，结合大数据可视化技术，将业务数据和信息集中呈现，并实现多维分析、穿透分析，动态掌握整体运行态势、精准发现和预判问题，进行科学决策和管理指挥，打造一网管全局的省域治理新模式。

构建督查数字化应用。建设审计问题整改动态监管平台，提升行政监督数字化水平，推进问题发现与整改的全过程闭环可控。深化“互联网+督查”应用，发挥社会评价和督查考核指挥棒作用，完善关键评价指标，建立评价触发督查机制，落实精准督查和督查结果反馈工作，实现督查整改全过程“看得见”，保证督查工作精准实施，高效落实。

7. 推进公开平台智能集约发展，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提升政务公开平台水平。按照统一标准体系、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要求，建设省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搭建全省统一政务信息资源库，实现跨网站、跨系统、跨层级的资源相互调用和信息共享互认。推动政务信息资源向政务新媒体延伸拓展，促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数据同源。依托政府网站建设分类分级、集中统一、共享共用、动态更新的政策文件库，构建以网上发布为主、其他发布渠道为辅的政策发布新格局。探索用户精准画像，实现政策智能推送，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

优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建设部署全省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系统和知识库，积极推进与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实现诉求受理和业务办理有效衔接。探索开发自助下单、智能文本客服、智能语音等智能化应用，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推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实现信息数据共享、工单警单双向流转、受理反馈闭环运行、对接事项跟踪督办和智能监管。

（二）构建数字政府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强化数字政府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将安全设计贯穿系统建设、运行、管理全过程，建立统一安全设施，整体提升安全水平，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筑牢数字政府建设安全防线。

1. 强化安全管理责任

各地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统筹做好数字政府建设安全和保密工作，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系统建设部门要建立健全建设管理安全责任制度、落实安全措施建设要求，网信、公安、密码管理、保密等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安全制度执行、安全措施落实的指导和检查，构建全方位、多层级、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形成跨地域、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联动机制。建立数字政府安全评估、责任落实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加强对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运营企业的规范管理，确保政务系统和数据安全边界清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

2. 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贯彻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风险评估、检测认证等制度，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加大对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等数据的保护力度，完善相应问责机制，依法加强重要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严格执行网络安全、保密监测预警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制度，定期开展网络安全、保密和密码应用检查，提升数字政府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水平。在项目立项、验收等环节，严格审核安全等级保护、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建设内容。

3. 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建立健全动态监控、主动防御、协同响应的数字政府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强化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加强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和密码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和供给。充分运用主动监测、智能感知、威胁预测等安全技术，强化日常监测、通报预警、应急处置，拓展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监测范围，加强大规模网络安全事件、网络泄密事件预警和发现能力。

（三）构建科学规范的制度规则体系

以全面数字化运行的理念推进制度完善和创新，建立健全标准规范，保障数字政府建设和运行整体协同、智能高效、数据共享。

1. 完善规章制度

认真抓好国家关于数字政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贯彻落实，按照要求配套制定实施方案或细则。推动及时修订和清理现行地方性法规、规章、文件中与数字政府建设不相适应的条款，将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做法及时上升为制度规范。

2. 建立健全标准规范

推进数据开发利用、系统整合共享、共性办公应用、关键政务应用、系统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等标准制定，推动各部门业务标准化、规范化，推动构建多维标准规范体系。加大数字政府标准推广执行力度，建立评估验证机制，提升应用水平，以标准化促进数字政府建设规范化。推动研究设立我省数字政府标准化技术组织，统筹推进数字政府标准化工作。

（四）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

完善全省数据共享管理机制，建立数据共享技术平台，构建全省统一数据资源池，统筹推进数据安全和数据要素一体化治理，依法依规促进数据高效共享和有序开发利用，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确保各类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

1. 夯实政务数据管理基础

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制定完善数据开放、数据管理、数据安全、数据应用等规范，推进数据有序开放共享。建设政务大数据资源池，按照“统筹规划、统一标准、分步实施”的原则，推动全省政务数据归集，形成全

省统一的数据资产。梳理形成完整有效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纳入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一运行管理和在线实时更新，不断提升共享数据质量。明确政务数据采集、汇聚、存储、共享、开发利用等各环节安全责任主体，实现共享数据使用全程可追溯，确保数据共享安全可控。

2. 建设完善数据资源体系

构建和完善经济治理、人口、法人、信用信息、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基础信息、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构建和优化政策法规、卫生健康、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气象水文、食品药品、应急管理、自然灾害、城乡建设、文化旅游、能源资源、政务服务等业务资源数据库和相关专题库，形成全省统一的数据资源体系。

3. 建设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对数据采集、归集、整合、共享、开放、应用进行全周期管理，并提供丰富的数据应用组件。通过平台对全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目录和数据共享供需对接进行统一管理，提供各部门各类数据源高效便捷连接和多种方式共享，提供数据共享各环节的安全管理，实现全省各类政务数据资源归集管理，为数字化改革提供强大数据支撑。

4. 推动数据共享利用

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提升数据资源使用效益，通过数据共享，促进业务流程改造和优化。实现政府信息系统与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按需共享。探索政务数据向社会开放，逐步建立政务数据分级分类开放目录和动态更新机制，扩大政务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完善数据回流机制，促进数据流通利用。

（五）建设智能集约的平台支撑体系

构建结构合理、智能集约、功能丰富、按需使用的基础设施，全面支撑系统安全高效运行，全面夯实数字政府建设根基。

1. 建设集约高效的全省政务云

建设全省政务云和云安全保障体系。以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为主要技术路线，兼顾其他需求，统一提供政务云基础设施，建设集约通用云安全服务，实现上云系统统一防护，提升系统安全基线水平。全面推进政务信息系统上云，提升云资源集约使用规模效益。打造政务云“两地三中心”容灾备份体系，为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提供高可靠容灾备份服务。

2. 提升电子政务外网支撑能力

提升电子政务外网支撑能力，逐步实现万兆到州、市，千兆到县、市、区，百兆到乡镇、街道全覆盖，村、社区按需接入。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的原则，推进各地各部门接入，加快非涉密部门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整合，完成IPv6改造。各地各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业务专网。

3. 打造统一共性应用支撑

建设全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整合多种认证方式和认证源，实现全省“一处认证，全网通行”。建设统一服务融合支撑平台，提供接口网关、服务总线、安全审计等能力，实现各部门政务应用系统高效、安全相互调用。构建统一应用支撑平台，提供应用开发运行环境和通用工具箱，完善统一电子印章、统一电子签名、统一公共支付等系统，提升各类政务应用系统开发效率和规范化程度。建设统一的人工智能、政务区块链等基础平台，为政务应用系统使用先进技术提供统一支撑。

（六）建立专业高效的建设管理体系

建立各级协调推动数字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通过市场化方式，解决建设数字政府支持能力不足的问题，并形成良性发展的长效机制。

1. 完善统筹协调机制

建设“数字云南”领导小组全面组织、领导数字政府建设，审议重大政策、重大任务、重点工程、重大项目等。省发展改革委（建设“数字云南”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大协调力度，组织各部门和各州、市强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省级部门负责统筹和指导本领域的数字化转型工作，加强跨部门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各州、市参照省级建设组织管理模式，建立统筹领导与实施机制，提高协调能力，加大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力度。

2. 理顺管理体制机制

通过整合统筹规划、项目立项审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重点公共应用建设管理、政务数据管理、目标考核监督等省级数字政府建设管理职能，形成强有力的组合推进措施，落实建设任务、实现建设目标。理顺全省上下建设管理体系，形成全省一盘棋的推进机制。

3. 建立有力的建设支撑机制

坚持有利于长期稳定服务数字政府建设和带动产业生态的原则，建立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通过市场化方式，吸引行业领先企业参与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建设运营，依法依规为数字政府建设相关的基础设施、公共支撑平台、通用业务系统，以及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等工作任务提供技术、产品和服务。

4. 建立高水平智库

成立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委员会，汇聚省内外数字政府建设领域专家力量，打造数字政府建设高水平智库。推动成立省级数字政府建设研究院，开展数字政府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平台技术等研究，为全省数字政府建设提供理论研究和咨询支撑。

（七）以数字政府建设全面引领驱动数字化发展

围绕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重大战略部署，全面推进“数字云南”建设，持续增强数字政府效能，更好激发数字经济活力，优化数字社会环境，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1. 助推数字经济发展

以政府数字化转型为牵引，带动传统行业数字化改造，探索通过数据要素资源的开发、流通和利用，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落实我省数字经济发展相关政策措施，推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针对行业和企业发展需求，加强数字化服务供给，促进打造优质营商环境。加快工业互联网、数字农业建设，鼓励工业制造、农业生产、文旅产业数字化转型。紧密衔接国家规范，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标准规范，探索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的汇集、流通、交易，壮大数据服务产业，释放数据红利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把监管和治理贯穿创新、生产、经营、投资等全过程，引导数字经济良性发展。

2. 引领数字社会发展

推动数字技术在文旅、教育、医疗、养老、体育、交通、物业、餐饮、会展等领域融合应用，探索打造数字化生活模式。推进城市智慧运行管理服务建设，实现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智慧化、城市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便捷化，丰富主动服务场景，精准匹配公共服务资源，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的需要。推进数字乡村建设，通过数字化助力乡村发展，提高乡村5G、宽带等基础设施覆盖能力，打造贴近乡村治理、宣传、服务和生产生活的应用，推动农村社会数字化发展。

3. 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推进我省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紧密衔接国家相关规范，积极推进数据产权制度建设，开展数据流通交易、数据交易场所建设、公共数据开放利用等试点，推动数据有序交易、流通、利用，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加强培训、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网络信息安全意识，为数字化发展营造安全可靠环境。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积极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开展交流合作，促进跨境信息共享和数字技术合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数字政府建设的发展路线、体制机制等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履行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数字政府建设推进中的重要进展、重大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履职尽责，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合理规划、厉行节约，抓好组织实施。

（二）强化资金保障

加大数字政府建设资金支持力度，统筹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各类资金，将省级数字政府建设项目纳入财政预算。州、市数字政府建设和公共技术平台的使用，由州、市本级统筹资金保障。规范政务信息化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和资金使用管理，不断完善财政资金购买服务的流程和机制。探索社会资本参与政务信息化建设新模式、新机制。

（三）提升数字素养

加大数字治理能力培训力度，把提高领导干部数字治理能力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重要教学培训内容，持续提升干部队伍数字思维、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增强数字化本领，强化安全意识。创新数字政府建设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机制，建设一支讲政治、懂业务、精技术的复合型干部队伍。鼓励省内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设置数字政府相关专业，加快数字政府理论体系研究，培养数字政府建设专业人才。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全民数字素养，增强人民群众使用数字化工具获取服务的能力。

（四）强化典型引路

持续建设完善基础性和具有重大牵引作用的项目，每年形成标志性工作成果。在全省统一规划下，鼓励各地各部门围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共性需求等有序开展试点示范，每年优选一批示范项目，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各地各部门开展应用创新、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实现“省级统筹、一地创新、各地复用”。

（五）强化考核评估

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建立常态化监督、考核机制。各级政府要将数字政府建设作为重点工作，制定年度重点工作方案，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定期对部门建设任务清单进行督查、督办，督促各地各部门加快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建立完善数字政府建设评估指标体系，树立正确评估导向，重点分析和考核统筹管理、项目建设、数据共享开放、安全保障、应用成效等方面情况，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2、大理州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办法（2023.10.1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背景依据。为规范数据资产产权登记行为，保护数据要素市场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开放流动和开发利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发〔2022〕32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云发〔2021〕3号）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大理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数据资产在大理州行政区域内的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登记，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名词解释。本办法所称数据登记机构，是指制定数据登记规则，开展数据资产登记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提供登记申请、审核管理、公示及发证、账户管理、权益保护等服务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数据登记是指依数据登记主体申请，数据登记机构将数据权益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及其他事项进行记载并公示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数据资产是指以电子方式记录的数据资源、数据元件、数据产品等形态。

本办法所称数据资源，是指由原始数据积累到一定规模，经过必要的加工清洗处理，且具有潜在使用价值的数据。

本办法所称的数据元件，是指数据通过脱敏、脱密、聚合等方式处理后形成的数据集，或通过建模形成的数据特征。

本办法所称的数据产品，是指利用数据中间态进行分析研究、加工处理所形成的，能发挥数据要素价值的产品。

本办法所称数据登记主体，是指享有数据资产相关权益，并向登记机构发起登记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服务机构，是指对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出具相应审查报告的机构。

第四条 数据权利。本办法所称数据产权包括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

数据资源持有权，是指在相关数据主体的授权同意下，对数据资源管理、使用、收益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数据加工使用权，是指在授权范围内以各种方式、技术手段使用、分析、加工数据的权利；

数据产品经营权，是指对投入实质性加工和创新性劳动形成的数据衍生产品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第五条 主管部门。州数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是数据资产登记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州数据产权登记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大理州数据资产登记管理相关制度，对数据登记和查询服务等有关活动进行监督指导。

州网信、公安、机要和保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数据资产登记监管职责。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登记机构完善管理细则，对相应行业数据登记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六条 登记机构。州数据登记机构负责建设数据登记公示系统，承担数据登记、凭证制发管理等具体事务性工作。

第七条 登记原则。数据登记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自主自愿、安全高效的原则。

鼓励大理州内各企事业单位开展数据资产登记，并对经依法登记的数据资产权益予以重点保护。

第二章 账户管理

第八条 登记账户设立。数据登记机构依申请为登记主体在数据登记公示系统中开立登记账户，设置账户编号。该账户用于记录数据产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等信息。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应当以本单位名义申请开立登记账户，不得冒用他人或者其他单位名义或者使用虚假证件开立登记账户。

第九条 登记申请材料。登记主体申请开立登记账户时，应当根据注册登记机构有关规定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申请材料具体包含：登记主体基本信息、联系信息、良好业务信誉及无违法犯罪记录相关证明材料等。

第十条 申请审核。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开户申请后，对登记主体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核，材料审核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账户开立并通知登记主体。

第十一条 变更登记。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登记主体应当及时向登记机构提交下列信息变更证明材料，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一）数据资产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以及联系方式等；

（三）变更事情说明书或相关证明材料，重点说明变更原由、变更时间、变更影响等内容；

（四）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登记机构在完成变更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账户信息变更并通知登记主体。

联系电话、邮箱、通讯地址等联系信息发生变化的，登记主体应当及时自行通过数据登记公示系统在登记账户中予以更新。

第十二条 账户注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体或者依法承继其权利义务的主体应当向数据登记机构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申请注销登记：

（一）法人以及非法人组织因合并、分立、依法被解散或者破产等原因导致主体资格丧失；

(二) 自然人死亡;

(三) 数据权利消灭;

(四)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情况。

登记主体申请注销登记时,应当了结其相关业务。申请注销登记期间和登记账户注销后,原登记主体无法继续使用该登记账户。

第三章 登记申请

第十三条 数据资源持有权登记申请材料。登记主体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出数据资源持有权登记申请的,应当向数据登记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 登记申请表;

(二)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和联系方式等,委托他人申请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

(三) 数据基本信息表,主要内容包括数据来源、数据规模、所属行业、覆盖地区、时间跨度等;

(四) 数据来源合法性证明,若为初始取得,应提供相关说明书和责任承诺书;

(五)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涉及登记内容变更的,除提供前款资料外,还应当提交变更事情说明书或相关证明材料,重点说明变更原由、变更时间、资产权益是否发生变化、变更影响等内容;

在与登记机构衔接互认的交易场所中获得数据资源、数据元件或数据产品的,无需重复提交上述第二到第五条材料。

第十四条 数据加工使用权登记申请材料。登记主体或者委托人代理人提出数据加工使用权登记申请的,应当向数据登记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 登记申请表;

(二)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和联系方式等,委托他人申请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

(三) 数据基本信息表,主要内容包括数据来源、数据规模、所属行业、覆盖地区、时间跨度等;

(四) 数据授权证明材料,包括授权人、被授权人、授权权益、授权方式、保密要求、使用限制、使用期限等;

(五)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涉及登记内容变更的,除需提供前款资料外,还应当提交变更事情说明书或相关证明材料,重点说明变更原由、变更时间、资产权益是否发生变化、变更影响等内容。

在与登记机构衔接互认的交易场所中获得数据资源、数据元件或数据产品的，无需重复提交上述第二到第五条材料。

第十五条 数据产品经营权登记申请材料。登记主体或者委托代理人提出数据产品经营权登记申请的，应当向登记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登记申请表；

（二）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和联系方式等，委托他人申请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

（三）数据产品基本信息表，主要内容包括所属行业、覆盖地区、数据来源取得方式等；

（四）数据资产来源合法性证明，若为初始取得，应提供相关说明书和责任承诺书；

（五）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在与登记机构衔接互认的交易场所中获得数据资源、数据元件或数据产品的，无需重复提交上述第二到第五条材料。

第十六条 材料提交。登记申请应当使用登记机构制定的统一表格，并由申请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盖章。申请材料可以直接递交、挂号邮寄或者网上办理。鼓励使用数字凭证和电子印章等电子鉴权方式实现网上办理。

第十七条 申请撤回。在登记申请批准之前，登记主体可以随时请求撤回申请。

第十八条 登记真实性。登记主体应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通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证明等非法手段骗取登记的，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章 审核与批准

第十九条 审查周期。登记机构以收到登记申请材料之日为登记受理日。

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申请的形式审查，通过审查的，及时通知申请人；要求申请人补正登记材料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人超过5个工作日未补正材料的，登记机构应当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

第二十条 审查内容。登记机构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就下列事项进行实质审查，通过审查的，登记机构应当予以登记，并发放相应登记凭证。

（一）申请人的基本信息及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二）申请登记数据资产的信息及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三）申请登记数据资产的取得方式、涉及的原始数据的取得方式均合法合规；

（四）申请人与数据资产符合所申请登记的权属关系；

（五）申请人与相关利害人之间资产关系清晰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

- (六) 申请登记数据资产中不包含禁止流通的内容；
- (七) 申请人对于数据资产的使用范围和方式的限制要求合法合规；
- (八)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应当通过实质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审查不通过情况。实质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数据登记机构不予登记并通知申请人：

- (一) 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无法核实；
- (二) 申请登记的数据资产权益不属于本办法所规定的类型或登记人与相关利害关系人存在产权纠纷尚未解决；
- (三) 申请登记的数据资产包含禁止流通的内容；
- (四) 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不符合本办法规定；
- (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登记撤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数据登记机构可以中止登记或撤销登记：

- (一) 申请登记的数据权利存在争议的；
- (二) 登记主体在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的；
- (三) 有关司法、行政部门对数据权利作出生效判决或行政决定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公示及发证

第二十三条 结果公示。登记机构将登记信息通过数据登记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不少于7个自然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均可对公示信息提出异议。

第二十四条 公示异常处理。登记机构应当对异议及时核查，并将检查和处理结果反馈给异议提出人。

根据现有材料无法判断异议是否有效的，应告知申请人，证明异议的无效性；不能充分证明的，视为异议有效；异议有效的，终止登记。

第二十五条 登记发证。公示期满且无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证明异议无效的，数据登记生效。登记机构应当及时通过数据登记公示系统为登记账户同步登记信息，为登记主体发放登记凭证。

第二十六条 凭证内容。数据登记凭证是登记账户中相关登记信息的记录，内容包括：登记机构名称、登记编号、发证日期、数据名称、数据类型、登记主体名称、数据产权取得方式、数据产权类型、数据允许使用的场景和范围等信息。

数据登记凭证分为电子、纸质两种形式，两种形式内容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账户联网查询。数据权利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登记账户编号在数据登记公示系统中对数据登记凭证有效性和必要登记信息进行查询验证。

第二十八条 凭证补办。登记凭证遗失或者损坏的，登记主体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补发。

第二十九条 凭证变更。申请登记凭证后，若登记账户中的登记信息发生变化，原登记凭证失效。登记主体可以重新申请登记凭证。

第三十条 凭证有效期限。登记凭证有效期为一年。凭证期满后，依登记主体申请，登记机构可以对登记账户内的登记信息进行年审，以保证登记凭证的登记信息与登记账户内的登记信息相符。不相符的，以登记账户内的登记信息为准。

第六章 安全监管

第三十一条 登记机构安全监管职责。登记机构应当建立数据资产登记内部控制制度，做好数据登记公示系统建设和维护，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登记机构应当依法落实有关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登记账户和登记信息安全，防止数据泄露、毁损、丢失、篡改和非法使用，保护登记主体合法权益。

登记机构应当制定登记操作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并报州数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保密义务。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登记信息保密。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敏感个人数据的登记信息，登记机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

第三十三条 业务资料管理。登记注销或撤销后，登记机构应当对登记账户内登记信息进行电子化离线保存，保存期限为15年。

第三十四条 账户使用。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并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登记机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登记主体通过提交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或者通过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等证明材料申请数据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补充说明。登记凭证由州数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登记机构统一制定式样，统一监制。

第三十六条 其他要求。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对数据资产登记管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解释权归属。本办法由州数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生效日期。本办法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0月31日。

3、大理州数据资产评估管理办法（2023.10.1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背景依据。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发〔2022〕32号）《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云发〔2021〕3号）要求，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数据资产，正确体现数据资产的价值量，规范数据资产评估行为，保护资产评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9号——数据资产评估》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结合大理州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名词解释。本办法所称数据资产，是指由特定主体合法拥有或者控制，能进行货币计量的且能带来直接或者间接经济利益的数据资源。

本办法所称数据资产评估包括数据资产评估（以下简称“资产评价”）和数据资产价值评估（以下简称“价值评估”）两个主要环节。

本办法所称的资产评价是指数据资产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依据法律法规、数据评价标准，接受委托分别对数据资产质量、成本、应用等方面进行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价值评估是指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对数据资产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第三条 适用范围。大理州行政区域内开展资产评价、价值评估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基本原则。数据资产评估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评价、评估结果应全面、充分反映数据资产的价值量，评价报告、评估报告内容应全面完整、结论应清晰简明。

第五条 国有数据资产评估。鼓励州内国有企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数据资产评估：

- （一） 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合并、分立、收购、清算；
- （三） 债权转股权；

- (四) 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 (五) 以数据资产对外投资、接受数据资产出资;
- (六) 以数据资产进行融资;
- (七) 接受数据资产抵押或者质押;
- (八) 以数据资产偿还债务、接受数据资产抵债;
- (九) 开展数据资产交易;
- (十)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应当进行数据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其他数据资产评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确定数据资产价值的，可以委托相关机构进行评价、评估。

第二章 机构与人员

第七条 机构能力要求。评价机构、评估机构应当具备开展相应业务所需的资质能力，国家和行业有相关备案要求、资质认定认证的，应当完成备案、具备相应资质认定认证。

第八条 专业人员要求。评价机构、评估机构专业人员应当分别经过资产评估、价值评估专业培训，具备资产评估、价值评估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并具备相应资质。

第九条 独立性要求。评价机构、评估机构及其专业人员应当独立进行分析、评价、评估，并形成专业意见。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不得干预上述活动，不得直接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价、评估结论。

第三章 一般程序

第十条 机构选择。资产评估、价值评估业务委托人可以自主选择符合前述条件要求的评价机构、评估机构及其专业人员。评价机构、评估机构对受理的业务应当指定至少2名专业人员承办。

第十一条 基本程序。评价机构、评估机构开展资产评估、价值评估业务，应当履行明确业务基本事项、订立业务委托合同、编制业务计划、进行现场调查、出具评价或评估报告、报告核准与备案、整理归集档案等基本程序。

评价机构、评估机构及其专业人员不得随意减少或者变更以上基本程序。

第十二条 明确业务基本事项。评价机构、评估机构开展业务前，应当明确评估对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应用场景、价值类型和评价报告、评估报告使用人等。

第十三条 订立业务委托合同。开展资产评估、价值评估业务，委托人应当与评价机构、评估机构签订委托业务合同，明确相关报告的使用范围、提交期限、服务费及支付方式等，并约定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第十四条 编制业务计划。资产评价、价值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业务开展具体情况编制评价计划或评估计划，包括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第十五条 开展现场调查。评价机构、评估机构及其专业人员应当根据业务具体情况和数据资产特性，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资料、数据资产信息要素和其他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和记录，作为数据资产价值评定和估算的依据。

第十六条 出具评价或评估报告。评价机构、评估机构应当就资产评价、价值评估事项出具评价报告、评估报告。

第十七条 报告有效期。评价报告、评估报告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

第十八条 报告核准与备案。有关规定明确需要将评价报告、评估报告报送州数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委托人应当备案。

行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委托开展资产评价、价值评估，应当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核准或备案程序。

第十九条 整理归集档案。评价机构、评估机构应当对工作底稿、评价报告、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集，形成资产评价档案、价值评估档案。

第二十条 档案保存期限。属于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价档案、价值评估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30年，其他评估的资产评价档案、价值评估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第四章 质量评价

第二十一条 数据资产质量评价。数据资产质量评价，是指评价机构对数据资产在特定业务环境下符合和满足数据应用的程度进行评价，流程主要包括明确评价内容、确定评价方法、实施质量评价。

第二十二条 数据质量评价内容。数据质量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准确性、一致性、完整性、规范性、时效性、可访问性等。

第二十三条 数据质量评价方法。评价机构应当根据委托人需求，确定质量评价需要的评价内容、评价指标、数据质量规则等，确定相应的评价方法，开展数据质量评价。

第二十四条 数据质量评价实施。评价机构采用信息系统开展数据质量评价的，应当做好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

第二十五条 评价报告出具。评价机构应当根据质量评价结果形成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内容应当包括评价目标、时间、人员、指标、范围、方法、依据、结果等内容。

评价报告应当由至少2名承办该项业务的评价专业人员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印章。

第五章 价值评估

第二十六条 价值评估方法。价值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成本法，是指依据现时条件下该项数据资产在全新状态的重置成本减去该项数据资产的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估算数据资产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是指根据评估对象的预期寿命、合理的折现率以及预期收益折现以估算数据资产价值的方法。

市场法，是指在具有公开并活跃的交易市场的前提下，筛选并参照多个类似数据资产的交易案例，并根据数据资产特性进行对比调整，估算出数据资产价值的方法。

第二十七条 评估开展。评估机构及其专业人员开展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并进行参数修正。

第二十八条 评估报告出具。评估机构应当参考评价报告，编制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数据资产的详细情况、质量评价情况、评估过程、评估方法、评估结论、应用场景、报告的使用范围等。

评估报告应当由至少2名承办该项业务的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印章。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九条 数据安全职责。评价机构、评估机构应当按照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合同承诺范围内开展数据资产评估工作，严格确保数据安全。

评价机构、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安全保障机制，明确数据安全责任人，定期开展数据安全培训。评价机构、评估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自评工作。

第三十条 保密义务。评价机构、评估机构应当分别建立严格的资产评价、价值评估保密制度，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评价机构、评估机构及其专业人员应当对有关资料、工作底稿以及评价报告、评估报告等内容保守秘密。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业务监管。州数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州财政、工信、市监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评价机构、评估机构及其专业人员的备案和执业质

量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开展日常监管、专项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第三十二条 自律管理。有关行业协会依据职责，对评价机构、评估机构及其专业人员开展自律检查，对会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自律惩戒。

第三十三条 法律责任。数据资产评估中各相关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相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人未按规定选择相应评价机构、评估机构，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串通、唆使评价机构、评估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未按规定向评价机构、评估机构提供数据来源资料、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违法违规使用评价报告、评估报告；

（二）评价机构、评估机构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价机构、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出具虚假评价报告、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价报告、评估报告；

（三）数据评价、价值评估专业人员签署虚假评价报告、评估报告或者签署的评价报告、评估报告有重大遗漏的，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相关单位、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及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其他要求。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文件对数据资产评估管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解释权归属。本办法由州数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生效日期。本办法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0月31日。

（二十三）海南省

1、海南省大数据开发应用条例（2019.09.2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大数据的开发应用，发挥大数据提升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和改善民生的作用，促进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服务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大数据开发应用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大数据，是指以容量大、类型多、存取速度快、应用价值高为主要特征的数据集合，以及对数据集合开发利用形成的新技术和新业态。

第三条 大数据开发应用应当坚持全省统筹、依法管理、市场主导、创新引领、共享开放、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省、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大数据开发应用工作，协调解决大数据开发应用重大问题。

省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规划、指导、监督全省大数据开发应用工作，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数据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大数据开发应用相关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大数据管理机构，作为实行企业化管理但不以营利为目的、履行相应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法定机构。

省大数据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大数据开发应用总体规划，统筹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管理运营政务数据资产，推进政务和社会大数据开发应用，具体实施大数据开发应用监督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按照适度超前、合理布局、绿色集约、资源共享的原则，编制本省大数据开发应用总体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本省大数据开发应用总体规划，编制本区域、本部门、本行业大数据开发应用专项规划，报省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备案。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制定数据采集、开发、交换、共享、开放、安全等标准，实现数据准确、完整、规范，促进大数据的开发应用。

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政务信息资源全过程管理规范。

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采集、开发和利用数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大数据开发应用、安全等方面知识的宣传普及、教育培训，增强全社会大数据安全意识，提高大数据开发应用和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第二章 大数据开发与共享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的大数据信息资源协同推进机制，统筹规划全省信息基础设施，推进信息资源的归集整合、共享开放和融合应用。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本行政区域内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大数据开发应用支撑能力，提高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第十一条 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应当建设、管理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中心、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政务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和政务数据开放平台等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基础设施以及全省基础性、公共性政务信息化项目。

已建、新建的政务信息系统，应当与全省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第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基础电信运营商建设国际海底光缆及省内登陆点等信息基础设施，构建安全便利的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提高本省的国际通信互联互通水平。

第十三条 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应当统筹推动政务数据采集汇聚、登记管理、共享开放，推动社会数据汇聚融合、互联互通、开发利用。

第十四条 政务信息资源实行目录管理。

政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和标准，编制、注册登记、更新、维护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并负责采集政务数据。

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筹确认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和开放目录。

本条例所称政务部门，是指政府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第十五条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三种类型，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负面清单以外的政务信息资源应当共享。

凡列入不予共享类的政务信息资源，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政策依据。

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应当会同保密等有关部门开展政务信息资源负面清单审核工作。

第十六条 政务部门应当按照采集数据类型、登记信息以及标准规范，在规定期限内将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中的共享数据向全省统一的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进行汇聚共享。

通过共享可获得的政务信息资源，政务部门不得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重复采集。

第十七条 政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提供和使用共享数据，并确保其共享开放的政务信息资源准确、完整、可用、及时更新。

第十八条 政务部门通过全省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基础设施获取的政务信息资源，与纸质文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 从事数据采集、存储、清洗、开发、应用、交易、服务等大数据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大数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规范数据的

采集、管理和使用，可以参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管理标准建立数据目录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鼓励大数据生产经营单位通过共享获得、联机验证等方式采集数据。

因商业用途需采集个人信息的，大数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申明采集的目的、用途和具体信息等，并取得被采集人的同意。被采集人要求采集人删除个人信息的，采集人应当删除。

第二十一条 大数据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改善服务质量、提升用户体验、定向推送信息、研发新产品等为由，以默认授权、功能捆绑等形式强迫、误导被采集人同意其采集个人信息。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大数据生产经营单位不得采集与其提供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以被采集人拒绝提供相关信息而限制或者拒绝其享受普遍服务。

采集个人信息，还应当遵守本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鼓励大数据生产经营单位将相关数据向全省统一的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汇聚，或者开发利用政务信息资源开展业务。

第二十三条 鼓励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组织，医疗、教育、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以及从事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金融、通信等公共服务的企业将依法收集、存储的相关数据，按照本省有关规定向全省统一的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提供，用于数据的共享和开放。

第三章 大数据应用与产业促进

第二十四条 政务信息资源开放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不予开放三种类型。

政务部门应当广泛征集社会公众对政务信息资源开放的需求，及时制定和调整政务信息资源开放目录，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将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中的开放数据向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开放平台汇聚开放。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开放平台免费获取无条件开放的政务信息资源。

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获取有条件开放的政务信息资源。申请者应当向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开放平台提交数据使用申请，说明数据用途、应用场景、使用时限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政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开放平台向申请者开放所需数据；不同意开放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依据。

第二十七条 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和政务部门应当推动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再利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向社会开放，推动政务信息资源挖掘、增值利用和大数据产业发展。

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和政务部门应当优先推动信用、交通、医疗、就业、社保、教育、环境、气象、企业登记监管等民生保障服务相关领域的政务信息资源向社会开放利用。

在依法利用和保障安全的条件下，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和政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外包、合作等方式，开展政务信息资源市场化开发应用。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大数据在政府决策、监督管理与服务等方面的应用，推动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推动大数据在公共安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城乡建设与管理、人口资源与环境、卫生健康、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科技教育、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应用，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服务民生水平。

第三十条 支持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加强公共信用数据与互联网、电子商务、第三方信用信息等数据的汇聚整合，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第三十一条 政务部门、大数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积极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为人员、物资、资金自由便捷流动提供技术服务和安全保障。

第三十二条 支持运用大数据提升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国际投资、贸易“单一窗口”，推动数据协同、简化和标准化，为企业提供全程数据服务。

第三十三条 推动大数据与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种业、医疗、教育、体育、电信、互联网、文化、维修、金融、航运等重点领域深度融合，开发新产品新服务，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第三十四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用国内外大数据资源创新大数据产品、技术和服务。

支持大数据关键技术、解决方案、重点产品、配套服务、商业模式创新和应用研究，培育大数据骨干企业，建立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的大数据产业体系，推进大数据产业集聚。

鼓励资源丰富、技术先进的大数据企业开放大数据平台的数据、计算能力、开发环境等基础资源，推动大众创新创业。

第三十五条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大数据发展应用；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完善金融服务，支持大数据发展应用；鼓励社会资金采取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方式，参与大数据发展应用；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企业依法进入资本市场融资。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大数据人才发展规划，培养和引进高端领军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为大数据人才开展教学科研和创新创业等活动创造条件。

第三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职业学校、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建设大数据教学培训、研发孵化、创新创业基地。

鼓励引进国际和国家级大数据科研机构在本省设立研发中心。

第三十八条 推动大数据与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卫星导航、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的融合，培育大数据服务新技术、新业态，促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第三十九条 依法获取的各类数据经处理无法识别特定数据提供者且不能复原的，或经过特定数据提供者明确授权的，可以交易、交换或者以其他方式开发应用。

第四十条 数据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应当培育数据交易市场，规范交易行为，鼓励和引导数据交易主体在依法设立的大数据交易平台进行数据交易，加强对大数据交易平台的监管。

第四十二条 大数据交易平台建设单位应当制定和完善数据交易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数据交易备案登记等管理制度。

大数据交易平台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安全可信、管理可控、全程可追溯的数据生产、共享、开放、交易和流转环境，保证数据交易安全可信。

第四十三条 数据交易应当依法订立合同，明确数据质量、交易价格、提交方式、数据用途等内容。

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大数据交易平台建设单位应当推广使用数据交易合同示范文本。

第四章 数据安全与保护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大数据安全管理职责：

（一）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大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督管理。

（二）公安机关负责大数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三）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和市、县、自治县信息化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政务大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和安全保障工作，指导督促社会大数据开发应用的安全保障工作。

（四）国家安全、保密、密码管理、通信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负责大数据安全相关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政务部门和大数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数据安全等级、数据安全风险测评等管理制度，建立大数据安全重大风险识别处置机制，加强对大数据安全技术、设备和服务提供商的风险评估和安全管理。

第四十六条 政务部门和大数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防止数据丢失、毁损、泄露和篡改，确保数据安全。发生重大数据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告知可能受到影响的用户，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七条 政务部门和大数据生产经营单位存储数据，应当选择安全性能、防护级别与其安全等级相匹配的存储载体，并且依法进行管理和维护。

政务部门和大数据生产经营单位销毁数据，应当明确销毁对象、流程和技术等要求，以不可逆方式销毁数据内容。

第四十八条 在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名、密码技术，鼓励电子签名认证数字证书在互联网上应用。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责任保护其采集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数据的安全。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采集的数据，未经被采集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但是经过处理后无法识别特定单位和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第五十条 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大数据生产经营单位信用档案，记录数据生产、交易、应用、管理、安全等方面的信息，并按照规定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已设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本省其他地方性法规已设定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 信息化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大数据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大数据开发应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妨碍大数据开发应用工作的，视情节轻重，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政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数据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视情节轻重，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本条例规定汇聚数据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编制、注册登记、更新、维护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的；
- （三）无故拒绝、拖延提供政务信息资源的；
- （四）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有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记入信用档案，予以公示，并依照有关规定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化项目和制作或者获取的各类信息资源及其次生信息资源，分别按照政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和政务信息资源进行管理。

第五十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2、海南省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2023. 12. 05)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等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改革创新、系统谋划，以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为前提，以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为主线，以丰富应用场景供给侧改革创新应用为重点，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要素安全有序流动，打造国内国际数据双循环交汇点，充分释放数据红利，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到2026年末，海南省数据要素基础制度体系建立完善，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基础设施基本建成；数据要素市场高效规范有序发展，跨境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和监管机制形成，在医疗、航天、深海、贸易、投资、教育、旅游、金融等领域形成一批全国领先的跨境数据创新应用和产品，成为全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示范省；将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国际国内数据交汇、出入的枢纽节点，数据要素市场国际化、场景化水平明显提升。

二、具体任务

(一)实施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创新行动。

1. 建立保障权益、合规使用的数据产权制度行动。建立健全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分置的产权运行制度。推进数据分级分类确权授权使用，健全市场主体数据要素权益保护制度，落实数据关联对象的知情权、决定权。探索开展数据资产核算研究，围绕数据资产会计核算的全过程，探索数据资产入表管理机制和可行路径，促进数据要素价值释放。

2. 建立合规高效、场内外结合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行动。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建立全省统一、合规高效、场内外结合的数据流通交易规则体系，强化市场主体数据全流程合规治理，探索建立市场化运作的价格形成机制。制定全省统一的数据交易场所管理办法，探索构建多层次的市场交易体系，争取实现与国内国际数据交易场所互联互通。建立实施数据安全认证标准，引导企业通过认证提升数据安全水平。加强数据合规体系建设和监管，严厉打击黑市交易，取缔数据流通非法产业。

3. 建立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行动。探索个人、企业、公共机构数据分享价值收益方式，建立与自贸港相适应的市场评价机制和数据价值分配机制，强化数据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的激励政策，推动不同市场主体之间的数据要素利益初次分配、再次分配调节机制。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收益合理分享机制，鼓励各类企业依法依规依托公共数据提供公益服务。

4. 建立安全可控、弹性包容的数据要素治理制度行动。探索创新政府数据治理机制，建立数据联管联治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建立数据要素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合规公证、安全审查、算法审查、监测预警等制度，明确各方履行数据要素流通安全责任，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协同的数据要素治理模式。探索建立自贸港数据要素培育容错免责机制，鼓励市场主体参与数据要素流通，划定法律法规监管红线，明确合规监管底线。

（二）实施数据供给能力提升行动。

5. 公共数据质量提升行动。构建涵盖公共数据资源组织管理、数据汇聚、数据共享以及安全保障的“一网共享”体系，建立各单位数据采集、共享、开放、使用及管理的工作机制，将数据编目、数据更新、数据质量和数据应用纳入数字政府效能考核指标体系。完善数据共享制度规范体系，推动建设数据资源一本账体系，实现数据共享开放自动化审核，促进公共数据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优化公共数据开放制度，有序扩充公共数据开放清单，优先推动与民生密切相关、社会迫切需要的公共数据以数据产品形式向社会提供服务，探索通过商业化、市场化机制解决公共数据开放不足的问题。

6. 企业数据汇聚与个人数据保护行动。鼓励各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数据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与全省统一的数据开发利用平台建立可信互通的双向授权流通机制。建立企业数据开放供给激励机制，保障企业投入的劳动和其他要素贡献获得合理回报。推动数据产品标准化、多样化，发展数据产业并赋能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强化个人数据保护，推动数据处理者按照个人授权范围依法依规处理数据，不得采取“一揽子授权”、强制同意等方式过度处理个人数据。探索由受托者代表个人利益安全合规监督市场主体对个人数据进行采集、加工、使用的机制。创新技术手段，推动实施个人信息采集过程中的匿名化处理操作，保障个人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

7. 多元数据服务供给站打造行动。探索建立各方广泛参与、共享收益的数据服务供给新机制。打造安全可信、合规开放的公共、企业、个人等多元数据服务供给站，有效赋能政务服务和生产经营活动。梳理数据服务供给站数据汇聚目录清单，推进高价值高频公共数据、个人和企业数据向数据服务供给站安全有序、依法合规汇聚，以数据产品形式形成公共、企业、个人数据资产。探索数据服务供给站配套的数据产品登记、携带、授权、存证、溯源服务等运营流程规范，实现数据产品归集权属确认，做到“一地登记、全国共享”。

（三）实施数据开发能力提升行动。

8. 全省统一开发利用平台搭建行动。依托省数据产品交易平台，搭建安全保障、高效开发和流通交易为一体的全省统一数据开发利用平台，打通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第三方社会数据汇聚接入渠道，为数据处理者提供安全开放的可信计算环境。推动全省数据、技术、资本、政策、市场等资源汇聚，打造全国领先、合规高效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低门槛数据开发利用平台。

9. 典型场景赛道机制策划行动。围绕医疗、航天、深海、贸易、投资、教育、旅游、交通、金融等领域开展赛道活动，提出应用提升需求和数据资源清单，面向社会征求优秀解决方案，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依规将信息化项目需求策划为赛道方案，通过赛道机制遴选合作方。建立数据开发利用赛道机制定期评估、通报、奖惩机制，建立年度优秀赛道方案评选机制，面向社会公布评选结果。

10. 数据产品研发推动行动。支持大型工业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电信运营商等行业龙头企业与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开展合作，开展数据汇聚与融合应用开发试点。鼓励企业和个人自主研发多元数据融合的数据产品，研究探索对企业开发使用的云资源、数据资源、开发席位等成本进行合理补贴，研发成果按价值贡献参与分配。

（四）实施数据交易能力提升行动。

11. 规范高效数据交易体系打造行动。构建集约高效的数据流通基础设施，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基础上，整合优势资源，将省数据产品交易平台打造为线上线下结合，覆盖全省、连通国内、面向国际的规范高效数据交易场所，为场内集中交易和场外分散交易提供低成本、高效率、可信赖的流通环境。建立“1+N+X”互联互通的市场交易体系，鼓励进场交易、规范场外交易，推动行业性数据流通使用，逐步形成1个省级数据交易场所、N个交易场所节点、X个行业版主协同发展的数据要素市场交易体系。

12. 数据要素服务商培育行动。鼓励各类数据商入场登记，探索建立数据商登记、审核、认定等资质认证服务，建立场内数据资源贡献评价机制。探索鼓励服务商入场交易机制，建立服务商进场交易的标准服务流程。探索建立数据云服务标准目录及计费模式，引导政府部门依法依规通过合规、安全的数据产

品交易平台采购社会化数据产品及数据服务，制定企业购买数据产品及服务的交易优惠政策。

(五)实施数据基础设施提升行动。

13. 算力网络基础设施能力提升行动。推动建设国家云资源池，构建分布式云网融合资源池，形成全岛算力“一张网”。推进数据中心、人工智能、海底光缆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将海南打造成国际数据枢纽节点。以数据中心建设为重点，加快推进以千兆光网、5G为代表的“双千兆”网络建设。推动数据中心、云平台、网络之间的协同联动，探索建设新型国际数据中心。

14. 数据流通交易基础设施能力提升行动。推动建设全省统一数据交易基础设施，提供数据产品开发、交易、结算、安全保障等综合服务，推进数据交易全过程上链存证。探索构建联盟链，建立国际、国内、省内互联互通的交易流通新体系。推动培育数据集成、数据经纪、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安全合规认证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提升数据流通和交易全流程基础服务。

(六)实施数据产业孵化创新行动。

15. 自贸港特色数据产业打造行动。创建中国国际数据服务外包基地，大力发展数据清洗、数据挖掘、数据审计、数据托管等数据新业态，推动发展国际数据服务产业。创建数据知识转化研究胜地，加强数据转化知识合作，支持以培训、出版物等方式发布知识转换成果。创建数据智慧产业应用创新高地，引进一批人工智能重点企业，深度挖掘智慧贸易、智慧交通、智慧农业等应用场景。

16. 数据要素招财引智行动。各市县、园区履行数据要素招商主体责任，以园区为纽带，吸引一批大数据企业入驻园区，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大数据产业发展、场景化应用等方面加强合作。积极培育数据要素型企业，扩大全省数字经济比重。出台和完善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和配套措施，推进我省大数据产业升级。积极申请国家部委支持，落地一批“省部共建”数据产业试点项目。

17. 举办中国国际数据要素产业服务大会行动。策划举办中国国际数据要素产业服务大会，鼓励市县、园区结合本地资源优势 and 大数据产业特点，积极培育具有区域特色的品牌会议会展项目。培育一批专业的数据服务研究和策划机构，完善数据服务会展产业链。积极申办与数据要素相关的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重大交流活动。

(七)实施数据产业人才孵化培养行动。

18. 数据素养提升行动。实施全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数据素养提升工程，制定数据素养提升培训方案，分层分类开展专题培训。增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数字思维、数字认知、数字技能。推动“应用产生数据、数据创新应用”理念深入人心，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培育的良好氛围。

19. 大数据人才培养引进行动。依托省内高校、专业培训机构、大数据企业等，合作建立一批大数据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大数据产学研合作基地。用好海南人才引进相关机制和政策，着力引进大数据产业发展人才落户海南。完善大数据人才保障机制，在创业扶持和生活保障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八) 实施数据安全治理行动。

20. 健全政府数据管理机制行动。落实政府、企业、个人各方数据安全保护责任，维护国家数据安全。加强对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数据的保护。健全数据接入开发流通过程的安全风险评估、合规公证、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强化分行业监管和跨行业协同监管，建立健全数据联管联治机制与容错纠错机制。

21. 压实企业数据处理责任行动。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推动企业在数据采集汇聚、加工处理、流通交易、共享利用等环节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企业应严格遵守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数据、算法等优势和技术手段排除、限制竞争。规范企业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中的政务数据安全治理，确保有规可循、有序发展、安全可控。

22. 促进社会力量多方参与协同安全治理行动。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支持开展数据流通相关安全技术研发和服务，促进不同场景下数据要素安全可信流通。建立数据要素市场信用体系，完善数据交易失信行为认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机制。畅通举报投诉和争议仲裁渠道，维护数据要素市场良好秩序。

(九) 实施数据跨境应用创新行动。

23. 数据要素跨境规则制定行动。积极参与数据流动、数据安全、认证评估等国际规则和数字技术标准制定。主动对接CPTPP、DEPA等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探索构建区域性数据流动规则。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海南在DEPA等规则方面先行先试。探索建立多渠道、便利化的数据跨境流动监管机制，健全多部门协调配合的数据跨境流动监管体系。

24. 跨境应用场景试点行动。坚持开放发展，基于典型应用场景，探索安全规范的数据跨境流动方式。在贸易、航天、深海、医疗、旅游、教育等领域形成一批数据跨境典型应用案例。利用国际海缆、国际数据中心、海底数据中心、智算中心等基础设施，探索培育游戏出海、跨境直播、跨境贸易等典型应用。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推进责任事项，形成自贸港工作亮点。牵头单位要加强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做好组织推进和指导督促，全省统筹、全面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

(二)强化资源保障。结合财力统筹做好数据要素市场化培育的资金保障。积极稳妥引入社会资本，在产业数字化转型、数字产业化发展和政企数据融合应用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加强业务骨干培训，分层次、分类别组织开展专题培训，打造专业人才队伍。

(三)开展监督评估。加强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情况跟踪分析，定期开展工作进展情况评估，及时优化调整。加强日常督促指导，推动工作落实。健全数据要素市场容错纠错机制，规范改正、保护工作程序，严明工作纪律。

(二十四)广西壮族自治区

1、广西数据要素市场化发展管理暂行办法（2023.11.0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与数据有关的权益，规范数据要素市场活动，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要素开发利用和流通交易，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数据要素市场化发展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自治区层面统筹实施大数据战略，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数据在各行业、各领域的创新应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数据要素市场化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政策措施，保障数据要素市场化发展和管理工作经费，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培育公平、开放、有序、诚信的数据要素市场。

第四条 自治区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全区数据要素市场化发展和管理工作，组织推进数据确权登记、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重点工作，促进数据要素开发利用。

市、县两级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数据要素市场化发展和管理工作。

在数字广西专家咨询委员会下设数据专家委员会，为全区数据要素市场化发展和管理工作提供专业意见。

第五条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市场监管、国资监管等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发展工作。

县级以上网信、公安、国安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数据要素市场的安全监管职责。

各级政务部门、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公共服务组织承担收集、产生、加工、使用、销毁数据的安全管理责任。

第二章 数据处理

第六条 建立健全覆盖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的公共数据资源体系。

全区的公共数据采集应遵循“一数一源、一源多用”原则，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取或确认的，一律不得重复采集、多头采集。

第七条 各级政务部门和各类公共服务组织应当依托全区统一的数据资源基础设施所提供的服务功能来实现本地区、本单位公共数据资源归集、存储、交换、共享和开放等大数据应用活动。

第八条 各级政务部门和各类公共服务组织按照“应归尽归、有条件使用”原则，通过物理汇聚与逻辑接入两种方式，及时向自治区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归集公共数据。

第九条 县级以上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强化数据质量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检查，实现问题数据可追溯、可定责，保证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十条 县级以上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会同同级政务部门和各类公共服务组织制定年度公共数据开放重点清单，优先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行业增值潜力显著或产业战略意义重大的公共数据。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大数据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应用创新大赛、补助奖励、合作开发等方式，支持利用公共数据开展科学研究、产品开发、数据加工等活动。

市、县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应当围绕就业、产业、投资、消费、贸易等重点领域，促进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深度融合应用。

第三章 数据权益

第十二条 探索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推进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信息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和市场化流通交易。

第十三条 按照急用先行、循序渐进的原则，探索建立统一高效的数据产权登记制度，规范数据产权登记管理。

自治区大数据主管部门规划建设全区统一的数据产权登记平台，推动实现与国家和省级数据产权登记平台的系统互通、结果互认。

县级以上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管辖区域内的数据产权登记工作。

第十四条 探索数据产权流通模式，建立基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数据产权流通体系，规范数据产权流通监管。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在水数据要素收益分配中的引导调节作用，平衡数据要素收益在不同环节相关主体间的共享分配，保护各数据要素参与方合法权益。

探索公共数据运营收益合理分享方式，政务部门、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获得的相关收益扣除成本后由政府统筹分配，专项用于支持保障公共数据治理和流通应用等相关领域。对公共数据来源部门，可按照公共数据市场化利用贡献，进行一般公共财政倾斜。

第四章 数据流通交易

第十六条 数据流通交易应当遵循合规高效、公平自愿、诚实守信、开放包容、安全可控的原则。

自治区按照国家规定设立数据交易场所，建立和完善数据流通交易规则，政务部门、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公共服务组织应当通过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开展数据交易。

鼓励数据处理者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开展数据交易，培育壮大场内交易。支持数据处理者依法依规开展场外数据流通交易活动，建立健全场外交易规则，规范场外交易管理。

第十七条 强化数据交易场所的公共属性和公益定位，突出合规监管和基础服务功能。支持广西数据交易场所发展壮大，推动与其他区域性数据交易场所、行业性数据交易平台互联互通，打造面向东盟的国家级数据交易场所。

自治区大数据主管部门作为广西数据交易场所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数据交易场所建设运营，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维护行业秩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作为广西数据交易场所的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数据交易场所的金融规范管理，风险监测、防范和处置等工作。

第十八条 自治区规划建设统一的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制定出台相关运营管理规范。依托公共数据运营平台，推动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以模型、核验等产品和服务的形式向社会提供。

支持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带头探索企业数据授权使用新模式。鼓励社会各界创新技术手段，推动个人信息匿名化处理，促进个人信息数据合理利用。

第十九条 建立完善数据资产评估工作机制，推动数据资产入表，支持企业对数据资产进行确认、评估、计量、披露等。

从事数据交易活动的数据处理者可以依法自主定价，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除外。支持探索多样化、符合数据要素特性的定价模式和价格形成机制，推动用于数字化发展的公共数据按政府指导价有偿使用，企业数据与个人信息数据由市场自主定价。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区内外企业及组织依托中国—东盟信息港、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平台，探索安全规范的数据跨境流动方式，有序发展面向东盟的数据跨境流通和交易。

第二十一条 围绕促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安全有序流通和交易需要，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引进和培育一批贴近业务需求的行业性、产业化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提升数据流通和交易全流程服务能力。

支持社会各界围绕数据可信流通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推动关键技术突破和成果转化。

第五章 数据安全监管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完善协调机制以及安全预警、安全处置机制。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网信、公安、国安等部门，完善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

各级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数据分类分级要求，对本级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网信、公安、密码管理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数据处理者和数据流通交易场所履行数据安全责任等情况，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风险的，应当提出改进要求并督促整改。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数据流通交易监管制度，建立健全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对数据交易、信息披露行为等数据市场相关活动组织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推行面向数据商和数据交易服务中介机构的数据流通交易声明和承诺制。加强对数据交易服务中介机构的监管，规范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大数据、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推动建设数据要素市场社会信用体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各有关部门在履行数据安全监管职责中，发现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可依法依规对有关组织和个人进行约谈，责令整改，消除隐患。

第二十九条 构建允许试错、包容出错、及时纠错的工作机制。对有关方面在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发展中出现偏差失误或者未取得预期成效，但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改革方向、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已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未牟取私利的，以及未造成严重后果或主动挽回损失的，可按照有关规定从轻、减轻或免于追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十五）贵州省

1、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草案）（2023. 11. 2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数据流通交易，规范数据流通交易行为，释放数据价值，培育壮大数据要素市场，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数据流通交易及其相关促进、保障、监管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数据流通交易范围包括数据资源、算力资源、算法模型以及综合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

第三条 数据流通交易应当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合法合规、优质供给，鼓励创新、释放价值，保障安全、包容审慎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工作，研究决定数据流通交易促进工作的重大事项，培育壮大数据要素市场。

市州和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数据流通交易促进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全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工作，培育壮大场内交易，规范引导场外交易。

市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数据流通交易促进工作。

第六条 地方金融监管、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国资监管、税务、科技、网信、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数据流通交易促进工作。

第二章 数据交易场所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承担数据要素登记服务、数据流通交易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

数据要素登记服务事项包括数据要素名称、来源、适用场景、交付方式、交易等记录，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数据交易场所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维护行业秩序，履行行业风险处置职责。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数据交易场所的准入审核、统计监测、违规处理等工作。

第九条 数据交易场所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制定交易规则和业务流程、登记结算、风险控制、重大事项监测与报告、信息披露、安全管理等制度，提供规范透明、安全可控、行为可溯的数据交易服务，接受属地市州人民政府的日常监督管理。

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应当突出其公共属性和自律合规监管功能，面向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贵阳大数据交易所负责数据流通交易平台日常运营，实现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推动与其他数据交易场所互联互通。

第十条 国家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涉及数据流通交易范围的公共资源交易，应当进入数据交易场所进行。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数据交易场所的交易信息披露和价格公示制度，搭建数据资产评估计价公共服务平台，研究编制数据要素成本和价格评估指引。

第三章 数据授权使用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县级以上国家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范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纳入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数据流通交易平台开放本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管理本级公共数据。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县级以上国家机关应当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向同级数据主管部门归集公共数据。教育、医疗、公共交通等事业单位应当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向同级数据主管部门归集数据。

第十四条 在依法利用和保障安全的原则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依法授权具备条件的市场主体运营本级所归集的公共数据，根据应用场景数据需求，开发形成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数据产品和服务。

鼓励供水、供电、燃气、通信、广电等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运用自主运营或者授权运营等形式运营本单位数据。

利用公共数据开发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应当通过数据交易场所进行交易。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本级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应用场景和方式以及开发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合规性审查。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开展数据治理与数据资产评估工作，探索企业数据授权使用新模式。引导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发挥带动作用，促进与中小微企业双向公平授权，共同合理使用数据，赋能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

第十七条 探索建立个人信息数据授权使用制度，探索由受托者代表个人利益，监督个人信息处理者对个人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加工、使用。

除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征得个人同意的情形外，处理个人信息数据应当取得个人同意，不得违法、违规处理个人信息数据。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国资监管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分行业数据要素价格机制，实行多样化、符合数据要素特性的定价模式。

用于数字化发展的公共数据实行政府指导价，企业与个人信息数据实行市场调节价。

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实行有条件无偿使用，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实行有条件有偿使用。

属于政府取得的授权收入，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缴入同级财政。

第四章 数据权益保护

第十九条 依法保护数据流通交易主体在数据流通交易活动中享有的数据资源持有、数据加工使用、数据产品经营等合法权益，以及基于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流转数据相关财产性权益。

数据流通交易主体包括参与数据流通交易的数据来源者、数据处理者等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鼓励数据流通交易主体按照数据要素登记服务的具体办法，对数据要素以及在流通交易活动中的数据资源持有、数据加工使用、数据产品经营等权益进行登记记录。

第二十条 依法保护数据来源者合法权益，推动基于知情同意或者存在法定事由的数据流通使用模式，保障数据来源者享有获取或者复制转移由其促成产生数据的权益。

第二十一条 依法保护数据处理者对依法依规持有的数据进行自主管控的权益。

第二十二条 依法保护数据处理者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获取的数据加工使用权，保障数据处理者根据劳动和其他要素贡献获得收益的权利。

数据处理者加工使用数据，不得侵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数据来源者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依法保护数据处理者经加工、分析等形成数据、数据衍生产品和服务的经营权，依法规范数据处理者许可他人使用数据、数据衍生产品和服务的权利，促进数据要素流通复用。

第二十四条 在数据流通交易主体发生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时，相关权利和义务依法依规转移。

第五章 数据流通交易生态培育

第二十五条 鼓励数据流通交易主体依法依规采取开放、共享、交换、交易等方式流通数据，创新数据流通技术和模式，推进数据采集和接口标准化，推动数据跨区域、跨行业流通使用。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完善数据要素基础性、通用性地方标准。

鼓励和支持数据流通交易主体以及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组织等开展或者参与数据流通交易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制定。

第二十七条 支持在金融、教育、税务、医疗、文旅、体育、人力资源、住建、通信、能源、交通、气象、公共资源交易、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领域培育行业性、产业化数据商。支持数据商为数据交易双方提供数据资源托管、数据产品开发、发布、承销，以及数据资产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服务。

支持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审查、安全评估、数据公证、质量评估、数据保险、资产评估、争议调解、风险评估、人才培养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有序发展。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数据流通交易相关领域的人才引进、培育、评价、激励机制，落实鼓励创新、包容创新的容错纠错机制。

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组织围绕数据可信流通、隐私计算、合规审查等环节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

支持引进国际和国家级大数据科研机构在本省设立研发中心。

第二十九条 地方金融监管、财政、税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在金融创新、财税支持、人才培养等方面，支持、扶持与激励数据要素型企业发展。

数据要素型企业认定管理制度由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企业数据资源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支持数据要素型企业对数据资产进行确认、评估、计量、披露等。

第三十一条 地方金融监管、财政、发展改革、数据主管等部门应当将数据资产质押贷款纳入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范畴。支持银行、保险、担保、信托等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进行数据资产质押融资、数据资产保险、数据资产担保等数据要素资产化创新服务，加大对各类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融资扶持力度。

第六章 安全保障

第三十二条 开展数据流通交易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行流通交易：

- （一）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二）未经合法权利人授权同意的；
- （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履行本行业本领域数据安全监管职责，建立健全数据流通交易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指导数据流通交易主体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健全投诉举报查处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数据流通交易主体、数据交易场所以及数据流通交易活动的监管，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网信、国家安全、公安等部门定期对数据交易场所履行数据流通交易安全责任、落实数据流通交易安全管理制度和保护技术措施等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数据交易场所存在安全风险的，应当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落实。

第三十五条 数据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健全数据流通交易平台运行维护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数据流通交易平台应当依法通过网信、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组织的网络安全审查，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相关要求。

第三十六条 数据授权运营按照谁授权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确定安全责任。数据授权机构应当严格控制授权范围，数据运营机构应当加强数据安全使用管理，不得将获得授权的数据超出授权范围擅自转让、使用，确保数据来源可溯、去向可查、行为留痕、责任可究。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条例履行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情节轻微的，由上级机关，主管部门，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数据流通交易主体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数据流通交易活动，属于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网信、公安、国家安全、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予以查处，相关不良信息依法记入其信用档案。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2、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管理办法（试行）（2022.12.2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数据流通交易运行，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发〔2020〕9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发〔2022〕32号）、《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

的意见》（国发〔2022〕2号）等有关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的数据流通交易及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数据流通交易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场景牵引、释放价值，鼓励创新、包容审慎，严守底线、安全发展的原则，遵守行业准则。

第四条 鼓励多元化数据流通交易，强化政务数据供给，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数据流通交易，激发社会数据流通交易活力，培育数据流通交易产业生态。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省大数据局负责指导、协调、调度全省数据流通交易管理工作，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指导全省统一的数据流通交易平台建设，推进数据流通交易产业生态发展，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在数据交易场所开展数据交易。

第六条 各市州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数据流通交易工作。

县级以上大数据主管部门贯彻落实数据流通交易规章制度，以场景应用为牵引，大力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主体，壮大场内数据交易。

第七条 网信、发展改革、公安、地方金融监管、市场监管、通信管理、密码管理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数据流通交易市场秩序、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等工作，落实国家网络安全审查等制度，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保护体系。

第三章 交易场所

第八条 贵阳大数据交易所是省有关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数据交易的场所，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面向全国提供数据流通交易服务。

各级大数据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统一授权具备条件的市场主体运营本级政务数据，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通过数据交易场所进行交易。

各级政务部门、公共企事业单位涉及数据产品及服务、算力资源、算法工具等的交易，通过数据交易场所开展交易。

第九条 数据交易场所由“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服务中心+贵阳大数据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组成，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坚持合规运营，有效防范风险，保障数据安全。

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服务中心负责全省数据流通交易、合规监管等工作，制定行业规范，建立数据流通交易规则、安全保障等制度，具体承担数据流通交易平台管理工作，开展数据商、数据要素等登记凭证服务，探索创新数据流通交易机制。

贵阳大数据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数据流通交易平台日常运营、市场推广和业务拓展等工作，确保交易场所稳定运行。

第十条 数据交易场所主要提供以下服务：

- (一) 交易主体、交易标的登记凭证服务；
- (二) 多元化数据交易产品供需撮合服务；
- (三) 在线签约、资金结算等服务；
- (四) 组织法律咨询、数据公证、质量评估、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查、资产评估、争议仲裁、人才培养等第三方专业配套服务；
- (五) 组织数据资产金融创新服务；
- (六) 其他与数据流通交易活动相关的配套服务。

第十一条 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服务中心应建立交易主体登记、交易标的登记、风险控制、资金结算、数据交付、交易信息的处理和发布规则等标准规范，以及其他异常处理机制等。

第十二条 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服务中心应运用云计算、区块链、联邦学习、多方安全计算等技术，建设安全可信的数据流通交易平台，构建数据流通交易基础设施环境，实现原始数据“可用不可见”、数据产品“可控可计量”、流通行为“可信可追溯”。

第十三条 贵阳大数据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应加强资金安全管理，按照国家及省相关要求实行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实行分账管理，确保资金结算与交易指令要求相符。

第四章 交易标的

第十四条 交易标的包括数据产品和服务、算力资源、算法工具等。

(一) 数据产品和服务指在保护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经合法授权，使用数据开发形成的核验接口、数据集及其他应用，或开展加工、清洗、标注、建模等数据处理服务；

(二) 算力资源指算力形成过程中涉及的计算资源，包括云存储、云安全及衍生服务等；

(三) 算法工具指算法执行过程中所使用的工具或者辅助执行的工具，包括数据可视化、数据预测、机器学习工具等；

(四) 其他与数据相关的产品类型。

第十五条 交易标的可以通过API/SDK接口、数据集、数据报告、算法模型、算力资源部署、数据系统部署及其他数据服务等方式进行交付。

(一) API/SDK接口方式包括数据核验接口、数据查询接口等；

(二) 数据集方式包括离线数据包、数据库等；

(三) 数据报告方式包括数据分析报告、数据预测报告等；

(四) 算法模型方式包括数据分析模型、数据预测模型等；

(五) 算力资源部署方式包括云存储、云计算、云网络、云安全、云数据库等；

(六) 数据系统部署方式根据具体应用场景需求进行部署；

(七) 根据数据需求方及应用场景需求开展的其他数据服务方式。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数据交易场所进行流通交易：

(一) 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二) 涉及损毁他人名誉及未经授权的身份、财产和其他敏感数据等特定个人权益的；

(三) 涉及未经授权的企业数据、商业秘密等特定企业权益的；

(四) 从非法、违规渠道获取的；

(五)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交易的。

第五章 交易主体

第十七条 交易主体包括数据提供方、数据需求方、数据商、数据中介等。

数据提供方是指提供数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遵循数据来源合规、服务安全等原则，确保数据合法合规。

数据需求方是指有数据需求，通过数据交易场所获得交易的相关产品和服务，并进行付费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遵守合法性、诚实信用等原则。需在数据交易场所完成注册。

数据商是指为数据交易双方提供数据产品开发、发布、承销和数据资产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服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需在数据交易场所注册，获得数据商凭证。

数据中介是指依法设立，接受委托，有偿提供鉴证性、代理性、信息性等数据服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开展数据交易价格评估、合规认证、安全评估、交易担保、资产价值评估、信用评价及人才培养等第三方专业数据服务。需在数据交易场所注册，获得数据中介凭证。

第十八条 数据提供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提供数据来源说明，保证数据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等；

(二) 遵守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的规章制度；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九条 数据需求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规范使用数据；

(二) 具备对数据进行安全保护和应用的技术能力；

(三) 遵守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的规章制度；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条 数据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提供数据来源说明，保证数据来源合法合规；

(二) 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技术能力和经验；

(三) 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对数据进行开发利用；

(四) 遵守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的规章制度；

(五) 其他满足监管机构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数据中介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依法设立，并有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相应的工作人员；
- (二) 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资格或其他许可条件；
- (三) 执业人员具有所从事的中介活动相适应的知识、技能和职业操守；
- (四) 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开展第三方中介服务；
- (五) 遵守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的各项规章制度；
- (六) 其他满足监管机构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要求。

第六章 交易流程

第二十二条 数据流通交易按照主体登记、标的登记、交易磋商、签订合同、交易结算、交易备案等流程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服务中心制定市场主体相关登记标准，按照“一主体一登记”的原则，为交易主体颁发数据商、数据中介等凭证。

第二十四条 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服务中心制定交易标的的安全合规评估标准，按照“一标的一登记”的原则，为市场主体颁发数据要素、数据信托等登记凭证。

第二十五条 交易双方可选择协商定价、自动定价、评估定价等方式形成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可结合成本、应用场景等，协商一致形成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可使用数据交易场所提供的价格计算器，自动计算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可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价格建议书作为交易价格。

第二十六条 交易双方对数据交易标的的用途范围、交易价格、交易方式和使用期限等进行友好磋商，达成交易共识。

第二十七条 交易双方可以通过数据交易场所在线签署交易合同，明确数据内容、数据用途、数据质量、交易方式、交易金额、交易参与方安全责任、保密条款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交易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通过数据交易场所进行资金结算。

第二十九条 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服务中心对注册、登记、交易、结算、交付等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

第三十条 数据交易场所对交易过程中获取的各方信息应当保密，未经相关主体授权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亦不得用于与交易无关的其他用途。

第七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一条 省大数据局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检查，指导数据交易场所采取技术手段和其他必要措施，排查数据安全风险，保障数据流通交易平台安全。

第三十二条 网信、公安、密码管理等部门在数据流通交易安全监督管理中，发现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提出改进要求并督促整改。

第三十三条 数据交易场所应当制定重大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警示、风险处置等风险控制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报告省大数据局。

第三十四条 数据交易场所应选取有关专业机构或组织，定期开展数据流通交易安全风险评估，不断健全完善数据流通交易安全管理机制，保障交易活动安全。

数据交易场所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因依法维护国家安全或者侦查犯罪的需要调取数据。

第三十五条 交易主体应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强化全流程数据安全，切实保障数据安全。

第三十六条 涉及数据跨境流通交易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省大数据局加强数据流通交易事前事中事后规范管理，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数据交易场所的交易活动、服务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经营等情况进行评估，督促指导数据交易场所规范经营。

第三十八条 数据交易场所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安全原则，依法合规经营，自觉接受监管，严格防范风险。

第三十九条 数据交易场所应建立争议解决机制，制定争议解决规则，公平、公正、高效解决交易争议。

第四十条 交易主体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数据流通交易监督管理活动，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对数据流通交易管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3、贵州省数据要素登记服务管理办法（试行）（2023.11.1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数据要素登记服务，保护登记主体的合法权益，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数据要素登记，是指登记服务机构将数据要素内容和其他法定事项记录于登记凭证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数据要素，是指数据资源、算法模型、算力资源以及综合形成的产品等。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的数据要素初始登记、交易登记、信托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撤销登记和续证登记等服务，适用本办法。

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数据要素登记服务遵循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安全高效、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数据要素登记服务管理工作，指导登记服务机构制定实施相关标准，推动数据要素登记服务活动有序开展。

鼓励有条件的市州数据管理部门申请数据要素登记OID子节点，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登记主体开展数据要素登记活动。

第二章 登记服务机构

第六条 省数据流通交易服务中心承担本省数据要素登记服务工作。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数据要素登记服务相关标准规范以及异议处理等业务规则；
- （二）开展数据要素登记服务，包括申请受理、资料审核、在线公示和凭证发放等服务；
- （三）提供与数据要素登记服务业务有关的咨询和培训等服务；
- （四）建设和维护数据要素登记OID服务平台；
- （五）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七条 登记服务机构应运用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建设安全可信的数据要素登记OID服务平台，支撑数据要素登记服务申请、合规审核、在线公示、凭证发放、存证溯源等全流程登记服务工作，记录数据生产、流通、使用过程中各参与方享有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登记服务机构为审核通过且通过公示期的登记主体颁发登记凭证。

登记凭证包括数据要素登记凭证、数据交易凭证、数据用益凭证和数据信托凭证等。

登记凭证具备唯一标识符，可以作为登记主体开展数据流通交易、数据资产质押贷款、数据资产入表、数据信托、争议仲裁、数据要素型企业认定、数据生产要素核算的依据。

第九条 登记服务机构应妥善保存登记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条 登记服务机构应公开相关业务规则，新增制定或者变更相关业务规则应报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登记主体及内容

第十一条 登记主体是指向登记服务机构发起登记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登记主体需在数据要素登记OID服务平台完成注册。

第十二条 登记主体应确保登记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确保所登记数据要素的来源合法、内容合规、授权明晰。

第十三条 数据要素的具体登记内容包括：

- （一）数据要素名称；
- （二）数据要素类型；
- （三）数据要素适用场景；
- （四）数据要素实现方式；
- （五）其他应当予以登记的事项。

第十四条 登记主体应确保所登记的数据要素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 （一）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二）未经合法权利人授权同意的；
- （三）存在尚未解决的数据权属争议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登记程序

第十五条 数据要素登记服务按照申请、受理、审核、在线公示、异议处理和发证等程序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登记主体通过数据要素登记OID服务平台填写登记信息，提交有关材料。

通过贵州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贵州省政府数据开放平台能查询到的登记信息，登记主体无需重复提供。

登记主体可以自行申请登记，也可以委托代理机构进行登记。委托申请的，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十七条 登记服务机构收到登记主体提交的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数据要素登记OID服务平台受理并开展登记审核工作。

第十八条 审核通过的，登记服务机构出具审核意见。

审核未通过的，登记服务机构自做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登记主体，并说明原因。登记主体可修改材料后重新申请登记。

第十九条 登记服务机构通过数据要素登记OID服务平台进行审核结果在线公示，公示时间为30个工作日。

其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在公示时间内通过数据要素登记OID服务平台提出异议，并提供真实、必要的材料作为依据。

第二十条 在线公示期间，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登记主体或者登记内容错误，且原登记主体拒绝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利害关系人可向登记服务机构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登记服务机构自异议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相应登记主体，登记主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服务机构提交说明材料。

（一）登记服务机构组织第三方专业数据服务机构对争议双方提交的佐证材料进行判定，争议双方无异议的，按判定结果保留、撤销或重新公示，并对处理信息存档备案；

（二）争议无法解决的，由提出异议申请的利害关系人就争议提请诉讼或仲裁。登记服务机构根据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等法律文书进行相应处置。

第二十一条 通过公示期且无异议的登记主体获得相关登记凭证。

登记凭证原则上有效期两年，自发证之日起计算。涉及以协议方式约定数据授权运营期限，且协议期限不超过两年的，以相关协议截止日期为有效期。

第五章 登记类型

第二十二条 数据要素登记类型包括初始登记、交易登记、信托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撤销登记和续证登记。

第二十三条 初始登记是指登记主体对通过投入劳动及其他要素，汇聚、整理、加工形成的数据资源、算法模型、算力资源以及综合形成的数据产品进行初始登记的行为。

登记主体办理初始登记前，应与其他利害关系人就登记内容达成一致。

通过初始登记，登记主体获得数据要素登记凭证和数据用益凭证。

第二十四条 申请数据资源初始登记的登记主体提交相关登记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数据资源名称。

（二）数据来源。说明数据资源中所涉数据的来源，如政务部门、公共事业单位、企业、个人等。

（三）数据获得方式。说明所涉数据的获得方式，如采集获得、授权获得。采集获得需提供采集说明，授权获得需提供授权关系证明材料。

（四）数据范围与规模。说明所涉数据的范围与规模，如覆盖范围、数据体量等。

（五）适用场景。说明数据资源适用的范围，如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科技创新、教育文化、地理空间、劳动就业、信用服务等场景。

（六）实现方式。说明数据资源的实现方式，如数据接口、数据集、数据报告、数据应用等。

（七）授权协议模板。说明数据资源的隐私政策条款、服务内容、使用限制等内容。

（八）第三方专业数据服务机构出具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核材料。

数据资源的初始登记经登记服务机构进行形式审核后，由第三方专业数据服务机构进行实质性审核。

第二十五条 申请算法模型初始登记的登记主体提交相关登记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算法模型名称。

（二）算法类型。说明所用算法的类型，如优化算法、预测算法、评价算法、生成式人工智能算法等。

（三）模型类型。说明所用模型的类型，如通用模型、专用模型等。

（三）适用场景。说明算法模型适用的范围，如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科技创新、教育文化、地理空间、劳动就业、信用服务等场景。

（四）实现方式。说明算法模型的实现方式，如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

（五）涉及的知识产权材料等。

（六）第三方专业数据服务机构出具的安全性审核材料。

算法模型的初始登记经登记服务机构进行形式审核后，由第三方专业数据服务机构进行实质性审核。

第二十六条 申请算力资源初始登记的登记主体提交相关登记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算力资源名称。

（二）算力资源类型。包括计算、存储、网络、数据库、中间件、容灾备份等。

（三）适用场景。说明使用算力的适用场景，如个人企业建站、web应用、数据分析、模型训练等。

算力资源的初始登记由登记服务机构进行形式审核后，由第三方专业数据服务机构进行实质性审核。

第二十七条 申请数据产品初始登记的登记主体提交相关登记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数据产品名称。

（二）包含数据资源的证明材料，要求参照数据资源的初始登记材料要求。如所含数据资源已登记的，提供登记凭证即可。

（三）包含算法模型的证明材料，要求参照算法模型的初始登记材料要求。如所含算法模型已登记的，提供登记凭证即可。

（四）包含算力资源的证明材料，要求参照算力资源的初始登记材料要求。如所含算力资源已登记的，提供登记凭证即可。

数据产品的初始登记经登记服务机构进行形式审核后，由第三方专业数据服务机构进行实质性审核。

第二十八条 交易登记是指登记主体对参与数据交易活动的交易双方、交易标的、交易金额等内容进行登记的行为。

交易双方均可办理交易登记，办理登记前应取得对方的同意。登记主体可以向登记服务机构申请匿名化公示，保护商业秘密。

通过贵阳大数据交易所签署数据交易电子合约的，数据要素登记OID服务平台会自动记录并登记，交易双方无需重复登记。

通过交易登记，交易双方获得数据交易凭证、数据用益凭证。

第二十九条 信托登记是指登记主体对参与数据信托活动的委托方、受托方、委托标的、委托场景等内容进行登记的行为。

信托双方均可办理信托登记，办理登记前应取得对方的授权。登记主体可以向登记服务机构申请匿名化公示，保护商业秘密。

通过信托登记，信托双方获得数据信托登记凭证、数据用益凭证。

第三十条 申请信托登记的相关权利主体提交信托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信托对象名称及其数据要素登记凭证。

（二）信托协议。说明数据信托模式、相关权利主体的收益分配方式等内容。

（三）第三方专业数据服务机构出具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核材料。

信托登记经登记服务机构进行形式审核后，由第三方专业数据服务机构进行实质性审核。

第三十一条 变更登记是指原登记的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或需更正原登记内容的，登记主体向登记服务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或新权利主体对因赠予、继承、解散、交易等活动发生相关权利主体变更进行登记的行为。

变更登记后，更新相应的数据要素登记凭证、数据用益凭证。

第三十二条 申请变更原登记对象的，登记主体提交变更材料，变更材料参照初始登记相关材料要求。

申请变更登记主体的，登记主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相关权利主体身份证明材料；

（二）原登记凭证；

（三）数据要素相关转移证明材料，如交易合同、赠予协议等；

（四）第三方专业数据服务机构出具的转移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核材料。

变更登记经登记服务机构进行形式审核后，由第三方专业数据服务机构进行实质性审核。

第三十三条 登记主体可向登记服务机构申请登记主体、登记对象的注销登记。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情形导致原权利主体的相关权利灭失的，由新权利主体进行注销或转移登记；如无新权利主体，则由登记服务机构进行注销登记、作废凭证及在线公示。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服务机构可以决定撤销全部或部分登记的结果：

（一）登记主体在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或以伪造有关材料等欺骗手段获准登记的；

（二）登记对象在流通交易时出现重大数据安全事故的；

（三）登记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凭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凭证的，登记主体在期满前一个月，应及时申请续证。如申请续证时原登记内容已变更，参照变更登记要求提交新的申请材料办理登记。

每次续证的有效期为两年，自上一届有效期满日起算。期满未办理续证手续的，由登记服务机构进行注销登记并予以公告。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六条 登记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登记服务机构和登记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登记服务机构采取技术手段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要素登记OID服务平台安全运行。

第三十七条 登记服务机构应建立重大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警示、风险处置等风险控制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按要求保管登记相关资料，加强防攻击、防泄漏、防窃取的监测、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登记服务机构依托数据要素登记OID服务平台对数据交易的对象进行登记有效性检验，确保数据交易活动真实有效。

第三十八条 第三方专业数据服务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或其它审核报告时，应当保证报告的客观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进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信息泄露或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登记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对与数据要素登记服务业务有关的数据、文件和资料进行保密，不得虚假登记，损毁、伪造数据要素登记材料，擅自修改登记内容，泄露登记信息，利用数据要素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中下列术语的含义是：

（一）数据资源

指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登记主体经过加工处理后的数据集、数据接口、数据报告及其他数据资源。

（二）算法模型

算法模型指登记主体通过建立一系列清晰指令的策略机制，使用训练数据集，获得对客观事物的数据特征结果的服务，或者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提供生成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服务。

（三）算力资源

算力资源是指信息计算力、网络运载力、数据存储力于一体的新型生产力资源，主要通过算力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向社会提供服务。

（四）第三方专业数据服务机构

第三方专业数据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且经省数据流通交易服务中心认证的，有偿提供鉴证性、代理性、信息性等数据服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大数据局负责解释、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十六）吉林省

1、吉林省大数据条例（2023. 12. 0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数据处理活动，加强数据资源管理，保障数据安全，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发挥数据要素作用，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加快推进数字吉林建设，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大数据建设管理、发展应用、生态培育、安全保障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大数据，是指以容量大、类型多、存取速度快、应用价值高为主要特征的数据集合，以及对数据集合开发利用形成的新技术、新业态。

第三条 大数据工作应当坚持统筹规划、共享开放、创新发展、深化应用、依法管理、安全规范的原则。省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数据要素治理体系建设，推动构建政府监管与市场自律、法治与行业自治协同的数据要素治理模式。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大数据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大数据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全省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资源管理、数字产业发展和数据安全保障等工作，制定完善政策措施，督促检查政策落实，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大数据工作。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应当在产业数字化改造转型、数字产业培育、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数据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

第六条 省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全省大数据工作，统筹全省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市级和县级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进本行政区

域内大数据的具体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大数据相关工作。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公共数据领域省际交流合作，加强公共数据共享交换、数据融合发展应用等机制对接，发挥大数据在跨区域协同发展中的创新驱动作用。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进行数据处理与大数据发展应用地方标准研究，推动标准制定和实施。鼓励科研机构、大数据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参与地方标准制定。鼓励社会团体、市场主体、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等制定数据领域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九条 县级以上大数据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大数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营造促进大数据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十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数据汇聚共享、开放开发、发展应用工作中依法先行先试、探索创新。

第二章 基础设施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部署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实施，推动构建高效协同、智能融合的数字基础设施体系。编制市政、交通、电力、公共安全等相关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应当考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围绕大农业、大装备、大旅游、大数据等产业集群，保障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新康养、新服务、新电商等产业发展和新基建、新环境、新生活、新消费等设施建设需求，合理布局，加快推进物联网、卫星互联网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统筹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政务、金融、交通、能源、电力等重点行业应用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加快农村地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进程，促进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和集约利用。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新一代固定宽带网络和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加强骨干网、城域网、接入网和基站、管线等信息通信网络建设，构建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智能敏捷、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网络服务体系。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数据应用、产业等发展需求，优化数据中心等存储和计算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强化算力统筹和智能调度，推动多元计算协同发展。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推进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鼓励企业在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建立公共算力服务平台，融合数据、算法、算力和应用场景，开展综合性应用集成创新。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物联网建设，鼓励引导基础设施、城市治理、物流仓储、生产制造、生活服务等领域建设应用智能

感知系统，推动各类感知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支持物联网与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融合协同发展，鼓励物联网在智能制造、智慧农业、智慧交通、智慧林草、安全生产、智能家居等领域的特色应用。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推动车联网部署应用，扩大车联网覆盖范围，加速交通基础设施网、运输服务网、能源网与信息网络融合发展。推进道路基础设施、道路控制区、交通标志标识的数字化改造和建设，提高路侧单元与道路交通管控设施的融合接入能力，协同推进公共道路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支持建设车路协同基础设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建立和完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鼓励各行业龙头企业建立多层次、系统化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培育企业级、区域级、行业级平台，引导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推动新型工业网络部署。鼓励开展企业内外网改造和网络配套能力建设，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企业内外网的应用，支撑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村地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智慧农业、农村电商基础设施，推动农村信息服务供给和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促进乡村振兴。加快形成热点地区多网并存、边远地区一网托底的移动通信网络格局，结合实际推动农村公共移动网络、光纤宽带接入网络、移动物联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制造、能源、市政、交通等领域传统基础设施和教育、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社会保障等领域公共服务设施智能化升级、数字化转型，加强泛在感知、终端联网、智能调度体系建设。

第二十条 省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规划、推进全省政务云网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基础性、公共性政务数字化智能化项目。推动整合各类政务云平台，逐步实现全省政务云资源的集中调度和综合服务，为全省提供统一的云计算、云存储、云网络、云安全等云服务。完善电子政务网络，优化网络结构，拓展覆盖范围。健全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共性办公应用，提升电子政务网络支撑能力。

第三章 数据资源

第二十一条 数据资源包括公共数据、企业数据和个人数据。公共数据是指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在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采集或者产生的各类数据。企业数据是指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采集、加工或者产生的不涉及个人信息和公共利益的数据。个人数据是指载有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的数据，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数据。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要求建立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制度，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动数据处理者依法依规对原始数据进行开发利用，支持数据处理者依法依规行使数据应用相关权利，促进数据使用价值复用与充分利用，促进数据使用权交换和市场化流通。依法保护数据流通交易市场主体通过使用数据资源、转让数据权益、经营数据产品获得收益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省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建设管理省公共数据平台，健全公共数据平台辅助决策机制。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托省公共数据平台开展全省重点领域数字化统计、分析、监测、评估等工作，提升宏观决策和调控水平。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的公共数据平台及相关信息系统，应当符合全省数字化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和公共数据共享开放要求，并与省公共数据平台有效对接，非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务信息系统应当迁至省公共数据平台。

第二十四条 省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省公共数据采集汇聚、共享开放、开发应用等工作。市级和县级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管理工作。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在其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公共数据的采集汇聚、共享开放、更新维护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省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数据治理工作机制，加强公共数据全生存周期管理，健全公共数据管理和使用制度，推动公共数据整合共享与开发开放。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处理公共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在其法定职责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七条 省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公共数据目录编制规范并组织实施。公共数据目录包括公共数据资源清单、共享清单、开放清单。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编制规范编制和更新本单位公共数据目录。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应当统筹本部门、本系统、本领域内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共数据目录的编制工作，经省大数据主管部门归集审核后，确定本省公共数据目录。市级和县级大数据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纳入本省公共数据目录的公共数据进行梳理，编制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补充目录，并报省大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为履行法定职责需要而收集、使用数据的，应当在其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内，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进行。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要求，依据公共数据目录采集公共数据，并确保数据采集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

安全性，实现公共数据的一次采集、共享使用；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得公共数据的，不得通过其他方式重复采集。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不得非法更改、删除或者伪造公共数据。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将采集或者产生的公共数据按照公共数据目录确定的共享范围向省公共数据平台汇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负责汇聚本部门、本系统采集或者产生的公共数据，并统筹本领域内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共数据的汇聚工作；市级和县级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采集或者产生的公共数据，无法实现直接汇聚的，由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初步汇聚后，分类汇聚给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第三十条 公共数据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的，或者存在侵犯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情形的，被采集人可以向数据采集、产生单位或者通过省公共数据平台提出异议，数据采集、产生单位或省公共数据平台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更正、补充或者删除。

第三十一条 公共数据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因依法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公共数据的，相关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不得拒绝其共享请求。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公共数据分为无条件共享数据、有条件共享数据和不予共享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的公共数据，数据提供者应当按照公共数据共享清单的要求，按照统一标准报送省公共数据平台，省公共数据平台应当无条件提供相应访问权限。属于有条件共享的公共数据，数据提供者应当明确公共数据的共享条件、共享范围和使用用途。数据使用者通过省公共数据平台提出申请，由省、市级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属于不予共享的公共数据，实行负面清单制度管理。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通过省公共数据平台获取的文书类、证照类、合同类、票据类公共数据，与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作为行政管理、服务的依据。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办理涉及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许可、审批、登记等事项，可以通过省公共数据平台获取数据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但法律法规规定不适用电子文书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四条 省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数据提供部门应当以需求为导向，遵循统一标准、便捷高效、安全可控的原则，依法有序推进公共数据面向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放。第

三十五条 公共数据分为无条件开放数据、有条件开放数据和不予开放数据。属于无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可以提供给所有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属于有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在特定条件下可以提供给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公共数据的开放条件、开放范围、开放方式和使用用途等信息。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省公共数

据平台提出的申请，经审查符合开放条件的，应当及时通过省公共数据平台向申请人开放。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放的公共数据不予开放。开放的数据应当依法依规进行脱敏脱密处理。列入有条件开放或者不予开放的公共数据，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作为依据。

第三十六条 在保障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省人民政府可以探索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明确授权条件、授权范围、运营模式、运营期限、收益分配办法和安全管理责任，授权符合规定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运营公共数据。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引导市场主体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规范企业数据的采集汇聚、共享开放、开发应用等工作，促进企业数据科学管理。支持数据解决方案供应商、数据服务提供商和数据服务龙头企业发展，为企业提升数据管理能力提供服务。

第三十八条 市场主体合法采集、加工或者产生的企业数据受法律保护，任何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侵害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鼓励有开发能力的企业进行企业数据开发，促进企业数据资源化利用。鼓励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通过供需对接，共建安全可信的数据空间，建立互利共赢的合作机制。鼓励行业协会整合行业数据开发数据产品，提升行业数据化水平。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为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需要的企业数据，不能通过共享等方式无偿获取的，可以申请通过采购获取。省、市级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管理本级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对企业数据的采购工作。

第四十一条 自然人的个人数据受法律保护，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侵害其合法权益。自然人可以依法申请查阅、复制、转移其个人数据；发现个人数据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可以依法申请更正、补充；发现个人数据应当删除而未删除的，可以依法申请删除。

第四十二条 处理个人数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公开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目的、方式和范围，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个人数据，不得泄露或者篡改收集的个人数据，不得过度处理个人数据。处理个人数据，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数据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告知个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处理个人数据，应当征得本人同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已经处理过的个人数据重新处理时，应当重新取得本人同意。

第四十四条 数据处理者不得以使用者不同意处理个人数据为由，拒绝向其提供相关核心功能或者服务。但是，该个人数据为提供相关核心功能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

第四章 发展应用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部署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发挥大数据在数字经济、数字政务、数字文化、数字社会、数字生态文明等方面的支撑作用，以数字化驱动生产、生活和治理方式变革，推动高质量发展。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全省大数据产业布局。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围绕大数据产业链关键环节，培育引进大数据骨干企业，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发展实际，引导支持大数据产业基地、产业园区建设，加强数字技术在基地、园区的融合应用。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工业互联网、网络销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等重点领域，探索适宜本地区的发展场景和模式，充分发挥互联网平台经济作用，推动建设产业互联网平台，完善工业、农业、服务业等互联网平台经济支撑体系，促进产业优化升级。鼓励平台企业针对不同的产业特征，深入挖掘需求场景，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并嵌入应用场景，连接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带动产业数字化转型。鼓励平台企业充分利用技术、人才、资金、渠道、数据等方面优势，发挥创新引领的关键作用，推动“互联网+”向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效率方向发展。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生成式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和应用，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实行包容审慎和分类分级监管，引导生成积极健康的优质内容，探索优化应用场景，构建应用生态体系。提供和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道德，采取有效措施提升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透明度，提高生成内容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发展实际，鼓励引导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建设，促进产业间合作联通，推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数字产业集成创新，构建基于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推动数字产业创新发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发展实际，鼓励引导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建设，推动产业间的合作联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引导企业开展基于大数据的第三方数据分析发掘服务、技术外包服务和知识流程外包服务，培育发展大数据资源建设、大数据技术、大数据应用领域新业态新模式，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大数据业务剥离重组，提升专业化、规模化和市场化服务能力。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能源全产业链数字化升级，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能源行业融合，加快传统能源和新型能源生产数

数字化转型，加强能源数据资源开发应用。支持清洁能源利用工业互联网平台连接能源生产、消费等全产业链工业设备，汇聚全省电、水、煤、气、热、油等多种能源数据，加快智能调度、能效管理、负荷智能调控等智慧能源系统技术应用。鼓励开展电站、电网、终端用能等领域设备设施、工艺流程的智能化升级，加强综合能源网络建设，实现分布式能源和分布式智能微电网协调互补，推进新型绿色能源生产和消费。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立足当地产业特色优势，推动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加快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加快传统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推动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形成较为完善的产业链和产业集群。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数字技术与农业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应用，引导智能农机装备投入农业生产，加快构建以数字化为引领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强种植业、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业等数字化服务应用，推动遥感监测、地理信息等技术在农村建设、农机作业、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等领域的应用，健全农业信息监测预警、发布机制，提升农业生产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引导和推动农产品电商及仓储物流发展，推动农产品加工、包装、冷链、仓储、配送等领域数字化建设。支持新型农业规模经营主体、加工流通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融合，发展农产品销售服务新业态新模式。第

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智慧旅游，培育旅游产业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推进智慧景区建设，鼓励开发数字化旅游产品，推进景区电子地图等智慧化服务，推动旅游场所与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鼓励发展基于虚拟现实等技术的沉浸式旅游体验、消费内容，促进旅游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字技术在新电商全产业链应用，结合地域特点和产业特色，引导促进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相关业态发展。发展社交电子商务、直播电子商务等，培育云服务、数字内容、数字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数字化商贸平台与跨产业信息融通平台建设，促进全产业链线上一体化发展。推动跨境电商生态构建，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发展，加强跨境电商经营主体和服务商培育力度，鼓励跨境电商运营商应用数字技术创新服务模式。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部署推动金融领域数字化转型，推进数字金融与产业链、供应链融合。促进数字技术在支付结算、信贷融资、保险业务、征信服务等领域融合应用，发展智能支付、数字化融资等新模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探索数字人民币的应用。加快金融与数字

技术融合创新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借助数字技术手段，提供定制化、个性化全生命周期服务。第

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大数据在工业领域的发展应用，支持工业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支持汽车、装备制造、食品、医药、光电、石油石化等重点产业领域结合数字技术进行升级改造，面向重点行业培育一批工业大数据解决方案供应商。引导产业集群利用工业互联网进行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连接，通过信息、技术、产能、订单共享，实现跨地域、跨行业资源的精准配置与高效对接。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字技术在政府管理服务中的应用，全面推进政府履职和政务运行数字化转型，以数字化推动服务型政府建设，助力营商环境优化。统筹推进各行业各领域政务应用系统集约建设、互联互通、协调联动，推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主动服务、精准服务、协同服务、智慧服务、便捷服务能力。推进智慧监管，加强对市场监管、消费维权、检验检测、违法失信等数据的汇聚整合和关联分析，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文化数字化发展，提高文化场馆的数字化水平，加强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建设，促进公共数字文化资源社会化开放利用。加强优质网络文化产品供给，推动数字动漫、互动新媒体等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推动特色文化数字化发展，萃取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文化元素和标识。推动发展数字文化贸易，鼓励拓展数字文化产品的海外市场。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快推动公共服务资源数字化供给和网络化服务，打造数字化社会治理新模式，提升社会服务数字化普惠水平。推动发展智慧教育，加快数字技术与教育管理、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推进线上线下教育常态化融合发展新模式。推动发展智慧医疗，发展互联网医院、远程医疗等健康医疗新模式。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产品在医疗和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等领域的应用，提高医疗、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推动智慧社区建设，运用数字技术强化社区服务和管理功能，推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向社区延伸，提升精细化、网格化管理能力。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深化大数据在自然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应用，建设智慧高效的生态环境信息化体系，加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监测预警，推进生态环境智慧治理。加快数字产业绿色低碳发展，鼓励企业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资源能源和污染物全过程动态监测、精准控制和优化管理，打造低碳智慧建筑和低碳智慧城市。

第五章 产业生态

第六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加快培育安全可信、包容创新、公平开放、监管有效的数据要素市场，推动建立市场运营体系，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数据要素市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交易异常行为发现与风险预警机制。鼓励企业、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组织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

第六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据确权、定价、交易、监管等制度规则研究，推进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和有序流通，依法保障数据要素各参与方合法权益，探索建立数据要素登记制度。

第六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要求，推动依法设立数据交易场所；完善和规范数据流通规则，构建促进使用和流通、场内和场外相结合的交易制度体系；统筹引导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开展数据交易。数据交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交易：（一）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侵害个人隐私的；（二）未经合法权利人授权同意的；（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四条 推动建立数据要素收益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市场评价机制，依法依规维护数据资源资产权益，探索数据要素分享收益的可行方式。

第六十五条 建立数据要素价格机制，有偿使用的公共数据由政府指导定价，企业数据与个人数据依法自主定价。

第六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和相关规定探索建立数据要素统计核算制度，明确统计范围、统计指标和统计方法，准确反映数据要素的资产价值，推动数据生产要素资本化核算，并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第六十七条 数据交易场所应当提供数据产品开发、发布、承销和数据资产的合规化、标准化服务，提高数据交易效率。

第六十八条 积极发展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仲裁、风险评估、人才培养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提升数据流通和交易全流程服务能力。

第六十九条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得实施下列侵害其他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

（一）使用非法手段获取其他市场主体的数据；

（二）利用非法收集的其他市场主体数据提供替代性产品或者服务；

（三）通过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在数据要素市场的支配地位、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等方式，排除、限制竞争；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不得根据交易相对人的偏好、交易习惯等特征，利用数据分析对交易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实施差别待遇，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根据交易相对人的实际需求，且符合正当的交易习惯和行业惯例，实行不同交易条件的；

（二）针对新用户在一定期限内开展优惠活动的；

（三）基于公平、合理、非歧视规则实施随机性交易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交易条件相同，是指交易相对人在交易安全、交易成本、信用状况、交易环节、交易持续时间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差别。

第七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策引导，制定支持大数据工作的相关政策措施，为科研人员、大学生在大数据产业创业就业和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提供相应的优惠政策，为大数据产品应用提供数据资源和应用场景。

第七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数字吉林建设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数字政府建设、大数据发展应用研究和标准制定、产业链构建、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建设、创业孵化等。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大数据发展应用专项资金。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依法设立大数据发展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大数据发展应用。鼓励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大数据产业，设立大数据产业领域专项基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完善金融服务，加大对大数据发展应用项目的信贷支持；鼓励社会资金采取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方式，参与大数据发展应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企业依法进入资本市场融资。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大数据重大应用示范类项目和创新研发类项目，通过综合应用风险投资、股权投资、担保贷款、贷款贴息、科技保险等方式开展融资；支持大数据企业参与申报国家专项资金项目。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数据发展应用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先安排年度用地计划指标，落实降低企业土地使用成本的相关政策。

第七十五条 对大数据企事业单位机房用电纳入大工业用电进行统筹；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企事业单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电价优惠政策；保障数据中心项目的电力供应，并支持相关配套电力设施建设。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通过搭建大数据研究平台、产业联盟、创新创业平台、产业学院等方式，推进大数据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融合，推动大数据产业研发、投资、孵化一体化发展。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实施大数据领域人才引进培养工作机制，依托大数据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大力引进域外人才，加强本地人才培

养和数字工匠培育，注重引进培养人才团队，为其开展教学科研和创新创业等创造有利条件；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在落户、住房、子女教育、社会保障等方面按照人才政策规定落实激励措施。支持科研院所培育大数据领域创新创业型、技术技能型人才；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加快大数据相关专业学科建设，培养大数据领域基础型、应用型人才。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合作，采取开设大数据相关专业、建立实训基地等方式，定向培养大数据领域专业人才。

第六章 安全保障

第七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数据安全教育培训，树立数据安全意识，提高数据安全保护能力，维护数据安全。

第七十九条 省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数据平台的安全管理，建立实施公共数据管控体系，指导督促大数据开发应用的安全保障工作。县级以上工业、电信、交通、金融、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教育、科技等主管部门承担本行业、本领域数据安全监管职责。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数据安全监管职责。县级以上网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统筹协调网络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和相关监管工作。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和科技伦理，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保守国家秘密，保护个人隐私、个人信息以及商业秘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数据处理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第八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完善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推动本行政区域数据安全保障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和国家层面的重要数据目录，组织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目录，对重要数据进行重点保护。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数据处理者应当对数据存储环境进行分域分级管理，选择安全性能、防护级别与安全等级相匹配的存储载体，并对重要数据进行加密存储等更加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评估报告。有关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本行业的数据安全保护规范和协作机制，加强对数据风险的分析评估，定期向会员进行风险警示，支持、协助会员应对数据安全风险。

第八十四条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数据处理者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第八十五条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数据处理者应当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降低损害程度，防止危害扩大，保存相关记录，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对数据安全事件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

第八十六条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数据处理者应当建立健全重要系统、重要数据容灾备份制度，保障数据安全。省大数据主管部门统筹建设全省公共数据灾备体系；市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统一部署，对公共数据进行安全备份。

第八十七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的要求，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基础上，采取相应措施，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维护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第八十八条 省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数据跨境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工作，推进数据安全认证、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工作。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数据处理者从事跨境数据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数据出境安全监管要求，建立健全相关技术和管理措施，防范数据出境安全风险。向境外提供个人数据或者重要数据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和国家安全审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九条 任何个人、组织都有权对危害数据安全的行为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举报。收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投诉、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投诉、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九十一条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未按照全省数字化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和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的要求，建设公共数据平台或者政务信息系统，造成重复建设或者影响共享开放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有权机关给予处分。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大数据主管部

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有权机关给予处分。

第九十三条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数据处理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数据安全保障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九十四条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数据处理者对数据安全事件情况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有权机关给予处分。

第九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妨碍大数据相关工作，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长春市数据交易管理办法（2023.08.2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育壮大数据要素市场，规范数据交易行为，推动数字经济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吉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经市政府批准成立的数据交易中心内进行的数据交易行为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是本市数据交易的综合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全市数据交易规划编制、政策制定以及规则制度体系建设，统一全市的数据交易平台建设，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协同配合的数据交易监督工作机制，协调、调度全市数据交易管理工作，对数据交易中心和交易市场主体进行管理等工作。

市发改、工信、网信、教育、科技、公安、国安、司法、财政、人社、规自、房管、建委、统计、商务、审计、国资、密码、交通、卫生、市场、金融办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监管职责。

第四条 数据交易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依法合规、适度创新、安全可控的原则，遵守行业准则、商业道德和公序良俗。

第五条 鼓励支持数据交易市场主体依法成立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建设，建立行业创新机制，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第二章 数据交易场所

第六条 依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建数据交易中心，承担相关服务保障职能；依托国资平台成立运营企业，承担相关运营职能，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数据交易中心应制定完善数据交易主体登记、合规审查、可信流通、价格生成、信息披露、安全监管、风险控制等制度规则，开展数据商、数据标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登记凭证服务和数据供应方和数据需求方注册核验、数据交易合同登记服务，对运营机构数据交易业务进行监督指导。

第八条 运营企业负责数据交易相关数字化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平台的建设、运维和运营；开展数据商、数据需求方和第三方服务机构注册服务；负责多元化数据交易产品供需撮合、在线签约、资金结算等数据交易平台日常工作；组织法律咨询、数据公证、质量评估、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查、资产评估、争议仲裁、人才培养等第三方专业配套服务；开展数据资产金融创新服务和市场推广、业务拓展以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等工作。

第三章 数据交易主体

第九条 数据交易主体包括数据提供方、数据商、数据需求方和第三方服务机构。

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须在数据交易中心注册登记并获得认证凭证后，方可在数据交易中心开展数据交易。

第十条 数据提供方是指在数据交易中心注册并经审核通过的，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数据交易服务的机构。数据提供方提供数据交易服务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提供交易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及相关材料；
- （二）遵守数据交易中心的规章制度；
- （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一条 数据商是指在数据交易中心注册登记并获得相关登记认证凭证的，经数据交易中心认证授权后可以凭借其在特定领域的业务理解、产业资源和技术能力，搭建从数据提供者到数据使用者之间价值链条的专业性市场化机构。包括数据服务提供商、算力资源提供商、工具算法提供商、网络服务提供商、安全服务提供商等。数据商提供数据交易服务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提供相关资源及能力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及相关材料；
- （二）具备数据交易及应用过程中必要的安全保护和技术应用能力；
- （三）遵守数据交易中心的规章制度；
- （四）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二条 数据需求方是指在数据交易中心注册并经审核通过的、在数据交易中购买和使用数据产品和数据相关服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数据需求方提供数据交易服务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具备数据交易及应用过程中必要的安全保护和技术应用能力；
- （二）遵守数据交易中心的规章制度；
- （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三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是指在数据交易中心注册登记并获得相关登记认证凭证的，可接受委托有偿提供与数据交易相关的鉴证性、代理性、信息性等服务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服务内容包括开展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仲裁、风险评估、人才培养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数据交易服务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依法设立并有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相应的工作人员；
- （二）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资格或其他许可条件；
- （三）执业人员具有所从事的专业服务活动相适应的知识、技能和职业操守；
- （四）具备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开展第三方专业服务的能力；
- （五）遵守数据交易中心的规章制度；
- （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章 数据交易标的

第十四条 数据交易标的包括数据产品、数据服务、第三方专业服务等。

（一）数据产品主要包括用于交易的原始数据、算法模型、数据工具和加工处理后的数据衍生产品；

（二）数据服务主要包括数据基础设施服务、数据加工处理服务、数据分析服务、数据安全服务、数据交付服务等；

（三）第三方专业服务包括数据集成服务、数据评估服务、数据经纪服务、数据托管服务、数据咨询服务、数据保险服务、数据公证服务、人才培养服务等；

（四）经数据交易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其他交易标的。

第十五条 下列数据不得进行交易：

- （一）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和社会稳定的数据；
- （二）侵犯个人及组织合法权益、隐私的数据；
- （三）涉及未经授权的企业数据、商业秘密等特定权益的数据；
- （四）从非法、违规渠道获取的数据；
-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合法约定明确禁止交易的数据。

第十六条 支持将社会需求较大且可公开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统一纳入数据交易中心，在符合安全监管条件下进行流通交易。

第十七条 鼓励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采购非公共数据产品、数据服务和数据工具。

第五章 数据交易行为

第十八条 数据交易行为一般包括主体登记、标的登记、交易申请、交易磋商、签订合同、交易实施、交易结算、争议处理、交易备案等环节。

第十九条 数据交易中心应当制定交易主体登记标准、交易标的的安全合规评估标准，并按照“一主体一登记”的原则，为交易主体颁发数据商、第三方服务机构等凭证，为交易主体颁发数据标的登记凭证。

第二十条 在交易申请环节，数据商或者第三方服务机构应明确说明交易标的的来源、内容、权属情况和使用范围，提供对交易标的的描述信息和样本（例），需求方应提交需求内容和用途。数据交易中心应对供需双方提交信息进行审核，督促双方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

第二十一条 交易双方可结合成本、应用场景等协商一致形成交易价格，也可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价格建议书作为交易价格。

第二十二条 交易双方进行友好磋商，达成交易共识，形成交易订单。数据交易中心应对交易订单进行审核，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要求。

第二十三条 交易双方可以通过数据交易中心在线签署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应明确交易内容、用途范围、交易价格、交易方式、使用期限、交付质量、交付方式、安全责任、保密条款等。数据交易中心应对交易合同进行审核并备份存证。

第二十四条 交易双方应按照交易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实施交付，如发现交易实施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数据交易中心应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综合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交易双方应按照交易合同约定，通过数据交易中心进行资金结算。数据交易中心应实行交易资金第三方结算制度，由交易资金的开户银行或非银行支付机构负责交易资金的结算。

第二十六条 数据交易中心应建立争议解决机制，制定争议解决规则，公平、公正地协调解决数据供需双方的争议。

第二十七条 数据交易中心应对注册、登记、交易、结算、交付等资料进行备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

第二十八条 数据交易中心不得披露交易过程中的非公开材料及其获悉的其他非公开信息，未经相关主体授权不得擅自使用供需双方的数据或者数据衍生品。

第六章 数据交易安全

第二十九条 数据交易主体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相应的技术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并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

第三十条 数据交易中心应建立健全数据交易安全保障体系，为数据交易提供安全交易环境。制定重大安全风险监测、警示、处置等风险控制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数据交易安全风险评估、应急演练和安全

教育培训。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或者数据安全风险明显加大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告知相关交易主体，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应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数据安全检查，指导数据交易中心采取技术手段和其他必要措施排查数据安全风险，保障数据交易全过程安全。

第三十二条 网信、公安、密码管理等部门在数据交易安全监督管理中，发现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提出改进要求并督促整改。

第三十三条 涉及数据跨境交易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 数据交易中心和交易主体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自觉接受监管，配合监管活动，对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第三十五条 数据交易中心和交易主体应为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支持和协助。

第三十六条 数据交易中心和交易主体应为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监督涉及财政资金收支的数据交易行为提供支持和协助。涉及财政资金购买活动的交易主体应自觉接受财政监督、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应加强对数据交易事前事中事后的规范管理，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数据交易中心的交易活动、服务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经营等情况进行评估，督促指导数据交易中心规范经营。

第三十八条 数据交易中心、交易主体、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数据交易及监管活动中，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对数据交易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